圣经综合解读

# 民数记

# 申命记



圣经综合解读

# 民数记
# 申命记

复印：《圣经综合解读》

时间：2020.6.6

字数：34 万字

# 目录

《民数记》导读 1
第 1 章 2
第 2 章 10
第 3 章 16
第 4 章 21
第 5 章 28
第 6 章 34
第 7 章 40
第 8 章 46
第 9 章 50
第 10 章 54
第 11 章 62
第 12 章 74
第 13 章 77
第 14 章 84
第 15 章 93
第 16 章 99
第 17 章 108
第 18 章 111
第 19 章 118
第 20 章 123
第 21 章 129
第 22 章 141
第 23 章 149
第 24 章 153
第 25 章 158
第 26 章 163
第 27 章 169

第 28 章.....174
第 29 章.....180
第 30 章.....185
第 31 章.....189
第 32 章.....197
第 33 章.....207
第 34 章.....217
第 35 章.....223
第 36 章.....230
《申命记》导读.....234
第 1 章.....235
第 2 章.....245
第 3 章.....256
第 4 章.....265
第 5 章.....276
第 6 章.....282
第 7 章.....291
第 8 章.....299
第 9 章.....305
第 10 章.....310
第 11 章.....315
第 12 章.....323
第 13 章.....331
第 14 章.....336
第 15 章.....344
第 16 章.....353
第 17 章.....359
第 18 章.....366
第 19 章.....373
第 20 章.....379

第 21 章.....384
第 22 章.....389
第 23 章.....395
第 24 章.....401
第 25 章.....408
第 26 章.....415
第 27 章.....420
第 28 章.....426
第 29 章.....439
第 30 章.....444
第 31 章.....449
第 32 章.....455
第 33 章.....465
第 34 章.....475

# 《民数记》导读

## 《民数记》背景

《民数记》的希伯来名「Bemidbar / בְּמִדְבַּר」取自原文第一节中的「在旷野」；英文名「Numbers」就是《七十士译本》希腊文名「Ἀριθμοί」的拉丁文「Numeri」，意思是「数点人数」；中文名也从《七十士译本》而来。但《民数记》这个名字并不贴切，《在旷野》这个名字才更为传神，因为本书的内容不只是两次数点人数，更是神带领祂的百姓在旷野三十八年零九个月的经历。《民数记》由摩西于主前15世纪在旷野里写成（可一44），是《摩西五经》的第四卷（参见《创世记》第一章附录《创世记》背景）。

《民数记》是一卷行走之书、经历之书，记录了神带领百姓离开西奈山，经过旷野，前往应许之地的历史。在记录了出埃及、进迦南历史的三卷书中，《出埃及记》聚焦于救赎、立约，神指示人按照山上的样式建造会幕，让神得以与人同在；《利未记》聚焦于敬拜、圣洁，神教导人维持与神的正确关系，让神能持续与人同在；而《民数记》所聚焦的是行走、经历，神显明人只有凭着信心和顺服，才能进入与神同在的安息。

《民数记》从神「晓谕摩西」开始（一 1），85 次使用了神「晓谕摩西」、「吩咐摩西」、「对摩西说」这样的句式，表明是神自己亲自带领百姓在旷野中行走。神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目的是进迦南，但他们有了律法和会幕、有了神的管理和同在以后，却仍然在旷野飘流了三十八年零九个月。「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要让我们知道，「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来三 19）。

「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后二 13），当我们软弱的时候，「祂使我的灵魂苏醒，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诗二十三 3）。《民数记》里满了人的失败，但神却不会因着人的失败而停止祂的计划和应许。神借着旷野四十年的行走，使百姓经历了祂的引导、供应和启示，学习了属灵的争战，显明并对付了肉体。在旷野里，不接受神工作的旧造渐渐倒毙，接受神工作的新造渐渐成长，最终按着神的信实和恩典被领进应许之地，「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长久」（申五 33）、「终久享福」（申八 16）。

出埃及、进迦南的历史已经过去了三千四百多年，但神的性情永不改变，人的本性也没有改变，所以神做工的法则也不会改变。今天的环境与三千四百年前已经有了很大的不同，但来自肉体、世界和撒但的试探却没有两样：「日光之下并无新事。岂有一件事人能指着说这是新的？哪知，在我们以前的世代早已有了」（传一 8-9）。因此，《民数记》不是简单的历史，这段历史在圣经中不断被先知、主耶稣和使徒们引用，让一代又一代神的百姓借着以色列人在旷野里的行走经历，能认识怎样跟随主行走天路、进入基督里的安息。正如在旷野里，神「按心中的纯正牧养他们，用手中的巧妙引导他们」（诗七十八 72），指示以色列人「对着会幕的四围安营」（二 2），「按站往前行」（十 12），一路跟随「约柜」（十 33），最终进入迦南（书三 17）。今天，神也让我们学习让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并且使「万事都互相效力」（罗八 28），叫我们一路「跟随祂的脚踪行」（彼前二 21），最终「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弗四 15）。

# 第 1 章

**【民一 1】「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后，第二年二月初一日，耶和华在西奈的旷野、会幕中晓谕摩西说：」**

**【民一 2】「『你要按以色列全会众的家室、宗族、人名的数目计算所有的男丁。」**

**【民一 3】「凡以色列中，从二十岁以外，能出去打仗的，你和亚伦要照他们的军队数点。」**

• 以色列人出埃及已经有十二个半月（出十三 4），「会幕」（1 节）也立起来整整一个月了（出四十 17）。神已经住在他们中间（出四十 34），祭司已经承接圣职（利九 22-24）， 神的「律例、典章和法度」也已经全部颁布（利二十六 46），接下来就应该离开「西奈的旷野」（1 节），前往出埃及的目的地迦南，在应许之地事奉神、享用神的恩典与安息。但仇敌不会甘心让人去事奉神、享用神，所以「事奉」和「享用」必然会引起争战。这些争战的实质「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六 12），因此，这些争战不能照着人的军事常识去作战，而要根据神的指挥。神的指挥第一步就是数点人数，把祂的百姓编成

「耶和华的军队」（出十二 41）。

• 在出埃及的那天，当时还是奴隶的以色列人就已经被称作「耶和华的军队」（出十二 41），并且在神的保守下战胜过亚玛力王（出十七 13），但他们还没有「耶和华的军队」的实际。只有在属灵的法则下编练出来的「耶和华的军队」，才能赢得属灵的争战，得着神所应许的全地，所以在离开西奈山之前，神要按照属灵的法则对他们进行编组和训练。

• 数点以色列人是为了争战，神不能使用生命不清楚的人来争战，因为神不使用雇佣兵，也不使用志愿兵，神只使用祂自己所呼召来的精兵，所以「要按以色列全会众的家室、宗族、人名的数目计算所有的男丁」（2 节），要确认他们都是以色列的后裔，而不是「闲杂人」（出十二 38）。但数点的结果是要显出一个完整的「以色列」，一个完整的承受神应许的团体，可以成为奉神的名争战的军队，也可以成为彰显神荣耀的合一见证。「家室」原文是「部族 Clans」，是以色列人十二「支派 Tribes」与各个「父家 Fathers' houses」之间的单位（书七 14）。「宗族」原文是「父家 Fathers' houses」（士六 15），指由同一个大家长掌管的几个家庭。

• 首先，被数点的人必须是以色列中的「男丁」（3 节），也就是儿子、承受产业的「后嗣」（耶四十九 1）。这些被数点的都是准备进入应许之地承受产业的人，凡是预定承受产业的人，都要预备迎接争战。重生得救的信徒，无论男女都已经被神预定「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一 5），「和基督同作后嗣」（罗八 17），因此，都应当成为「耶和华的军队」。

• 其次，被数点的人必须是「二十岁以外」（3 节），却没有上限，表明只有生命长成的人，才能被编入「耶和华的军队」。凡是「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人（林前三 1），是没有能力在属灵争战中得胜的。

• 最后，被数点的人必须「能出去打仗」（3 节），身体健全。一个在属灵争战中「能出去打仗的」人，必须认定神是得胜的唯一根据，属灵的争战必须「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罗十一 36）。因为属灵的争战不是要对付人，也不是要改良社会，而是要让神的权柄通行在祂的百姓中间，使神的国度按着祂自己的时间和方式临到全地。只有懂得争战的目的和法则的人，才能成为一个「能出去打仗的」人。

• 「旷野」原文意思是「无人居住之地、荒野、畜牧的草场」，并不是寸草不生的沙漠，也有稀疏的水草和树木，但雨量很少，无法耕种。

• 「军队」原文是「军队、群，」可以指支派、宗族这样的大群体，也用来指一个军队的单位。

**【民一 4】「每支派中必有一人作本支派的族长，帮助你们。」**

**【民一 5】「他们的名字：属流便的，有示丢珥的儿子以利蓿；」**

**【民一 6】「属西缅的，有苏利沙代的儿子示路蔑；」**

**【民一 7】「属犹大的，有亚米拿达的儿子拿顺；」**

**【民一 8】「属以萨迦的，有苏押的儿子拿坦业；」**

**【民一 9】「属西布伦的，有希伦的儿子以利押；」**

**【民一 10】「约瑟子孙、属以法莲的，有亚米忽的儿子以利沙玛；属玛拿西的，有比大蓿的儿子迦玛列；」**

**【民一 11】「属便雅悯的，有基多尼的儿子亚比但；」**

**【民一 12】「属但的，有亚米沙代的儿子亚希以谢；」**

**【民一 13】「属亚设的，有俄兰的儿子帕结；」**

**【民一 14】「属迦得的，有丢珥的儿子以利雅萨；」**

**【民一 15】「属拿弗他利的，有以南的儿子亚希拉。」**

**【民一 16】「这都是从会中选召的，各作本支派的首领，都是以色列军中的统领。』」**

• 这十二个人是神「从会中选召的」以色列十二支派的「首领」，也是以色列「军中的统领」。这些「首领」的设立不是根据叶忒罗的建议，由摩西来拣选（出十八 25），也不是民主推举，而是神亲自「选召」，要让百姓学习接受神的权柄。

• 在这十二个名字中，有八个人的名字原文带着「神 El」字，其中「以利蓿 El-izur」（5 节）的意思是「我的神是磐石」，「示路蔑 Shelumi-El 」（6 节）的意思是「神的朋友」，「拿坦业 Nethan-El」（8 节）的意思是「神的赐予」，「以利押 El-iab」（9 节）的意思是「我神是父」，「以利沙玛 El-ishama」（10 节）的意思是「我的神已经听到」，「迦玛列 Gamali-El」（10 节）的意思是「神的奖励」，「帕结 Pagi-El」（13 节）的意思是「神的事件」，「以利雅萨 El-iasaph」（14 节）的意思是「神已加添」。但在这十二个人的父辈中，只有「丢珥 Deu-El」（14 节）的名字原文带着「神 El」，意思是「他们认识神」。带着「神 El」的名字突然增多，表明在出埃及之前，以色列人开始恳切盼望「神 Elohim」的拯救。

• 这些名字都没有出现「耶和华」名字的成份，而在后来的人名里则经常出现，比如：约沙法（Yeho-shaphat）、耶利米（Jeremi-Yah）。这也证明民数记的写作时间非常古老，起这些名字的时间是在神向摩西启示自己的名「耶和华」之前（出三 15）。

• 「军中」原文意思是「有领袖带领的千人群体」，又译为「一千人」（三十一 4）、「家」（士六 15）。

**【民一 17】「于是，摩西、亚伦带着这些按名指定的人，」**

**【民一 18】「当二月初一日招聚全会众。会众就照他们的家室、宗族、人名的数目，从二十岁以外的，都述说自己的家谱。」**

**【民一 19】「耶和华怎样吩咐摩西，他就怎样在西奈的旷野数点他们。」**

• 「述说自己的家谱」（18 节）原文是「逐一登录」、「一一登记」，目的是确认这人是以色列的后裔。只有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后裔，才可以承受神的应许，也才有资格奉神的名争战。

• 以色列人当天就执行了神的名字，并没有任何延误。无论是设立「首领」，还是「数点」人数，都是「耶和华怎样吩咐摩西」，摩西就怎样行，没有任何人意的掺杂。属灵的工作既不能专制独裁，也不能倚靠民主，而要同心合意地顺服主。因为只要是以人的意见为依据，就是藐视教会的元首基督，而这正是撒但几千年来在教会中所要做成的。

**【民一 20~21】「以色列的长子，流便子孙的后代，照着家室、宗族、人名的数目，从二十岁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数的男丁，共有四万六千五百名。」**

**【民一 22~23】「西缅子孙的后代，照着家室、宗族、人名的数目，从二十岁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数的男丁，共有五万九千三百名。」**

**【民一 24~25】「迦得子孙的后代，照着家室、宗族、人名的数目，从二十岁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数的，共有四万五千六百五十名。」**

**【民一 26~27】「犹大子孙的后代，照着家室、宗族、人名的数目，从二十岁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数的，共有七万四千六百名。」**

**【民一 28~29】「以萨迦子孙的后代，照着家室、宗族、人名的数目，从二十岁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数的，共有五万四千四百名。」**

**【民一 30~31】「西布伦子孙的后代，照着家室、宗族、人名的数目，从二十岁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数的，共有五万七千四百名。」**

**【民一 32~33】「约瑟子孙属以法莲子孙的后代，照着家室、宗族、人名的数目，从二十岁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数的，共有四万零五百名。」**

**【民一 34~35】「玛拿西子孙的后代，照着家室、宗族、人名的数目，从二十岁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数的，共有三万二千二百名。」**

**【民一 36~37】「便雅悯子孙的后代，照着家室、宗族、人名的数目，从二十岁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数的，共有三万五千四百名。」**

**【民一 38~39】「但子孙的后代，照着家室、宗族、人名的数目，从二十岁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数的，共有六万二千七百名。」**

**【民一 40~41】「亚设子孙的后代，照着家室、宗族、人名的数目，从二十岁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数的，共有四万一千五百名。」**

**【民一 42~43】「拿弗他利子孙的后代，照着家室、宗族、人名的数目，从二十岁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数的，共有五万三千四百名。」**

**【民一 44】「这些就是被数点的，是摩西、亚伦，和以色列中十二个首领所数点的；这十二个人各作各宗族的代表。」**

**【民一 45~46】「这样，凡以色列人中被数的，照着宗族，从二十岁以外，能出去打仗、被数的，共有六十万零三千五百五十名。」**

• 雅各在埃及时，曾将约瑟的两个儿子以法莲和玛拿西立为自己的儿子（创四十八 5）。而利未支派被神拣选在会幕中事奉，不列在被数点的十二个支派当中（49 节）。所以，以法莲与玛拿西取代了约瑟和利未（32-35 节），补齐「十二」之数。

• 「二十岁以上」能出去打仗的男丁总数为 603,550 人（出三十八 26），这是一支庞大的军队，再加上妇女儿童，大约总共有两百万以色列人，若不是神的带领，这么多人在旷野行走，实在是难以想象的事。

• 主前 1400 年，当时的超级强国古埃及的人口约 420 万人。主前 1274 年，埃及和赫人帝国发生加低斯战役，双方参战的兵力总共不到 7 万人。而主前 1200 年，中国商朝的人口约 700 多万，兵力约 3 万。以色列人蒙神保守，人口如此众多，所以连埃及人也害怕他们（出一 9-10）。

**下图：**加低斯战役形势图。主前 1274 年，古埃及第十九王朝的法老拉美西斯二世（Ramesses II）与赫人帝国（Hittite Empire）在奥伦特河（Orontes River）边的加低斯（今叙利亚的大马士革东北）爆发了加低斯战役（Battle of Kadesh），其中埃及参战兵力 2 万人，赫人参战兵力约 2.3-5 万人，双方均未取得决定性胜利。加低斯战役是古代军事史上有文字记载的最早的会战之一，战后缔结的《埃及赫梯和约》是历史上保留至今最早的有文字记载的国际军事条约文书。




【民一 47】「利未人却没有按着支派数在其中，」

【民一 48】「因为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一 49】「『惟独利未支派你不可数点，也不可在以色列人中计算他们的总数。」

【民一 50】「只要派利未人管法柜的帐幕和其中的器具，并属乎帐幕的；他们要抬（或译：搬运）帐幕和其中的器具，并要办理帐幕的事，在帐幕的四围安营。」

【民一 51】「帐幕将往前行的时候，利未人要拆卸；将支搭的时候，利未人要竖起。近前来的外人必被治死。」

【民一 52】「以色列人支搭帐棚，要照他们的军队，各归本营，各归本纛。」

**【民一 53】「但利未人要在法柜、帐幕的四围安营，免得忿怒临到以色列会众；利未人并要谨守法柜的帐幕。』」**

• 神没有数点利未人，因为神让他们承担更重要的任务，「谨守」会幕的服事和见证，维持百姓与神的交通。属灵的争战不但要有外面的交战，更要有里面的「谨守」，并且里面的「谨守」比外面的交战更为重要。因为神百姓争战的得胜不在乎他们自己的所有和所能，而在乎他们在神面前的所是。他们与神的关系对了，就能得胜，他们与神的关系不对，就必然会失败。在属灵的争战中，不管外面的交战如何紧张激烈，我们都不能被外面的环境转移了我们对神的注视，也不能因外面的事物改变了神在我们里面的地位。

• 利未人「在帐幕的四围安营」（50 节），在神的百姓和帐幕之间成为一条界线，让百姓在每天的生活中学习不越过神的界限。自从人堕落以后，天性就是想「如神能知道善恶」（创三 4），总是倾向于越过神、取代神，结果是自取灭亡。因此，神要借着各种安排来提醒人、保护人，让人时刻学习尊神为大，注意活出圣洁，「免得忿怒临到以色列会众」（53 节）。正如神自己所宣告的：「我在亲近我的人中要显为圣；在众民面前，我要得荣耀」（利十 3）。

• 「外人」（51 节）指除了利未人之外的其他。「各归本纛」（52 节）的意思是「各归本族的旗帜」。

**【民一 54】「以色列人就这样行。凡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他们就照样行了。」**

以色列人完全顺服神的安排，在利未人的特殊安排上「照样行了」，这就成为他们将来得胜的根据。在神的教会中，也需要更多的利未人安营在帐幕周围，用他们尊神为大的见证不住地提醒我们，在一切的事上都不可越过神，「非圣洁没有人能见神」（来十二 14），这样才能维持我们活在神的祝福里。




上图：以色列人出埃及、进迦南，在旷野飘流四十年的可能路线。圣经中记录了以下时间：

1、大约主前 1447 年，以色列人于正月十四日在埃及守第一个逾越节（出 12:6）。

2、正月十五日，以色列人出埃及（民 33:3）。

3、三月初一，以色列人到达西奈的旷野（出 19:1）。

4、第二年正月初一，以色列人立起帐幕（出 40:17）。

5、第二年正月十四日，以色列人在西奈的旷野守第二个逾越节（民 9:5）。

6、第二年二月初一，摩西在西奈的旷野数点人数（民 1:18）。

7、第二年二月十四日，不洁净的以色列人补过逾越节（民 9:11）。

8、第二年二月二十日，以色列人离开西奈的旷野（民 10:11）。

9、第四十年，米利暗于正月间死在加低斯（民 20:1），亚伦于五月初一死在何珥山（民 33:38）。

10、第四十年，摩西在摩押平原再次数点人数（民 26:3）。

11、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摩西在摩押平原重申神的话（申 1:3），可能之后一个月左右死于尼波山（申 34:1），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为摩西居丧哀哭 30 日（申 34:8）。

12、第四十一年正月初十，大约主前 1407 年，约书亚带领以色列人过约旦河（书 4:19）。

# 第 2 章

**【民二 1】「耶和华晓谕摩西、亚伦说：」**

**【民二 2】「『以色列人要各归自己的纛下，在本族的旗号那里，对着会幕的四围安营。」**

• 「对着会幕的四围安营」，正如当时的埃及军队围绕中央的王营安营。这样的安营方法正是神国度的小影，表明神就是以色列的王，神住在祂的军队中间，神的权柄通行在祂的国度之中。神的百姓各就各位，高举神的权柄，过着以神为中心的生活，这正是神永远的计划（启二十一 3）。

• 「对着会幕」也可译为「与会幕间有相当距离」（英文 NASB、KJV 译本），在各支派和会幕之间有利未人的营把他们隔开（17 节；一 53）。为了让百姓谨记神的圣洁，在行军时，约柜也要离支派二千肘（书三 4），大约 900 米。

• 每个支派都有自己的「旗号」。「纛」指四个领导支派的「旗号」，代

指围绕着「犹大营的纛」（3 节）、「流便营的纛」（10 节）、「以法莲营的纛」（18 节）、「但营的纛」（25 节）安营的四个军团。现在已经不能确切地知道以色列人的「纛」和「旗号」是什么样子，但犹太传统认为每个支派旗帜的颜色与大祭司胸牌上代表十二支派的 12 颗宝石的颜色相同（出二十八 16-21）。

• 神数点了祂的军队以后，第一件事就是教导他们「安营」。「基督耶稣的精兵」（提后二 3）首先该做的不是忙着争战，而是学习站稳神要我们站立的地位，以基督为中心，「全身都靠祂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弗四 16）。人的天性总是喜欢出头，所以教会中的许多难处常常是因为人不肯站稳自己的地位，总是喜欢在众人面前做那些又叫好又叫座的事，而不愿意做隐藏的、冷清的、被人弃绝的事。我们只有把眼睛从人的身上转向主，单单看重主所看重的，才能脱离自己，甘心在神面前站稳自己的地位。

**【民二 3】「在东边，向日出之地，照着军队安营的是犹大营的纛。有亚米拿达的儿子拿顺作犹大人的首领。」**

**【民二 4】「他军队被数的，共有七万四千六百名。」**

**【民二 5】「挨着他安营的是以萨迦支派。有苏押的儿子拿坦业作以萨迦人的首领。」**

**【民二 6】「他军队被数的，共有五万四千四百名。」**

**【民二 7】「又有西布伦支派。希伦的儿子以利押作西布伦人的首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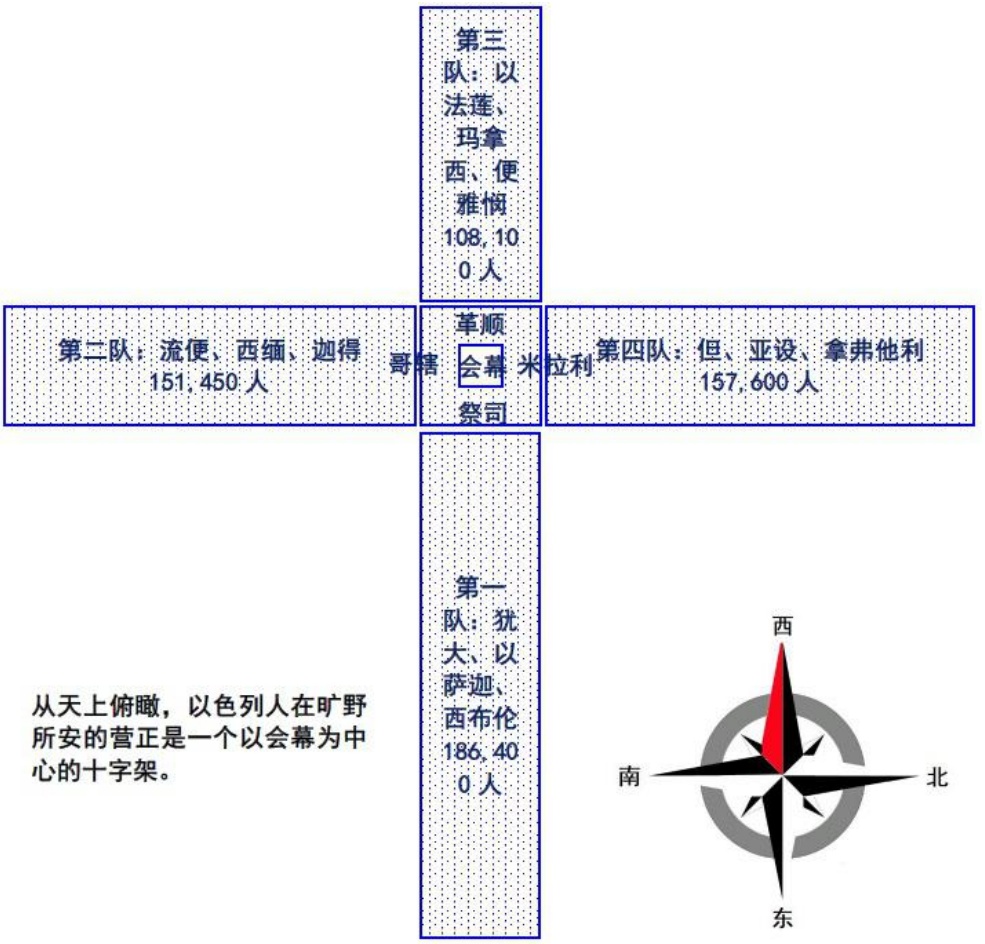
**【民二 8】「他军队被数的，共有五万七千四百名。」**

**【民二 9】「凡属犹大营、按着军队被数的，共有十八万六千四百名，要作第一队往前行。」**

• 第一组安营在会幕的东边，包括犹大、以萨迦和西布伦三个支派。他们都是利亚的后代，犹大是其中的领导支派。大卫王和主耶稣都从犹大支派而出。

• 「在东边，向日出之地」，就是对着会幕前面的入口（三 38），是首位。犹大营在行军时是开路先锋，「要作第一队往前行」。犹大支派的人数最多，成为十二支派的领袖（七 12；书十五 1；士一 1），正如雅各的预言「圭必不离犹大，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直等细罗来到，万民都必归顺」（创四十九 10）。这个预言在大卫作王时得以成就（撒下五 4-5），并最终在主耶稣基督身上得以完全（来七 14）。

• 根据犹太人的传统，「犹大营的纛」是画着狮子的绿旗，这是根据「犹大是个小狮子」（创四十九 9）的预言。




上图：按人数比例画出的十二支派安营示意图。从天上俯瞰，以色列人所安的营是一个以会幕为中心的巨大的十字架。

**【民二 10】「『在南边，按着军队是流便营的纛。有示丢珥的儿子以利蓿作流便人的首领。」**

**【民二 11】「他军队被数的，共有四万六千五百名。」**

**【民二 12】「挨着他安营的是西缅支派。苏利沙代的儿子示路蔑作西缅人的首领。」**

**【民二 13】「他军队被数的，共有五万九千三百名。」**

**【民二 14】「又有迦得支派。丢珥的儿子以利雅萨作迦得人的首领。」**

**【民二 15】「他军队被数的，共有四万五千六百五十名，」**

**【民二 16】「凡属流便营、按着军队被数的，共有十五万一千四百五十名，要作第二队往前行。」**

- 第二组安营在会幕的南边，包括流便、西缅和迦得三个支派。流便、西

缅都是妻子利亚的后代，迦得是利亚婢女的后代，流便是其中的领导支派。

• 流便营在行军时「要作第二队往前行」，前后都是利未人（十 17、21）。因此，他们要和犹大营一起护卫帐幕，和以法莲营一起护卫圣物。

• 根据犹太人的传统，「流便营的纛」是画着人首的红旗，可能因为流便是长子（创四十九 3）。

**【民二 17】「『随后，会幕要往前行，有利未营在诸营中间。他们怎样安营就怎样往前行，各按本位，各归本纛。」**

• 在行军时，抬帐幕的利未人走在流便营的前面（十 17），抬圣物的利未人走在流便营的后面（十 21）。这样当圣物到达时，「抬帐幕的已经把帐幕支好」（十 21）。

• 以色列人在安营时以会幕为中心，在行军时也是以会幕为中心，表明神不但住在祂的百姓之中，也亲自带领他们前往应许之地。正如主耶稣也应许，当信徒实践大使命的时候，「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20）。

**【民二 18】「『在西边，按着军队是以法莲营的纛。亚米忽的儿子以利沙玛作以法莲人的首领。」**

**【民二 19】「他军队被数的，共有四万零五百名。」**

**【民二 20】「挨着他的是玛拿西支派。比大瑙的儿子迦玛列作玛拿西人的首领。」**

**【民二 21】「他军队被数的，共有三万二千二百名。」**

**【民二 22】「又有便雅悯支派。基多尼的儿子亚比但作便雅悯人的首领。」**

**【民二 23】「他军队被数的，共有三万五千四百名。」**

**【民二 24】「凡属以法莲营、按着军队被数的，共有十万零八千一百名，要作第三队往前行。」**

• 第三组安营在会幕的西边，包括以法莲、玛拿西、便雅悯三个支派。他们都是拉结的后代，以法莲是其中的领导支派。约瑟的次子以法莲在雅各的祝福中，被排在约瑟的长子玛拿西的前面（创四十八 14）。

• 以法莲营在行军时「要作第三队往前行」，前面是抬圣物的利未人（十 21）。因此，他们要和流便营一起护卫圣物。

• 根据犹太人的传统，「以法莲营的纛」是画着牛犊的黄旗，可能因为约瑟解开关于牛的梦（创四十一 1-4）。

**【民二 25】「『在北边，按着军队是但营的纛。亚米沙代的儿子亚希以谢作但人的首领。」**

**【民二 26】「他军队被数的，共有六万二千七百名。」**

**【民二 27】「挨着他安营的是亚设支派。俄兰的儿子帕结作亚设人的首领。」**

**【民二 28】「他军队被数的，共有四万一千五百名。」**

**【民二 29】「又有拿弗他利支派。以南的儿子亚希拉作拿弗他利人的首领。」**

**【民二 30】「他军队被数的，共有五万三千四百名。」**

**【民二 31】「凡但营被数的，共有十五万七千六百名，要归本纛作末队往前行。』」**

• 第四组安营在会幕的北边，包括但、亚设和拿弗他利三个支派。但和拿弗他利是拉结婢女的后代，亚设是利亚婢女的后代，但是其中的领导支派。

• 但支派是人数第二多的支派，但营在行军时要「作末队往前行」，负责守卫后方。

• 根据犹太人的传统，「但营的纛」是画着鹰的红白旗，可能因为但不喜欢被描述成蛇（创四十九 17），所以选择了蛇的天敌鹰。

**【民二 32】「这些以色列人，照他们的宗族，按他们的军队，在诸营中被数的，共有六十万零三千五百五十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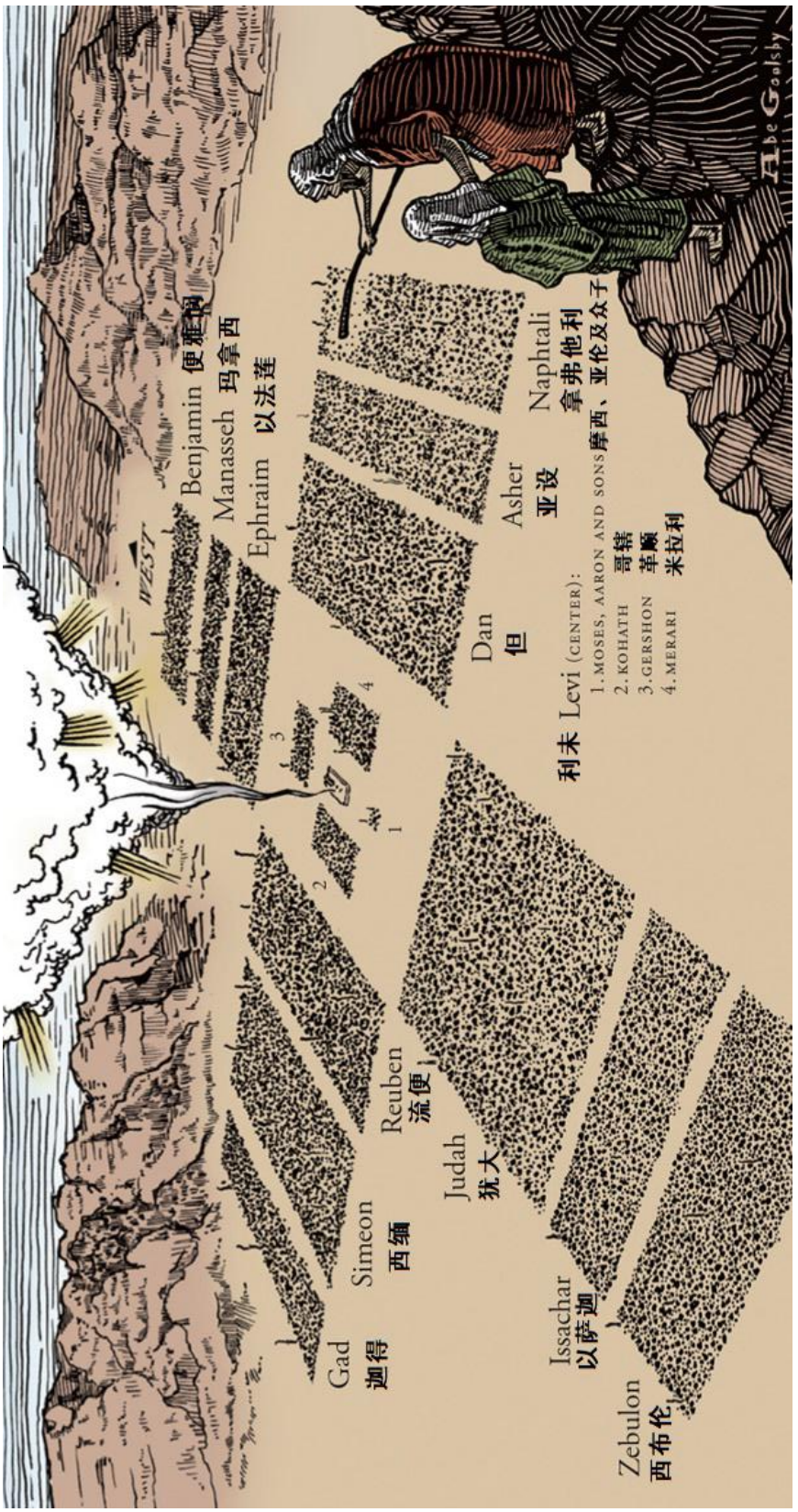
**【民二 33】「惟独利未人没有数在以色列人中，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民二 34】「以色列人就这样行，各人照他们的家室、宗族归于本纛，安营起行，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 「以色人就这样行」，就是每天在生活中学习接受神的权柄，以神为中心，按着次序「安营起行」。二百万以色列人在旷野中所安的营，正好排成一个巨大的十字架，成为在神的救赎计划中将要临到地上的国度的小影。

• 神并没有在出埃及的时候教导百姓「安营起行」，也没有在到达西奈山的时候教导百姓「安营起行」，以致叶忒罗对摩西说：「你这做的不好」（出十八 17），要给他出主意管理这二百万百姓（出十八 19）。然而人所认为紧急的眼前的难处，神并不认为需要立刻解决。所以神一直等了一年多，等到建成会幕、颁布了律法、设立了祭司之后，才教导百姓如何「安营起行」，然后带领他们走过旷野、进入迦南，让他们一路学习怎样跟随神、准确地活在神面前。神一切的作为，都是根据祂美善的目的、按照祂自己的方式、等到祂最好的时间，而不是按着人希望的方法和时间，来解决人眼前的难处。因此，事奉神的人固然不可落在神的后面，但也不可走在神的前面。

• 百姓若是一直这样行走，进迦南就没有困难；而他们以后的失败，就是因为没有「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旷野中的经历表明，什么时候神的权柄恢复在他们身上，什么时候他们就能继续享用神的保守和得胜。他们就这样在旷野中生活了三十八年九个月。




上图：巴兰在毗斯迦山顶看见以色列人照着支派居住。神的灵让他发出赞美：「雅各啊，你的帐棚何等华美！以色列啊，你的帐幕何其华丽！如接连的山谷，如河旁的园子，如耶和华所栽的沉香树，如水边的香柏木」（二十四5）。

# 第 3 章

**【民三 1】「耶和华在西奈山晓谕摩西的日子，亚伦和摩西的后代如下：」**

**【民三 2】「亚伦的儿子，长子名叫拿答，还有亚比户、以利亚撒、以他玛。」**

**【民三 3】「这是亚伦儿子的名字，都是受膏的祭司，是摩西叫他们承接圣职供祭司职分的。」**

**【民三 4】「拿答、亚比户在西奈的旷野向耶和华献凡火的时候就死在耶和华面前了。他们也没有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在他们的父亲亚伦面前供祭司的职分。」**

• 祭司是神和百姓之间的中保，承受的恩典越多，所负的责任也越大，事奉的标准也越高。「拿答、亚比户」并不是不工作，而是没有谨守神的话，「向耶和华献凡火」，结果这工作就给他们带来了死亡（利十 1-2）。工作不一定就是事奉，只有本于神、倚靠神、归于神的工作（罗十一 36）才是事奉。我们的事奉如果不是根据神、照着神的心意去做，看上去很忙，结果却会带来灵性的死亡。因此神在三、四章一再提醒利未人，在事奉中要谨守神的话，免得死亡（三 10、38；四 15；18-20）。

• 「在他们的父亲亚伦面前」，意思是在亚伦的监督之下。

**【民三 5】「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三 6】「『你使利未支派近前来，站在祭司亚伦面前好服事他，」**

**【民三 7】「替他和会众在会幕前守所吩咐的，办理帐幕的事。」**

**【民三 8】「又要看守会幕的器具，并守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办理帐幕的事。」**

• 利未人的事奉是「近前来，站在祭司亚伦面前好服事他」（6 节）。真正的事奉，要「站在」工作的主人神面前，听候神的差遣，只做神所要做的事。热心事奉神的人最容易犯的毛病之一，就是不肯好好地「站」在神面前，而是热心过度，自己作了工作的主人；忙于工作，却忘了工作的主人是神。同样是社会关怀、婚姻辅导、亲子关系……，如果事奉的人把注意力从神的需要转移到人的需要上，同样的工作就不再是为了满足神，而是成了满足人的社会慈善，结果不是因挫折而怨天尤人，就是因顺利而骄傲自夸。

• 利未人的事奉要「守所吩咐的」（7 节）。真正的事奉，动机和过程都要照着神所吩咐的，只照着神所吩咐的方法去做，才能蒙神的悦纳。热心事奉神的人最容易犯的毛病之一，就是不肯好好「守所吩咐的」，而是热心过度，

自己替神筹划决策，自己想办法来帮神的忙。结果事奉完全走样，彼此相爱变成了解决人的需要，追求生命成长变成了自以为义的骄傲。

- 利未人被神分别出来做祭司的助手，负责两项工作：「看守会幕的器具」和「办理帐幕的事」。「看守 שָׁמַר」原文和亚当在伊甸园中的「看守」（创二15）是同一个字，「办理 עָבַד」原文和亚当在伊甸园中的「修理」（创二15）是同一个字。「修理看守」（创二15）这两个字合在一起，在圣经中只被用来描述神在伊甸园给亚当安排的工作，以及这里给利未人安排的工作。这表明神呼召人事奉祂，并不是为了帮神的忙，也不是为了解决人的问题，而是要把人恢复到神起初创造的心意中去，让全地都成为伊甸园。

**【民三 9】「你要将利未人给亚伦和他的儿子，因为他们是从以色列人中选出来给他的。」**

**【民三 10】「你要嘱咐亚伦和他的儿子谨守自己祭司的职任。近前来的外人必被治死。』」**

- 「选出来给」原文是「完全给」。利未人被完全地「给」了大祭司亚伦，接受大祭司的支配；每一个信徒也被神完全地「给」了基督，接受圣灵的引导。
- 一方面祭司要「谨守自己祭司的职任」，另一方面「近前来的外人必要治死」。每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信徒都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应当谨守自己在神面前的职责。而没有蒙神呼召的「外人」来到圣洁的神面前，结局就是灭亡。

**【民三 11】「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三 12】「『我从以色列人中拣选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头生的；利未人要归我。」**

**【民三 13】「因为凡头生的是我的；我在埃及地击杀一切头生的那日，就把以色列中一切头生的，连人带牲畜都分别为圣归我；他们定要属我。我是耶和华。』」**

出埃及时，神宣告「以色列中凡头生的，无论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别为圣归我」（出十三 2），作为蒙拯救的纪念。头生的牲畜必须献为祭物（出二十二 30），头生的男孩必须在会幕中事奉。但在金牛犊事件中，只有利未人站在神一边、将自己奉献给神（出三十二 25-29），因此利未支派被神拣选，代替以色列的长子被奉献给神。

**【民三 14】「耶和华在西奈的旷野晓谕摩西说：」**

**【民三 15】「『你要照利未人的宗族、家室数点他们。凡一个月以外的男子都要数点。』」**

**【民三 16】「于是摩西照耶和华所吩咐的数点他们。」**

**【民三 17】「利未众子的名字是革顺、哥辖、米拉利。」**

**【民三 18】「革顺的儿子，按着家室，是立尼、示每。」**

**【民三 19】「哥辖的儿子，按着家室，是暗兰、以斯哈、希伯伦、乌薛。」**

**【民三 20】「米拉利的儿子，按着家室，是抹利、母示。这些按着宗族是利未人的家室。」**

• 数点利未人与数点其他各支派不同，其他各支派只数点「从二十岁以外能出去打仗的」（一 3），但利未人「凡一个月以外的男子都要数点」（15 节）。因为数点其他各支派是为了争战，而数点利未人是为了事奉。

• 神不能使用生命不清楚的人来事奉，因为神不使用雇工，也不使用义工，祂只使用祂自己所呼召来的仆人，所以「要照利未人的宗族、家室数点他们」（15 节），确认他们都有利未的生命。满月的婴孩代表稳定的生命。利未人只所以有资格事奉神，并不是根据他们的年龄、经历、学问、能力或心志，而是因为他们有利未的生命。事奉的基础是生命，有了属灵的生命，才能承受属灵的恩赐，去做成神所要做的工作。

• 「革顺、哥辖、米拉利」分别是利未的长子、次子和三子，摩西和亚伦是次子哥辖的后代（出六 18-20）。

• 「宗族」原文是「父家 Fathers’ houses」（士六 15），指由同一个大家长掌管的几个家庭。「家室」原文是「部族 Clans」，是以色列人十二「支派 Tribes」与各个「父家 Fathers’ houses」之间的单位（书七 14）。

**【民三 21】「属革顺的，有立尼族、示每族。这是革顺的二族。」**

**【民三 22】「其中被数、从一个月以外所有的男子共有七千五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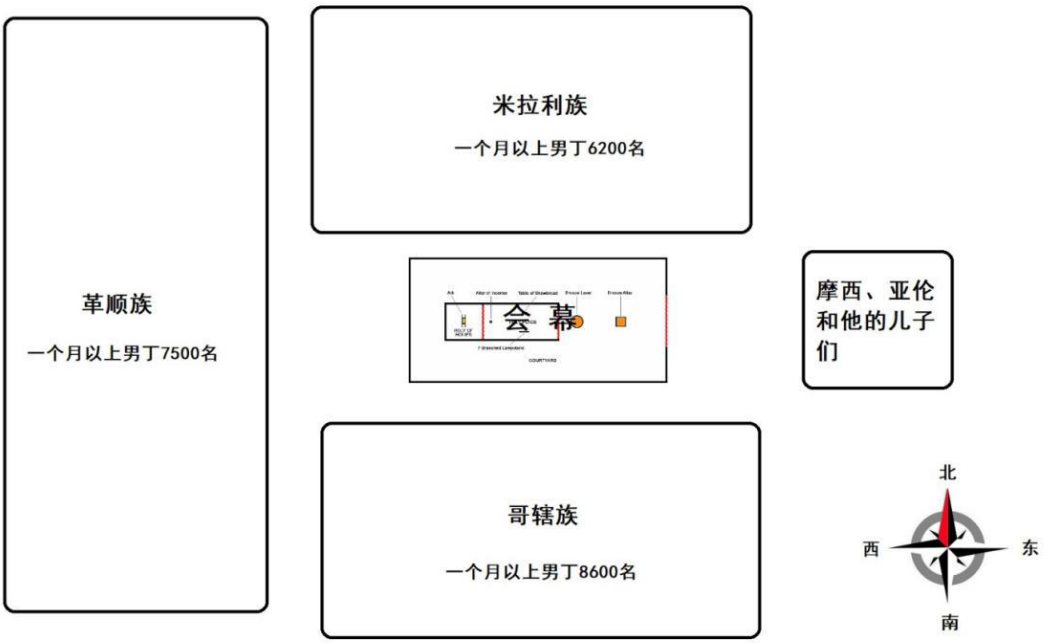
**【民三 23】「这革顺的二族要在帐幕后西边安营。」**

**【民三 24】「拉伊勒的儿子以利雅萨作革顺人宗族的首领。」**

**【民三 25】「革顺的子孙在会幕中所要看守的，就是帐幕和罩棚，并罩棚的盖与会幕的门帘，」**

**【民三 26】「院子的帷子和门帘（院子是围帐幕和坛的），并一切使用的绳子。」**

**革顺的子孙是利未长子的后代，他们负责会幕里各种软的物件，在会幕的西边、也就是后边安营。**




上图：利未人的营示意图。

**【民三 27】「属哥辖的，有暗兰族、以斯哈族、希伯伦族、乌薛族。这是哥辖的诸族。」**

**【民三 28】「按所有男子的数目，从一个月以外看守圣所的，共有八千六百名。」**

**【民三 29】「哥辖儿子的诸族要在帐幕的南边安营。」**

**【民三 30】「乌薛的儿子以利撒反作哥辖宗族家室的首领。」**

**【民三 31】「他们所要看守的是约柜、桌子、灯台、两座坛与圣所内使用的器皿，并帘子和一切使用之物。」**

**【民三 32】「祭司亚伦的儿子以利亚撒作利未人众首领的领袖，要监察那些看守圣所的人。」**

哥辖的子孙是利未次子的后代，他们负责所有的圣物，在帐幕的南边安营。摩西、亚伦和后来带头挑战摩西权威的可拉（十六 1），都是哥辖的子孙。

**【民三 33】「属米拉利的，有抹利族、母示族。这是米拉利的二族。」**

**【民三 34】「他们被数的，按所有男子的数目，从一个月以外的，共有六千二百名。」**

**【民三 35】「亚比亥的儿子苏列作米拉利二宗族的首领。他们要在帐幕的北边安营。」**

**【民三 36】「米拉利子孙的职分是看守帐幕的板、闩、柱子、带卯的座，和帐幕一切所使用的器具，」**

**【民三 37】「院子四围的柱子、带卯的座、橛子，和绳子。」**

**米拉利的子孙是利未第三个儿子的后代，他们负责会幕里各种硬的物件，在帐幕的北边安营。**

**【民三 38】「在帐幕前东边，向日出之地安营的是摩西、亚伦，和亚伦的儿子。他们看守圣所，替以色列人守耶和华所吩咐的。近前来的外人必被治死。」**

摩西、亚伦和亚伦的儿子在帐幕的东边，也就是前边门口安营，这是首位。

【民三 39】「凡被数的利未人，就是摩西、亚伦照耶和华吩咐所数的，按着家室，从一个月以外的男子，共有二万二千名。」

- 利末支派在以色列众支派中人数最少，一个月以外的男子只有「二万二千名」，比二十岁以外的男丁最少的玛拿西支派还要少一万人。人数虽然少，但他们所起的作用却最关键，因为如果他们在神面前的事奉出了错，整个以色列都要失败。
- 全体利未人没有一个是闲散的，他们活在神的权柄之下，照着神的安排来显明他们的功用，一起配搭事奉，完整地显出会幕的功用。利未人的配搭事奉，显明神在人中间做工的法则：活在神管理之下的没有一个闲散人，神要每个人彼此配搭，「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四 12），显明基督身体的见证。

- 一个月以上的利未男子总数是「二万二千名」，但22、28、34节人数之和却是「二万二千三百」。可能因为哥辖族的人数实际上是「八千三百名」（希腊文七十士译本），而不是「八千六百名」（28节），「三 ϋϊϧψ́」原文被误抄为「六 ϋψ́」。

**【民三 40】「耶和华对摩西说：『你要从以色列人中数点一个月以外、凡头生的男子，把他们的名字记下。」**

**【民三 41】「我是耶和华。你要拣选利未人归我，代替以色列人所有头生的，也取利未人的牲畜代替以色列所有头生的牲畜。』 」**

神用「代替」的原则来完成救赎的恩典。利未人先被归于神，然后被作为神的恩典来作以色列长子的代替。人代替人，牲畜代替牲畜。所以主耶稣一定要降卑成为完全的人，才能代替人承担罪的工价：「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来四 15）。

**【民三 42】「摩西就照耶和华所吩咐的把以色列人头生的都数点了。」**

**【民三 43】「按人名的数目，从一个月以外、凡头生的男子，共有二万二千二百七十三名。」**

「头生的男子」可能只包括那些在出埃及以后才出生的人，因为把「以色列中凡头生的」奉献给神，是出埃及以后才有的规定（出十三 2）。

**【民三 44】「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三 45】「『你拣选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所有头生的，也取利未人的牲畜代替以色列人的牲畜。利未人要归我；我是耶和华。」**

**【民三 46】「以色列人中头生的男子比利未人多二百七十三个，必当将他们赎出来。」**

**【民三 47】「你要按人丁，照圣所的平，每人取赎银五舍客勒（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

**【民三 48】「把那多余之人的赎银交给亚伦和他的儿子。』 」**

• 人要被赎出来，就必须要付代价，不付赎价就没有救赎。利未人的代替是一个人代替另一个人，所以需要另外为「多余之人」另外付出赎银。只有神的儿子才能一次付清全人类的的赎价，使凡接受的人都能享用白白的救赎恩典。

• 「五舍客勒」是赎取一个月至五岁大男孩的价银 （利二十七 6）。

**【民三 49】「于是摩西从那被利未人所赎以外的人取了赎银。」**

**【民三 50】「从以色列人头生的所取之银，按圣所的平，有一千三百六十五舍客勒。」**

**【民三 51】「摩西照耶和华的话把这赎银给亚伦和他的儿子，正如耶和华所**吩咐的。」

神把代赎以色列长子的赎银和利未人都交给了大祭司（6 节），照样，神也把每一个祂所拣选的得救者赐给了主耶稣基督（约十七 6、9）。

# 第 4 章

**【民四 1】「耶和华晓谕摩西、亚伦说：」**

**【民四 2】「『你从利未人中，将哥辖子孙的总数，照他们的家室、宗族，」**

**【民四 3】「从三十岁直到五十岁，凡前来任职、在会幕里办事的，全都计算。」**

• 神两次数点利未人，第三章的数点是为了安排生命的服事，拣选利未人在神面前「代替以色列人一切头生的」（三 12），所以「凡一个月以外的男子

都要数点」（三 15）；第四章的数点是为了安排工作上的服事，所以只数点「从三十岁直到五十岁」的男子。

• 神规定以色列人「出去打仗」的最小年龄是「二十岁」（一 3），没有上限，但却规定「在会幕里办事」的年龄是「从三十岁直到五十岁」，这表明「在会幕里办事」比「出去打仗」的要求更高，因为「从三十岁直到五十岁」是人最年富力强的时候。「三十岁」正是主耶稣开始传道的年龄（路三 23）。

• 「任职 צָבָא」原文和「打仗 צָבָא」（一3）是同一个字，「出去打仗」是属灵的争战，「在会幕里办事」也是属灵的争战。在人看来，「出去打仗」才是轰轰烈烈地为神做大事；但在神的眼里，二十年如一日默默地「在会幕里办事」，才是更难的争战、更重要的事奉。

**【民四 4】「哥辖子孙在会幕搬运至圣之物，所办的事乃是这样：」**

**【民四 5】「起营的时候，亚伦和他儿子要进去摘下遮掩柜的幔子，用以蒙盖法柜，」**

**【民四 6】「又用海狗皮盖在上头，再蒙上纯蓝色的毯子，把杠穿上。」**

• 「遮掩柜的幔子」（5 节）就是把至圣所与圣所分开的幔子，参见出二十六 33 注解。约柜是神与人相会的地方，但亚当的后裔在罪被基督的宝血彻底洁净之前，并不能「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来四 16），所以即使是在赎罪日大祭司进入至圣所的时候，也必须「使香的烟云遮掩法柜上的施恩座」（利十六 13），免得因直接看到约柜而死亡。因此，在起营的时候，祭司们必须把至圣所和圣所中间的「遮掩柜的幔子」摘下，直接「蒙盖法柜」（5 节），这样在包装约柜的过程中，祭司也不会看到约柜。

• 「海狗皮」原文是「兽皮」，可能是海豚（英文 NASB 译本）、獾（英文 KJV 译本）或山羊（英文 ESV 译本）的皮。「蓝色」原文是「蓝紫色」，是属天、君王的颜色，参见出二十五 4-7 注解。

• 会幕内的各样圣物都要盖上「海狗皮」，只有约柜要在「海狗皮」之外再加一层「纯蓝色的毯子」，成为旷野行走时最醒目的圣物，在百姓的前头「为他们寻找安歇的地方」（十 33）。

• 抬约柜的杠「要常在柜的环内，不可抽出来」（出二十五 15），因此，「把杠穿上」可能指校正、调整杠的位置。

**【民四 7】「又用蓝色毯子铺在陈设饼的桌子上，将盘子、调羹、奠酒的爵，和杯摆在上头。桌子上也必有常设的饼。」**

**【民四 8】「在其上又要蒙朱红色的毯子，再蒙上海狗皮，把杠穿上。」**

• 「陈设饼的桌子」及相关器具不但要包上「蓝色毯子」（7 节），还要

蒙上「朱红色的毯子」（8 节），再蒙上「海狗皮」（8 节）。「朱红色」代表生命和保护，参见出二十五 4-7 注解。

• 即使是在搬运的时候，「桌子上也必有常设的饼」（7 节），表明会幕在搬运的时候也是移动的会幕，神始终在恩典中与祂的百姓同在。

**【民四 9】「要拿蓝色毯子，把灯台和灯台上所用的灯盏、剪子、蜡花盘，并一切盛油的器皿，全都遮盖。」**

**【民四 10】「又要把灯台和灯台的一切器具包在海狗皮里，放在抬架上。」**

**【民四 11】「在金坛上要铺蓝色毯子，蒙上海狗皮，把杠穿上。」**

**【民四 12】「又要把圣所用的一切器具包在蓝色毯子里，用海狗皮蒙上，放在抬架上。」**

金灯台、金香坛和相关器具都要用「蓝色毯子」和「海狗皮」两层包裹。

**【民四 13】「要收去坛上的灰，把紫色毯子铺在坛上；」**

**【民四 14】「又要把所用的一切器具，就是火鼎、肉锸子、铲子、盘子，一切属坛的器具都摆在坛上，又蒙上海狗皮，把杠穿上。」**

燔祭坛和相关器具要用「紫色毯子」和「海狗皮」两层包裹。「紫色」代表尊贵，参见出二十五 4-7 注解。

**【民四 15】「将要起营的时候，亚伦和他儿子把圣所和圣所的一切器具遮盖完了，哥辖的子孙就要来抬，只是不可摸圣物，免得他们死亡。会幕里这些物件是哥辖子孙所当抬的。」**

一切圣物的包裹都必须由大祭司亚伦和他的儿子来做，哥辖的子孙只管抬着上路。我们的大祭司基督也已经把一切的工作都做好了，我们所要做的就是高举祂的见证。

**【民四 16】「『祭司亚伦的儿子以利亚撒所要看守的是点灯的油与香料，并当献的素祭和膏油，也要看守全帐幕与其中所有的，并圣所和圣所的器具。』」**

「以利亚撒」负责看守「点灯的油与香料，并当献的素祭和膏油」，并监督哥辖子孙搬运「圣所的器具」。

**【民四 17】「耶和华晓谕摩西、亚伦说：」**

**【民四 18】「『你们不可将哥辖人的支派从利未人中剪除。」**

**【民四 19】「他们挨近至圣物的时候，亚伦和他儿子要进去派他们各人所当办的，所当抬的。这样待他们，好使他们活着，不至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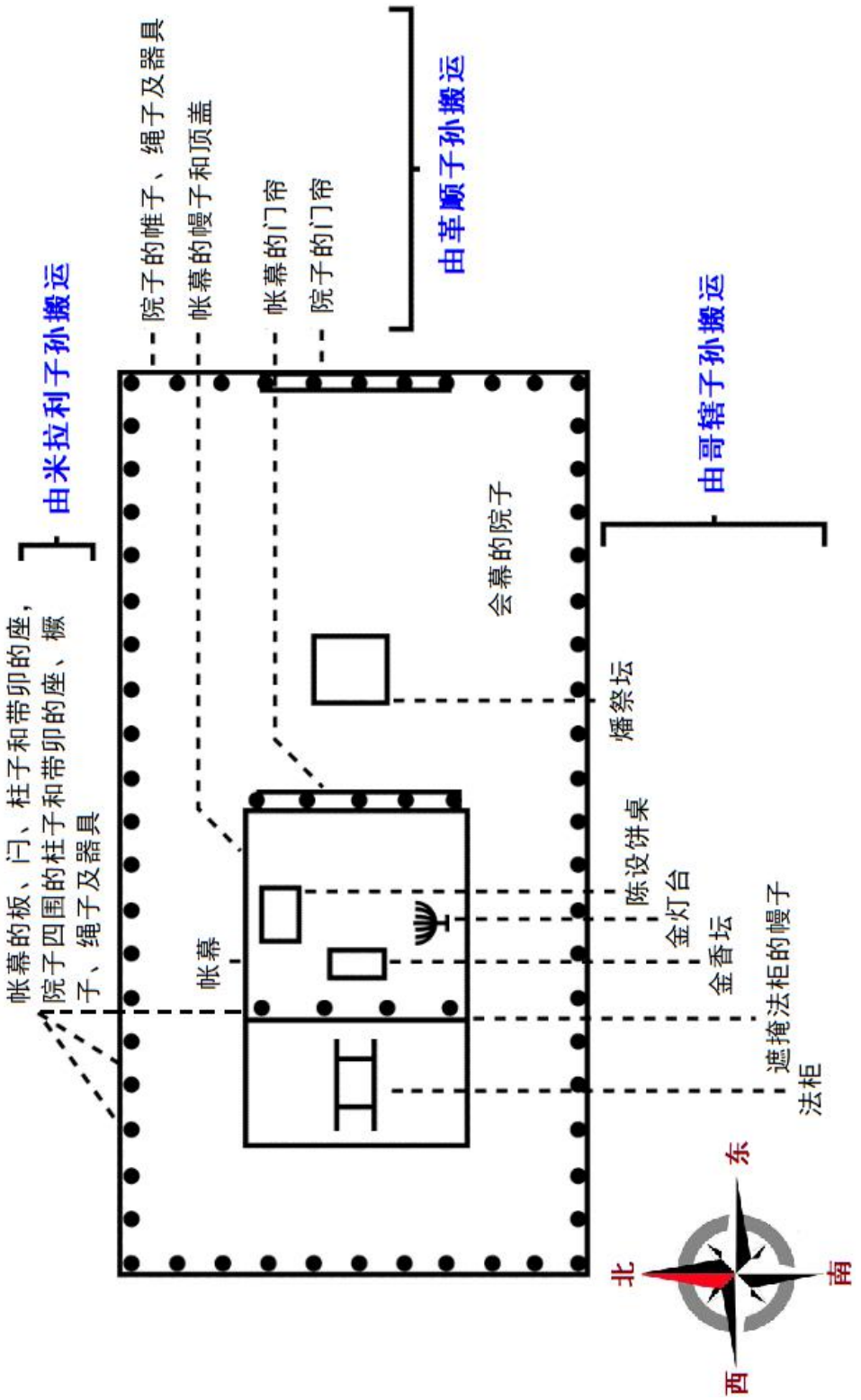
**【民四 20】「只是他们连片时不可进去观看圣所，免得他们死亡。』」**

• 「哥辖子孙在会幕搬运至圣之物」（4 节），比革顺子孙和米拉利子孙所搬运的更为重要，摩西、亚伦和所有的祭司也都是哥辖子孙，因此，哥辖人很容易自高自大，随意触摸、观看圣物。所以神特别提醒祭司要用好自己的权

柄：「不可将哥辖人的支派从利未人中剪除」（18 节），不要疏于监督、或者没有包好圣物，以致让哥辖人因「观看圣所」或「摸圣物」（15 节）而死亡。

• 教会中越热心事奉神的人，越容易因着骄傲、自义而陷入属灵的死亡。神今天也像保护利未人一样保护事奉祂的人，在教会中设立属灵的权柄，让我们学习在顺服中事奉，「无论做什么，都要从心里做，像是给主做的，不是给人做的」（西三 23），这样才能「存战兢而快乐」（诗二 11），享受事奉的荣耀和喜乐。

• 「观看圣所」更可译为「观看圣物」（英文 ESV、NASB、KJV 译本）。




上图：利未三族的职责分配。

**【民四 21】「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四 22】「『你要将革顺子孙的总数，照着宗族、家室，」**

**【民四 23】「从三十岁直到五十岁，凡前来任职、在会幕里办事的，全都数点。」**

**【民四 24】「革顺人各族所办的事、所抬的物乃是这样：」**

**【民四 25】「他们要抬帐幕的幔子和会幕，并会幕的盖与其上的海狗皮，和会幕的门帘，」**

**【民四 26】「院子的帷子和门帘（院子是围帐幕和坛的）、绳子，并所用的器具，不论是做什么用的，他们都要经理。」**

**【民四 27】「革顺的子孙在一切抬物办事之上都要凭亚伦和他儿子的吩咐；他们所当抬的，要派他们看守。」**

**【民四 28】「这是革顺子孙的各族在会幕里所办的事；他们所看守的，必在祭司亚伦儿子以他玛的手下。』」**

「革顺子孙」负责会幕里软的物件，这些物件把会幕有形有体地显明出来，由「以他玛」管理监督。25-26 节所列出「革顺子孙」所负责的物件与三 25-26 相同，但第三章所强调的职责是「看守」（三 25），本章所强调的职责是「抬」（25 节）。

**【民四 29】「『至于米拉利的子孙，你要照着家室、宗族把他们数点。」**

**【民四 30】「从三十岁直到五十岁，凡前来任职、在会幕里办事的，你都要数点。」**

**【民四 31】「他们办理会幕的事，就是抬帐幕的板、闩、柱子，和带卯的座，」**

**【民四 32】「院子四围的柱子和其上带卯的座、橛子、绳子，并一切使用的器具。他们所抬的器具，你们要按名指定。」**

**【民四 33】「这是米拉利子孙各族在会幕里所办的事，都在祭司亚伦儿子以他玛的手下。』」**

- 「米拉利子孙」负责会幕里硬的物件，这些物件是会幕的根基，也是由「以他玛」管理监督。31-32 节所列出「米拉利子孙」所负责的物件与三 36-37 相同，但第三章所强调的职责是「看守」（三 36），本章所强调的职责是「抬」（31 节）。

- 「哥辖子孙在会幕搬运至圣之物」（4 节），他们的事奉非常重要，也能满有荣耀地显在众人面前，但神并没有「按名指定」（32 节）事奉的人，反而一再提醒要「免得他们死亡」（18-20 节）。「米拉利子孙」所负责的物件都很繁琐，尤其是「橛子、绳子」（32 节），看起来很不起眼，数量却非常大，

是一个吃力不讨好的事奉。但神却偏偏要求祭司「按名指定」他们的事奉，把任务具体地分给每一个人，因为只要了少一个「橛子」，会幕就会出现缺口。正如在基督的身体里，没有一个肢体是没有用的，「不但如此，身上肢体人以为软弱的，更是不可少的」（林前十二 22），少了一个，基督的见证就会出现破口。神的心意是让「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罗十二 5），每个人都学习顺服权柄，「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四 12）。

• 人常常喜欢为神做大事，负责「搬运至圣之物」；但神却常常用繁琐的小事来训练我们，「按名指定」我们去负责一个小小的「橛子」。一个负责「橛子」的人，如果能二十年如一日，认认真真地拆、认认真真地搬、认认真真地装，紧紧跟随而不掉队，低调事奉而不攀比，这个人就做到了不求「人的荣耀」（可六 2）、只讨「神的喜悦」（帖前四 1）。将来我们所事奉的神必要称许：「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太二十五 21）。

**【民四 34】「摩西、亚伦与会众的诸首领将哥辖的子孙，照着家室、宗族，」**

**【民四 35】「从三十岁直到五十岁，凡前来任职、在会幕里办事的，都数点了。」**

**【民四 36】「被数的共有二千七百五十名。」**

**【民四 37】「这是哥辖各族中被数的，是在会幕里办事的，就是摩西、亚伦照耶和华借摩西所吩咐数点的。」**

**【民四 38】「革顺子孙被数的，照着家室、宗族，」**

**【民四 39~40】「从三十岁直到五十岁，凡前来任职、在会幕里办事的，共有二千六百三十名。」**

**【民四 41】「这是革顺子孙各族中被数的，是在会幕里办事的，就是摩西、亚伦照耶和华借摩西所吩咐数点的。」**

**【民四 42】「米拉利子孙中各族被数的，照着家室、宗族，」**

**【民四 43】「从三十岁直到五十岁，凡前来任职、在会幕里办事的，共有三千二百名。」**

**【民四 44~45】「这是米拉利子孙各族中被数的，就是摩西、亚伦照耶和华借摩西所吩咐数点的。」**

**【民四 46】「凡被数的利未人，就是摩西、亚伦并以色列众首领，照着家室、宗族所数点的，」**

**【民四 47】「从三十岁直到五十岁，凡前来任职、在会幕里做抬物之工的，共有八千五百八十名。」**

• 利未人可能从二十五岁开始实习五年（八 24），三十岁时正式在会幕里供职，五十岁退休。

• 会幕里使用了大约 1000 公斤的金子（出三十八 24）、3440 公斤的银子（出三十八 25）和 2421 公斤的铜（出三十八 29），加上大量的皂荚木、布料和绳子，「八千五百八十」人大约平均每人要承担 1 公斤的重量。因此，这样的事奉是严肃的，但也是轻省的。因为事奉既是恩典，又是凭着神的供应来做工，神就不会让事奉成为人的重担。事奉若是成了我们的重担，必然是因为人凭着自己去做工。

**【民四 48~49】「摩西按他们所办的事、所抬的物，凭耶和华的吩咐数点他们；他们这样被摩西数点，正如耶和华所吩咐他的。」**

• 利未人的事奉不是根据自己的特长、爱好或者愿望，而是「凭耶和华的吩咐」。神的安排如此细致周详，甚至到了「按名指定」地步（32 节），这让人再次想起叶忒罗在一年前说：「现在你要听我的话，我为你出个主意」（出十八 19）。人即使有再好的办法，也不可越过自己的地位替神做主。因为神的道路永远高过人的道路，祂并不需要人来帮祂的忙。事奉神的人所要做的，就是凡事「凭耶和华的吩咐」，按着神的方法和时间，根据神的供应和能力，做成神要做的事，结果才能将荣耀归于神。

• 每一个以色列人在神的计划里都有各自的功用和责任：祭司负责献祭，利未人在会幕办事，十二支派随时准备争战，正如神在教会里「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四 11-12）。因此，肢体之间不可彼此攀比，也不可彼此轻看，而应当「全身都靠祂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弗四 16）。

# 第 5 章

**【民五 1】「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五 2】「『你吩咐以色列人，使一切长大麻风的，患漏症的，并因死尸不洁净的，都出营外去。」**

**【民五 3】「无论男女，都要使他们出到营外，免得污秽他们的营；这营是我所住的。』」**

**【民五 4】「以色列人就这样行，使他们出到营外。耶和华怎样吩咐摩西，**

**以色列人就怎样行了。」**

• 神已经吩咐百姓数点人数、安营，在事奉配搭上作好了安排（一至四章），百姓也已经整装待发。但在出发之前，神还要洁净祂的百姓，将他们分别为圣（五至八章）。因为「耶和华的军队」（出十二 41）不但要各就各位、各尽其职，还应当在神面前维持分别为圣的地位，才能与神、与人「合而为一」（约十七 21-23），保持属灵争战的能力。

- 「耶和华的军队」要分别为圣、维持属灵的战斗力，首先要「洁净」（2节）全营，使人与神能合一。一支在属灵上「不洁净」（2节）的军队，就不能与神合一，也就自动丧失了属灵争战的能力，这正是「巴兰的计谋」（三十一16）。因此，原文中神三次强调要使不洁净的人「出 נָשָׂא」到营外（2-3节），表明「洁净」是维持属灵战斗力的关键。神提醒他们，这营是「他们的营」（3节），并且「这营是我所住的」（3节），人若不肯脱离一切与神的性情不调和的事物，神就不能长久与他们同在，他们的得胜就失去了根据。将来在新耶路撒冷城里，「凡不洁净的……总不得进那城」（启二十一 27）。

• 「出到营外去」，意味着不能与百姓正常交往，也不能到会幕敬拜、献祭。「出到营外去」并不是因为卫生、也不是因为礼仪（利十一至十五），因为只有三种不洁净的人必须「出到营外去」：「长大麻风的，患漏症的，并因死尸不洁净的」（2 节；参见利十三 1-46；利十五 1-15，25-30 注解）。「大麻风」代表罪的影响，「漏症」代表生命的流失，「因死尸不洁净」代表接触了死亡。神的性情是圣洁、丰盛、没有死亡的，因此，在神所住的营里不能有罪的影响和生命的流失，也不能接触死亡。我们如果不肯对付自己的罪，任凭生命白白地流失、枯干，毫不介意接触带着死亡气息的事物，就没有办法支取神作为我们的得胜。

**【民五 5】「耶和华对摩西说：」**

**【民五 6】「『你晓谕以色列人说：无论男女，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以致干犯耶和华，那人就有了罪。」**

**【民五 7】「他要承认所犯的罪，将所亏负人的，如数赔还，另外加上五分之一，也归与所亏负的人。」**

**【民五 8】「那人若没有亲属可受所赔还的，那所赔还的就要归与服事耶和华的祭司；至于那为他赎罪的公羊是在外。」**

**【民五 9】「以色列人一切的圣物中，所奉给祭司的举祭都要归与祭司。」**

**【民五 10】「各人所分别为圣的物，无论是什么，都要归给祭司。』」**

• 「耶和华的军队」要分别为圣、维持属灵的战斗力，第二要洁净人际关系，使弟兄能合一。任何彼此亏负的事情都会影响弟兄的「和睦同居」（诗一

百三十三 1），因此，有了亏欠就要及时对付，堵住破口。

• 「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6 节），原文是「若犯了任何（亏负）人的罪」，也就是赎愆祭（利五 14-六 7）所要对付的罪。这些罪表面上只是「亏负人」（7 节），实际上也是「干犯耶和华」（6 节），也就是向神「不守信、背叛和行为奸诈」（「干犯」的原文）。因为在神的救赎计划里，祂所要得着的是一支合一的「耶和华的军队」（出十二 41），一个同心的「祭司的国度」（出十九 6），一个完整的「基督的身体」教会（弗四 12）。一群不能彼此相爱、没有生命交通的个人，并不能成为神在地上的见证，因为「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约壹四 20）。

• 要彻底除掉亏欠，不能简单地说声对不起，不但要向受害者「如数赔还」（7 节），还要「另外加上五分之一」（7 节）来对付自己，更要向神献上赎愆祭认罪（8-10 节）。如果受害者已经过世，就由亲属接受赔偿；若没有亲属，就把赔偿归给祭司（8 节）。无论如何，绝不能把亏欠留下，这样才能堵住破口，恢复属灵的战斗力。「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太五 23-24）。

• 「公羊」（8 节）原文是「公绵羊」，指赎愆祭的公绵羊（利六 6），并不属于「所赔还的」物。

• 第 10 节原文直译是「各人所分别为圣的物归属于他，各人无论给什么，都要归给祭司」（英文 ESV、NASB、KJV 译本）。其中第一个「各人」指祭司，祭司所分别为圣的物属于他自己；第二个「各人」指其他人，其他以色列人所分别为圣的物属于祭司。9-10 节的意思，是「所赔还的」（8 节）物虽然交给祭司了，但并不能代替应当归与祭司的「举祭」（9 节）。

**【民五 11】「耶和华对摩西说：」**

**【民五 12】「『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人的妻若有邪行，得罪她丈夫，」**

**【民五 13】「有人与她行淫，事情严密，瞒过她丈夫，而且她被玷污，没有作见证的人，当她行淫的时候也没有被捉住，」**

**【民五 14】「她丈夫生了疑恨的心，疑恨她，她是被玷污，或是她丈夫生了疑恨的心，疑恨她，她并没有被玷污，」**

**【民五 15】「这人就要将妻送到祭司那里，又为她带着大麦面伊法十分之一作供物，不可浇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为这是疑恨的素祭，是思念的素祭，使人思念罪孽。」**

• 「耶和华的军队」要分别为圣、维持属灵的战斗力，第三要洁净婚姻生活，使夫妻能合一。神用婚姻来象征祂和以色列之间的关系（耶三 6-10），把

自己比作以色列的「丈夫」（耶三 14）。因此，神百姓的婚姻应当显明神与以色列关系的实际，不能让任何的不贞或嫉妒，在家庭中给仇敌留出破口，亏缺神的见证。

• 「邪行」（12 节）原文是「转离、偏离」。「得罪」（12 节）原文是「不守信、背叛、行为奸诈」。这位丈夫怀疑他妻子与人「行淫」（13 节），但并没有证人。

• 「疑恨」（14 节）原文是「嫉妒」。「心中安静是肉体的生命；嫉妒是骨中的朽烂」（箴十四 30），虽然这「疑恨」并没有证据，但已经成为婚姻的破口。因此，神的百姓不应该用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方式来遮掩、维持，而应该坦诚地把问题带到神面前，彻底对付心中的疑虑，恢复家庭的安息和合一。

• 「疑恨的素祭」与赎罪祭的素祭一样（ 利五 11），只是将小麦细面换成更粗的「大麦面」。这素祭对丈夫来说是「疑恨的素祭」，是求神赦免他「疑恨」的罪；对妻子来说是「思念的素祭」，是求神「思念」她的苦情，鉴察她是否有罪。

**【民五 16】「『祭司要使那妇人近前来，站在耶和华面前。」**

**【民五 17】「祭司要把圣水盛在瓦器里，又从帐幕的地上取点尘土，放在水中。」**

**【民五 18】「祭司要叫那妇人蓬头散发，站在耶和华面前，把思念的素祭，就是疑恨的素祭，放在她手中。祭司手里拿着致咒诅的苦水，」**

**【民五 19】「要叫妇人起誓，对她说：“若没有人与你行淫，也未曾背着丈夫做污秽的事，你就免受这致咒诅苦水的灾。」**

**【民五 20】「你若背着丈夫行了污秽的事，在你丈夫以外有人与你行淫，」**

**【民五 21】「（祭司叫妇人发咒起誓），愿耶和华叫你大腿消瘦，肚腹发胀，使你在你民中被人咒诅，成了誓语；」**

**【民五 22】「并且这致咒诅的水入你的肠中，要叫你的肚腹发胀，大腿消瘦。”妇人要回答说：“阿们，阿们。”」**

• 「站在耶和华面前」（16 节），就是到帐幕那里。

• 「圣水」（17 节）可能是洗濯盆中为祭司洗手准备的水，代表洁净。「尘土」可能代表咒诅（创三 14），所以这水加上尘土后被称为「致咒诅的苦水」（18 节）。「苦水」也可译为「严厉考验的水」、「使罪见光的水」。

• 「蓬头散发」（18 节）表示站在蒙羞的地位上，等候神来给她表白，一面使自己恢复名誉，一面也使丈夫卸下心中的重担，目的是要把神百姓的家庭恢复到安息与合一里。

• 「大腿」原文是「大腿、腰」。「肚腹发胀，大腿消瘦」意思就是「不

孕」。犹太传统认为，「大腿消瘦，肚腹发胀」的意思就是「哪个肢体先犯罪，哪个肢体就先受罚」（《密西拿 Mishnah》Sotah 1:7）。

**【民五 23】「『祭司要写这咒诅的话，将所写的字抹在苦水里，」**

**【民五 24】「又叫妇人喝这致咒诅的苦水；这水要进入她里面变苦了。」**

**【民五 25】「祭司要从妇人的手中取那疑恨的素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拿到坛前；」**

**【民五 26】「又要从素祭中取出一把，作为这事的纪念，烧在坛上，然后叫妇人喝这水。」**

**【民五 27】「叫她喝了以后，她若被玷污，得罪了丈夫，这致咒诅的水必进入她里面变苦了，她的肚腹就要发胀，大腿就要消瘦，那妇人便要在她民中被人咒诅。」**

**【民五 28】「若妇人没有被玷污，却是清洁的，就要免受这灾，且要怀孕。」**

- 「祭司要写这咒诅的话」（23 节），原文是「祭司要把这些咒诅的话写在卷上」。「抹在苦水里」（23 节）意思是「在苦水里洗一洗」，象征把「咒诅的话」转移到水里去。
- 「怀孕」代表神的祝福，如果妇人没有犯罪，神就让她恢复生命的丰盛。

**【民五 29】「『妻子背着丈夫行了污秽的事，」**

**【民五 30】「或是人生了疑恨的心，疑恨他的妻，就有这疑恨的条例。那时他要叫妇人站在耶和华面前，祭司要在她身上照这条例而行。」**

**【民五 31】「男人就为无罪，妇人必担当自己的罪孽。』」**

- 如果没有「疑恨的条例」（30 节），如果已婚妇女犯奸淫，就要被石头打死（申二十二 21-29），即使没有证据，也会饱受丈夫的歧视虐待。有了「疑恨的条例」，无辜的妻子可以恢复清白，丈夫也可以放下「疑恨的心」，夫妻关系复和。
- 从神来看，「疑恨的条例」是祂亲自管理百姓的婚姻关系，让祂的军队不从家庭里出现破口；从人来看，「疑恨的条例」是把一切的疑难都交托给神，夫妻都学习分别为圣，接受神的权柄和管理，卸下心中的重担。



上图：巴比伦帝国第一任国王汉谟拉比（Hammurabi）像（主前 1792-1750 年作品，出土于伊拉克 Sippar，现藏于大英博物馆）。汉谟拉比以制定了《汉谟拉比法典》而闻名于史。《汉谟拉比法典》是历史上最早的成文民法典之一，其中第 132 条规定，如果一个人的妻子被人背后说闲话，但并没有被抓到与别的男人行淫，这位妻子就应当为她的丈夫跳到河里，以证明自己的清白。换句话说，这位妻子可能会因为谣言而被淹死。在古代中东的其他「神明裁判」法典中，通常是假定被告有罪，把被告暴露在水、火、毒药等危机环境中，如果神明插手保护被告，就证明被告清白。而《民数记》中「疑恨的条例」却并不假定妻子有罪，也不把妻子放在危险的环境中，而是借着「疑恨的素祭」，让丈夫和妻子一起学习接受神的权柄。这在古代父权社会中是非常人道的。

# 第 6 章

**【民六 1】「耶和华对摩西说：」**

**【民六 2】「『你晓谕以色列人说：无论男女许了特别的愿，就是拿细耳人的愿（拿细耳就是归主的意思；下同），要离俗归耶和华。」**

**【民六 3】「他就要远离清酒浓酒，也不可喝什么清酒浓酒做的醋；不可喝什么葡萄汁，也不可吃鲜葡萄和干葡萄。」**

**【民六 4】「在一切离俗的日子，凡葡萄树上结的，自核至皮所做的物，都不可吃。」**

• 神在吩咐百姓洁净营地的同时（民五 1-31），又借着「拿细耳人」（2 节）的条例表明，分别为圣不只是洁净自己，更是完全地「归耶和华为圣」（8 节），甘心将自己献给神，这才是蒙神悦纳的「祭司的国度」（出十九 6）的实际。

• 「拿细耳人 נָזִיר」原文词根「נָזַר」的意思是「分别为圣、奉献自己」（2节），指一段时间或终生把自己分别为圣、专心事奉神的人。只有利未人才可以在会幕事奉，只有利未人中亚伦的子孙才可以担任祭司，但任何以色列人都可以奉献自己做「拿细耳人」，不论男女（2）、老幼（撒上二18）都可以遵守比祭司更高的圣洁标准，成为神心意中「祭司的国度」（出十九6）。这正预表新约信徒都应当「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十二1），分别为圣事奉神，「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彼前二9）。

• 「酒」和「葡萄」制品（3-4 节）都代表人生的享受。拿细耳人远离「酒」和「葡萄」制品，象征甘心放下合理、合法的属地喜乐，只求在神面前蒙喜悦。属神的人看待世上「万事」的标准，不是根据「万事」本身的好坏，而是根据「万事」是否会妨碍我们与神的正常关系。一切合情、合理与合法的事物，如果妨碍我们「得着基督」，我们就应当将它们「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三 8）。

• 埃及的酒通常用大麦酿制，而迦南地的酒用葡萄酿制。如果一切正常，此时百姓即将进入应许之地，所以神预告他们到了迦南地之后的情形。在圣经中有四个希伯来词与「酒」有关：

1. 「酒 yayin/יַיִן」可以指一切经过发酵的葡萄汁（创九21），也可以指尚未发酵的葡萄汁（赛十六10；耶四十八33；哀二12），又被译为「清酒」（3节；利十9）、葡萄自核至皮「所做的物」（4节）。因此，在拿细耳人的条例中，葡萄汁也被算作「酒 yayin/יַיִן」。「清酒」通常可能用四分水对一分酒冲淡。
2. 「新酒 tiyrowsh/תִּירוֹשׁ」意思是「新榨出的酒」（十八12；创二十七28；申七3），只用来指未经发酵的葡萄汁，又被译为「葡萄」（弥六15），是福气、恩典的象征（赛六十五8；耶三十一12）。
3. 「浓酒 shekar/שֵׁכָר」原文是「会使人醉的酒」，指未经稀释的发酵饮料（3节），容易使人喝醉（诗六十九12），又被译为「醇酒」（二十八7）。
4. 「醋 chomets/חֹמֶץ」可以指食用醋，也可以指酸酒（诗六十九21）。因为酒醋同源，葡萄汁中的糖分先发酵成酒精，酒精继续发酵就氧化成醋酸，所以变酸的酒就成了「醋」（3节）。

**【民六 5】「『在他一切许愿离俗的日子，不可用剃头刀剃头，要由发绺长长了。他要圣洁，直到离俗归耶和华的日子满了。」**

**【民六 6】「在他离俗归耶和华的一切日子，不可挨近死尸。」**

**【民六 7】「他的父母或是弟兄姐妹死了的时候，他不可因他们使自己不洁净，因为那离俗归神的凭据是在他头上。」**

**【民六 8】「在他一切离俗的日子是归耶和华为圣。」**

• 「剃头」（5 节）原文是「在头上经过」，表示连「修剪」也不行。圣经并没有解释为什么不可修剪头发，但不修剪的长发能让人一看就辨认出拿细耳人，成为拿细耳人唯一外在可见的「圣洁」（5 节）标记。

• 死亡是罪的结果，也是辖制人的权势，因此，神最憎恶死亡。拿细耳人的生活要让神居首位，就要与死亡有绝对的分别，甚至「他的父母或是弟兄姐妹死了的时候，他不可因他们使自己不洁净」（7 节）。这是一个对付人属地感情的功课，拿细耳人头上的「离俗归神的凭据」，不住地提醒他是活在神的权柄之下，要重视属天的感情过于属地的感情。正如主耶稣所吩咐的：「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只管去传扬神国的道」（路九 60）。

• 拿细耳人的圣洁要求超过了祭司，接近大祭司的标准。连祭司的头上也没有「离俗归神的凭据」（7 节）。大祭司和祭司是进会幕值班前不可喝酒（利十 9），但拿细耳人完全不可喝酒和葡萄制品。一般的祭司在近亲死亡可以哀哭，而大祭司与拿细耳人却不能哀哭（7 节；利二十一 2-3，11）。

**【民六 9】「『若在他旁边忽然有人死了，以致沾染了他离俗的头，他要在第七日，得洁净的时候，剃头。」**

**【民六 10】「第八日，他要把两只斑鸠或两只雏鸽带到会幕门口，交给祭司。」**

**【民六 11】「祭司要献一只作赎罪祭，一只作燔祭，为他赎那因死尸而有**

**的罪，并要当日使他的头成为圣洁。」**

**【民六 12】「他要另选离俗归耶和华的日子，又要牵一只一岁的公羊羔来作赎愆祭；但先前的日子要归徒然，因为他在离俗之间被玷污了。」**

• 「离俗」（4、5、7、8、9、12 节）原文和大祭司头上的圣「冠」（出二十九 6；三十九 30；利八 9）是同一个字，又被译为「冠冕」（利二十一 12）。拿细耳人「离俗的头」（9 节）就像大祭司头上的「圣冠」，是「归耶和华为圣」（出二十八 36）的标志，是接受神权柄的记号，也提醒其他百姓，他们都应当归神「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所以这头发不可被死亡所「沾染」（9 节）。

• 一般人触碰了死尸，「第七天就洁净了」（十九 12），不必献祭。但拿细耳人则要在「第八日」（10 节）照着赎罪祭的要求，献上「两只斑鸠或两只雏鸽」（10 节；利五 7），寻求神的重新悦纳。另外还要在「另选离俗归耶和华的日子」献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作为赎愆祭（利五 15），以弥补对神的亏欠，因为他的过失使神暂时失去了一位分别为圣的拿细耳人。

• 「徒然」原文是「失败、不符合标准」，指之前做拿细耳人的时间无效了，必须重新开始。虽然拿细耳人并不是故意「在离俗之间被玷污了」，但斤斤计较、推脱责任并不是真正求神悦纳的态度。人若把责任推给环境或别人，实际上就是把责任推给使「万事都互相效力」（罗八 28）的神。因此，我们只要犯了错误，就不必在人前辩解自己是无意、善意的，而应当承认错误的事实、承担错误的后果，重新寻求神的悦纳。因为我们今生所经历的各种错误、失败，都是神量给我们的功课。神允许我们一次又一次地犯错误，不是让我们对错误越来越麻木，在人前越来越善辩，而是要我们在对付肉体的过程中，生命越来越成熟、越来越蒙神悦纳。

**【民六 13】「『拿细耳人满了离俗的日子乃有这条例：人要领他到会幕门口，」**

**【民六 14】「他要将供物奉给耶和华，就是一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作燔祭，一只没有残疾、一岁的母羊羔作赎罪祭，和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作平安祭，」**

**【民六 15】「并一筐子无酵调油的细面饼，与抹油的无酵薄饼，并同献的素祭和奠祭。」**

拿细耳人可以是终身的，如参孙（士十三 5）、撒母耳（撒上一 11）和施洗约翰（路一 15）；也可以是有期限的，如保罗所许的愿（徒十八 18；二十一 23）。

**【民六 16】「祭司要在耶和华面前献那人的赎罪祭和燔祭；」**

**【民六 17】「也要把那只公羊和那筐无酵饼献给耶和华作平安祭，又要将同献的素祭和奠祭献上。」**

**【民六 18】「拿细耳人要在会幕门口剃离俗的头，把离俗头上的发放在平安祭下的火上。」**

**【民六 19】「他剃了以后，祭司就要取那已煮的公羊一条前腿，又从筐子里取一个无酵饼和一个无酵薄饼，都放在他手上。」**

**【民六 20】「祭司要拿这些作为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这与所摇的胸、所举的腿同为圣物，归给祭司。然后拿细耳人可以喝酒。」**

• 拿细耳人还愿时所献上的「赎罪祭」，可能是为了赎拿细耳人在许愿期间隐而未现的罪。

• 拿细耳人的长发是神特殊的赏赐（士十六 17、22），还愿时必须「放在平安祭下的火上」（18 节），归还给神。

• 归给祭司的祭物，除了一般平安祭「所摇的胸、所举的腿」之外（利七 34），还有额外的「一条前腿」和两个饼（19 节），表明拿细耳人的分别为圣，使神得着了更多的享用。

**【民六 21】「『许愿的拿细耳人为离俗所献的供物，和他以外所能得的献给耶和华，就有这条例。他怎样许愿就当照离俗的条例行。』」**

「以外所能得的」，可能指有些拿细耳人的愿包括了额外的承诺。这些承诺必须完成，才可以还愿。

**【民六 22】「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六 23】「『你告诉亚伦和他儿子说：你们要这样为以色列人祝福，说：」**

**【民六 24】「“愿耶和华赐福给你，保护你。」**

**【民六 25】「愿耶和华使祂的脸光照你，赐恩给你。」**

**【民六 26】「愿耶和华向你仰脸，赐你平安。”」**

• 24-26 节的祝福被称为「祭司的祝福」。神在拿细耳人的条例之后、以色列众首领奉献礼物（七章）之前宣告了「祭司的祝福」，表明人只有分别为圣归给神，才能活在神祝福里。世人总担心信耶稣会受约束，失去属地的好处，神却宣告，分别为圣才是人蒙福的正确途径。当人分别出来，让神得着自己的时候，神的祝福连同祂自己就向人无限地倾倒下来。

• 「祭司的祝福」原文的形式是诗歌体，这三句用「愿耶和华」开始的祝福，分别由三、五、七个希伯来词组成，每句都有两个动词，每一句都比前一句长，每一句的语气都更有力。在这十七个词里，除了三次出现的「耶和华」，余下十二个词正象征以色列的十二支派。

• 这六个动词可以分为两组：「赐福」、「光照」和「仰脸」，代表神对

百姓的态度；「保护」、「赐恩」和「赐平安」，代表神在百姓身上的工作。

• 「祂的脸」（25 节）代表神的同在（出四十 34）。「光照」（25 节）代表神的拯救（箴十六 15；诗三十一 16）。

• 「仰脸」是希伯来成语，意思是「注意、恩待」（诗四 6）。「平安」意味着和平、幸福和丰盛生命所需的一切，是神一切赏赐的总和。

• 圣经反复引用「祭司的祝福」（诗六十七 1；一二一 1-8）。保罗书信在问安时，经常用「恩惠」和「平安」这两个词（罗一 7；林前一 3；提后一 2），正是来自「祭司的祝福」。



上图：1979 年耶路撒冷旧城 Ketef Hinnom 墓地出土的主前 650-587 年的银护身符，现藏于以色列博物馆。在这两片第一圣殿时期的银护身符上，用比头发还细的古希伯来字体刻着「祭司的祝福 Priestly Benediction」：「愿耶和华赐

福给你，保护你。愿耶和华使祂的脸光照你，赐恩给你。愿耶和华向你仰脸，赐你平安」（民六 24-26）。这是目前已发现最古老的圣经经文，比死海古卷还要古老 500 年左右。

**【民六 27】「他们要如此奉我的名为以色列人祝福；我也要赐福给他们。』」**

- 「奉我的名为以色列人祝福」，原文是「把我的名放在以色列人身上」（英文 ESV、KJV 译本），代表在百姓身上彰显神的主权（赛四十四 5）。真正的祝福来自与神正确的关系，人身上有了神的名，就有了神的赐福。因为福气的来源就是神自己，而不是地上短暂不可靠的人、事、物。
- 「我也要赐福给他们」，表明这祝福中的「愿」不只是愿望，而是神亲口的应许。只要祭司如此祷告，神就必「赐福给他们」。在新天新地里，神的名字将写在祂百姓的额头上（启二十二 4），「祭司的祝福」将完全实现，那时「主神要光照他们」（25 节；启二十二 5），「以后再没有咒诅」（24、26 节；启二十二 3）。



上图：发现「祭司的祝福 Priestly Benediction」（民六 24-26）银护身符的凯特夫欣嫩（Ketef Hinnom）墓穴，位于耶路撒冷旧城西南角的圣安德烈苏格兰长老会教堂（St. Andrew’s Scots Presbyterian Church）。游客们热衷于躺在墓穴枕头石上拍照。

# 第 7 章

**【民七 1】「摩西立完了帐幕，就把帐幕用膏抹了，使它成圣，又把其中的器具和坛，并坛上的器具，都抹了，使它成圣。」**

「摩西立完了帐幕」，是在「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出四十 17）。因此，七至九章的事发生在一至六章「第二年二月初一日」的事情之前（一 1）。摩西越过时间顺序，在五、六章之后追述之前的事，是因为五至九章有一个共同的主题：在离开西奈山之前将百姓分别为圣，使他们归神「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

**【民七 2】「当天，以色列的众首领，就是各族的族长，都来奉献。他们是各支派的首领，管理那些被数的人。」**

**【民七 3】「他们把自己的供物送到耶和华面前，就是六辆篷子车和十二只公牛。每两个首领奉献一辆车，每首领奉献一只牛。他们把这些都奉到帐幕前。」**

• 原文没有「当天」（2 节），有可能发生在亚伦完成了七日承接圣职的仪式（利九 1），并发出祝福之后（六 24-26；利九 22），祭司已经可以开始献祭（15 节）。那时「耶和华的荣光就向众民显现。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在坛上烧尽燔祭和脂油。众民一见，就都欢呼，俯伏在地」（利九 23-24）。「各族的族长」（2 节）受神荣耀的吸引，主动献上了供物。

• 「六辆篷子车和十二只公牛」可以用来搬运会幕。这些首领主动将牛车分别为圣献给神，是盼望在旅程中有神的同在，因为神的同在是他们进入迦南的把握。

**【民七 4】「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七 5】「『你要收下这些，好作会幕的使用，都要照利未人所办的事交给他们。』」**

• 神的一切安排都非常周详，却没有吩咐首领们献上牛车，也没有指示利未人搬运会幕的工具。神是永不误事的神，祂特意留下这件事，是要让人有机会与祂同工，做「忠心有见识的管家」（路十二 42）。而首领们看到了会幕的需要，甘心乐意地主动献上牛车，完全摸着了神的心意，所以神就心满意足地指示摩西「要收下这些，好作会幕的使用」。

• 主耶稣基督「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启五 9-10）。我们要「在地上执掌王权」，就要学习「与神同工」（林前三 9）：既要不折

不扣地遵行「山上的样式」（出二十五 40），又能照着神的心意主动献上「牛和车」（6 节）。无论是遵行「山上的样式」，还是献上「牛和车」，都不能根据人的想法，而要「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腓二 5），体贴神的心意。

**【民七 6】「于是摩西收了车和牛，交给利未人，」**

**【民七 7】「把两辆车，四只牛，照革顺子孙所办的事交给他们，」**

**【民七 8】「又把四辆车，八只牛，照米拉利子孙所办的事交给他们；他们都在祭司亚伦的儿子以他玛手下。」**

**【民七 9】「但车与牛都没有交给哥辖子孙；因为他们办的是圣所的事，在肩头上抬圣物。」**

• 革顺族可以用「两辆车，四只牛」（7 节）搬运会幕的帷子和帘子（四 24-28）。米拉利族可以用「四辆车，八只牛」（8 节）搬运板、闩、柱子和带卯的座（四 31-33）。这些东西又多又重，但事奉既是恩典，在恩典中的事奉一定是轻省，因为神自己会作事奉的供应，借着众首领主动献上的牛车来减轻他们的负担。

• 会幕里使用了大约 1000 公斤的金子（出三十八 24）、3440 公斤的银子（出三十八 25）和 2421 公斤的铜（出三十八 29），不算皂荚木、布料和绳子，就已经有 6861 公斤。6 辆牛车的载重能力大约是 2400 公斤左右，大约只能装载三分之一。因此，众首领奉献的 6 辆牛车可能主要用来搬运笨重的物件，其它部分还需要人「抬着帐幕」（十 17），这正表明十二支派和利未人一起在搬运会幕的事奉上同工。

• 哥辖的子孙不需要车子，因为他们的事奉是「在肩头抬圣物」，付上代价高举主。



上图：主后 3 世纪的罗马牛车马赛克画像。罗马的牛车是两轮或四轮，用两头牛来拉，大约每天能走 24 公里。主后 4-5 世纪的狄奥多西法典（Theodosian Code）限制载重大约是 352 公斤，而主后 4 世纪戴克里先的最高价格法（Edict on Maximum Prices）限重 393 公斤。旷野里的道路条件更差，因此，搬运会幕的牛车载重能力很可能最多 400 公斤。众首领有足够的能力献上更多的牛车，但他们只献上六辆牛车，最多只能装载会幕的三分之一，这表明他们并不是想取代神的安排，而是想与神同工，这样的心就蒙了神的悦纳。

**【民七 10】「用膏抹坛的日子，首领都来行奉献坛的礼，众首领就在坛前献供物。」**

**【民七 11】「耶和华对摩西说：『众首领为行奉献坛的礼，要每天一个首领来献供物。』」**

- 奉献坛的「礼」（10、11、84、88节；代下七9）原文是「奉献 Chanukkah/חֲנֻכָּה」（尼十二27），后来被犹太人用来称呼马加比收复圣殿以后开始的「修殿节」（约十22）。

• 十二首领前来「献供物」的顺序，与十二支派在会幕四周安营的顺序一样（二 3-29）。

• 摩西在出埃及「第二年正月初一日」立好帐幕（出四十 17）以后，祭司开始「七天承接圣职」（利八 33），「第八天」完成就职仪式（利九 1）。因此，首领们「献供物」的时间可能是正月初八到十九日。

**【民七 12】「头一日献供物的是犹大支派的亚米拿达的儿子拿顺。」**

**【民七 13】「他的供物是：一个银盘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个银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圣所的平，也都盛满了调油的细面作素祭；」**

**【民七 14】「一个金盂，重十舍客勒，盛满了香；」**

**【民七 15】「一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作燔祭；」**

**【民七 16】「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

**【民七 17】「两只公牛，五只公绵羊，五只公山羊，五只一岁的公羊羔作平安祭。这是亚米拿达儿子拿顺的供物。」**

• 「金盂」（14 节）原文是「手、勺」，可能是勺子。

• 「一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15 节）超过一般燔祭所用祭牲的 3 倍以上（利一 3、10），表明他们寻求神完全的悦纳。

• 「一只公山羊」（16 节）是首领犯罪时应献上的赎罪祭（利四 23），表明首领们在神面前承认自己是蒙恩的罪人。

• 「两只公牛，五只公绵羊，五只公山羊，五只一岁的公羊羔」超过一般

平安祭所用的祭牲 17 倍以上（利三 1、6、12），表明首领们希望让更多的人分享平安祭的筵席，加入神与百姓之间的团契。

• 每个首领都献上素祭、燔祭、赎罪祭、平安祭，借着赎罪祭寻求神的赦免，借着燔祭寻求神的悦纳，借着平安祭寻求与神相交，借着素祭表明愿意活出神所悦纳的生活。

• 这些首领主动献上的供物非常丰盛，但在神无限的丰富中，实在是微不足道。然而神却照着他们每个人的名字，数点了十二次，永远地记录在圣经里。这向我们表明，敷衍勉强的奉献只会造成人的减少，甘心乐意的奉献却会带来人在神面前的增加。

**【民七 18】「第二日来献的是以萨迦子孙的首领、苏押的儿子拿坦业。」**

**【民七 19】「他献为供物的是：一个银盘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个银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圣所的平，也都盛满了调油的细面作素祭；」**

**【民七 20】「一个金盂，重十舍客勒，盛满了香；」**

**【民七 21】「一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作燔祭；」**

**【民七 22】「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

**【民七 23】「两只公牛，五只公绵羊，五只公山羊，五只一岁的公羊羔作平安祭。这是苏押儿子拿坦业的供物。」**

**【民七 24】「第三日来献的是西布伦子孙的首领、希伦的儿子以利押。」**

**【民七 25】「他的供物是：一个银盘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个银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圣所的平，也都盛满了调油的细面作素祭；」**

**【民七 26】「一个金盂，重十舍客勒，盛满了香；」**

**【民七 27】「一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作燔祭；」**

**【民七 28】「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

**【民七 29】「两只公牛，五只公绵羊，五只公山羊，五只一岁的公羊羔作平安祭。这是希伦儿子以利押的供物。」**

**【民七 30】「第四日来献的是流便子孙的首领、示丢珥的儿子以利蓿。」**

**【民七 31】「他的供物是：一个银盘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个银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圣所的平，也都盛满了调油的细面作素祭；」**

**【民七 32】「一个金盂，重十舍客勒，盛满了香；」**

**【民七 33】「一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作燔祭；」**

**【民七 34】「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

**【民七 35】「两只公牛，五只公绵羊，五只公山羊，五只一岁的公羊羔作平安祭。这是示丢珥的儿子以利蓿的供物。」**

**【民七 36】「第五日来献的是西缅子孙的首领、苏利沙代的儿子示路蔑。」**

【民七 37】「他的供物是：一个银盘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个银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圣所的平，也都盛满了调油的细面作素祭；」

【民七 38】「一个金盂，重十舍客勒，盛满了香；」

【民七 39】「一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作燔祭；」

【民七 40】「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

【民七 41】「两只公牛，五只公绵羊，五只公山羊，五只一岁的公羊羔作平安祭。这是苏利沙代儿子示路蔑的供物。」

【民七 42】「第六日来献的是迦得子孙的首领、丢珥的儿子以利雅萨。」

【民七 43】「他的供物是：一个银盘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个银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圣所的平，也都盛满了调油的细面作素祭；」

【民七 44】「一个金盂，重十舍客勒，盛满了香；」

【民七 45】「一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作燔祭；」

【民七 46】「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

【民七 47】「两只公牛，五只公绵羊，五只公山羊，五只一岁的公羊羔作平安祭。这是丢珥的儿子以利雅萨的供物。」

【民七 48】「第七日来献的是以法莲子孙的首领、亚米忽的儿子以利沙玛。」

【民七 49】「他的供物是：一个银盘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个银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圣所的平，也都盛满了调油的细面作素祭；」

【民七 50】「一个金盂，重十舍客勒，盛满了香；」

【民七 51】「一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作燔祭；」

【民七 52】「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

【民七 53】「两只公牛，五只公绵羊，五只公山羊，五只一岁的公羊羔作平安祭。这是亚米忽儿子以利沙玛的供物。」

【民七 54】「第八日来献的是玛拿西子孙的首领、比大蓿的儿子迦玛列。」

【民七 55】「他的供物是：一个银盘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个银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圣所的平，也都盛满了调油的细面作素祭；」

【民七 56】「一个金盂，重十舍客勒，盛满了香；」

【民七 57】「一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作燔祭；」

【民七 58】「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

【民七 59】「两只公牛，五只公绵羊，五只公山羊，五只一岁的公羊羔作平安祭。这是比大蓿儿子迦玛列的供物。」

【民七 60】「第九日来献的是便雅悯子孙的首领、基多尼的儿子亚比但。」

【民七 61】「他的供物是：一个银盘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个银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圣所的平，也都盛满了调油的细面作素祭；」

**【民七 62】「一个金盂，重十舍客勒，盛满了香；」**

**【民七 63】「一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作燔祭；」**

**【民七 64】「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

**【民七 65】「两只公牛，五只公绵羊，五只公山羊，五只一岁的公羊羔作平安祭。这是基多尼儿子亚比但的供物。」**

**【民七 66】「第十日来献的是但子孙的首领、亚米沙代的儿子亚希以谢。」**

**【民七 67】「他的供物是：一个银盘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个银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圣所的平，也都盛满了调油的细面作素祭；」**

**【民七 68】「一个金盂，重十舍客勒，盛满了香；」**

**【民七 69】「一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作燔祭；」**

**【民七 70】「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

**【民七 71】「两只公牛，五只公绵羊，五只公山羊，五只一岁的公羊羔作平安祭。这是亚米沙代儿子亚希以谢的供物。」**

**【民七 72】「第十一日来献的是亚设子孙的首领、俄兰的儿子帕结。」**

**【民七 73】「他的供物是：一个银盘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个银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圣所的平，也都盛满了调油的细面作素祭；」**

**【民七 74】「一个金盂，重十舍客勒，盛满了香；」**

**【民七 75】「一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作燔祭；」**

**【民七 76】「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

**【民七 77】「两只公牛，五只公绵羊，五只公山羊，五只一岁的公羊羔作平安祭。这是俄兰儿子帕结的供物。」**

**【民七 78】「第十二日来献的是拿弗他利子孙的首领、以南儿子亚希拉。」**

**【民七 79】「他的供物是：一个银盘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个银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圣所的平，也都盛满了调油的细面作素祭；」**

**【民七 80】「一个金盂，重十舍客勒，盛满了香；」**

**【民七 81】「一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作燔祭；」**

**【民七 82】「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

**【民七 83】「两只公牛，五只公绵羊，五只公山羊，五只一岁的公羊羔作平安祭。这是以南儿子亚希拉的供物。」**

• 在这十二天里，每天的奉献都是一样的。每个支派不分人数多少，他们的首领所献的供物和祭物完全一样，表明他们在神面前都有同样的心思。

• 圣灵不厌其烦地重复记录了十二次，表明神同样悦纳和记念他们的敬拜和奉献。

**【民七 84】「用膏抹坛的日子，以色列的众首领为行献坛之礼所献的是：**

**银盘子十二个，银碗十二个，金盂十二个；」**

**【民七 85】「每盘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每碗重七十舍客勒。一切器皿的银子，按圣所的平，共有二千四百舍客勒。」**

**【民七 86】「十二个金盂盛满了香，按圣所的平，每盂重十舍客勒，所有的金子共一百二十舍客勒。 」**

**【民七 87】「作燔祭的，共有公牛十二只，公羊十二只，一岁的公羊羔十二只，并同献的素祭作赎罪祭的公山羊十二只；」**

**【民七 88】「作平安祭的，共有公牛二十四只，公绵羊六十只，公山羊六十只，一岁的公羊羔六十只。这就是用膏抹坛之后，为行奉献坛之礼所献的。」**

• 12-83 节重复记录了十二位首领所献相同的供物和祭物 ，84-88 节还要计算总数，这样不厌其烦的详细记录，使本章成为摩西五经里最长的一章，也是圣经里除了诗一百一十九之外最长的一章。在手工抄写的古代，素来言简意赅的摩西出人意料地使用了超长的篇幅，十二次重复记录了详细的奉献清单。圣灵用这种特别的方式显明，神是何等地悦纳和记念人甘心奉献的心！

• 「十二」（84 节）在圣经里代表拣选，被神拣选的人甘心乐意地分别为圣、奉献自己，表明了他们愿意被神得着的心思，大大满足了神的心意。

**【民七 89】「摩西进会幕要与耶和华说话的时候，听见法柜的施恩座以上、二基路伯中间有与他说话的声音，就是耶和华与他说话。」**

• 当帐幕立起时，「摩西不能进会幕，因为云彩停在其上，并且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帐幕」（出 40:34-35）。当首领们献上了供物，进入了奉献的实际，使神的心意满足之后，就引出了神与人更深的交通：神亲自降临在圣幕中，照着祂所应许的，在施恩座上向摩西说话（出二十五 22；二十九 42）。

• 首领们甘心乐意的奉献，是对神祝福的信心回应（六 24-26），而他们的回应又带来了更大的祝福：神在「二基路伯中间」向人说话。基路伯是为神「把守生命树的道路」的天使（创三 24），神的话就是生命，正如主耶稣所说：「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 63）。

# 第 8 章

**【民八 1】「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八 2】「『你告诉亚伦说：点灯的时候，七盏灯都要向灯台前面发光。』」**

**【民八 3】「亚伦便这样行。他点灯台上的灯，使灯向前发光，是照耶和**

**华所吩咐摩西的。」**

**【民八 4】「这灯台的做法是用金子锤出来的，连座带花都是锤出来的。摩西制造灯台，是照耶和华所指示的样式。」**

• 金灯台在圣所的南面（出四十 24），亚伦调整灯台上的灯，「使灯向前发光」（3 节），照向圣所北面的陈设饼桌（出四十 22），使象征圣灵的光落在象征十二支派的十二个陈设饼上（利二十四 5-9）。这正表明了神对祭司的托付：「他们要如此奉我的名为以色列人祝福，我也要赐福给他们」（六 27）。

• 金灯台的意义参见出二十五 31-37 注解，陈设饼桌的意义参见出二十五 23-30 注解。

**【民八 5】「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八 6】「『你从以色列人中选出利未人来，洁净他们。」**

**【民八 7】「洁净他们当这样行：用除罪水弹在他们身上，又叫他们用剃头刀刮全身，洗衣服，洁净自己。」**

• 十二支派首领的奉献是主动的，而利未人的分别为圣是神亲自呼召（6 节）。无论是主动的奉献，还是神亲自呼召，都是根据神自己的心意。

• 凡献给神的祭物，都必须是洁净的（创八 20）。这些洁净的仪式，表明利未人首先就要「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西三 9），在神面前洁净自己的行为，才有资格被「当作摇祭奉给耶和华」（13 节）。

• 「除罪水」可能就是铜洗濯盆里的水（出三十 18）。古埃及的祭司每次进入神庙时都要「用剃刀刮全身」，但利未人可能只是在被「当作摇祭奉给耶和华」（13 节）的时候行这洁净礼。



上图：主前 1492-1473 年古埃及第 18 王朝时期的青铜剃刀。现存于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古埃及的祭司们在进入神庙之前，会剃去全身的头发、眉毛、睫毛和体毛，以表示洁净。

**【民八 8】「然后叫他们取一只公牛犊，并同献的素祭，就是调油的细面；你要另取一只公牛犊作赎罪祭。」**

**【民八 9】「将利未人奉到会幕前，招聚以色列全会众。」**

**【民八 10】「将利未人奉到耶和华面前，以色列人要按手在他们头上。」**

**【民八 11】「亚伦也将他们奉到耶和华面前，为以色列人当作摇祭，使他们好办耶和华的事。」**

• 事奉不是少数人的事，而是整个「祭司的国度」（出十九 6）的事。「以色列人要按手在他们头上」（10 节），表明他们联合成为一个整体，由利未人代表全体以色列人在神面前事奉。新约的信徒更是全体都成为「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没有一个人可以不事奉。

• 利未人「为以色列人当作摇祭」（11 节），就是「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十二 1），先被献给神，再从神那里赐给祭司作助手。从此他们不再为自己活，也不凭自己活，而是活在死而复活的生命里，活在「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十二 2）中，活着就是为了事奉神。

**【民八 12】「利未人要按手在那两只牛的头上；你要将一只作赎罪祭，一只作燔祭，献给耶和华，为利未人赎罪。」**

**【民八 13】「你也要使利未人站在亚伦和他儿子面前，将他们当作摇祭奉给耶和华。」**

• 凡献给神的祭物，不但必须是洁净的，也必须是没有残疾的（利一 3）。利未人要被「当作摇祭奉给耶和华」，不但要借着洁净的仪式（7 节）脱去了「旧人和旧人的行为」（西三 9），还要借着献祭「穿上新人」（西三 9），「心意更新而变化」，在基督里成为没有残疾的新造：「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

• 利未人与「赎罪祭」牲和「燔祭」牲的按手联合（12 节），表明让基督的所是和所作成为我们的所是和所作，取用基督的荣美来代替人的残缺，才有资格被「当作摇祭奉给耶和华」。

**【民八 14】「『这样，你从以色列人中将利未人分别出来，利未人便要归我。」**

**【民八 15】「此后利未人要进去办会幕的事，你要洁净他们，将他们当作摇祭奉上；」**

**【民八 16】「因为他们是从以色列人中全然给我的，我拣选他们归我，是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头生的。」**

**【民八 17】「以色列人中一切头生的，连人带牲畜，都是我的。我在埃及**

**地击杀一切头生的那天，将他们分别为圣归我。」**

**【民八 18】「我拣选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头生的。」**

**【民八 19】「我从以色列人中将利未人当作赏赐给亚伦和他的儿子，在会幕中办以色列人的事，又为以色列人赎罪，免得他们挨近圣所，有灾殃临到他们中间。』」**

• 在第一个逾越节之前，神宣告「以色列中凡头生的，无论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别为圣归我」（出十三 2），而现在利未人就是「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头生的」（16 节；三 45）来献给神。

• 利未人被献给神的方式是「当作摇祭奉上」（15 节），先被献给神，再被神「当作赏赐给亚伦和他的儿子」（13、19 节），成为祭司的助手。

• 利未人「为以色列人赎罪」，意思可能是「作为以色列人的赎价」，代替以色列人在会幕办事，「免得他们挨近圣所，有灾殃临到他们中间」。

**【民八 20】「摩西、亚伦，并以色列全会众便向利未人如此行。凡耶和华指着利未人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就向他们这样行。」**

**【民八 21】「于是利未人洁净自己，除了罪，洗了衣服；亚伦将他们当作摇祭奉到耶和华面前，又为他们赎罪，洁净他们。」**

**【民八 22】「然后利未人进去，在亚伦和他儿子面前，在会幕中办事。耶和华指着利未人怎样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怎样向他们行了。」**

• 神将百姓分别为圣的最后一步，是用利未人代替头生的以色列人。利未人中「凡一个月以外的男子」（三 15），神并不计较他们是否有残疾，只要他们「洁净自己，除了罪，洗了衣服」（21 节），就可以被「当作摇祭奉到耶和华面前」（21 节），从恩典里接过事奉。

• 每个新约的信徒在神面前也都是有残缺的，但神并不嫌弃我们，只要我们在基督里「洁净自己，除了罪，洗了衣服」，神就把我们看作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也是被「当作摇祭奉到耶和华面前」的利未人：「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十二 1）。

**【民八 23】「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八 24】「『利未人是这样：从二十五岁以外，他们要前来任职，办会幕的事。」**

**【民八 25】「到了五十岁要停工退任，不再办事，」**

**【民八 26】「只要在会幕里，和他们的弟兄一同伺候，谨守所吩咐的，不再办事了。至于所吩咐利未人的，你要这样向他们行。』 」**

• 利未人可能从「二十五岁」（24 节）到会幕学习服事，「三十岁」（四

3）开始正式办事，「到了五十岁要停工退任，不再办事」（25 节）。当会幕被搬到耶路撒冷之后，大卫把利未人服事的年龄减到二十岁（代上二十三 24），可能因为他们不必再搬运会幕，而是清洁圣殿、组织圣殿的诗班，事务的要求降低了，所以可以降低服务的年龄。

• 「停工退任，不再办事」（25 节），不等于不再事奉，因为真实的事奉是退而不休的。利未人在五十岁以前是「办会幕的事」（24 节），五十岁之后是「和他们的弟兄一同伺候，谨守所吩咐的」，继续协助事奉，成为神话语的见证。

# 第 9 章

**【民九 1】「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后，第二年正月，耶和华在西奈的旷野吩咐摩西说：」**

**【民九 2】「『以色列人应当在所定的日期守逾越节，」**

**【民九 3】「就是本月十四日黄昏的时候，你们要在所定的日期守这节，要按这节的律例典章而守。』」**

**【民九 4】「于是摩西吩咐以色列人守逾越节。」**

**【民九 5】「他们就在西奈的旷野，正月十四日黄昏的时候，守逾越节。凡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都照样行了。」**

• 神把数点人数和安营安排在「第二年二月初一日」（一 1）之后，也就是「守逾越节」之后，让百姓思想神借着逾越节救赎他们的目的。有了这样的领会，他们「初次往前行」（十 13）才能走得有力。

• 逾越节加上无酵节，一共八天（利二十三 5-6），从正月十四日一直到正月二十一日。而各支派首领的奉献可能是从正月初八一直到正月十九日（七 78）。利未人可能就是在这段时间内被分别为圣的，「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头生的」（八 16），而这些长子正是在第一个逾越节中被分别为圣归于神的（八 17-18；出十三 2）。

**【民九 6】「有几个人因死尸而不洁净，不能在那日守逾越节。当日他们到摩西、亚伦面前，」**

**【民九 7】「说：『我们虽因死尸而不洁净，为何被阻止、不得同以色列人在所定的日期献耶和华的供物呢？』」**

**【民九 8】「摩西对他们说：『你们暂且等候，我可以去听耶和华指着你**

**们是怎样吩咐的。』」**

• 这些人本来可以名正言顺地不守逾越节，不必「献耶和华的供物」，但他们却不肯在象征救恩的逾越节上无分。这个「例外」的事件，显明了他们愿意分别为圣的属灵实际。

• 当百姓焦急地提出问题的时候，摩西却没有着急，而是让他们「暂且等候」。经历了金牛犊的失败以后，摩西已经学会了等候，他不再像从前一样，因着急着解决眼前的问题而「听从他岳父的话，按着他所说的去行」（出十八12），而是耐心等候神，「去听耶和华指着你们是怎样吩咐的」。

**【民九 9】「耶和华对摩西说：」**

**【民九 10】「『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和你们后代中，若有人因死尸而不洁净，或在远方行路，还要向耶和华守逾越节。」**

**【民九 11】「他们要在二月十四日黄昏的时候，守逾越节。要用无酵饼与苦菜，和逾越节的羊羔同吃。」**

**【民九 12】「一点不可留到早晨；羊羔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他们要照逾越节的一切律例而守。」**

• 不管是什么理由，神的百姓一定要「向耶和华守逾越节」（10 节），因为他们分别为圣的地位是因着逾越节的救恩。但神也体恤人，给人恢复的机会，补守逾越节。神「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 4），多次多方地赐下得救的机会，人若还是拒绝救恩，就不能再把责任推给神，只能自己承担后果。

• 「二月十四日黄昏」（11 节 ）补守的逾越节是神给人的第二次机会，「要照逾越节的一切律例而守」，具有同样的属灵意义。但人若以为总是有第二次机会，因此「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罗二 4），不晓得祂的恩慈是领我们悔改（罗二 4），却任凭自己「刚硬不悔改的心」（罗二 4），结果就是「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罗二 5）。

• 百姓提出的是眼前的问题，神的吩咐却是包括「你们和你们后代」（10 节）。不但包括「因死尸而不洁净」的人，也包括「在远方行路」的人；不但包括以色列人，也包括寄居的外人（14 节）。因此，10-14 节的吩咐并不是为了临时解决眼前的问题，而是一个长期的条例。这样一个重要的条例，神却留到人提出问题的时候才颁布，一面是要显明百姓的属灵实际，一面是要百姓学习，任何一件事都不能根据自己，而要等候神、根据神。




上图：第二个逾越节（Pesach Sheni，Second Passover）的宣传画。犹太人认为第二个逾越节的意义是：「总有第二个机会的 There’s always a second chance…」，甚至以为是「给神、别人和自己第二次机会 Give God, Others and Yourself a Second Chance」。然而，人若以为一直有「第二个机会」，因此「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罗二 4）、「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罗二 4），结果就是「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罗二 5）。

**【民九 13】「那洁净而不行路的人若推辞不守逾越节，那人要从民中剪除；因为他在所定的日期不献耶和华的供物，应该担当他的罪。」**

**【民九 14】「若有外人寄居在你们中间，愿意向耶和华守逾越节，他要照逾越节的律例典章行，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同归一例。』」**

• 「守逾越节」代表接受救恩，有条件守的人「若推辞不守」，就是拒绝神的救恩，所以「那人要从民中剪除」（13 节）。当审判的日子，神也只看我们有没有接受救恩，正如当日在埃及地，灭命的使者只看门上有没有羔羊之血的记号。

• 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是照着神的形像被造的，神的计划是借着拯救以色列人来拯救外邦人。因此，神也悦纳「寄居的」和「本地人」一起「守逾越节」，最终祂要「将两下合而为一」（弗二 14），让所有的人都有资格享用逾越节的羊羔，好「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来二 10）。

**【民九 15】「立起帐幕的那日，有云彩遮盖帐幕，就是法柜的帐幕；从晚上到早晨，云彩在其上，形状如火。」**

**【民九 16】「常是这样，云彩遮盖帐幕，夜间形状如火。」**

**「云彩遮盖帐幕」，象征神的同在。百姓看见了云彩，就知道神住在百姓的中间。**

**【民九 17】「云彩几时从帐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几时起行；云彩在哪里停住，以色列人就在那里安营。」**

**【民九 18】「以色列人遵耶和华的吩咐起行，也遵耶和华的吩咐安营。云**

**彩在帐幕上停住几时，他们就住营几时。」**

**【民九 19】「云彩在帐幕上停留许多日子，以色列人就守耶和华所吩咐的不起行。」**

**【民九 20】「有时云彩在帐幕上几天，他们就照耶和华的吩咐住营，也照耶和华的吩咐起行。」**

**【民九 21】「有时从晚上到早晨，有这云彩在帐幕上；早晨云彩收上去，他们就起行。有时昼夜云彩停在帐幕上，收上去的时候，他们就起行。」**

• 「云彩」代表「耶和华的吩咐」（18 节），引导百姓在旷野里前行的脚步。今天神的「云彩」就是祂的话，就是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引导。以色列人在旷野每天都要根据「云彩」的动向来决定「住营」还是「起行」，我们也应当跟随「云彩」来决定自己每天的行动。

• 「云彩」前进的速度总是人能跟得上的，神总是给百姓足够的时间打包、起行。因此，「云彩」的引导不是人的重担，而是对人信心的检验：一旦「云彩收上去」，无论环境看起来有多吸引人，也不能留恋拖延；一旦「云彩停在帐幕上」，无论环境看起来有多不理想，也不能自行决定离开。

**【民九 22】「云彩停留在帐幕上，无论是两天，是一月，是一年，以色列人就住营不起行；但云彩收上去，他们就起行。」**

**【民九 23】「他们遵耶和华的吩咐安营，也遵耶和华的吩咐起行。他们守耶和华所吩咐的，都是凭耶和华吩咐摩西的。」**

• 只要是神的引导，那就一定是最好的。所以「无论是两天，是一月，是一年」（22 节），无论是停在哪个地方，百姓都不必急、不必问，只要认定是「耶和华的吩咐」，就凭信心跟上，这样才能走向应许之地。这既是神在旷野里给百姓的带领，也是给百姓学习顺服的功课。

• 15-23 节是出四十 34-38 的发挥，也是百姓在旷野旅程的总结。圣灵三次重复了「他们遵耶和华的吩咐安营，也遵耶和华的吩咐起行」（18、20、23 节）。在经历了旷野三十八年的飘流之后，以色列人才体会到最稳妥的行走是顺服「耶和华的吩咐」。今天信徒在世界上的生活，也是在用一生的时间去认识最稳妥的行走是顺服神的话语，「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加五 25）。

• 人的无知就是一定要清楚地知道为什么、去哪里，不然就不肯跟上。但 15-23 节的总结里却不提每一站去哪里。以色列人既然早已知道终点是应许之地，下一站就不再重要，重要的是一路跟随神，「与神同行」的过程比「下一站去哪」更重要。今天，我们既然早已知道目的地是在基督里，就不必介意人生暂时经过的「下一站」在哪，「因为祢与我同在；祢的杖，祢的竿，都安慰我」（诗二十三 4）。

# 第 10 章

**【民十 1】「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十 2】「『你要用银子做两枝号，都要锤出来的，用以招聚会众，并叫众营起行。」**

• 神在以色列人出发前的最后一个指示，是「用银子做两枝号」。当时埃及的军队是围绕法老的王营安营，听从法老铜号、银号的指挥；而「耶和华的军队」（出十二 41）则是围绕神的会幕安营，听从神银号的指挥。

• 「银子」在圣经中是救赎的记号，「二」是见证的数字。神「用银子做两枝号」，招聚和指挥以色列人前往应许之地迦南地，象征神用救恩招聚和引领百姓行走天路，享用祂荣耀的应许，成为神的见证。

• 神用「云彩」（11 节）指示起行与安营，用银号指挥百姓的聚集（3 节）、出发（5 节）和出战（9 节），使全体以色列人合而为一。神要带进迦南地的是合一的以色列，而不是一个个单独的百姓；今天神要带进荣耀里的也是合一的教会，而不是一个个单独的信徒，所以神也要用救恩使信徒加入基督合一的身体。



**左图**：古埃及第 18 王朝法老图坦卡蒙（Tutankhamun，主前 1332-1323 年在位）墓中出土的银号和木塞。一起出土的包括一支 57.2 厘米的银号和一支长 49.6 厘米的铜号，是目前已发现最古老的可以吹响的号，现存于开罗博物馆。以色列人在旷野所用的银号很可能就是这种样式，正如约瑟夫的《犹太古史记》卷 3 第 13 章 291 节记载：银号的形状是狭窄的直筒，比笛子稍粗，长约一肘，尾端的形状像喇叭。罗马的提多凯旋门浮雕上圣殿的银号就是这种形状。

**【民十 3】「吹这号的时候，全会**

**众要到你那里，聚集在会幕门口。」**

**【民十 4】「若单吹一枝，众首领，就是以色列军中的统领，要聚集到你那里。」**

**【民十 5】「吹出大声的时候，东边安的营都要起行。」**

**【民十 6】「二次吹出大声的时候，南边安的营都要起行。他们将起行，必吹出大声。」**

**【民十 7】「但招聚会众的时候，你们要吹号，却不要吹出大声。」**

• 「吹这号的时候」（3 节）原文动词是复数，表示吹两枝号。吹两枝号是招聚全会众，吹一枝号是招聚首领。

• 「吹出大声」（5 节）原文是「吹出警报」，犹太人传统认为是「三声短音」，而一般的号声则是「一长音」。

• 七十士译本在第 6 节之后补充「三次吹出大声是西边安的营都要起行，四次吹出大声是北边安的营都要起行」，犹太人传统也这样认为（《犹太古史记》卷 3 第 13 章 294 节）。

• 神详细指示了吹号的细节（3-7 节），表明辨别号声非常重要。因为银号象征救恩，救恩就是神把人从撒但的辖制下释放出来，让他们回到神的权柄之下；而吹号就是表达神的权柄，百姓留心分辨不同的号声，就是学习顺服神的权柄。神让祂的百姓通过安营学习过以神为中心的生活，通过号声学习接受神的权柄，通过云彩学习跟随神的引导，最后进入应许之地。今天圣灵带领我们行走天路，「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约十 3），我们也要留心听从圣灵的声音。

• 神连什么情况下吹几枝号，什么情况下吹几声号，都指示得如此具体，表明神绝不会遗漏祂计划中的重要细节。当我们以为神「忘记」的时候，如果回想这两枝银号，就不会冒失地为神出主意、替神做主，而应该像摩西一样「暂且等候」（九 8），寻求神的旨意。神无论是在事情发生之前向百姓说话，还是在事情发生之后向百姓说话，都是「按心中的纯正牧养他们；用手中的巧妙引导他们」（诗七十八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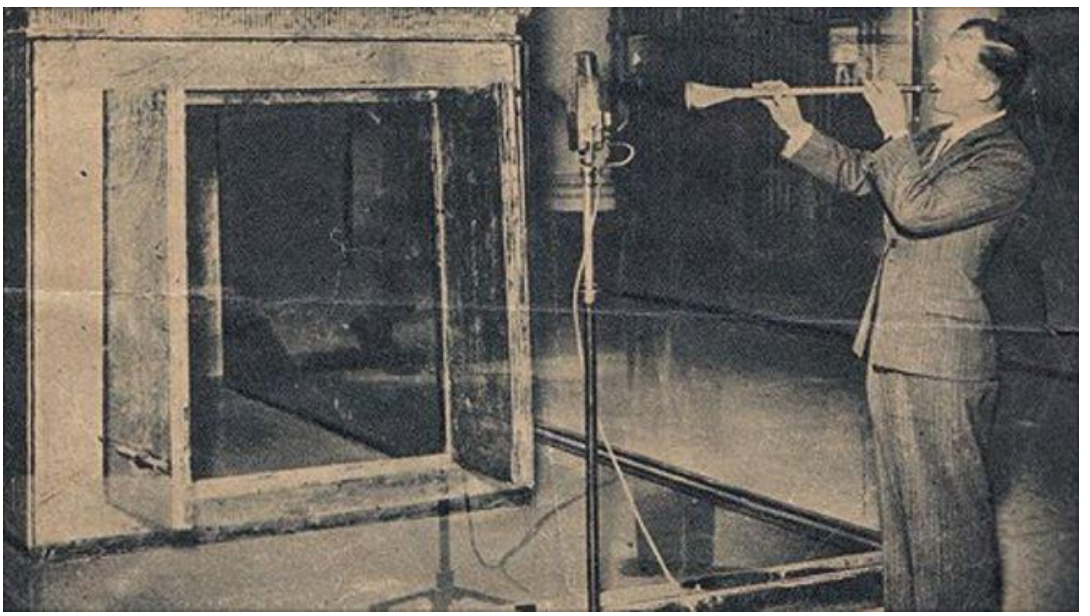
**【民十 8】「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吹这号；这要作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民十 9】「你们在自己的地，与欺压你们的敌人打仗，就要用号吹出大声，便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得蒙纪念，也蒙拯救脱离仇敌。」**

• 只有「亚伦子孙作祭司的」（8 节）才可以吹这号，因为这号声代表神的救恩。这要作为神的百姓「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8 节），不但在旷野要吹号，在应许之地也要吹号；不但凭着救恩进入应许，也凭着救恩享用应许；

不但凭着救恩争战，也凭着救恩「蒙拯救脱离仇敌」：「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八 33-34）。

• 神的百姓在争战的时候要吹号。到了末后的日子，天使也要用「七枝号」（启八 2）来宣告神对仇敌的最后争战和审判。



上图：1939 年 4 月 16 日，图坦卡蒙的两支号在开罗博物馆首次被重新吹响，并由 BBC 电台向 1.5 亿人广播。这号是法老用来宣告战争的，结果当年 9 月 1 日就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据说 1967 年六日战争和 1990 年海湾战争之前，这两支号都曾被吹响。2011 年埃及革命之前一周，有人也吹响了铜号。

**【民十 10】「在你们快乐的日子和节期，并月朔，献燔祭和平安祭，也要吹号，这都要在你们的神面前作为纪念。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 「快乐的日子」指以色列全民发生喜乐之事的日子，例如：大卫把约柜搬进耶路撒冷（代上十五 24；十六 6），所罗门奉献圣殿（代下五 12；七 6），希西家洁净圣殿（代下二十九 27），立王（王下十一 14），被掳回归的人奠定圣殿根基（拉三 10），耶路撒冷城墙修复（尼十二 35、41）。「月朔」指「新月」，是一个月的开始。

• 在「快乐的日子和节期，并月朔，献燔祭和平安祭」的时候吹号，表明这些日子都是救恩的果效，因为救恩使神宣告「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神成了人的神，人与神恢复和好，在神里面接受并享用祂一切的荣耀与丰富。

• 神的百姓在喜乐的时候要吹号。到了末后的日子，天使也要用「号筒的

大声」招聚选民（太二十四 31）、使信徒复活（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6）。




上图：以色列圣殿研究所制作的银号（Trumpets），用银子制作。在圣殿时代，祭司在每天早晚的献祭前，安息日、新月、住棚节、逾越节、五旬节以及其他全民欢乐的日子，都要吹响银号。




上图：以色列圣殿研究所制作的角（Shofars），用羊角（Ram’s Horns）制作，一支包金、一支包银。在圣殿时代，每逢吹角节要吹响包金的角，赎罪日要吹响包银的角。

**【民十 11】「第二年二月二十日，云彩从法柜的帐幕收上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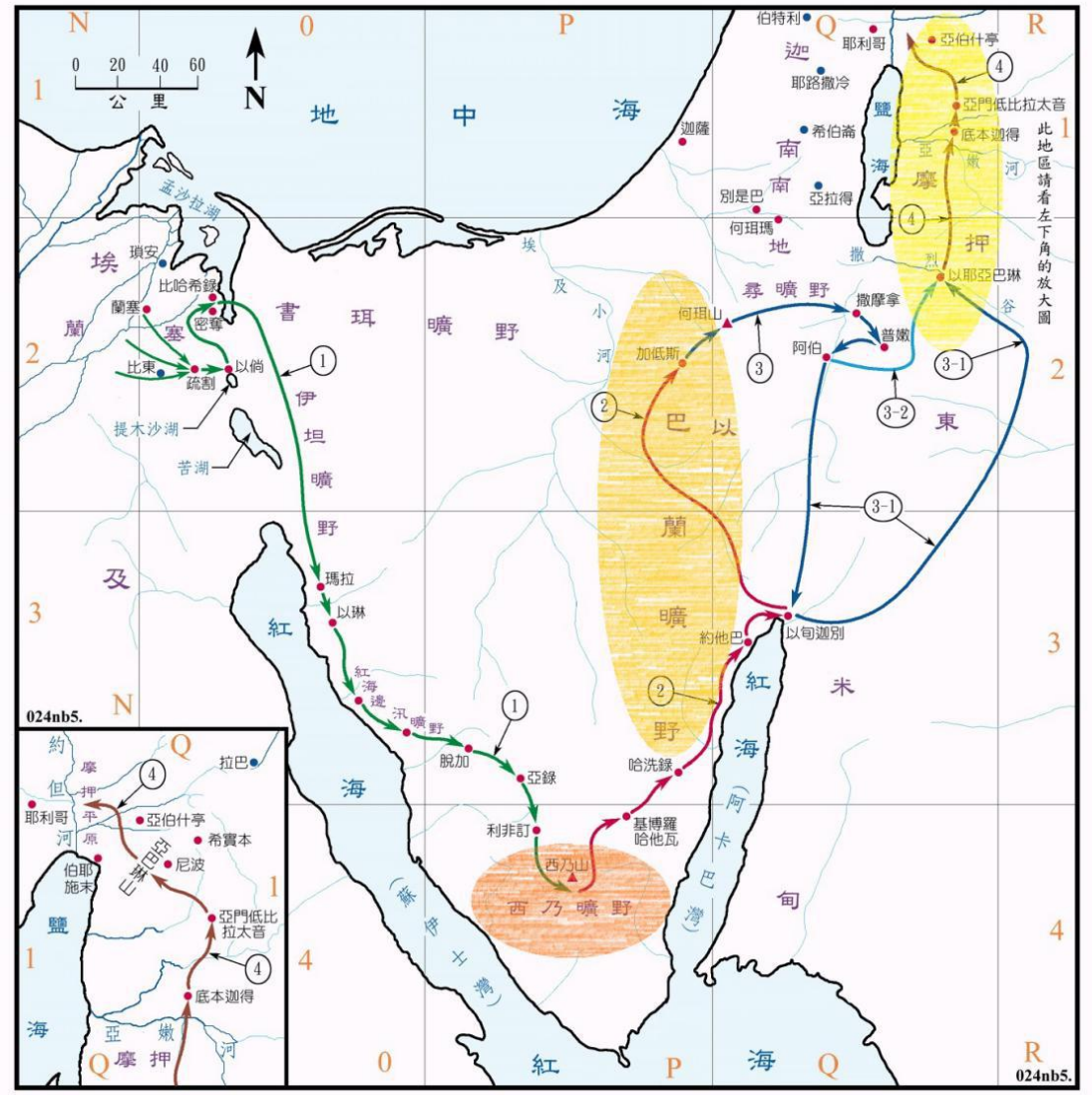
**【民十 12】「以色列人就按站往前行，离开西奈的旷野，云彩停住在巴兰的旷野。」**

**【民十 13】「这是他们照耶和华借摩西所吩咐的，初次往前行。」**

• 在此之前，以色列人只是出埃及，现在才是站在「祭司的国度」的地位上「初次往前行」。百姓跟随云彩和银号的指挥，完全按着神在第二章指定的顺序出发，神的管理下行走，一直走进神的目的里。

• 「按站往前行」（12 节），意思是分成阶段、按着行程往前行，无论是绿洲还是旷野、顺境还是逆境，每一站都是云彩的带领，每一站都是按照神的计划，为着造就神的百姓。因为神要让「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罗八 28）。

• 「巴兰的旷野」（12 节）位于红海以西、南地以南（创二十一 21)，西奈半岛的东北角，旷野的北端是加低斯巴尼亚，是一片海拔 1200-1600 米之间的高原丘陵。以色列人从西奈山出发，经过「基博罗 • 哈他瓦」和「哈洗录」两站才到达「巴兰的旷野」（十一 34-35；十二 16；三十三 16-17）。这是以色列人所经过最大的一片旷野，百姓一离开西奈山，信心在这里就遇到了最大的挑战，结果在「巴兰的旷野」飘流了三十八年。




上图：民数记中以色列人旷野飘流四十年的三个活动中心：1、西奈的旷野（一 1-十 10）；2、巴兰的旷野（十 11-二十 29）；3、摩押的平原（二十一 1-三十六 13）。

**【民十 14】「按着军队首先往前行的是犹大营的纛。统领军队的是亚米拿达的儿子拿顺。」**

**【民十 15】「统领以萨迦支派军队的是苏押的儿子拿坦业。」**

**【民十 16】「统领西布伦支派军队的是希伦的儿子以利押。」**

**【民十 17】「帐幕拆卸，革顺的子孙和米拉利的子孙就抬着帐幕先往前行。」**

首先出发的是「犹大营」（14 节）的三个支派，后面是革顺人和米拉利人

**「抬着帐幕」。**

**【民十 18】「按着军队往前行的是流便营的纛。统领军队的是示丢珥的儿子以利蓿。」**

**【民十 19】「统领西缅支派军队的是苏利沙代的儿子示路蔑。」**

**【民十 20】「统领迦得支派军队的是丢珥的儿子以利雅萨。」**

**【民十 21】「哥辖人抬着圣物先往前行。他们未到以前，抬帐幕的已经把帐幕支好。」**

**第二批出发的是「流便营」（18 节）的三个支派，后面是哥辖人「抬着圣物」。**

**【民十 22】「按着军队往前行的是以法莲营的纛，统领军队的是亚米忽的儿子以利沙玛。」**

**【民十 23】「统领玛拿西支派军队的是比大蓿的儿子迦玛列。」**

**【民十 24】「统领便雅悯支派军队的是基多尼的儿子亚比但。」**

第三批出发的是「以法莲营」（22 节）的三个支派，他们和「流便营」（18 节）一起护卫圣物。

**【民十 25】「在诸营末后的是但营的纛，按着军队往前行。统领军队的是亚米沙代的儿子亚希以谢。」**

**【民十 26】「统领亚设支派军队的是俄兰的儿子帕结。」**

**【民十 27】「统领拿弗他利支派军队的是以南的儿子亚希拉。」**

**【民十 28】「以色列人按着军队往前行，就是这样。」**

**最后出发的是「但营」（25 节）的三个支派，他们负责保卫后方。**

**【民十 29】「摩西对他岳父（或译：内兄）米甸人流珥的儿子何巴说：『我们要行路，往耶和华所应许之地去；祂曾说：“我要将这地赐给你们。”现在求你和我们同去，我们必厚待你，因为耶和华指着以色列人已经应许给好处。』」**

**【民十 30】「何巴回答说：『我不去；我要回本地本族那里去。』 」**

**【民十 31】「摩西说：『求你不要离开我们；因为你知道我们要在旷野安营，你可以当作我们的眼目。」**

**【民十 32】「你若和我们同去，将来耶和华有什么好处待我们，我们也必以什么好处待你。』」**

• 「岳父」原文的意思可以是「妻子的兄弟」、「妻子的父亲」或「妻子的祖父」。「何巴」可能是摩西妻子的兄弟，他很可能接受了摩西的邀请，因为士师和列王时代的基尼人就是何巴的后代（士一 16；四 11；撒上十五 6）。

• 摩西愿意与何巴分享从神而来的「好处」，因为他明白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是：「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创十二 1），

并且「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十二 3）。后来因着基尼人利甲（代上二 55）的后裔对神忠心，神宣告「利甲的儿子约拿达必永不缺人侍立在我面前」（耶三十五 18-19），正表明神愿意赐福给一切寻求祂的人，而不只是肉身的以色列人。因此，新约的外邦信徒「既属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三 29）。

• 「云彩从法柜的帐幕收上去」（11 节），高高地在天上带领，但人在地上并不能沿着直线跟随「云彩」。从西奈的旷野到巴兰的旷野一路都是高原丘陵，许多地方沟壑纵横、崎岖不平，以色列人必须根据地势，寻找合适的道路跟随「云彩」。因此，熟悉地形的何巴可以做以色列人的「眼目」。虽然神做好了一切的安排，但祂也留下了一些细节，让百姓有机会学习与神同工。



上图：西奈山附近的崎岖地形。西奈的旷野和巴兰的旷野都是海拔 1200-1600 米之间的高原丘陵，许多地方沟壑纵横、崎岖不平。虽然有云彩在天上带领，人在地上也没有办法沿着直线跟随，需要根据地势寻找合适的道路。因此，向导非常重要。

**【民十 33】「以色列人离开耶和华的山，往前行了三天的路程；耶和华的约柜在前头行了三天的路程，为他们寻找安歇的地方。」**

**【民十 34】「他们拔营往前行，日间有耶和华的云彩在他们以上。」**

• 「耶和华的山」（33 节）就是西奈山（出三 1）。「三天的路程」可能指正常情况下走三天的路程，不一定只走了三天。一般人每天能走 30-40 公里，但搬运会幕的牛车每天最多只能走 24 公里。

• 「耶和华的约柜」（33 节）可能并没有和其它的圣物一起在流便营的后面（21 节），而是在犹大营的前面领路，表明神亲自「为他们寻找安歇的地方」。

• 神的百姓若是跟随神行走天路，神必然会负起带领的责任。虽然是在旷

野之中，但背后是「耶和华的山」，前面有「耶和华的约柜」，头顶是「耶和华的云彩」，神的百姓一路都能在「安歇的地方」得着安息，最终进入神永远的安息里。

**【民十 35】「约柜往前行的时候，摩西就说：『耶和华啊，求祢兴起！愿祢的仇敌四散！愿恨祢的人从祢面前逃跑！』」**

**【民十 36】「约柜停住的时候，他就说：『耶和华啊，求祢回到以色列的千万人中！』」**

在前行的路上，摩西学会了准确行走的秘诀：仰望神的能力，支取神的得胜，爱慕神的同在。在以后的日子中，摩西再也没有倚靠人，而是单单信靠在他们中间的神。当别人要退后的时候，他仍能持定当走的路，因为他一直注目那位在他们中间负责任的耶和华。

# 第 11 章

**【民十一 1】「众百姓发怨言，他们的恶语达到耶和华的耳中。耶和华听见了就怒气发作，使火在他们中间焚烧，直烧到营的边界。」**

**【民十一 2】「百姓向摩西哀求，摩西祈求耶和华，火就熄了。」**

**【民十一 3】「那地方便叫做他备拉，因为耶和华的火烧在他们中间。」**

• 第一至十章，神做好了出发前的一切安排，又亲自带领百姓出发；但一进入第十一章，竟然是「众百姓发怨言」（1 节）！在人看，这是「出师未捷身先死」，是神的失败；但在神的计划里，这正是祂带领百姓「按站往前行」（十 12）的结果。人以为神的带领必然是一帆风顺地进入迦南，但神却首先借着旷野的行走，把众百姓带领到「发怨言」的地步，让他们看清自己的属灵实际，也让历世历代神的百姓看到：在西奈山下的「属灵」，不等于在旷野中的「属灵」；在西奈山下的「顺服」，不等于在旷野中的「顺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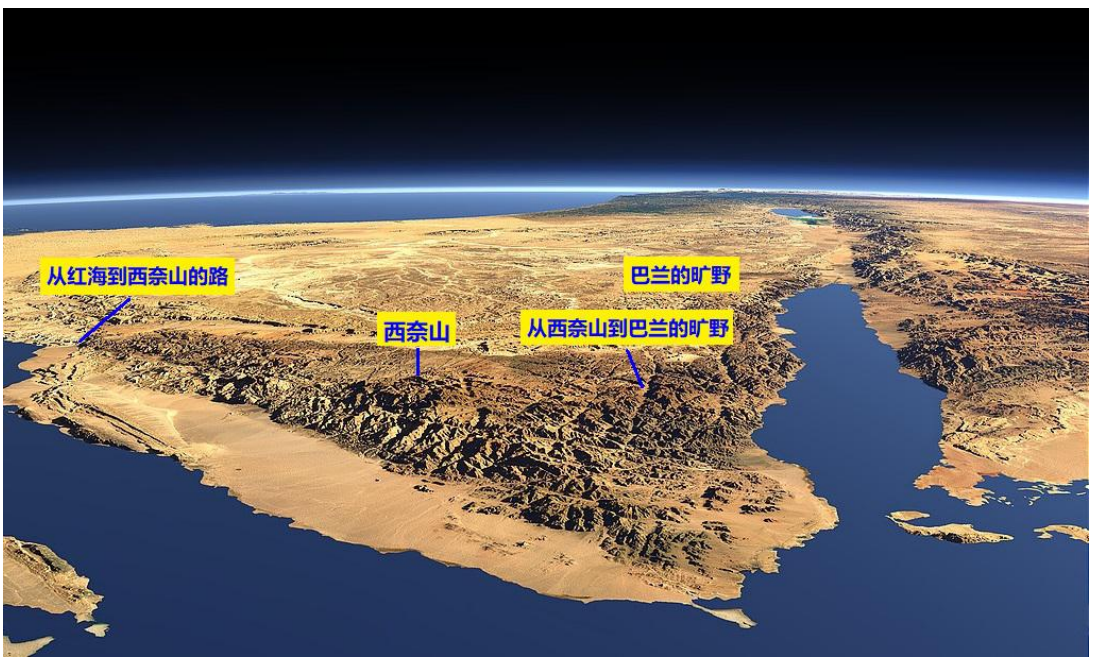
• 以色列人从西奈山出发没有多久，就开始「发怨言」（1 节），很可能是因为旅程越来越艰难。从红海到西奈山，大部分的道路都沿着红海附近，比较平坦，到了西奈山附近才进入山区。但从西奈山到巴兰的旷野，一开始就是崎岖不平的高原丘陵。百姓们兴奋地跟随「耶和华的云彩」（十 34）出发，却发现云彩带领的道路越来越艰难。今天我们也常常会发现，神所带领的道路并不是我们所盼望的一马平川，而是「大而可怕的旷野」（申一 18）。灵里的旧人没有办法长久活在神的应许里，因为「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三 3）。但人总是对自己的旧人存着许多盼望，所以神要领我们进入「大而可怕的旷野」，在旷野中显露人的肉体，让我们看到旧人是没有希望的，「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三 5）。

• 在到达西奈山之前，百姓在「玛拉」（出十五 24）、「汛的旷野」（出十六 2）和「利非订」（出十七 3）都发过怨言，但神并没有追讨百姓的愚昧；从西奈山出发以后，百姓已经成为与神立约的「祭司的国度」（出十九 6），神带领的目的和要求已经不同，所以管教立刻就临到。

• 「直烧到营的边界」原文是「烧在营的边界上」，表明这只是神的警告，让百姓知道神不喜悦他们「发怨言」，因为「发怨言」就是对神没有信心。

• 「他备拉」的意思是「燃烧」，可能就是「基博罗 • 哈他瓦」（34 节）一带的地方，具体地点已经不能确定。




上图：从红海到西奈山，大部分的道路都沿着红海附近，比较平坦，到了西奈的旷野才进入高原丘陵地区。但从西奈的旷野到巴兰的旷野，一路沟壑纵横、崎岖不平，比从红海到西奈山的道路更难走，被称为「大而可怕的旷野」（申 1:18）。




上图：巴兰的旷野是一片海拔 1200-1600 米之间的高原丘陵。

**【民十一 4】「他们中间的闲杂人大起贪欲的心；以色列人又哭号说：『谁给我们肉吃呢？」**

**【民十一 5】「我们记得，在埃及的时候不花钱就吃鱼，也记得有黄瓜、西瓜、韭菜、葱、蒜。」**

**【民十一 6】「现在我们的心血枯竭了，除这吗哪以外，在我们眼前并没有别的东西。』」**

• 旷野的行走能显露人的肉体，也能显露掺杂在神百姓中间的「闲杂人」（4 节）。「闲杂人」原文是「乌合之众、聚集的民众」，可能是与以色列人通婚的埃及人、或其他在埃及为奴的外族人。他们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时「和他们一同上去」（出十二 38），目的是脱离法老的辖制，并不是为了事奉神。他们跟随以色列人走向应许之地，但在应许之地却得不着应许，所以在旷野一行走，就把这些没有盼望的「闲杂人」显露出来了。

• 对于没有应许的「闲杂人」来说，眼前的好处是人生唯一的盼望，所以他们有选择地「记得」（5 节）埃及的食物，却忽视埃及的愁苦，幻想出一个美好的埃及，作为自己虚假的盼望，并且对此「大起贪欲的心」（4 节）。而神允许这些「闲杂人」把埃及的幻想摆在百姓面前，是要把百姓心中的「闲杂人」也显露出来。这些百姓虽然有应许之地的盼望，却活得和那些「闲杂人」

一样，只看重眼前的实际，结果他们就和「闲杂人」一起「哭号」（4 节）。

• 在基督的教会里，重生得救的信徒「既然信祂，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弗一 13-14）。因着有圣灵在我们里面掌权，「我们有这指望，如同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内」（来六 19），在旷野中才不会被「闲杂人」带离神。

• 以色列人想吃的「肉」并非是牛、羊肉，而是他们在埃及习惯吃的「鱼」。「鱼、黄瓜、西瓜、韭菜、葱、蒜」是埃及人的食物，但奴隶的餐桌当然不可能那么丰盛。「葱」原文是「洋葱」。

上图：古埃及第十八王朝时期皇家抄写员 Nakht（主前 1419-1380 年）墓中的壁画。图中可以看到主人在狩猎，奴隶在为主人准备食物，埃及人的「肉锅」（出十六 3）里主要是禽类、鱼类，而不是牛羊肉。虽然以色列人带着牛羊离开埃及，但古人畜牧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吃肉，而是为了剪毛、取奶和献祭。旷野的草很少，也不能维持大量供日常食用的牛羊。所以每次百姓抱怨没肉吃，神总是赐下鹌鹑（出十六 13；民十一 31），而不是让他们去宰杀牛羊，以色列人通常在献平安祭的时候才有机会吃牛羊肉。

**【民十一 7】「这吗哪仿佛芫荽子，又好像珍珠。」**

**【民十一 8】「百姓周围行走，把吗哪收起来，或用磨推，或用臼捣，煮在锅中，又做成饼，滋味好象新油。」**

**【民十一 9】「夜间露水降在营中，吗哪也随着降下。」**

• 百姓在「汛的旷野」发怨言，是因为缺少食物（出十六 3）；而在「基博罗・哈他瓦」（3 节）发怨言，是因为食物缺少变化。他们此时已经吃了将近一年吗哪，虽然吗哪有许多烹饪方法，但人若「厌弃」（20 节）了神，必然会厌烦神的预备；再多的做法，也不能阻止人对恩典麻木不仁。因此，百姓的「心血枯竭了」（6 节），不是因为肉体的缺乏，而是因为灵里的缺乏。

• 有人认为「吗哪」是柽柳树蚜虫的分泌物、地衣等当地的自然产物，但无论在数量、地点和时间上都不能完全符合。吗哪虽然是物质的食物，却是源头属天的「灵食」（林前十 3)，预表基督是「从天上来的真粮」(约六 32)，「因为神的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约六 33）。

**【民十一 10】「摩西听见百姓各在各家的帐棚门口哭号。耶和华的怒气便大发作，摩西就不喜悦。」**

「百姓各在各家的帐棚门口哭号」（10 节），表明这已经不是私下的发怨言，而是公开「厌弃」（20 节）神。神借着旷野的行走，显明「这百姓」实际上是带着拜偶像的心思来跟随神，所以当神所带领的和人的预期不同的时候，人就会「厌弃」神，对神的带领不是「发怨言」（1 节），就是「哭号」。

**【民十一 11】「摩西对耶和华说：『祢为何苦待仆人？我为何不在祢眼前蒙恩，竟把这管理百姓的重任加在我身上呢？」**

**【民十一 12】「这百姓岂是我怀的胎，岂是我生下来的呢？祢竟对我说：“把他们抱在怀里，如养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直抱到祢起誓应许给他们祖宗的地去。”」**

**【民十一 13】「我从哪里得肉给这百姓吃呢？他们都向我哭号说：“你给我们肉吃吧！”」**

**【民十一 14】「管理这百姓的责任太重了，我独自担当不起。」**

**【民十一 15】「祢这样待我，我若在祢眼前蒙恩，求祢立时将我杀了，不叫我见自己的苦情。』」**

• 几天之前，摩西还信心满满地向何巴保证：「耶和华指着以色列人已经应许给好处」（十 32），现在他竟然向神抱怨：「祢为何苦待仆人」（11 节）？「求祢立时将我杀了，不叫我见自己的苦情」。摩西的软弱也是每个事奉神的人常有的软弱。自从金牛犊事件之后，摩西所做的一切「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他的」（出四十 16），生怕百姓再次「陷在大罪里」（出三十二 31）。经过一年的谨慎事奉，现在刚刚出发，摩西就看到「百姓各在各家的帐棚门口哭号」（10 节），再次严重得罪神，心情怎么能不崩溃呢？

• 百姓的「哭号」（10 节）是因为「厌弃」（20 节）神，摩西的抱怨是因为定睛自己、定睛难处，结果就落在自怜里，看不到神允许百姓的「哭号」的心意。自怜使摩西只看到自己「独自担当」（14 节），却忽略了他只不过是在与神同工：他照着神的吩咐「把他们抱在怀里」（12 节），实际上是神自己「在古时的日子常保抱他们，怀摅他们」（赛六十三 9）；他照着神的吩咐要把以色列人「如养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直抱到祢起誓应许给他们祖宗的地去」（12 节），实际上是神自己「像牧人牧养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怀中，慢慢引导那乳养小羊的」（赛四十 11）。「养育之父」（12 节）原文是「养父」（斯二 7），意思是以色列是神的孩子，而摩西是养父。

• 旷野的行走，不但显露了百姓的愚昧，也显露了摩西的欠缺。我们也常常和摩西一样，虽然知道「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罗十一 36），也知道「我们是与神同工的」（林前三 9），但在「尽忠」（十二 7）事奉的过程中，却总是不知不觉地把全然交托变成了倚靠自己。直到有一天，神借着旷野的难处拆毁我们，让我们认识到「责任太重了，我独自担当不起」（14 节）的时候，我们才能发现，自己已经把「与神同工」变成了「独自担当」。

**【民十一 16】「耶和华对摩西说：『你从以色列的长老中招聚七十个人，就是你所知道作百姓的长老和官长的，到我这里来，领他们到会幕前，使他们和你一同站立。」**

**【民十一 17】「我要在那里降临，与你说话，也要把降于你身上的灵分赐他们，他们就和你同当这管百姓的重任，免得你独自担当。」**

• 从出埃及到西奈山，神的工作是救赎。救恩是由「独行奇事的耶和华」（诗七十二 18）独自完成的，「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西一 13），被迁入神国的人最重要的事，是通过「做耶和华借摩西所吩咐的一切工」（出三十五 29），认识国度的权柄，学习顺服神。所以神

并没有在摩西设立千夫长的时候分赐圣灵（出十八 25），也没有在西奈山呼召七十位长老立约的时候分赐圣灵（出二十四 1），甚至没有在拣选十二位族长数点百姓时分赐圣灵（一 4）。

• 从西奈山到迦南，神的工作是在旷野中造就「祭司的国度」（出十九 6）。神所要得着的是一个「国度」，所以不是让少数属灵领袖「独自担当」重任，而是要百姓学习「全身都靠祂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弗四 16）。所以神此时才「分赐」圣灵，让七十位长老与摩西「同当这管百姓的重任」。

• 神的带领是循序渐进的。当「百姓各在各家的帐棚门口哭号」（10 节）的时候，摩西才认识到，他所拣选的「百姓的首领」（出十八 25）的天然能力并不足以事奉神，那些「作百姓的长老和官长的」（16 节）也不足以成为他属灵的伙伴，所以他的事奉才变成了「独自担当」（14 节）的重担。当摩西看到了自己的软弱，认识到自己需要属灵的支持，才能甘心乐意地接受神把灵分赐给七十位长老，并且「惟愿耶和华的百姓都受感说话」（29 节）。

**【民十一 18】「又要对百姓说：“你们应当自洁，预备明天吃肉，因为你们哭号说：谁给我们肉吃！我们在埃及很好。这声音达到了耶和华的耳中，所以祂必给你们肉吃。」**

**【民十一 19】「你们不止吃一天、两天、五天、十天、二十天，」**

**【民十一 20】「要吃一个整月，甚至肉从你们鼻孔里喷出来，使你们厌恶了，因为你们厌弃住在你们中间的耶和华，在祂面前哭号说：我们为何出了埃及呢！”』」**

• 神完全有能力在旷野供应「鱼、黄瓜、西瓜、韭菜、葱、蒜」（5 节），但祂却只供应吗哪。神不是吝啬，而是要百姓学习「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六 6），明白在神面前才有「满足的喜乐」，在神手中才有「永远的福乐」（诗十六 11）。

• 现在百姓既然「厌弃」神，追求属地的享受，神就让他们「吃一个整月」，体会到属地的追求不但不能让人得着真正的满足，反而会连正常的享受都会「使你们厌恶了」。

**【民十一 21】「摩西对耶和华说：『这与我同住的百姓、步行的男人有六十万，祢还说：“我要把肉给他们，使他们可以吃一个整月。』」**

**【民十一 22】「难道给他们宰了羊群牛群，或是把海中所有的鱼都聚了来，就够他们吃吗？』」**

**【民十一 23】「耶和华对摩西说：『耶和华的膀臂岂是缩短了吗？现在要看我的话向你应验不应验。』」**

• 自怜是信心的敌人，当人陷入自怜的时候，连亲身经历神「膀臂的大能」（出十五 16）的摩西心中，神的「膀臂」也会「缩短了」。神借着旷野拆毁摩西，也要借着旷野造就摩西，所以并没有责备摩西的小信，而是启示「耶和华的膀臂岂是缩短了吗」？让摩西借着旷野的难处更深地认识神。经过了这一次事件以后，摩西再也没有向神发过这种无知的问题，他从此不再倚靠自己，而是完全信靠他所经历的神。

• 神曾经在汛的旷野给以色列人提供过鹌鹑（出十六 13），但那次并没有「可以吃一个整月」（21 节）。

• 以色列人的「羊群牛群」（22 节）并非是他们日用的食物，所以摩西才会说「难道给他们宰了羊群牛群」（22 节）。

**【民十一 24】「摩西出去，将耶和华的话告诉百姓，又招聚百姓的长老中七十个人来，使他们站在会幕的四围。」**

**【民十一 25】「耶和华在云中降临，对摩西说话，把降与他身上的灵分赐那七十个长老。灵停在他们身上的时候，他们就受感说话，以后却没有再说。」**

• 神把降与摩西身上的圣灵「分赐那七十个长老」，是为了让他们得着事奉的能力，与摩西同心配搭。事奉要借着人的配搭来与神同工，但属灵的权柄却是来自神自己。所以神仍然与摩西「面对面说话」（十二 8），借着摩西来带领百姓，让百姓学习跟随神、顺服神。

• 「受感说话」原文是「受感说预言」。神使这些长老「受感说话」，是要让百姓确信这些人接受了圣灵的能力。但「受感说话」并不是长老们事奉的方法，接受了圣灵的能力，也不一定就要说预言，所以他们「以后却没有再说」。

**【民十一 26】「但有两个人仍在营里，一个名叫伊利达，一个名叫米达。他们本是在那些被录的人中，却没有到会幕那里去。灵停在他们身上，他们就在营里说预言。」**

**【民十一 27】「有个少年人跑来告诉摩西说：『伊利达、米达在营里说预言。』」**

**【民十一 28】「摩西的帮手，嫩的儿子约书亚，就是摩西所拣选的一个人，说：『请我主摩西禁止他们。』 」**

**【民十一 29】「摩西对他说：『你为我的缘故嫉妒人吗？惟愿耶和华的百姓都受感说话！愿耶和华把祂的灵降在他们身上！』」**

• 「惟愿耶和华的百姓都受感说话」，原文是「惟愿耶和华的百姓都成为先知」。约书亚所关心的是维护摩西的权威地位，但摩西关心的却不是个人的利害，而是神的计划。所以他「惟愿耶和华的百姓都成为先知」，盼望所有的百姓都能和他一样，接受圣灵的能力，真正成为「祭司的国度」（出十九 6），

服事万国。

• 因着百姓的「哭号」（10 节），摩西放下自己，敞开心扉与神交通，使他更深地认识了神。在「耶和华的膀臂」（24 节）面前，个人的所是、所有和所作实在是微不足道的，神可以装备和使用任何一个人来完成祂的旨意。所以摩西不再自怜，也不再注意个人的利害得失，只注意自己不离开神的道路。摩西的胸襟扩大了、度量也扩充了，就不再把人加给他的难处当作难处，更不介意这两个人说预言。

• 旷野里的难处，使摩西认识到只有律法还不够，因为人里面并没有行出律法的能力，所以他「愿耶和华把祂的灵降在他们身上」，让人能得着遵行律法的能力。但此时圣灵在人身上还不是长住，只是「停在他们身上」（25 节），暂时赐给人事奉的能力。以色列人还需要经过 800 多年的失败，才能明白自己不但需要圣灵的能力，还需要圣灵的管理和生命。那时神将进一步启示：「在那些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我的仆人和使女」（珥二 29），「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耶三十一 33）。主耶稣基督成就了新约以后，祂宣告圣灵将「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约四 17），从此「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罗八 26）。

**【民十一 30】「于是，摩西和以色列的长老都回到营里去。」**

**【民十一 31】「有风从耶和华那里刮起，把鹌鹑由海面刮来，飞散在营边和营的四围；这边约有一天的路程，那边约有一天的路程，离地面约有二肘。」**

• 西奈半岛位于候鸟迁徙的主要线路上，鹌鹑每年秋季从欧洲向南经过西奈半岛飞到非洲过冬，春天逾越节之后不久再经过西奈半岛向北飞回欧洲。在筋疲力尽时，它们会低飞到很容易被人捕捉的高度，落地之后只能奔跑，无法再度起飞。

• 「风」和「灵」原文是同一个字「רוּחַ」，意思是「风、气息、灵」。这里用双关语表明，神的应许得着了双重「应验」（23节）：从神那里来的「灵」分赐给七十位长老（25、29节），满足摩西对属灵支持的恳求；而从神那里来的「风」刮来成群的鹌鹑，满足百姓对肉食的贪欲。神的灵使人的心灵饱足，更加亲近神；鹌鹑使人的肉体饱足，却更加远离神。




上图：大裂谷飞行路线（The Great Rift Valley Flyway）是鸟类在欧亚大陆和非洲之间的迁徙路线，经过以色列和埃及之间的西奈半岛。这是世界上最重要的鸟类迁徙走廊之一。

**【民十一 32】「百姓起来，终日终夜，并次日一整天，捕取鹌鹑；至少的也取了十贺梅珥，为自己摆列在营的四围。」**

**【民十一 33】「肉在他们牙齿之间尚未嚼烂，耶和华的怒气就向他们发作，用最重的灾殃击杀了他们。」**

• 「贺梅珥」（32 节）是一只驴子所驮的重量，「十贺梅珥」大约有 2200 升。以色列人太贪婪了，竟然「至少的也取了十贺梅珥」（32 节），两天就捕取了可以吃一个月的鹌鹑，生怕鹌鹑很快飞走。

• 神照着祂的应许显出了恩典（23 节），但人的心若是「体贴肉体」（罗八 6），享用了恩典还是看不见神。虽然他们亲眼目睹这么多鹌鹑被风刮来，但对神能否把鹌鹑留在这里「一个整月」（20 节），却没有信心。人的心思总是「十鸟在林不如一鸟在手」，与其每天求神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太六 11），不如把一个月的鹌鹑都「为自己摆列在营的四围」晒干。

• 「尚未嚼烂」可能指这些鹌鹑「被消耗用尽之前」。「灾殃」可能是食物中毒。这些鹌鹑并不能在炎热的旷野里长久保存，毫无节制的捕杀不但浪费了恩典，还带来了「最重的灾殃」。这正是「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八 6）。我们如果象以色列人一样为自己的「贪欲的心」在神面前「哭号」（4 节），有时神也会应允，但带领的结果却不是福气，而是重重的管教。

**【民十一 34】「那地方便叫做基博罗•哈他瓦（就是贪欲之人的坟墓），因为他们在那里葬埋那起贪欲之心的人。」**

**【民十一 35】「百姓从基博罗•哈他瓦走到哈洗录，就住在哈洗录。」**

• 「基博罗•哈他瓦」的意思是「情欲之墓」。「基博罗」就是「坟墓」，「哈他瓦」就是「情欲」。「哈洗录」的意思是「驻扎」。「基博罗•哈他瓦」和「哈洗录」的确切地点现在已不能确定。

• 神借着百姓的「哭号」（4 节），显露了他们的「贪欲之心」，使「他们在那里葬埋那起贪欲之心的人」（34 节），但「贪欲之心」却还没有被完全埋葬。「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罗八 5），我们「顺着圣灵而行」（加五 16），才有可能把「贪欲之心」也埋葬在「基博罗•哈他瓦」，使我们不再活在自己里，只活在神的丰富里。

# 第 12 章

**【民十二 1】「摩西娶了古实女子为妻。米利暗和亚伦因他所娶的古实女子就毁谤他，」**

**【民十二 2】「说：『难道耶和华单与摩西说话，不也与我们说话吗？』这话耶和华听见了。」**

• 神把降与摩西身上的灵「分赐那七十个长老」（十一 25），使他们「受感说预言」（十一 25），和摩西「同当这管百姓的重任」（十一 17），人就顺理成章地以为属灵的权柄也可以分散。他们没有看到属灵的权柄是来自神，无论是集中还是分散，都是根据神的旨意，而不是根据人的道理逻辑。

• 米利暗是女先知（出十五 20），亚伦是大祭司，他们都是事奉神的人，但神并没有把赋予摩西的中保权柄赐给他们（出四 16）。他们挑战摩西权柄的理由听起来既有道理，也很「属灵」：「难道耶和华单与摩西说话，不也与我们说话吗」？就像今天许多人也喜欢借口「顺从神，不顺从人」（徒五 29），来掩盖自己喜欢出头、不肯顺服的内心。然而越是属灵的人，神越要管教，因为祂不允许自己拣选的人落在「属灵」的自欺欺人里，所以一面神允许他们显露自己的无知，一面要对付他们的无知。

• 「古实女子」（1 节）可能指西坡拉，可能是摩西来自古实的续弦。神禁止以色列百姓与迦南女子通婚、以致随从迦南人拜偶像（出三十四 16），但并未禁止与其他外邦人通婚。

• 「毁谤」（1 节）原文是阴性单数动词，暗示是米利暗领头毁谤摩西。

**【民十二 3】「摩西为人极其谦和，胜过世上的众人。」**

**【民十二 4】「耶和华忽然对摩西、亚伦、米利暗说：『你们三个人都出来，到会幕这里。』他们三个人就出来了。」**

• 「谦和」（3 节）原文又被译为「谦卑」（诗十 17）、「困苦」（诗九 12）、「贫穷」（箴十六 19）。「谦和」是神的仆人必需的品格，只有「谦和」的人才能倚靠神、顺服神、怜悯人，同时又能支取神的能力，因为「耶和华扶持谦卑人」（诗一百四十七 6），「祂要用救恩当作谦卑人的妆饰」（诗一百四十九 4）。

• 摩西并非生来就「为人极其谦和」（3 节），因为「谦和」并不是天然人的品格，而是神长久造作的结果。摩西的「极其谦和」，是来自旷野四十年所经历的神的对付，也是因着蒙召后被神不断的拆毁和造就。

• 当百姓发怨言时（十一 4），摩西也向神倾诉自己的软弱（十一 11-15）。

当摩西的地位受到挑战时，他却没有向神伸冤。因为摩西「为人极其谦和」，所以他在毁谤面前并不为自己争辩是非，而是把一切都交托给神，默然等候神的旨意。「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太五 5），人若肯把一切都交托给主，不凭自己出头，神就必然负责替人出头。

• 许多人认为摩西不可能自称「为人极其谦和，胜过世上的众人」（3 节），但「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一 21）。旧约的中保摩西受圣灵的感动，把这话记录下来，正预表了新约的中保基督「心里柔和谦卑」（太十一 29）：「祂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彼前二 23）。

**【民十二 5】「耶和华在云柱中降临，站在会幕门口，召亚伦和米利暗，二人就出来了。**

**【民十二 6】「耶和华说：『你们且听我的话：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我——耶和华必在异象中向他显现，在梦中与他说话。」**

**【民十二 7】「我的仆人摩西不是这样；他是在我全家尽忠的。」**

**【民十二 8】「我要与他面对面说话，乃是明说，不用谜语，并且他必见我的形像。你们毁谤我的仆人摩西，为何不惧怕呢？』」**

**【民十二 9】「耶和华就向他们二人发怒而去。」**

• 神通常透过「异象」和「异梦」间接向「先知」说话（6 节），但摩西却不是普通的先知，而是被神拣选为在神「全家尽忠的」（7 节），也就是照管神的产业以色列的「仆人」，所以产业的主人会直接向他说话（创二十四 2）。「面对面说话」（8 节）比喻直接说话，不必通过第三者转达。

• 神并没有向亚伦和米利暗解释摩西有什么过人的能力或品格，而是宣告「他是在我全家尽忠的」仆人。属灵的权柄并非来自人的所有、所是或所作，而是来自人所事奉的神，人不能根据地上的各种政治理念来决定属灵的权柄。

• 「神是个灵」（约四 24），并没有物质的「形像」（8 节）。「他必见我的形像」（8 节）和「面对面」（8 节）一样，是比喻人与神的亲密交通（诗十七 15）。

**【民十二 10】「云彩从会幕上挪开了，不料，米利暗长了大麻风，有雪那样白。亚伦一看米利暗长了大麻风，」**

**【民十二 11】「就对摩西说：『我主啊，求你不要因我们愚昧犯罪，便将这罪加在我们身上。」**

**【民十二 12】「求你不要使她象那出母腹、肉已半烂的死胎。』」**

**【民十二 13】「于是摩西哀求耶和华说：『神啊，求祢医治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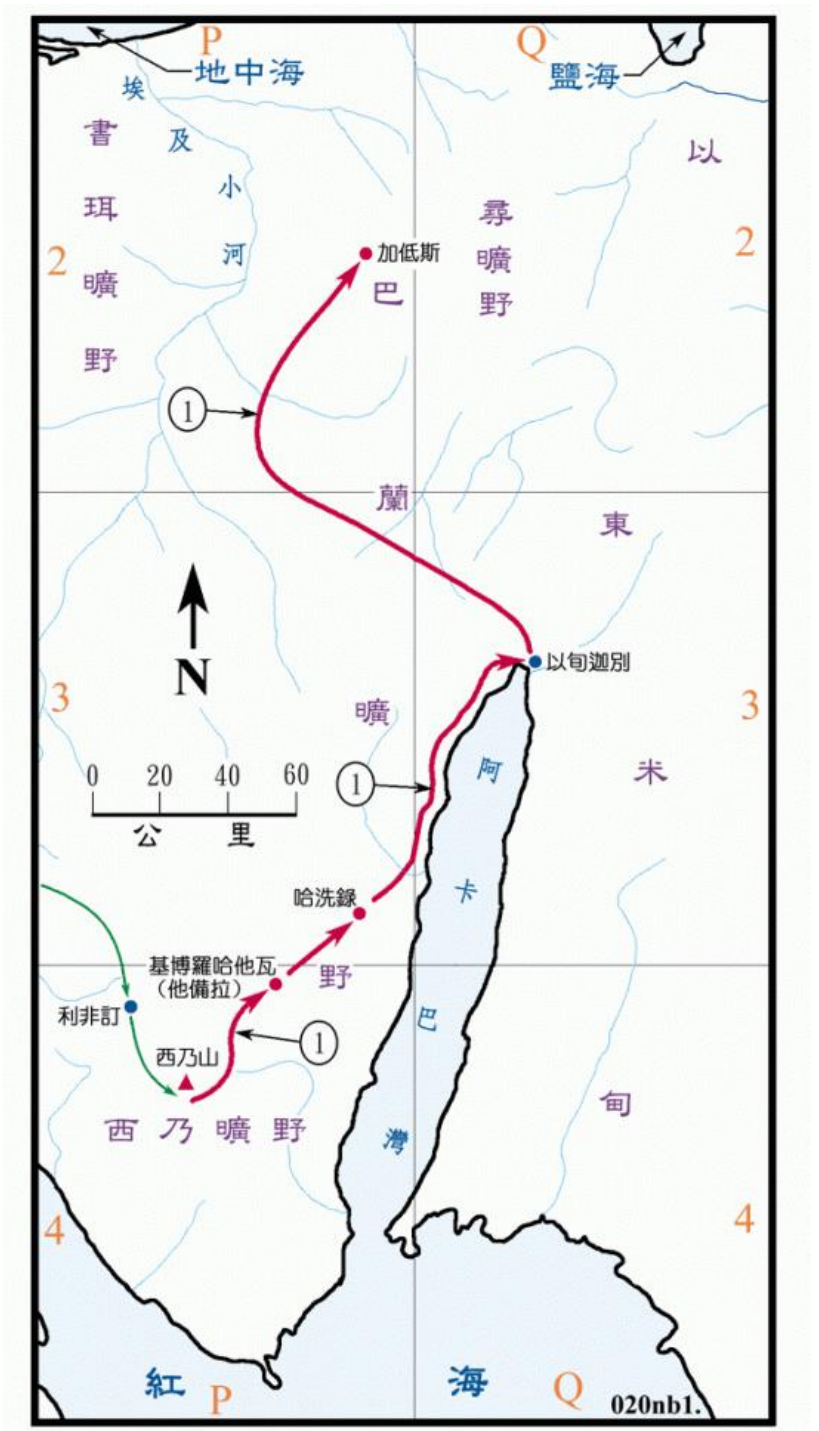
**【民十二 14】「耶和华对摩西说：『她父亲若吐唾沫在她脸上，她岂不蒙**

**羞七天吗？现在要把她在营外关锁七天，然后才可以领她进来。』」**

**【民十二 15】「于是米利暗关锁在营外七天。百姓没有行路，直等到把米利暗领进来。」**

**【民十二 16】「以后百姓从哈洗录起行，在巴兰的旷野安营。」**

- 在整个事件中，摩西唯一的一次开口，就是求神医治挑战他的米利暗。




正如主耶稣所教导的：「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太五 44）。

- 神说：「她父亲若吐唾沫在她脸上」（14 节），表明神对米利暗的管教是出于为父的心肠，「万灵的父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来十二 12）。
- 「米利暗关锁在营外七天」（15 节），表明摩西的祷告立刻蒙神应允，但需要经过七天的洁净礼（利十三 3-6）。米利暗在百姓中有极高的地位（弥六 4），但「百姓没有行路，直等到把米利暗领进来」（15 节），却是因为「耶和华的云彩」（十 34）耐

心地在那里等她，没有「从法柜的帐幕收上去」（十 11）。

• 两百万以色列人前往迦南的行程，因为米利暗耽误了七天，但神却并不着急。进迦南固然是神的目标，但神也要借着旷野的行走过程来显露人的肉体，一面拆毁旧人，一面造就新人，使「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

上图：以色列人从西奈山到加低斯的可能路线：1、从西奈山到巴兰旷野（民十 11-十二 16）。

# 第 13 章

**【民十三 1】「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十三 2】「『你打发人去窥探我所赐给以色列人的迦南地，他们每支派中要打发一个人，都要作首领的。』」**

• 「窥探」迦南并不是出于神的命定，而是以色列人先提出要求（申一 22），摩西「以为美」（申一 23），神才作出的允许。做在神命定里的是「上好」，是真正的祝福；做在神允许里的是「次好」，虽然不是犯罪，但却很容易产生破口。「上好」最大的敌人不是「不好」，而是「次好」，因为人比较容易放弃「不好」，但却常常因为满足于「次好」，结果失去了「上好」。

• 在西奈山下，神亲自指定十二支派负责数点百姓的领袖（一 5-15），现在神却吩咐「每支派中要打发一个人」，让百姓自己决定差派哪一个首领去「窥探」。这个区别表明了神的态度，让我们看到「上好」和「次好」、「命定」和「允许」的不同。

• 「窥探」原文的意思是「侦察、探索」。从人情和军事的理由看，「窥探」是合理的，但从神一路云彩的引导来看，「窥探」就成了多余。以色列人一旦想要有眼见的印证，信心自然就会消退，结果就没能守住信心跟随的脚步，引出了旷野三十八年的飘流。

**【民十三 3】「摩西就照耶和华的吩咐从巴兰的旷野打发他们去；他们都是以色列人的族长。」**

十二探子是从「加低斯 • 巴尼亚」出发的（三十二 8；申一 19；九 23；书十四 7）。「加低斯 • 巴尼亚」位于「南地」（17 节）的南端、「巴兰的旷野」的北端，是西奈半岛最肥美的绿洲之一。以色列人历尽艰难从西奈山走到这里，

已经到达应许之地的南界。

**【民十三 4】「他们的名字：属流便支派的有撒刻的儿子沙母亚。」**

**【民十三 5】「属西缅支派的有何利的儿子沙法。」**

**【民十三 6】「属犹大支派的有耶孚尼的儿子迦勒。」**

**【民十三 7】「属以萨迦支派的有约色的儿子以迦。」**

**【民十三 8】「属以法莲支派的有嫩的儿子何希阿。」**

**【民十三 9】「属便雅悯支派的有拉孚的儿子帕提。」**

**【民十三 10】「属西布伦支派的有梭底的儿子迦叠。」**

**【民十三 11】「约瑟的子孙，属玛拿西支派的有穌西的儿子迦底。」**

**【民十三 12】「属但支派的有基玛利的儿子亚米利。」**

**【民十三 13】「属亚设支派的有米迦勒的儿子西帖。」**

**【民十三 14】「属拿弗他利支派的有缚西的儿子拿比。」**

**【民十三 15】「属迦得支派的有玛基的儿子曰利。」**

**【民十三 16】「这就是摩西所打发、窥探那地之人的名字。摩西就称嫩的儿子何希阿为约书亚。」**

• 这份名单与神指定的十二支派的首领名单完全不同（一 5-15；二 3-31；七 12-83；十 14-27）。可能因为要深入敌境，所以百姓派出了比较年轻的「首领」（2 节）。

• 圣灵记下了这 12 个人的名字，但他们被记录的原因却各不相同。只有「迦勒」和「约书亚」是蒙神记念的。

• 「迦勒」的意思是「狗」。「何希阿 יְהוֹשֻׁעַ」的意思是「拯救」，「约书亚 יְהוֹשֻׁעַ」的意思是「耶和华是拯救」。希腊文七十士译本把「约书亚」一名音译作「耶穌」。由于探子的名单中用的是「何希阿」（8节），所以摩西可能是在窥探迦南之后才给约书亚改的名字。

**【民十三 17】「摩西打发他们去窥探迦南地，说：『你们从南地上山地去，」**

**【民十三 18】「看那地如何，其中所住的民是强是弱，是多是少，」**

**【民十三 19】「所住之地是好是歹，所住之处是营盘是坚城。」**

**【民十三 20】「又看那地土是肥美是瘠薄，其中有树木没有。你们要放开胆量，把那地的果子带些来。』（那时正是葡萄初熟的时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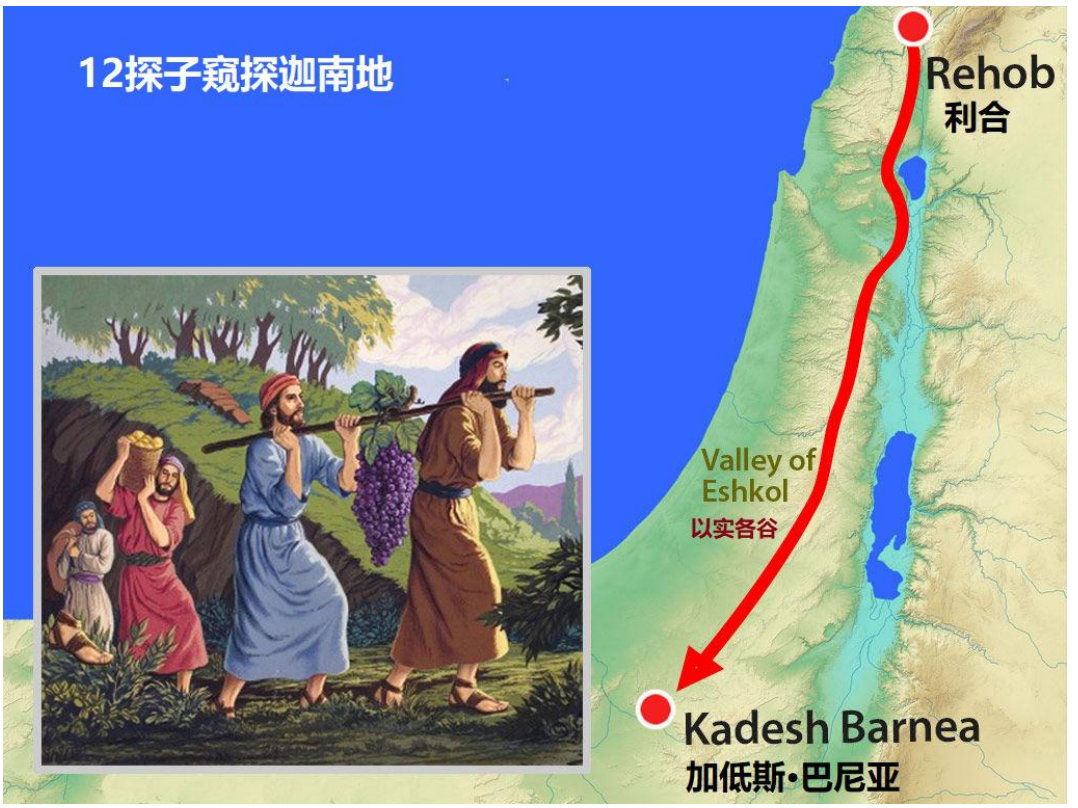
• 「南地」（17 节）是从别是巴到加低斯 • 巴尼亚之间的旷野。探子们的路线是从「南地」开始，向北穿越希伯伦和加利利之间的「山地」。

• 「葡萄初熟的时候」，大约是阳历七月底。「从何烈山经过西珥山，到加低斯 • 巴尼亚，有十一天的路程」（申一 2），但以色列人全营从西奈山走

到这里，大约经过了两个月。

• 摩西不是不知道那地的民强悍，也不是不明白迦南人以逸待劳的优势，但是从出埃及到如今所经历的，他更知道神比一切更大更强。他深信神所赐的一定是最好的，所以劝他们「要放开胆量，把那地的果子带些来」，好让百姓都认识并渴慕神的应许，增强百姓的信心。

• 「是营盘是坚城」，意思是观察这地方是如「营盘」没有特别的防卫工程，还是有坚固的城墙。




上图：12 探子窥探迦南地的艺术想象图和大致路线。

**【民十三 21】「他们上去窥探那地，从寻的旷野到利合，直到哈马口。」**

**【民十三 22】「他们从南地上去，到了希伯仑；在那里有亚衲族人亚希幔、示筛、挞买。（原来希伯仑城被建造比埃及的锁安城早七年。）」**

**【民十三 23】「他们到了以实各谷，从那里砍了葡萄树的一枝，上头有一挂葡萄，两个人用杠抬着，又带了些石榴和无花果来。」**

**【民十三 24】「（因为以色列人从那里砍来的那挂葡萄，所以那地方叫做以实各谷。）」**

• 「寻的旷野」（21 节）位于迦南地最南方（书十五 1）的「南地」（22

节）、「加低斯」（二十 1）的东北。探子们从这里开始，向北走遍了迦南地，一直到北界「哈马口」（21 节）。「哈马口」可能位于奥朗底河（Orontes）的发源地之一莱布韦（Lebweh）。

• 「希伯仑」（22 节）是犹大山地南端最大的城市。神在希伯仑附近第一次应许亚伯拉罕：「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创十三 14-18）。撒拉、亚伯拉罕、以撒、雅各都埋葬在希伯仑的麦比拉洞（创二十三 29；二十五 9；三十五 27-29；五十 13）。大卫定都于耶路撒冷之前，「在希伯仑作犹大家的王，共七年零六个月」（撒下二 11）。

• 「亚希幔、示筛、挞买」（22 节）可能是居住在希伯仑的三个亚衲族族长的称号（书十五 13）。

• 「锁安城」（22 节）可能就是尼罗河三角洲东北部的泰尼斯（Tanis），后来成为下埃及的首都（赛十九 11、13），用来代称埃及（诗七十八 12、43）。这里提到「希伯仑城被建造比埃及的锁安城早七年」，可能是提醒百姓：神的应许永不改变。

• 「以实各」的意思就是「一串」，可能位于希伯仑附近。「一挂葡萄」竟然需要「两个人用杠抬着」（23 节），可见迦南地的土产之丰富。这「一挂葡萄」增强了探子们的说服力，既可以让人相信那里「果然是流奶与蜜之地」（27 节），也可以让人相信「我们不能上去攻击那民」（31 节）。




上图：现代以色列旅游业的标志：两个探子抬着一串葡萄。

**【民十三 25】「 过了四十天，他们窥探那地才回来，」**

**【民十三 26】「到了巴兰旷野的加低斯，见摩西、亚伦，并以色列的全会众，回报摩西、亚伦，并全会众，又把那地的果子给他们看；」**

**【民十三 27】「又告诉摩西说：『我们到了你所打发我们去的那地，果然是流奶与蜜之地；这就是那地的果子。」**

**【民十三 28】「然而住那地的民强壮，城邑也坚固宽大，并且我们在那里看见了亚衲族的人。」**

**【民十三 29】「亚玛力人住在南地；赫人、耶布斯人、亚摩利人住在山地；**

**迦南人住在海边并约旦河旁。』」**

• 从迦南地南方「巴兰旷野的加低斯」（25 节）到北方的「哈马口」（21 节），距离大约 400 公里，往返大约需要「四十天」（25 节）。

• 「巴兰旷野」北方的「加低斯」（25 节）就是「加低斯 • 巴尼亚」（三十二 8），但位置已不能确定，可能位于别是巴以南 80 公里的库代拉特泉（Ein El-Qudeirat）。

• 「流奶与蜜之地」（27 节），指适合畜牧和耕种之地。迦南地的南方适合畜牧，北方适合耕种。「蜜」可能指蜂蜜，也可能指从葡萄或椰枣而来的糖浆、蜜汁。

• 探子们带来好消息，就是那地「果然是流奶与蜜之地」（27 节）；但也带来坏消息，就是「住那地的民强壮，城邑也坚固宽大」（28 节）。这些都是事实，但信的人是站在天上，从神的角度看事实，看见的是神的大能和祂的旨意；不信的人是站在地上，从人的角度看事实，看见的是人的软弱和环境里的难处。不同的看见产生了不同的行动，信心里的看见使人能承受祝福，不信里的看见使人从祝福中失落。




上图：迦南诸族和周边民族可能的分布情况。亚玛力人是以扫的后代（创三十六 15），住在南地和西奈半岛一带（出十七 8；撒上十五）；赫人住在希伯仑一带（创二十三 10）；耶布斯人住在耶路撒冷（书十五 63）；亚摩利人住在希伯仑山地（创十四 13）；而其他的迦南人则住在地中海沿岸和约旦河谷。若没有神的带领，进迦南的道路确实是困难重重、充满了阻拦。

**【民十三 30】「迦勒在摩西面前安抚百姓，说：『我们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们足能得胜。』」**

**【民十三 31】「但那些和他同去的人说：『我们不能上去攻击那民，因为他们比我们强壮。』」**

**【民十三 32】「探子中有人论到所窥探之地，向以色列人报恶信，说：『我们所窥探、经过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我们在那里所看见的人民都身量高大。」**

**【民十三 33】「我们在那里看见亚衲族人，就是伟人；他们是伟人的后裔。据我们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样；据他们看，我们也是如此。』」**

• 不同的人面对同样的事实，却有不同的感受。迦勒的结论是：「我们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们足能得胜」（30 节），因为巨人在神的大能面前无关重要；而十个探子的结论却是：「我们不能上去攻击那民」（31 节），在他们看来，那些巨人不但比他们更「强壮」（31 节），甚至比领他们出埃及的神还要「强壮」。同样，主耶稣说：「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十六 33）。不信的人提前知道世上有「苦难」，会让人不敢信靠神的大能和应许；而相信的人提前知道世上有「苦难」，却可以使我们更有信心支取基督的得胜。

• 「吞吃居民之地」（32 节），指因为这里是「流奶与蜜之地」，所以容易引起战争。人里面的灵不对，就只能在肉体里看见乌云，连「流奶与蜜之地」这样的好消息也会成为探子口中的「恶信」（32 节）；里面灵对了，才能在信心里看见乌云之上的太阳，在难处中看见神的应许。

• 在神的应许中，从来都是把「流奶与蜜之地」和那地的居民一起提出来的（出三 8、17，十三 5，三十三 3；利二十 24）。神早已宣告，当那地的居民罪孽满盈之后（创十五 16），神就要把「流奶与蜜之地」和那地的居民一起赐给以色列人：「我要差遣使者在你前面，撵出迦南人、亚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领你到那流奶与蜜之地」（出三十三 2-3）。然而，十个探子却没有把迦南人的存在看作是神预言应验的征兆，反而突出「我们在那里所看见的人民都身量高大」（32 节），并且两次强调「我们在那里看见了亚衲族的人」（28、33 节），暗示神之前并没有提到迦南地有这些身材高大的民族，否定了神的应许和信实。

• 十个探子最害怕是亚衲族人高大的身材，甚至把他们夸张成挪亚洪水之前的「伟人」（创六 4）。先知以赛亚在形容神的伟大时，也不过是说：「地上的居民好像蝗虫」（赛四十 22）。这十个探子却说：「据我们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样；据他们看，我们也是如此」（33 节），几乎把亚衲族夸张成神了。这些探子看到了人，但在不信里却看不到神，所以完全不提神的应许和能力，不但把自己、也把全会众带到灰心丧胆和绝望之中。

• 事实证明，四十年后，这些「伟人」在神的面前都不堪一击（书十一 21），

「在以色列人的地没有留下一个亚衲族人」（书十一 22）。希伯仑也成为神赐给迦勒的产业，「迦勒就从那里赶出亚衲族的三个族长，就是示筛、亚希幔、挞买」（书十五 14）。

# 第 14 章

**【民十四 1】「当下，全会众大声喧嚷；那夜百姓都哭号。」**

**【民十四 2】「以色列众人向摩西、亚伦发怨言；全会众对他们说：『巴不得我们早死在埃及地，或是死在这旷野。」**

**【民十四 3】「耶和华为什么把我们领到那地，使我们倒在刀下呢？我们的妻子和孩子必被掳掠。我们回埃及去岂不好吗？』」**

**【民十四 4】「众人彼此说：『我们不如立一个首领回埃及去吧！』」**

• 人若不能仰望神，就会成为环境的奴隶：环境里的好处会吸引人心，使我们偏离标竿；环境里的难处会令人胆寒，让我们失去安息。环境里的难处固然是事实，但高过一切环境之上的，却是神永不改变的信实和旨意。如果我们沉湎于难处之中，放纵自己「发怨言」（2 节），心里就会失去光明，眼前就会变得黑暗，应许之地就会被看作死地。结果不但看不见前途，也回想不起曾经享用的神的恩典与信实。

• 十个探子的「恶信」（36 节）显露了百姓的「不信」（11 节）。真实的信心不是「相信有神、相信神迹」（11 节），而是「信得过神」，百姓们并没有真正「信得过神」，所以在「恶信」面前方寸大乱，在「埃及」（2 节）、「旷野」（2 节）和「那地」（3 节）之间来回比较，最后竟然决定「立一个首领回埃及」，重新回去当奴隶。这是对神救赎计划的彻底拒绝，也是对神的彻底「背叛」（9 节）。

**【民十四 5】「摩西、亚伦就俯伏在以色列全会众面前。」**

• 摩西、亚伦的「俯伏」并不是因为惧怕人，而是因为看到百姓竟然悖逆到要「回埃及」（4 节）的地步，就知道神严厉的审判即将临到，所以惊骇得「俯伏」在地。

• 在民数记里，摩西每次「俯伏」，都发生在神严厉的审判之前（十六 4、22、45；二十 6）。

**【民十四 6】「窥探地的人中，嫩的儿子约书亚和耶孚尼的儿子迦勒撕裂衣服，」**

**【民十四 7】「对以色列全会众说：『我们所窥探、经过之地是极美之地。」**

**【民十四 8】「耶和华若喜悦我们，就必将我们领进那地，把地赐给我们；那地原是流奶与蜜之地。」**

**【民十四 9】「但你们不可背叛耶和华，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为他们是我们的食物，并且荫庇他们的已经离开他们。有耶和华与我们同在，不要怕他们！』」**

• 神并没有立即审判，而是给百姓最后的机会，让约书亚和迦勒一同「撕裂衣服」（6 节）作见证，借着他们的口鼓励百姓：「有耶和华与我们同在，不要怕他们」！「撕裂衣服」表示心情非常痛苦。

• 约书亚和迦勒劝百姓「不可背叛耶和华，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正是指出了百姓的问题所在：他们想要回埃及，是因为害怕人；而他们之所以害怕人，是因为他们信不过神，所以背叛神。

• 十个探子的报告完全不提神，而约书亚和迦勒却三次提到「耶和华」（8-9 节）；十个探子自认为是去看摩西「所打发我们去的那地」（十三 27），而约书亚和迦勒却是去看神「所赐给以色列人的迦南地」（十三 2）。所以在十个探子的眼中，迦南地是「吞吃居民之地」（十三 32），而在约书亚和迦勒的眼中，「他们是我们的食物」。

• 因为约书亚和迦勒心里始终有神，所以能看清进迦南地实际是一场属灵的争战，属灵的争战不是倚靠人的能力。在这场属灵的争战中，「荫庇他们的已经离开他们」，而「耶和华与我们同在」，所以「不要怕他们」。因此，迦南地是「流奶和蜜之地」（十三 27），还是「吞吃居民之地」（十三 32），取决于百姓与神的关系：「耶和华若喜悦我们，就必将我们领进那地」（8 节）。人若信得过神、跟从神，就能得着神要他们得的一切。

**【民十四 10】「但全会众说：『拿石头打死他们二人。』忽然，耶和华的荣光在会幕中向以色列众人显现。」**

• 「全会众」相信十个探子的亲身经历，却不肯相信有同样亲身经历的约书亚与迦勒，反而要「拿石头打死他们二人」。真理不是在人多的那一边，也不是在人少的那一边，而是在神的那一边。人的心里若没有神，也就看不见真理。

• 「全会众」是一个概括的说法，指大部分以色列人，而不是全体以色列人，至少其中不包括约书亚和迦勒。圣经并没有指出那「受感说话」的七十个长老（十一 25）有没有包括在这「全会众」之中，但显然他们并没能改变「全会众」的悖逆。他们虽然可以和摩西「同当这管百姓的重任」（十一 17），但圣灵所赐的能力只能管理事务，只有圣灵自己才能管理人心。

• 神任凭这一切发生，彻底显露百姓的「不信」（11 节）以后，祂的荣光才亲自显现，干预这件事。

**【民十四 11】「耶和华对摩西说：『这百姓藐视我要到几时呢？我在他们中间行了这一切神迹，他们还不信我要到几时呢？」**

**【民十四 12】「我要用瘟疫击杀他们，使他们不得承受那地，叫你的后裔成为大国，比他们强胜。』」**

• 百姓的问题是「不信」（11 节），「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来三 19）。百姓经历了「一切神迹」，但他们还是「不信」。因为「不信」不是不相信有神、不相信神迹，而是「信不过神」。

• 神常常称以色列人为「我的百姓」（出三 7），但是当以色列人不顺服时，神就会用「这百姓」（11 节）来称呼他们，表明百姓与神的关系因着「不信」而疏远了。

• 正如在金牛犊事件中一样，神第二次向摩西建议使他的后裔「成为大国」，代替这些不信的百姓，参见出三十二 9-10 注解。「用瘟疫击杀他们」，是神在西奈山下已经宣告过的咒诅（利二十六 25）。人若因着不信而离开神的祝福，面临的必然是咒诅。

**【民十四 13】「摩西对耶和华说：『埃及人必听见这事；因为祢曾施展大能，将这百姓从他们中间领上来。」**

**【民十四 14】「埃及人要将这事传给迦南地的居民；那民已经听见祢——耶和华是在这百姓中间；因为祢面对面被人看见，有祢的云彩停在他们以上。祢日间在云柱中，夜间在火柱中，在他们前面行。」**

**【民十四 15】「如今祢若把这百姓杀了，如杀一人，那些听见祢名声的列邦必议论说：」**

**【民十四 16】「“耶和华因为不能把这百姓领进祂向他们起誓应许之地，所以在旷野把他们杀了。”」**

• 「如杀一人」，意思是「将整个群体全部消灭」。

• 神「把这百姓领进祂向他们起誓应许之地」的计划，绝对不会因为人的愚昧而改变，摩西的祷告正是摸着了神的心意。在金牛犊事件中，摩西也用同样的理由向神祷告，参见出三十二 11-14 注解。

**【民十四 17】「现在求主大显能力，照祢所说过的话说：」**

**【民十四 18】「“耶和华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赦免罪孽和过犯；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民十四 19】「求祢照祢的大慈爱赦免这百姓的罪孽，好像祢从埃及到如今常赦免他们一样。』 」**

• 以色列人的罪是没有资格被赦免的，所以摩西引用了神自我启示的性情（18 节；出三十四 6-7），求神凭着祂自己的「大慈爱」，再次赐下赦免、挽回的恩典。

• 以色列人的罪是没有办法辩护的，所以摩西用「好像祢从埃及到如今常赦免他们一样」，来回应神质问「他们还不信我要到几时呢」（11节）。「赦免」原文是「נָשָׂא 承担，带」，与神「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带来归我」（十九4）的「背」是同一个词，表明神不但能「施展大能」（13节）去救赎，也能「大显能力」（17节）去赦免。摩西的这句祷告实在是说到了神的心里了。

• 救赎是神「施展大能」（13 节），赦免也需要神「大显能力」（17 节）。只有神「大显能力」，才能叫人认识：「在祢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祢」（诗一百三十 4）；才能使「赦免」不成为放纵，而成为挽回，既彰显神的慈爱，又不破坏神的公义。

**【民十四 20】「耶和华说：『我照着你的话赦免了他们。」**

**【民十四 21】「然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遍地要被我的荣耀充满。」**

**【民十四 22】「这些人虽看见我的荣耀和我在埃及与旷野所行的神迹，仍然试探我这十次，不听从我的话，」**

**【民十四 23】「他们断不得看见我向他们的祖宗所起誓应许之地。凡藐视我的，一个也不得看见；」**

• 摩西根据神的话来求神：「照祢所说过的话说」（17 节），而神则回答：「我照着你的话赦免了他们」（20 节）。这两句话表明摩西的祷告是摸着了神的心意，所以神就照着他的祷告来应允他。

• 神照着自己的「大慈爱赦免这百姓的罪孽」（19 节），继续把他们当作自己的百姓和产业，但并不豁免公义的惩罚。正如人献上赎罪祭，就「必蒙赦免」（利四 20、26、31），与神恢复交通，但他还是必须为自己的罪献上赎罪祭作为代价。百姓虽蒙赦免，但代价是「断不得看见我向他们的祖宗所起誓应许之地」。他们虽然「看见」神的荣耀和神迹（22 节），却不能「看见」被神的荣耀充满的应许之地（23 节），「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来三 19）。

• 以色列人「十次」（22 节）试探神，包括：1、在红海抱怨领他们出埃及（出十四 11-12）；2、在玛拉抱怨水是苦的（出十五 23-24）；3、在汛的旷野抱怨没有食物（出十六 2）；4、把吗哪留到早晨（出十六 20）；5、在安息日找吗哪（出十六 27）；6、在利非订抱怨没有水（出十七 1-3）；7、在西奈山下拜金牛犊（出三十二 1）；8、在他备拉发怨言（十一 1-3）；9、在基博罗•哈他瓦抱怨没有肉（民十一 4-6）；10、在加低斯•巴尼亚听信恶信要回埃及（2-4

节）。

**【民十四 24】「惟独我的仆人迦勒，因他另有一个心志，专一跟从我，我就把他领进他所去过的那地；他的后裔也必得那地为业。」**

• 迦勒不看人，也不看环境，只是凭着信心「专一跟从」神，这就是「另有一个心志」。迦勒和约书亚之所以能承受应许，并非因为他们比别人做得越多、做得更好，而是因为他们相信神所说的，神把他们留在应许里。

• 那七十位接受了圣灵的能力的长老（十一 25），很可能也没能进入应许之地。圣灵的能力并不能保证人可以进入丰富，只有信心才能叫人承受神应许中的丰富：「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来十一 6）。

**【民十四 25】「亚玛力人和迦南人住在谷中，明天你们要转回，从红海的路往旷野去。』」**

• 虽然以色列人已经来到应许之地的边缘，神却命令他们「从红海的路往旷野去」，让他们按自己的选择「死在这旷野」（2 节），因为不信的人总是得不着安息。

• 「红海的路」从加低斯出发朝东南方前往红海的亚喀巴湾，这是西奈半岛贯通南北的古道。而以色列人出埃及时所过的红海，是红海的苏伊士湾附近。

**【民十四 26】「耶和华对摩西、亚伦说：」**

**【民十四 27】「『这恶会众向我发怨言，我忍耐他们要到几时呢？以色列人向我所发的怨言，我都听见了。」**

**【民十四 28】「你们告诉他们，耶和华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必要照你们达到我耳中的话待你们。**

**【民十四 29】「你们的尸首必倒在这旷野，并且你们中间凡被数点、从二十岁以外、向我发怨言的，」**

**【民十四 30】「必不得进我起誓应许叫你们住的那地；惟有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和嫩的儿子约书亚才能进去。」**

• 11-25 节是神与摩西的单独交通，26-35 节是神向摩西、亚伦宣布正式判决。

• 人向神的感谢、赞美和祈求，神会垂听；人向神「所发的怨言」（27 节），神也「都听见了」（27 节）。人若巴不得「死在这旷野」（2 节），神就让他们的「尸首必倒在这旷野」（29 节）。人若不肯「立刻上去得那地」（十三 30），神就让他们「必不得进我起誓应许叫你们住的那地」。正如当我们不肯对神说「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太二十六 29）的时候，神也常常任凭人：那就「照你的意思」去吧。

• 「凡被数点、从二十岁以外、向我发怨言的」（29 节）的男丁，本来是要在神的带领之下进入迦南、承受应许之地的，现在却因着不信，「尸首必倒在这旷野」（29 节）。以色列人的「被数点」，原来是承受应许的依据，现在却因着不信，成了被定罪的根据。

• 利未人不在这数点之中，迦勒和约书亚没有发怨言，所以他们都没有落在审判之下，以利亚撒、迦勒和约书亚最后都进入了应许之地。

• 「恶会众」（27 节）指聚集起来敌对神的会众（35 节）。「这旷野」（29 节）指「巴兰的旷野」。

**【民十四 31】「但你们的妇人孩子，就是你们所说、要被掳掠的，我必把他们领进去，他们就得知你们所厌弃的那地。」**

**【民十四 32】「至于你们，你们的尸首必倒在这旷野；」**

**【民十四 33】「你们的儿女必在旷野飘流四十年，担当你们淫行的罪，直到你们的尸首在旷野消灭。」**

**【民十四 34】「按你们窥探那地的四十日，一年顶一日，你们要担当罪孽四十年，就知道我与你们疏远了，」**

**【民十四 35】「我——耶和华说过，我总要这样待这一切聚集敌我的恶会众；他们必在这旷野消灭，在这里死亡。”』 」**

• 「得知」（31 节）、「知道」（34 节）原文是同一个词，意思是「认识、知道、经历」。神用两个「得知」（31、34 节）、两个「担当」（33、34 节）宣告了祂的审判：不信的以色列人「厌弃」应许之地，他们「在旷野飘流四十年」，是「担当罪孽四十年」，他们将「在这旷野消灭」，「经历」神的「疏远」（34 节）；而在不信者眼中看为软弱的「妇人孩子」（31 节），他们「在旷野飘流四十年」，是担当父辈「淫行的罪」，他们将在这旷野成长，准备「经历」神所应许的那地。

• 「淫行」（33 节）指以色列人对神不忠，要「立一个首领回埃及去」（4 节），背离了与神所立的约。这些人既然「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来三 12），神就与他们「疏远了」（34 节）。

• 「四十年」（33 节）是一个约数，实际上是大约是「三十八年」（申二 14）。后来神指示以西结：「我给你定规侧卧四十日，一日顶一年」（结四 6），再次使用了「一年顶一日」（34 节）的原则。

•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来十一 6），真正蒙神悦纳的得救的信心「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二 8）。但从人的肉体里出来的只有假冒的自信（出十九 8），并不是真信心，其实是「不信」（来三 19）。神借着探子的恶信，彻底显露了百姓「不信」的属灵实际，让他们「在这旷野

消灭，在这里死亡」，又带领成长起来的新一代进入应许之地。「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今天神也要借着行走天路的经历，彻底显明我们肉体的实际，让我们灵里的旧人也「在这旷野消灭」，新人成长起来，被神带进基督里。

**【民十四 36】「摩西所打发、窥探那地的人回来，报那地的恶信，叫全会众向摩西发怨言，」**

**【民十四 37】「这些报恶信的人都遭瘟疫，死在耶和华面前。」**

**【民十四 38】「其中惟有嫩的儿子约书亚和耶孚尼的儿子迦勒仍然存活。」**

• 「恶信」（36 节）原文是「毁谤、谣言」。「报恶信」（37 节）原文是「邪恶地毁谤那地」。

• 神三次宣告「你们的尸首必倒在这旷野」（29、32、35 节），这判决立刻在「报恶信的人」（37 节）身上生效。神本来是要「用瘟疫击杀他们」（12 节），因着摩西的请求，就只让「报恶信的人都遭瘟疫」（37 节），预示着其他的不信者也「必在这旷野消灭，在这里死亡」（35 节）。

• 这些探子质疑神的能力，神的能力就首先在他们身上显明，但却不是借着祝福，而是借着神在西奈山下早已宣告过的咒诅「瘟疫」（利二十六 25）。祝福和咒诅都出于神，神有能力降下咒诅，也有能力赐下祝福；神有能力叫「报恶信的人都遭瘟疫」，也有能力把他们的妇人孩子都领进应许之地。

**【民十四 39】「摩西将这些话告诉以色列众人，他们就甚悲哀。」**

**【民十四 40】「清早起来，上山顶去，说：『我们在这里，我们有罪了；情愿上耶和华所应许的地方去。』」**

• 「以色列众人」（39 节）已经试探神十次（22 节），却不知真实悔改，以为轻轻一句「我们有罪了」，就可以免除刑罚。今天许多人也是一面论断别人，一面「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罗二 3），何止十次试探神，而是不断「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祂的恩慈是领你悔改」（罗二 4），总以为还会有多一次机会，「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罗二 5）。

• 「以色列众人」误以为决定权在自己的手中，所以一会儿说「巴不得我们早死在埃及地」（2 节），一会儿又说「情愿上耶和华所应许的地方去」。神赐下应许之地乃是恩典，以色列人既然「厌弃」那地（31 节），就已经从恩典中失落，现在应当求神重新赐下恩典，而不是愚昧地说「情愿上耶和华所应许的地方去」，好像这样就可以给神一个面子、哄神高兴。今天许多人也以为跟随神是自己聪明的决定，事奉神是给神面子。人越是这样骄傲无知地一厢「情愿」，越是在高举自己、得罪神。

**【民十四 41】「摩西说：『你们为何违背耶和华的命令呢？这事不能顺利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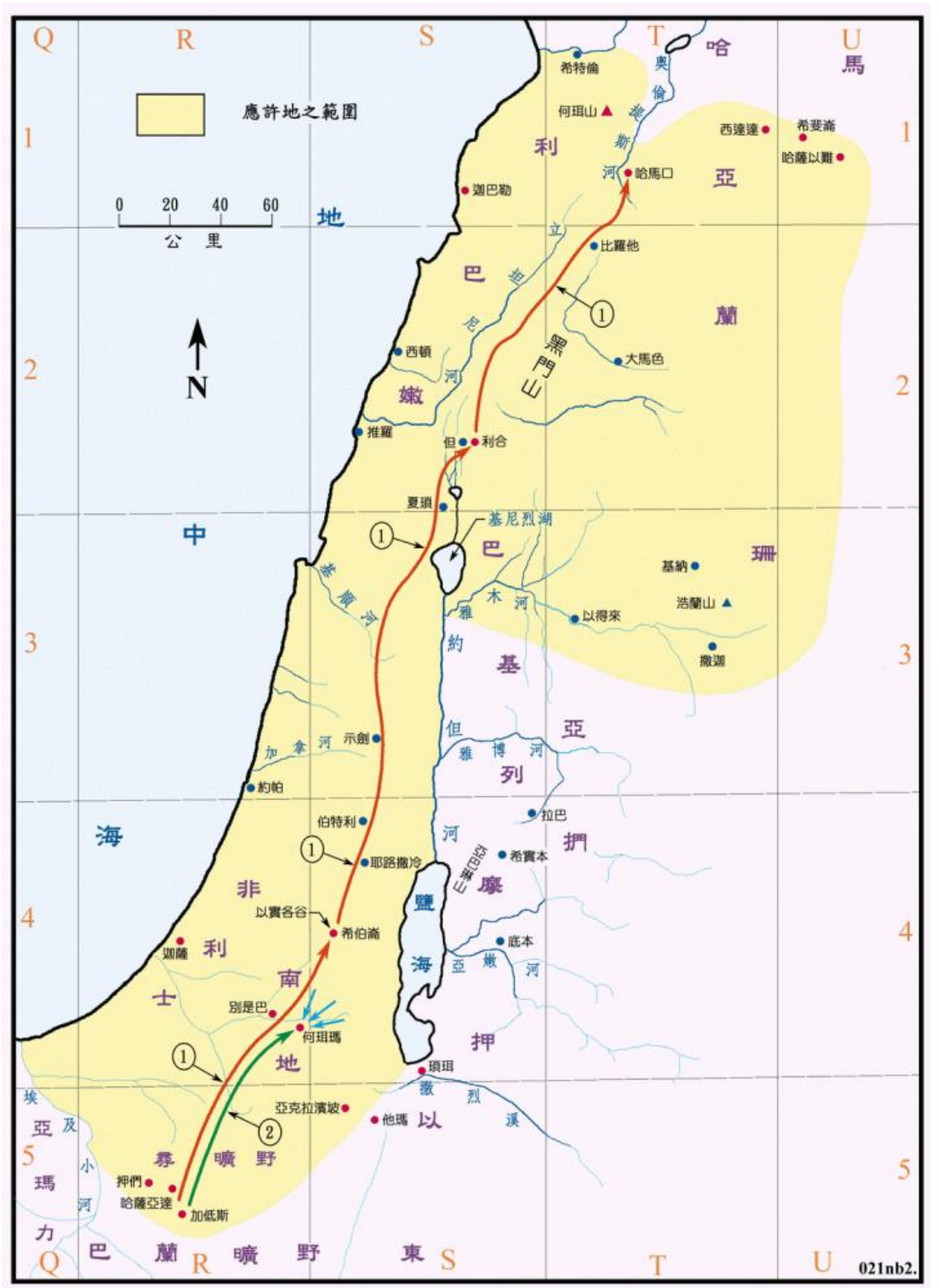
**【民十四 42】「不要上去；因为耶和华不在你们中间，恐怕你们被仇敌杀败了。」**

**【民十四 43】「亚玛力人和迦南人都在你们面前，你们必倒在刀下；因你们退回不跟从耶和华，所以祂必不与你们同在。』」**

**【民十四 44】「他们却擅敢上山顶去，然而耶和华的约柜和摩西没有出营。」**

**【民十四 45】「于是亚玛力人和住在那山上的迦南人都下来击打他们，把他们杀退了，直到何珥玛。」**

- 「何珥玛」的意思是「庇护所」，可能位于别是巴和亚拉得中间的马索斯遗址（Tell Masos），后来分给了犹大与西缅支派（二十一 3；士一 17）。「耶和华已经起了誓，必世世代代和亚玛力人争战」（出十七 16），但现在「亚玛力人」却把以色列人杀得大败，因为百姓失去了神的同在。
- 人若没有学会信心的功课，就不能进入迦南承受应许，所以现在神的旨意是让他们「从红海的路往旷野去」（25 节），用三十八年的时间，在旷野学习信心和顺服的功课。以色列人此时自行出战，并不是因为真心悔改，愿意凭着信心顺服神，而是想靠自己的行为来逃脱刑罚，实际上是再次「违背耶和华的命令」（41 节）。
- 真正的悔改不在于外面的行为，而在于里面的顺服。人若「为神」去打神不要他们打的仗，「为神」去走神没叫他们走的路，实质上是以「顺服」的名义不顺服，以「跟从耶和华」（43 节）的名义跟从自己，所以神「必不与你们同在」（43 节）。人若「跟从耶和华」，做神要做的事情，神必负一切的责任；人若跟从自己，做自己要做的事情，人就得自己负责任。




上图：十二探子窥探应许之地的可能路线：1、摩西打发探子窥探迦南地，从南地直到哈马口（民十三 17-29）；2、以色列人擅自攻打迦南人，但被迦南人击败（民十四 43-44 ）。

# 第 15 章

**【民十五 1】「耶和华对摩西说：」**

**【民十五 2】「『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到了我所赐给你们居住的地，」**

**【民十五 3】「若愿意从牛群羊群中取牛羊作火祭，献给耶和华，无论是燔祭是平安祭，为要还特许的愿，或是作甘心祭，或是逢你们节期献的，都要奉给耶和华为馨香之祭。」**

• 神吩咐这些话的时候，十探子的事件可能已经过了许多年，不信的旧世代逐渐「倒在这旷野」（十四 29），新的世代逐渐被神造就起来，预备好进入迦南、承受应许。「自从离开加低斯•巴尼亚，到过了撒烈溪的时候，共有三十八年」（申二 14），十五到二十章的事，就发生在这「三十八年」之间。

• 过去，神向旧世代宣告：「他们断不得看见我向他们的祖宗所起誓应许之地。凡藐视我的，一个也不得看见」（十四 23）；现在，神对新世代的开场白却是：「你们到了我所赐给你们居住的地」（2 节）。这表明本章所吩咐的，是新世代进入迦南地之后所要遵守的条例。

• 过去，神向旧世代宣告：「你们的儿女必在旷野飘流四十年」（十四 33）；现在，神却对新世代重申：「我所赐给你们居住的地」（2 节）。虽然人的跟随和顺服是不可靠的，但神的应许绝不会改变，祂所要做成的事，祂必自己负责做成。

**【民十五 4】「那献供物的就要将细面伊法十分之一，并油一欣四分之一，调和作素祭，献给耶和华。」**

**【民十五 5】「无论是燔祭是平安祭，你要为每只绵羊羔，一同预备奠祭的酒一欣四分之一。」**

**【民十五 6】「为公绵羊预备细面伊法十分之二，并油一欣三分之一，调和作素祭，」**

**【民十五 7】「又用酒一欣三分之一作奠祭，献给耶和华为馨香之祭。」**

**【民十五 8】「你预备公牛作燔祭，或是作平安祭，为要还特许的愿，或是作平安祭，献给耶和华，」**

**【民十五 9】「就要把细面伊法十分之三，并油半欣，调和作素祭，和公牛一同献上，」**

**【民十五 10】「又用酒半欣作奠祭，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

• 神向新世代的第一个吩咐，是进入迦南地之后（2 节），所有的「燔祭、平安祭」（3 节）都要一同献上「素祭」（4 节）和「奠祭」（5 节），才能成

为蒙神悦纳的「馨香之祭」（3 节）。

• 「素祭」表明基督的所是成为我们生命的供应（利二 1-16），使人能活出神所喜悦的生活，「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弗四 1）。「油」象征「喜乐」（赛六十一 3；诗四十五 7；箴二十七 9），表明基督的生命满有平安喜乐。进入应许之地的新世代只有活在「素祭」的生活里，才能在应许之地长久地享用恩典和安息。

• 「酒 yayin/יין」可以指一切经过发酵的葡萄汁（创九21），也可以指尚未发酵的葡萄汁（赛十六10；耶四十八33；哀二12），代表喜乐（传九7），又被译为「清酒」（六3；利十9）。「奠祭」可能是把酒浇在祭物上，或者浇在祭坛的四围。

• 神详细地指示了同献的「素祭」与「奠祭」所使用的细面、油和酒的分量。只有在盛产小麦、橄榄和葡萄的迦南地，才可能献上这么大量的细面、油和酒。因此，这些要求实际上是神对新世代的应许，神必然会带领他们进入「流奶与蜜之地」（十三 27），而不是停留在旷野；神必然会先供应他们丰盛的小麦、橄榄和葡萄，然后才要他们献上细面、油和酒。同样，今天神带领我们经过的旷野也只是过程，目标是在基督里；神必然是先供应我们基督丰盛的生命，然后才要求我们活出柔和谦卑、平安喜乐的生活。

| 祭牲 | 素祭 | | 奠祭 |
|---|---|---|---|
| | 细面 | 油 | 酒 |
| 每只绵羊羔 | 1/10伊法（约2.2升） | 1/4欣（约0.875升） | 1/4欣（约0.875升） |
| 每只公绵羊 | 2/10伊法（约4.4升） | 1/3欣（约1.167升） | 1/3欣（约1.167升） |
| 每只公牛 | 3/10伊法（约6.6升） | 1/2欣（约1.75升） | 1/2欣（约1.75升） |

**【民十五 11】「『献公牛、公绵羊、绵羊羔、山羊羔，每只都要这样办理。」**

**【民十五 12】「照你们所预备的数目，按着只数都要这样办理。」**

**【民十五 13】「凡本地人将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华，都要这样办理。」**

**【民十五 14】「若有外人和你们同居，或有人世世代代住在你们中间，愿意将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华，你们怎样办理，他也要照样办理。」**

**【民十五 15】「至于会众，你们和同居的外人都归一例，作为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在耶和华面前，你们怎样，寄居的也要怎样。」**

**【民十五 16】「你们并与你们同居的外人当有一样的条例，一样的典章。』」**

• 进入迦南地之后，无论是以色列人还是寄居的外邦人，只要是献上「馨香的火祭」，「都要这样办理」（13 节）。表明只有靠着神所供应的生命，在应许之地活出应许的属灵实际，燔祭和平安祭才能蒙神悦纳。

•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确据」（来十一 1）。虽然新世代的百姓还在旷野中飘流，但神却向他们反复强调进入迦南后要「世世代代」（14、15、21、23、38 节）遵守这些条例，表明这些事必然会成就。百姓凭着信心，才能跟随神进入应许里，借着顺服，才能「世世代代」活在神的恩典中。

**【民十五 17】「耶和华对摩西说：」**

**【民十五 18】「『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到了我所领你们进去的那地，」**

**【民十五 19】「吃那地的粮食，就要把举祭献给耶和华。」**

**【民十五 20】「你们要用初熟的麦子磨面，做饼当举祭奉献；你们举上，好象举禾场的举祭一样。」**

**【民十五 21】「你们世世代代要用初熟的麦子磨面，当举祭献给耶和华。」**

• 神向新世代的第二个吩咐，是进入迦南地之后（18 节），「初熟的麦子」必须「当举祭献给耶和华」，然后由神赐给祭司（参见利七 34 注解）。

• 物质的富足是神的祝福和恩典，但人很容易把富足当作自己努力的结果，也容易看重祝福过于赐福的神。因此，神的百姓必须不断借着「举祭」来提醒自己，若不是神施恩，人一切的努力都是徒然；若不是有赐福的神，人暂时的福乐都是虚空。因此，我们只有跟定赐恩典的神，才能维持自己「世世代代」活在应许和恩典里：「首先初熟之物和一切所献的供物都要归给祭司。你们也要用初熟的麦子磨面给祭司；这样，福气就必临到你们的家了」（结四十四 30）。

• 这个「举祭」并不是什一奉献，因为以色列人中「头生的儿子」（出二十二 29）、「牛羊头生的」（出二十二 30）和「地里首先初熟之物」（出二十三 19）本来就是属于神的，必须用来献祭，否则必须用银子赎回。

• 以色列人「用初熟的麦子磨面，做饼当举祭奉献」（20 结），代表将所有的收成都献给神；分别为圣献给神的饼，代表其余的收成也分别为圣献给神了。因此，保罗说：「所献的新面若是圣洁，全团也就圣洁了」（罗十一 16）。

**【民十五 22】「『你们有错误的时候，不守耶和华所晓谕摩西的这一切命令，」**

**【民十五 23】「就是耶和华借摩西一切所吩咐你们的，自那日以至你们的世世代代，」**

**【民十五 24】「若有误行，是会众所不知道的，后来全会众就要将一只公牛犊作燔祭，并照典章把素祭和奠祭一同献给耶和华为馨香之祭，又献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

**【民十五 25】「祭司要为以色列全会众赎罪，他们就必蒙赦免，因为这是错误。他们又因自己的错误，把供物，就是向耶和华献的火祭和赎罪祭，一并奉到耶和华面前。」**

**【民十五 26】「以色列全会众和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就必蒙赦免，因为这罪是百姓误犯的。」**

• 神向新世代的第三个吩咐，是进入迦南地之后（18 节），全会众所献的「赎罪祭」与旧世代不同。

• 对于旧世代，若全会众误犯了罪，就要「献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利四 14）；若官长误犯了罪，才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利四 23）。但对于新世代，若全会众误犯了罪，首先要献「一只公牛犊作燔祭」，并且同献「素祭和奠祭」，然后「又献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24 节）。新世代寻求神悦纳的心意，多于寻求赦免的心意，才能长久地活在应许和恩典里。

• 原来全会众所献的赎罪祭只是使「以色列全会众」得蒙赦免（利四 20），但在应许之地里，这赎罪祭却可以使「以色列全会众和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都「必蒙赦免」，表明神赦免的恩典扩大了。

**【民十五 27】「『若有一个人误犯了罪，他就要献一岁的母山羊作赎罪祭。」**

**【民十五 28】「那误行的人犯罪的时候，祭司要在耶和华面前为他赎罪，他就必蒙赦免。」**

**【民十五 29】「以色列中的本地人和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若误行了什么事，必归一样的条例。」**

**【民十五 30】「但那擅敢行事的，无论是本地人是寄居的，他亵渎了耶和华，必从民中剪除。」**

**【民十五 31】「因他藐视耶和华的言语，违背耶和华的命令，那人总要剪除；他的罪孽要归到他身上。』」**

• 神向新世代的第四个吩咐，是进入迦南地之后，个人所献的「赎罪祭」与旧世代不同。

• 原来个人所献的赎罪祭只是使「「以色列中的本地人」得蒙赦免（利四 35），但在应许之地里，这赎罪祭却可以使「以色列中的本地人和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都「必蒙赦免」（28 节），表明神赦免的恩典扩大了。

• 赦免的恩典扩大了，但神的赦免并不是鼓励人可以随意犯罪。赎罪祭是神给误犯罪者的恩典，而那些「擅敢行事的」（30 节）、「故意藐视耶和华的言语，违背耶和华的命令」（31 节）的人，他们实际上是不以神为神，「亵渎了耶和华」（30 节），所以「必从民中剪除」（30 节），与恩典和应许不再有分。「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来十 26-27）。

**【民十五 32】「以色列人在旷野的时候，遇见一个人在安息日捡柴。」**

**【民十五 33】「遇见他捡柴的人，就把他带到摩西、亚伦并全会众那里，」**

**【民十五 34】「将他收在监内；因为当怎样办他，还没有指明。」**

**【民十五 35】「耶和华吩咐摩西说：『总要把那人治死；全会众要在营外用石头把他打死。』」**

**【民十五 36】「于是全会众将他带到营外，用石头打死他，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 32-36 节是赎罪祭不适用故意犯罪的例子。
- 神已经七次要求百姓守安息日（出十六 29；二十 8；三十一 13；三十五 3；利十九 3；二十三 3；二十六 2），但这个人竟然还在「藐视耶和华的言语，违背耶和华的命令」（31 节）。我们若以为只要明白了神的心意，就可以回转过来跟随神，那是还不认识自己的本相。实际上，我们肉体的顽梗就像这个「在安息日捡柴」（32 节）的人一样，远远超出了自己的想象，所以神要用一生的时间来拆毁我们的旧人、建立我们的新人。
- 神早已吩咐：「六日要做工，第七日乃为圣日，当向耶和华守为安息圣日。凡这日之内做工的，必把他治死。当安息日，不可在你们一切的住处生火」（出三十五 2-3）。但这里却说「当怎样办他，还没有指明」（34 节），可能因为百姓并不确定「在安息日捡柴」（32 节）算不算「做工」或「生火」。但神清楚地吩咐：「他亵渎了耶和华，必从民中剪除」（30 节）。因为人看的是外面的行为，神看的是里面的内心。

**【民十五 37】「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十五 38】「『你吩咐以色列人，叫他们世世代代在衣服边上做縫子，又在底边的縫子上钉一根蓝细带子。」**

**【民十五 39】「你们佩带这縫子，好叫你们看见就记念遵行耶和华一切的命令，不随从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像你们素常一样；」**

**【民十五 40】「使你们记念遵行我一切的命令，成为圣洁，归与你们的神。」**

- 神向新世代的第五个吩咐，是进入迦南地之后，要「在衣服边上做縫子，又在底边的縫子上钉一根蓝细带子」（38 节），随时提醒自己活出属天的生活，不要再故意犯罪。
- 「縫子」代表「耶和华一切的命令」（38 节）。神的百姓在最接近地的衣服底边「佩带这縫子」（39 节），走路时缀子飘动，并不是显示自己虔诚，而是提醒自己的属天地位，在生活中随时「遵行耶和华一切的命令，不随从自己的心意」（39 节），这样才能真正「成为圣洁，归与你们的神」，活在神的应许和恩典中。
- 「蓝」是属天的颜色。「蓝细带子」除了在这里提到，另外就是用来将金牌系在大祭司冠冕上的蓝细带子（ 出二十八 37；三十九 31）。无论对于是

大祭司还是百姓，这根「蓝细带子」都是为了随时提醒自己，我们虽然活在地上，但地位却是属天「祭司的国度、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所以应当注目属天的事物、活出属天的样式。神的百姓若注目属地的事物、迷恋属地的生活，就与自己身上「蓝细带子」的属天标志不相称。

• 「蓝」原文是「蓝紫色」。在古埃及，蓝色象征生命、复活和丰饶，被用来描绘水、天空、天堂、各种神祇的头发以及最高神太阳神拉的脸，蓝色也被用在法老的王冠上。「蓝紫色」颜料是从地中海的染料骨螺中提炼的，价格昂贵，在旷野里并不容易获得，所以要进入迦南地以后才开始「钉一根蓝细带子」（38 节）。

• 「不随从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39 节）原文直译是「不随从自己的心意、眼目，跟着行邪淫」。人的「心意、眼目」是信心的仇敌，以色列人多次的悖逆，都是「随从自己的心意、眼目」的结果。因此，神借着缝子和蓝细带子这样外面的标志，提醒新世代的百姓，不可再「随从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随从」（39 节）原文和「窥探」（十三 2）是同一个词，暗示了随从自己心意的结局。

• 衣服「边上」（38 节）意思是「翅膀、末端、边缘」，犹太拉比认为是「四个角」。在新约时代，犹太人的衣服上都有缝子（太二十三 5），主耶稣的衣裳上也有缝子（太九 20；十四 36）。今天正统犹太人的衬衣（Tallit）的四角和祷告披肩（Tallit katan）上都有缝子（Tzitzit）。



上图：犹太人根据民十五37-40和申二十二12，在衣服下摆佩带的繸子，提醒自己「记念遵行耶和华一切的命令，不随从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繸子」的希伯来文「Tzitzit/ציצית」数值是400+10+90+10+90=600。每个繸子都由5个结和8根线组成，5个结代表摩西五经，8根线代表完全。600+5+8=613，象征摩西律法中的613条律例和典章。东欧阿什肯纳兹犹太人（Ashkenazi）的繸子5个结之间的圈数是7+8+11+13=13*3，是「神是独一」（申六4）的希伯来文数值。西班牙塞法迪犹太人（Sephardi）的繸子5个结之间的圈数是10+5+6+5=13*2，是「耶和华」的希伯来文数值。



右图：以色列士兵的橄榄绿祷告衬衣和繸子。

**【民十五 41】「『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要作你们的神。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 37-41 节是犹太人的祷文「示马 The Shema」的一部分，「示马」全文包括申六 4-9、十一 13-21 和民十五 37-41。

• 神对新世代的这些吩咐，是因为祂「曾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要作你们的神」，祂也必将自己的百姓领进应许之地。神是自有永有的「耶和华」，祂所定意要做成的事，不必倚靠任何其他的存在，祂自己必负责做成。人只要凭着信心跟随神、顺服神的话，就能进入应许之地，也能长久地活在应许和恩典里。

# 第 16 章

**【民十六 1】「利未的曾孙、哥辖的孙子、以斯哈的儿子可拉，和流便子孙中以利押的儿子大坍、亚比兰，与比勒的儿子安，」**

**【民十六 2】「并以色列会中的二百五十个首领，就是有名望选入会中的**

**人，在摩西面前一同起来，」**

**【民十六 3】「聚集攻击摩西、亚伦，说：『你们擅自专权！全会众个个既是圣洁，耶和华也在他们中间，你们为什么自高，超过耶和华的会众呢？』」**

• 「可拉」（1 节）是哥辖族的利未人，与摩西、亚伦的辈分相同，但不是神所拣选的族长（三 30）。他可能认为哥辖族既然能负责圣物，就都有资格做祭司（10 节），摩西膏立哥哥亚伦做祭司是出于私心。「大坍、亚比兰、安」（1 节）属于流便支派，也不是神所拣选的族长（一 5）。他们可能认为流便既是雅各的长子，流便支派的地位就应该高于利未支派，所以不服摩西的领导（13-14 节）。哥辖族和流便支派都在会幕的南面安营（二 10；三 29），都在「右边」尊贵的位置。但这两伙尊贵的人，却因着同样住在「右边」，帐棚相近，反而合谋背叛，谋求更尊贵的地位。

• 在「以色列会中的二百五十个首领」（2 节）中，很可能许多都是摩西所选拔的千夫长（出十八 25）。人若没有顺服神的心、没有柔和谦卑的样式，那么越是「有才能的人」（出十八 25），越是「有名望选入会中的人」（2 节），越有可能成为神计划里的难处。「喜爱筵席上的首座，会堂里的高位」（太二十三 6）的人，必然会面临神更多的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十二 48）。

• 神吩咐百姓都要佩戴「缝子」，提醒自己已经蒙召「成为圣洁」（十五 40），是「祭司的国度、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可拉正好以此为理由来「攻击摩西、亚伦」：「全会众个个既是圣洁」，那么摩西亚伦「为什么自高，超过耶和华的会众呢」（3 节）；既然「耶和华也在他们中间」，为什么还需要属灵的领袖呢？今天也常常有人用「顺从神，不顺从人」（徒五 29）来掩盖自己追求出头、做主的内心，给自己的不顺服找一个属灵的理由。

• 可拉高举「成为圣洁」（十五 40），却不肯「记念遵行神一切的命令」（十五 40）、顺服神所设立的权柄。可拉的言论是自古以来异端的典型，异端的欺骗性不在于完全否定真理，而是用真理攻击真理，借着高举真理的某些部分，抹杀真理的其它部分。

• 「擅自专权」原文是「大量的、许多的、充足的」，意思是「你们要得太多了」、「你们太过分了」。

**【民十六 4】「摩西听见这话就俯伏在地，」**

**【民十六 5】「对可拉和他一党的人说：『到了早晨，耶和华必指示谁是属祂的，谁是圣洁的，就叫谁亲近祂；祂所拣选的是谁，必叫谁亲近祂。』」**

**【民十六 6】「可拉啊，你们要这样行，你和你的一党要拿香炉来。」**

**【民十六 7】「明日，在耶和华面前，把火盛在炉中，把香放在其上。耶**

**和华拣选谁，谁就为圣洁。你们这利未的子孙擅自专权了！』」**

• 摩西「俯伏在地」，可能是寻问神的指示。神立即应允了摩西的祈祷，用祂的灵引导他。

• 「一党的人」（5、6 节）原文是「全会众」，暗示可拉要另立一个「以色列全会众」（41 节）。

• 「香炉」（2 节）原文是盛载灼热物品的工具的统称，也被译为「蜡花盘」（出二十五 38），「火鼎」（出二十七 3），在这里可能指一种长柄的盘子，用来铲起热炭。等到「明日」才烧香，可能是要预备自洁以见神。

• 在神面前烧香是一件严肃的事情，神只允许大祭司「在耶和华面前烧这香」（出三十 7-8），亚伦的两个儿子曾因为错误地烧香而丧生（利十 1-2）。「主认识谁是祂的人」（提后二 19），所以摩西提出这个试验，能证明谁是神所拣选的祭司。

• 摩西用可拉自己说的「擅自专权」来驳斥他：「你们这利未的子孙太过分了」。

**【民十六 8】「摩西又对可拉说：『利未的子孙哪，你们听我说！」**

**【民十六 9】「以色列的神从以色列会中将你们分别出来，使你们亲近祂，办耶和华帐幕的事，并站在会众面前替他们当差。」**

**【民十六 10】「耶和华又使你和你一切弟兄——利未的子孙——一同亲近祂，这岂为小事？你们还要求祭司的职任吗？」**

**【民十六 11】「你和你一党的人聚集是要攻击耶和华。亚伦算什么，你们竟向他发怨言呢？』」**

• 按着罪人的本相，没有一个人是配事奉神的，因此，事奉是神恩典的「赏赐」（十八 7）。利未人「办耶和华帐幕的事」（9 节）是恩典，亚伦承接「祭司的职任」（10 节）也是恩典。事奉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人的所有和所是，因为「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九 16）。可拉既不认识事奉是出于恩典，也不认识事奉是服事人、「站在会众面前替他们当差」（9 节），反而把事奉当作自己出头做主、争名夺利的机会。摩西再一次引导可拉去认识恩典，但他里面的黑暗却使他完全听不进去。

• 「这大祭司的尊荣，没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亚伦一样」（来五 4）。因此，虽然亚伦自己算不得什么，但不顺服亚伦的祭司职分，就是不顺服呼召他的神；「向他发怨言」，就是「攻击耶和华」。同样，我们若不顺服神在教会中设立的权柄，就是不顺服设立权柄的神。即使行使权柄的仆人不完美，我们也应当求神怜悯，而不是「向他发怨言」：「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

住」（罗十四 4）。

**【民十六 12】「摩西打发人去召以利押的儿子大坍、亚比兰。他们说：『我们不上去！」**

**【民十六 13】「你将我们从流奶与蜜之地领上来，要在旷野杀我们，这岂为小事？你还要自立为王辖管我们吗？」**

**【民十六 14】「并且你没有将我们领到流奶与蜜之地，也没有把田地和葡萄园给我们为业。难道你要剜这些人的眼睛吗？我们不上去！』」**

**【民十六 15】「摩西就甚发怒，对耶和华说：『求祢不要享受他们的供物。我并没有夺过他们一匹驴，也没有害过他们一个人。』」**

• 「上去」原文是「上去、升高、生长、献上」，表示去见地位更高的人（创四十六 31；申二十五 7）。大坍、亚比兰不服摩西的权柄，拒绝接受摩西的召唤，所以说「我们不上去」（12 节）。

• 摩西对可拉说：「这岂为小事」（10 节），大坍和亚比兰也用「这岂为小事」（13 节）来反唇相讥，表明当时的争辩非常激烈。

• 大坍和亚比兰声称埃及才是「流奶与蜜之地」（13 节），讽刺摩西没有把他们领进「流奶与蜜之地」（14 节），并把神在旷野管教百姓的计划说成摩西「要在旷野杀我们」（13 节），把摩西的动机说成要「自立为王」（13 节）。这表明他们已经悖逆到一个地步，不只是拒绝神在摩西身上显出的权柄，也是藐视神的救赎计划，不相信出埃及、进迦南是神的旨意，所以连「为人极其谦和」（十二 3）的摩西都「甚发怒」。

• 可拉对付的对象是亚伦，流便子孙对付的对象是摩西，实际上他们都是在对付神，要以人来代替神的权柄。这两批人的动机不同，流便子孙所关心的是属世的事，而可拉所关心的似乎是属灵的事，但两者都是出于私欲，「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一 15）。

• 「剜这些人的眼睛」是希伯来成语，意思是「蒙蔽人」。

**【民十六 16】「摩西对可拉说：『明天，你和你一党的人，并亚伦，都要站在耶和华面前；」**

**【民十六 17】「各人要拿一个香炉，共二百五十个，把香放在上面，到耶和华面前。你和亚伦也各拿自己的香炉。』」**

**【民十六 18】「于是他们各人拿一个香炉，盛上火，加上香，同摩西、亚伦站在会幕门前。」**

**【民十六 19】「可拉招聚全会众到会幕门前，要攻击摩西、亚伦；耶和华的荣光就向全会众显现。」**

**• 真正的事奉不是出于人意，而是根据神的拣选。所以摩西让可拉一党的**

**人和亚伦一起「站在耶和华面前」（16 节），让神自己来显明祂的拣选。**

• 可拉自欺欺人到一个地步，竟然忘了亚伦两个儿子的前车之鉴（利十 1-2），以为自己可以像祭司一样在神面前烧香，结果「自害己命」（38 节）。那些相信异端的人也和可拉一样，不但「真诚地」欺骗别人，也「真诚地」欺骗了自己。

• 「全会众」与「一党的人」（16 节）原文相同，可拉只是招聚了跟随他「一党的人」，并不是「以色列全会众」（41 节）。

**【民十六 20】「耶和华晓谕摩西、亚伦说：」**

**【民十六 21】「『你们离开这会众，我好在转眼之间把他们灭绝。』」**

**【民十六 22】「摩西、亚伦就俯伏在地，说：『神，万人之灵的神啊，一人犯罪，祢就要向全会众发怒吗？』」**

**【民十六 23】「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十六 24】「『你吩咐会众说：“你们离开可拉、大坍、亚比兰帐棚的四围。”』」**

**【民十六 25】「摩西起来，往大坍、亚比兰那里去；以色列的长老也随着他去。」**

• 「万人之灵」直译是「所有血肉之躯之灵」。

• 「以色列的长老」可能就是被神任命协助摩西的七十位长老（十一 16），是百姓中间的正式领袖。

• 「全会众」（22 节）与「一党的人」（16 节）原文相同，神宣告要灭绝的「全会众」（22 节），并不是「以色列全会众」（41 节），而是可拉「一党的人」（16 节）。摩西和亚伦的代祷救了他们（22 节）。

**【民十六 26】「他吩咐会众说：『你们离开这恶人的帐棚吧，他们的对象，什么都不可摸，恐怕你们陷在他们的罪中，与他们一同消灭。』」**

**【民十六 27】「于是众人离开可拉、大坍、亚比兰帐棚的四围。大坍、亚比兰带着妻子、儿女、小孩子，都出来，站在自己的帐棚门口。」**

**【民十六 28】「摩西说：『我行的这一切事本不是凭我自己心意行的，乃是耶和华打发我行的，必有证据使你们知道。」**

**【民十六 29】「这些人死若与世人无异，或是他们所遭的与世人相同，就不是耶和华打发我来的。」**

**【民十六 30】「倘若耶和华创作一件新事，使地开口，把他们和一切属他们的都吞下去，叫他们活活地坠落阴间，你们就明白这些人是藐视耶和华了。』」**

• 「恶人」（26 节）原文意思是「罪犯」。

• 「创作」（30 节）原文就是「起初，神创造天地」的「创造」（创一 1），

指神全新的创造，并非是自然现象。

**【民十六 31】「摩西刚说完了这一切话，他们脚下的地就开了口，」**

**【民十六 32】「把他们和他们的家眷，并一切属可拉的人丁、财物，都吞下去。」**

**【民十六 33】「这样，他们和一切属他们的，都活活地坠落阴间；地口在他们上头照旧合闭，他们就从会中灭亡。」**

**【民十六 34】「在他们四围的以色列众人听他们呼号，就都逃跑，说：『恐怕地也把我们吞下去。』」**

**【民十六 35】「又有火从耶和华那里出来，烧灭了那献香的二百五十个人。」**

- 「一切属可拉的人丁」不包括「可拉的众子」（二十六 11），他们没有跟随父亲背叛神，所以并不是「属可拉的」。
- 「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凡吃酸葡萄的，自己的牙必酸倒」（耶三十一 30），神并不因为「可拉的背叛」（犹 11）而不再使用他的后裔，撒母耳先知（代上六 34）、大卫诗班的领袖「歌唱的希幔」都是可拉的后裔（代上六 33），诗篇中有十多篇出自可拉的后裔。



上图：可拉一党被地吞灭的艺术想象图。



上图：火烧灭献香的二百五十个人的艺术想象图。「香炉」可能是一种长柄的盘子。

**【民十六 36】「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十六 37】「『你吩咐祭司亚伦的儿子以利亚撒从火中捡起那些香炉来，把火撒在别处，因为那些香炉是圣的。」**

**【民十六 38】「把那些犯罪、自害己命之人的香炉，叫人锤成片子，用以包坛。那些香炉本是他们在耶和华面前献过的，所以是圣的，并且可以给以色列人作记号。』」**

**【民十六 39】「于是祭司以利亚撒将被烧之人所献的铜香炉拿来，人就锤出来，用以包坛，」**

**【民十六 40】「给以色列人作纪念，使亚伦后裔之外的人不得近前来在耶和华面前烧香，免得他遭可拉和他一党所遭的。这乃是照耶和华借着摩西所吩咐的。」**

• 神允许「可拉的背叛」（犹 11）显露百姓肉体深处的愚昧，但神的救赎是要让人得生命，而不是让人因愚昧而死亡。所以神在对付了人的愚昧以后，要给「以色列人作记号」（38 节），让人能学会这些功课。

• 虽然烧香的人动机不对，但那些香炉既然已经献给神，就已经归神所有，「所以是圣的」（38 节）。这些铜片包在铜祭坛的外面，百姓每次来献祭，就

被提醒要守住地位，不要越过界线「近前来在耶和华面前烧香」。这是神对祂百姓的保护。

• 正如神使用衣服的「繸子」提醒百姓「记念遵行耶和华一切的命令」（十五 39），神也把二百五十个香炉「锤成片子，用以包坛」作为「记号」（38 节），提醒百姓不可随私意事奉、敬拜，免得百姓「遭可拉和他一党所遭的」（40 节）。无论是正面还是反面的「记号」，都是为了让习惯于「随从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十五 39）的百姓，能够把眼目转向神。

• 「记号」（38 节）原文也被译为「神迹」（出四 8）。

**【民十六 41】「第二天，以色列全会众都向摩西、亚伦发怨言说：『你们杀了耶和华的百姓了。』」**

**【民十六 42】「会众聚集攻击摩西、亚伦的时候，向会幕观看，不料，有云彩遮盖了，耶和华的荣光显现。」**

**【民十六 43】「摩西、亚伦就来到会幕前。」**

**【民十六 44】「耶和华吩咐摩西说：」**

**【民十六 45】「『你们离开这会众，我好在转眼之间把他们灭绝。』他们二人就俯伏于地。」**

• 「以色列全会众」并没有参与可拉的背叛，也未必目睹可拉之死，但他们却出于天然的同情，指责摩西、亚伦用诡计「杀了耶和华的百姓」（41 节），把可拉一党的死亡看作是权力斗争的结果，不承认是「耶和华必指示谁是属祂的」（5 节）。人若倚靠天然的感情，拒绝真理的光照，就会失去属灵的分辨能力，把背叛神的人当作最属灵的「耶和华的百姓」，结果自己被撒但利用来抵挡神，这正是「我的民因无知识而灭亡」（何四 6）。

• 神这次要亲自管教祂的百姓，也要让我们明白，正如「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罗九 6），「耶和华的百姓」（41 节）也不是人的免死金牌。「主认识谁是祂的人」，「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提后二 19）。

**【民十六 46】「摩西对亚伦说：『拿你的香炉，把坛上的火盛在其中，又加上香，快快带到会众那里，为他们赎罪；因为有忿怒从耶和华那里出来，瘟疫已经发作了。』」**

**【民十六 47】「亚伦照着摩西所说的拿来，跑到会中，不料，瘟疫在百姓中已经发作了。他就加上香，为百姓赎罪。」**

**【民十六 48】「他站在活人死人中间，瘟疫就止住了。」**

**【民十六 49】「除了因可拉事情死的以外，遭瘟疫死的，共有一万四千七百人。」**

**【民十六 50】「亚伦回到会幕门口，到摩西那里，瘟疫已经止住了。」**

• 「赎罪」（46、47 节）原文是「遮盖、平息、化解」，这里指「平息」神的忿怒。摩西和亚伦不是凭自己的虔诚去「平息」神的忿怒，而是用神所印证过的香炉盛上祭坛里的火，再加上香、就是基督的代祷，按着神救赎的法则去挽回愚昧的百姓（利十六 12-13）。摩西受圣灵感动，指示亚伦用这种特别的方法平息神的怒气。而亚伦则完全不计较个人的恩怨，「快快」（46 节）地「跑到会中」（47 节），尽量减轻百姓的愚昧所带来的亏损。

• 虽然摩西为百姓求情（45 节），但只有大祭司亚伦的「赎罪」才能使瘟疫止住。可拉烧的香触动了神的怒气，亚伦烧的香却平息了神的怒气（利十六 12-13），亚伦被拣选的地位再一次在反对他的百姓面前得到确认。

• 大祭司「不可挨近死尸」（利二十一 11），但亚伦却冒着被死人沾染的危险，「站在死人和活人中间」（48 节）。旧约的大祭司亚伦不计较众人的反对，也不关心个人的生死，只是忠心地去成全他的职分，预表了新约的大祭司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使罪恶和死亡在人间的瘟疫「止住了」。正因着主耶稣站在我们和死亡之间，我们才得以脱离死亡；祂「站在死人和活人中间」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十四 6）。

# 第 17 章

**【民十七 1】「耶和华对摩西说：」**

**【民十七 2】「『你晓谕以色列人，从他们手下取杖，每支派一根；从他们所有的首领，按着支派，共取十二根。你要将各人的名字写在各人的杖上，」**

**【民十七 3】「并要将亚伦的名字写在利未的杖上，因为各族长必有一根杖。」**

**【民十七 4】「你要把这些杖存在会幕内法柜前，就是我与你们相会之处。」**

**【民十七 5】「后来我所拣选的那人，他的杖必发芽。这样，我必使以色列人向你们所发的怨言止息，不再达到我耳中。』」**

• 虽然经过了瘟疫（十六 47），百姓看见了神的权柄，但还是有「怨言」。神不喜悦祂的百姓带着「怨言」去跟随祂，因为「怨言」不能使人同心，只会使人失去安息、背负重担。因此，神主动提出一个方法，要使人真实地认识神的拣选和权柄，使「怨言止息」。人只有真实地认识了神的拣选和权柄，才会

脱离自己出头的倾向。

- 「杖 מַטֶּה」和一般所译的「支派 מַטֶּה」（七2）原文是同一个字，是双关语。而第2节的「支派 בַּיִת」原文是「家、房屋」，也译为「宗族」（一2）、「支派」（一4）。

• 亚伦的杖可能不在「十二根」（2 节）杖中，因此总共有十三根杖。神吩咐将各支派族长的名字写在每支派的杖上，表明神不但要显明拣选哪个支派，而且要显明拣选哪个人。

• 神使祂所拣选的人的杖「发芽」，可以在众人面前印证祂的拣选，因为生命的能力只能来自神。

**【民十七 6】「于是摩西晓谕以色列人，他们的首领就把杖交给他，按着支派，每首领一根，共有十二根；亚伦的杖也在其中。」**

**【民十七 7】「摩西就把杖存在法柜的帐幕内，在耶和华面前。」**

**【民十七 8】「第二天，摩西进法柜的帐幕去。谁知利未族亚伦的杖已经发了芽，生了花苞，开了花，结了熟杏。」**

**【民十七 9】「摩西就把所有的杖从耶和华面前拿出来，给以色列众人看；他们看见了，各首领就把自己的杖拿去。」**

• 杖是族长权柄的象征（创三十八 18），「把杖存在法柜的帐幕内，在耶和华面前」（7 节），就是放在约柜前，代表把人的权柄放在神公义的鉴察下，好显出人的权柄是否在神的拣选里。

• 神借着死里复活的神迹，印证了对旧约大祭司亚伦的拣选，使已经枯干的杖不但发了芽，而且开花结果。同样，神也借着死里复活的神迹，印证对新约大祭司基督的拣选，「叫祂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徒十七 31）。

- 「杏」（8节）就是杏仁（扁桃仁，Almond）。杏仁树是应许之地春天首先开花的树，可能象征神对百姓的眷顾（耶一11）。「杏树 שָׁקֵד」（耶一11）的字根是「留意 שָׁקַד」（耶一12），读音接近，可能象征神拣选亚伦和利未人，负责「留意保守」（耶一12）百姓。



上图：在大卫打败歌利亚的以拉谷，每年早春杏花盛开。以色列的杏树就是扁桃树（Prunus amygdalus），每年阳历 1、2 月间开粉红色或白色的花，花有 5 瓣，先开花后长叶，是当地春天最早开花的树。杏树的树形、初熟的果实与桃树相似，成熟后果实会裂开，露出其中的核，核里就是杏仁。

**【民十七 10】「耶和华吩咐摩西说：『把亚伦的杖还放在法柜前，给这些背叛之子留作记号。这样，你就使他们向我发的怨言止息，免得他们死亡。』」**

**【民十七 11】「摩西就这样行。耶和华怎样吩咐他，他就怎样行了。」**

• 从出埃及到离开西奈山，百姓经历了金牛犊事件的失败和奉献建造会幕的热心，表面上已经完全接受并顺服了神的权柄，但内心其实却还不肯顺服摩西、亚伦。许多以为自己已经接受神权柄的人，却很难甘心接受神在人中间设立的权柄，因为他们看不见在人背后管理的神。所以神要借着旷野的行走来显露百姓「背叛之子」（10 节）的本相。

• 天然的人都是「背叛之子」，每个人都觉得自己「如神能知道善恶」（三 5），谁也不肯服谁，因此常常以「顺从神，不顺从人」（徒五 29）为借口，掩盖自己想要出头的内心。但神的救赎是要让人得生命，而不是让人因愚昧而死亡，所以神主动设立了两个「记号」，要使百姓「怨言止息，免得他们死亡」（10 节）：一个是「亚伦的杖」（10 节），一个是把二百五十个香炉「锤成片子，用以包坛」（十六 38），分别从正面和反面来提醒百姓认识神的权柄，让

「可拉的背叛」（犹 11）成为对历代神的百姓的教训。

• 神用这根开花结果的杖「免得他们死亡」（10 节），「叫这必死的被生命吞灭了」（林后五 4）。

• 「记号」原文也被译为「神迹」（出四 8）。

**【民十七 12】「以色列人对摩西说：『我们死啦！我们灭亡啦！都灭亡啦！」**

**【民十七 13】「凡挨近耶和华帐幕的是必死的。我们都要死亡吗？』」**

• 百姓这时才相信了神的拣选，但他们又开始担心自己大胆地把本支派的杖放在约柜前面，会不会给自己带来危险，所以一下使用了三个与死亡有关的动词：「死」、「灭亡」（12 节）、「必死」，表明他们从自高又落到了自怜里，所以不但不能看到神的恩典（10 节），反而害怕遭遇「死亡」。

• 百姓虽然还没有认识神的恩典，但已经承认了神对亚伦和利未人的拣选，也认识到自己需要祭司和利未人的事奉来使他们免除死亡。有了这样敬畏的心，他们才能甘心按照神在下一章的吩咐，重新认识利未人和祭司的事奉，借着奉献来支持利未人和祭司的事奉。

# 第 18 章

**【民十八 1】「耶和华对亚伦说：『你和你的儿子，并你本族的人，要一同担当干犯圣所的罪孽。你和你的儿子也要一同担当干犯祭司职任的罪孽。」**

• 神通常都是通过摩西对亚伦说话（六 23；八 2），特殊情况下才直接对亚伦说话（利十 8）。此时神直接向亚伦说话，是特意要在百姓面前显明对亚伦的拣选（十七 8）。

• 经历了可拉的背叛，百姓从自高又落到自怜里，开始担心「凡挨近耶和华帐幕的是必死的，我们都要死亡吗」（十七 13）。神是赐安息的神，祂要消除可拉的背叛在百姓的心中留下的阴影，所以在本章重申祭司和利未人的事奉内容，提醒百姓：他们所呼求的，神早已给他们了，只是他们在西奈山下并没有真正领会。只有经过可拉的背叛，百姓才能领会到祭司和利未人替百姓「担当」（1 节）罪孽的宝贵；只有经过失败和软弱，我们才能领会神在教会中设立牧者，「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彼五 2），乃是对我们的保护和恩惠：「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彼五 3）。

• 神赐给祭司和利未人事奉的权柄，不是为了辖制人，而是为了服事人：利未人要替百姓「担当干犯圣所的罪孽」，祭司要替百姓「担当干犯祭司职任的罪孽」。为了不让百姓因着愚昧而死亡（5 节），祭司和利未人必须「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徒二十 28），免得自己也「死亡」（3 节）。因此，百姓觊觎祭司和利未人的职分，实在是出于不认识属灵权柄的愚昧。

• 在教会里，也有人喜欢争夺「属灵的名利」，却不懂得「谁愿为首，就必作众人的仆人」（可十 44），也不懂得「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雅三 1），「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十二 48）。

**【民十八 2】「你要带你弟兄利未人，就是你祖宗支派的人前来，使他们与你联合，服事你，只是你和你的儿子，要一同在法柜的帐幕前供职。」**

• 利未人的事奉要与大祭司「联合」，归在大祭司的名下，正如教会要「连于元首基督」（弗四 15）。可拉一党属于神特别拣选的哥辖族，但他们却不肯与大祭司「联合」，接受大祭司的管理，结果就被神弃绝（十六 33）。

• 在教会里，神的心意是让信徒「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弗四 15），一切事奉都要进入基督里，与基督「联合」，在事奉中越来越长成基督的样式。教会里的一切工作，无论是传福音、查经讲道、还是探访关爱，如果没有「进入元首基督」，单单以基督为「元首」、为中心、为目标，不管表面有多属灵，都只是人的工作，并不是神所要的事奉，越做越会让人的灵命枯干。

**【民十八 3】「他们要守所吩咐你的，并守全帐幕，只是不可挨近圣所的器具和坛，免得他们和你们都死亡。」**

**【民十八 4】「他们要与你联合，也要看守会幕，办理帐幕一切的事，只是外人不可挨近你们。」**

**【民十八 5】「你们要看守圣所和坛，免得忿怒再临到以色列人。」**

• 利未人的事奉要守住地位，既要忠心尽职，「守全帐幕」（3 节）；又不可越过神所设定的界线，「挨近圣所的器具和坛」（3 节）

• 神「知道我们的本体，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诗一百零三 14），因此，神并不需要人帮祂的忙，人也实在帮不上神什么忙。神拣选人参与事奉，乃是赐给人享用恩典、生命成长的机会，因此，我们应当在事奉学习神要我们学到的功课，学会守住地位、顺服权柄，「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弗四 15）。

• 「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申四 24），所以罪人本来不能靠近神，「凡挨近耶和华帐幕的是必死的」（十七 13）。但神在拣选的恩典中把利未人分别出来，安排他们「看守圣所和坛」，「免得忿怒再临到以色列人」，这是

神对百姓的保护。

• 「守所吩咐你的，并守全帐幕」（3 节）可直译为「谨守你的命令，就是守全帐幕的职责」。

**【民十八 6】「我已将你们的弟兄利未人从以色列人中拣选出来归耶和华，是给你们为赏赐的，为要办理会幕的事。」**

**【民十八 7】「你和你的儿子要为一切属坛和幔子内的事一同守祭司的职任。你们要这样供职；我将祭司的职任给你们当作赏赐事奉我。凡挨近的外人必被治死。』」**

• 「我将祭司的职任给你们当作赏赐事奉我」，直译是「我赏赐你们祭司的职任，当作礼物」。事奉的职任、同工和供应都是神在恩典中的「赏赐」，「祭司的职任」是神的「赏赐」，而利未人先被「当作摇祭奉给耶和华」（八 13），然后被神「赏赐」（6 节；八 19）给祭司作为配搭事奉的同工。

• 人若像可拉一党那样，不认识事奉乃是恩典的「赏赐」，就会误以为事奉是根据自己的所有、所能或所是，因此不肯守住自己的地位，却把事奉当作「会堂里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可十二 39）来争夺。这样的「事奉」不但不能蒙神喜悦，反而会惹动神的忿怒。因为「骄傲在败坏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十六 18），所以「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雅四 6）。

• 事奉既是神的「赏赐」，就必须完全根据神的心意：

1. 事奉要根据神的「拣选」（6 节），每一个重生得救的信徒都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都应当「全时间」事奉神。但是否「全职」事奉，还需要神特别的呼召。

2. 事奉要与大祭司「联合」（2、4 节），没有与基督的联合，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事奉。人若凭着自己的热心、兴趣或血气事奉，只不过是满足自己、荣耀自己。只有「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罗十一 36）的事奉，才能真正荣耀神。

3. 事奉要守住地位，「不可挨近圣所的器具和坛」（3 节）。撒但的堕落就是出于骄傲，人若不肯顺服神在教会中设立的权柄，只会越「事奉」越骄傲、越「事奉」越远离神。

**【民十八 8】「耶和华晓谕亚伦说：『我已将归我的举祭，就是以色列人一切分别为圣的物，交给你经管；因你受过膏，把这些都赐给你和你的子孙，当作永得的分。」**

**【民十八 9】「以色列人归给我至圣的供物，就是一切的素祭、赎罪祭、赎愆祭，其中所有存留不经火的，都为至圣之物，要归给你和你的子孙。」**

**【民十八 10】「你要拿这些当至圣物吃；凡男丁都可以吃。你当以此物为**

圣。」

**【民十八 11】「以色列人所献的举祭并摇祭都是你的；我已赐给你和你的儿女，当作永得的分；凡在你家中的洁净人都可以吃。」**

**【民十八 12】「凡油中、新酒中、五谷中至好的，就是以色列人所献给耶和华初熟之物，我都赐给你。」**

**【民十八 13】「凡从他们地上所带来给耶和华初熟之物也都要归与你。你家中的洁净人都可以吃。」**

**【民十八 14】「以色列中一切永献的都必归与你。」**

**【民十八 15】「他们所有奉给耶和华的，连人带牲畜，凡头生的，都要归给你；只是人头生的，总要赎出来；不洁净牲畜头生的，也要赎出来。」**

**【民十八 16】「其中在一月之外所当赎的，要照你所估定的价，按圣所的平，用银子五舍客勒索出来（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

**【民十八 17】「只是头生的牛，或是头生的绵羊和山羊，必不可赎，都是圣的，要把它的血洒在坛上，把它的脂油焚烧，当作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华。」**

**【民十八 18】「它的肉必归你，像被摇的胸、被举的右腿归你一样。」**

**【民十八 19】「凡以色列人所献给耶和华圣物中的举祭，我都赐给你和你的儿女，当作永得的分。这是给你和你的后裔、在耶和华面前作为永远的盐约（盐就是不废坏的意思）。』」**

**【民十八 20】「耶和华对亚伦说：『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内不可有产业，在他们中间也不可有分。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产业。』」**

• 神既把祭司和利未人分别出来事奉祂，就要求他们放下属地的产业，凭信心以属天的产业为满足。神对历世历代被祂呼召来专心事奉祂的人，都应许他们：「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产业」。

• 在新约里，每一个信徒都是「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十二 1）、被「当作摇祭奉给耶和华」（八 13）的利未人，都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因此，我们也没有属地的「产业」（20、24 节），在地上不过「是客旅，是寄居的」（彼前二 11），但「耶和华是我的分，因此，我要仰望祂」（哀三 24）。这是我们应有的生活见证。

• 8-20 节并不是新的内容，而是神再次重申神「赐」（8、9、11、12、19 节）给祭司的「分」，包括：

1. 「举祭」和「摇祭」（8、11、19 节），就是先被献给神，再被神赐给祭司的祭物（五 9；出二十九 28；利十 15）。

2. 「至圣之物」（9-10 节），就是素祭（利二 3）、赎罪祭（利六 29）、赎愆祭（利七 6）中不必烧掉的部分。

3. 「初熟之物」（12-13 节），就是「地里首先初熟之物」（十五 20-21；出三十四 26）。

4. 「一切永献的」（14 节），就是人许愿完全归神、不可赎回之物（利二十七 21、28）。

5. 「头生的」人和不洁净牲畜的赎价（15-16 节；三 47；利二十七 6；出十三 13）。

6. 「头生的」牛羊的肉（17-18 节）。

• 「盐约」（19 节）指永不作废的规定（代下十三 5），好像盐一样「不废坏」（19 节）。

• 在神所赐的「分」中，「至圣之物」必须由祭司家中的「男丁」在帐幕的院子里吃（10 节；利七 6），其他的物只要祭司家中「洁净」（11、13 节）的人就可以吃。

• 「摇祭」和「举祭」象征先把礼物献给神，然后由神交给祭司「经管」（8 节）。至于具体怎么「摇」、怎么「举」，并不能确定。实际上，许多「摇祭」并不能摇动，比如全体「利未人」（八 11-21）；许多「举祭」也根本举不起来，比如「以色列人中出产的十分之一」（24 节）、战利品（三十一 29）。「举祭」原文意思是「奉献」，又被译为「礼物」（出二十五 2）、「供物」（玛三 8）、「供地」（结四十五 6）。



上图：古埃及第 19 王朝法老拉美西斯二世（Ramesses II， 主前 1279-1213 年在位）的阿拜多斯（Abydos）神庙中的献祭者浮雕，他们把祭物向天高举或

摇动，代表献给神，然后给祭司享用。这种献祭的方式可能就是「举祭」或「摇祭」。

**【民十八 21】「『凡以色列中出产的十分之一，我已赐给利未的子孙为业；因他们所办的是会幕的事，所以赐给他们为酬他们的劳。」**

**【民十八 22】「从今以后，以色列人不可挨近会幕，免得他们担罪而死。」**

**【民十八 23】「惟独利未人要办会幕的事，担当罪孽；这要作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他们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产业；」**

**【民十八 24】「因为以色列人中出产的十分之一，就是献给耶和华为举祭的，我已赐给利未人为业。所以我对他们说：“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产业。”』」**

• 神此时才宣布，要把「以色列中出产的十分之一」（21 节）赐给利未人作为「产业」。因为百姓经历了可拉的背叛，已经清楚地领会到：「凡挨近耶和华帐幕的是必死的」（十七 13），他们十分需要利未人替百姓「办会幕的事，担当罪孽」（23 节）。因此，对于百姓来说，奉献「十分之一」不是施舍给利未人，而是「酬他们的劳」（21 节），答谢他们「办会幕的事，担当罪孽」，使以色列人不必「挨近会幕」，「免得他们担罪而死」（22 节）。而对于利未人来说，这「十分之一」乃是神的赏赐（21、24、31 节）。

• 「十分之一」并不是神给以色列人额外的负担，因为本来这「十分之一是耶和华的，是归给耶和华为圣的」（利二十七 30）。百姓若不肯奉献本来就属于神的「十分之一」，就是「夺取神之物」（玛三 8）。

**【民十八 25】「耶和华吩咐摩西说：」**

**【民十八 26】「『你晓谕利未人说：你们从以色列人中所取的十分之一，就是我给你们为业的，要再从那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作为举祭献给耶和华，」**

**【民十八 27】「这举祭要算为你们场上的谷，又如满酒醡的酒。」**

**【民十八 28】「这样，你们从以色列人中所得的十分之一也要作举祭献给耶和华，从这十分之一中，将所献给耶和华的举祭归给祭司亚伦。」**

**【民十八 29】「奉给你们的一切礼物，要从其中将至好的，就是分别为圣的，献给耶和华为举祭。」**

**【民十八 30】「所以你要对利未人说：你们从其中将至好的举起，这就算为你们场上的粮，又如酒醡的酒。」**

**【民十八 31】「你们和你们家属随处可以吃；这原是你们的赏赐，是酬你们在会幕里办事的劳。」**

**【民十八 32】「你们从其中将至好的举起，就不至因这物担罪。你们不可亵渎以色列人的圣物，免得死亡。』」**

• 神吩咐祭司的事是直接向亚伦说的（1、8 节）， 但吩咐利未人的事却是透过摩西转达的（25-26 节）。这是特意向利未人显明，只有神所拣选的大祭司才能与神直接相交，利未人不可再像可拉那样狂妄地越过界线。

• 神此时才宣布，利未人要「从那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作为举祭献给耶和华」（26 节），「将所献给耶和华的举祭归给祭司亚伦」（28 节）。因为利未人经过了可拉的背叛，已经清楚地领会到：亚伦的大祭司职分并非摩西私相授受（十六 3），而是神亲自拣选的（十七 8）。

• 神说：「你们从以色列人中所取的十分之一，就是我给你们为业的」（26 节），是提醒利未人，这并不是神给利未人额外的负担，而是神先赏赐给他们，然后才要他们献上其中的一部分。

• 利未人所奉献的十分之一要「算为你们场上的谷，又如满酒醡的酒」（27、30 节），表示他们虽然没有产业，但这些同样是劳力所得。

• 利未人所接受的十分之一不是「至圣之物」（9 节），所以「随处可以吃」（31 节）。

• 没有一个人可以不向神奉献，因为奉献的基础是享用恩典，凡是活在恩典中的人，不管是普通百姓还是利未人，都必须奉献。如果利未人不肯献上「至好的」十分之一，就等于「亵渎以色列人的圣物」，代价就是「死亡」。人若是对恩典无知，享用恩典却不肯让神居首位，就会导致属灵的死亡。所以「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加六 7）。

• 在新约里，我们不再把「出产的十分之一」作为「举祭」（24 节），但并不是说就不必奉献了。「你们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吗？伺候祭坛的就分领坛上的物吗？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林前九 13-14），因此，「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加六 6），「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提前五 17）。

• 神在本章所说的话，在西奈山早已说过了，并不是颁布新的条例。百姓从红海到西奈山，一路经历了玛拉（出十五 23）、以琳（出十五 27）、汛的旷野（出十六 1）和利非订（出十七 1）的功课，又经历了金牛犊的严重失败（出三十二 1），百姓在这些教训的基础上领受了神的律法，体会是非常深刻的。所以他们在西奈山下热心奉献、谨慎建造会幕，遵照神的命令献祭、安营、行军，已经很努力地遵行了律法。但一离开西奈山、进入旷野，却立刻出现了基博罗•哈他瓦（十一 35）、哈洗录（十二 36）和加低斯（十三 26）一连串的失败，最终在可拉的背叛中达到了顶点：「除了因可拉事情死的以外，遭瘟疫死的，共有一万四千七百人」（十六 49）。然而，当百姓肉体的顽梗和灵性的

愚昧被显露之后，神却没有弃绝他们，反而满有怜悯地再次重申祂的话语，让人在失败中有更深的领会。因为神的救赎计划，正是要救拔这些「背叛之子」（十七 10）、「硬着颈项的百姓」（出三十二 9）。

• 我们也和以色列人一样，从「红海」一路到了「西奈山」，觉得自己已经很被拆毁、很得造就了。然而，在「西奈山」很属灵的人，一经过旷野的行走，才发现自己里面的肉体还很强大，才发现自己其实还不领会神的话。但是，满有怜悯的神比我们自己更有耐心，祂愿意陪着我们在旷野行走，「按心中的纯正牧养我们，用手中的巧妙引导我们」（诗七十八 72），领着我们「按站往前行」（民十 12），让「万事都互相效力」（罗八 28），不断地提醒我们，让我们能用一生的时间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腓三 12）。我们永远不可以认为自己已经得着了，只可以做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三 13-14）。

# 第 19 章

**【民十九 1】「耶和华晓谕摩西、亚伦说：」**

**【民十九 2】「『耶和华命定律法中的一条律例乃是这样说：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一只没有残疾、未曾负轭、纯红的母牛牵到你这里来，」**

**【民十九 3】「交给祭司以利亚撒；他必牵到营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

• 「耶和华命定律法中的一条律例」（2 节），表明这是神新增加的一条「律例」。可拉的背叛带来了死亡，「除了因可拉事情死的以外，遭瘟疫死的，共有一万四千七百人」（十六 49），也导致了更多的人因为接触了死尸而不洁净。以色列人中从来没有出现过这样大规模的死亡，百姓若活在死亡的污秽里，就不能再与神有交通的恩典。但神是满有怜悯的神，祂使用祭司和利未人担当了百姓的罪孽（十八 1），接着就启示了洁净死亡污染的「律例」。

• 神并没有解释为什么要用「没有残疾、未曾负轭、纯红的母牛」（2 节），历史上曾有许多解释，但并没有一致的意见。犹太拉比们认为，这条「律例」是妥拉里最深的奥秘，连智慧的所罗门都不能正确理解这些内容，只有摩西明白。「没有残疾」可能表明用无罪的代替有罪的；「未曾负轭」可能表明它出生的唯一目的就是为了洁净人；「红」色可能代表血；「母牛」可能代表生命的能力。

• 犹太人传统认为，这红母牛应该在 3-4 岁之间，连蹄子都必须是红的，

只要有两根杂毛，就不算「纯红」，毛若不直也不算「未曾负轭」，甚至不可有人靠在它身上。

• 「营外」代表不在神与人同在的范围内，无罪的红母牛代替罪人被杀在营外，象征人的罪不再被神记念。




上图：一位圣殿研究所的犹太拉比正在用放大镜检查红母牛，连蹄子都必须是红的，只要有两根杂毛就不算「纯红」，毛若不直也不算「未曾负轭」。《密西拿》记载，从摩西时代一直到第二圣殿被毁，总共使用了 9 只红母牛，其中摩西预备了第一只，以斯拉预备了第二只（Mishnah Parah 3:5）。红母牛并不罕见，罕见的是「纯红的母牛」。如果没有「纯红的母牛」，犹太人即使重建了圣殿，也不能行洁净礼、使用圣殿。因此，寻找「纯红的母牛」是犹太人重建圣殿必不可少的步骤。以色列圣殿研究所致力于培育「没有残疾、未曾负轭、纯红的母牛」（民十九 2），为重建圣殿做准备。

**【民十九 4】「祭司以利亚撒要用指头蘸这牛的血，向会幕前面弹七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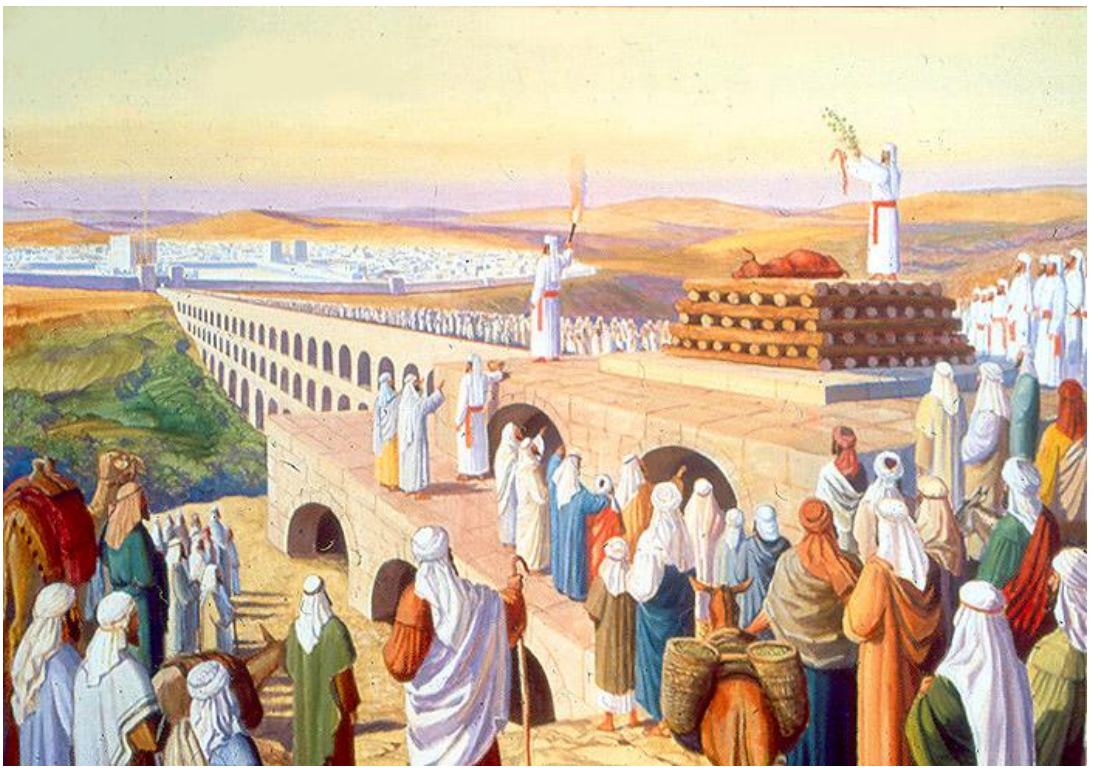
**【民十九 5】「人要在他眼前把这母牛焚烧；牛的皮、肉、血、粪都要焚烧。」**

**【民十九 6】「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红色线都丢在烧牛的火中。」**

• 祭司「用指头蘸这牛的血」（4 节），站在营外，远远地「向会幕前面弹七次」（4 节），可能代表求神记念（利四 6、17）。

- 「牛的皮、肉、血、粪都要焚烧」（5节），连血也要烧掉。代表高贵的香柏木、代表卑贱的牛膝草和代表罪的朱红色线，都要丢在火中，不管是人的好还是坏，只要和罪一发生关系，在神面前都不能存留。「焚烧 ׂשָרַף」原文与献祭的「烧 ׂשָרַף」并不是同一个词，表明焚烧红母牛并不是为了献祭。

• 「香柏木」代表高大（摩二 9）、不易朽坏的树木（赛四十 20）；「朱红色线」原文是「朱红色的胭脂虫（coccus ilicis）」，被用来象征罪（赛一 18）或卑微（诗二十二 6；赛四十一 14）；「牛膝草」是矮小的植物。这三样物品用来象征获得洁净（来九 19）。犹太传统认为，香柏木是最高的树，而牛膝草是最矮的，象征高傲如香柏木的罪人必须谦卑如牛膝草和虫子，罪才能得赎（《密西拿 Mishnah》Rashi on Numbers 19:22:11）。



上图：犹太传统认为，圣殿建成后，宰杀并焚烧红母牛的地点是圣殿东面的橄榄山，橄榄山和圣殿东门之间为此修建了一座特别的桥。为了可以向圣所弹血七次，耶路撒冷城的东墙建造得比较低矮，这样祭司通过美门（Gate of Nicanor）正好可以看到圣所。赎罪日归与阿撒泻勒的山羊也从这桥被带出圣殿，放到旷野。

**【民十九 7】「祭司必不洁净到晚上，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后可以进营。」**

**【民十九 8】「烧牛的人必不洁净到晚上，也要洗衣服，用水洗身。」**

**【民十九 9】「必有一个洁净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营外洁净的地方，为以色列会众调做除污秽的水。这本是除罪的。」**

**【民十九 10】「收起母牛灰的人必不洁净到晚上，要洗衣服。这要给以色列人和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作为永远的定例。』」**

• 罪的结果是死亡，死亡的影响断绝了人与神的交通，所以接触到红母牛尸体和「母牛灰」的人都是不洁净的。这灰有除罪的功用，但却不能带进营内，只能「存在营外洁净的地方」（9 节）。因为这灰是罪的工价所遗留的痕迹，凡是沾上罪的事物，都不能摆进神的范围内，必须「出营外去」（五 2）。

• 「这本是除罪的」（9 节）原文是「这本是赎罪祭」（英文 ESV 译本），表明「母牛灰」的功用与赎罪祭一样。「死的毒钩就是罪」（林前十五 56），被死亡所影响的地方，也是罪恶彰显的地方，要除去死亡的影响，就必须「除罪」。

**【民十九 11】「『摸了人死尸的，就必七天不洁净。」**

**【民十九 12】「那人到第三天要用这除污秽的水洁净自己，第七天就洁净了。他若在第三天不洁净自己，第七天就不洁净了。」**

**【民十九 13】「凡摸了人死尸、不洁净自己的，就玷污了耶和华的帐幕，这人必从以色列中剪除；因为那除污秽的水没有洒在他身上，他就为不洁净，污秽还在他身上。」**

**【民十九 14】「『人死在帐棚里的条例乃是这样：凡进那帐棚的，和一切在帐棚里的，都必七天不洁净。」**

**【民十九 15】「凡敞口的器皿，就是没有扎上盖的，也是不洁净。」**

**【民十九 16】「无论何人在田野里摸了被刀杀的，或是尸首，或是人的骨头，或是坟墓，就要七天不洁净。」**

**【民十九 17】「要为这不洁净的人拿些烧成的除罪灰放在器皿里，倒上活水。」**

**【民十九 18】「必当有一个洁净的人拿牛膝草蘸在这水中，把水洒在帐棚上，和一切器皿并帐棚内的众人身上，又洒在摸了骨头，或摸了被杀的，或摸了自死的，或摸了坟墓的那人身上。」**

**【民十九 19】「第三天和第七天，洁净的人要洒水在不洁净的人身上，第七天就使他成为洁净。那人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到晚上就洁净了。」**

• 第七天「到晚上就洁净了」，因为第七天的晚上已经是第八天，也就是新的「七日的第一日」（太十六 2）。神吩咐在「第三天和第七天」洒水洁净沾染了死亡的人，并且到「七日的第一日」就算洁净了。而主耶稣正是在被钉十字架的「第三天」（林前十五 4），也就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太十六 2）

从死里复活。我们脱离死亡的影响，是因着接受死而复活的基督作我们的生命。没有复活的基督，就不能胜过死亡；没有复活的生命，就不能蒙神悦纳。

• 「牛膝草」（18 节）是矮小的植物，能够吸水（太二十七 48），被用来洒水或血，行洁净礼（利十四 6）。正如大卫的祷告：「求祢用牛膝草洁净我，我就干净」（诗五十一 7）。

• 11-19 节都是为了解决由死亡引起的不洁净。神是赐生命的神（诗四十二 8），虽然祂定意要旧世代百姓的「尸首在旷野消灭」（十四 33），但神所允许的死亡是为了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十 10）。所以神不能容忍任何死亡的影响掺杂在祂的百姓当中，不但「摸了人死尸的」（11 节），连「凡进那帐棚的，和一切在帐棚里的」（14 节），「摸了坟墓」（18 节），也要用「除污秽的水」（12 节）来洁净。

• 以色列 60 万男丁在 38 年中全部倒在旷野，平均一天要死 40 多人。神预备了「除污秽的水」，不是由祭司，而是由神的百姓彼此守望，任何「洁净的人」都可以「洒水在不洁净的人身上」，帮助那些接触了死亡的人得洁净。今天，神也要教会的肢体彼此守望，帮助弟兄姊妹远离死亡的事物，「天天彼此相劝，免得你们中间有人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来三 13）。

**【民十九 20】「『但那污秽而不洁净自己的，要将他从会中剪除，因为他玷污了耶和华的圣所。除污秽的水没有洒在他身上，他是不洁净的。』」**

**【民十九 21】「这要给你们作为永远的定例。并且那洒除污秽水的人要洗衣服。凡摸除污秽水的，必不洁净到晚上。」**

**【民十九 22】「不洁净人所摸的一切物就不洁净；摸了这物的人必不洁净到晚上。』」**

• 「那污秽而不洁净自己的，要将他从会中剪除」（20 节），因为死亡的气息会「玷污了耶和华的圣所」（20 节），亏欠神的荣耀。灵性退后的人很容易拖着别人偏离神，因为灵性死亡有很强的传染性，甚至会间接传染，所以「不洁净人所摸的一切物就不洁净；摸了这物的人必不洁净到晚上」。

• 同样的「母牛灰」（10 节）能使污秽的得洁净，却会使洁净的变污秽。因为死亡的传染性是如此之强，不但会污染直接、间接接触死亡的人，甚至也会污染那些「洒除污秽水」（21 节）洁净他们的人，所以那些「洒除污秽水」的人必须「洗衣服。凡摸除污秽水的，必不洁净到晚上」（21 节）。同样，当我们帮助灵性软弱者时，也很容易被人的软弱所传染。所以我们一面要「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太七 5），免得自以为义；一面要「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犹 22），免得同流合污。

• 根据《密西拿》的记载（Mishnah Parah 3:5），从摩西时代一直到第二圣殿被毁，一共烧了九只红母牛，摩西主持烧了第一只，以斯拉主持烧了第二只，而第二圣殿时期的大祭司们烧了七只。红母牛并不罕见，罕见的是「纯红的母牛」（2 节），许多已经找到的「纯红的母牛」，长到 3-4 岁就会出现杂毛。如果没有「纯红的母牛」，犹太人即使重建了圣殿，也不能行洁净礼、使用圣殿。因此，寻找「纯红的母牛」是犹太人重建圣殿最关键的步骤之一，但两千年来一直没有成功。中世纪著名的犹太哲学家和妥拉学者迈蒙尼德（Maimonides，1135-1204 年）所代表的犹太传统观点认为，弥赛亚将主持第十只红母牛的焚烧仪式。然而犹太人所不明白的是，真正的弥赛亚早已来临，基督的宝血能「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一 7），「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犊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圣，身体洁净，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祂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来九 13-14）？

• 在旷野三十八年的飘流里，旧世代的百姓被圣灵记录下来的只有悖逆和死亡（十六至十九章）。但他们「在这旷野消灭，在这里死亡」（十四 35），正是神救赎计划的一部分，所以圣灵也记录了赐生命的神不住地对付悖逆和死亡，用「除罪灰」（17 节）去除死亡导致的不洁净，维持新世代的百姓与神的交通。在我们一生所走的天路旅程中，也是一面经历死亡、一面得着洁净，「若不死就不能生」（林前十五 36）：我们里面的旧人若不死去，新人就不能成长；我们里面死亡的气息若不被洁净，就不能完全地进到基督里。

# 第 20 章

**【民二十 1】「正月间，以色列全会众到了寻的旷野，就住在加低斯。米利暗死在那里，就葬在那里。」**

• 「正月」意味着新的开始。现在已经到了出埃及的第四十年，旧世代的百姓大都倒毙旷野，新世代的百姓已经成长起来。米利暗在这年的正月去世，亚伦在这年的五月去世（民三十三 38），而摩西可能这年的十二月去世（申三十四 7）。

• 以色列人在旷野飘流了三十八年，又回到他们在从前失败的「加低斯」（十三 26）。「加低斯」位于「巴兰的旷野」（十三 3）的北端、应许之地边缘「寻的旷野」的南端，所以既可以叫「巴兰旷野的加低斯」（十三 25），也可以叫「寻的旷野」的「加低斯」。在这三十八年里，百姓走过了 18 站，大约

每两年只走一站（三十三 19-36），照神所吩咐的，「在西珥山绕行了许多日子」（申二 1）。在人看来，百姓经过了三十八年，只是从「加低斯」走到「加低斯」，完全是在原地「绕行」（申二 1）；但在神的带领里，他们却是从「巴兰旷野的加低斯」（十三 25）走到了「寻的旷野」的「加低斯」，从「大而可怕的旷野」（申一 19）重新回到了应许之地的边缘。

• 属灵的成长没有捷径，也不能弯道超车，该对付的一定要对付、该倒毙的一定要倒毙。因为神乐意「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出三十四 7），但神也「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出三十四 7），所以人必须清楚地认识自己的肉体真相，才能彻底悔改认罪，享用赦免和安息，否则「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太五 26）。经过三十八年的旷野行走，神百姓中间的旧人逐渐倒毙旷野，新人逐渐成长起来，然后神才把他们领回「加低斯」，让他们回想自己是「从哪里坠落的，并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启二 5），从「加低斯」重新踏上进入应许的道路。

• 从出埃及到进迦南，圣灵一共记录了三段行程：

1. 从红海到西奈山（出十五 1-民十 10）：从红海的得胜开始（出十四-十五），马上百姓就开始发怨言（出十五 24），凯歌渐渐变成了悲剧。

2. 从西奈山到加低斯（十 11-十四 45）：从云彩的带领开始（十 11），马上百姓又开始发怨言（十一 1），凯歌最终又变成了悲剧，最后以何珥玛的失败结束（十四 45）。

3. 从加低斯到摩押平原（二十 1-二十一章）：从米利暗（1 节）和亚伦（28 节）的去世、摩西不得进入迦南（12 节）开始，接下来却是何珥玛的得胜（二十一 3）、打败希实本王西宏（二十一 24）和巴珊王噩（二十一 35），悲剧渐渐变成了凯歌。

**【民二十 2】「会众没有水喝，就聚集攻击摩西、亚伦。」**

**【民二十 3】「百姓向摩西争闹说：『我们的弟兄曾死在耶和华面前，我们恨不得与他们同死。」**

**【民二十 4】「你们为何把耶和华的会众领到这旷野、使我们和牲畜都死在这里呢？」**

**【民二十 5】「你们为何逼着我们出埃及、领我们到这坏地方呢？这地方不好撒种，也没有无花果树、葡萄树、石榴树，又没有水喝。』」**

• 「我们的弟兄曾死在耶和华面前，我们恨不得与他们同死」（3 节），表明这些领头「争闹」（3 节）的人仍然是旧世代的那批人，他们要等到过了撒烈溪「才从营中灭尽」（二十一 12；申二 14）。

• 这些人虽然经历过「米利巴」磐石出水的神迹（出十七 7），也经过了

三十八年旷野飘流中神的保守，「身上的衣服并没有穿破，脚上的鞋也没有穿坏」（申二十九 5），但对神还是缺乏信心。年青时固然愚昧，年老时智慧也没有增加，连所发的怨言也和从前一样（十一 4-6；十四 2-3；出十七 3）。因此，神对付旧人的方法，既不是思想教育、也不是进步改良，而是彻底弃绝，让旧人「在这旷野消灭，在这里死亡」（十四 35），叫「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罗六 6），「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罗六 8）。

**【民二十 6】「摩西、亚伦离开会众，到会幕门口，俯伏在地；耶和华的荣光向他们显现。」**

**【民二十 7】「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二十 8】「『你拿着杖去，和你的哥哥亚伦招聚会众，在他们眼前吩咐磐石发出水来，水就从磐石流出，给会众和他们的牲畜喝。』」**

**【民二十 9】「于是摩西照耶和华所吩咐的，从耶和华面前取了杖去。」**

• 神把百姓带到了「寻的旷野」最大的绿洲「加低斯」（1 节），会众却「没有水喝」（2 节）。这当然不是一个意外，而是神要借着这样一个小小的难处，显露旧世代的愚昧，造就新的一代。神要借着第二次的「米利巴」（13 节）的争闹，让我们看到亚当里的旧人是没有办法改良的，所以神对我们的带领是让肉体完全倒毙旷野：「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四 24）。

• 在这些百姓当中，大部分是新的一代。所以在这次「争闹」（3 节）中，神既没有责备，也没有管教，而是用忍耐和怜恤造就他们，让新的一代认识祂是一位负责到底的神。

• 「吩咐」原文是复数，意思是要摩西和亚伦一起「吩咐磐石发出水来」（8 节）。

**【民二十 10】「摩西、亚伦就招聚会众到磐石前。摩西说：『你们这些背叛的人听我说：我为你们使水从这磐石中流出来吗？』」**

**【民二十 11】「摩西举手，用杖击打磐石两下，就有许多水流出来，会众和他们的牲畜都喝了。」**

**【民二十 12】「耶和华对摩西、亚伦说：『因为你们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为圣，所以你们必不得领这会众进我所赐给他们的地去。』」**

**【民二十 13】「这水名叫米利巴水（米利巴就是争闹的意思），是因以色列人向耶和华争闹，耶和华就在他们面前显为圣。」**

• 「我为你们使水从这磐石中流出来吗」（10 节）原文是「我们要为你们

使水从这磐石中流出来吗」？

• 「信」（12 节）原文的意思是「支持、确认、忠心、倚靠」。摩西和亚伦的「不信」（12 节），指他们没有忠心执行神的指示。四十年前，神在何烈指示摩西「击打磐石」出水（出十七 6），但这次，却是指示摩西和亚伦一同「吩咐磐石发出水来」（8 节）。因为神的目的不是责备旧世代的百姓，而是造就新的一代。然而「因他们惹动他的灵，摩西用嘴说了急躁的话」（诗一百零六 33），他先是责备百姓是「背叛的人」（10 节），然后「用杖击打磐石两下」（11 节），并没有严格执行神的指示。

• 「加低斯」 (1节) 原文的意思是「圣」，神在「加低斯 קָדֵשׁ」自「显为圣 קָדַשׁ」，这是一句双关语。虽然摩西因为没有完全信靠神，所以不能尊神为圣，但神自己会「显为圣」。因此，人若不能尊神为圣，受亏损的不是神，而是人自己。摩西谨慎了四十年，现在却因为心里急躁而动了血气，为神所发的热心却成了「不信」的错误见证，以致不能尊神为圣，结果就不能进入迦南，「受了亏损」 (诗一百零六32) 。但摩西和亚伦所受的是属地的亏损，并不影响他们在神面前蒙记念，他们接受了神公义的惩罚，以顺服的见证补满了所受的属地亏损。神让摩西先上尼波山看到迦南地 (申三十四1) ，然后才接他回到天上，并且以后还继续使用他，让他和以利亚在变像山见证基督 (路九30) 。

**【民二十 14】「摩西从加低斯差遣使者去见以东王，说：『你的弟兄以色列人这样说：“我们所遭遇的一切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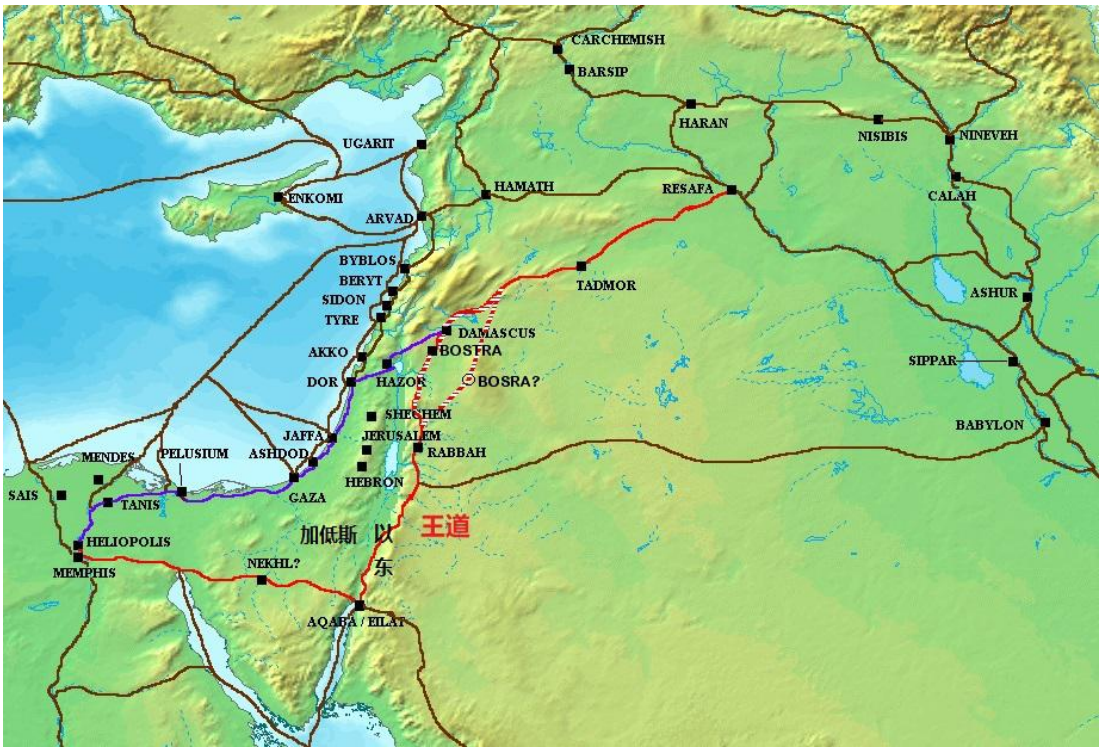
**【民二十 15】「就是我们的列祖下到埃及，我们在埃及久住；埃及人恶待我们的列祖和我们，」**

**【民二十 16】「我们哀求耶和华的时候，祂听了我们的声音，差遣使者把我们从埃及领出来。这事你都知道。如今，我们在你边界上的城加低斯。」**

**【民二十 17】「求你容我们从你的地经过。我们不走田间和葡萄园，也不喝井里的水，只走大道（原文是王道），不偏左右，直到过了你的境界。”』」**

• 以东人的祖先是以色列人的祖先雅各的孪生兄弟以扫（创三十六 1），所以摩西客气地向以东王自称为「弟兄」（14 节）。

• 「以东」（14 节）位于死海以南直到亚喀巴湾的地区。「大道」又称为「王道」，指约旦河东沟通南北的古代通商大道，从亚喀巴湾向北经过约旦高原，一直到大马士革。




上图：红线就是王道（King’s Highway）。王道是古代中东地区的一条重要的贸易商道，从埃及开始穿越西奈半岛，经过约旦南部的亚喀巴湾的以旬迦别，往北经过西珥山区、波斯拉、吉珥哈列设、底本、希实本、拉巴、基列拉末和大马士革，一直到幼发拉底河后连上沿海大道前往吾珥。王道与沿海大道是兵家必争之地，王道贯穿了约旦河东的以东、亚扪、摩押。为了控制王道，以色列和这些国家之间在历史上经常争战。



上图：亚嫩河（Wadi Mujib）附近的王道。约旦的 15 号和 35 号公路连接部分王道，从北到南经过森林高地、开阔的高原耕地、纵深的沟壑、沙漠边缘和亚喀巴湾，沿途有许多考古景点，成为约旦著名的景观公路。

**【民二十 18】「以东王说：『你不可从我的地经过，免得我带刀出去攻击你。』」**

**【民二十 19】「以色列人说：『我们要走大道上去；我们和牲畜若喝你的水，必给你价值。不求别的，只求你容我们步行过去。』」**

**【民二十 20】「以东王说：『你们不可经过！』就率领许多人出来，要用强硬的手攻击以色列人。」**

**【民二十 21】「这样，以东王不肯容以色列人从他的境界过去。于是他们转去，离开他。」**

• 「大道」（19 节）原文指一般的道路，而不是「王道」（17 节），表明以色列人退让一步，请求走比较没有威胁的一般道路。但以东王还是「不肯容以色列人从他的境界过去」。所以百姓并没有穿越以东地，只是向以东人买粮买水（申二 6）。

• 神借着「米利巴水」（13 节），让新世代的百姓学习信靠神；现在又借着以东王的「不肯」，让百姓学习顺服神。这次百姓没有凭血气行事，而是顺服神的吩咐，不与以东争战（申二 5），绕道而行（申二 8）。虽然要多走一些路，但他们相信神的引导没有错，只要是神领他们走的路，神一定负责到底。

**【民二十 22】「以色列全会众从加低斯起行，到了何珥山。」**

**【民二十 23】「耶和华在附近以东边界的何珥山上晓谕摩西、亚伦说：」**

**【民二十 24】「『亚伦要归到他列祖（原文是本民）那里。他必不得入我所赐给以色列人的地；因为在米利巴水，你们违背了我的命。」**

**【民二十 25】「你带亚伦和他的儿子以利亚撒上何珥山，」**

**【民二十 26】「把亚伦的圣衣脱下来，给他的儿子以利亚撒穿上；亚伦必死在那里，归他列祖。』」**

• 「何珥山」（23 节）又称「摩西拉」（申十 6），犹太传统认为是现代的内比哈伦山（Jebel Nabi Harun）。「何珥」原文的意思是「山」，所以「何珥山」不一定是某座特定的山名，也可能指「高山」或「山中之山」。

• 「归到他列祖那里」指寿终正寝，也用来形容亚伯拉罕、以实玛利、以撒、雅各（创二十五 8、17，三十五 29，四十九 33）的去世。

**【民二十 27】「摩西就照耶和华所吩咐的行。三人当着会众的眼前上了何珥山。」**

**【民二十 28】「摩西把亚伦的圣衣脱下来，给他的儿子以利亚撒穿上，亚伦就死在山顶那里。于是摩西和以利亚撒下了山。」**

**【民二十 29】「全会众，就是以色列全家，见亚伦已经死了，便都为亚伦哀哭了三十天。」**

• 亚伦是在出埃及后第四十年去世的，享年一百二十三岁（三十三 38-39）。正常的服丧期是七日（撒上三十一 13），百姓却为亚伦「哀哭了三十天」，表示亚伦在百姓心中的重要性。

• 以利亚撒穿上「亚伦的圣衣」（28 节），接任大祭司。神在进入迦南之前接去百姓属灵的首领，用大祭司职位的转换来标志着世代的转换（三十五 28）。大祭司是主耶稣基督的预表，但「那些成为祭司的，数目本来多，是因为有死阻隔，不能长久」（来七 23），而基督「既是永远常存的，祂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来七 23-24）。

• 亚伦既能「当着会众的眼前上了何珥山」（27 节），可见身体健康，并不是因为衰老或疾病而死亡，而是顺服神的安排。这三个人一同默默上山，只有两个人默默下了山，成为顺服、信靠神的美好见证，补足了米利巴的「不信」（12 节）见证的亏损。

# 第 21 章

**【民二十一 1】「住南地的迦南人亚拉得王，听说以色列人从亚他林路来，就和以色列人争战，掳了他们几个人。」**

**【民二十一 2】「以色列人向耶和华发愿说：『祢若将这民交付我手，我就把他们的城邑尽行毁灭。』」**

**【民二十一 3】「耶和华应允了以色列人，把迦南人交付他们，他们就把迦南人和迦南人的城邑尽行毁灭。那地方的名便叫何珥玛（就是毁灭的意思）。」**

• 以利亚撒刚刚接任大祭司（二十 28），全会众刚刚「为亚伦哀哭了三十天」（二十 29），迦南人就来攻击他们，「掳了他们几个人」（1 节），新的世代刚一开始就遇到了挫折。这个挫折在人是失败，在神却是得胜。因为神要借着这个小小的挫折来恢复百姓的信心，用外面的挫折催促他们去仰望神，「向耶和华发愿」（2 节）。人若是甘心走在神的路上，就能看见挫折是神引导我

们恢复信心的机会。

• 三十八年前，旧世代的以色列人不肯顺服神，「擅敢上山顶去」（十四 44），想凭着自己的心意强行进入迦南，结果被迦南人一直追杀到「何珥玛」（十四 45）。现在，新世代的百姓不再凭着自己去争战，而是「向耶和华发愿」（2 节），求神「将这民交付我手」（2 节），神就让他们在同一个「何珥玛」享用了得胜，恢复了信心。神也用「何珥玛」的得胜，作为神允许百姓得着应许之地的凭据，正如「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弗一 14）。

• 「亚拉得」（1 节）是南地北部的城市，可能位于希伯仑南方的亚拉得遗址（Tel Arad）、米列遗址（Tell el-Milh）附近。「亚他林路」（1 节）原文是「探子之路」，可能是死海以南的一条商路。「何珥玛」可能位于别是巴和亚拉得中间的马索斯遗址（Tell Masos）。

• 「何珥玛 חָרְמָה」原文的意思是「庇护所」，而字根就是「尽行毁灭 חָרַם」。「尽行毁灭 חָרַם」原文的意思是「完全地奉献、完全地毁坏」，以色列人许愿把迦南人的城邑「尽行毁灭」（2 节），意思是愿意放弃得胜后的战利品，完全奉献给神。三十八年前，旧世代的百姓靠自己失败了，神使「何珥玛」成为他们的「庇护所」；三十八年后，新世代的百姓凭信心得胜了，神就引导他们在「何珥玛」作「完全地奉献」。因此，「何珥玛」记录了百姓信心的恢复，百姓在哪里靠自己失败，神就领他们在哪里凭信心重新得胜。

• 「交付我手」（2 节）原文是连续两个「交给我」、「交给我」，直译为「祢若真的将这民交付我手」，表明新世代的百姓经过了三十八年前的失败，并没有把握能否得胜，只能完全仰望神。

**【民二十一 4】「他们从何珥山起行，往红海那条路走，要绕过以东地。百姓因这路难行，心中甚是烦躁，」**

**【民二十一 5】「就怨讟神和摩西说：『你们为什么把我们从埃及领出来、使我们死在旷野呢？这里没有粮，没有水，我们的心厌恶这淡薄的食物。』」**

• 神允许「以东王不肯容以色列人从他的境界过去」（二十 21），又吩咐摩西「不可与他们争战」（申二 5），结果不得不「绕过以东地」（4 节），以致「百姓因这路难行，心中甚是烦躁」（4 节）。神这样的带领，正是要在「撒烈谷」（12 节）「那世代的兵丁都从营中灭尽」（申二 14）之前，让旧世代最后给新世代作一次反面教材。

• 「因这路难行」（4 节），就引出了「你们为什么把我们从埃及领出来」、「我们的心厌恶这淡薄的食物」等一堆抱怨，这些都是老调重弹（十一 6；出十七 3），表明带头「怨讟神和摩西」的还是旧世代的以色列人。

• 「怨讟」原文是「谈论」。「心」原文是「生命、人」。「厌恶」原文

是「极端厌恶、憎恶」。「淡薄的」原文是「不屑一顾的、无用的」。旧世代的百姓对神白白赐给他们的吗哪不屑一顾，甚至「厌恶」，是因为人天然的「生命」就是「厌恶」从神而来的「食物」和话语。人若不能解决生命的问题，与神的关系永远都没法正确。

**【民二十一 6】「于是耶和华使火蛇进入百姓中间，蛇就咬他们。以色列人中死了许多。」**

**【民二十一 7】「百姓到摩西那里，说：『我们怨讟耶和华和你，有罪了。求你祷告耶和华，叫这些蛇离开我们。』于是摩西为百姓祷告。」**

**【民二十一 8】「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制造一条火蛇，挂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这蛇，就必得活。』」**

**【民二十一 9】「摩西便制造一条铜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这铜蛇就活了。」**

• 旷野中「有火蛇、蝎子、干旱无水之地」（申八 15），百姓在旷野飘流的每一天都在神的保护之中，但活在恩典的罪人却很容易对恩典麻木，眼睛只盯着没有的，却不知为已有的感恩。所以神这次造就新世代的方法，不是像在「米利巴水」（二十 13）那样继续供应他们，而是撤回了祂保护的手，任凭「火蛇进入百姓中间」（6 节），让百姓知道自己原来是身在福中不知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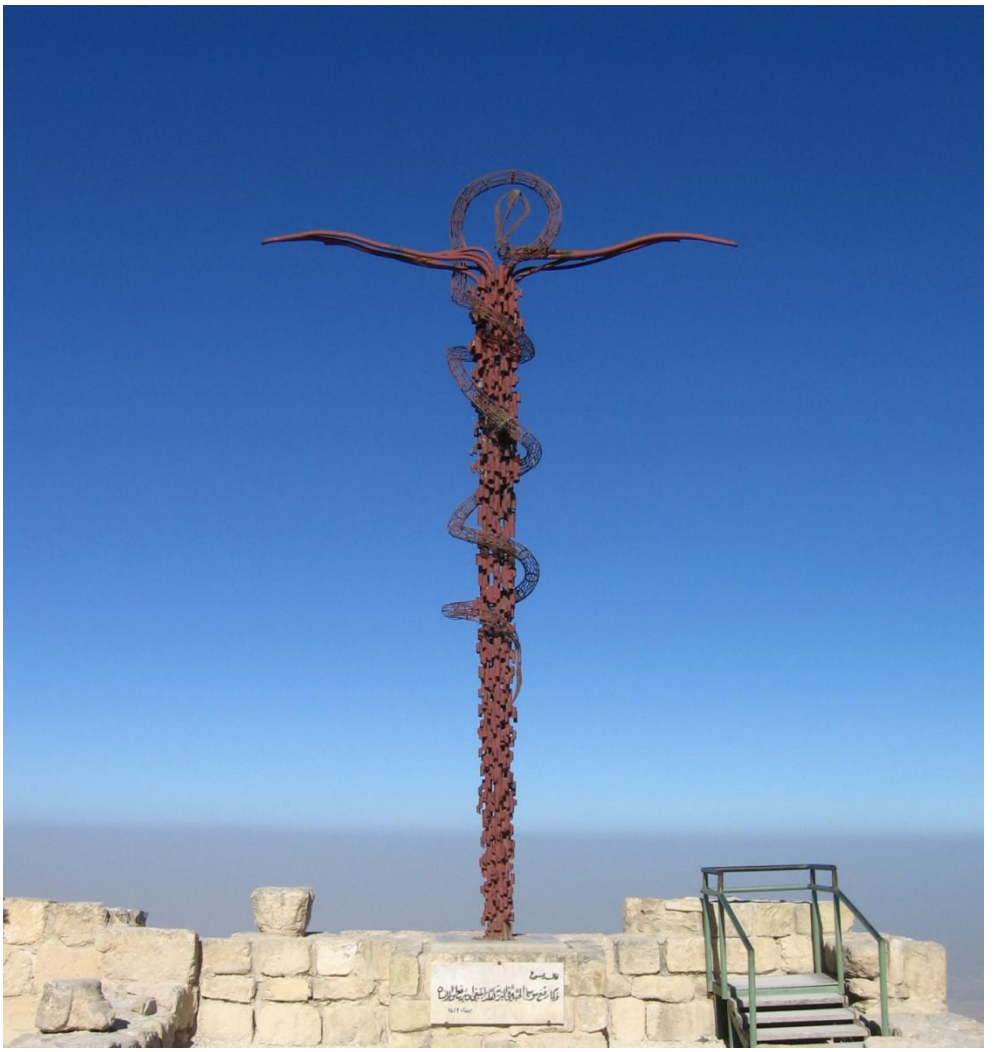
• 「火蛇」（6节）可能指被蛇咬了以后，会有火烧般的感觉。「火蛇 שָׂרָף」原文是「撒拉弗蛇」，而「撒拉弗 שָׂרָף」正是神宝座旁天使的名字（赛六2）。赞美神的「撒拉弗」是神的仆人，刑罚人的「火蛇」也是神所使用的「仆役」（诗一百零四4），正如诗人所说的：「万物都是祢的仆役」（诗一百一十九91），被神用来造就祂所拣选的人。

• 经过了旷野飘流的新世代，不像上一代那样顽梗，神的管教一显明，他们就认识到自己「有罪了」，承认「怨讟神和摩西」（5 节），表明自己不但不配接受恩典，也不配活在恩典中。

• 神不是除掉「火蛇」（6 节），而是让百姓「制造一条火蛇，挂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这蛇，就必得活」（8 节），是要显明神是「火蛇」的主宰，也是医治的主宰（出十五 26）：「祂撕裂我们，也必医治；祂打伤我们，也必缠裹」（何六 1）。

• 「铜 nĕchosheth/נְחֹשֶׁת」、「蛇 nachash/נָחָשׁ」和「咬 nashak/נָשַׁךְ」这三个字原文读音相近，「铜」蛇医治「蛇」所「咬」的伤，是双关语。「铜蛇」本身并没有医治的能力，是人「望这铜蛇」所表明的对神的信心，使他们支取了神的医治能力。「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约三14-15），罪人只有在信心里仰望挂在十架上的基督，才能支取神的救恩。

• 后来这「铜蛇」被以色列人当成偶像来敬拜，以致希西家必须「打碎摩西所造的铜蛇」（王下十八 4）。同样，我们也不能把十字架、基督受难像当作偶像来敬拜。



上图：尼波山上的铜蛇十字架，是意大利艺术家乔瓦尼 • 凡托尼（Giovanni Fantoni）的作品。

**【民二十一 10】「以色列人起行，安营在阿伯。」**

**【民二十一 11】「又从阿伯起行，安营在以耶 • 亚巴琳，与摩押相对的旷野，向日出之地。」**

**【民二十一 12】「从那里起行，安营在撒烈谷。」**

• 「撒烈」的意思是「杞柳小溪」，从约旦高原向西流入死海南部，是摩押的南界。撒烈溪的南面是以东，北面是摩押。

• 过了撒烈溪，「那世代的兵丁都从营中灭尽」（申二 14），从此新世代不再受旧世代的搅扰，百姓中再也没有怨言出现了。



上图：撒烈谷就是现代约旦的 Wadi el-Hasa 旱溪，从东向西流入死海南部。

**【民二十一 13】「从那里起行，安营在亚嫩河那边。这亚嫩河是在旷野，从亚摩利的境界流出来的；原来亚嫩河是摩押的边界，在摩押和亚摩利人搭界的地方。」**

**【民二十一 14】「所以耶和华的战记上说：『苏法的哇哈伯与亚嫩河的谷，」**

**【民二十一 15】「并向亚珥城众谷的下坡，是靠近摩押的境界。』」**

• 「亚嫩」（13 节）的意思是「湍急的溪流」，从约旦高原向西流入死海中部，是摩押的北界。亚嫩河常年有水，河谷很深，许多支流将约旦高原割裂，成为天然的分界线，南面是摩押，北面是亚摩利人。

• 「耶和华的战记」可能是一部古代诗歌集，现在已经失传。14-15 节和

17-18 节就是书中的诗歌。

- 「下坡」指从约旦高原下到死海的一大片陡峭的斜坡。



右图：亚嫩河就是现代约旦的 Wadi Mujib 旱溪，从东向西流入死海中部。左边是 Al Mujib 大坝，右边通往死海。



上图：亚嫩河谷非常深。这条河从海拔 900 米一直到海平面以下 400 米的死海，1,300 米的高度落差结合来自谷地 7 条支流的常年流水，使得这里有超过 300 种植物、10 种肉食动物，以及许多永久性与季节性鸟类。

**【民二十一 16】「以色列人从那里起行，到了比珥（就是井的意思）。从前耶和华吩咐摩西说：『招聚百姓，我好给他们水喝』，说的就是这井。」**

**【民二十一 17】「当时，以色列人唱歌说：井啊，涌上水来！你们要向这井歌唱。」**

**【民二十一 18】「这井是首领和民中的尊贵人用圭用杖所挖所掘的。以色列人从旷野往玛他拿去，」**

• 以色列人在「比珥」（16 节）又没有水喝。同样是面临难处，旧世代的首领们是领头争闹，新世代的首领们却是照着神的话带领百姓挖井（16 节），学会了顺服信靠，也学会了降卑服事。

• 「圭」原文是「指挥棒、制定法律者」。「杖」原文是「支撑、支柱」。「用圭用杖所挖所掘的」，可能比喻这井是在首领们的带领下挖掘的。以色列人现在已经可以挖井取水，表明他们已经离开了旷野。

• 根据拉比的传统，犹太人每月第三个安息日要颂唱 17-18 节这首「井歌」，求神继续更新祂的百姓。而主耶稣曾在一个井旁清楚地宣告：「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

涌到永生」（约四 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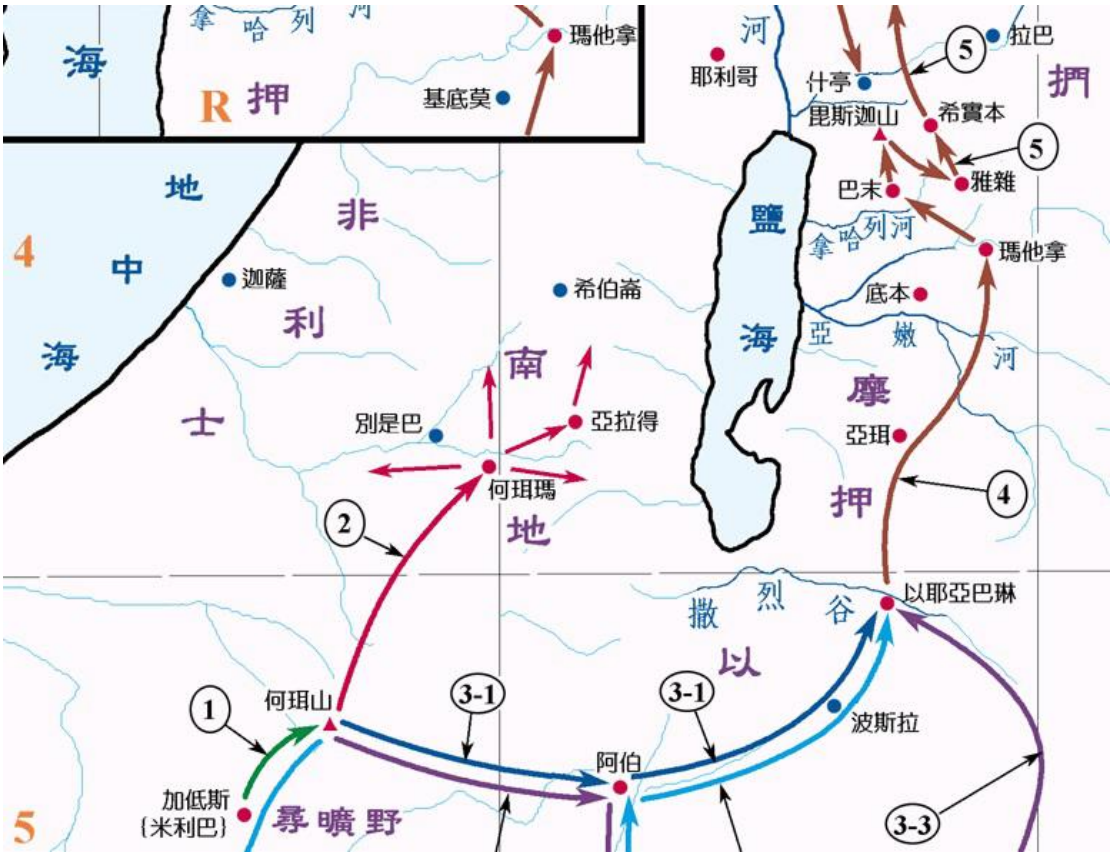
**【民二十一 19】「从玛他拿到拿哈列，从拿哈列到巴末，」**

**【民二十一 20】「从巴末到摩押地的谷，又到那下望旷野之毗斯迦的山顶。」**

- 「毗斯迦」的意思是「裂缝」。「毗斯迦的山顶」和尼波山可能是亚巴琳山脉中的两座山峰（申三十二 49；三十四 1），可以向西「下望旷野」，俯瞰耶利哥、远眺应许之地。这是后来巴兰咒诅以色列民的地方（二十三 14），也是摩西登山遥望应许之地的地方（申三 27）。
- 10-20 节的路线是从死海南端向北前进。自从火蛇事件之后，百姓不再发怨言，一直在信心中走在神的祝福中，行程节奏不断加快，最后来到迦南地的门口。



上图：从毗斯迦山/尼波山远眺应许之地。毗斯迦山可能就是现代的 Ras es-siyagha，是亚巴琳山脉中第二高峰，海拔约 800 米，与尼波山相连，可以俯瞰死海和迦南地。亚巴琳是摩押高原西方边缘上的一大片陡峭的斜坡。




上图：以色列人从何珥山到毗斯迦的可能路线。以色列人绕过以东地和摩押，中间经过了阿伯、以耶・亚巴琳、撒烈谷、亚嫩河、玛他拿、拿哈列河、巴末，一路向北，最后到达毗斯迦山，远眺迦南地。

**【民二十一 21】「以色列人差遣使者去见亚摩利人的王西宏，说：」**

**【民二十一 22】「『求你容我们从你的地经过；我们不偏入田间和葡萄园，也不喝井里的水，只走大道（原文是王道），直到过了你的境界。』」**

**【民二十一 23】「西宏不容以色列人从他的境界经过，就招聚他的众民出到旷野，要攻击以色列人，到了雅杂与以色列人争战。」**

**【民二十一 24】「以色列人用刀杀了他，得了他的地，从亚嫩河到雅博河，直到亚扪人的境界，因为亚扪人的境界多有坚垒。」**

**【民二十一 25】「以色列人夺取这一切的城邑，也住亚摩利人的城邑，就是希实本与希实本的一切乡村。」**

**【民二十一 26】「这希实本是亚摩利王西宏的京城；西宏曾与摩押的先王争战，从他手中夺取了全地，直到亚嫩河。」**

- 从「亚嫩河」（13 节）到「毗斯迦的山顶」（20 节），必须经过亚摩利

人的地方。神要撵出住在迦南地的亚摩利人（出三十四 11），但约旦河东并不在应许之地的范围内，所以以色列人还是照着神的吩咐，先向亚摩利人「宣告和睦的话」（申二十 10）。

• 西宏的反应与以东一样强硬（二十 21），但结局却不同。神吩咐百姓「绕过以东地」（4 节），却带领百姓夺取了亚摩利人的地方。无论是绕道还是争战，都是根据神的带领、神的计划。

• 西宏王国的南北边界是「从亚嫩河到雅博河」（24 节），西界是约旦河，东边与旷野的亚扪接壤（士十一 22）。

• 「雅博」的意思是「倒空」，就是现代的哲卡河（Zarqa River），从约旦高原向西流经基列地，在死海和加利利湖的中间汇入约旦河。这是雅各与神摔跤的地方（创三十二 22）

• 「希实本」的意思是「堡垒」，是亚摩利王西宏的首都，在现代约旦首都安曼西北约 20 公里。

**【民二十一 27】「所以那些作诗歌的说：你们来到希实本；愿西宏的城被修造，被建立。」**

**【民二十一 28】「因为有火从希实本发出，有火焰出于西宏的城，烧尽摩押的亚珥和亚嫩河邱坛的祭司（祭司原文是主）。」**

**【民二十一 29】「摩押啊，你有祸了！基抹的民哪，你们灭亡了！基抹的男子逃奔，女子被掳，交付亚摩利的王西宏。」**

**【民二十一 30】「我们射了他们；希实本直到底本尽皆毁灭。我们使地变成荒场，直到挪法；这挪法直延到米底巴。」**

• 27-30 节可能是亚摩利诗人为庆祝西宏击败摩押而作的诗，描述西宏从北向南击败摩押，夺取了从雅博河到亚嫩河之间的土地。这首诗证明，摩押虽然曾经占有雅博河到亚嫩河之间的土地，后来却被亚摩利夺走，所以「以色列人并没有占据摩押地和亚扪人的地」（士十一 12），摩押人、亚扪人都没有权利向以色列索回此地（士十一 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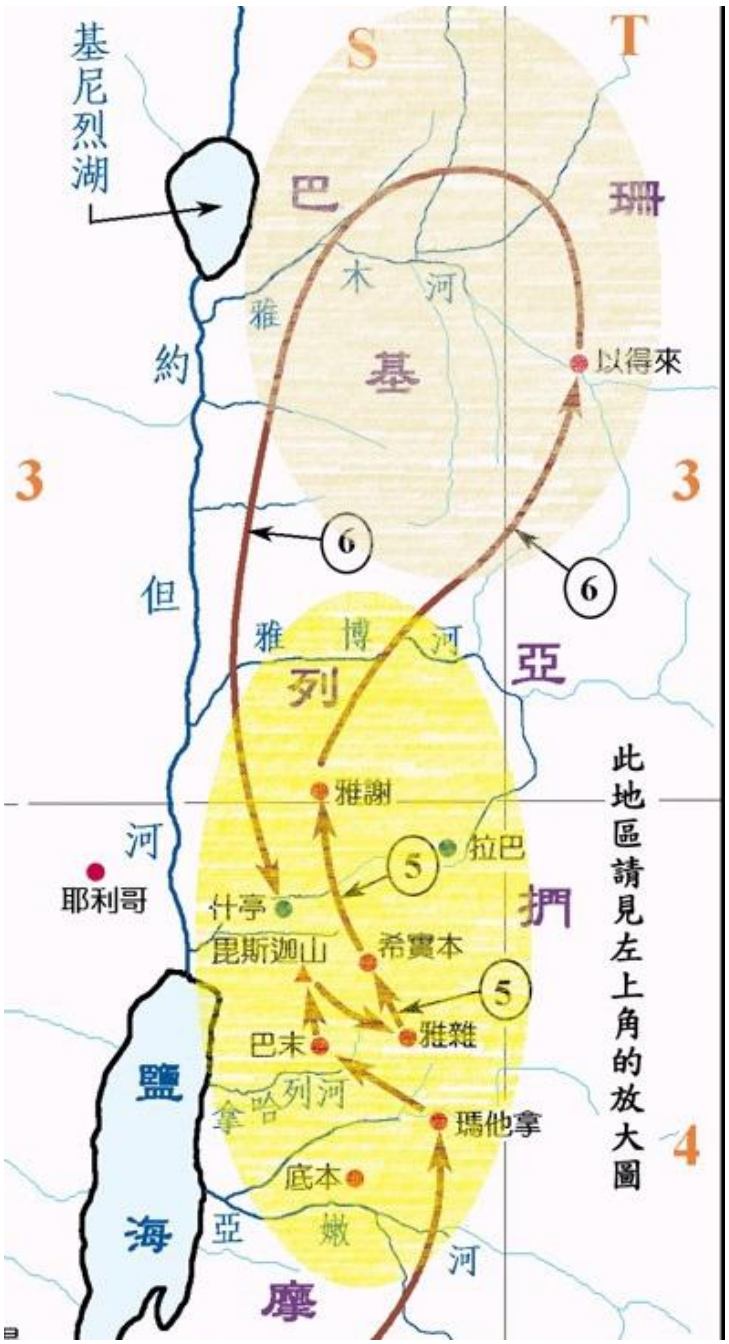
• 「基抹」（29 节）的意思是「镇压者」，是摩押人敬拜的偶像，可能也是亚扪人的偶像（士十一 24）。

• 「希实本」和「底本」分别是亚摩利王西宏国土的北部和南部的重镇，都是西宏从摩押人手中夺取的（26 节）。

**【民二十一 31】「这样，以色列人就住在亚摩利人之地。」**

**【民二十一 32】「摩西打发人去窥探雅谢，以色列人就占了雅谢的镇市，赶出那里的亚摩利人。」**

以色列人占领雅谢城，就是完成了对亚摩利人的征服。




上图：以色列人征服约旦河东亚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的国土，预备进入迦南。

**【民二十一 33】「以色列人转回，向巴珊去。巴珊王噩和他的众民都出来，在以得来与他们交战。」**

**【民二十一 34】「耶和华对摩西说：『不要怕他！因我已将他和他的众民，并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像从前待住希实本的亚摩利王西宏一般。』」**

**【民二十一 35】「于是他们杀了他和他的众子，并他的众民，没有留下一个，就得了他的地。」**

• 「巴珊」（33 节）是加利利海东面、黑门山南面的高原 （申三 8），也就是现代的戈兰高地（Golan Heights）。这里草场肥美，是「可牧放牲畜之地」（三十二 1）。「巴珊」并不在进迦南的路上，但神却特意引导百姓向北与巨人「巴珊王噩」（33 节）交战，是为了消除亚衲族巨人在他们心中留下的阴影（十三 33），操练百姓的信心。

• 「巴珊王噩」也是亚摩利人，身材高大，「他的床是铁的，长九肘，宽四肘」（申三 11），他的城「都有坚固的高墙，有门有闩」（申三 5），这些对远道而来的以色列人十分不利。过去，旧世代的百姓不顾迦勒劝勉「有耶和华与我们同在，不要怕他们」（十四 9），在亚衲族巨人面前丧胆失败（申一 28）；现在，神既说了「不要怕他」（34 节），新世代的百姓就凭着信心刚强得胜。新世代的百姓在旷野一次又一次地经历了神的信实，信心已经扎根在神的应许和话语上，眼目不再注目环境，而是望定信实的神。

• 神带领以色列人从南向北横跨约旦高原，夺得了应许之地东面的亚摩利人之地。因着信，南部的亚拉得王、中部的亚摩利王西宏和北部的巴珊王噩都成了神的百姓生命成长的「食物」（十四 9），也成为神必将带领他们进入应许之地迦南的保证（申三 21-22）。因为以色列人「从约旦河东两个亚摩利王的手，将亚嫩谷直到黑门山之地夺过来」（申三 8），并非倚靠自己的能力，而是神「打发黄蜂飞在你们前面，将亚摩利人的二王从你们面前撵出，并不是用你的刀，也不是用你的弓」（书二十四 12）。



上图：从戈兰高地向北远眺黑门山。巴珊就是现代的戈兰高地，现在仍然是非常好的牧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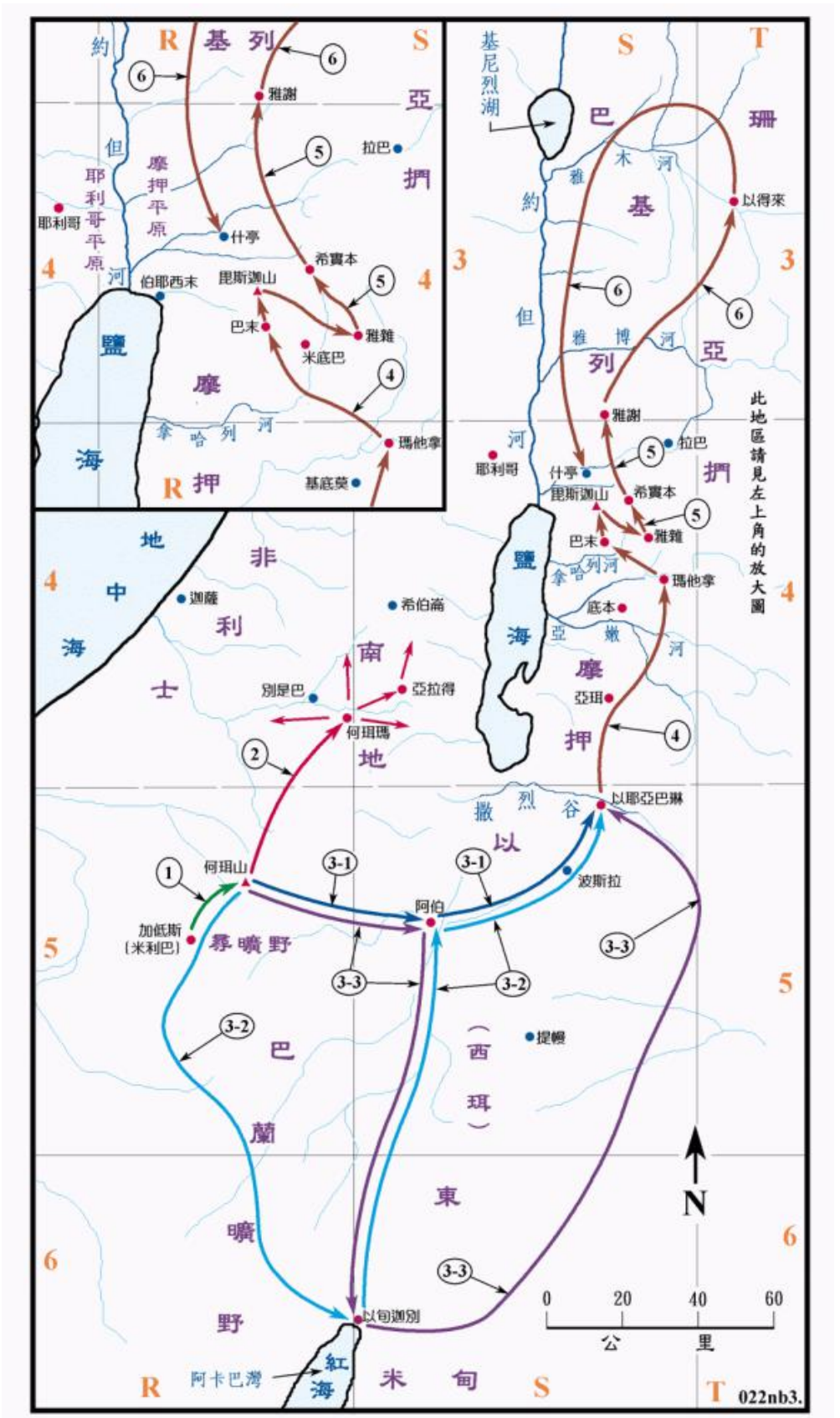
# 第 22 章

**【民二十二 1】「以色列人起行，在摩押平原、约旦河东，对着耶利哥安营。」**

• 「摩押平原」是约旦河东的平原，早已被亚摩利人从摩押人手中夺取（二十一 26），只是沿用了「摩押平原」之名。

• 以色列人打败了约旦高原北方的「巴珊王噩」之后（二十一 33-35），又回到「毗斯迦」山（二十一 20），并从约旦高原下行一千多米，来到约旦河的东边「摩押平原」安营，对岸就是「耶利哥平原」（书四 13）。百姓在摩押平原大约居住了半年，神要在他们中间做好各样安排，准备过约旦河、进迦南，开始承受应许的争战。

• 「耶利哥」的意思是「它的月亮」，位于死海北方九公里，约旦河西七公里，是约旦河谷的一个重要绿洲。「耶利哥」位于海平面以下 250 米，是全世界最低的城市，主前 7000 年以前就有人居住。


約
但
耶利哥平原
摩押平原
耶利哥
什亭
伯耶西末
河
鹽
海
基列
雅謝
拉巴
希實本
毘斯迦山
巴末
雅雞
米底巴
瑪他拿
基底莫
拿哈列河
押
亞
捫
R
S
T
3
4
5
6
基尼烈湖
巴珊
雅博河
以得來
此地區請見左上角的放大圖
地中海
非利士
迦薩
希伯崙
南地
別是巴
亞拉得
何珥瑪
亞珥
摩押
撒烈谷
以耶亞巴琳
波斯拉
何珥山
加低斯〔米利巴〕
曠野
阿伯
提幔
（西珥）
巴蘭
東曠野
以旬迦別
阿卡巴灣
紅海
米甸
N
0 20 40 60
公里
022nb3.

上图：以色列人从何珥山到摩押平原的可能路线：

1、从加低斯起行，到了何珥山，亚伦去世（民二十 22）；

2、亚拉得王攻击以色列人，被以色列人击败（民二十一 1-3）；

3、经阿伯、以耶亚巴琳，安营在撒烈谷，这段路程可能有三种不同的路线，3-1 表示向东直接穿过以东，3-2 表示先向南到以旬迦别，再去阿伯；3-3 表示向东到了阿伯，然后转南到以旬迦别，再去撒烈谷（民二十一 10）；

4、经过亚嫩河，经亚珥、玛他拿、拿哈列、巴末、摩押地的谷，到了毗斯迦的山顶（民二十一 13-20）；

5、击败住西实本的亚摩利王西宏，夺取了他的城邑（民 二十一 21-32）；

6、在以得来击败巴珊王噩，夺取了他的土地，然后返回摩押平原（民二十一 33-二十二 1）。

**【民二十二 2】「以色列人向亚摩利人所行的一切事，西拨的儿子巴勒都看见了。」**

**【民二十二 3】「摩押人因以色列民甚多，就大大惧怕，心内忧急，」**

**【民二十二 4】「对米甸的长老说：『现在这众人要把我们四围所有的一概舔尽，就如牛舔尽田间的草一般。』那时西拨的儿子巴勒作摩押王。」**

• 「摩押人」是亚伯拉罕的侄子罗得的后代（创十九 37），「米甸」是亚伯拉罕和基土拉所生的后裔（创二十五 2），他们都是以色列人的远亲，并无仇恨。「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太十 36），阻挡人跟随神的常常不是外人，而是「家里的人」。

• 神吩咐以色列人「不可扰害摩押人，也不可与他们争战」（申二 9），也没有吩咐以色列人夺取米甸人的土地。因此，以色列人和平地从摩押东面绕行（二十一 12-13），摩押人也肯卖给他们粮食和水 （申二 28-29）。现在以色列人击败了强大的亚摩利人，「如牛舔尽田间的草一般」，摩押王巴勒就把以色列人当作巨大的威胁，「大大惧怕，心内忧急」（3 节），要和与他们混居的米甸人连手对抗以色列。当神的百姓在世人中开始活出见证的时候，往往就是开始遭受攻击的时候。

• 「巴勒」的意思是「破坏者、毁灭者」，他正是一个被撒但利用的「破坏者」。

**【民二十二 5】「他差遣使者往大河边的毗夺去，到比珥的儿子巴兰本乡那里，召巴兰来，说：『有一宗民从埃及出来，遮满地面，与我对居。」**

**【民二十二 6】「这民比我强盛，现在求你来为我咒诅他们，或者我能得胜，攻打他们，赶出此地。因为我知道，你为谁祝福，谁就得福；你咒诅谁，**

**谁就受咒诅。』」**

• 「巴兰」的意思是「非我民」，他是假先知的典型（彼后二 15；犹 11；启二 14），有通灵的经历、属灵的知识，但却明知故犯地抵挡神。

• 「大河」指幼发拉底河，巴兰来自美索不达米亚的亚兰（二十三 7；申二十三 4）。

• 「毗夺」的意思是「预言者」，可能就是幼发拉底河边的皮特鲁（Pitru），与摩押平原距离大约 700 公里。巴勒派人来回两趟请巴兰，大约需要三个月时间。

• 神应许亚伯拉罕：「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十二 3），现在巴勒却说：「你为谁祝福，谁就得福；你咒诅谁，谁就受咒诅」。这表明巴兰的咒诅并不是民族之间的恩怨，而是属灵的争战，是撒但在背后挑动人对抗神。




上图：1967 年在约旦 Deir ‘Alla 发现的主前 880-770 年的代尔阿拉碑文（Deir ‘Alla Inscription），用亚兰文写成。碑文上提到，「比珥的儿子巴兰」是一个先知，能在夜间领受神明的信息。这位巴兰可能就是被巴勒请来咒诅以色列人

的巴兰，因为很有名气，所以一直流传了许多年。

**【民二十二 7】「摩押的长老和米甸的长老手里拿着卦金，到了巴兰那里，将巴勒的话都告诉了他。」**

**【民二十二 8】「巴兰说：『你们今夜在这里住宿，我必照耶和华所晓谕我的回报你们。』摩押的使臣就在巴兰那里住下了。」**

**【民二十二 9】「神临到巴兰那里，说：『在你这里的人都是谁？』」**

**【民二十二 10】「巴兰回答说：『是摩押王西拨的儿子巴勒打发人到我这里来，说：」**

**【民二十二 11】「“从埃及出来的民遮满地面，你来为我咒诅他们，或者我能与他们争战，把他们赶出去。”』 」**

**【民二十二 12】「神对巴兰说：『你不可同他们去，也不可咒诅那民，因为那民是蒙福的。』」**

• 「巴兰就是那贪爱不义之工价的先知」（彼前二 15），他所事奉的是名利，口里却不停地提到「耶和华」（8、13、18、19 节）；他也能与神对话，却不肯遵行神的旨意。假先知和巴兰一样，也可能行神迹（申十三 2）、说预言（申十三 2；约十一 51-52）、念咒赶鬼（徒十九 13），甚至奉主的名「传道、赶鬼、行异能」（太七 22），但他们实际上是「光说不练」：「人若说『我认识祂』，却不遵守祂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约壹二 4）。

• 善于假冒的假先知和巴兰一样，说话也可能比一般人更加敬虔，但其实不过是用神的名义来增强自己的权威，掩盖自己「是说谎话的」（约壹二 4）。会说属灵话的人不一定真属灵，只有顺服神的旨意、遵行神的旨意的人，才是天国的真正子民（太七 21-23）。因此，神的儿女要「辨别诸灵」（林前十二 10），就要学会听其言、观其行。

• 「卦金」（7 节）原文是「占卜」，是请巴兰占卜的定金，而全款要到巴兰咒诅了以色列人后才能支付（二十四 11）。巴兰又收「卦金」，又「求法术」（二十四 1），每一样都不合神的心意。

**【民二十二 13】「巴兰早晨起来，对巴勒的使臣说：『你们回本地去吧，因为耶和华不容我和你们同去。』」**

**【民二十二 14】「摩押的使臣就起来，回巴勒那里去，说：『巴兰不肯和我们同来。』」**

**【民二十二 15】「巴勒又差遣使臣，比先前的又多又尊贵。」**

**【民二十二 16】「他们到了巴兰那里，对他说：『西拨的儿子巴勒这样说：“求你不容什么事拦阻你不到我这里来，」**

**【民二十二 17】「因为我必使你得极大的尊荣。你向我要什么，我就给你什么；只求你来为我咒诅这民。”』」**

• 神吩咐巴兰「不可同他们去，也不可咒诅那民」（12 节），但巴兰只告诉摩押的使臣：「耶和华不容我和你们同去」（13 节），并没有说「不可咒诅那民」，表明他并没有断然拒绝，只是用神的话来讨价还价。

• 摩押的使臣心领神会，所以回来报告，其实是「巴兰不肯和我们同来」（14 节）。所以巴勒再次差遣「又多又尊贵」（15 节）的使臣，满口答应「你向我要什么，我就给你什么」。

**【民二十二 18】「巴兰回答巴勒的臣仆说：『巴勒就是将他满屋的金银给我，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过耶和华我神的命。」**

**【民二十二 19】「现在我请你们今夜在这里住宿，等我得知耶和华还要对我说什么。』」**

**【民二十二 20】「当夜，神临到巴兰那里，说：『这些人若来召你，你就起来同他们去，你只要遵行我对你所说的话。』」**

• 巴兰的话听起来还是那么冠冕堂皇，似乎视金钱如粪土，「大事小事也不得越过耶和华我神的命」（18 节）。但如果他真的把神当作「我神」（18 节），凡事尊神为大，根本不必再「等」神「还要」对他说什么（19 节），因为神第一次的命令已经够清楚了（12 节）。许多信徒常常说要「等候神的旨意」，其实也和巴兰一样，对神的旨意早已心知肚明，只是因为神的旨意不符合自己的心意，所以想「等」神改变祂的心意。

• 巴兰清楚地知道：「神非人，必不致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致后悔。祂说话岂不照着行呢？祂发言岂不要成就呢」（二十三 19），但在财利面前，他还是巴不得神改变心意。既然巴兰的心被财利迷住，不愿遵行神的旨意，神也不勉强他，所以允许巴兰「起来同他们去」，但限制他的言行，要借着巴兰向外邦人宣告祂的作为。

• 以色列的两个半支派不肯过约旦河「同受产业」（三十二 19），希西家王为自己求医治（王下二十 3），巴兰随巴勒的使者同去，这些都是神所允许的「次好」，但都不是神所命定的「上好」。我们不可自欺，以为行在神的允许里，也算是遵行神的旨意。神的允许虽然使人暂时感觉舒服，人的愚昧也阻挡不了神旨意的成就，但人每一次拣选「次好」，都会使自己错过「上好」。

• 「大事小事」是一句成语，意思是「所有事情」。

**【民二十二 21】「巴兰早晨起来，备上驴，和摩押的使臣一同去了。」**

**【民二十二 22】「神因他去就发了怒；耶和华的使者站在路上敌挡他。他骑着驴，有两个仆人跟随他。」**

• 一旦神的允许可以满足自己的欲望，巴兰就毫不耽延，「早晨起来」（21节）就出发了。

• 「神因他去就发了怒」（22节），可能因为巴兰对神的吩咐并不认真（20节），所以神要派使者警告他（35节），不可照自己的意思去咒诅以色列人。

• 「驴」（21节）原文是「母驴」。

**【民二十二23】「驴看见耶和华的使者站在路上，手里有拔出来的刀，就从路上跨进田间，巴兰便打驴，要叫它回转上路。」**

**【民二十二24】「耶和华的使者就站在葡萄园的窄路上；这边有墙，那边也有墙。」**

**【民二十二25】「驴看见耶和华的使者，就贴靠墙，将巴兰的脚挤伤了；巴兰又打驴。」**

**【民二十二26】「耶和华的使者又往前去，站在狭窄之处，左右都没有转折的地方。」**

**【民二十二27】「驴看见耶和华的使者，就卧在巴兰底下，巴兰发怒，用杖打驴。」**

**【民二十二28】「耶和华叫驴开口，对巴兰说：『我向你行了什么，你竟打我这三次呢？』」**

**【民二十二29】「巴兰对驴说：『因为你戏弄我，我恨不能手中有刀，把你杀了。』」**

**【民二十二30】「驴对巴兰说：『我不是你从小时直到今日所骑的驴吗？我素常向你这样行过吗？』巴兰说：『没有。』」**

• 神「叫驴开口」（28节），让我们看到，心里黑暗的人还不如驴有智慧。贪婪使巴兰成为属灵的瞎子，连驴都能三次「看见耶和华的使者」（23、25、27节），知道趋吉避凶，他却行为「偏僻」（32节），偏行己路。

• 神可以「叫驴开口」，也可以把祂的话语放在假先知巴兰的口中（二十三5），向外邦人宣告祂的旨意，任何人都可以被神用作话语的出口。圣经中一共有三处动物开口说话，分别是伊甸园的蛇（创三1）、巴兰的驴（28节）和宣告「祸哉」的鹰（启八13）。

• 「窄路」（24节）指葡萄园间的小路，古代中东的葡萄园周围通常有石墙或篱笆保护。

**【民二十二31】「当时，耶和华使巴兰的眼目明亮，他就看见耶和华的使者站在路上，手里有拔出来的刀，巴兰便低头俯伏在地。」**

**【民二十二32】「耶和华的使者对他说：『你为何这三次打你的驴呢？我出来敌挡你，因你所行的，在我面前偏僻。」**

**【民二十二 33】「驴看见我就三次从我面前偏过去；驴若没有偏过去，我早把你杀了，留它存活。』」**

**【民二十二 34】「巴兰对耶和华的使者说：『我有罪了。我不知道你站在路上阻挡我；你若不喜欢我去，我就转回。』」**

**【民二十二 35】「耶和华的使者对巴兰说：『你同这些人去吧！你只要说我对你说的话。』于是巴兰同着巴勒的使臣去了。」**

• 没有灵性的驴子不必被神特别打开眼睛，就能「看见耶和华的使者」（23、25、27 节）；有灵性的人却需要神使他「眼目明亮」（31 节），才能「看见耶和华的使者站在路上」（31 节）。这是因为「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后四 4），「那些随肉身、纵污秽的情欲、轻慢主治之人」（彼后二 10），「好像没有灵性，生来就是畜类，以备捉拿宰杀的。他们毁谤所不晓得的事，正在败坏人的时候，自己必遭遇败坏」（彼后二 12）。

• 「我有罪了」、「你若不喜欢我去」（34 节）常常是信徒有口无心的属灵用语，正如巴兰明明走在神不喜欢的路上，却反过来怪神说得不够明白（12、20 节）。

• 「偏僻」原文意思是「鲁莽」。

**【民二十二 36】「巴勒听见巴兰来了，就往摩押京城去迎接他；这城是在边界上，在亚嫩河旁。」**

**【民二十二 37】「巴勒对巴兰说：『我不是急急地打发人到你那里去召你吗？你为何不到我这里来呢？我岂不能使你得尊荣吗？』」**

**【民二十二 38】「巴兰说：『我已经到你这里来了！现在我岂能擅自说什么呢？神将什么话传给我，我就说什么。』」**

**【民二十二 39】「巴兰和巴勒同行，来到基列胡琐。」**

**【民二十二 40】「巴勒宰了（原文是献）牛羊，送给巴兰和陪伴的使臣。」**

**【民二十二 41】「到了早晨，巴勒领巴兰到巴力的高处；巴兰从那里观看以色列营的边界。」**

• 「摩押京城」（36 节）原文是「摩押的城」，并非是首都，可能就是「亚珥城」（二十一 15、28）。「这城是在边界上」原文是「这城在边界尽头」，表明巴勒心情迫切，跑到边界最远的地方来迎接巴兰。「亚嫩河」（36 节）河谷很深，割裂了约旦高原，成为摩押和亚摩利人之间的天然边界。

• 「巴力的高处」原文是「巴末巴力」，可能就是「巴末」（二十一 20）。「以色列营的边界」可能指「远处的边界」，巴勒可能想让巴兰一下子看见所有的以色列人（二十三 10），好咒诅他们。

• 此时摩西正「在约旦河东的摩押地讲律法」（申一 5），当「巴兰从那

里观看以色列营的边界」的时候，他们一点都不知道。但神在背后默然管理一切，使仇敌所作的一切全部落空。凡是神所拣选的人，神「岂不是四面圈上篱笆围护他和他的家，并他一切所有的吗」（伯一 10）？而越过「篱笆」落到我们身上的那些难处，都是经过神的手量给我们的，为要使「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八 28）。因此，「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 第 23 章

**【民二十三 1】「巴兰对巴勒说：『你在这里给我筑七座坛，为我预备七只公牛，七只公羊。』」**

**【民二十三 2】「巴勒照巴兰的话行了。巴勒和巴兰在每座坛上献一只公牛，一只公羊。」**

**【民二十三 3】「巴兰对巴勒说：『你站在你的燔祭旁边，我且往前去，或者耶和华来迎见我。他指示我什么，我必告诉你。』于是巴兰上一净光的高处。」**

**【民二十三 4】「神迎见巴兰；巴兰说：『我预备了七座坛，在每座坛上献了一只公牛，一只公羊。』」**

**【民二十三 5】「耶和华将话传给巴兰，又说：『你回到巴勒那里，要如此如此说。』」**

- 「七」（1 节）在圣经中代表「完全」，因为神用七天创造世界（创二 2-3），这个记忆留在古代中东的许多民族中。巴兰「筑七座坛」（3 节），也是古代巴比伦文献中记载的行法术的方法。
- 巴兰「上一净光的高处」（3 节），指巴兰到高处行「法术」（二十四 1）。
- 「耶和华将话传给巴兰」原文是「耶和华把话放在巴兰的口中」。神可以把话放在驴的口中，照样也可以把话放在假先知巴兰的口中。

**【民二十三 6】「他就回到巴勒那里，见他同摩押的使臣都站在燔祭旁边。」**

**【民二十三 7】「巴兰便题起诗歌说：巴勒引我出亚兰，摩押王引我出东山，说：来啊，为我咒诅雅各；来啊，怒骂以色列。」**

**【民二十三 8】「神没有咒诅的，我焉能咒诅？耶和华没有怒骂的，我焉**

**能怒骂？」**

**【民二十三 9】「我从高峰看他，从小山望他；这是独居的民，不列在万民中。」**

**【民二十三 10】「谁能数点雅各的尘土？谁能计算以色列的四分之一？我愿如义人之死而死；我愿如义人之终而终。」**

• 神借着巴兰第一次祝福以色列人，宣告神过去在以色列人身上的作为。神拣选以色列归祂自己「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5-6），在他们身上有特别的计划，所以以色列与别的民族不同：「这是独居的民，不列在万民中」（9 节）。

• 「谁能数点雅各的尘土」，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雅各的后裔「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多」（创十三 16；二十八 14）。「四分之一」指「一小部分」。

• 「我愿如义人之死而死；我愿如义人之终而终」，可能指巴兰希望自己能享有亚伯拉罕子孙的福份（创十二 3）。

• 「亚兰」（7 节）是「两河间的亚兰」（Aram-Naharaim）的简称，位于现代叙利亚的东北部。迦南人称亚兰东边的山岭为「东山」（7 节），那里是巴兰的家乡。「雅各」（7 节）代表以色列。

**【民二十三 11】「巴勒对巴兰说：『你向我做的是什么事呢？我领你来咒诅我的仇敌，不料，你竟为他们祝福。』」**

**【民二十三 12】「他回答说：『耶和华传给我的话，我能不谨慎传说吗？』」**

**神可以「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使仇敌和报仇的闭口无言」（诗八 2），也可以管制仇敌的口，从假先知的口中发出祂的祝福（12 节）。**

**【民二十三 13】「巴勒说：『求你同我往别处去，在那里可以看见他们；你不能全看见，只能看见他们边界上的人。在那里要为我咒诅他们。』」**

**【民二十三 14】「于是领巴兰到了琐腓田，上了毗斯迦山顶，筑了七座坛；每座坛上献一只公牛，一只公羊。」**

**【民二十三 15】「巴兰对巴勒说：『你站在这燔祭旁边，等我往那边去迎见耶和华。』」**

**【民二十三 16】「耶和华临到巴兰那里，将话传给他；又说：『你回到巴勒那里，要如此如此说。』」**

• 巴勒以为巴兰被以色列人庞大的营地吓倒了（二十二 41），所以把巴兰带到另一处，让他「不能全看见，只能看见他们边界上的人」（13 节），以为这样会让他咒诅起来更大胆一些。

• 「琐腓」（14 节）的意思是「守望、观察」。「毗斯迦山顶」可以向西俯瞰摩押平原（二十一 20），是一个观察站。巴兰在这里可以看见一部分以色

列人。

- 「往那边去迎见耶和华」，指巴兰到一边行「法术」（二十四 1）。




上图：从毗斯迦山俯瞰摩押平原的巴力・毗珥。

**【民二十三 17】「他就回到巴勒那里，见他站在燔祭旁边；摩押的使臣也和他在一处。巴勒问他说：『耶和华说了什么话呢？』」**

**【民二十三 18】「巴兰就题诗歌说：巴勒，你起来听；西拨的儿子，你听我言。」**

**【民二十三 19】「神非人，必不至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至后悔。祂说话岂不照着行呢？祂发言岂不要成就呢？」**

**【民二十三 20】「我奉命祝福；神也曾赐福，此事我不能翻转。」**

**【民二十三 21】「祂未见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见以色列中有奸恶。耶和华——他的神和他同在；有欢呼王的声音在他们中间。」**

**【民二十三 22】「神领他们出埃及；他们似乎有野牛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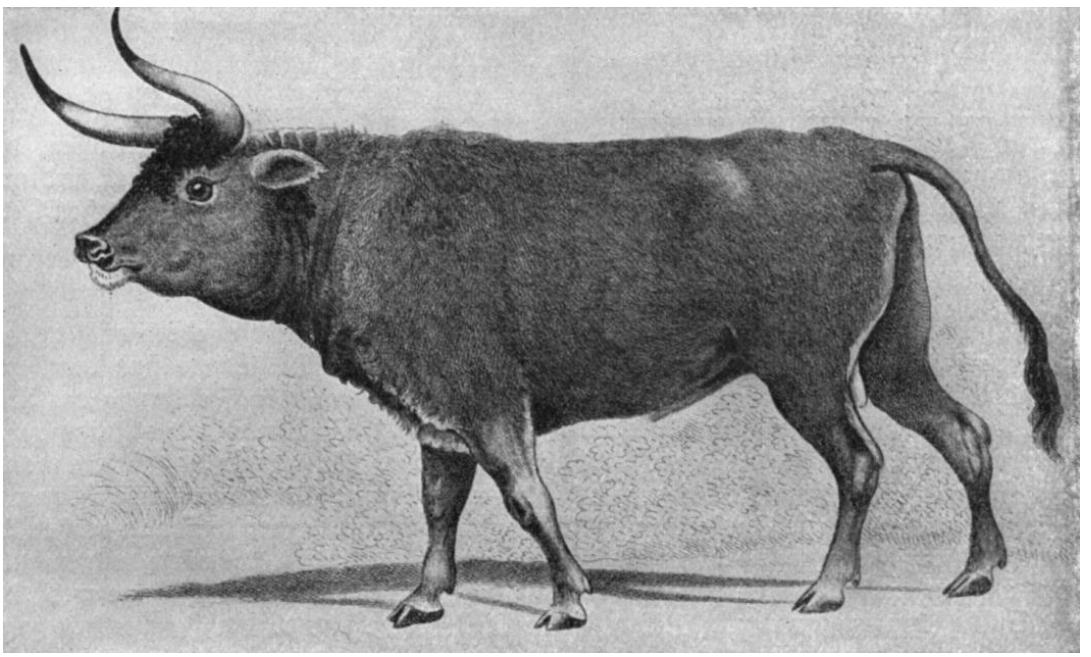
**【民二十三 23】「断没有法术可以害雅各，也没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现在必有人论及雅各，就是论及以色列说：神为他行了何等的大事！」**

**【民二十三 24】「这民起来，彷佛母狮，挺身，好象公狮，未曾吃野食，**

**未曾喝被伤者之血，决不躺卧。」**

• 神借着巴兰第二次祝福以色列人，宣告神现在在以色列人身上的作为。虽然以色列人也是有残缺的罪人，但神用祭坛上的祭牲遮盖了他们的罪，用祂的拣选使他们成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所以「祂未见雅各中有罪孽」（21 节），而是「为他行了何等的大事」（23 节）。

• 「有欢呼王的声音在他们中间」（21 节）原文是「有王的欢呼在他们中间」（英文 ESV、NASB、KJV 译本），表明神已经成为以色列的王，他们围着会幕安营，正如埃及军队围着王营安营。



上图：16世纪的原牛（Aurochs）画像。原牛是一种已灭绝的野牛，是古代西亚和欧洲的重要猎物，最后一只于1627年在波兰灭绝。英文KJV译本根据七十士译本和武加大拉丁译本，把「Rĕʼem/רְאֵם」（民二十三22）译为「独角兽 Unicorn」。19世纪瑞士动物学家Johann Ulrich Duerst根据阿卡德楔形文字中的同源字「Rimu」，辨别出「Rĕʼem/רְאֵם」就是原牛，现在被普遍接受，所以现代译本一般译为「野牛」。

**【民二十三 25】「巴勒对巴兰说：『你一点不要咒诅他们，也不要为他们祝福。』」**

**【民二十三 26】「巴兰回答巴勒说：『我岂不是告诉你说“凡耶和华所说的，我必须遵行”吗？』」**

**【民二十三 27】「巴勒对巴兰说：『来吧，我领你往别处去，或者神喜欢你在那里为我咒诅他们。』」**

**【民二十三 28】「巴勒就领巴兰到那下望旷野的毗珥山顶上。」**

**【民二十三 29】「巴兰对巴勒说：『你在这里为我筑七座坛，又在这里为我预备七只公牛，七只公羊。』」**

**【民二十三 30】「巴勒就照巴兰的话行，在每座坛上献一只公牛，一只公羊。」**

• 「毗珥」（28 节）的意思是「裂缝」，可能在毗斯迦山附近，可以「下望旷野」（28 节），俯瞰约旦河谷的摩押平原。

• 神已经借着巴兰的口宣告，神绝对不会改变自己的定意（19 节），祂的赐福「不能翻转」（20 节）。但巴勒却把神当作普通的偶像，以为只要换个地方，「或者神喜欢你在那里为我咒诅他们」（27 节）。从古到今，人也常常和巴勒一样，用对待偶像的心思来看待神，以为时代、环境、地点不同了，神就会改变祂做事的法则和计划。但神是创造的主，也是管理万有的神，只有神改变环境，环境绝不能改变神；只能人顺从神的法则生活，神绝不会跟着人的变化而改变祂的法则。人若和巴勒、巴兰一样愚昧，必然也会在「永不改变」（诗一百零二 27；来一 27）的神面前一再蒙羞。

# 第 24 章

**【民二十四 1】「巴兰见耶和华喜欢赐福与以色列，就不像前两次去求法术，却面向旷野。」**

**【民二十四 2】「巴兰举目，看见以色列人照着支派居住。神的灵就临到他身上，」**

因为这一次巴兰「不像前两次去求法术」（1 节）， 也没有回避观看以色列全营（二十三 13），「却面向旷野」，观看以色列各支派，所以「神的灵」直接「临到他身上」，向外邦人发表更全面的宣告。

**【民二十四 3】「他便题起诗歌说：比珥的儿子巴兰说，眼目闭住（或译：睁开）的人说，」**

**【民二十四 4】「得听神的言语，得见全能者的异象，眼目睁开而仆倒的人说：」**

**【民二十四 5】「雅各啊，你的帐棚何等华美！以色列啊，你的帐幕何其华丽！」**

**【民二十四 6】「如接连的山谷，如河旁的园子，如耶和华所栽的沉香树，**

**如水边的香柏木。」**



上图：黎巴嫩阿尔寿夫雪松自然保护区（Al Shouf Cedar Nature Reserve）的香柏木。

**【民二十四 7】「水要从他的桶里流出；种子要撒在多水之处。他的王必超过亚甲；他的国必要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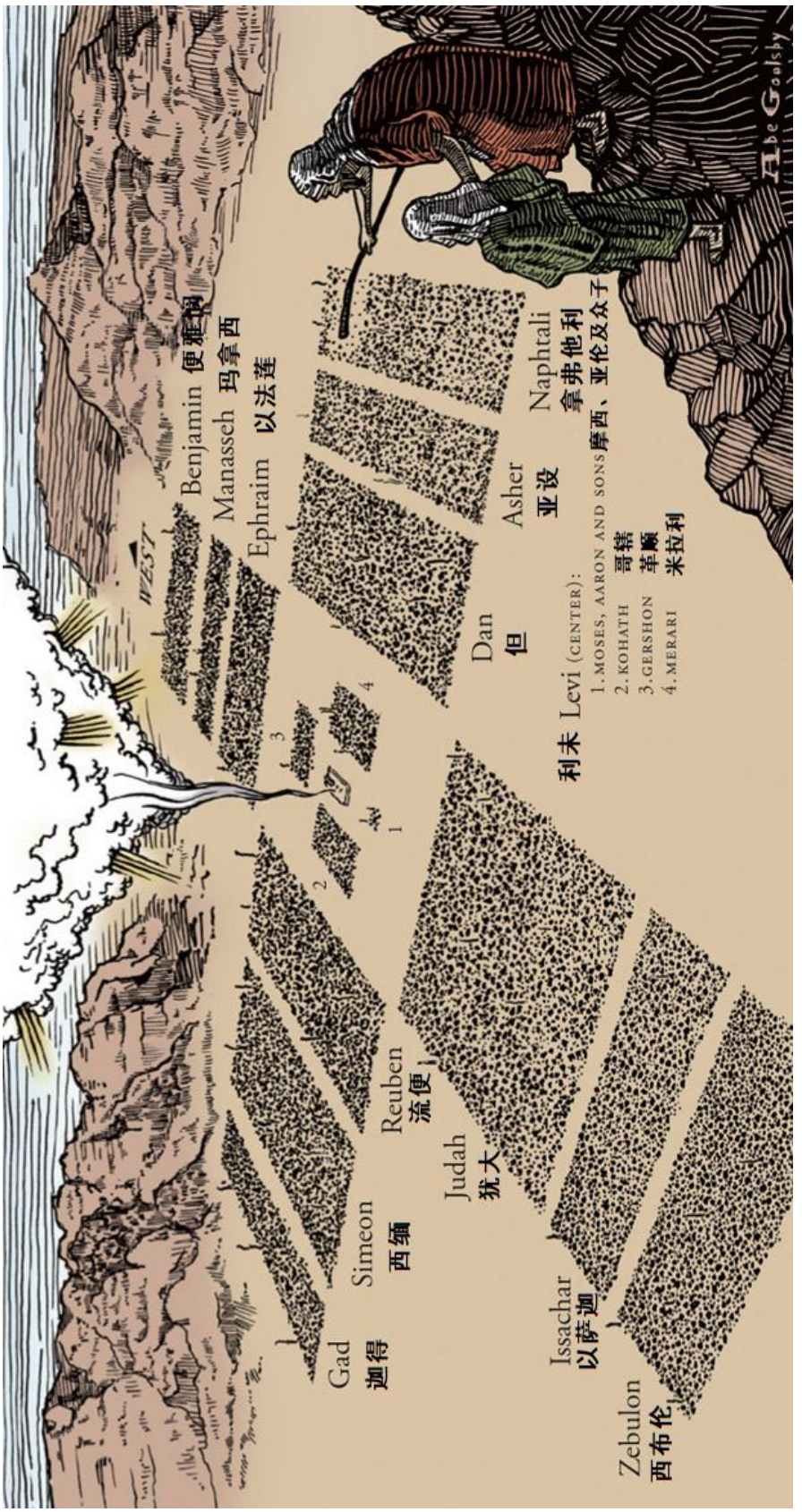
**【民二十四 8】「神领他出埃及；他似乎有野牛之力。他要吞吃敌国，折断他们的骨头，用箭射透他们。」**

**【民二十四 9】「他蹲如公狮，卧如母狮，谁敢惹他？凡给你祝福的，愿他蒙福；凡咒诅你的，愿他受咒诅。」**

• 神借着巴兰第三次祝福以色列人，宣告神将来在以色列人身上的作为，预言了弥赛亚国度的来临。

• 「沉香」是一种珍贵的香料，但「沉香树」（6 节）的原产地并非迦南，可能比喻以色列人是被神「移植」到应许之地。「香柏木」（6 节）高大结实，是古代庙宇和宫殿所使用的木料，生长在山岭之上，一般不生长在水边。「水边的香柏木」可能是说香柏木生在山上就已经高大强壮，如果生长在河边会更加茂盛。

●「水要从他的桶里流出」（7 节）原文是「水要从他的许多桶里流出」，可能比喻多子多孙。「亚甲」（7 节）可能是亚玛力王的通称。「他的国必要




振兴」（7 节）应验在大卫和所罗门的日子，最终实现在弥赛亚的国度。七十士译本和《他尔根》意译本都把第 7 节作为弥赛亚国度的预言。

• 「凡给你祝福的，愿他蒙福；凡咒诅你的，愿他受咒诅」，正是神对亚伯拉罕的祝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创十二 3）。

上图：巴兰在毗斯迦山顶看见以色列人照着支派居住。神的灵让他发出赞美：「雅各啊，你的帐棚何等华美！

以色列啊，你的帐幕何其华丽！如接连的山谷，如河旁的园子，如耶和华所栽的沉香树，如水边的香柏木」（二十四 5）。

**【民二十四 10】「巴勒向巴兰生气，就拍起手来，对巴兰说：『我召你来为我咒诅仇敌，不料，你这三次竟为他们祝福。」**

**【民二十四 11】「如今你快回本地去吧！我想使你得大尊荣，耶和华却阻止你不得尊荣。』」**

**【民二十四 12】「巴兰对巴勒说：『我岂不是对你所差遣到我那里的使者说：」**

**【民二十四 13】「“巴勒就是将他满屋的金银给我，我也不得越过耶和华的命，凭自己的心意行好行歹。耶和华说什么，我就要说什么”？』」**

**【民二十四 14】「『现在我要回本族去。你来，我告诉你这民日后要怎样待你的民。』」**

虽然巴兰的心并没有向着神，但他的口却被神所管制。神不但借着巴兰的口祝福了以色列，也预言了在毗珥山上能看到的七个民族的前途，向外邦人宣告了将来更大的事。

**【民二十四 15】「他就题起诗歌说：比珥的儿子巴兰说：眼目闭住（或译：睁开）的人说，」**

**【民二十四 16】「得听神的言语，明白至高者的意旨，看见全能者的异象，眼目睁开而仆倒的人说：」**

**【民二十四 17】「我看他却不在现时；我望他却不在近日。有星要出于雅各，有杖要兴于以色列，必打破摩押的四角，毁坏扰乱之子。」**

**【民二十四 18】「他必得以东为基业，又得仇敌之地西珥为产业；以色列必行事勇敢。」**

**【民二十四 19】「有一位出于雅各的，必掌大权；他要除灭城中的余民。」**

- 「我看他却不在现时，我望他却不在近日」（17 节），意思是「一段比较长的时间」。
- 「有星要出于雅各，有杖要兴于以色列」（17 节），是宣告国度的王要从以色列中兴起，管理全地。这个预言首先应验在大卫身上，最终实现在弥赛亚身上。「星」（17 节）在古代中东经常代表君王（赛十四 12；结三十二 7；启二十二 16），「杖」（17 节）代表君王的权柄（诗四十五 6；摩一 5、8）。
- 「扰乱之子」直译为「塞特之子」（英文ESV、NASB、KJV译本），「塞特 Sheth/שֵׁת」可能源于「哄嚷 Sha’ own/שְׁאוֹן」，是摩押的另一个称呼（耶四十八45；摩二2）。

• 「他必得以东为基业」（18 节）首先应验在大卫的时代（撒下八 14），最终实现在弥赛亚的国度（赛六十三 1-4）。「西珥」（18 节）是以东的另一个名字。「除灭城中的余民」，「城」原文是单数，可能指以东的佩特拉（Petra）城。

**【民二十四 20】「巴兰观看亚玛力，就题起诗歌说：亚玛力原为诸国之首，但他终必沉沦。」**

「亚玛力原为诸国之首」，可能指他们最先抵挡以色列人（出十七 8-16）。亚玛力人最后被希西家王消灭（代上四 43）。

**【民二十四 21】「巴兰观看基尼人，就题起诗歌说：你的住处本是坚固；你的窝巢做在岩穴中。」**

**【民二十四 22】「然而基尼必至衰微，直到亚述把你掳去。」**

• 「基尼人」（20 节）与米甸同族（出二 16），在这里可能代表米甸人（二十二 4-7）。

• 「亚述」可能不是指亚述帝国，而是迦南地的一个民族「亚书利」（创二十五 3；撒下二 9）。

**【民二十四 23】「巴兰又题起诗歌说：哀哉！神行这事，谁能得活？」**

**【民二十四 24】「必有人乘船从基提界而来，苦害亚述，苦害希伯；他也必至沉沦。」**

• 「神行这事，谁能得活」（23 节），是宣告人类的历史是神掌管的，不管一个国家或民族是否认识神，都无法抵挡神的计划和旨意。

• 「基提」是塞浦路斯岛的古称（创十 4），也泛指从海上来的民族（但十一 30），这里可能代表非利士人。「希伯」可能指希伯来人。这里可能是预言非利士人会苦害亚书利与以色列人，最后非利士也被毁灭。

**【民二十四 25】「于是巴兰起来，回他本地去；巴勒也回去了。」**

• 神的灵虽然临到巴兰的身上，但只是给了他说预言的能力，并没有改变他的心。他的里面仍然是黑暗的，所以「眼睛闭住」（3 节）固然看不见，「眼睛睁开而仆到」（4 节）、看见了「全能者的异象」（4 节），也仍然是看不见。因为他听见了神的话语却不肯遵行，看见了神的作为却没有跟随，结果还是「瞎子领瞎子，两个人都要掉在坑里」（太十五 14）。巴兰后来却教唆摩押和米甸女子与以色列人行淫（二十五 1；三十一 16），结果在神刑罚米甸的战争中被杀（三十一 8）。

• 同样，我们即使能传福音、讲道，成为神话语的出口，也不等于自己就是得救、得胜的。因此， 我们要「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九 27）。

# 第 25 章

**【民二十五 1】「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与摩押女子行起淫乱。」**

**【民二十五 2】「因为这女子叫百姓来，一同给她们的神献祭，百姓就吃他们的祭物，跪拜他们的神。」**

**【民二十五 3】「以色列人与巴力・毗珥连合，耶和华的怒气就向以色列人发作。」**

• 「什亭」（1 节）的意思是「皂荚木林」，又名「亚伯・什亭」（三十三 49），意思是「皂荚木林的草地」，表明这里是一个比较舒适的地方。「什亭」与约旦河西的耶利哥隔河相对，是以色列人旷野行程的最后一站（书二 1），也是百姓进入迦南之前最后一次被神管教的地方，又是以色列人第一次接触假神「巴力」而犯罪的地方。

• 「巴力・毗珥」意思是「毗珥的巴力」。「巴力 Baal」是古代中东许多民族所崇拜的雨水与农作物之神，但各地的巴力神话版本又有许多不同。比较普遍的版本是：每年的雨季就是巴力战胜大水与海洋带来的雨水，旱季就是巴力被死亡与干旱之神摩特（Mot）杀害；而巴力的配偶亚纳特（Anath）把摩特打败之后，巴力又复活，重新带给大地雨水。迦南人认为，秋季的雨量与春季的作物发芽，都是因为巴力与其配偶交合所带来的繁殖力量。因此，为了促进巴力与其配偶繁殖的力量，迦南人在巴力崇拜仪式中要与神庙中的庙妓行淫「连合」，以确保他们的牲畜多产、农业丰收。

• 巴兰既然无法从外面咒诅以色列人（二十四 13），就设计从里面对付以色列人。所谓「巴兰的计谋」（三十一 16），就是让摩押和米甸女子引诱以色列人行淫，用肉体的情欲引诱神的百姓拜偶像，外面维持「以色列人」的样子，里面却「与巴力・毗珥连合」，以致百姓得罪神，落在神的「怒气」之中。今天，许多信徒也落在「巴兰的计谋」里，表面上又聚会、又事奉，心里却与偶像连合，并没有以神为主，将来必然落在神的「怒气」中。

• 神虽然在暗中保守百姓不受巴兰的咒诅（二十二 12），确保救赎的计划不受仇敌的打岔；但却亲自带领「以色列人住在什亭」（1 节；三十三 48-49），靠近摩押人的试探，并且没有阻止「百姓与摩押女子行起淫乱」（1 节）。因为保守自己不要远离神，是神留给百姓学习的功课和责任（利二十六 1-45）。同样，神也替新约的信徒挡掉了大部分明枪暗箭，「四面圈上篱笆围护他和他的家，并他一切所有的」（伯一 10）；但神也允许祂所量过的试探和难处临到我们，让我们学习靠着圣灵「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

怜悯，直到永生」（犹 21）。

• 「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雅二 19），因为鬼魔不肯顺从神。因此，得救的信心不只是「相信」，而且是「信从」。旧世代的百姓在西奈山下很有信心，但在「大而可怕的旷野」（申一 19）一遇到难处，就暴露了内心的「不信从」（来三 19），总是吵着要回埃及；新世代的百姓在旷野的难处中很有信心，但在舒适的「什亭」一遇到肉体的情欲，又暴露了心中的「不信从」，显明「随从肉体的人」还是「体贴肉体的事」（罗八 5）。因此，我们永远也不要对自己的肉体有把握，许多自以为刚强的人，只是还没有遇到某一种试探，「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 神允许新世代的百姓遭遇「什亭」事件，显明「不信的恶心」（来三 12）乃是亚当的后裔无法根除的肉体本性。这是以色列人第一次接触到农耕社会的雨水与农作物之神「巴力」，虽然初次体验就让百姓经历了神的「怒气」，但无论是成功、财富还是肉体的情欲，对天然人仍然是很有吸引力的。所以百姓一次又一次地陷入巴力崇拜中（士二 11；三 7；八 33；十 6；王上十六 31；二十二 53；王下十七 16；二十一 3），证明「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三 5-6）。「人若不重生」（约三 3），表面上「信」，实际上「不信从」，结果是自欺欺人：「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八-6）。

• 「耶和华的怒气就向以色列人发作」（3 节），可能指瘟疫爆发。



上图：哈马姆遗址（Tall el-Hammam）位于凯夫瑞恩旱溪（Wadi Kefrein）汇入约旦河的河口，与约旦河西的耶利哥隔河相对，至今仍有茂盛的皂荚木树林，被认为可能就是什亭。而最新的考古发现使一些学者认为，这里也是所多玛城的遗址。

**【民二十五 4】「耶和华吩咐摩西说：『将百姓中所有的族长在我面前对着日头悬挂，使我向以色列人所发的怒气可以消了。』」**

**【民二十五 5】「于是摩西吩咐以色列的审判官说：『凡属你们的人，有与巴力・毗珥连合的，你们各人要把他们杀了。』」**

• 神并没有吩咐用处死所有「与巴力・毗珥连合」的人来解决问题，而是吩咐「将百姓中所有的族长在我面前对着日头悬挂」（4 节）示众。因为「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让我们对肉体彻底不抱希望。而「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加四 4），在十字架上成就救恩，让我们能靠圣灵重生（约三 3-6），这才是神彻底的解决方法。

• 摩西没有果断地惩罚族长，只吩咐处死那些「与巴力・毗珥连合的」，结果不但没有立刻阻止瘟疫，反而亏损更大。在人看来，只惩罚犯罪者是更合理的做法。但实际上，只有神真正知道哪些人犯罪，比如「心利」（14 节）就没有被摩西发现。只有鉴察人心的神知道「百姓中所有的族长」（4 节）是否在心里犯了奸淫，是否像「心利」一样带头犯罪。

**【民二十五 6】「摩西和以色列全会众正在会幕门前哭泣的时候，谁知，有以色列中的一个人，当他们眼前，带着一个米甸女人到他弟兄那里去。」**

**【民二十五 7】「祭司亚伦的孙子，以利亚撒的儿子非尼哈看见了，就从会中起来，手里拿着枪，」**

**【民二十五 8】「跟随那以色列人进亭子里去，便将以色列人和那女人由腹中刺透。这样，在以色列人中瘟疫就止息了。」**

**【民二十五 9】「那时遭瘟疫死的，有二万四千人。」**

• 因为摩西没有果断地惩罚族长，结果罪恶越来越严重。原来百姓是在营外「与摩押女子行起淫乱」（1 节），现在竟然有族长不理会「摩西和以色列全会众」（6 节）的哀哭，当众「带着一个米甸女人」进入营内（6 节），公然藐视神。

• 「由腹中刺透」（8 节），原文是「由女人的肚腹中刺透」，表示这对男女正在行淫时被杀。一旦非尼哈杀死了这对「顺从肉体活着」（罗八 12）的男女，「以色列人中瘟疫就止息了」（8 节）。因为非尼哈的行动已经显明了

神所要表明的心意：「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罗八 13）。

• 自从以色列人出埃及以来，神这次的刑罚最严重：「那时遭瘟疫死的，有二万四千人」。因为「以色列人与巴力•毗珥连合」（3 节），是神的百姓出埃及以后第一次「敬拜别神」（出三十四 14），神必须让百姓在进入应许之地以前，清楚地知道「敬拜别神」的严重后果，在被管教中真正明白「不可敬拜别神；因为耶和华是忌邪的神，名为忌邪者」（出三十四 14），保守自己长久地活在神的应许之中。神也要借此让新约的信徒明白：「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罗八 6-7）。

**【民二十五 10】「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二十五 11】「『祭司亚伦的孙子，以利亚撒的儿子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所发的怒消了；因他在他们中间，以我的忌邪为心，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们除灭。」**

**【民二十五 12】「因此，你要说：“我将我平安的约赐给他。」**

**【民二十五 13】「这约要给他和他的后裔，作为永远当祭司职任的约；因他为神有忌邪的心，为以色列人赎罪。”』」**

• 摩西只吩咐杀死那些「与巴力•毗珥连合的」（5 节），但神的心意是惩罚那些领头的「百姓中所有的族长」（4 节）。非尼哈「为神有忌邪的心」，所以不惧人情，杀死了西缅支派的族长心利，不但使神「向以色列人所发的怒消了」（11 节），避免了更多人被神「除灭」（11 节），也得着了「永远当祭司职任的约」。每一个新约的信徒都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更应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腓二 5），以神「忌邪」（13 节）的性情为性情。在基督的身体里，只有在真理中才有真正的肢体「彼此相顾」（林前十二 25）、「彼此相助」（弗四 16）。我们若在弟兄的罪恶面前妥协迁就、牺牲原则，只会让神「在忌邪中把他们除灭」（11 节），结果不但不是「彼此相爱」（约十三 34），反而是彼此相害。

• 神应允非尼哈和他的后裔「永远当祭司职任」，非尼哈后来继承以利亚撒担任大祭司（士二十 28），这个家族的大祭司职位一直延续到新约时代。

**【民二十五 14】「那与米甸女人一同被杀的以色列人，名叫心利，是撒路的儿子，是西缅一个宗族的首领。」**

**【民二十五 15】「那被杀的米甸女人，名叫哥斯比，是苏珥的女儿；这苏珥是米甸一个宗族的首领。」**

• 「心利」是西缅支派的一个族长，「哥斯比」是米甸五王之一「苏珥」

的女儿（三十一 8）。他们都是有势力的人。但人若「为神有忌邪的心」（13 节），神就赐下「平安的约」（12 节），负责让非尼哈不受西缅支派和米甸人的报复。

• 西缅支派在出埃及时有 59300 人（一 22-23），而在瘟疫后急剧减少到 22200 人（二十六 14），以致一蹶不振，可能有许多西缅支派的人与摩押、米甸人行淫。而米甸五王之一「苏珥」最后也被以色列人所杀（三十一 8）。

• 因为西缅和利未屠杀了示剑城，所以雅各预言：「我要使他们分居在雅各家里，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创四十九 7）。至此，雅各对流便、西缅和利未的三个预言都应验了（创四十九 3-7），结束了神百姓的阴暗历史，开始走向光明。

**【民二十五 16】「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二十五 17】「『你要扰害米甸人，击杀他们；」**

**【民二十五 18】「因为他们用诡计扰害你们，在毗珥的事上和他们的姐妹、米甸首领的女儿哥斯比的事上，用这诡计诱惑了你们；这哥斯比，当瘟疫流行的日子，因毗珥的事被杀了。』」**

• 这些米甸人已经成为撒但的工具，如果他们的阴谋得逞，以色列人就会因为「敬拜别神」（出三十四 14），被神「在忌邪中把他们除灭」（11 节），地上的万国就无法因亚伯拉罕的后裔得福（创二十二 18）。因此，神要除去撒但的工具，好让神的百姓继续在地上完成祂的计划。

• 四十年前西奈山下的金牛犊事件，和四十年后摩押平原的巴力•毗珥事件，都是撒但在背后挑动，要把神的百姓带向偶像（出三十二 4）、带向假神（3 节）。但两次神都拣选了人站在祂的一边，使神的怒气得以平息（7-8 节；出三十二 26-28）。第一次是摩西为百姓赎罪（出三十二 30），第二次是非尼哈「为以色列人赎罪」（13 节）；第一次的结局是利未支派被分别为圣事奉神（出三十二 29），第二次则是非尼哈得着「永远当祭司职任的约」（13 节）。无论撒但怎样破坏、人怎样失败，神都「坐着为王」（诗二十九 10），把仇敌变成神百姓的「食物」（十四 9），没有什么可以阻拦神的救赎计划。

# 第 26 章

**【民二十六 1】「瘟疫之后，耶和华晓谕摩西和祭司亚伦的儿子以利亚撒说：」**

**【民二十六 2】「『你们要将以色列全会众，按他们的宗族，凡以色列中从二十岁以外、能出去打仗的，计算总数。』」**

**【民二十六 3】「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在摩押平原与耶利哥相对的约旦河边向以色列人说：」**

**【民二十六 4】「『将你们中间从二十岁以外的计算总数』；是照耶和华吩咐出埃及地的摩西和以色列人的话。」**

• 神在「瘟疫之后」（1 节）才吩咐重新数点人数，这时瘟疫已经夺走「二万四千人」（二十五 9）的生命。这数点人数之前死的，无论是旧世代还是新世代的百姓，都是神命定不得进入迦南地的人（申四 3-4）：「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来三 19）。而经过「瘟疫之后」，旷野的飘流正式结束了，神的百姓将进入迦南，开始新的生活。

• 神三十八年前在西奈旷野吩咐数点人数（一 1），是为了准备进入迦南的争战。这一次吩咐数点人数，不但是为了准备争战，更要作为百姓进入应许之地以后承受产业的依据，所以记录了各支派中的各「族」（即「家室 Clan」）的名字（5 节）。被数点的，就有分「按着祖宗各支派的名字承受为业」（55 节），没有被数点的，就没有资格承受产业。

• 以色列人第二次被数点的资格（2 节），和第一次数点时完全相同（一 3），神的心意从未改变。参见一 3 注解。



上图：从尼波山向西俯瞰「摩押平原与耶利哥相对的约旦河边」（民二十六 3）。

**【民二十六 5】「以色列的长子是流便。流便的众子：属哈诺的，有哈诺族；属法路的，有法路族；」**

**【民二十六 6】「属希斯伦的，有希斯伦族；属迦米的，有迦米族；」**

**【民二十六 7】「这就是流便的各族；其中被数的，共有四万三千七百三十名。」**

• 流便支派比三十八年前少了 2770 人（一 20-21），很可能与大坍和亚比兰支持可拉背叛而导致的瘟疫有关（十六 1）。

• 虽然流便支派是长子支派，但是人数比其他的支派少（22、25 节），应验了雅各的预言：流便「必不得居首位」（创四十九 4）。

**【民二十六 8】「法路的儿子是以利押。」**

**【民二十六 9】「以利押的众子是尼母利、大坍、亚比兰。这大坍、亚比兰，就是从会中选召的，与可拉一党同向耶和华争闹的时候也向摩西、亚伦争闹；」**

**【民二十六 10】「地便开口吞了他们，和可拉、可拉的党类一同死亡。那时火烧灭了二百五十个人；他们就作了警戒。」**

**【民二十六 11】「然而可拉的众子没有死亡。」**

神在第二次数点人数的时候，再次提到「可拉的背叛」（十六 1-50），作为百姓的「警戒」（10 节）。但神的公义中又带着恩典，所以特别提到「可拉的众子没有死亡」。神并不因为「可拉的背叛」（犹 11）而不再悦纳「可拉的众子」和后裔，撒母耳先知（代上六 34）、大卫诗班的领袖「歌唱的希幔」都是可拉的后裔（代上六 33），诗篇中有十多篇出自可拉的后裔。

**【民二十六 12】「按着家族，西缅的众子：属尼母利的，有尼母利族；属雅悯的，有雅悯族；属雅斤的，有雅斤族；」**

**【民二十六 13】「属谢拉的，有谢拉族；属扫罗的，有扫罗族。」**

**【民二十六 14】「这就是西缅的各族，共有二万二千二百名。」**

• 西缅支派比三十八年前少了 37100 人（一 22-23），减少了五分之三，成为人口最少的支派。这很可能是因为什亭的瘟疫，当时最猖狂的是西缅支派（二十五 9、14）。

• 摩西临终前祝福以色列时，把西缅支派排除在外（申三十三），所以他们在进入迦南地以后只能生活在「犹大人地业中间」（书十九 1），应验了雅各的预言：西缅将「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创四十九 7）。

**【民二十六 15】「按着家族，迦得的众子：属洗分的，有洗分族；属哈基的，有哈基族；属书尼的，有书尼族；」**

**【民二十六 16】「属阿斯尼的，有阿斯尼族；属以利的，有以利族；」**

**【民二十六 17】「属亚律的，有亚律族；属亚列利的，有亚列利族。」**

**【民二十六 18】「这就是迦得子孙的各族，照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四万零五百名。」**

迦得支派比三十八年前少了 5150 人（一 24-25）。

**【民二十六 19】「犹大的儿子是珥和俄南。这珥和俄南死在迦南地。」**

**【民二十六 20】「按着家族，犹大其余的众子：属示拉的，有示拉族；属法勒斯的，有法勒斯族；属谢拉的有谢拉族。」**

**【民二十六 21】「法勒斯的儿子：属希斯伦的，有希斯伦族；属哈母勒的，有哈母勒族。」**

**【民二十六 22】「这就是犹大的各族，照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七万六千五百名。」**

• 犹大支派比三十八年前多了 1900 人（一 26-27），仍旧是人数最多的支派。

• 犹大支派中的「法勒斯族」（20 节），是大卫王和主耶稣的一支。

**【民二十六 23】「按着家族，以萨迦的众子：属陀拉的，有陀拉族；属普瓦的，有普瓦族；」**

**【民二十六 24】「属雅述的，有雅述族；属伸仑的，有伸仑族。」**

**【民二十六 25】「这就是以萨迦的各族，照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六万四千三百名。」**

以萨迦支派比三十八年前多了 9900 人（一 28-29）。

**【民二十六 26】「按着家族，西布伦的众子：属西烈的，有西烈族；属以伦的，有以伦族；属雅利的，有雅利族。」**

**【民二十六 27】「这就是西布伦的各族，照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六万零五百名。」**

西布伦支派比三十八年前多了 3100 人（一 30-31）。

**【民二十六 28】「按着家族，约瑟的儿子有玛拿西、以法莲。」**

**【民二十六 29】「玛拿西的众子：属玛吉的，有玛吉族；玛吉生基列；属基列的，有基列族。」**

**【民二十六 30】「基列的众子：属伊以谢的，有伊以谢族；属希勒的，有希勒族；」**

**【民二十六 31】「属亚斯烈的，有亚斯烈族；属示剑的，有示剑族；」**

**【民二十六 32】「属示米大的，有示米大族；属希弗的，有希弗族。」**

**【民二十六 33】「希弗的儿子：西罗非哈没儿子，只有女儿。西罗非哈女儿的名字就是玛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

**【民二十六 34】「这就是玛拿西的各族；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五万二千七百名。」**

- 玛拿西支派比三十八年前多了 20500 人（一 34-35），增加得最多。
- 这里特别提到「西罗非哈没儿子，只有女儿」（33 节）。按着当时中东的惯例，女儿是不能承受产业的，但神在下一章要做一件新事，显明承受产业的属灵意义。

**【民二十六 35】「按着家族，以法莲的众子：属书提拉的，有书提拉族；属比结的，有比结族；属他罕的，有他罕族。」**

**【民二十六 36】「书提拉的众子：属以兰的，有以兰族。」**

**【民二十六 37】「这就是以法莲子孙的各族，照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三万**二千五百名。按着家族，这都是约瑟的子孙。」

- 以法莲支派比三十八年前少了 8000 人（一 32-33）。
- 第一次数点人数时，把以法莲放在玛拿西之前（1:32-34），第二次数点时，把玛拿西放在以法莲之前，可能是根据人口数目的多少。玛拿西和以法莲支派加起来有 85200 人，应验了雅各的预言：「约瑟是多结果子的树枝」（ 创四十九 22）。

**【民二十六 38】「按着家族，便雅悯的众子：属比拉的，有比拉族；属亚实别的，有亚实别族；属亚希兰的，有亚希兰族；」**

**【民二十六 39】「属书反的，有书反族；属户反的，有户反族。」**

**【民二十六 40】「比拉的众子是亚勒、乃幔。属亚勒的，有亚勒族；属乃幔的，有乃幔族。」**

**【民二十六 41】「按着家族，这就是便雅悯的子孙，其中被数的，共有四万五千六百名。」**

便雅悯支派比三十八年前多了 10200 人（一 36-37）。

**【民二十六 42】「按着家族，但的众子：属书含的，有书含族。按着家族，这就是但的各族。」**

**【民二十六 43】「照其中被数的，书含所有的各族，共有六万四千四百名。」**

**但支派比三十八年前多了 1700 人（一 38-39），仍旧是人数第二多的支派。**

**【民二十六 44】「按着家族，亚设的众子：属音拿的，有音拿族；属亦施韦的，有亦施韦族；属比利亚的，有比利亚族。」**

**【民二十六 45】「比利亚的众子：属希别的，有希别族；属玛结的，有玛结族。」**

**【民二十六 46】「亚设的女儿名叫西拉。」**

**【民二十六 47】「这就是亚设子孙的各族，照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五万三千四百名。」**

亚设支派比三十八年前多了 11900 人（一 40-41）。

**【民二十六 48】「按着家族，拿弗他利的众子：属雅薛的，有雅薛族；属沽尼的，有沽尼族；」**

**【民二十六 49】「属耶色的，有耶色族；属示冷的，有示冷族。」**

**【民二十六 50】「按着家族，这就是拿弗他利的各族；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四万五千四百名。」**

拿弗他利支派比三十八年前少了 8000 人（一 42-43）。

**【民二十六 51】「以色列人中被数的，共有六十万零一千七百三十名。」**

以色列人虽然在「大而可怕的旷野」（申一 19）中飘流了三十八年，但总人数只减少了 1820 人（一 45-46）。其中有七个支派的人数增加了：犹大、以萨迦、西布伦、玛拿西、便雅悯、但和亚设，增加得最多的是玛拿西。其他的五个支派的人数减少了，减少得最多的是西缅支派。

**【民二十六 52】「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二十六 53】「『你要按着人名的数目将地分给这些人为业。」**

**【民二十六 54】「人多的，你要把产业多分给他们；人少的，你要把产业少分给他们；要照被数的人数，把产业分给各人。」**

**【民二十六 55】「虽是这样，还要拈阄分地。他们要按着祖宗各支派的名字承受为业。」**

**【民二十六 56】「要按着所拈的阄，看人数多，人数少，把产业分给他们。』」**

• 以色列人承受应许的资格，是根据神对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后裔的应许（创十七 8；二十六 3；二十八 13）。因此，进入应许之地承受产业的资格，并不是根据人的功劳或品行，而是根据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生命关系；在生命上不清楚的人，就与神的应许无分。「基督是我们的生命」（西三 4），只有里面有基督生命的人，将来才能「在祂里面得了基业」（弗一 11）。

• 应许之地的土地是属于神的（利二十五 23）。以色列人在神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利二十五 23），他们分得了产业，是成为神所托付产业的管家，既得着神的供应，也必须向神负责，只有遵行与神所立的约，才能「在那地上长久」（申四 26）。

• 分地的三大原则是：1、大小「看人数多，人数少」，根据神的恩典；2、地点「按着所拈的阄」，接受神的安排；3、「按着祖宗各支派的名字承受为业」（55 节），永远蒙神记念。

**【民二十六 57】「利未人，按着他们的各族被数的：属革顺的，有革顺族；属哥辖的，有哥辖族；属米拉利的，有米拉利族。」**

**【民二十六 58】「利未的各族有立尼族、希伯伦族、玛利族、母示族、可拉族。哥辖生暗兰。」**

**【民二十六 59】「暗兰的妻名叫约基别，是利未女子，生在埃及。她给暗兰生了亚伦、摩西，并他们的姊姊米利暗。」**

**【民二十六 60】「亚伦生拿答、亚比户、以利亚撒、以他玛。」**

**【民二十六 61】「拿答、亚比户在耶和华面前献凡火的时候就死了。」**

**【民二十六 62】「利未人中，凡一个月以外、被数的男丁，共有二万三千。他们本来没有数在以色列人中；因为在以色列人中，没有分给他们产业。」**

• 利未人第二次被数点的资格（62 节），和第一次数点时完全相同（三 15），神的心意从未改变。参见三 20 注解。

• 利未支派比三十八年前多了 1000 人（三 39）。

• 利未人虽然不承受土地，但他们作为亚伯拉罕的后裔，仍然有承受产业的资格，所以利未人也要被数点，以承受 48 座利未人的城（三十五 1-8）。

**【民二十六 63】「这些就是被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所数的；他们在摩押平原与耶利哥相对的约旦河边数点以色列人。」**

**【民二十六 64】「但被数的人中，没有一个是摩西和祭司亚伦从前在西奈的旷野所数的以色列人，」**

**【民二十六 65】「因为耶和华论到他们说：『他们必要死在旷野。』所以，除了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和嫩的儿子约书亚以外，连一个人也没有存留。」**

• 「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63 节）负责「数点以色列人」（63 节），预备分配土地。但这些负责分配土地的人，自己却得不着土地，因为神自己就是他们的产业（十八 20）。这就是「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与「世上的国」（启十一 15）的区别，也是「与基督一同作王」（启二十 6）和「世上的君王」（诗二 2）的区别：「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在你们中间，谁愿为首，就必作众人的仆人。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十 43-45）。

• 第一次被数点的以色列人出了埃及、过了红海，却不能进入迦南承受产业，因为他们是「那些不信从的人」（来三 18），「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来三 19）。「所以，我们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学那不信从的样子跌倒了」（来四 11），不但要因信称义，也要因着「信从」，在基督里得着安息、得着神应许的祝福。

• 经过三十八年的旷野飘流，以色列的总人口并没有太大的变化，但人口的素质被彻底更新，所有不信从的人全都已经「死在旷野」，「祭司的国度」的属灵方向更加清楚，「圣洁的国民」的属灵素质也大大增长。这都是因为三十八年里神在旷野默默的供应（申八 2-4）和做工。神今天也是这样默默地在我们的生命中工作，虽然表面上好像没有太大的变化，但我们里面肉体的成分一天一天减少，基督的成分一天一天增加，最后使我们可以「进入那安息」（来四 11）。

# 第 27 章

**【民二十七 1】「属约瑟的儿子玛拿西的各族，有玛拿西的玄孙，玛吉的曾孙，基列的孙子，希弗的儿子西罗非哈的女儿，名叫玛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她们前来，」**

**【民二十七 2】「站在会幕门口，在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并众首领与全**

**会众面前，说：」**

**【民二十七 3】「『我们的父亲死在旷野。他不与可拉同党聚集攻击耶和华，是在自己罪中死的；他也没有儿子。」**

**【民二十七 4】「为什么因我们的父亲没有儿子就把他的名从他族中除掉呢？求你们在我们父亲的弟兄中分给我们产业。』」**

• 在古代的中东，只有儿子才有权继承父亲的产业，而长子能分得双分（申二十一 15-17）。女儿在出嫁时会获得父亲的嫁妆，婚后成为丈夫家族的成员，享用夫家的产业，所以无权要求分得父亲的产业。

• 西罗非哈的女儿们要求在「我们父亲的弟兄中分给我们产业」，并不是为了争夺产业，而是为了父亲的名不被「从他族中除掉」。应许之地的土地是属于神的（利二十五 23），以色列人在神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利二十五 23），只是神所托付的土地的管家，必须遵行与神所立的约，才能「在那地上长久」（申四 26）。因此，以色列人「要按着祖宗各支派的名字承受为业」（二十六 55），神应许祖先的产业后继有人，代表这个家族维持了与神的立约关系，继续在神面前蒙记念。因此，西罗非哈的女儿们所看重的是神的记念，是与神的立约关系。而她们在还没有进入迦南时就提出这样不合常理的要求，也是因为她们对神的应许必然实现的信心。

• 「是在自己罪中死的」（3 节），指病死或老死。凡是在亚当里的人，如果拒绝神的救恩，都会「死在罪中」（约八 24）。西罗非哈的女儿们在请求承受神的应许之前，首先承认了自己罪人的地位，这是把人引向蒙福之路的开始。

**【民二十七 5】「于是，摩西将她们的案件呈到耶和华面前。」**

**【民二十七 6】「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二十七 7】「『西罗非哈的女儿说得有理。你定要在她们父亲的弟兄中，把地分给她们为业；要将她们父亲的产业归给她们。」**

**【民二十七 8】「你也要晓谕以色列人说：“人若死了没有儿子，就要把他的产业归给他的女儿。」**

**【民二十七 9】「他若没有女儿，就要把他的产业给他的弟兄。」**

**【民二十七 10】「他若没有弟兄，就要把他的产业给他父亲的弟兄。」**

**【民二十七 11】「他父亲若没有弟兄，就要把他的产业给他族中最近的亲属，他便要得为业。”这要作以色列人的律例典章，是照耶和华吩咐摩西的。』」**

• 摩西知道应许之地真正的业主是神，所以既没有按照人的智慧、也没有随从世界的风俗来解决问题，而是把问题带到神面前。当人承认神的主权的时候，神就显明了祂的恩典，允许「将她们父亲的产业归给她们 」（7 节），让

所以看重神应许的人都能在神面前永远蒙记念。这正预表了在神「所预定的美意」（弗一 11）里，不管是弟兄还是姊妹，都要「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 」（弗一 5），并且「在祂里面得了基业」（弗一 11），承受神应许中所有的丰富。

• 神宣告「西罗非哈的女儿说得有理」（7 节），表明她们所看重的，正满足了神的心意。但神并没有提前颁布 8-11 节的「律例典章」，而是借着人恳切的盼望来向人指明，人应当看重神所赐的「产业」，胜过地上的好处。承受应许的人虽然在地上会死去，但在神面前却永远蒙记念，归在他名下的神的应许永远是「他的产业」。神这样重视人在应许中所得的分，我们就更应当看重自己「蒙召的恩」：「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弗四 1），「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夺去你的冠冕」（启三 11）。

**【民二十七 12】「耶和华对摩西说：『你上这亚巴琳山，观看我所赐给以色列人的地。**

**【民二十七 13】「看了以后，你也必归到你列祖（原文作本民）那里，象你哥哥亚伦一样。」**

**【民二十七 14】「因为你们在寻的旷野，当会众争闹的时候，违背了我的命，没有在涌水之地、会众眼前尊我为圣。』（这水就是寻的旷野加低斯米利巴水。）」**

• 这是神第一次宣告摩西即将离世，完成他在地上的使命。

• 摩西谨慎了四十年，但在「寻的旷野加低斯」却因为心里急躁而动了血气，为神所发的热心却成了「不信」（二十 12）的错误见证，以致不能尊神为圣，结果就不能进入迦南，「受了亏损」（诗一百零六 32）。但摩西所受的只是属地的亏损，并不影响他在神面前蒙记念。他接受了神公义的惩罚，以顺服的见证补满了所受的属地亏损。

• 虽然摩西没能进入迦南，但他只要看一眼，就可以填补他在地上事奉的这点遗憾（申三 23-25）。因为他将回到天家，比在肉身中进入迦南强得多。所以神让摩西先上「亚巴琳山」（12 节）看到迦南地（申三十四 1），然后才接他回到天上，并且以后还继续使用他，让他和以利亚在变像山见证基督（路九 30）。

• 「亚巴琳山」位于约旦河东面，其中最高峰是尼波山，从尼波山上可以俯视迦南的全景。观望迦南是神对摩西祷告的特别回应（申三 24-27）。



上图：从亚巴琳山脉的尼波山向西远眺应许之地。

**【民二十七 15】「摩西对耶和华说：」**

**【民二十七 16】「『愿耶和华万人之灵的神，立一个人治理会众，」**

**【民二十七 17】「可以在他们面前出入，也可以引导他们，免得耶和华的会众如同没有牧人的羊群一般。』」**

• 听到神宣告自己即将离世，摩西并不恋栈，而是立刻求神「立一个人治理会众」（16 节）。作为一个在神「全家尽忠」的仆人（十二 7），在他即将走到人生尽头的时候，所牵挂的不是人的得失、人的感情，而是神的工作、神的百姓。因为摩西知道，人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利二十五 23），死亡并不是人的终点，而是回到神那里交帐。摩西也知道，神是「万人之灵的神」（16 节），祂可以兴起任何一个人来执行祂的计划，没有一个仆人是主人所离不开的。所以此时摩西所关心的，是自己在神面前的工作可以交帐：「愿祢坚立我们手所做的工；我们手所做的工，愿祢坚立」（诗九十 15）。

• 今天，神也提醒每一个信徒：「你当预备迎见你的神」（摩四 12）。我们应当像即将离世的摩西一样，省察自己每天的生活，能否随时「在那将要审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帐」（彼前四 5）。

**【民二十七 18】「耶和华对摩西说：『嫩的儿子约书亚是心中有圣灵的；你将他领来，按手在他头上，」**

**【民二十七 19】「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亚撒和全会众面前，嘱咐他，」**

**【民二十七 20】「又将你的尊荣给他几分，使以色列全会众都听从他。」**

**【民二十七 21】「他要站在祭司以利亚撒面前；以利亚撒要凭乌陵的判断，在耶和华面前为他求问。他和以色列全会众都要遵以利亚撒的命出入。』」**

**【民二十七 22】「于是摩西照耶和华所吩咐的将约书亚领来，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亚撒和全会众面前，」**

**【民二十七 23】「按手在他头上，嘱咐他，是照耶和华借摩西所说的话。」**

• 「约书亚是心中有圣灵的」（18 节），表示神已经拣选了他，并赐给他事奉的恩赐，所以他能够成就神要他做的工作。

• 「将你的尊荣给他几分」（20 节），原文是「授与他某些你的权柄」（英文 ESV、NSAB 译本）。约书亚并不象摩西那样能与神「面对面说话」（十二 8），而要通过以利亚撒「凭乌陵的判断」来求问神的旨意。「以后以色列中再没有兴起先知像摩西的」（申三十四 10），一直到弥赛亚来临，所以摩西预言：「耶和华——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祂」（申十八 15）。

• 约书亚「站在祭司以利亚撒和全会众面前」（22 节），也是「站在」神面前。「站」是仆人事奉的标准姿势（三 6；十六 9；创十八 8；四十五 1；申十八 5；诗一百三十四 1）。一个「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太二十五 21），不能凭着自己的心意工作，而应当「站在」主人面前，根据主人的时间、按照主人的方法、完成主人所吩咐的事：「仆人的眼睛怎样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样望主母的手，我们的眼睛也照样望耶和华——我们的神」（诗一百二十三 2）。主人若没有吩咐，即使发生了「牛失前蹄」这样的大事，也不可贸然「伸手扶住神的约柜」（撒下六 6-7）。

• 在神宣告摩西即将离世之后，民数记接下来的事都是神吩咐摩西安排后事（二十七 18-三十六 13）。「摩西在神的全家尽忠」（来三 2），但仆人的「尽忠」并不是出于自己的雄心壮志，也不是为了实现自己的人生抱负，而是完全根据工作的主人——神的吩咐：有些工作必须自己完成，才能向神交帐，比如除灭米甸人（三十一 2）和重申律法（申一 3），都必须在摩西的手中结束；有些工作应该移交别人，「成功不必在我」，比如进迦南（书一 2）和分地（书十三 6），都应当交给约书亚。因为「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栽种的和浇灌的，都是一样，但将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林前三 7-8），这才是神的仆人准确的「站姿」。



左图：古埃及神话中的荷鲁斯神（Horus）和赛特神（Set）按手在古埃及第二十王朝法老拉美西斯三世（Ramesses III，主前 1186-1155 年在位）的头上，给他加冕。按手是古代中东授与权柄的象征。

# 第 28 章

**【民二十八 1】「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二十八 2】「『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说：“献给我的供物，就是献给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你们要按日期献给我”；」**

• 神是「那独行大奇事的」神（诗一百三十六 4），祂所开始的工作，祂必然自己负责成就。因此，当神宣告摩西即将离世之后（二十七 12-14），就亲自安排摩西之后的事：第一件是指定摩西的接班人（二十七 18-23），由约书亚带领百姓凭信心进入迦南，进入神的应许；第二件是规定全民的敬拜（二十八 1-二十九 40），由以利亚撒带领新世代的百姓准确地敬拜，长久地活在神的应许里。安排好了这两件事，即使摩西不在了，神的百姓也能进入应许之地，「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无论人和环境如何变化，「惟耶和华坐着为王，直到永远」（诗九 7）。

• 二十八至二十九章所提到的各种全民的敬拜，神在西奈山下已经宣告过了，有的在旷野里已经实行，如「常献的燔祭」（6 节；出二十九 38-42）；有些要进入迦南后才能实行，如除了逾越节之外的各个节期（利二十三 9-43）。现在百姓即将结束三十八年的旷野飘流，神在摩押的平原把全民的敬拜按着每日（2-8 节）、每周（9-10 节）、每月（11-15 节）、每年（16 节-二十九 38）的顺序重申一遍，让即将进入应许之地的百姓清楚地领会到，只有每时每刻都活在准确的敬拜里，才能长久地活在神的应许之中。

• 这两章的重点，是指示祭司在全民的敬拜中所当献上的祭物和数量，而不是百姓个人的献祭（二十九 39）。进入迦南之后，祭司每年都要在全民的敬拜中献上 113 只公牛、37 只公绵羊、1093 只羊羔和 30 只公山羊，而同献的素祭和奠祭有 150 伊法细面（大约 3300 升）、342 欣油（大约 1197 升）和 342 欣酒（大约 1197 升）。这样巨大的数量，预告神的百姓将活在极大的丰富之中，而人所当做的，就是凭信心跟上神的带领，进入应许之地。

• 三十八年前，旧世代的百姓在十探子的事件中失败了（十四 1-4），但神立刻颁布了进入迦南之后所当献的祭（十五 1-31），向失败的百姓重新坚定了神的应许。现在，新世代的百姓在巴力•毗珥的事件中又一次失败了（二十五 1-3），而神再次重申了进入迦南之后巨大的献祭数量，又一次向约书亚和百姓坚定了领他们进入「流奶与蜜之地」（出三 8）的应许。无论人怎样失败、环境怎样变化，神的计划绝不改变、必然成就。

• 「馨香火祭」原文是「带着能使人舒坦、平静之香气的火祭」，目的是平息人的罪所惹动的神的怒气，寻求神的悦纳。「神是个灵」（约四 24），并不需要物质的「食物」：「我若是饥饿，我不用告诉你，因为世界和其中所充满的都是我的。我岂吃公牛的肉呢？我岂喝山羊的血呢」（诗五十 12-13）。但人若「以感谢为祭献与神，又要向至高者还你的愿」（诗五十 14），却能让神心满意足。因此，人「用心灵和诚实」（约四 24）所献上的燔祭，就成为「馨香火祭的食物」，让神得着了饱足。

| 献祭场合 | 燔祭 | | | 赎罪祭 |
|---|---|---|---|---|
| | 公牛犊 | 公绵羊 | 公羊羔 | 公山羊 |
| 每日（二十八3-8） | | | 2 | |
| 每安息日（二十八9-10） | | | 2 | |
| 每月朔（二十八11-15） | 2 | 1 | 7 | 1 |
| 除酵节（二十八16-25）七天每日 | 2 | 1 | 7 | 1 |
| 七七节（二十八26-31） | 2 | 1 | 7 | 1 |
| 吹角节（二十九1-6） | 1 | 1 | 7 | 1 |
| 赎罪日（二十九7-11） | 1 | 1 | 7 | 1 |
| 住棚节（二十九12-38）八天 | | | | |
| 第一日 | 13 | 2 | 14 | 1 |
| 第二日 | 12 | 2 | 14 | 1 |
| 第三日 | 11 | 2 | 14 | 1 |
| 第四日 | 10 | 2 | 14 | 1 |
| 第五日 | 9 | 2 | 14 | 1 |
| 第六日 | 8 | 2 | 14 | 1 |
| 第七日 | 7 | 2 | 14 | 1 |
| 第八日 | 1 | 1 | 7 | 1 |

**【民二十八 3】「又要对他们说：你们要献给耶和华的火祭，就是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每日两只，作为常献的燔祭。」**

**【民二十八 4】「早晨要献一只，黄昏的时候要献一只；」**

**【民二十八 5】「又用细面伊法十分之一，并捣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调和作为素祭。」**

**【民二十八 6】「这是西奈山所命定为常献的燔祭，是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

**【民二十八 7】「为这一只羊羔，要同献奠祭的酒一欣四分之一。在圣所中，你要将醇酒奉给耶和华为奠祭。」**

**【民二十八 8】「晚上，你要献那一只羊羔，必照早晨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献上，作为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华。』」**

• 3-8 节是重申每天「常献的燔祭」（出二十九 38-42）。神的百姓每天早晚两次献上燔祭，提醒我们每天都应当在敬拜中开始、在敬拜中结束，每天都借着敬拜心意得着更新，活在燔祭的实际里：「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十二 2）。

• 与火祭同献的素祭和奠祭，是按祭牲的比例献上的，参见十五 10 注解。「伊法十分之一」大约是 2.2 升。「一欣四分之一」大约是 0.875 升。

**【民二十八 9】「『当安息日，要献两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并用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二为素祭，又将同献的奠祭献上。」**

**【民二十八 10】「这是每安息日献的燔祭；那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奠祭在外。』」**

• 从创世之初到主耶稣复活，神指定七日的第七日，也就是星期六为每周的「安息日」；主耶稣复活之后，基督徒在七日的第一日，也就是星期天守「安息日」，称为主日。「安息日」的意义参见出二十 11 注解。

• 神已经七次吩咐百姓守安息日（出十六 29；二十 8；三十一 13；三十五 3；利十九 3；二十三 3；二十六 2），但 9-10 节是首次吩咐「每安息日献的燔祭」。神的百姓每个安息日要在「常献的燔祭」（6 节）之外额外献祭，提醒我们用更大的奉献来寻求神更大的悦纳，才能更大地享用神的安息。

• 我们今天在安息日所献上的燔祭就是敬拜，如果安息日没有敬拜、只是休息，歇工就成了怠惰，喜乐和安息也成了空谈。

**【民二十八 11】「『每月朔，你们要将两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七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献给耶和华为燔祭。」**

**【民二十八 12】「每只公牛要用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三作为素祭；那只公羊也用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二作为素祭；」**

**【民二十八 13】「每只羊羔要用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作为素祭和馨香的燔祭，是献给耶和华的火祭。」**

**【民二十八 14】「一只公牛要奠酒半欣，一只公羊要奠酒一欣三分之一，一只羊羔也奠酒一欣四分之一。这是每月的燔祭，一年之中要月月如此。」**

**【民二十八 15】「又要将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献给耶和华；要献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奠祭以外。』」**

• 「月朔」（11 节）是每次新月牙出现的日子。以色列人使用阴历，「月朔」就是每月初一。

• 神已经吩咐「月朔」要吹号（十 10），但 11-15 节是首次吩咐在「月朔」要在「常献的燔祭」（15 节）之外额外献上燔祭和赎罪祭。神的百姓不但要每天献上燔祭、每安息日燔祭加倍、每月朔燔祭更大，还要在每个月的开头献上赎罪祭，提醒我们，如果要寻求神的悦纳，必须定期反省、对付自己的罪，免得自己在罪中麻木、习惯犯罪，甚至「享受罪中之乐」（来十一 25），结果「死在罪中」（结三 20）。



上图：油画《布鲁克林祝圣新月 Kiddush Levanah in Brooklyn》（Zalman Kleinman 绘制）。犹太历是根据月相变化制定的，犹太人会在每个月的第 3 到 14 天，选择一个月光够亮的晚上，在室外对着月亮诵读特定的祈祷词（包括诗 148:1-6；歌 2:8-9；诗 121；诗 150；诗 67），然后载歌载舞庆祝。这一仪式称为祝圣新月（Kiddush Levanah，or Sanctification of the Moon）。如果月亮完全被云遮挡，就不举行这个仪式。

**【民二十八 16】「『正月十四日是耶和华的逾越节。」**

**【民二十八 17】「这月十五日是节期，要吃无酵饼七日。」**

**【民二十八 18】「第一日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

**【民二十八 19】「当将公牛犊两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七只，都要没有残疾的，用火献给耶和华为燔祭。」**

**【民二十八 20】「同献的素祭用调油的细面；为一只公牛要献伊法十分之三；为一只公羊要献伊法十分之二；」**

**【民二十八 21】「为那七只羊羔，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一。」**

**【民二十八 22】「并献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为你们赎罪。」**

**【民二十八 23】「你们献这些，要在早晨常献的燔祭以外。」**

**【民二十八 24】「一连七日，每日要照这例把馨香火祭的食物献给耶和华，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奠祭以外。」**

**【民二十八 25】「第七日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

• 「逾越节」和「除酵节」的意义参见利二十三 5-14 注解。

• 神已经多次吩咐要守「逾越节」和「除酵节」（九 2；出十二 7；出二十三 15；三十四 18；利二十三 5-14），但 16-25 节是首次吩咐要「一连七日」（24 节）要在「常献的燔祭」（24 节）之外额外献上燔祭和赎罪祭。「除酵节」每天额外献上的燔祭和赎罪祭与每个月朔额外献上的相同，提醒我们，在接受逾越节的救恩时，必须从生命中彻底清除罪，因为「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林前五 7）。

**【民二十八 26】「『七七节庄稼初熟，你们献新素祭给耶和华的日子，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

**【民二十八 27】「只要将公牛犊两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七只，作为馨香的燔祭献给耶和华。」**

**【民二十八 28】「同献的素祭用调油的细面；为每只公牛要献伊法十分之三；为一只公羊要献伊法十分之二；」**

**【民二十八 29】「为那七只羊羔，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一。」**

**【民二十八 30】「并献一只公山羊为你们赎罪。」**

**【民二十八 31】「这些，你们要献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都要没有残疾的。』」**

• 「七七节」（26 节）就是「五旬节」，意义参见利二十三 15-22 注解。「七七节」是以色列人庆祝小麦丰收的日子，也是记念神在西奈山颁布十诫的日子（出二十 1），所以犹太人要在「七七节」诵读出十九 1-二十 26 和路得记，庆祝神在西奈山赐下妥拉。

• 神在西奈山下已经吩咐进入迦南后要守「收割节」（出二十三 16）或「七七节」（出三十四 22），并且规定了「七七节」所献的祭物（利二十三 15-22）。26-31 节所吩咐「七七节」在「常献的燔祭」（31 节）之外额外献上的燔祭和赎罪祭与每个月朔额外献上的相同，但比三十八年前规定的燔祭稍微多了一点：从「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两只」（利二十三 18）变成了「公牛犊两只，公绵羊一只」（27 节）。神借着增加「七七节」的燔祭，提醒刚刚经过巴力•毗珥事

件的百姓：庄稼的收成不是倚靠「与巴力•毗珥连合」（二十五 5），而是倚靠赐恩典的神。因此，当百姓在庆祝「七七节」神赏赐庄稼和律法的时候，应当反省、对付自己的罪，准确地活在神的面前、寻求神的悦纳，才能长久地享用神的供应。

# 第 29 章

**【民二十九 1】「『七月初一日，你们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是你们当守为吹角的日子。」**

**【民二十九 2】「你们要将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一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七只，作为馨香的燔祭献给耶和华。」**

**【民二十九 3】「同献的素祭用调油的细面；为一只公牛要献伊法十分之三；为一只公羊要献伊法十分之二；」**

**【民二十九 4】「为那七只羊羔，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一。」**

**【民二十九 5】「又献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为你们赎罪。」**

**【民二十九 6】「这些是在月朔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常献的燔祭与同献的**素祭，以及照例同献的奠祭以外，都作为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华。』」

• 「七月初一日」（1 节）就是「吹角节」，意义参见利二十三 23-25 注解。吹角节是犹太人的农历新年。

• 神已经吩咐进入迦南后要守「吹角节」（利二十三 23-25），并且要献上火祭（利二十三 25），但 1-6 节才首次吩咐献祭的内容。「吹角节」是「七月初一日」，因此也是「月朔」，这一天不但要献上「常献的燔祭」、「月朔」的燔祭和赎罪祭，还要额外献上燔祭和赎罪祭，提醒我们，在每一月、每一年新的开始，都要反省、对付自己的罪，寻求神的悦纳。

• 在新约时代，吹角节是犹太人悔改和认罪的时间，他们在这一天向别人认错，也赦免那些向他们认错的人，以消除去年的所有争论。当主耶稣教导门徒祷告「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太六 12）的时候，祂想到的可能就是吹角节。



上图：一个犹太人于犹太新年吹响公羊角制成的羊角号（shofar）。犹太人被掳巴比伦回归以后，吹角节成为犹太人的农历新年（Rosh Hashanah），这一天要一百次吹响羊角号。

**【民二十九 7】「『七月初十日，你们当有圣会；要刻苦己心，什么工都不可做。」**

**【民二十九 8】「只要将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七只，都要没有残疾的，作为馨香的燔祭献给耶和华。」**

**【民二十九 9】「同献的素祭用调油的细面：为一只公牛要献伊法十分之三；为一只公羊要献伊法十分之二；」**

**【民二十九 10】「为那七只羊羔，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一。」**

**【民二十九 11】「又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赎罪祭和常献的燔祭，与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

• 「七月初十日」（7 节）就是「赎罪日」，意义参见二十三 26-32 注解。这是以色列人一年之中最神圣的特别日子，是百姓与神恢复交通的机会。

• 神已经吩咐了赎罪日应当献上的「赎罪祭」（利十六 1-28），意义参见利十六 1-28 注解。7-11 节所吩咐的是在赎罪日的「赎罪祭」和「常献的燔祭」之外额外献上的燔祭和赎罪祭。

**【民二十九 12】「『七月十五日，你们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要向耶和华守节七日。」**

**【民二十九 13】「又要将公牛犊十三只，公绵羊两只，一岁的公羊羔十四只，都要没有残疾的，用火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燔祭。」**

**【民二十九 14】「同献的素祭用调油的细面；为那十三只公牛，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三；为那两只公羊，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二；」**

**【民二十九 15】「为那十四只羊羔，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一。」**

**【民二十九 16】「并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

• 「七月十五日」（12 节）开始「住棚节」，意义参见利二十三 33-43 注解。

• 神已经吩咐进入迦南后要守「住棚节」（利二十三 33-43），并且要献上火祭（利二十三 36），但 12-38 节才首次吩咐献祭的内容。在「住棚节」的八天里，每天不但要献上「常献的燔祭」，还要额外献上燔祭和赎罪祭。

• 住棚节中所献的燔祭数量特别大，因为住棚节是一年中最后的节期，预表神的永远计划完成的日子，那时全地都满溢着神的恩典，活在这丰满中的子民，都主动地向神献上自己，承认基督是主，是王。

**【民二十九 17】「『第二日要献公牛犊十二只，公绵羊两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十四只；」**

**【民二十九 18】「并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数照例，献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

**【民二十九 19】「又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

**【民二十九 20】「『第三日要献公牛十一只，公羊两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十四只；」**

**【民二十九 21】「并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数照例，献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

**【民二十九 22】「又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

**【民二十九 23】「『第四日要献公牛十只，公羊两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十四只；」**

**【民二十九 24】「并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数照例，献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

**【民二十九 25】「又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

**【民二十九 26】「『第五日要献公牛九只，公羊两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十四只；」**

**【民二十九 27】「并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数照例，献同献的素祭和**

**同献的奠祭。」**

**【民二十九 28】「又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

**【民二十九 29】「『第六日要献公牛八只，公羊两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十四只；」**

**【民二十九 30】「并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数照例，献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

**【民二十九 31】「又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

**【民二十九 32】「『第七日要献公牛七只，公羊两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十四只；」**

**【民二十九 33】「并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数照例，献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

**【民二十九 34】「又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

- 住棚节的前七日总共要献上70只公牛、14只公绵羊和98只羊羔，总数是182只。神的名字「耶和华 יהוה」的希伯来字母数值 (Gematria Value) 是10+5+6+5=26，182是7个26，相当于7次称颂神的名。

• 犹太人传统认为，这 70 只公牛代表全世界 70 个邦国，公牛的数目每天逐渐减少，象征世上的邦国最终将在神面前毁坏（《密西拿 Mishinah》The Rashi chumash Bemidbar 29:16）。雅各全家下埃及时，「凡从雅各而生的，共有七十人」（出一 5），因此 70 被称为「以色列人的数目」（申三十二 8）。「至高者将地业赐给列邦，将世人分开，就照以色列人的数目立定万民的疆界」（申三十二 8），挪亚的后裔在地上所建立的，正好是 70 个邦国（创十 1-32）。神的百姓为万邦献祭，正是「作祭司的国度」（出十九 6），最终「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祂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十一 15）。

• 犹太人传统认为，每天献上的 14 只羊羔代表「以色列是打散的羊」（耶五十 17），虽被打散，但数目却每天始终不变。羊羔的总数是 98 只，象征借着奉献来避免申二十八 15-68 所记载的 98 个咒诅(《密西拿 Mishinah》The Rashi chumash Bamidbar 29:16）。神的百姓将自己分别为圣献上，正是「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

**【民二十九 35】「『第八日你们当有严肃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

**【民二十九 36】「只要将公牛一只，公羊一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七只作火祭，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燔祭；」**

**【民二十九 37】「并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数照例，献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

**【民二十九 38】「又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

第八日的献祭数量和赎罪日相同，犹太人传统认为，第八日的献祭是为以色列自己（《密西拿 Mishnah》Daf Shevui to Sukkah 55b:9）。「严肃会」（35 节）原文的字根是「限制」，这一天是以色列受约束的日子。

**【民二十九 39】「『这些祭要在你们的节期献给耶和华，都在所许的愿并甘心所献的以外，作为你们的燔祭、素祭、奠祭，和平安祭。』」**

**【民二十九 40】「于是，摩西照耶和华所吩咐他的一切话告诉以色列人。」**

• 迦南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润之地，是耶和华——你神所眷顾的」（申十一 11-12），那里的农业不像埃及倚靠尼罗河灌溉，而是倚靠雨水。农业是否能够丰收，完全仰望神按时降下足够的秋雨春雨。「从岁首到年终，耶和华——你神的眼目时常看顾那地」（申十一 12），不但借着「按时降秋雨春雨」来赐福顺服的百姓（申十一 14），也借着「使天闭塞不下雨」来管教背道的百姓（申十一 17）。所以一年之中每个节期献祭的重点都是「燔祭」，配搭着「素祭」 、「奠祭」和「赎罪祭」，不住地寻求神的悦纳和「眷顾」（申十一 12）。

• 以色列人的农历七月是现代阳历的九至十月，此时百姓「收藏了地的出产」（利二十三 39），是享用富足、恩典的季节，也是人最容易忘记神的时候。七月又是即将开始新一年耕种的月份，此时如果不能及时降下秋雨，明年就会遭遇歉收，乐极生悲。因此，神在七月密集地安排了「七月初一日」（1 节）、「七月初十日」（7 节）、「七月十五日」（12 节）三个节期，让百姓在这个最容易堕落、也最需要仰望神的季节警醒思想，洁净自己一年的罪，感谢神在过去一年的眷顾，仰望神供应下一年的恩典。

• 神的百姓经过了艰苦的旷野，却很可能跌倒在丰收的「七月」。今天，我们每天所面临的常常不是旷野的挑战，而是「七月」的挑战。因此人在成功顺利、平安富足的「七月」最容易得意忘形，结果「因为你富有的时候，不欢心乐意地事奉耶和华——你的神，所以你必在饥饿、干渴、赤露、缺乏之中事奉耶和华所打发来攻击你的仇敌。他必把铁轭加在你的颈项上，直到将你灭绝」（申二十八 47-48）。因此，神让我们学习在「七月」特别提醒自己遵行神的诫命：「爱耶和华——你们的神，尽心尽性事奉祂，祂必按时降秋雨春雨在你们的地上，使你们可以收藏五谷、新酒，和油」（申十一 13-14）。

# 第 30 章

**【民三十 1】「摩西晓谕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领说：『耶和华所吩咐的乃是这样：』**

**【民三十 2】「人若向耶和华许愿或起誓，要约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话行。」**

• 当神宣告摩西即将离世之后（二十七 12-14），亲自安排了摩西之后的事：第一件是指定摩西的接班人（二十七 18-23），由约书亚带领百姓凭信心进入迦南，进入神的应许；第二件是规定全民的敬拜（二十八 1-二十九 40），由以利亚撒带领新世代的百姓准确地敬拜，长久地活在神的应许里；第三件是颁布许愿的条例（1-16 节），让「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领」（1 节）带领百姓学习靠神争战。

• 神特别向「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领」（1 节）颁布许愿的条例，而不是向祭司或利未人，因为这条例与即将到来的承受应许的争战有关。以色列人即将开始与米甸人争战（三十一 3）、与迦南人争战（三十二 17）。神百姓的争战是靠神争战，「有人靠车，有人靠马，但我们要提到耶和华——我们神的名」（诗二十 7），所以在争战之前向神「许愿或起誓」是常见的事情（二十一 2；士十一 30-31）。因此，神此时清楚地颁布许愿的条例，免得百姓因着随意「许愿或起誓」而出现破口。

• 真正敬畏神的人，不但要绝对地接受神的话，也要绝对地履行自己向神所说的话，「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话行」。口是心非的人可以自欺欺人，但却不能逃过神的鉴察，因此，我们向神怎样说，就应当怎样在神面前活：「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太五 37）。

• 「许愿」在这里特指自愿承诺做某些事，例如奉献、献祭、作拿细耳人等。「起誓」在这里特指自愿承诺不做某些事 ，「约束自己」 。本节中的「人」和动词原文都是阳性，是对成年男子许愿的要求。

• 「食言」原文是「亵渎话语」。人若不在乎自己向神的承诺，就是「亵渎」自己的话语，不但自己成了神不喜悦的「愚昧人」（传五 4），更是「亵渎」神、得罪神。因此，「你许愿不还，不如不许」（传五 5），因为不许愿并不是犯罪，但向神许愿却「不偿还就有罪」（申二十三 21-22）。



上图：一个犹太男孩在成为「诫命之子 Bar Mitzvah」的成人礼上诵读经文，他的前额上带着经文匣（Tefillin），身上披着祷告巾（ Tallit）。犹太教男孩到了 13 岁，在律法上就和成年人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被称为「诫命之子」。「诫命之子」每天都必须佩戴经文匣，并被安排在会堂中诵读妥拉、先知书和唱颂圣歌，带领聚会和公祷。犹太男孩在成人礼之前，由父母在神面前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而在成人礼之后，必须自己向神负责。因此，只有「诫命之子」，才可以「向耶和华许愿或起誓，要约束自己」（民三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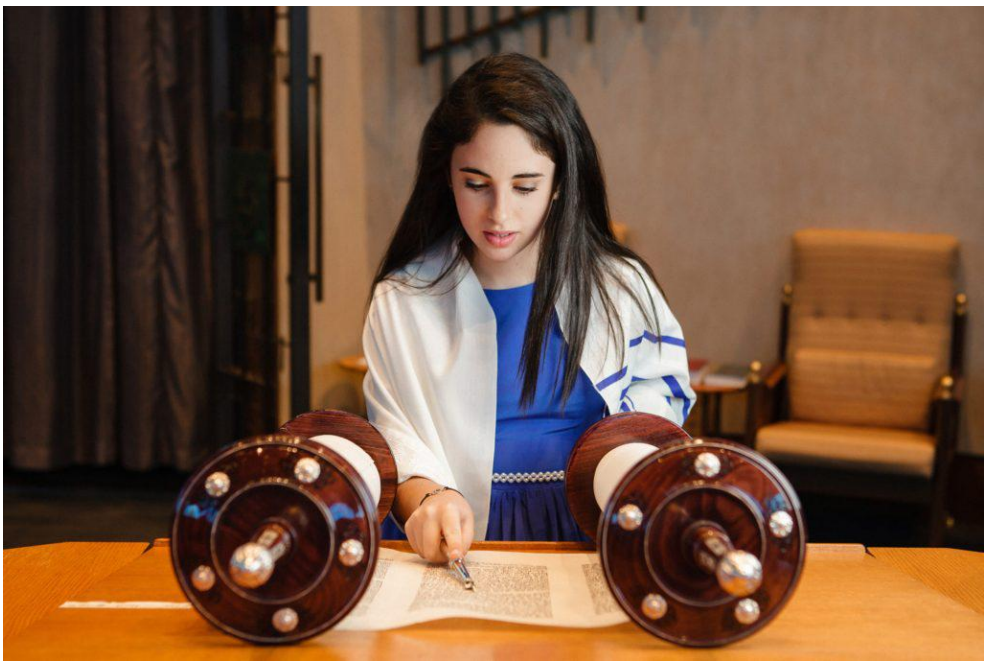
**【民三十 3】「女子年幼、还在父家的时候，若向耶和华许愿，要约束自己，」**

**【民三十 4】「她父亲也听见她所许的愿并约束自己的话，却向她默默不言，她所许的愿并约束自己的话就都要为定。」**

**【民三十 5】「但她父亲听见的日子若不应承她所许的愿和约束自己的话，就都不得为定；耶和华也必赦免她，因为她父亲不应承。」**

• 在神的百姓中间，父亲是家中属灵的头，要在神面前为全家的属灵光景承担起责任。因此，若父亲「不应承」未出嫁的女儿的许愿，她就不应当坚持，即使是为了「向耶和华许愿」这样「属灵」的理由而不顺服，神也不悦纳，因为这实际上是用向神许愿的方式来「废了神的诫命」（太十五 6）。人若「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约壹四 20）；同样，人若不肯顺服看得见的地上的父亲，怎么能顺服看不见的天父呢？

• 「女子年幼、还在父家的时候」（3 节），并不是指未成年，而是指未出嫁。古代以色列未出嫁的女儿住在父亲家中，应该顺服一家之主父亲。即使父亲的决定不对，神也会自己向承担属灵责任的父亲追讨，并且「赦免」女儿，不需要女儿凭着血气坚持己见。因此，这个条例对女儿是属灵的保护，而不是限制自由的辖制；对父亲却是需要谨慎掂量的责任，而不是随意滥用的权力。



上图：一个犹太女孩在成为「诫命之女 Bat Mitzvah」的成人礼上诵读经文，她的身上披着祷告巾（ Tallit）。犹太教女孩到了 12 岁，在律法上就和成年人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被称为「诫命之女」。犹太女孩在成人礼之前，由父母在神面前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而在成人礼之后，必须自己向神负责。因此，只有「诫命之女」，才可以「向耶和华许愿，要约束自己」（民三十 3）。

**【民三十 6】「她若出了嫁，有愿在身，或是口中出了约束自己的冒失话，」**

**【民三十 7】「她丈夫听见的日子，却向她默默不言，她所许的愿并约束自己的话就都要为定。」**

**【民三十 8】「但她丈夫听见的日子，若不应承，就算废了她所许的愿和她出口约束自己的冒失话；耶和华也必赦免她。」**

• 在神的百姓中间，丈夫是家中属灵的头（林前十一 3），要在神面前为全家的属灵光景承担起责任。因此，若丈夫「不应承」妻子的许愿，她就不应当坚持，即使是为了「向耶和华许愿」这样「属灵」的理由而不顺服，神也不悦纳，因为这实际上是用人的热心来对抗神所设立的次序（弗五 23）。人若不

肯顺服自己在地上的丈夫，怎么能顺服在天上的丈夫基督呢（启二十一 2）？

• 「出了嫁」（6 节）原文是「她是属于一个男子」，表示女子已经订婚或结婚。「有愿在身」（6 节）指出嫁前在父家已经许了愿。「冒失话」（6 节）原文是「轻率的发言」，指妻子出嫁后轻率地许愿。

• 神给丈夫权柄「废了」妻子在神面前的「冒失话」，这是对妻子的属灵保护。神也给丈夫权柄「废了」妻子出嫁前在父家「所许的愿」，是要维持全家的同心。即使丈夫的决定不对，神也会自己向承担属灵责任的丈夫追讨，并且「赦免」妻子，不需要妻子凭着血气坚持己见。因此，这个条例对妻子是属灵的保护，而不是限制自由的辖制；对丈夫却是需要谨慎掂量的责任，而不是随意滥用的权力。

• 妻子「约束自己的话」（7 节）包括节欲，必须得到丈夫的应承：「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林前七 5）。

**【民三十 9】「寡妇或是被休的妇人所许的愿，就是她约束自己的话，都要为定。」**

「寡妇或是被休的妇人」（9 节）通常都会「归回父家」（利二十二 13），或者由儿子供养。但她已经失去了作属灵保护的丈夫，必须自己负起属灵的责任，为自己「所许的愿」负责，所以更加不可随便说「约束自己的冒失话」（6 节）。

**【民三十 10】「她若在丈夫家里许了愿或起了誓，约束自己，」**

**【民三十 11】「丈夫听见，却向她默默不言，也没有不应承，她所许的愿并约束自己的话就都要为定。」**

**【民三十 12】「丈夫听见的日子，若把这两样全废了，妇人口中所许的愿或是约束自己的话就都不得为定，因她丈夫已经把这两样废了；耶和华也必赦免她。」**

离婚或丧偶并不影响丈夫以前做出的决定，已经应承的愿必须还愿，已经被废的愿则不必履行。因为在妇人离婚或丧偶之前，由丈夫在神面前承担属灵的责任。

**【民三十 13】「凡她所许的愿和刻苦约束自己所起的誓，她丈夫可以坚定，也可以废去。」**

**【民三十 14】「倘若她丈夫天天向她默默不言，就算是坚定她所许的愿和约束自己的话；因丈夫听见的日子向她默默不言，就使这两样坚定。」**

**【民三十 15】「但她丈夫听见以后，若使这两样全废了，就要担当妇人的罪孽。』」**

• 丈夫如果反对妻子所许的愿，必须在知道的当天就「废去」（13 节），

否则「就算是坚定」（14 节）。

• 丈夫如果等到以后才反对妻子所许的愿，妻子也要顺服，但丈夫却要在神面前「担当妇人的罪孽」。即使丈夫后来的反对是有道理的，因为他没有当天就反对，所以神照样要向他追讨没有及时履行属灵责任的罪。

**【民三十 16】「这是丈夫待妻子，父亲待女儿，女儿年幼、还在父家，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律例。」**

• 「凡以色列中从二十岁以外」（二十六 2）的男人即将开始争战，而留守家中的妻子会为丈夫的平安许愿、女儿会为父亲的得胜许愿（三十二 17），一同付上代价，仰望为他们争战的神（申三 22）。在承受应许的属灵争战里，并没有前方和后方之分，前方的争战和后方的许愿都是一场属灵的争战。

• 神此时清楚地颁布关于妻子和女儿许愿的条例（3-16 节），让我们认识到，许愿和争战一样，本身都不是目的，而是进入应许、享用应许的途径。神设立这些条例的目的，是让神的百姓在许愿中学到顺服、同心的功课，好在神的应许中活得长久。人若是为许愿而许愿，用出于血气的方法来持守自己的愿，这愿并不能蒙神悦纳。同样，我们一切的属灵争战、祷告事奉都不是目的，目的是「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三 14），就是基督自己。我们若是为争战而争战、为事奉而事奉，工作可能完成了，基督里的安息、神儿子的性情却失去了。

# 第 31 章

**【民三十一 1】「耶和华吩咐摩西说：」**

**【民三十一 2】「『你要在米甸人身上报以色列人的仇，后来要归到你列祖（原文是本民）那里。』」**

**【民三十一 3】「摩西吩咐百姓说：『要从你们中间叫人带兵器出去攻击米甸，好在米甸人身上为耶和华报仇。」**

**【民三十一 4】「从以色列众支派中，每支派要打发一千人去打仗。』」**

• 米甸人是亚伯拉罕的续弦基土拉所生的米甸（创二十五 2）和妾夏甲所生的以实玛利（创十六 15；三十七 28；士八 22、24）的后裔杂居形成的民族，与以色列人有同样的肉体本相，代表肉体；而摩押人是亚伯拉罕的侄子罗得（创十二 5）在情欲中乱伦所生的后裔（创十九 37），代表情欲。摩押人和米甸人

联合起来对付以色列人（二十二 3-7），引诱以色列人行淫、拜偶像（二十五 1-3、6），正代表「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约壹二 17）与我们里面的肉体联合，吸引神的百姓与偶像行淫。神只吩咐追讨米甸人，而不是追讨摩押人；这正如肉体和情欲都是我们的仇敌，但神要我们「治死」的却是里面的肉体（西三 5），而不是「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

• 「体贴肉体的，就是死」（罗八 6），米甸人给以色列带来了死亡，「那时遭瘟疫死的，有二万四千人」（二十五 9），因此，米甸人是以色列人的仇敌（2 节）。「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罗八 7），米甸人引诱百姓「跪拜她们的神」（二十五 2），破坏神永远的计划，所以也是神的仇敌（3 节）。肉体既是人的仇敌，也是神的仇敌，这个仇敌如果不被对付，神的百姓就不能顺利地进入应许之地，我们就不能专心寻求主。

• 虽然神已经拣选约书亚成为摩西的接班人（二十七 22-23），但神仍然吩咐摩西在回到天家之前，必须亲自完成最后一次争战：「在米甸人身上报以色列人的仇」（2 节）。神的仆人所做的任何工作，都要根据神的吩咐：神吩咐要移交的，一定移交，不要以为神的国度离开自己就不行了，更不可用属灵的名义来追求个人的成功和自我实现；神吩咐要完成的，一定要完成，不可留下烂尾巴工程，在基督台前没法交帐。神要借着让摩西来除灭米甸人，告别旧世代，为新世代进入迦南作预备；正如信徒「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西三 5），里面的新人才能「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象」（西三 10）。因此，摩西清楚地领会到这是一场属灵的争战，所以宣告这实际上是「为耶和华报仇」（3 节），并且吩咐「每支派要打发一千人去打仗」，代表全体以色列人都参与了「攻击米甸」（3 节）。

**【民三十一 5】「于是从以色列千万人中，每支派交出一千人，共一万二千人，带着兵器预备打仗。」**

**【民三十一 6】「摩西就打发每支派的一千人去打仗，并打发祭司以利亚撒的儿子非尼哈同去；非尼哈手里拿着圣所的器皿和吹大声的号筒。」**

• 古代中东几乎所有的军队，都有祭司、占卜者、先知或圣物同行，好在战场上寻求假神的帮助。而摩西打发了「为神有忌邪的心」（二十五 13）的非尼哈同去，又带上「圣所的器皿和吹大声的号筒」，表明这是一场真神对假神的属灵争战。「圣所的器皿」代表神的同在；「吹大声的号筒」可能就是神吩咐制作的「两枝银号」（十 2），代表神的指挥。

• 米甸人未出嫁的妇女就有「三万二千口」（35 节），米甸的男人至少应该有六万多人，但以色列人只派出了「一万二千人」（5 节）。神只吩咐这么少人出战，结果却大获全胜，而且「并不短少一人」（49 节），显明这场争战

并不是依靠战士的人数，而是神自己在争战。「每支派交出一千人」（5 节），只是代表全民响应神的呼召，每个支派都派出代表来随从神。

• 在我们对付肉体的争战中，也不是倚靠自己的努力，而是「随从圣灵」（罗八 5），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罗八 5）。我们若是倚靠肉体的努力来对付肉体，结果只是「苦待己身，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西二 23）。

**【民三十一 7】「他们就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与米甸人打仗，杀了所有的男丁。」**

**【民三十一 8】「在所杀的人中，杀了米甸的五王，就是以未、利金、苏珥、户珥、利巴，又用刀杀了比珥的儿子巴兰。」**

**【民三十一 9】「以色列人掳了米甸人的妇女孩子，并将他们的牲畜、羊群，和所有的财物都夺了来，当作掳物，」**

**【民三十一 10】「又用火焚烧他们所住的城邑和所有的营寨，」**

**【民三十一 11】「把一切所夺的、所掳的，连人带牲畜都带了去，」**

**【民三十一 12】「将所掳的人，所夺的牲畜、财物，都带到摩押平原，在约旦河边与耶利哥相对的营盘，交给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并以色列的会众。」**

• 「比珥的儿子巴兰」（8 节）是设计引诱以色列行淫、拜偶像的主谋（16 节），「米甸的五王」（8 节）是执行「巴兰的计谋」（16 节）的「宗族的首领」（二十五 15），其中「苏珥」的女儿哥斯比更是直接与以色列族长心利行淫（二十五 15）。

• 神允许这些人在背后陷害神的百姓，好显明肉体和情欲对百姓属灵生命的败坏。但神绝不容许祂的仇敌越过界线、继续猖獗，所以亲自「报仇」（3 节）。正如亚述是神用来管教百姓的「怒气的棍」（赛十 5），但是，当神使用亚述「成就祂一切工作」（赛十 12）以后，祂「必罚亚述王自大的心和他高傲眼目的荣耀」（赛十 12）。

• 米甸人在阿拉伯半岛和西奈半岛分布很广，只有与摩押人杂居的这些米甸人遭到了神的审判（二十五 16-18）。到了士师基甸的时代，神又使用其他的米甸人来管教悖逆的百姓，那时「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耶和华就把他们交在米甸人手里七年」（士六 1）。

**【民三十一 13】「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并会众一切的首领，都出到营外迎接他们。」**

**【民三十一 14】「摩西向打仗回来的军长，就是千夫长、百夫长，发怒，」**

**【民三十一 15】「对他们说：『你们要存留这一切妇女的活命吗？」**

**【民三十一 16】「这些妇女因巴兰的计谋，叫以色列人在毗珥的事上得罪**

**耶和华，以致耶和华的会众遭遇瘟疫。」**

**【民三十一 17】「所以，你们要把一切的男孩和所有已嫁的女子都杀了。」**

**【民三十一 18】「但女孩子中，凡没有出嫁的，你们都可以存留她的活命。」**

• 摩西「出到营外迎接他们」（13 节），是因为这些战士接触了死亡而不洁净，必须「在营外驻扎七日」（19 节）。

• 「打仗回来的军长」（14 节）并没有完全明白这场争战的属灵性质，所以按照古代战争的惯例（申二十 14），「掳了米甸人的妇女孩子」（9 节）回来。

• 摩西已经知道自己即将离世（2 节；二十七 12-13），但却没有任何忧伤或自怜。因为他清楚地知道，「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来十一 13），肉身的死亡只是工作告一段落，「归到你列祖那里」（2 节），才是回到「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来十一 16）。因此，摩西越是即将回到天家，越是为神百姓的产业尽职（三十二至三十六章），甚至为军长们的愚昧「发怒」（14 节）。因为他此时最关心的是「我们手所做的工」（诗九十 17）能否被神坚立，回到天上能否得着「所要得的赏赐」（来十一 26）。

• 摩西越是即将回到天家，也越是不被属地的感情所羁绊。因为他清楚地知道，活在神「震怒之下」的人，「度尽的年岁好像一声叹息」（诗九十 9），即便「存留这一切妇女的活命」（15 节），也是「转眼成空」（诗九十 10）。因此，他冷静地发出命令：「你们要把一切的男孩和所有已嫁的女子都杀了」（17 节）。因为米甸的「男孩」代表肉体，是神要对付的对象。「已嫁的女子」原文是「因着与男人同寝而认识男人的女子」，她们都参与了「巴兰的计谋」，「叫以色列人在毗珥的事上得罪耶和华，以致耶和华的会众遭遇瘟疫」（16 节），是神和以色列人的仇敌。

• 神是创造生命、赏赐生命的主，对生命有绝对的主权：「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伯一 21）。因此，「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九 27），神有权柄按照祂的时间和方式，向人追讨罪债，甚至断臂疗毒，除灭整个败坏的族群。

• 神是公义的神，「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出三十四 7）。在历史上，神曾使用天灾、人祸、疾病来追讨人的罪债，也曾兴起人间的政权作为祂刑罚的「棍」（赛十 5）、「鞭」和「杖」（赛十 26）。以色列人作为属神「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不但被神用来刑罚恶贯满盈的迦南人（创十五 16 ）、审判破坏神永远计划的亚玛力人（出十七 14-16）和米甸人（二十五 17-18），自己也面临神更圣洁的要求（利十一 15）和更严格的管教（三 10、38；十一 1；十四 37；十六 31-35、49；二十一 6；二十五 9；出三十二 35；利

十 2），甚至整整一代人倒毙旷野（十四 35）。但神并没有命令新约的信徒发动「圣战」，因此，我们不必忙着「替天行道」，用公义去审判别人，而应当先用公义来省察自己。因为，「神不偏待人」（罗二 11），祂首先审判以色列人，然后才审判米甸人、迦南人；祂「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罗二 9），而将来「时候到了，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

• 神也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出三十四 6），祂「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出三十四 6-7）。但任凭罪人永远活在罪中，并不是真正的慈爱，所以「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六 23），神「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壹四 10）。如果摩西出于「妇人之仁」而没有命令「把一切的男孩和所有已嫁的女子都杀了」(17 节），以色列人就会被他们沾染、败坏，最终「女人的后裔」（创三 15）基督不能从以色列人而出，全世界「必要死在罪中」（约八 24），这正是撒但的计划，也是真正的残忍。

• 虽然「一切的男孩和所有已嫁的女子」都被杀了，但正如神向约拿所宣告的：「这蓖麻不是你栽种的，也不是你培养的；一夜发生，一夜干死，你尚且爱惜；何况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万多人，并有许多牲畜，我岂能不爱惜呢」（拿四 10-11）。神「使人归于尘土，说：你们世人要归回」（诗九十 3），人今生的生命都是短暂的，不但那些被惩罚的米甸人死了，当年执行惩罚的以色列人也都死了。重要的不是延长今生的生命，而是在短暂的今生做出正确的选择，因为将来人人都要复活：「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五 29）。

**【民三十一 19】「你们要在营外驻扎七日；凡杀了人的，和一切摸了被杀的，并你们所掳来的人口，第三日，第七日，都要洁净自己，」**

**【民三十一 20】「也要因一切的衣服、皮物、山羊毛织的物，和各样的木器，洁净自己。』」**

**【民三十一 21】「祭司以利亚撒对打仗回来的兵丁说：『耶和华所吩咐摩西律法中的条例乃是这样：」**

**【民三十一 22】「金、银、铜、铁、锡、铅，」**

**【民三十一 23】「凡能见火的，你们要叫它经火就为洁净，然而还要用除污秽的水洁净它；凡不能见火的，你们要叫它过水。」**

**【民三十一 24】「第七日，你们要洗衣服，就为洁净，然后可以进营。』」**

• 「在营外驻扎七日」、「第三日，第七日，都要洁净自己」（19 节），

是「摸了人死尸的」的洁净方式（十九 11-12）。

• 虽然除灭米甸人是执行神的旨意，但神憎恶死亡。祂暂时允许死亡，只是为了将来「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启二十一 4）。因此，死亡在神面前是不洁净的，沾染了死亡的人口和物品也是不洁净的，必须经过水和火的洁净，除去死亡的气息。

**【民三十一 25】「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三十一 26】「『你和祭司以利亚撒，并会众的各族长，要计算所掳来的人口和牲畜的总数。」**

**【民三十一 27】「把所掳来的分作两半：一半归与出去打仗的精兵，一半归与全会众。」**

**【民三十一 28】「又要从出去打仗所得的人口、牛、驴、羊群中，每五百取一，作为贡物奉给耶和华。」**

**【民三十一 29】「从他们一半之中，要取出来交给祭司以利亚撒，作为耶和华的举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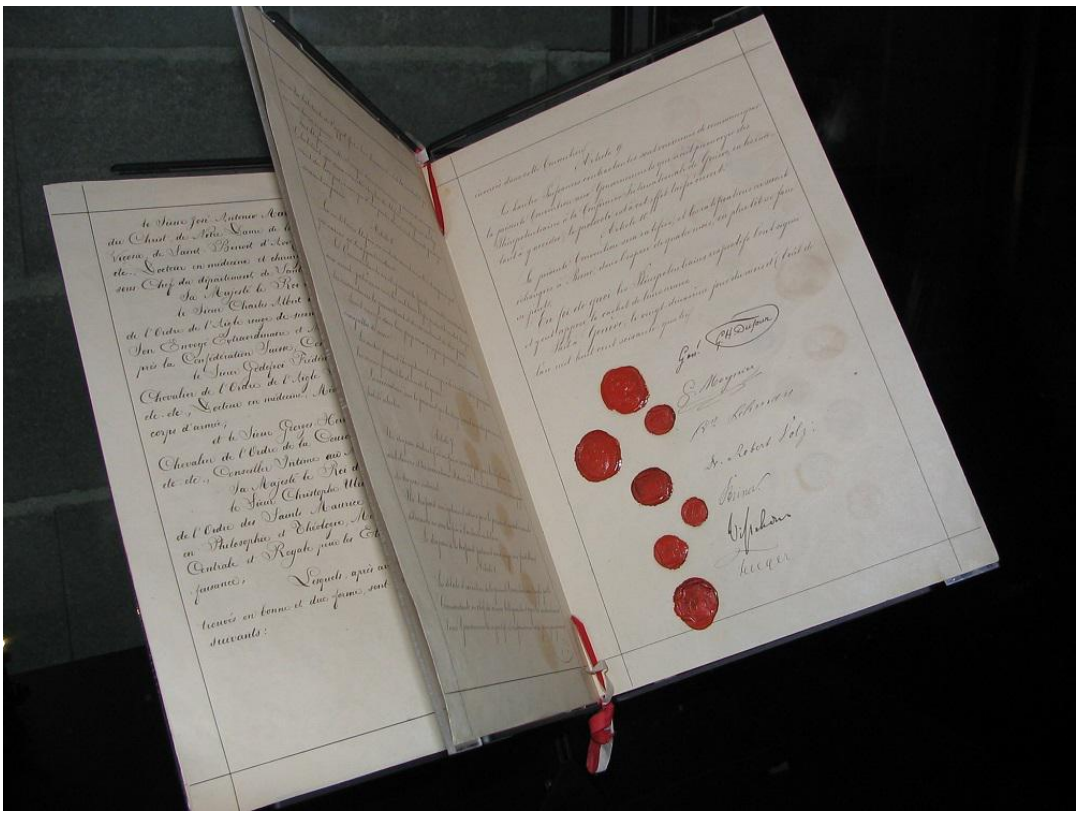
**【民三十一 30】「从以色列人的一半之中，就是从人口、牛、驴、羊群、各样牲畜中，每五十取一，交给看守耶和华帐幕的利未人。』」**

**【民三十一 31】「于是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 以色列人的争战是支取神的得胜，而分享战利品是享用神的得胜。神借着这场争战，让我们看到享用得胜的原则是：「一半归与出去打仗的精兵，一半归与全会众」（27 节）；而战士的部分要「每五百取一」（28 节）给祭司，百姓的部分要「每五十取一」（30 节）给利未人。

• 以色列人只有认识到得胜是神的恩典，才能甘心接受「上阵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撒上三十 24），因为「耶和华所赐给我们的，不可不分给他们」（撒上三十 23）。新约的信徒只有认识到事奉的果效是神的恩典，才不会只看重明显的工作，而忽略那些隐藏的帮助、扶持和代祷。

• 古代各国的战争，都是由胜利者掳掠敌方的人口、财物作为战利品。一直到 1949 年，国际社会才制定了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因此，我们不能用现代国际人道法的观点来判断圣经中的战争行为。



上图：1864 年《日内瓦公约》签字页。自古以来，人们一直在努力制定战争规则，但都是临时的地方性规定，或由交战方协商达成协议，通常不禁止那些现代社会认为不能接受的行为。1859 年，日内瓦基督徒亨利·杜南（Henry Dunant）目睹了战争的残酷以后，推动了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创立和第一部日内瓦公约的签订。但一直到了 1949 年，才签订了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今天，国际人道法（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是规制武装冲突中行为的战时法，包括日内瓦公约、海牙公约以及一些其他条约、判例法和习惯国际法。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构成战争罪。

**【民三十一 32】「除了兵丁所夺的财物以外，所掳来的：羊六十七万五千只；」**

**【民三十一 33】「牛七万二千只；」**

**【民三十一 34】「驴六万一千匹；」**

**【民三十一 35】「女人共三万二千口，都是没有出嫁的。」**

- 米甸人是人口众多、富有的游牧民族（士六 5；八 24-26）。这几个米甸部落的人口至少在十万以上，牲畜众多。
- 这里的牲畜只提到羊、牛、驴，因为当时骆驼尚未被普遍饲养，而士师

时代则提到米甸人有「骆驼无数」（士六 5）。

**【民三十一 36】「出去打仗之人的分，就是他们所得的那一半，共计羊三十三万七千五百只，」**

**【民三十一 37】「从其中归耶和华为贡物的，有六百七十五只；」**

**【民三十一 38】「牛三万六千只，从其中归耶和华为贡物的，有七十二只；」**

**【民三十一 39】「驴三万零五百匹，从其中归耶和华为贡物的，有六十一匹；」**

**【民三十一 40】「人一万六千口，从其中归耶和华的，有三十二口。」**

**【民三十一 41】「摩西把贡物，就是归与耶和华的举祭，交给祭司以利亚撒，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 归战士所有的那一半战利品，要「每五百取一」（28 节）作为「举祭」。「举祭」就是先献给神，然后由神赐给祭司。

• 作为举祭的「三十二口」（40 节）少女，可能负责在会幕前伺候（出三十八 8；撒上二 22）。

**【民三十一 42】「以色列人所得的那一半，就是摩西从打仗的人取来分给他们的。」**

**【民三十一 43】「（会众的那一半有：羊三十三万七千五百只；」**

**【民三十一 44】「牛三万六千只；」**

**【民三十一 45】「驴三万零五百匹；」**

**【民三十一 46】「人一万六千口。）」**

**【民三十一 47】「无论是人口是牲畜，摩西每五十取一，交给看守耶和华帐幕的利未人，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归百姓所有的那一半战利品，要「每五十取一」给利未人。

**【民三十一 48】「带领千军的各军长，就是千夫长、百夫长，都近前来见摩西，」**

**【民三十一 49】「对他说：『仆人权下的兵已经计算总数，并不短少一人。」**

**【民三十一 50】「如今我们将各人所得的金器，就是脚链子、镯子、打印的戒指、耳环、手钏，都送来为耶和华的供物，好在耶和华面前为我们的生命赎罪。』」**

• 这些「千夫长、百夫长」（48 节）在争战中认识了神的作为，所以甘心主动献上「各人所得的金器」，没有留下一点给自己。人只有在实际的经历中认识了神，才能承认祂是配得奉献的，才能甘心「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十二 1），完全不保留自己。

• 这些「千夫长、百夫长」经历了属灵的争战，发现不但战士「并不短少

一人」（49 节），反而得着了丰盛的战利品。在没有经历过神的人看来，属灵争战是损失、是减少；但真正经历过神的人却发现，属灵争战的结果不是减少，而是增加。我们在争战中为神甘心放弃的，神不但用祂的丰盛的恩典来代替，而且让我们「福杯满溢」（诗篇二十三 5）、富富有余。

• 在除灭米甸人的过程中，受亏损最大的不是米甸的成年人，因为他们是罪有应得；也不是米甸的儿童，因为神爱惜「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拿四 11）儿童，夭折的孩子可能会直接被神接到乐园（撒下十二 23）。受亏损最大的是那些以色列战士，他们经历了妇女儿童被杀戮的巨大心灵震撼，深刻体验了罪和死亡的残酷后果。为了清除罪和死亡在战士心中的阴影，他们不但要行洁净礼，也要「在耶和华面前为我们的生命赎罪」。

**【民三十一 51】「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就收了他们的金子，都是打成的器皿。」**

**【民三十一 52】「千夫长、百夫长所献给耶和华为举祭的金子共有一万六千七百五十舍客勒。」**

**【民三十一 53】「各兵丁都为自己夺了财物。」**

**【民三十一 54】「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收了千夫长、百夫长的金子，就带进会幕，在耶和华面前作为以色列人的纪念。」**

• 参战的总共有 12 位千夫长、120 位百夫长。在西奈山下建造会幕时，60 万以色列人一共奉献了「二十九他连得并七百三十舍客勒」金子（出三十八 24），即 87730 舍客勒。现在这 132 位军长平均每人奉献了 1.45 公斤金子，总共奉献了 16750 舍客勒，相当于建造会幕所用金子的五分之一。

• 会幕早已建成，已经不需要更多的金子（出三十六 6-7）。现在这一万多舍客勒的金子被「带进会幕」，作用是「在耶和华面前作为以色列人的纪念」：一面是以色列人用献上的恩典来彰显神恩典的丰富，献上的越多，表明人享用的越丰富；另一面是显明以色列人已经懂得如何享用神的恩典，单单享用恩典是有限的，但如果在恩典的源头面前蒙纪念，所享用的恩典却是无限的。

# 第 32 章

【民三十二 1】「流便子孙和迦得子孙的牲畜极其众多；他们看见雅谢地和基列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

【民三十二 2】「就来见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并会众的首领，说：」

【民三十二 3】「『亚大录、底本、雅谢、宁拉、希实本、以利亚利、示班、尼波、比稳，」

【民三十二 4】「就是耶和华在以色列会众前面所攻取之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你仆人也有牲畜』；」

【民三十二 5】「又说：『我们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把这地给我们为业，不要领我们过约旦河。』」

• 神吩咐摩西除灭了米甸人（三十一 2），接下来就要安排分配地业的事（三十四 1-12），这时突然有两个支派提出「不要领我们过约旦河」，坚持要把约旦河东的「这地给我们为业」。人眼目的「看见」（1 节），历来都很容易妨碍人拣选神的应许。

• 「雅谢地和基列地」（1 节）位于约旦河东的高原，雨水充足，自古就是适合畜牧的优良草场，但却位于应许之地的疆界之外（三十四 2-12）。「雅谢地」位于雅博河以南，包括「亚大录、底本、雅谢、宁拉、希实本、以利亚利、示班、尼波、比稳」（3 节），是原来亚摩利王西宏的国土。「基列地」位于雅博河以北、黑门山以南，是原来巴珊王噩的国土。

• 「流便子孙和迦得子孙的牲畜极其众多」（1 节），这是神的恩典；「雅谢地和基列地」都是「耶和华在以色列会众前面所攻取之地」（4 节），这也是神的恩典。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1 节），人「也有牲畜」（4 节），地的供应正好满足人的需要，并且两样都是神的恩典，在人看来，这岂不正印证了神是给人开路？然而，人若是注意神的心意，而不是只关注自己的需要，就知道出埃及的目的地是迦南（创十七 8）。「雅谢地和基列地」就像「有十二股泉水，七十棵棕树」（出十五 27）的以琳，虽然是神供应的可安营之地，但只是进迦南途中暂时歇脚的地方，神并不要人停留在以琳，也不要人停留在河东。但流便和迦得支派的心思被眼前的好处拴住了，他们只注意自己的需要，却忽略了神的心意；只满足于眼前的恩典，却放弃了永远的应许，最终坚持停留在自己看中的河东，没有进入应许之地迦南。



上图：约旦河东的「雅谢地和基列地」（民三十二 1）现在被称为戈兰高地，雨水充足，至今仍是优良的天然草场。迦得、流便和玛拿西半个支派因为舍不得这片「可牧放牲畜之地」（民三十二 1），放弃了进入应许之地，最后被掳到了亚述（王十五 29）。

**【民三十二 6】「摩西对迦得子孙和流便子孙说：『难道你们的弟兄去打仗，你们竟坐在这里吗？」**

**【民三十二 7】「你们为何使以色列人灰心丧胆、不过去进入耶和华所赐给他们的那地呢？」**

**【民三十二 8】「我先前从加低斯•巴尼亚打发你们先祖去窥探那地，他们也是这样行。」**

**【民三十二 9】「他们上以实各谷，去窥探那地回来的时候，使以色列人灰心丧胆，不进入耶和华所赐给他们的地。」**

**【民三十二 10】「当日，耶和华的怒气发作，就起誓说：」**

**【民三十二 11】「“凡从埃及上来、二十岁以外的人断不得看见我对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之地，因为他们没有专心跟从我。」**

**【民三十二 12】「惟有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和嫩的儿子约书亚可以看见，因为他们专心跟从我。”」**

**【民三十二 13】「耶和华的怒气向以色列人发作，使他们在旷野飘流四十**

**年，等到在耶和华眼前行恶的那一代人都消灭了。」**

**【民三十二 14】「谁知，你们起来接续先祖，增添罪人的数目，使耶和华向以色列大发烈怒。」**

**【民三十二 15】「你们若退后不跟从祂，祂还要把以色列人撇在旷野，便是你们使这众民灭亡。』」**

• 雅各的儿子流便是迦得的哥哥（创二十九 32；三十 11），所以「流便支派」排在「迦得支派」之前（1 节）。但摩西责备他们时，却是先提「迦得子孙」，再提「流便子孙」（6 节），可能定居河东是迦得支派挑的头（申三十三 21）。

• 以色列人已经整装待发，即将渡过约旦河，得着应许之地为业，但此时却有两个支派提出放弃进入迦南。三十八年前，旧世代的十个探子因为畏惧眼见环境的险恶，「使以色列人灰心丧胆」（9 节），不敢前往承受神的应许（十四 1-4），结果全部「倒在这旷野」（十四 32）；三十八年后，新世代的迦得和流便支派却因为满足于眼见环境的舒适，也可能「使以色列人灰心丧胆」（7 节），退后不肯「专心跟从」（11 节）神。

• 人的眼目若是转离神，只看环境、只顾自己，那么无论是看环境还是看自己，无论看到的是险恶还是舒适，都会让人「灰心丧胆」，不肯再以「父的事为念」（路二 29），而是「专以地上的事为念」（腓三 19），以恩典代替赐恩典的主，以追求恩典代替跟随赐恩典的主。但神带领人的法则从来都是不变的，人若「灰心丧胆」，「退后不跟从祂」，结果永远是在旷野「灭亡」。

**【民三十二 16】「两支派的人挨近摩西，说：『我们要在这里为牲畜垒圈，为妇人孩子造城。」**

**【民三十二 17】「我们自己要带兵器行在以色列人的前头，好把他们领到他们的地方；但我们的妇人孩子，因这地居民的缘故，要住在坚固的城内。」**

**【民三十二 18】「我们不回家，直等到以色列人各承受自己的产业。」**

**【民三十二 19】「我们不和他们在约旦河那边一带之地同受产业，因为我们的产业是坐落在约旦河东边这里。』」**

• 迦得和流便支派本来「要作第二队往前行」（二 16），但因为摩西的责备，他们就提出折衷的方案，承诺过约旦河后作为先头部队走在前面（书四 12），并且等到其他的支派「各承受自己的产业」（18 节）之后才回家。这个「聪明」的主意在人看是两全其美的，但最后却导致河东两个半支派最先被亚述掳走（代上五 26）。人在属天的事上愚昧，常常是因为自己在属地的事上太「聪明」了。

• 这两个支派的「妇人孩子，因这地居民的缘故，要住在坚固的城内」（17 节），表明河东地并不安全，随时会遭受仇敌的攻击。人若不肯活在基督的身

体里，结果就是活在自己里，随时会被仇敌掳走。但这两个支派一旦认定自己的「产业是坐落在约旦河东边这里」，就再也看不见神的应许，也看不见仇敌的危险，而是坚持自己所要的；一直要到等到被掳之后，才能明白自己的愚昧。同样，我们若容忍自己的眼目偏离神，就很难再从自己、从环境中出来，常常要经受许多亏损之后，才能从失败中学到教训。

**【民三十二 20】「摩西对他们说：『你们若这样行，在耶和华面前带着兵器出去打仗，」**

**【民三十二 21】「所有带兵器的人都要在耶和华面前过约旦河，等祂赶出祂的仇敌，」**

**【民三十二 22】「那地被耶和华制伏了，然后你们可以回来，向耶和华和以色列才为无罪，这地也必在耶和华面前归你们为业。」**

**【民三十二 23】「倘若你们不这样行，就得罪耶和华，要知道你们的罪必追上你们。」**

**【民三十二 24】「如今你们口中所出的，只管去行，为你们的妇人孩子造城，为你们的羊群垒圈。』」**

• 迦南地是神的应许，河东地却是人自己的向往。那里虽然适合放牧牲畜，但却无险可守，很容易与外邦掺杂、被仇敌侵扰，在神眼中是「不洁净」的，并非「耶和华之地」（书二十二 19）。人既然坚持自己所向往的，神也会任凭他们，但他们所得着的不是神的「应许」，只是神的「允许」（22 节）。

• 神的「应许」是上好，神的「允许」只是次好。人若看重神的「应许」，不但能让人得着恩典，也能让神得着人，使神的心意满足；人若只满足于神的「允许」，只是让人得着了人所看中的恩典，却不能让神得着神所看中的人。活在神的「允许」里的这两个支派，从不体贴神的心意开始，结果越来越远离神、越来越得罪神，最后落在神的管教之中，首先被亚述掳去（代上五 25-26）。

• 「向耶和华和以色列才为无罪」（22 节），意思是没有违背承诺。

• 这两个支派打算先「为牲畜垒圈」，然后「为妇人孩子造城」（16 节），把「牲畜」的安全放在「妇人孩子」的前面。但摩西纠正了他们的优先次序，要他们先「为你们的妇人孩子造城」，再「为你们的羊群垒圈」（24 节）。人若不能「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申六 5），也就不可能「爱人如己」（利十九 18）；人若看重恩典过于看重赐恩典的神，也会看重财富过于享用财富的人；人若把家人摆在神的前面，也就不可能照神的心意为家人舍己。

**【民三十二 25】「迦得子孙和流便子孙对摩西说：『仆人要照我主所吩咐的去行。」**

**【民三十二 26】「我们的妻子、孩子、羊群，和所有的牲畜都要留在基列的各城。」**

**【民三十二 27】「但你的仆人，凡带兵器的，都要照我主所说的话，在耶和华面前过去打仗。』」**

**【民三十二 28】「于是，摩西为他们嘱咐祭司以利亚撒和嫩的儿子约书亚，并以色列众支派的族长，说：」**

**【民三十二 29】「『迦得子孙和流便子孙，凡带兵器在耶和华面前去打仗的，若与你们一同过约旦河，那地被你们制伏了，你们就要把基列地给他们为业。」**

**【民三十二 30】「倘若他们不带兵器和你们一同过去，就要在迦南地你们中间得产业。』」**

• 摩西知道自己过不了约旦河，所以就把监督流便和迦得支派履行诺言的责任交给了以利亚撒、约书亚和众族长。

• 如果两个支派没有履行诺言，就不能得着河东地，却能「在迦南地你们中间得产业」。因为河东地是他们自己要求的，所以必须靠自己的努力来换取；但迦南地是神所应许的恩典，不是根据人的努力，所以他们即使没有履行诺言，也可以白白得着产业。

**【民三十二 31】「迦得子孙和流便子孙回答说：『耶和华怎样吩咐仆人，仆人就怎样行。」**

**【民三十二 32】「我们要带兵器，在耶和华面前过去，进入迦南地，只是约旦河这边、我们所得为业之地仍归我们。』」**

• 这两个支派表面上也是为着神的应许争战，在争战中也付出了代价，但却不能享用神的应许，实际上是没有目标的白白争战。

• 人在争战中若不肯脱离自己、享用基督，就成了人自己的挣扎，结果只是白白受苦。人在事奉中若不肯放下自己、得着基督，就不能进入祂荣耀的丰富，结果也是白白工作。神的心意是让我们「经过水火」而到达「丰富之地」（诗六十六 12），而不是经过「流泪谷」却得不着「秋雨之福」（诗八十四 6），但人若坚持自己，神也会任凭人自行其是，表面上是为主受苦、工作，实际上都成了枉然。



上图：2016 年 6 月，以色列坦克在戈兰高地的牛群旁边进行军事演习。虽然戈兰高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民三十一 1），但由于这块高地在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居高临下，历来就是兵家必争之地，从北方来的强敌首先就要攻占这里。目前这里是以色列与叙利亚的停火线。

**【民三十二 33】「摩西将亚摩利王西宏的国和巴珊王噩的国，连那地和周围的城邑，都给了迦得子孙和流便子孙，并约瑟的儿子玛拿西半个支派。」**

**【民三十二 34】「迦得子孙建造底本、亚他录、亚罗珥、」**

**【民三十二 35】「亚他录・朔反、雅谢、约比哈、」**

**【民三十二 36】「伯・宁拉、伯・哈兰，都是坚固城。他们又垒羊圈。」**

**【民三十二 37】「流便子孙建造希实本、以利亚利、基列亭、」**

**【民三十二 38】「尼波、巴力・免、西比玛（尼波、巴力・免，名字是改了的），又给他们所建造的城另起别名。」**

**【民三十二 39】「玛拿西的儿子玛吉，他的子孙往基列去，占了那地，赶出那里的亚摩利人。」**

**【民三十二 40】「摩西将基列赐给玛拿西的儿子玛吉，他子孙就住在那里。」**

**【民三十二 41】「玛拿西的子孙睚珥去占了基列的村庄，就称这些村庄为哈倭特・睚珥。」**

**【民三十二 42】「挪巴去占了基纳和基纳的乡村，就按自己的名称基纳为**

**挪巴。」**

• 迦得支派重建了「底本、亚罗珥」（34 节），但后来划给了流便支派（书十三 16-17）；而流便支派的「希实本」（37 节），后来转给了迦得支派（书二十一 39）。这个安排可能是为了清楚界定两个支派的边界。

• 「尼波、巴力 • 免」（38 节）这两个地名是假神的名字，所以后来改了名字。

• 「哈倭特 • 睚珥」（41 节）的意思是「睚珥的村落」

• 迦得和流便两个支派提出了要求，「玛拿西半个支派」（33 节）也跟随在后。肢体之间若不能彼此扶持，就会互相绊倒、一起失落。这两个半支派既然不看重神上好的应许，也就不会严谨地遵行神的话语，结果很快就「随从那地之民的神行邪淫」（代上 25），以致被神管教：「以色列的神激动亚述王普勒和亚述王提革拉 • 毗列色的心，他们就把流便人、迦得人、玛拿西半支派的人掳到哈腊、哈博、哈拉与歌散河边」（代上五 26）。

• 今天，我们在跟随神的过程中，也会经历许多恩典、好处，但神的心意并不是让我们注目恩典，而是要我们注目赐恩典的主；并不是让我们停留在次好里，而是要我们得着上好。人若只关心自由平等、民主公义、慈善福利，但却不肯寻求赐下「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的「众光之父」（雅一 17），不但「各样美善」很快就会过去，而且会异化成败坏人的网罗；人若热心传福音，但却不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 27），「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九 27）；人若努力事奉，但却不肯在事奉中认识自己、治死肉体，反而在事奉中不断喂养旧人，结果不但不能得着「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三 14），反而会被主耶稣责备：「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七 23）。



上图：米沙石碑（Mesha Stele），又名摩押石（Moabite Stone），是一块黑色玄武岩石碑，用原始希伯来字母记载了约主前 840 年摩押王米沙与以色列




争战的事迹，1868年被发现于约旦的底本（Dhibon），现藏于卢浮宫博物馆。米沙石碑证明了圣经中以色列及摩押争战的事件（王下三 5-27）是史实，也提到了「亚他录、底本、比稳、基列亭、雅杂、尼波」等地名，并宣称摩押人的神是「基抹」。

左图：分给两个半支派的地。

# 第 33 章

**【民三十三 1】「以色列人按着军队，在摩西、亚伦的手下出埃及地所行的路程（或译：站口；下同）记在下面。」**

**【民三十三 2】「摩西遵着耶和华的吩咐记载他们所行的路程，其路程乃是这样：」**

• 虽然神允许两个半支派贪恋自己看中的次好，坚持定居在迦南地之外（三十二 22），最后成为我们的反面鉴戒（代下五 25-26）。但神更愿意人从正面的启示里认识神的心意，心思脱离眼见的羁绊。所以在两个半支派的打岔之后，神立刻回顾「出埃及地所行的路程」（1 节），让百姓从神一路的带领中，领会他们所当持定的目的地是迦南（3-49 节）；然后神就安排百姓在迦南地分地为业（50 节-三十六 13），显明什么才是神所应许的上好。

• 这份行程是「摩西遵着耶和华的吩咐记载」的。从出埃及到摩押平原的四十年里，以色列人曾经在许多地方「安营」（5 节），但神只吩咐摩西记载了其中一部分站口：省略了一些，如「他备拉」（十一 3）等等；又增加了一些，如「红海边」（10 节）等等，这样就使最后的总数达到「四十二」。虽然今天这四十二站的准确地点已经不能完全确定，但「四十二」这个数字，却清楚地显明了神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十二 9）：

1. 在以利亚时代「三年零六个月」（路四 25；雅五 17）、也就是「四十二」个月的大饥荒中，神「在以色列人中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与巴力亲嘴的」（王上十九 18），在人的软弱中显明了神的保守。

2. 在主耶稣的家谱中，记录了从亚伯拉罕到大卫、从大卫到巴比伦、从巴比伦到基督的「四十二」代（太一 17），这「四十二」代既是神的百姓从蒙召中失败的历史，但也是神带领百姓从失败中复兴的过程。

3. 在末日的大灾难中，敌基督将「任意而行四十二个月」（启十三 5），也就是但以理所预言的最后「一七之半」（但九 27）和「一载、二载、半载」（但七 25），即大灾难的后三年半。这是仇敌任意而行、践踏圣城的「四十二个月」（启十一 2），但也是神的百姓蒙神保守、供应的「一千二百六十天」，更是神所拣选的人为主做见证的「一千二百六十天」：那时两个见证人将「传道一千二百六十天」（启十一 3），而妇人将在旷野「被养活一千二百六十天」（启十二 6）。

• 因此，这份行程所记录的是神的恩典和保守，而不是人的软弱和失败。神「按心中的纯正牧养他们，用手中的巧妙引导他们」（诗七十八 72），在恩

典中把人的失败变成神的得胜，使百姓可以一站一站地往前行，直到进入神所应许的美地。这份行程使我们看到神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十二 9），虽然人会软弱、会失败，但神始终保守祂所拣选的百姓在恩典中行走，最终在恩典中得着神的应许。



上图：19 世纪阿什肯纳兹犹太人（Ashkenazi Jews）抄写的摩西五经妥拉经卷（Torah Scoll），每页 42 行。现代犹太教抄写妥拉经卷的标准格式是每页 42 行，代表以色列人在旷野中的 42 站。



上图：15 世纪的《古腾堡圣经》（Gutenberg Bible），又称四十二行圣经（42-line Bible），每页有 42 行。古腾堡圣经是第一本采用活字印刷术的圣经，由约翰内斯•古腾堡（Johannes Gutenberg）于 1454 年到 1455 年在德意志美茵茨印刷。这版《圣经》使用的是拉丁文武加大译本，它的出现标志着欧洲图书批量印刷的开始。

**【民三十三 3】「正月十五日，就是逾越节的次日，以色列人从兰塞起行，在一切埃及人眼前昂然无惧地出去。」**

**【民三十三 4】「那时，埃及人正葬埋他们的长子，就是耶和华在他们中间所击杀的；耶和华也败坏他们的神。」**

• 第一站是「兰塞」（3 节），神在埃及地独行十灾，最后在逾越节击杀埃及的长子，败坏了「埃及一切的神」（出十二 12），带领百姓从兰塞出埃及（参见出十二 1-十二 37 的注解）。

• 「逾越节」（3 节）的救赎是以色列人出埃及、进迦南行程的起点。神在逾越节的得胜，是以色列人敢于「在一切埃及人眼前昂然无惧地出去」（3 节）的根据。同样，新约的信徒行走天路的起点，是接受主耶稣的救恩。而我们之所以能「昂然无惧地」（3 节）脱离世界、不怕苦难，不是因为我们的勇气，而是因为我们的主「已经胜了世界」（约十六 33）。

**【民三十三 5】「以色列人从兰塞起行，安营在疏割。」**

**【民三十三 6】「从疏割起行，安营在旷野边的以倘。」**

**【民三十三 7】「从以倘起行，转到比哈•希录，是在巴力•洗分对面，**

**就在密夺安营。」**

第四站是「比哈・希录对面」的「密夺」，神在这里带领以色列人过了红海（出十四 2）。「四」在圣经里是代表世界的数字（耶四十九 36；结一 5-6；启七 1；二十 8），以色列人在第四站「经过海中到了书珥旷野」（8 节），正如新约的信徒重生得救、离开世界。

**【民三十三 8】「从比哈・希录对面起行，经过海中到了书珥旷野，又在伊坦的旷野走了三天的路程，就安营在玛拉。」**

**【民三十三 9】「从玛拉起行，来到以琳（以琳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树），就在那里安营。」**

• 神在这份行程中，特地提到以琳的「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树」（出十五 27），代表神在旷野中恩典的供应和安息。这是提醒百姓，神是信实的神、也是负责的神，百姓在旷野四十年的每一天，都是在神的供应和保护中度过的。

• 「十二」是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数目，「七十」是「以色列人的数目」（申三十二 8；出一 5），也是以色列长老的数目（十一 16；出二十四 1），这两个数字都象征着整个以色列。

**【民三十三 10】「从以琳起行，安营在红海边。」**

**【民三十三 11】「从红海边起行，安营在汛的旷野。」**

**【民三十三 12】「从汛的旷野起行，安营在脱加。」**

**【民三十三 13】「从脱加起行，安营在亚录。」**

**【民三十三 14】「从亚录起行，安营在利非订；在那里，百姓没有水喝。」**

**【民三十三 15】「从利非订起行，安营在西奈的旷野。」**

第十二站是「西奈的旷野」，神在这里颁布了律法（出十九 1）。「十二」在圣经中是象征拣选的数字，以色列十二支派蒙拣选，归神「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正是根据神在第十二站与百姓所立的西奈之约（出十九 5-6）。

**【民三十三 16】「从西奈的旷野起行，安营在基博罗・哈他瓦。」**

**【民三十三 17】「从基博罗・哈他瓦起行，安营在哈洗录。」**

• 第十四站是「哈洗录」，神在这里宣告摩西是在神全家尽忠的仆人（十二 7）。

• 从「兰塞」（5 节）到「哈洗录」，是以色列人在旷野的第一个十四站。在这十四站的行程中，以色列人出埃及、过红海，在「玛拉」（8 节；出十五 23）、「以琳」（9 节；出十五 27）、「汛的旷野」（11 节；出十六 1）、「利非订」（14 节；出十七 1）经历了神、学到了功课，最后在西奈山与神立约（出二十四 8）、领受律法（出二十四 12）、接受管教（出三十二 35）、建造会幕

（出四十 17），成为「祭司的国度」（出十九 6），被数点、编组成耶和华的军队（一 3），起行准备进入迦南、承受应许。

• 正如主耶稣的家谱中，从亚伯拉罕到大卫的十四代（太一 17）是神的百姓从列祖蒙拣选开始，一直到神设立大卫的宝座、建立了国度的阶段。这也代表信徒蒙召、火热、奉献、顺服的阶段，虽然中间也常有软弱，但已经开始接受神掌权。

**【民三十三 18】「从哈洗录起行，安营在利提玛。」**

• 以色列人「从哈洗录起行，在巴兰的旷野安营」（十二 16），也就是「巴兰旷野的加低斯」（十三 26）。这里是迦南地的南端，以色列人已经来到了应许之地的边缘，但却因为惧怕迦南人而不敢进去，打算回埃及（十四 1-4）。

• 「加低斯」是以色列人最惹神怒气的地方，以色列人从这里开始了三十八年的飘流。但神在这四十二站的记录里却不提「巴兰旷野的加低斯」，而是用「利提玛」来代替失败的加低斯，用完全的赦免来显明祂的恩典，不留下任何的阴影在人里面，使人可以抬起头来迈步向前。

**【民三十三 19】「从利提玛起行，安营在临门・帕烈。」**

**【民三十三 20】「从临门・帕烈起行，安营在立拿。」**

**【民三十三 21】「从立拿起行，安营在勒撒。」**

**【民三十三 22】「从勒撒起行，安营在基希拉他。」**

**【民三十三 23】「从基希拉他起行，安营在沙斐山。」**

**【民三十三 24】「从沙斐山起行，安营在哈拉大。」**

**【民三十三 25】「从哈拉大起行，安营在玛吉希录。」**

**【民三十三 26】「从玛吉希录起行，安营在他哈。」**

**【民三十三 27】「从他哈起行，安营在他拉。」**

**【民三十三 28】「从他拉起行，安营在密加。」**

**【民三十三 29】「从密加起行，安营在哈摩拿。」**

**【民三十三 30】「从哈摩拿起行，安营在摩西录。」**

**【民三十三 31】「从摩西录起行，安营在比尼・亚干。」**

• 第二十八站是「比尼・亚干」，此时以色列人在旷野已经飘流了将近三十八年，亚伦即将去世（申十 6）。

• 从「利提玛」（18 节）到「比尼・亚干」，是以色列人在旷野的第二个十四站。在这十四站的行程中，旧世代的百姓来到了迦南地的门口，但却因为不肯信从神，错失了进入应许的机会，结果在旷野飘流了三十八年，逐渐倒毙旷野。

• 这正如主耶稣的家谱中，从大卫到巴比伦的十四代（太一 17）是神的百

姓经过了大卫国度的辉煌，却逐渐因为不顺服神而败落、被掳的阶段。这也代表信徒的天然肉体被带到尽头死地，甚至陷入属灵的生命荒凉、失败的阶段。

**【民三十三 32】「从比尼・亚干起行，安营在曷・哈及甲。」**

**【民三十三 33】「从曷・哈及甲起行，安营在约巴他。」**

**【民三十三 34】「从约巴他起行，安营在阿博拿。」**

**【民三十三 35】「从阿博拿起行，安营在以旬・迦别。」**

**【民三十三 36】「从以旬・迦别起行，安营在寻的旷野，就是加低斯。」**

• 经过三十八年旷野的飘流，以色列人又回到他们在从前失败的「加低斯」（十三 26）。「加低斯」位于「巴兰的旷野」（十三 3）的北端、应许之地边缘「寻的旷野」的南端，所以既可以叫「巴兰旷野的加低斯」（十三 25），也可以叫「寻的旷野」的「加低斯」。

• 在这三十八年里，百姓照神所吩咐的，「在西珥山绕行了许多日子」（申二 1）。在人看来，百姓经过了三十八年，只是从「加低斯」走到「加低斯」，完全是在原地「绕行」；但在神的带领里，他们却是从「巴兰旷野的加低斯」（十三 25）走到了「寻的旷野」的「加低斯」，从「大而可怕的旷野」（申一 19）重新回到了应许之地的边缘。

**【民三十三 37】「从加低斯起行，安营在何珥山，以东地的边界。」**

**【民三十三 38】「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地后四十年，五月初一日，祭司亚伦遵着耶和华的吩咐上何珥山，就死在那里。」**

**【民三十三 39】「亚伦死在何珥山的时候年一百二十三岁。」**

神在这份行程中，特地提到「祭司亚伦遵着耶和华的吩咐上何珥山，就死在那里」（38 节），表明这是神所安排的新老交替。神让以利亚撒接任大祭司（二十 28 节），用大祭司职位的转换来标志着世代的转换（三十五 28）。但不管带领的人怎样更替，真正带领他们的神永远不变。

**【民三十三 40】「住在迦南南地的迦南人亚拉得王听说以色列人来了。」**

• 「迦南人亚拉得王听说以色列人来了」，表明以色列人在旷野「绕行」（申二 3）的日子结束了，开始向着迦南前进。

• 神特别提到，以利亚撒刚刚接任大祭司（二十 28），「迦南人亚拉得王」就来攻击他们，新世代的百姓刚一开始就遇到了挫折。这是提醒百姓，在神带领中的挫折，在人看是失败，在神却是得胜。因为神要借着祂所允许的挫折来恢复百姓的信心，用外面的挫折催促他们去仰望神。人若是甘心走在神的路上，就能看见挫折是神引导我们恢复信心的转折。

• 三十八年前，旧世代的以色列人不肯顺服神，「擅敢上山顶去」（十四 44），想凭着自己的心意强行进入迦南，结果被迦南人一直追杀到「何珥玛」

（十四 45）。现在，新世代的百姓不再凭着自己去争战，而是求神「将这民交付我手」（二十一 2），神就让他们在同一个「何珥玛」享用了得胜，恢复了信心。神也用「何珥玛」的得胜，作为神允许百姓得着应许之地的凭据，正如「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弗一 14）。

**【民三十三 41】「以色列人从何珥山起行，安营在撒摩拿。」**

**【民三十三 42】「从撒摩拿起行，安营在普嫩。」**

**【民三十三 43】「从普嫩起行，安营在阿伯。」**

**【民三十三 44】「从阿伯起行，安营在以耶・亚巴琳，摩押的边界。」**

**【民三十三 45】「从以耶・亚巴琳起行，安营在底本・迦得。」**

**【民三十三 46】「从底本・迦得起行，安营在亚门・低比拉太音。」**

**【民三十三 47】「从亚门・低比拉太音起行，安营在尼波对面的亚巴琳山里。」**

**【民三十三 48】「从亚巴琳山起行，安营在摩押平原——约旦河边、耶利哥对面。」**

**【民三十三 49】「他们在摩押平原沿约旦河边安营，从伯・耶施末直到亚伯・什亭。」**

• 第四十二站是「摩押平原」，此时以色列人即将结束旷野飘流，准备进入应许之地（二十二 1），下一站就是迦南地的「耶利哥」（48 节）。

• 从「何珥山」（41 节）到「摩押平原」，神带领以色列人从南向北横跨约旦高原，夺得了应许之地东面的亚摩利人之地。因着信，南部的亚拉得王、中部的亚摩利王西宏和北部的巴珊王噩都成了神的百姓生命成长的「食物」（十四 9），也成为神必将带领他们进入应许之地迦南的保证（申三 21-22）。因为以色列人「从约旦河东两个亚摩利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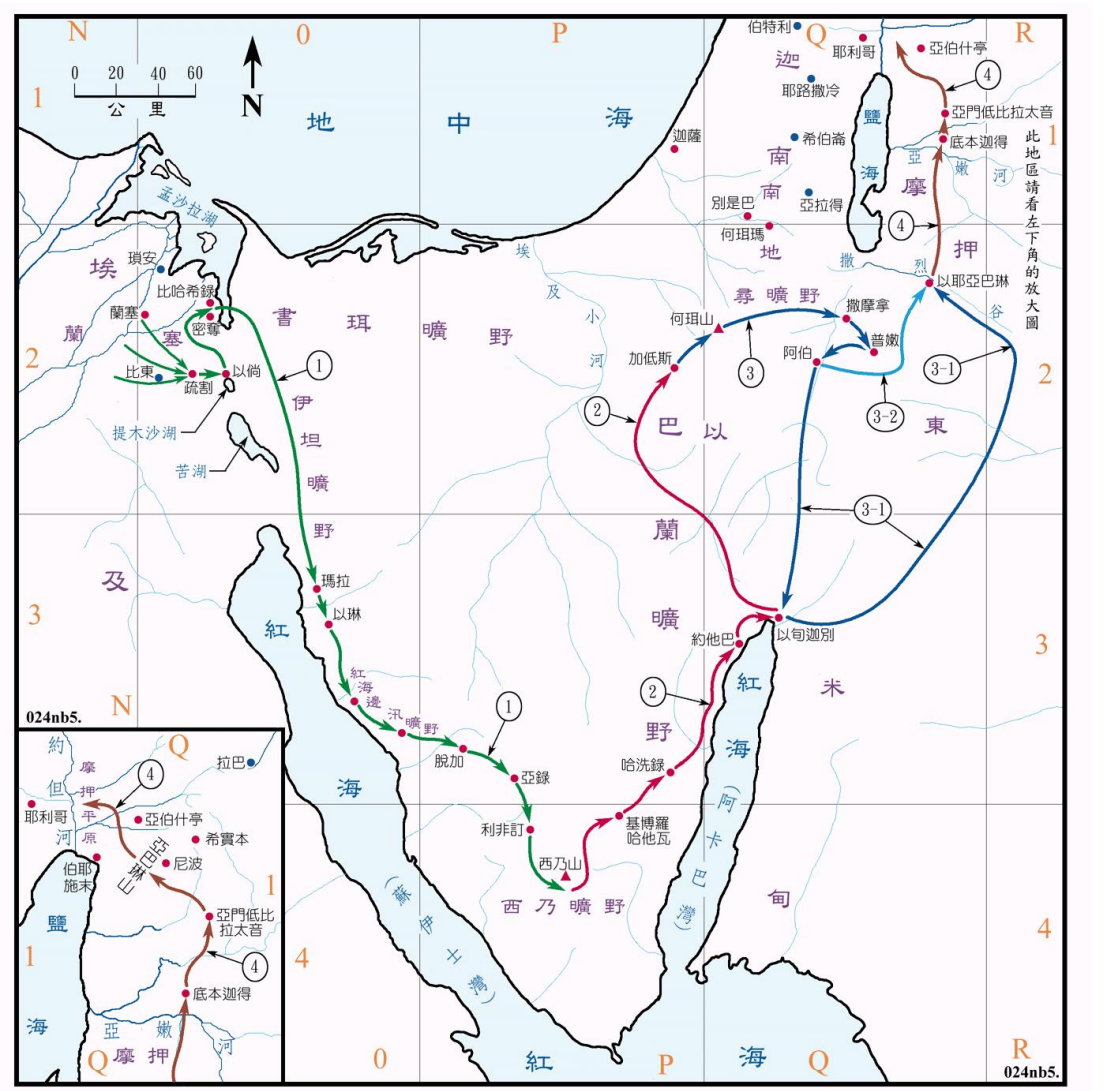
**以色列人在旷野飘流的四十二站**

| 第一个十四站 | 第二个十四站 | 第三个十四站 |
|---|---|---|
| 1. 兰塞 | 15. 利提玛 | 29. 曷·哈及甲 |
| 2. 疏割 | 16. 临门·帕烈 | 30. 约巴他 |
| 3. 以倘 | 17. 立拿 | 31. 阿博拿 |
| 4. 密夺 | 18. 勒撒 | 32. 以旬·迦别 |
| 5. 玛拉 | 19. 基希拉他 | 33. 加低斯 |
| 6. 以琳 | 20. 沙斐山 | 34. 何珥山 |
| 7. 红海边 | 21. 哈拉大 | 35. 撒摩拿 |
| 8. 汛的旷野 | 22. 玛吉希录 | 36. 普嫩 |
| 9. 脱加 | 23. 他哈 | 37. 阿伯 |
| 10. 亚录 | 24. 他拉 | 38. 以耶·亚巴琳 |
| 11. 利非订 | 25. 密加 | 39. 底本·迦得 |
| 12. 西奈的旷野 | 26. 哈摩拿 | 40. 亚门·低比拉太音 |
| 13. 基博罗·哈他瓦 | 27. 摩西录 | 41. 亚巴琳山 |
| 14. 哈洗录 | 28. 比尼·亚干 | 42. 摩押平原 |

手，将亚嫩谷直到黑门山之地夺过来」（申三 8），并非倚靠自己的能力，而是神「打发黄蜂飞在你们前面，将亚摩利人的二王从你们面前撵出，并不是用你的刀，也不是用你的弓」（书二十四 12）。

• 从「曷・哈及甲」（32 节）到「摩押平原」，是以色列人在旷野的第三个十四站。在这十四站的行程中，旧世代的百姓全部倒毙旷野；新世代的百姓虽然也经历了失败，但却因着信在失败中不断成长、得胜。

• 这正如主耶稣的家谱中，从巴比伦到基督的十四代（太一 17）是神的百姓经历了被掳、回归和恢复的阶段，最后是基督降生，叫神的百姓「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十 10）。这也代表信徒的属灵生命从失败中逐渐恢复，最后能进入基督、得着基督的阶段。



上图：出埃及入迦南的可能路线：1、出埃及到西奈山（民三十三 5-15 ）；2、从西奈山到加低斯（民三十三 16-36）；3、从何珥山到以耶亚巴琳（民三十三 41-44），其中自阿伯到以耶亚巴琳可能有两条 3-1 和 3-2 两条不同的路线；4、从以耶亚巴琳到亚伯什亭（民三十三 45-49）。

**【民三十三 50】「耶和华在摩押平原——约旦河边、耶利哥对面晓谕摩西说：」**

**【民三十三 51】「『你吩咐以色列人说：你们过约旦河进迦南地的时候，」**

**【民三十三 52】「就要从你们面前赶出那里所有的居民，毁灭他们一切錾成的石像和他们一切铸成的偶像，又拆毁他们一切的邱坛。」**

**【民三十三 53】「你们要夺那地，住在其中，因我把那地赐给你们为业。」**

**【民三十三 54】「你们要按家室拈阄，承受那地；人多的，要把产业多分给他们；人少的，要把产业少分给他们。拈出何地给何人，就要归何人。你们要按宗族的支派承受。」**

• 「家室」原文是「部族 Clans」，就是以色列人被数点的「族」（二十六 5），是「支派 Tribes」与各个「父家 Fathers’ houses」之间的单位（书七 14）。以色列十二个支派一共有 57 个「家室」（二十六 5-50），利未人有 8 个「家室」（二十六 57-58）。「宗族的支派」原文是「祖宗的支派」。

• 神数算了从出埃及开始一路「所行的路程」（1 节），让百姓清楚地看到：出埃及的目的地是迦南；不管人怎样软弱、环境怎样艰难，神都能负责带领自己的百姓前往祂的应许之地。百姓之所以能走过这四十二站，不是根据自己和环境，而是根据神的恩典和大能。但神也要人在这四十二站的行走中，学到信心的功课，就是不看自己、不看环境，单单凭信心跟从神。

• 现在，百姓已经到了「约旦河边、耶利哥对面」（50 节），神也必然负责带领他们走过行程的最后一段：「过约旦河进迦南地」（51 节）。百姓将来能「夺那地，住在其中」（53 节），也不是根据自己和环境，而是根据神对亚伯拉罕的恩典和应许：「因我把那地赐给你们为业」（53 节；创十五 18-21）。但同样，神也要人在承受应许的过程中，学到信心的功课，才能照着神的心意长久地活在应许中，「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享用神一切的恩典和丰富：

1. 凭信心「赶出那里所有的居民」（52 节），「不可随从他们的风俗」（利二十 23），因为神「是圣洁的」（利十一 45）。在新约里承受应许的信徒，也「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十二 2）。

2. 凭信心除去一切偶像（52 节；出二十三 24，三十四 12-16），不被用丰收、多产来吸引人的迦南偶像所吸引。神与偶像不能共存（林后六 14-16），而撒但辖制人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诱使人用偶像来代替神。所有会在人心中代替神的人、事、物，无论是成功、财富、健康，还是事业、家庭、学问，甚至是事奉，只要地位被摆在神的上面，就成了人的偶像。在新约里承受应许的信徒，既不可敬拜偶像，也不可用拜偶像的方式来敬拜神。

3. 凭信心「拈阄，承受那地」（54 节；二十六 53-56），接受神的权柄和管理。既然恩典不是根据人的品行或功劳，而是人本来不配得的白白赏赐，那么无论神赏赐什么，都是最好的，人不必争夺、攀比，只应当凭信心借着「拈阄」来接受神的管理、承认地的主人是神。在新约里承受应许的信徒，也「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罗十二 3），「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四 10）。

**【民三十三 55】「倘若你们不赶出那地的居民，所容留的居民就必作你们眼中的刺，肋下的荆棘，也必在你们所住的地上扰害你们。」**

**【民三十三 56】「而且我素常有意怎样待他们，也必照样待你们。』」**

• 「眼中的刺，肋下的荆棘」（55 节），也是约书亚对以色列人的临终赠言（书二十三 13）。但最后以色列人还是没有完全执行神的命令，最后导致了自己的败坏。

• 神已经等了迦南人四百多年，但他们始终不肯离弃邪恶和淫乱，以致罪孽满盈（创十五 16）。因此，「那地的居民」（55 节）就成了与神作对的世界的代表，没有资格存留在神的国度里。百姓如果「容留」（55 节）他们，就会成为百姓「眼中的刺，肋下的荆棘」（55 节），不是用「扰害」（55 节）来对付百姓，就是用淫行来诱惑百姓，使百姓和他们一样败坏，最后让神自己来「照样」对付自己的百姓。因此，这是一场严肃属灵的争战，人对世界的宽容，就是对神百姓的残忍、对神救赎的破坏。

• 每一个常在基督里的信徒，基督也常在我们里面（约十五 4），因此，「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路十七 2）。我们也应当从自己的心中「赶出那地的居民」（55 节），不能「容留」世界的心思留在我们心中，否则早晚会被世界「扰害」，因为「他们在这些事上，见你们不与他们同奔那放荡无度的路，就以为怪，毁谤你们」（彼前四 4）；或者被世界掳走，因为「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罗一 32）。

• 同样，人不能既住在基督里，又「容留」「淫乱、污秽、邪情、恶欲，

和贪婪」（西三 5）存在我们里面，给自己留下破口：「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象」（西三 9-10）。

# 第 34 章

**【民三十四 1】「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三十四 2】「『你吩咐以色列人说：你们到了迦南地，就是归你们为业的迦南四境之地，」**

**【民三十四 3】「南角要从寻的旷野，贴着以东的边界；南界要从盐海东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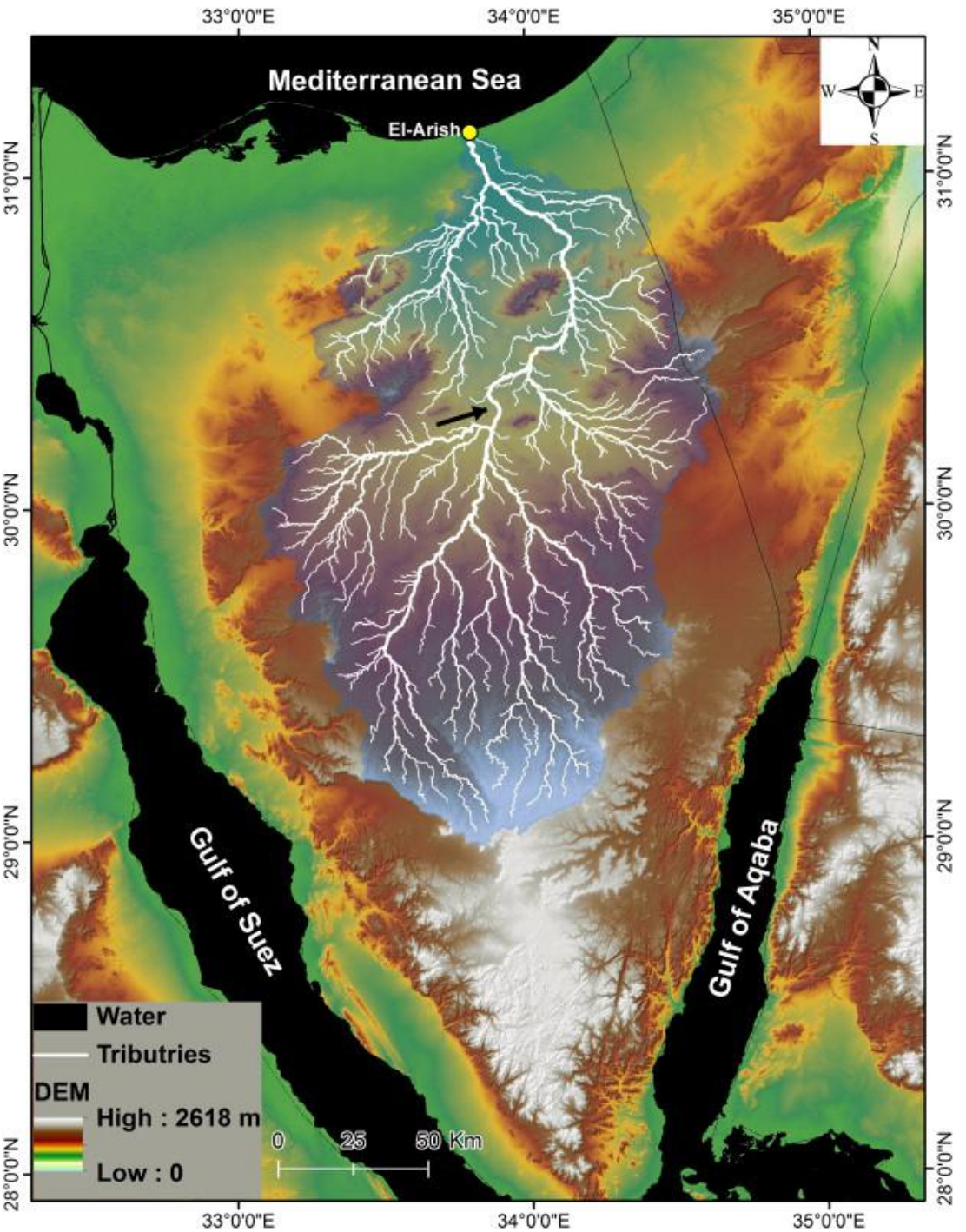
**【民三十四 4】「绕到亚克拉滨坡的南边，接连到寻，直通到加低斯•巴尼亚的南边，又通到哈萨亚达，接连到押们，」**

**【民三十四 5】「从押们转到埃及小河，直通到海为止。」**

• 神数算了出埃及以来一路的行程（三十三 1-49），并且宣告了承受地业的原则之后（三十三 50-56），接下来就宣告应许之地的四境，既不要百姓遗漏应许，也不要百姓越过界线。神的心意是要人凭着信心得着全部应许，「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来四 11），并且保守自己长久地活在安息之中。

• 应许之地的南界是从「盐海」向西穿过「加低斯•巴尼亚」（4 节）、「埃及小河」，一直到地中海。「盐海」（3 节）就是死海，「海」、「大海」（6 节）就是地中海，「埃及小河」是阿里什旱溪（Wadi el-Arish）的下游。「亚克拉滨坡、哈萨亚达、押们」（4 节）的准确位置不能完全确定。

• 神用「埃及小河」或「埃及河」（创十五 18）作为应许之地的南界，用这个名字时刻提醒神的百姓：神将他们「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出二十 2），因此他们必须与埃及有分别，「不可再回那条路去」（申十七 16）。每一个重生得救的信徒都是从世界出来的，不可再回到世界去。




上图：阿里什旱溪（Wadi el-Arish）流域是西奈半岛的最大的泄洪系统。阿里什旱溪的支流平时是干涸的河床，下雨时则汇集了西奈半岛 60%的洪水，在阿里什（El-Arish）流入地中海。阿里什旱溪的下游是从东南向西北长约 50 公里的直线，这是应许之地的天然边界，在圣经中被称为「埃及河」（创十五 18）或「埃及小河」（民三十四 5）。

**【民三十四 6】「『西边要以大海为界；这就是你们的西界。」**

**应许之地的西界是地中海。**

**【民三十四 7】「『北界要从大海起，划到何珥山，」**

**【民三十四 8】「从何珥山划到哈马口，通到西达达，」**

**【民三十四 9】「又通到西斐仑，直到哈萨•以难。这要作你们的北界。」**

• 应许之地的北界是从地中海向东，经过「哈马口」（8 节）到达「哈萨•以难」。「何珥山」（8 节）不是加低斯附近的何珥山，而是「哈马口」和地中海之间的黎巴嫩山脉某个山峰。「哈马口」可能位于奥朗底河（Orontes）的发源地之一莱布韦（Lebweh），「西达达」（8 节）可能是莱布韦东北 60 公里的塞达德（Sedad）。「西斐仑」和「哈萨•以难」的准确位置不能完全确定。

• 神向亚伯拉罕（创十五 18-21）、以撒（创二十六 3）、雅各（创二十八 13）起誓将应许之地赐给他们的后裔为业，并且三次提到范围是「从埃及河直到幼发拉底大河之地」（创十五 18；出二十三 31；申一 6-8），而具体的北界是「哈马口」、「西达达」和「哈萨•以难」（结四十七 15-17）一线，位于幼发拉底河流域的边缘，所以说是「直到幼发拉底大河」（书一 4）。

**【民三十四 10】「『你们要从哈萨•以难划到示番为东界。」**

**【民三十四 11】「这界要从示番下到亚延东边的利比拉，又要达到基尼烈湖的东边。」**

**【民三十四 12】「这界要下到约旦河，通到盐海为止。这四围的边界以内，要作你们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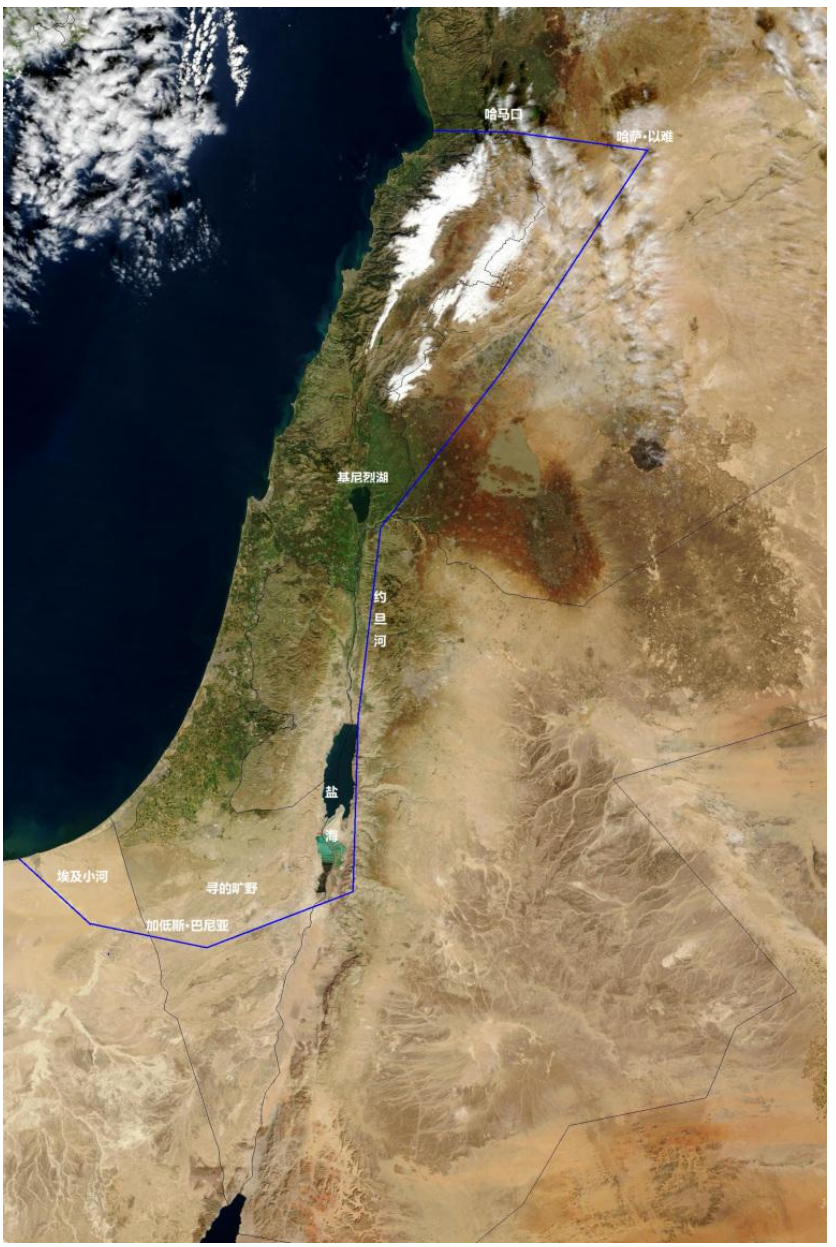
• 应许之地的东界是从「哈萨•以难」（10 节）向南，到「基尼烈湖」（11 节）以后沿着约旦河通到死海。「示番、亚延、利比拉」（11 节）的准确位置不能完全确定。

• 「基尼烈湖」就是加利利海。「基尼烈湖的东边」原文是「基尼烈湖东边的肩膀」（英文 ESV 译本），也可译为「基尼烈湖东边的斜坡」（英文 NSAB 译本），指今天加利利海东边的戈兰高地。

• 神赐给以色列人的「迦南四境之地」（2 节），南起「埃及小河」（5 节）、北至「哈马口」（8 节），正是三十八年前十二探子所窥探的区域（十三 21），也是主前十五至十三世纪埃及文献中提到的「迦南地」（2 节）的范围。这地的面积并不算大，正适合「一年三次，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朝见祂」（申十六 16）。

• 应许之地的西面是大海，南面、东面和北面的界线之外都是贫瘠的旷野，生活着敬拜偶像的外邦人，只有神「用绳量给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处；我的产业实在美好」（诗十六 6）。神把应许之地放在这样的环境中间，正是让

百姓领会到：人只有活在应许之地里面，才有真正的平安、喜乐和福气；人如果向往世界，偏要离开应许之地的范围，面临的只有死亡和失丧。正如神把祂的儿子基督应许给我们，让我们活在基督里，因为「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壹五 12），因此，我们更应当「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犹一 21）。




上图：在卫星照片上标出的应许之地示意图，南起埃及小河，北到哈马口，西至大海，东到约旦河，包括了今天的以色列、黎巴嫩和叙利亚的一部分。从卫星照片可以看出，在这个范围之外，大都是没有绿色的荒漠地带。

**【民三十四 13】「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说：『这地就是耶和华吩咐拈阄给九个半支派承受为业的；」**

**【民三十四 14】「因为流便支派和迦得支派按着宗族受了产业，玛拿西半个支派也受了产业。」**

**【民三十四 15】「这两个半支派已经在耶利哥对面、约旦河东、向日出之地受了产业。』」**

• 「宗族」（14 节）原文是「父家 Fathers' houses」（士六 15），指由同一个大家长掌管的几个家庭。

• 「两个半支派」在河东的所得之地不在迦南地里面，始终没有被划进神的应许里。神允许人坚持自己的选择，但神绝不会改变祂应许的内容，所改变的只是让「九个半支派」（13 节）去承受原先由十二个支派承受的地业。人不能改变神的定意，只能求神改变我们的心思意念。神一再提起在河东的「两个半支派」，提醒百姓，人所看为美的事，如果不是在神的应许中，始终都不是上好。人所争取来的福虽然可以会让人一时满足，但终究会有后患，只有「耶和华所赐的福使人富足，并不加上忧虑」（箴十 22）。

• 百姓还没有进入迦南，神就预先宣告应许之地的范围，并且吩咐百姓用「拈阄」（13 节）的方法来承受产业，接受神的权柄和管理，表明神才是全地真正的主人，「祂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十七 26）。因此，百姓要得着这地，并非根据自己的努力，而是根据神的应许和恩典；人只有凭信心领受神的恩典、遵行神的诫命，神才会「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扩张你的境界，将所应许赐你列祖的地全然给你」（申九 8）。

• 人跟随神的信心是在经历神的过程中逐渐成长的，因此，以色列进入迦南后，并没有立刻得着「从巴力•黑们山直到哈马口」（士三 3；书十三 5）的区域，而是居住在「从但直到别是巴」（撒下三 10）的区域。一直到大卫和所罗门的时代，以色列人才完全得着应许之地。大卫王最后的疆界是「从哈马口直到埃及小河」（代下七 8；代上十三 5；十八 3），而「所罗门统管诸国，从大河到非利士地，直到埃及的边界」（王上四 21；代下九 26；八 4）。

• 今天，「主所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约壹二 25；提一 2），「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祂儿子里面」（约壹五 11）。因此，我们的应许之地就是基督，「基督是我们的生命」（西三 4）。我们所蒙的一切恩典、福气，只是这应许的一部分；甚至「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五 22-23），也只是这应许的一部分。神的心意是要我们得着全部应许之地，就是基督的生命（提后一 1），而不只是

一些恩典、福气，也不是几样美德。人如果没有基督的生命，这些美德只是人一样一样地努力做出来的，既不能长久、也不能安息；人如果有了基督的生命，「神将祂的灵赐给我们」（约壹四 13），这些美德就是圣灵自然地「结」出来的「果子」。我们若要完全「得着基督耶稣所要我得的」（腓三 12），就应当凭信心「将万事当作有损的」、「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腓三 8），并且为祂「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三 8），完全地接受基督在我们里面做主。

**【民三十四 16】「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三十四 17】「『要给你们分地为业之人的名字是祭司以利亚撒和嫩的儿子约书亚。」**

• 亚伦的接班人「祭司以利亚撒」（17 节）代表神的恩典，摩西的接班人「约书亚」（17 节）代表神的权柄。「祭司以利亚撒和嫩的儿子约书亚」主持「分地为业」（17 节），表明以色列人在迦南承受产业的过程，完全是根据神的恩典和权柄。

• 同样，将来我们「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西一 12），也完全是根据「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来二 17）和万王之王（提前六 15）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权柄。

**【民三十四 18】「又要从每支派中选一个首领帮助他们。」**

**【民三十四 19】「这些人的名字：犹大支派有耶孚尼的儿子迦勒。」**

**【民三十四 20】「西缅支派有亚米忽的儿子示母利。」**

**【民三十四 21】「便雅悯支派有基思伦的儿子以利达。」**

**【民三十四 22】「但支派有一个首领，约利的儿子布基。」**

**【民三十四 23】「约瑟的子孙玛拿西支派有一个首领，以弗的儿子汉聂。」**

**【民三十四 24】「以法莲支派有一个首领，拾弗但的儿子基母利。」**

**【民三十四 25】「西布伦支派有一个首领，帕纳的儿子以利撒番。」**

**【民三十四 26】「以萨迦支派有一个首领，阿散的儿子帕铁。」**

**【民三十四 27】「亚设支派有一个首领，示罗米的儿子亚希忽。」**

**【民三十四 28】「拿弗他利支派有一个首领，亚米忽的儿子比大黑。』」**

• 这份名单的顺序照着各支派所分配的土地从南到北排列（书十四至十九）。除了「迦勒」（19 节），其他九位首领的名字与三十八年前的那批首领（一 5-15）完全不同，甚至他们的父亲也不是以前的首领。神记录下了这些人的名字，用他们的名字清楚地表明了新世代百姓在神面前的信心：「示母利 Shemu-El 」的意思是「神的名」，即「撒母耳」；「以利达 El-Idad」的意思是「我神已喜爱」；「布基 Bukki」是「布基雅 Bukki-Ah」（代上二十五 4）的

简称，意思是「耶和华已证明」或「耶和华已倒空」；「汉聂 Hanni-El」的意思是「神恩宠的」；「基母利 Kemu-El」的意思是「被神举起」；「以利撒番 El-Izaphan」的意思是「我的神已保护」；「帕铁 Palti-El」的意思是「神拯救」；「亚希忽 Ahihud」的意思是「尊严的兄弟」；「比大黑 Pedah-El」的意思是「被神救赎」。

• 在这十位首领中，迦勒大约已经 80 岁了（书十四 10）。有七个人的名字中带着「神 El」，表明这些首领可能都是在出埃及以前出生的，此时大约 40-60 岁。只有「布基」的名字中出现了「耶和华」名字的成份，表明他可能是在神向摩西启示自己的名「耶和华」之后出生的（出三 15），大约在 40 岁以下。

**【民三十四 29】「这些人就是耶和华所吩咐、在迦南地把产业分给以色列人的。」**

• 神所要做的工作，神负责自己呼召工人，所以神亲自指定这十二位负责分地的领袖，却没有指定河东两个半支派协助分地的首领。

• 神所呼召的工人，必然能做成神所要做的工，但他们如果不能用信心跟上神，虽然做成了工作，还是不能得着安息、不能得着应许。神在三十八年前所呼召的旧世代十二位首领（一 5-15），虽然帮助摩西完成了数点百姓的任务，也能作「以色列军中的统领」（一 16），带领百姓在旷野行走（十 14-28），但却因着在加低斯的不信从，最终不能进入应许之地。而神在三十八年后所呼召的新世代十位首领，却是在信心中接受神的管理、在信心中接受神的应许，他们将成为信心的见证人。

# 第 35 章

**【民三十五 1】「耶和华在摩押平原——约旦河边、耶利哥对面晓谕摩西说：」**

**【民三十五 2】「『你吩咐以色列人，要从所得为业的地中把些城给利未人居住，也要把这城四围的郊野给利未人。」**

**【民三十五 3】「这城邑要归他们居住，城邑的郊野可以牧养他们的牛羊和各样的牲畜，又可以安置他们的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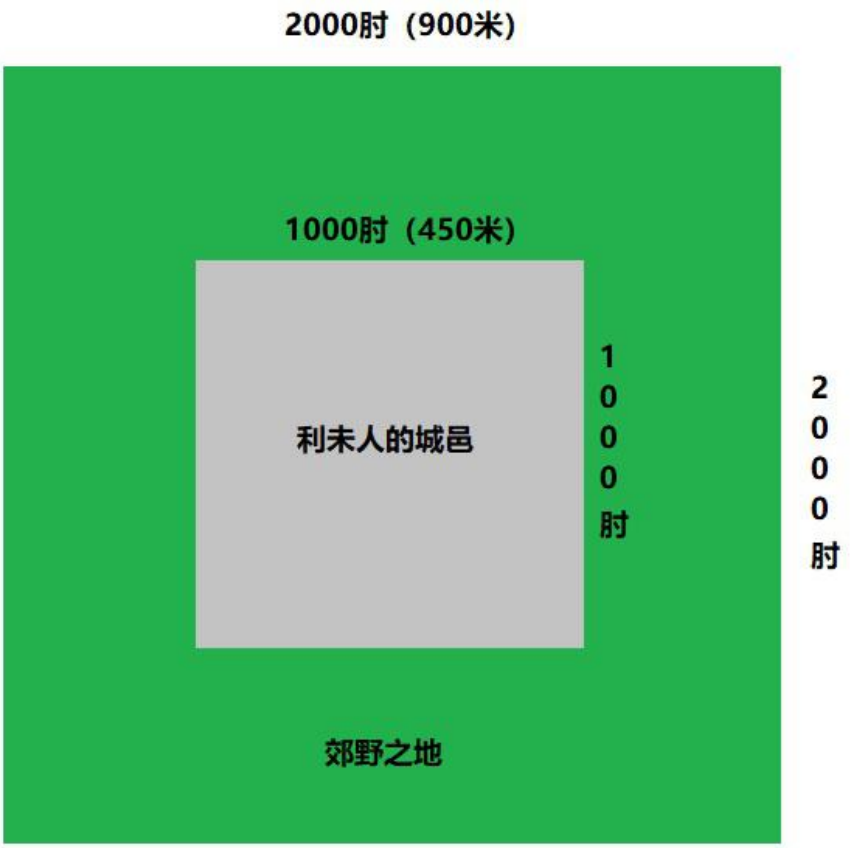
**【民三十五 4】「你们给利未人的郊野，要从城根起，四围往外量一千肘。」**

**【民三十五 5】「另外东量二千肘，南量二千肘，西量二千肘，北量二千肘，为边界，城在当中；这要归他们作城邑的郊野。」**

• 犹太传统根据这里的「二千肘」规定了「安息日可走的路程」（徒一 12），从耶路撒冷到橄榄山的距离大约就是「二千肘」。

• 利未人被神拣选在会幕事奉，心思就不能被属地的追求所占据，所以「他们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产业」（十八 23），而是神自己作他们的产业（十八 20）。但丰富的神不会让事奉祂的人落到贫穷、缺乏里，因此，虽然利未人不必耕种，但也需要「城邑的郊野」来接受属天的祝福，牧养牲畜、安置财物。

• 今天，每个新约的信徒都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也是被献为活祭的利未人。我们的心思也不应该被属地的物质享受、事业追求所占据，而应当求神「使虚假和谎言远离我；使我也不贫穷也不富足；赐给我需用的饮食，恐怕我饱足不认祢，说：耶和华是谁呢？又恐怕我贫穷就偷窃，以致亵渎我神的名」（箴三十 8-9）。




上图：利未人的城邑尺寸示意图。关于民三十五 4-5 中的尺寸在几何形状上如何布局，学者们有不同的理解，上图是犹太拉比 Rabbi Chaim Chavel 的保守解释。实际上，利未人的城邑若是边长 1000 肘的正方形，已经有 202,500 平方米，在当时已经非常大了。今天考古学家挖掘出来的别是巴遗址（Tel Be’er Sheva）只有 2,500 平方米，就能容纳 100-140 人居住。

**【民三十五 6】「你们给利未人的城邑，其中当有六座逃城，使误杀人的可以逃到那里。此外还要给他们四十二座城。」**

**【民三十五 7】「你们要给利未人的城，共有四十八座，连城带郊野都要给他们。」**

**【民三十五 8】「以色列人所得的地业从中要把些城邑给利未人；人多的就多给，人少的就少给；各支派要按所承受为业之地把城邑给利未人。』」**

• 「要给利未人的城，共有四十八座」（7 节），「四十八」就是四个十二，「四」代表全地（耶四十九 36），「十二」代表拣选。「四十八座」利未人的城邑分散在十二支派的地业中（书二十一 4-42），提醒以色列人蒙拣选「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的身分。「利未人中，凡一个月以外、被数的男丁，共有二万三千」（二十六 62），因此，在这「四十八座」城中，平均每城有 480 个男丁，平均每个男丁至少有 1.9 亩郊野可以牧养大约 10 只羊，「也不贫穷也不富足」（箴三十 8）。

• 以色列人甘心从自己「所得的地业」中「把些城邑给利未人」，表明他们承认自己的产业都是神所赐的，应许之地的主人是神自己。「人多的就多给，人少的就少给」，意思是各支派按本支派的人数比例拿出给利未人的城邑，这样就使利未人分散整个应许之地，应验了雅各的预言：「我要使他们分居在雅各家里，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创四十九 7）。

• 利未人的城邑由利未人与其他支派的居民共同居住（申二十六 12）），利未人只是拥有城中的一些房屋和郊野之地（利二十五 32-34）。神把利未人分散在十二支派，将律例典章教导百姓（利十 11；申三十三 9-10），并负责施行审判（申十七 8-9；二十一 5）。他们从神的百姓中得着居所，又把百姓带进恩典，帮助神的百姓长久地活在应许之中。

• 「逃城 עָרֵי מִקְלָט」原文是「避难所、收容所」(6节)，是让「误杀人」(7节) 躲避报仇人的地方，可以「使误杀人的不至于死，等他站在会众面前听审判」(12节)。神使利未人成为百姓的祝福，最明显的就是「逃城」的安排。

• 每一个新约的信徒在地上也都「是客旅，是寄居的」（彼前二 11）。神把我们分散在地上寄居，也是要我们把神的祝福带给世界。我们在神的面前活得准确，才能作为彰显神的器皿：我们里面若是满了属地的事，就没有办法承载和流出属天的祝福；而我们里面属天的成分越多，流出的祝福也就越丰富。

**【民三十五 9】「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民三十五 10】「『你吩咐以色列人说：你们过约旦河，进了迦南地，」**

**【民三十五 11】「就要分出几座城，为你们作逃城，使误杀人的可以逃到**

**那里。」**

**【民三十五 12】「这些城可以作逃避报仇人的城，使误杀人的不至于死，等他站在会众面前听审判。」**

• 「报仇」原文是「赎回」（利二十五 26），「报仇人」（12 节）又被译为「至近的亲属」（得三 9）和救赎主（诗七十八 35）。「至近的亲属」有责任赎回弟兄的产业（利二十五 25）和自由（利二十五 26），并接受别人对已故弟兄的赔偿（五 8）。而无论凶手是否故意杀人，被害人「至近的亲属」都有杀死他的权利，因为「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创九 6）。

• 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创一 27），无论是被害人还是凶手，他们的生命在神眼中同样是宝贵的。神也不愿意看到罪人落到死亡里，所以特别为百姓设立「逃城」（11 节），定意给「误杀人的」罪人开一条出路，使他们能得着挽回（出二十一 12-14）。这正是神为我们所预备的救恩的预表。

**【民三十五 13】「你们所分出来的城，要作六座逃城。」**

**【民三十五 14】「在约旦河东要分出三座城，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都作逃城。」**

**【民三十五 15】「这六座城要给以色列人和他们中间的外人，并寄居的，作为逃城，使误杀人的都可以逃到那里。」**

• 「约旦河东」（14 节）在应许之地之外，神所应许的「迦南地」（14 节）比「约旦河东」大了许多，住在「迦南地」的人口是住在「约旦河东」的 4 倍多，但神在「约旦河东」所安排的逃城却和「迦南地」一样多，都是「三座城」（14 节）。神不但记念应许之地以外的百姓，而且格外显出对他们的怜惜。神的心意正像浪子的父亲（路十五 11-32），人越远离神，神越是怜悯他们，撇下九十九只羊去找寻一只迷羊（路十五 4）。在教会里，神把我们配搭成基督的身体，同样也是「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有缺欠的肢体，免得身上分门别类，总要肢体彼此相顾」（林前十二 24-25）。

• 根据犹太传统，一般大路的标准宽度是16肘，但通往逃城的道路必须宽两倍（《他勒目 Talmud》Bava Batra 100b），并要修直、修平，在每个岔路口重复标上「逃城，逃城 מקלט מקלט」（《密西拿 Mishnah》Sefer HaChinukh 520:1）。两个「逃城 מקלט」的希伯来字母数值 (Gematria Value) 是179+179=358，这正是「弥赛亚 משיח」的希伯来字母数值。「逃城」正预表弥赛亚基督的救恩。

• 「逃城」不但是以色列人的避难所，也让「他们中间的外人，并寄居的」能得荫庇，正是表明「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徒十一 18）。在新约里，「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一 24），人只要信祂就能得救。

• 这六座城分散在全地，每个人都离逃城不远，「误杀人的都可以逃到那里」，得着保护。神为世人预备的救恩离我们也不远，人要得着救恩并不困难，问题是人是否知道自己需要「逃城」、肯不肯逃往「逃城」。




上图：六座逃城分布在十二支派之间，这样每一个地方的人都不会离附近的逃城太远。根据犹太传统，一般的大路只有16肘宽，但通往逃城的道路却有32肘，每个岔路都必须有明显的标识重复写上「逃城，逃城 מקלט מקלט」。

**【民三十五 16】「『倘若人用铁器打人，以致打死，他就是故杀人的；故杀人的必被治死。」**

**【民三十五 17】「若用可以打死人的石头打死了人，他就是故杀人的；故杀人的必被治死。」**

**【民三十五 18】「若用可以打死人的木器打死了人，他就是故杀人的；故杀人的必被治死。」**

**【民三十五 19】「报血仇的必亲自杀那故杀人的，一遇见就杀他。」**

**【民三十五 20】「人若因怨恨把人推倒，或是埋伏往人身上扔物，以致于死，」**

**【民三十五 21】「或是因仇恨用手打人，以致于死，那打人的必被治死。他是故杀人的；报血仇的一遇见就杀他。」**

• 神安排逃城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宽容罪恶，而是为了挽回那些并非故意犯罪的人。所以神三次宣布：「故杀人的必被治死」（16、17、18 节），只有「误杀人的」才可以享用逃城的庇护。

• 如果人「亵渎圣灵」（太十二 31）、拒绝救恩，就是故意抵挡神、故意犯罪，逃城的功效就没有了。因此，「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来十 26-27）。

【民三十五 22】「『倘若人没有仇恨，忽然将人推倒，或是没有埋伏把物扔在人身上，」

【民三十五 23】「或是没有看见的时候用可以打死人的石头扔在人身上，以致于死，本来与他无仇，也无意害他。」

【民三十五 24】「会众就要照典章，在打死人的和报血仇的中间审判。」

【民三十五 25】「会众要救这误杀人的脱离报血仇人的手，也要使他归入逃城。他要住在其中，直等到受圣膏的大祭司死了。」

• 「耶和华是鉴察人心、试验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结果报应他」（耶十七 10），凡是「误杀人的」，只要他拼命奔向逃城，神必定给他得拯救的机会，因为神「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结三十三 11），「忧伤痛悔的心，祢必不轻看」（诗五十一 17）。

• 蓄意「故杀人的」（21 节），也要被「报血仇的」（21 节）故意杀死。如果是「神交在他手中」（出二十一 13）的「误杀人的」，则要等到神使大祭司去世，成为赎罪祭，才能离开逃城得自由。

• 「受圣膏的大祭司」预表基督，大祭司的死预表基督的死。只有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赎，才能使人从罪中得释放。

• 「耶和华，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

爱和诚实」（出三十四 6），但又「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出三十四 7）。「逃城」正是神性情的表明：一面显明了神的公义、圣洁，不允许罪在百姓中存留；一面又显明了神的怜悯、恩典和慈爱，使愿意认罪悔改的人得着盼望。

**【民三十五 26】「但误杀人的，无论什么时候，若出了逃城的境外，」**

**【民三十五 27】「报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见他，将他杀了，报血仇的就没有流血之罪。」**

**【民三十五 28】「因为误杀人的该住在逃城里，等到大祭司死了。大祭司死了以后，误杀人的才可以回到他所得为业之地。」**

**【民三十五 29】「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要作你们世世代代的律例典章。」**

• 「误杀人的该住在逃城里，等到大祭司死了」（28 节），离开逃城就可能遭遇死亡。因此，「住在逃城里」相当于被流放，必须接受限制，被限制在恩典里。正如基督就是我们生命的避难所，人只有藏在基督里，才能得到神的怜悯和赦免。

• 神只在利未人的城邑设立逃城，住在逃城里的人就必须接受利未人的教导，并且盼望大祭司之死的释放。今天许多高举人道主义的国家废除了死刑，但如果没有神的话语和基督的代赎，结果只是把爱心变成纵容，把尊重生命变成允许肆无忌惮地犯罪，最终还是不能改变人死亡的结局。

• 犹太传统认为，大祭司的母亲会给住在逃城里的避难者提供食物和衣服，这样他们就不会祷告盼望大祭司早死，而会盼望大祭司长寿（《密西拿 Mishnah》Makkot 11a）。犹太传统也指出，法庭必须提供避难者物质和属灵的需要，如果一个门徒逃往逃城，他的导师也必须搬到逃城，对他继续进行教导。

**【民三十五 30】「『无论谁故杀人，要凭几个见证人的口把那故杀人的杀了，只是不可凭一个见证的口叫人死。」**

**【民三十五 31】「故杀人、犯死罪的，你们不可收赎价代替他的命；他必被治死。」**

**【民三十五 32】「那逃到逃城的人，你们不可为他收赎价，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先再来住在本地。」**

• 「不可凭一个见证的口叫人死」（30 节），既表明律法的公正和慎重，也表明对神所赐的生命的敬畏。

• 古代许多国家、包括中国，都可以用支付钱财来代替杀人偿命。但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生命只能用生命来代替，既不能用金钱代替生命（出二十 13），也不能用金钱买到自由。无论是误杀还是谋杀，都是杀人，「非流那杀人者的血，那地就不得赎」（33 节）。

• 因此，「故杀人、犯死罪的」（31 节）必被治死，「不可收赎价代替他的命」（31 节）；「那逃到逃城的人」虽然是误杀，但也不能用支付「赎价」（32 节 ）、或者用在逃城被流放的刑期来换取自由，只能借着大祭司之死的代赎。这预表能代赎人生命的「赎价」只有一样，就是「将来美事的大祭司」（来九 11）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人若不肯接受「基督的宝血」（彼前一 18-19）作赎价，只能自己接受神的追讨。

【民三十五 33】「这样，你们就不污秽所住之地，因为血是污秽地的；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非流那杀人者的血，那地就不得洁净（原文是赎）。」

【民三十五 34】「你们不可玷污所住之地，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因为我——耶和华住在以色列人中间。』」

• 神「住在以色列人中间」，借着以色列人显出祂自己，所以百姓「不可玷污所住之地」，否则神必然要追讨（利十八 25），因为地是属神的（利二十五 23），而神是圣洁的（利十一 44-45）。神在以色列人进入迦南之前，作了「逃城」（6 节）这样一个重要的安排，正是为了让百姓能「不污秽所住之地」（33 节），长久地活在神的应许之中。

• 神今天以我们的身体为「圣灵的殿」（林前六 19），以教会作为「神的家」（提前三 15）。因此，我们每日的生活不可随从世俗，不可用情欲、罪恶、偶像和一切神所不喜悦的事物来玷污自己和教会（林后六 14-18），才能把基督在我们身上向世人见证出来（徒一 8），使万民做基督的门徒（太二十八 19）。

# 第 36 章

**【民三十六 1】「约瑟的后裔，玛拿西的孙子，玛吉的儿子基列，他子孙中的诸族长来到摩西和作首领的以色列人族长面前，说：」**

**【民三十六 2】「『耶和华曾吩咐我主拈阄分地给以色列人为业，我主也受了耶和华的吩咐将我们兄弟西罗非哈的产业分给他的众女儿。」**

**【民三十六 3】「她们若嫁以色列别支派的人，就必将我们祖宗所遗留的产业加在她们丈夫支派的产业中。这样，我们拈阄所得的产业就要减少了。」**

**【民三十六 4】「到了以色列人的禧年，这女儿的产业就必加在她们丈夫**

**支派的产业上。这样，我们祖宗支派的产业就减少了。』」**

• 在古代的中东，只有儿子才有权继承父亲的产业，而长子能分得双分（申二十一 15-17）。女儿在出嫁时会获得父亲的嫁妆，婚后成为丈夫家族的成员，享用夫家的产业，所以无权要求分得父亲的产业。但西罗非哈的女儿们要求继承父亲的产业，并不是为了争夺产业，而是为了父亲的名不被「从他族中除掉」（二十七 4）。她们所看重的是神的记念，是与神的立约关系，这是神所喜悦的（二十七 7）。

• 神是应许之地的主人，所以神宣告「地不可永卖，因为地是我的；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利二十五 23）。每个支派、家族所分得的土地，并不是根据自己的品德、功劳或努力，而是「拈阄所得的产业」（3 节），完全是根据神的恩典和权柄，是与神立约所得的分。以色列人在神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利二十五 23），只是神所托付的土地的管家，必须遵行与神所立的约，才能「在那地上长久」（申四 26）。因此，以色列人「要按着祖宗各支派的名字承受为业」（二十六 55），神应许祖先的产业后继有人，代表这个家族、这个支派维持了与神的立约关系，继续在神面前蒙记念。

• 「禧年」的时候，「各人要归自己的产业，各归本家」（利二十五 10），所以被卖的土地都要回归原来的支派，让百姓能恢复在神面前蒙记念的地位。但嫁出去的女儿所带走的土地，却不会回到原来的支派。长此以往，整个支派作为整体，就不能「各守各祖宗支派的产业」（7 节），继续维持与神的立约关系，继续在神面前蒙记念。

• 此时还没有进入迦南得地为业，更没有开始分地，但玛拿西支派的「诸族长」（1 节）坚信必然会得着应许之地，所以在等待过河、憧憬神的应许的时候，也思想如何持守神的应许。现在，他们慎重其事地「来到摩西和作首领的以色列人族长面前」（1 节），把这个将来才可能发生的问题当作大事严肃地提出来，并不是为了人的利益，而是因为爱慕神的应许，所以要彼此扶持、彼此守望，为了永远持守神的应许，这也是神所喜悦的。

**【民三十六 5】「摩西照耶和华的话吩咐以色列人说：『约瑟支派的人说得有理。」**

**【民三十六 6】「论到西罗非哈的众女儿，耶和华这样吩咐说：她们可以随意嫁人，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

**【民三十六 7】「这样，以色列人的产业就不从这支派归到那支派，因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产业。」**

**【民三十六 8】「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产业的女子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祖宗的产业。」**

**【民三十六 9】「这样，他们的产业就不从这支派归到那支派，因为以色列支派的人要各守各的产业。』 」**

• 「同宗支派」（6 节）原文是「她父亲支派的家室」，不但是同一「支派 Tribe」，而且是同一「家室 Clan」。以色列人是「按家室拈阄，承受那地」（三十四 54），因此「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产业的女子」只有「作同宗支派人的妻」（8 节），地才能按照神起初的分配保留在同一「家室」里。

• 神已经宣告「西罗非哈的女儿说得有理」（二十七 7），现在又说「约瑟支派的人说得有理 」（5 节）。这两件「说得有理 」的事，似乎是「律法的漏洞」，但神都没有自己先提出来，而是让百姓自己去体会、去发现，最后变成自己心里的渴望，然后带到神面前去等候神的指示。

• 神愿意人爱慕应许、持守应许，但神并不勉强人，而是等人里面有了认识以后，才进一步启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产业」（7 节）、「各守各的产业」，神要每个支派、每个宗族、每个家族都在神面前持守立约和蒙记念的地位。

**【民三十六 10】「耶和华怎样吩咐摩西，西罗非哈的众女儿就怎样行。」**

**【民三十六 11】「西罗非哈的女儿玛拉、得撒、曷拉、密迦、挪阿都嫁了她们伯叔的儿子。」**

**【民三十六 12】「她们嫁入约瑟儿子、玛拿西子孙的族中；她们的产业仍留在同宗支派中。」**

**【民三十六 13】「这是耶和华在摩押平原——约旦河边、耶利哥对面——借着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命令典章。」**

• 西罗非哈的女儿们因为看重神的应许，所以甘心在感情上接受神的约束，只「嫁入约瑟儿子、玛拿西子孙的族中」（12 节）。在新约里，神百姓的婚姻也不是绝对自由的：「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林后六 1）。我们若是看中神的应许，也应当在感情上接受神的约束，只在神的旨意所定的范围内选择婚恋对象，才能长久地保守自己在基督里享用恩典。

• 此时神的百姓结束了三十八年的旷野飘流，在「摩押平原——约旦河边、耶利哥对面」蓄势待发，准备过河承受应许之地。这时，神借着西罗非哈女儿的案件，让神的百姓去思想应许，以致越来越爱慕得着应许、越来越看重持守应许。神也借着这件事启示了新的「命令典章」，显明祂不但乐意把产业赐给百姓，也乐意让百姓永远持守产业：「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神」（创十七 7-8）。即便是将来百姓因悖逆被管教，一旦他们尽心尽性归向神，「你被赶散的人，就是

在天涯的，耶和华——你的神也必从那里将你招聚回来。耶和华——你的神必领你进入你列祖所得的地，使你可以得着」（申三十 4-5）。

• 在新约里，主耶稣亲自宣告：「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六 37）。主耶稣既然已经在父神那里为我们「预备了地方」（约十四 3），祂就绝对不允许我们的产业被夺去：「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十 28）。因此，「你们这小群，不要惧怕，因为你们的父乐意把国赐给你们」（路十二 32）。



上图：约旦河东、耶利哥对面的摩押平原，位于约旦高原和约旦河之间，沿着南北延伸。这里是以色列人在渡过约旦河进入迦南之前最后安营的地方。

# 《申命记》导读

《申命记》背景

《申命记》的希伯来名「Devarim / דְּבָרִים」取自原文第一句话中的「话语、事情」；英文名「Deuteronomy」就是《七十士译本》希腊文名「Δευτερονόμιον」的拉丁文Deuteronomium，意思是「第二份律法」；中文名也是来自《七十士译本》。《七十士译本》的书名来自十七章18节，这节圣经劝诫将来以色列的王将「这律法书，为自己抄录一本」（十七18），但《七十士译本》误译为「第二份律法」。然而本书的内容并不是「第二份律法」，而是摩西向新世代的百姓回顾旷野飘流三十八年经历的「事情」，阐明神的「话语」，讲解律法在应许之地的应用，劝诫新世代持守与神的立约关系，谨守遵行神的诫命，在应许之地活出爱神、爱人的实际，保守自己长久地活在应许里。

《申命记》是《摩西五经》的最后一卷（参见《创世记》第一章附录《创世记》背景），记录了摩西临终之前对以色列人的三次长篇讲话，由摩西大约于主前 1407 年在摩押平原写成（申一 1；三十一 9、24）。开始写作的时间是「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申一 3），但在圣灵的管理下，在后来的抄写过程中也包括文士的一些补充说明（申三十四 5-12）。

《申命记》是旧约神的百姓生活行为、与神交通、教导后代最权威的依据，也是被新约圣经引用得最多的旧约书卷（其它三卷依次是：创世记、诗篇、以赛亚书）。当主耶稣被魔鬼试探的时候，祂总是回答：「经上记着说」（太四 4、6、10），引用的就是《申命记》（申八 3；六 16；六 13）。当法利赛人试探主耶稣时，祂也是引用《申命记》来回答：「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申六 5）。在新约二十七卷书中，只有六卷没有引用过《申命记》（约翰福音、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书、提摩太后书和彼得前后书）。

人都是容易忘记的，所以神让摩西带领百姓温习了过去的行走、过去的恩典、过去的失败、过去的得胜，特别是温习了过去与神的立约和领受的律法。人又是容易重蹈覆辙的，所以神又让摩西预言了百姓进入迦南之后的光景，他们的后代将会变得不信、悖逆，以致招来祸患、被赶散到天下，但后来又会悔改、回转，被神招聚复兴、再蒙大福。无论是温习过去，还是预言未来，神的目的都是要向人表明祂自己的性情，给人指明蒙福的唯一道路：「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遵行祂的一切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祂必使你超乎天下万民之上」（申二十八 1）。

# 第 1 章

**【申一 1】「以下所记的是摩西在约旦河东的旷野、疏弗对面的亚拉巴，就是巴兰、陀弗、拉班、哈洗录、底撒哈中间向以色列众人所说的话。」**

• 申命记大部分的内容，都是摩西去世前一个月在「约旦河东的摩押地」（5 节）「向以色列众人所说的话」（1 节）。「以色列众人」（1 节）原文是「全以色列」。摩西五经一般用「以色列人」、也就是「以色列的子孙」（2 节）来称呼神的百姓；但申命记里常用「以色列众人」这个称呼来表明，摩西说话的对象不但包括当时的以色列人，也包括将来的子孙后代（五 3）。本书中的「你们」和「你」都是把以色列人当作一个整体来说的，常常不分旧世代、新世代还是将来的子孙后代，并且单复数混用。这种修辞方式在古代中东的条约和其他文献里都很常见。

• 「亚拉巴」（1 节）的意思是「荒野」，指从加利利海到亚喀巴湾之间的约旦河裂谷（Jordan Rift Valley），死海因此又被称为「亚拉巴海」（三 17；四 49；书三 16；十二 3；王下十四 25）。「疏弗、巴兰、陀弗、拉班、哈洗录、底撒哈」都是从西奈山前往摩押平原所经过的地方，但准确位置不能确定。

**【申一 2】「（从何烈山经过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亚有十一天的路程。）」**

• 「何烈山」（出三 1；十七 6；三十三 6）在圣经里大都被称为「西奈山」，是神颁布律法、与百姓立约的地方（出十九 20）。「何烈」的意思是「沙漠」，而「西奈」的意思是「多刺的」。在申命记里，除了三十三 2，大都称「西奈山」为「何烈山」；可能「何烈山」指整个山脉，而「西奈山」是其中一座山峰。「西珥山」是以东的别名，是以扫的后代以东人居住的地方（创三十六 9）。「加低斯•巴尼亚」就是「加低斯」或「巴兰旷野的加低斯」（民十三 26），位于迦南地的南端边缘，以色列人曾从这里打发十二探子窥迦南（民十二 21）。

• 从与神立约的「何烈山」到应许之地的边缘「加低斯•巴尼亚」，只需要「十一天的路程」，就可以从南面直接进入迦南。但以色列人因为「不信从」（来三 18），竟然走了三十八年，才从「加低斯•巴尼亚」转到「摩押地」，从东面进入迦南。因此，神特地让摩西提醒百姓「十一天的路程」用了三十八年才走完的经历，让百姓思想将来应该作什么样的选择：是根据眼见的环境来决定自己的道路，还是凭着信心跟从神的带领。

**【申一 3】「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摩西照耶和华借着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话都晓谕他们。」**

**【申一 4】「那时，他已经击杀了住希实本的亚摩利王西宏和住以得来、**

**亚斯他录的巴珊王噩。」**

• 摩西去世以后，「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申三十四 8），之后至少过了三天（书一 11；二 22；三 2），于「正月初十日」过了约旦河（书四 19）。因此，「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3 节）是在摩西去世之前一个月左右，大约是主前 1407 年阳历一至二月冬天。摩西在去世之前一个月写下了申命记，阐明「耶和华借着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话」（3 节），作为他的属灵遗嘱。

• 以色列人打败「亚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的事，参看民二十一 21-35 注解。「希实本」的意思是「堡垒」；「以得来」的意思是「好的牧草地」；「亚斯他录 Ashtaroth」的意思是「星辰」，是噩王国敬拜生育与战争女神、巴力之妻「亚斯她录」的中心，中文圣经为了区分，在这个词作地名时译为「亚斯他录」，作假神的名字时译为「亚斯她录」。迦南人的假神「巴力和亚斯她录」代表农业社会对丰饶和多产的追求，很容易吸引人「离弃耶和华，去事奉巴力和亚斯她录」（士二 13）。因此，神特地让摩西提醒百姓，无论是环境里的难处「堡垒」、满足肉体舒适的「好的牧草地」，还是偶像「亚斯她录」，都没有办法阻挡神的得胜；而难处、舒适和偶像，正是神百姓的三大仇敌。

• 摩西向新世代的百姓陈明律法之前（四 44），首先回顾了三十八年的旷野飘流（一 1-四 43）。而在开始回顾神一路带领和建立信心的历程之前，神先让他提醒百姓「十一天的路程」（2 节）用了三十八年才走完的失败经历，也提醒百姓战胜「亚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的得胜经历。人若只看经历的表面现象，不注意背后的属灵原因，不是会在失败中怨天尤人、自暴自弃，就是会在得胜中骄傲自义、藐视弟兄。但神把这两件事情连在一起，让百姓能思想这一切经历背后的原因：人若定意偏行己路，结果必然是三十八年的旷野飘流；人只有「专心跟从」神（36 节），才能承受神的恩典和应许，支取神的得胜。

**【申一 5】「摩西在约旦河东的摩押地讲律法说：」**

**【申一 6】「『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何烈山晓谕我们说：你们在这山上住的日子够了；」**

**【申一 7】「要起行转到亚摩利人的山地和靠近这山地的各处，就是亚拉巴、山地、高原、南地，沿海一带迦南人的地，并黎巴嫩山又到幼发拉底河。」**

**【申一 8】「如今我将这地摆在你们面前；你们要进去得这地，就是耶和华向你们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赐给他们和他们后裔为业之地。』」**

• 「讲律法说」（5 节）原文是「开始阐明、解释这律法，说」。「讲」原文是「阐明、解释」，申命记的主题就是阐明神的话语：先是解释律法，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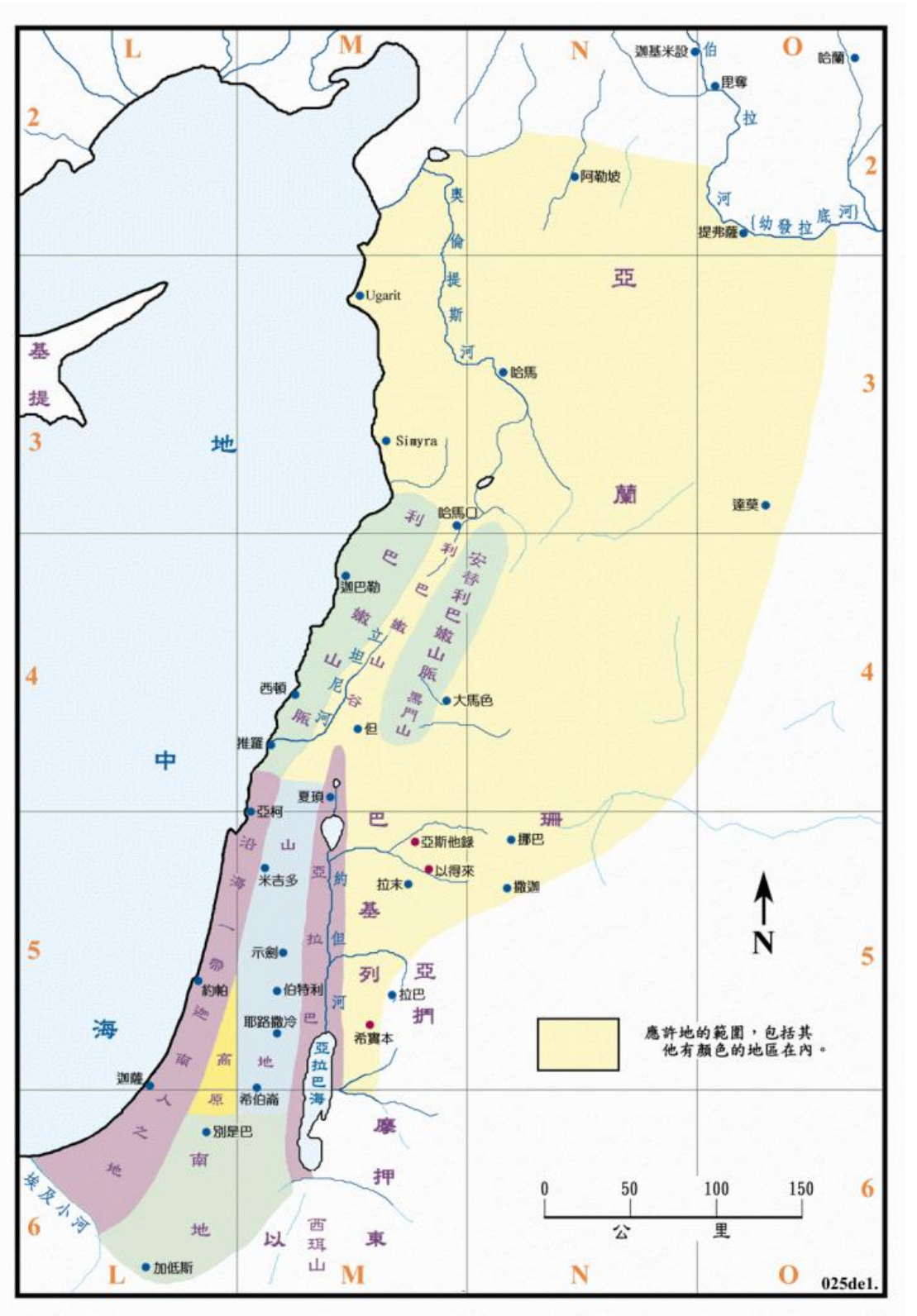
后劝诫百姓遵行。从第五章开始，摩西作为神与人立约的中保正式阐明律法，而神在申命记中只有几次以第一人称说话（三十一 14-23）。

• 摩西的回顾不是从出埃及开始，而是从「何烈山」（6 节）开始的，因为申命记的主要内容，就是阐明神在西奈山所颁布的律法。百姓在西奈山与神立约、接受律法，「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那时，百姓「在这山上住的日子够了」（6 节），他们已经用了一年时间来学习律法，神开始要求他们在行走中进行实际的学习。

• 「山地」（7 节）指迦南地中央贯穿南北的「犹大山地」（书十一 21）和「以法莲山地」（书十七 15）。「高原」（7 节）原文是「低地」，特指从犹大山地向西下降到沿地中海平原的地带「示非拉 Shephelah」。「南地 Negeb」（7 节）原文是「干旱、烧焦」，特指迦南地南面死海、地中海和亚喀巴湾之间的三角形旷野。「黎巴嫩山」（7 节）指迦南地北部的黎巴嫩山脉。




上图：应许之地的三维图。黑门山到哈马口之间的区域不在图中。




上图：应许之地「亚拉巴、山地、高原、南地，沿海一带迦南人的地，并

黎巴嫩山又到幼发拉底河」（申一 7）的示意图。但图中的北界和东界并不能确定。北界可能只到哈马口一线，这里是幼发拉底河流域的边缘。而东界并不包括基列地。

**【申一 9】「『那时，我对你们说：“管理你们的重任，我独自担当不起。」**

**【申一 10】「耶和华——你们的神使你们多起来。看哪，你们今日像天上的星那样多。」**

**【申一 11】「惟愿耶和华——你们列祖的神使你们比如今更多千倍，照祂所应许你们的话赐福与你们。」**

**【申一 12】「但你们的麻烦，和管理你们的重任，并你们的争讼，我独自一人怎能担当得起呢？」**

**【申一 13】「你们要按着各支派选举有智慧、有见识、为众人所认识的，我立他们为你们的首领。”」**

**【申一 14】「你们回答我说：“照你所说的行了为妙。”」**

**【申一 15】「我便将你们各支派的首领，有智慧、为众人所认识的，照你们的支派，立他们为官长、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管理你们。」**

**【申一 16】「『当时，我嘱咐你们的审判官说：“你们听讼，无论是弟兄彼此争讼，是与同居的外人争讼，都要按公义判断。」**

**【申一 17】「审判的时候，不可看人的外貌；听讼不可分贵贱，不可惧怕人，因为审判是属乎神的。若有难断的案件，可以呈到我这里，我就判断。”」**

**【申一 18】「那时，我将你们所当行的事都吩咐你们了。』」**

• 摩西在提到神命令「你们要进去得这地」之后（8 节），突然岔出去提到更早以前设立「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15 节）的往事（出十八 13-26），然后才提到「加低斯 • 巴尼亚」的背叛（19、26 节）。这是提醒我们，应当好好思想这两件事情中间的联系。

• 当摩西蒙召的时候，神已经宣告他只是神的代表（出四 16）。是神自己「用大能的手」将祂的百姓从埃及领出来的（出十三 3），整个出埃及、进迦南的过程，都是神自己在带领、供应他们，「如同人抚养儿子」（31 节），「用试验、神迹、奇事、争战、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并大可畏的事」为百姓行了一切的事（四 34）。但摩西的心思一旦被岳父叶忒罗所说的「这事太重，你独自一人办理不了」（出十八 18）所占据，神的「赐福」（10-11 节）就被看成了「麻烦」、「重任」和「争讼」（12 节），人就感觉到「独自担当不起」（9 节）。

• 一旦摩西看环境、看自己，不但信心软弱了，而且忘了神才是真正担当

的主，以致走在神的前面设立了「官长」（15 节）。在设立这个组织的过程中，有人的主意（13 节）、人的赞同（14 节）、人的智慧（15 节）和人的教导（16-18 节），就是没有神的「吩咐」（19 节），结果正是这个人以为美的组织，促成了「加低斯・巴尼亚」的悲剧，并且在阻止百姓悖逆的事上毫无功效。

**【申一 19】「『我们照着耶和华——我们神所吩咐的从何烈山起行，经过你们所看见那大而可怕的旷野，往亚摩利人的山地去，到了加低斯・巴尼亚。」**

**【申一 20】「我对你们说：“你们已经到了耶和华——我们神所赐给我们的亚摩利人之山地。」**

**【申一 21】「看哪，耶和华——你的神已将那地摆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华——你列祖的神所说的上去得那地为业；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

**【申一 22】「你们都就近我来说：“我们要先打发人去，为我们窥探那地，将我们上去该走何道，必进何城，都回报我们。”」**

**【申一 23】「这话我以为美，就从你们中间选了十二个人，每支派一人。」**

**【申一 24】「于是他们起身上山地去，到以实各谷，窥探那地。」**

**【申一 25】「他们手里拿着那地的果子下来，到我们那里，回报说：“耶和华——我们的神所赐给我们的是美地。”」**

• 十二探子窥探迦南地的事，参见民十三 17-26 注解。迦南地的人种非常复杂，「亚摩利人之山地」（20 节）只是一个代表性的说法。

• 神已经命令百姓「要进去得这地」（8 节），并且亲自带领他们经过了「那大而可怕的旷野」（19 节），「已经到了」应许之地的边缘（20 节）。百姓既然已经「看见」（19 节）神信实的带领，本来更应当凭信心遵行神的命令，立刻「上去得那地为业；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21 节）。但摩西所设立的那些「官长」（15 节）却没有凭信心立刻「进去得这地」（8 节），而是提出先去「窥探那地」（22 节）。这些「官长」是按着人的智慧选拔出来的（15 节），他们所做的事自然是根据人的智慧。在争战之前侦察敌情，本来无可厚非（书二 1；七 2）；但人若不是在信心里「窥探那地」，而是倚靠自己的智慧，就会忘记是神「夜间在火柱里，日间在云柱里」（33 节）带领他们经过了「那大而可怕的旷野」，也会忘记这战争的实质是属灵的争战。因此，一旦他们开始倚靠自己的智慧「窥探那地」，就没有办法相信自己能胜过那些「又大又高」（28 节）的敌人、攻克那些「高得顶天」（28 节）的城邑，结果明明已经看到神「所赐给我们的是美地」，也不敢上去得着神已经「摆在」他们「面前」的应许（8 节），最后永远也得不着这「美地」（35 节）。

• 设立组织，是摩西提议，众人以为美（14 节）；窥探迦南，是众人提议，摩西「以为美」（23 节）。这两件人「以为美」的事，结果却都很不美，不但

产生了信心的破口，而且导致了三十八年的耽延。因此，「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罗十二 17 原文），并不是人「以为美」就要去做，而是神「以为美」才要去做。「众人以为美的事」，我们更要留心是否合神心意，因为人若不是活在基督里，「众人以为美的事」，常常都不是神所喜悦的事。



上图：加低斯绿洲。加低斯・巴尼亚位于迦南地南端寻的旷野和巴兰的旷野的交界处，有多处水泉，是西奈半岛北部最大的绿洲。

**【申一 26】「『你们却不肯上去，竟违背了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

**【申一 27】「在帐棚内发怨言说：“耶和华因为恨我们，所以将我们从埃及地领出来，要交在亚摩利人手中，除灭我们。」**

**【申一 28】「我们上哪里去呢？我们的弟兄使我们的心消化，说那地的民比我们又大又高，城邑又广大又坚固，高得顶天，并且我们在那里看见亚衲族的人。”」**

**【申一 29】「我就对你们说：“不要惊恐，也不要怕他们。」**

**【申一 30】「在你们前面行的耶和华——你们的神必为你们争战，正如他在埃及和旷野，在你们眼前所行的一样。」**

**【申一 31】「你们在旷野所行的路上，也曾见耶和华——你们的神抚养你们，如同人抚养儿子一般，直等你们来到这地方。”」**

**【申一 32】「你们在这事上却不信耶和华——你们的神。」**

**【申一 33】「祂在路上，在你们前面行，为你们找安营的地方；夜间在火柱里，日间在云柱里，指示你们所当行的路。』」**

• 不信的百姓害怕迦南人、不肯进入迦南地的事，参见民十三 17-十四 10 注解。

• 「抚养」（31 节）原文是「背负、举起」。在眼见的难处面前，摩西一再提醒百姓，神是与他们立约的「耶和华——你们的神」（26、30、31、32 节），因此要信靠一路「背负」他们的神「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四 34）。但是，一旦人里面存了「不信的恶心」（来三 12），就会「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后四 4），不但记不起神「争战」（30 节）、「抚养」（31 节）的恩典，也看不到「火柱」、「云柱」（33 节）的带领，心里却被「又大又高」的仇敌、「又广大又坚固，高得顶天」的城邑（28 节）所占据。接下来就从「不信」（32 节）变成怀疑和亵渎（27 节），认为神带领他们出埃及的动机不是「爱」（七 8），而是「恨」（27 节），结果就「把永生神离弃了」（来三 12），失去了神的同在（42 节）。

• 考古发现的古代迦南城墙大约高 10 到 15 米，虽然高，但也没有夸张到「高得顶天」（28 节）。「亚衲族的人」指巨人，主前 13 世纪阿纳斯塔西第一蒲草纸（Papyrus Anastasi I）中的一封埃及信件，形容迦南有些勇猛的战士身高 2.1 至 2.7 米。当摩西回顾这一切的时候，新世代的百姓已经在神的带领下轻易击杀了与「亚衲族」一样高大的「巴珊王噩」（4 节）和「他的众子并他的众民，没有留下一个」（民二十一 34-35），所以尤其能体会旧世代百姓「不信耶和华——你们的神」（32 节）、自己吓自己带来的亏损。

**【申一 34】「『耶和华听见你们这话，就发怒，起誓说：」**

**【申一 35】「“这恶世代的人，连一个也不得见我起誓应许赐给你们列祖的美地；」**

**【申一 36】「惟有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必得看见，并且我要将他所踏过的地赐给他和他的子孙，因为他专心跟从我。”」**

**【申一 37】「耶和华为你们的缘故也向我发怒，说：“你必不得进入那地。」**

**【申一 38】「伺候你、嫩的儿子约书亚，他必得进入那地；你要勉励他，因为他要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为业。」**

**【申一 39】「并且你们的妇人孩子，就是你们所说、必被掳掠的，和今日不知善恶的儿女，必进入那地。我要将那地赐给他们，他们必得为业。」**

**【申一 40】「至于你们，要转回，从红海的路往旷野去。”」**

• 神向百姓发怒的事，参见民十四 11-35 注解。

• 以色列人以四十年为一个世代，「这恶世代的人」（35 节）不能进入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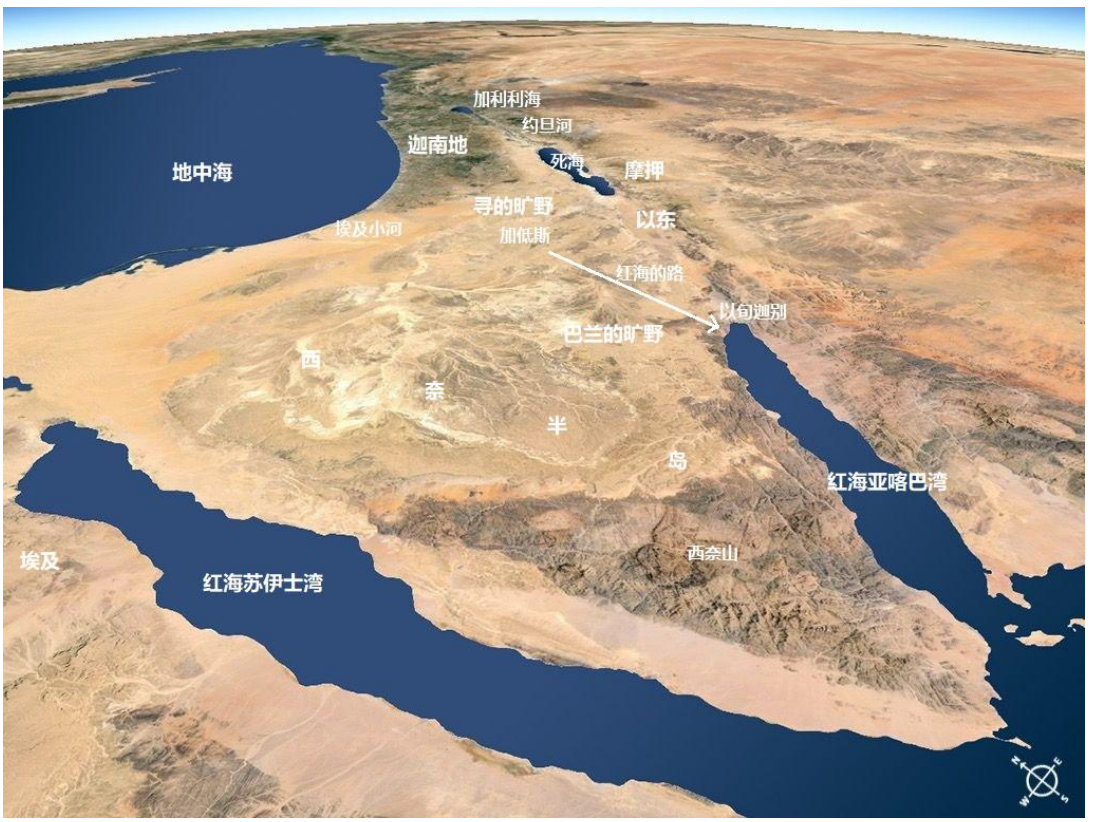
南，表示等四十年后，才得进入迦南。

• 神向摩西说「你必不得进入那地」（37 节），是第二次来到加低斯的事（二十 1、12）。而神选定约书亚代替摩西「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为业」（38 节），是在摩押平原的事（民二十七 18-20）。但摩西在回顾往事时，把这几件事合在一起说，是提醒百姓，他「受了亏损」，是因为百姓不信的缘故，「因他们惹动他的灵，摩西用嘴说了急躁的话」（诗一百零八 33）。

• 「伺候你」（38 节）原文是「站立在你面前」，代表仆人或助手。

• 「不知善恶的儿女」（39 节），包括二十岁以下的少年，他们还不能老练地分辨是非。

• 人若没有信心跟从神进入迦南，就只能「转回，从红海的路往旷野去」，继续在「大而可畏的旷野」（19 节）里绕行，重新学习信心的功课。




上图：「红海的路」从加低斯出发朝东南方前往红海的亚喀巴湾，这是西奈半岛贯通南北的古道。而以色列人出埃及时所过的红海，是红海的苏伊士湾附近。

**【申一 41】「『那时，你们回答我说：“我们得罪了耶和华，情愿照耶和华——我们神一切所吩咐的上去争战。”于是你们各人带着兵器，争先上山地**

去了。」

**【申一 42】「耶和华吩咐我说：“你对他们说：不要上去，也不要争战；因我不在你们中间，恐怕你们被仇敌杀败了。”」**

**【申一 43】「我就告诉了你们，你们却不听从，竟违背耶和华的命令，擅自上山地去了。」**

**【申一 44】「住那山地的亚摩利人就出来攻击你们，追赶你们，如蜂拥一般，在西珥杀退你们，直到何珥玛。」**

**【申一 45】「你们便回来，在耶和华面前哭号；耶和华却不听你们的声音，也不向你们侧耳。」**

**【申一 46】「于是你们在加低斯住了许多日子。』」**

• 百姓没有听从神吩咐他们「要转回，从红海的路往旷野去」（40 节），擅自进攻迦南，结果惨败而归的事，参见民十四 39-45 注解。

• 神发怒之前，百姓不肯进入迦南，是因为「不信从」（来三 18）；神发怒之后，百姓擅自进迦南，也是因为「不信从」。人常常误以为只要「情愿照耶和华——我们神一切所吩咐的上去争战」（41 节 ），凭着决心和热心「争先上山地去」（41 节），就可以在神面前换取怜悯和奖赏。然而，「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十四 23）。从肉体里做出来的事，即使是看上去很美，神也绝不会「在你们中间」（42 节）；从不信里做出来的事，即使是「争先上山地去」，在神面前也只是「违背耶和华的命令，擅自上山地去」（43 节）；人若不肯听从「耶和华的命令」（43 节），神也绝「不听你们的声音，也不向你们侧耳」（45 节）。

• 虽然百姓经历了「何珥玛」（44 节）的惨败，但还是不肯立刻照着神的吩咐「转回，从红海的路往旷野去」（40 节），而是「在加低斯住了许多日子」。「加低斯」是巴兰旷野里最大的绿洲，百姓好不容易到了这个地方，实在舍不得立刻「往旷野去」接受管教。同样，我们也不是明白了神的心意，经过了失败、有了经历，就肯拣选神的路，因为亚当的后裔都是「体贴肉体」（罗八 5）的。然而，我们的神是满有怜悯的神，在这「许多日子」里，神并没有再说什么，而是用恩典和忍耐等待人自己去思想、去体会、去挣扎，最终能拣选「往旷野去」的路。

• 神借着回顾「加低斯」失败的经历，让新世代的百姓认识到：「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来十一 6）。而信心的成长没有任何捷径，既不能「弯道超车」，也不能「借船出海」。因此，「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加六 7）。靠着血气「争先上山地」（41 节）不能解决问题，

「体贴肉体」赖在「加低斯」也无济于事，只有照着神的吩咐「转回，从红海的路往旷野去」（40 节），让旧人倒毙旷野、新人成长起来，才能重新跟上神的脚步。

# 第 2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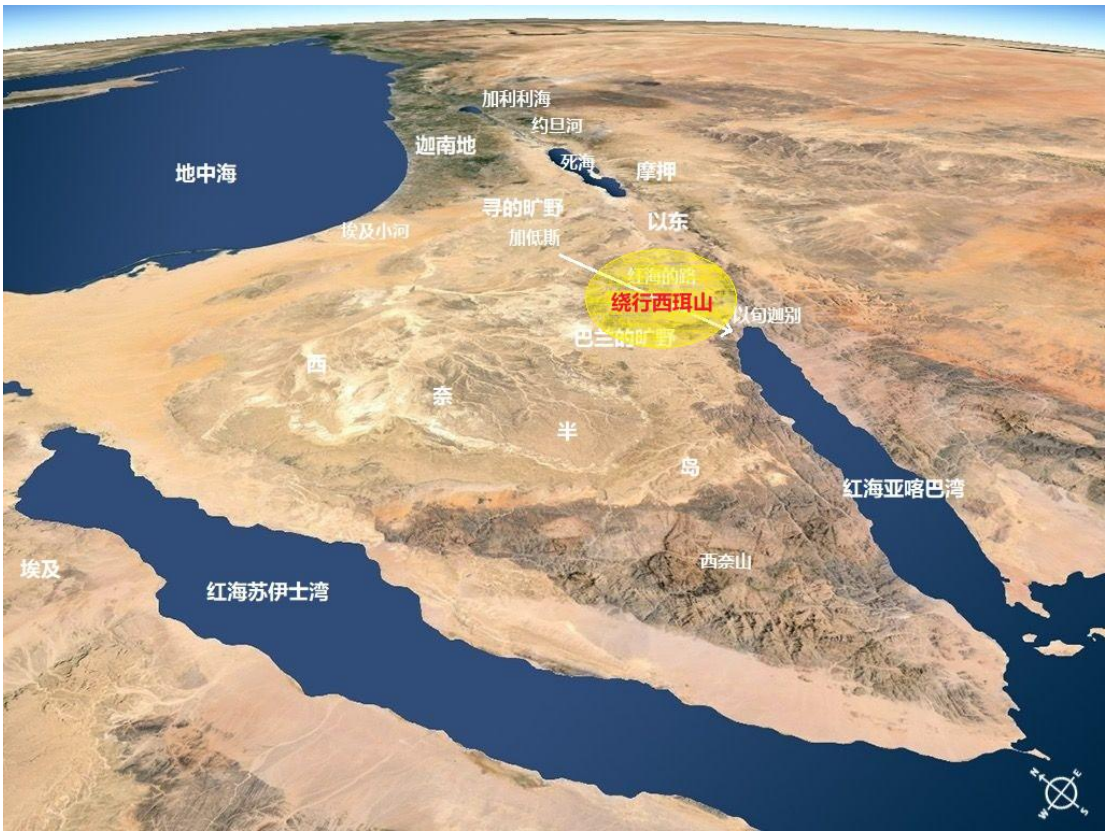
**【申二 1】「『此后，我们转回，从红海的路往旷野去，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我的。我们在西珥山绕行了许多日子。」**

• 「红海的路」从加低斯出发，朝东南方前往红海的亚喀巴湾。而以色列人出埃及时所过的红海，是红海的苏伊士湾附近。「西珥山」是以东西部边缘的山地。「许多日子」是「三十八年」（14 节）。

• 百姓经历了「何珥玛」（一 44）的惨败之后，并不是立刻「转回，从红海的路往旷野去」，而是又「在加低斯住了许多日子」（一 46），经过了许多挣扎，最后才「照耶和华所吩咐」的，到旷野去接受拆毁和建立。我们也和以色列人一样「体贴肉体」（罗八 5），总是喜欢停留在「加低斯」绿洲，不愿意「往旷野去」。有些人误以为通过各种学习、事奉、自我约束，就可以使灵命成长；但光凭人的努力，并不能带来属灵生命的真实成长，只有跟随神「从红海的路往旷野去」，才能让旧人倒毙旷野、新人逐渐成长。有些人又误以为通过刻苦己身，主动到「旷野」自讨苦吃，就可以蒙神悦纳；但人自己所去的，其实都算不得「旷野」，最多只是旷野里的绿洲「加低斯」。我们生命中的旷野并不是自己能决定的，而是神为我们量身定做、借着环境所兴起的，可能在家中、可能在职场、也可能在教会。只有神才能让「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八 28）；而人都是「体贴肉体」的，我们若是倚靠肉体来对付肉体，结果只是「自表谦卑，苦待己身，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西二 33）。

• 神所吩咐的「红海的路」，人拣选也好、不拣选也好，终归是绕不过去的。如果我们甘心乐意地走上去，一路上注意圣灵的工作，接受圣灵对旧人的拆毁，新人就能得着建立，「红海的路」就成了生命成长的道路；如果我们心不甘情不愿地「往旷野去」，不注意圣灵在一路上的工作，只会怨天尤人，结

果经历的难处越多，旧人就越刚硬，「旷野」就成了刑罚，「绕行」成了荒废。




上图：以色列人绕行西珥山，可能位于加低斯和红海亚喀巴湾之间、以东的西南面。他们在迦南地的门口徘徊了三十八年，一直等到旧世代倒毙旷野、新世代成长起来。

**【申二 2】「耶和华对我说：」**

**【申二 3】「“你们绕行这山的日子够了，要转向北去。」**

• 三十八年前，神说「你们在这山上住的日子够了」（一 6），三十八年后，神又说「你们绕行这山的日子够了」（3 节）。无论是在西奈山停留的一年，还是「绕行这山」的「三十八年」，都在神的管理之中，百姓所当做的，就是紧紧跟随火柱、云柱，不要走在前面，也不要落在后面。

• 只有神才知道什么对我们算是「够了」。当我们对神的话语明白得「够了」，神就会让我们「起行」（一 7）离开西奈山，在行走中把神的话语转化成我们的生命；当我们的旧人被环境对付得「够了」，神就会让我们停止「绕行」、「转向北去」，进入应许，承受神的应许和安息。「然而，我们到了什么地步，就当照着什么地步行」（腓三 16），人若是走在神的前面，无论是苦待自己、还是苛求别人，在生命的成长上都是拔苗助长。因此，我们「不要消

灭圣灵的感动」（帖前五 19），但「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约壹四 1）。

• 百姓「绕行这山」的三十八年，是「照耶和华所吩咐」的（1 节）。在人看来，旷野的「绕行」完全是在浪费生命，既不能回埃及建功立业、又不能去迦南拓展神国。但我们的神并不是消极的神，祂的每一次拆毁，都是为了建立；火柱、云柱所带领的每一次「绕行」，都是为了将来「转向北去」时走得更稳。今天，我们大多数日子也在过着日复一日同样的「绕行」生活，并不能为神做什么大事。但神在救赎计划中所要得着的不是工作，而是合神心意的人。因此，我们在「绕行」中既不要坐立不安，也不能甘心沉沦，而要注意接受圣灵在「绕行」之中的造就：不但旧人被拆毁，新人也被建立；不但明白神的话语，也学会等候神；不但耐得住寂寞，也能沉得住气。当我们绕行的「日子够了」，圣灵就会向我们显明前面的道路，那时我们才有信心甘心乐意地走上去，紧紧跟随，不但得着基督、也被基督得着。



上图：以扫的后裔以东人居住的西珥山，是从死海东南方到红海亚喀巴湾以北的山地，南面与沙漠接壤。全地崎岖凹凸不平，雨量稀少，北部偏西有牧场。

**【申二 4】「你吩咐百姓说：你们弟兄以扫的子孙住在西珥，你们要经过他们的境界。他们必惧怕你们，所以你们要分外谨慎。」**

**【申二 5】「不可与他们争战；他们的地，连脚掌可踏之处，我都不给你们，因我已将西珥山赐给以扫为业。」**

**【申二 6】「你们要用钱向他们买粮吃，也要用钱向他们买水喝。」**

**【申二 7】「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已赐福与你。你走这大旷野，祂都知道了。这四十年，耶和华你的神常与你同在，故此你一无所缺。”」**

• 死海南面的「西珥」（4 节）是以东人居住的地方，以色列人的祖先雅各的孪生哥哥「以扫是西珥山里以东人的始祖」（创三十六 9）。因此，虽然以东王因为「惧怕」（4 节）以色列人的强盛，很不友好地拒绝以色列人过境（民二十 18），但神还是命令百姓「不可与他们争战」（5 节），并且「不可憎恶以东人，因为他是你的弟兄」（申二十三 7）。既然神「已将西珥山赐给以扫为业」（5 节），百姓就不能根据自己的需要和能力，越过神的界线去「争战」。

• 神让百姓学习不体贴自己的需要，并不是要人装作看不见需要，而是要人相信神「都知道了」（7 节），祂必负责供应需要；神也不是要人倚靠自己的毅力忍饥挨饿，而是用恩典来激发人的信心。虽然「这四十年」来，百姓大部分的时间都在「绕行」（1 节），但只要是跟随火柱、云柱，即使在「绕行」中，神仍然与他们同在，使他们「一无所缺」。现在，虽然以色列人必须绕道而行，道路难行（民二十一 4），但百姓在信心里就能看见，他们只要继续走在火柱、云柱所带领的路上，神必然也会负责保守他们「一无所缺」。

**【申二 8】「『于是，我们离了我们弟兄以扫子孙所住的西珥，从亚拉巴的路，经过以拉他、以旬・迦别，转向摩押旷野的路去。」**

• 以东王不肯让以色列人走南北横贯约旦高原的「王道」（民二十 17），所以百姓只好绕行比较难走的「亚拉巴的路」，沿着约旦河裂谷经过「以拉他、以旬・迦别」，向北前往摩押。「以拉他」和「以旬・迦别」两个地方距离很近（王上九 26），可能位于红海亚喀巴湾北端的港口埃拉特（Eilat）附近的伊克拉菲遗址（Tell el-Kheleifeh）

• 当百姓「绕行这山的日子够了」（3 节），就有条件继续学习下一个行走的功课：有些地方必须绕道，有些地方必须攻取，无论是绕道还是攻取，都是根据神的命令，而不是体贴自己的需要；都是仰望神的供应，而不是倚靠自己的能力。因此，百姓「转向北去」（3 节），就成为一次信心的旅程、得胜的进军，一路上看不到人的悖逆或偏离，只看到神的权柄和百姓的顺从。



上图：1849 年的一封版画，远处是西珥山。西珥山是约旦高原从死海到亚喀巴湾之间海拔 1000 多米的一片山区，不在应许之地的范围内。

**【申二 9】「耶和华吩咐我说：“不可扰害摩押人，也不可与他们争战。他们的地，我不赐给你为业，因我已将亚珥赐给罗得的子孙为业。”」**

**【申二 10】「先前，有以米人住在那里，民数众多，身体高大，像亚衲人一样。」**

**【申二 11】「这以米人像亚衲人；也算为利乏音人；摩押人称他们为以米人。」**

**【申二 12】「先前，何利人也住在西珥，但以扫的子孙将他们除灭，得了他们的地，接着居住，就如以色列在耶和华赐给他为业之地所行的一样。」**

• 死海东面的「亚珥」（9 节）是摩押人的首都，以色列人的祖先亚伯拉罕的侄子罗得之子摩押「就是现今摩押人的始祖」（创十九 37）。既然神「已将亚珥赐给罗得的子孙为业」（9 节），百姓就不能根据自己的需要和能力，越过神的界线去「争战」（9 节）。

• 「以米人」（10 节）又称为「利乏音人」（11 节），他们和迦南地「亚衲族的人」（一 28）一样，都是「民数众多，身体高大」（10 节），但却被基大老马击败（创十四 5），现在已经消失无踪，他们的地就成为摩押人的地。

同样，原来住在「西珥」的「何利人」（创三十六 20），现在也被以东人所除灭（12 节），他们的地就成为以东人的地。

**【申二 13】「现在，起来过撒烈溪！于是我们过了撒烈溪。」**

**【申二 14】「自从离开加低斯•巴尼亚，到过了撒烈溪的时候，共有三十八年，等那世代的兵丁都从营中灭尽，正如耶和华向他们所起的誓。」**

**【申二 15】「耶和华的手也攻击他们，将他们从营中除灭，直到灭尽。」**

• 「撒烈」的意思是「杞柳小溪」，从约旦高原向西流入死海南部，是摩押的南界。撒烈溪的南面是以东，北面是摩押。

• 过了撒烈溪，「那世代的兵丁都从营中灭尽」（14 节）。这是旷野飘流三十八年的一个分水岭，神对旧世代的审判结束了（一 35），从此新世代不再受旧世代的搅扰，百姓中再也没有怨言出现，已经预备好凭信心进入迦南地。



上图：撒烈谷就是现代约旦的 Wadi el-Hasa 旱溪，从东向西流入死海南部。

**【申二 16】「『兵丁从民中都灭尽死亡以后，」**

**【申二 17】「耶和华吩咐我说：」**

**【申二 18】「“你今天要从摩押的境界亚珥经过，」**

**【申二 19】「走近亚扪人之地，不可扰害他们，也不可与他们争战。亚扪**

**人的地，我不赐给你们为业，因我已将那地赐给罗得的子孙为业。”」**

**【申二 20】「那地也算为利乏音人之地，先前利乏音人住在那里，亚扪人称他们为散送冥。」**

**【申二 21】「那民众多，身体高大，像亚衲人一样，但耶和华从亚扪人面前除灭他们，亚扪人就得了他们的地，接着居住。」**

**【申二 22】「正如耶和华从前为住西珥的以扫子孙将何利人从他们面前除灭、他们得了何利人的地、接着居住一样，直到今日。」**

**【申二 23】「从迦斐托出来的迦斐托人将先前住在乡村直到迦萨的亚卫人除灭，接着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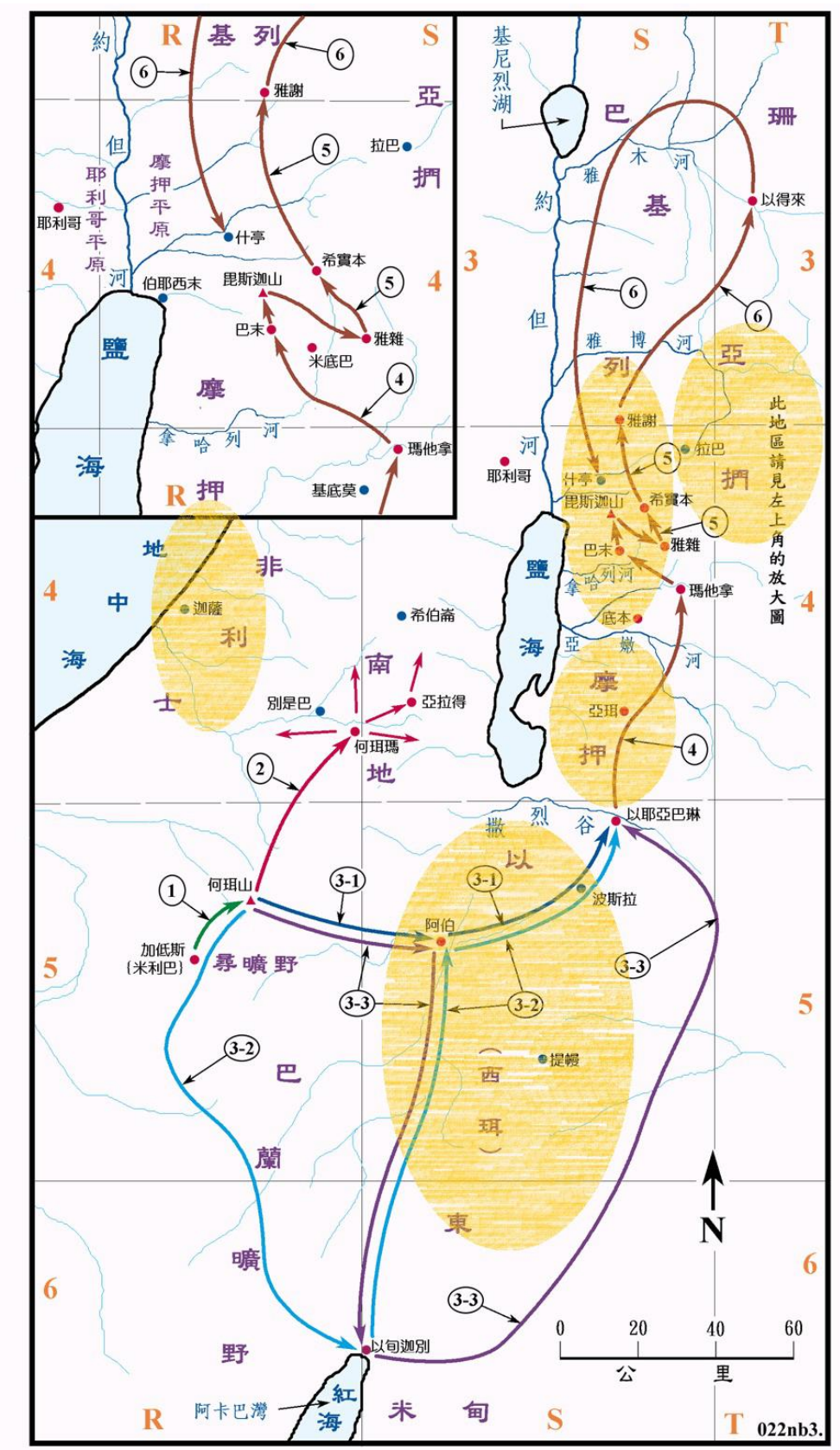
• 「亚扪人之地」（19 节）在摩押北面的雅博河上游，以色列人的祖先亚伯拉罕的侄子罗得之子便•亚米「就是现今亚扪人的始祖」（创十九 38）。既然神「已将那地赐给罗得的子孙为业」（19 节），百姓就不能根据自己的需要和能力，越过神的界线去「争战」（19 节）。

• 「利乏音人」又称为「散送冥」（20 节），他们和迦南地「亚衲族的人」（一 28）一样，都是「身体高大」（21 节），但却被神「从亚扪人面前除灭他们」（21 节），他们的地就成为摩押人的地。

• 「迦斐托人」（23 节）就是非利士人（创十 14）。当神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祂也「领非利士人出迦斐托」（摩九 7），并让他们除灭「亚卫人」，得了「迦萨」（23 节）。将来一旦以色列人远离神，神就会使用非利士人来管教以色列人。「迦斐托」就是地中海的克里特岛，「迦萨」就是今天以色列沿海平原的加沙地带。

• 旧世代的百姓因为害怕身材高大的亚衲族人，不敢进入迦南（一 28），现在神带领新世代的百姓走过以东、摩押和亚扪的边界，让他们看看那些身材高大的「利乏音人」和人数众多的「何利人」（12 节）是怎样被神除灭的。以东人、摩押人和亚扪人只是沾了一点亚伯拉罕的关系，尚且蒙神恩待，亚伯拉罕「凭着应许生的」（加四 23）的后裔以色列人，岂不更应该凭信心承受神的应许吗？

• 神又特意提起「迦斐托人」，让百姓领会神是全地的主，「地和其中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其间的，都属耶和华」（诗二十四 1），「至高者将地业赐给列邦，将世人分开，就照以色列人的数目，立定万民的疆界」（三十二 8），何况「耶和华的分，本是祂的百姓；祂的产业，本是雅各」呢（三十二 9）？


R 基列 S
約但耶利哥平原
摩押平原
雅謝
拉巴
什亭
希實本
毘斯迦山
伯耶西末
巴末
雅雜
米底巴
瑪他拿
基底莫
鹽海
摩押
拿哈列河
R 押 S 亞捫
4
3
S T 珊
基尼烈湖
巴木河
雅博河
以得來
亞捫
此地區請見左上角的放大圖
耶利哥
拉巴
什亭
毘斯迦山
希實本
雅雜
巴末
瑪他拿
拿哈列河
底本
亞嫩河
摩押
亞珥
地中海
迦薩
利士
非
希伯崙
別是巴
亞拉得
南
何珥瑪
地
撒烈谷
以耶亞巴琳
何珥山
加低斯〔米利巴〕
尋曠野
3-1
波斯拉
阿伯
3-2
3-3
提幔
西珥
巴蘭曠野
以旬迦別
阿卡巴灣
紅海
米甸
N
0 20 40 60
公里
022nb3.

上图：以东、摩押、亚扪、非利士人和亚摩利王西宏的地。以色列人经过以东、摩押和亚扪的边界，夺取了亚摩利王西宏的地：

1. 从加低斯起行，到了何珥山，亚伦去世（民二十 22 ）。

2、迦南人攻击以色列人，但被以色列人所击败（民二十一 1-3 ）。

3、他们经阿伯、以耶•亚巴琳，安营在撒烈谷（民二十一 10）。这段路程可能有三种不同的路线，3-1 表示向东直接穿过以东，3-2 表示先向南到以旬•迦别，再去阿伯；3-3 表示向东到了阿伯，然后转南到以旬•迦别，再去撒烈谷。

4、过亚嫩河，经亚珥、玛他拿、拿哈列、巴末、摩押地的谷，就到了毗斯迦的山顶（民二十一 13-20 ）。

5、击败住西实本的亚摩利王西宏，夺取了他的城邑（民二十一 21-32）。

6、在以得来击败巴珊的王噩，夺取了他的土地。然后南返，安营在摩押平原（民二十一 33-二十二 1 ）。

**【申二 24】「你们起来前往，过亚嫩谷；我已将亚摩利人希实本王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手中，你要与他争战，得他的地为业。」**

**【申二 25】「从今日起，我要使天下万民听见你的名声都惊恐惧怕，且因你发颤伤恸。』」**

• 「亚嫩」（24 节）的意思是「湍急的溪流」，从约旦高原向西流入死海中部。亚嫩河常年有水，河谷很深，许多支流将约旦高原割裂，成为天然的分界线，南面是摩押，北面是亚摩利王西宏的地。

• 「希实本」（24 节）的意思是「堡垒」，是亚摩利王西宏的首都，在现代约旦首都安曼西北约 20 公里。

• 神不允许百姓与以东人、摩押人和亚扪人争战（5、9、19 节），却命令百姓攻击亚摩利王西宏：「你要与他争战，得他的地为业」（24 节）。因为神要赐给新世代百姓第一次得胜，目的是「使天下万民听见你的名声都惊恐惧怕」（十一 25；书二 9-11），铺平他们进迦南的道路。这也是百姓第二次与亚摩利人争战，旧世代的百姓怎样在亚摩利人面前失败（一 44），神就要使新世代的百姓怎样在亚摩利人身上得胜；旧世代的百姓没有信心不「惧怕」（一 21、29）仇敌，现在神要让万民都「惧怕」新世代的百姓，让百姓经历神的信实，坚定信心。

上图（参民 21:15）：亚嫩河谷非常深。这条河从海拔 900 米一直到海平面以下 400 米的死海，1,300 米的高度落差结合来自谷地 7 条支流的常年流水，使

得这里有超过 300 种植物、10 种肉食动物，以及许多永久性与季节性鸟类。

**【申二 26】「『我从基底莫的旷野差遣使者去见希实本王西宏，用和睦的话说：」**

**【申二 27】「“求你容我从你的地经过，只走大道，不偏左右。」**

**【申二 28】「你可以卖粮给我吃，也可以卖水给我喝，只要容我步行过去，」**

**【申二 29】「就如住西珥的以扫子孙和住亚珥的摩押人待我一样，等我过了约旦河，好进入耶和华——我们神所赐给我们的地。”」**

**【申二 30】「但希实本王西宏不容我们从他那里经过；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使他心中刚硬，性情顽梗，为要将他交在你手中，像今日一样。」**

• 「基底莫」（26 节）可能位于摩押东北的旷野，但准确位置不能确定。「大道」（27 节）又称为「王道」，指约旦河东沟通南北的古代通商大道，从亚喀巴湾向北经过约旦高原，一直到大马士革。

• 神要撵出住在迦南地的亚摩利人（出三十四 11），但约旦河东并不在应许之地的范围内，所以虽然摩西已经知道西宏会敌对以色列人，但他还是照着神的吩咐，先向亚摩利人宣告「和睦的话」（26 节；申二十 10）。

• 以东人和摩押人虽然拒绝让以色列人走王道经过他们的心脏地带，但却没有阻止以色列人绕道经过他们的外围，并且卖粮卖水给以色列人。但「希实本王西宏」却更加强硬，不但拒绝借道，而且主动出来攻击以色列人。所以神就像当初在埃及对待法老一样（出七 3），任凭他的「心中刚硬，性情顽梗」，目的是要把他交在以色列人手中，借着得胜来增强百姓的信心（31 节），也使迦南人「都惊恐惧怕」（25 节），「心都消化了」（书二 9）。

**【申二 31】「耶和华对我说：“从此起首，我要将西宏和他的地交给你；你要得他的地为业。”」**

**【申二 32】「那时，西宏和他的众民出来攻击我们，在雅杂与我们交战。」**

**【申二 33】「耶和华——我们的神将他交给我们，我们就把他和他的儿子，并他的众民，都击杀了。」**

**【申二 34】「我们夺了他的一切城邑，将有人烟的各城，连女人带孩子，尽都毁灭，没有留下一个。」**

**【申二 35】「惟有牲畜和所夺的各城，并其中的财物，都取为自己的掠物。」**

**【申二 36】「从亚嫩谷边的亚罗珥和谷中的城，直到基列，耶和华——我们的神都交给我们了，没有一座城高得使我们不能攻取的。」**

**【申二 37】「惟有亚扪人之地，凡靠近雅博河的地，并山地的城邑，与耶**

**和华——我们神所禁止我们去的地方，都没有挨近。』」**

• 西宏王国的南北边界是「从亚嫩河到雅博河」（民二十一 24），西界是约旦河，东边与旷野的亚扪接壤（士十一 22）。「亚罗珥」（36 节）是亚嫩河谷北岸悬崖边的一座堡垒。「基列」（36 节）是雅博河以北的山地，所以「从亚嫩谷边的亚罗珥和谷中的城，直到基列」（36 节），也代表西宏王国的南北边界。这个区域大约南北 80 公里长，东西 40 公里宽，是神赐给百姓在长途跋涉之后休整的地方（31 节），也是让他们在进入迦南之前，能够安心重温历史和律法的地方。

• 「雅博」的意思是「倒空」，就是现代的哲卡河（Zarqa River），从约旦高原向西流经基列地，在死海和加利利湖的中间汇入约旦河。这是雅各与神摔跤的地方（创三十二 22）。

• 「雅杂」（32 节）的准确位置不能确定。「骄傲在败坏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十六 18），西宏不但主动攻击以色列人，还放弃了容易防守的堡垒，在「雅杂」的郊野和以色列人交战（32 节），结果被全部消灭。

• 以色列人「将有人烟的各城，连女人带孩子，尽都毁灭，没有留下一个」（34节），意思是完全献给神。「尽都毁灭 חָרַם」原文的意思是「完全地奉献、完全地毁坏」，与以色列人在「何珥玛」把迦南人的城邑「尽行毁灭」（民二十一3）、在巴珊地把疆王的国「尽都毁灭」（三6）是同一个词，表示把得胜完全奉献给了神，作为神对恶贯满盈的迦南人和亚摩利人的审判。关于怎样理解进迦南过程中的残酷战争，参见民三十一18、31、50注解。

• 这次争战的结果，使新世代的百姓经历了神的大能和信实，他们不再惧怕打败过他们的亚摩利人（一 44），也不再惧怕他们的「城邑又广大又坚固，高得顶天」（一 28）。得胜的经历使他们认识到，只要是神所交给他们的，「没有一座城高得使我们不能攻取的」（36 节）；既然是神定意要把他们带入应许之地，就没有什么环境和势力能够阻拦神旨意的成就。

• 神是「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主（来十二 2）。神所赐的信心（弗二 8；六 23；约六 65），祂负责使这信心坚固、增长，不需要人倚靠自己的理智、情感或意志来苦苦坚持。在以色列人「转向北去」（3 节）一路的行走中，神不但用恩典来扶持他们的信心（7 节），也用历史来印证信心（10-12 节；20-22 节），更用得胜来坚固信心（24-25 节）。这样的信心才能在人的生命发出功效，成为「所望之事的实底」、「未见之事的确据」（来十一 1）。因着信心的跟随，「所望之事」就提前成为百姓实际的属灵经历，使他们能确信「未见之事」是真实的存在，因此满有把握地继续跟随神前行。而当我们得着完全的救恩的时候，正如以色列人进入迦南的时候，我们与所盼望的「未见之事」「就要面对面了」（林前十三 12）。

上图（参民 21:15）：亚嫩河就是现代约旦的 Wadi Mujib 旱溪，从东向西流入死海中部。左边是 Al Mujib 大坝，右边通往死海。

# 第 3 章

**【申三 1】「『以后，我们转回，向巴珊去。巴珊王噩和他的众民都出来，在以得来与我们交战。」**

**【申三 2】「耶和华对我说：“不要怕他！因我已将他和他的众民，并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像从前待住希实本的亚摩利王西宏一样。”」**

• 「巴珊」（1 节）就是现代的戈兰高地（Golan Heights），西起加利利海，东至浩兰山（Mt Hauran），南起雅木河（Yarmouk River），北至黑门山。这里草场肥美，是「可牧放牲畜之地」（民三十二 1）。「以得来」（1 节）建在雅木河畔陡峭的崖壁上，是巴珊地区的交通要道和两个首都之一（一 4）。

• 「巴珊」并不在进迦南的路上，但神却特意引导百姓向北与巨人「巴珊王噩」（1 节）交战，是为了消除亚衲族巨人在他们心中留下的阴影（一 28），对付百姓心中的「怕」（2 节）。三十八年前，摩西劝勉百姓「不要惧怕」（一 21、29），但旧世代的百姓却仍旧害怕。现在，神先赐下对亚摩利王西宏的得胜，让万民在以色列人面前都「惊恐、惧怕」（二 25），然后才说「不要怕他」（2 节），新世代的百姓就能在信心里跟上。因为他们已经在得胜的经历里清楚地知道，只要神说将仇敌交在自己手中（二 24），祂就负责为百姓争战（22 节；一 30）。

• 「你要待他像从前待住希实本的亚摩利王西宏一样」，意思是把得胜当作献祭，完全奉献给神。

**【申三 3】「于是耶和华——我们的神也将巴珊王噩和他的众民都交在我们手中；我们杀了他们，没有留下一个。」**

**【申三 4】「那时，我们夺了他所有的城，共有六十座，没有一座城不被我们所夺。这为亚珥歌伯的全境，就是巴珊地噩王的国。」**

**【申三 5】「这些城都有坚固的高墙，有门有闩。此外还有许多无城墙的乡村。」**

**【申三 6】「我们将这些都毁灭了，像从前待希实本王西宏一样，把有人烟的各城，连女人带孩子，尽都毁灭；」**

**【申三 7】「惟有一切牲畜和城中的财物都取为自己的掠物。」**

• 六十座城「都有坚固的高墙，有门有闩」（5 节），是摆在缺乏攻城经验的以色列人面前的难题。但既然是神把仇敌交在百姓手中（3 节），就没有什么不能攻克的。百姓再一次学到了信心的功课（二 36），从此彻底不会把迦南人「又广大又坚固」的城邑看得「高得顶天」（28 节）了。

• 以色列人「把有人烟的各城，连女人带孩子，尽都毁灭」（6节），意思是完全献给神。「尽都毁灭 חָרַם」原文的意思是「完全地奉献、完全地毁坏」，与以色列人在「何珥玛」把迦南人的城邑「尽行毁灭」（民二十一3）、把西宏王的国「尽都毁灭」（二34）是同一个词，表示百姓把得胜完全奉献给了神，作为神对恶贯满盈的迦南人和亚摩利人的审判。关于怎样理解进迦南过程中的残酷战争，参见民三十一18、31、50注解。

上图（参民 21:32）：以色列人征服约旦河东亚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的国土，预备进入迦南。

**【申三 8】「那时，我们从约旦河东两个亚摩利王的手将亚嫩谷直到黑门山之地夺过来。」**

**【申三 9】「（这黑门山，西顿人称为西连，亚摩利人称为示尼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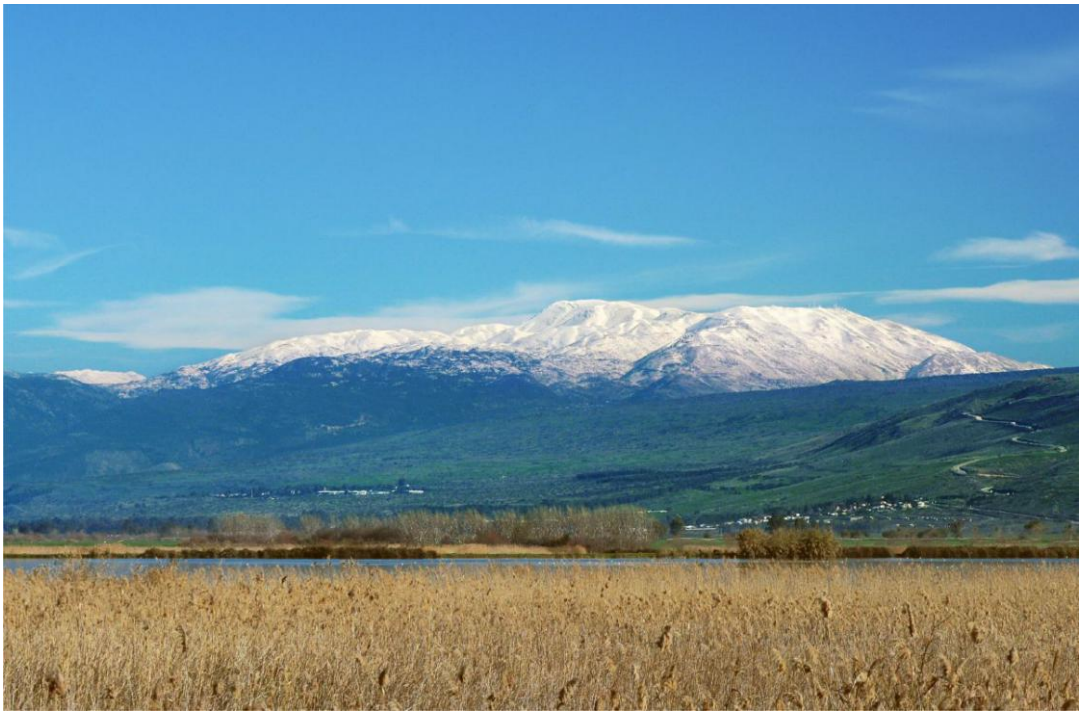
**【申三 10】「就是夺了平原的各城、基列全地、巴珊全地，直到撒迦和以得来，都是巴珊王噩国内的城邑。」**

**【申三 11】「（利乏音人所剩下的只有巴珊王噩。他的床是铁的，长九肘，宽四肘，都是以人肘为度。现今岂不是在亚扪人的拉巴吗？）』」**

• 「黑门山」（8 节）又称为「西连」（诗二十九 6）、「示尼珥」（歌四 8）和「西云山」（四 48），位于今天以色列北部与黎巴嫩、叙利亚交界的地方，2814 米，是以色列的最高峰。冬天山顶有积雪，是约旦河的发源地。

• 「平原」（10 节）指摩押高原。「撒迦」（10 节）位于巴珊地的最东面，「直到撒迦」代表整个巴珊都被以色列人占领了。「拉巴」（11 节）就是现代约旦的首都安曼，当时是亚扪人的首都（撒下十一 1）。

• 当时还是铜器时代，铁非常珍贵，主要来自陨石，「巴珊王噩」的铁床可能只是包铁或镶铁。床大约长 4 米、宽 1.8 米，表明「利乏音人」的后代巴珊王噩身材十分高大。这样的巨人在神面前的不堪一击，除去了百姓心中对亚衲族巨人的畏惧（一 28），彻底对付了百姓心中的「怕」（2 节）。



上图：黑门山在以色列的最北部，海拔 2814 米，是以色列的最高峰，位于东黎巴嫩山脉的南部。「西连」是黑门山的腓尼基名。1967 年六日战争以后，黑门山的南坡和西坡被以色列控制。

**【申三 12】「『那时，我们得了这地。从亚嫩谷边的亚罗珥起，我将基列山地的一半，并其中的城邑，都给了流便人和迦得人。」**

**【申三 13】「其余的基列地和巴珊全地，就是噩王的国，我给了玛拿西半支派。亚珥歌伯全地乃是巴珊全地；这叫做利乏音人之地。」**

**【申三 14】「玛拿西的子孙睚珥占了亚珥歌伯全境，直到基述人和玛迦人的交界，就按自己的名称这巴珊地为哈倭特•睚珥，直到今日。」**

**【申三 15】「我又将基列给了玛吉。」**

**【申三 16】「从基列到亚嫩谷，以谷中为界，直到亚扪人交界的雅博河，我给了流便人和迦得人，」**

**【申三 17】「又将亚拉巴和靠近约旦河之地，从基尼烈直到亚拉巴海，就是盐海，并毗斯迦山根东边之地，都给了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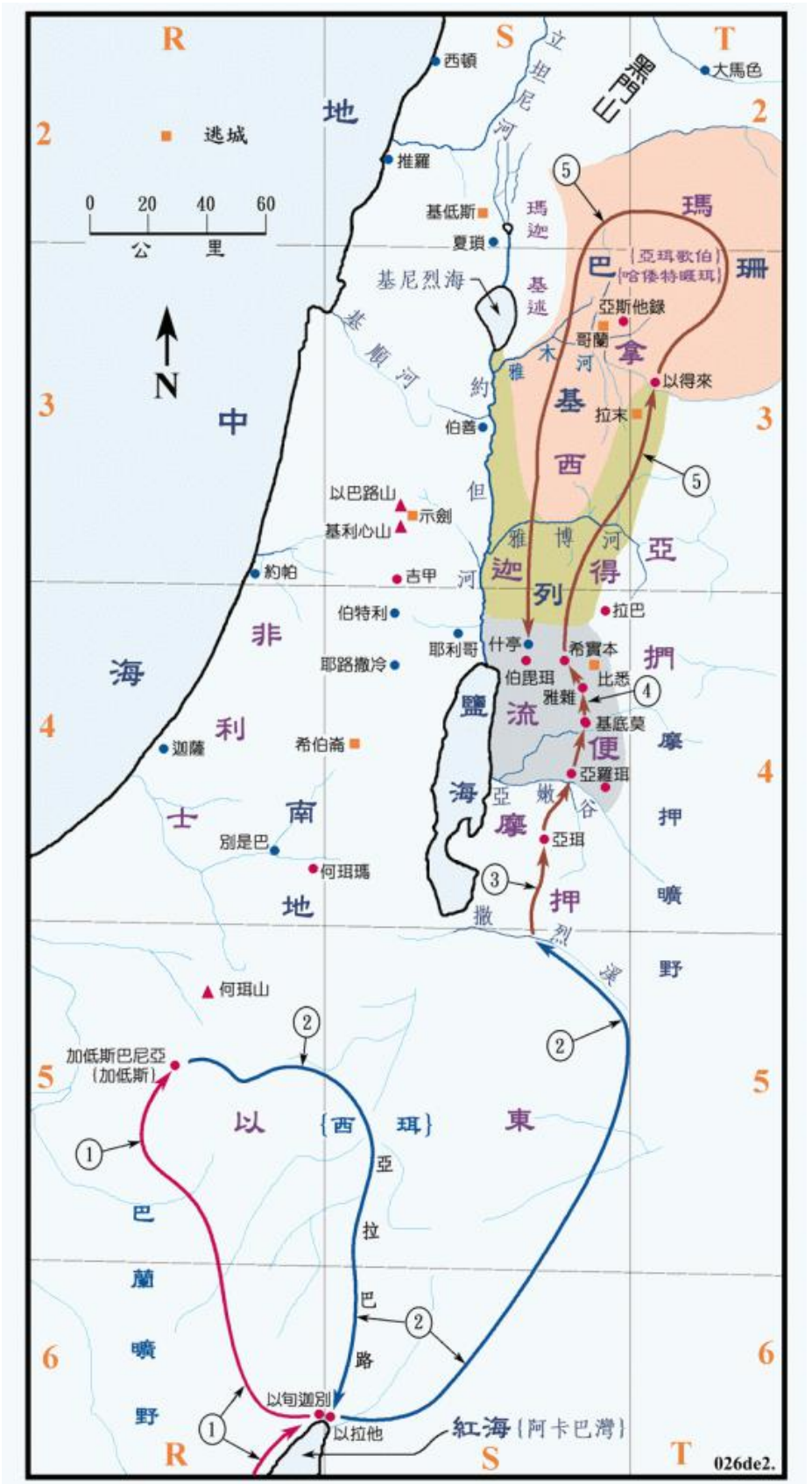
- 「以谷中为界」（16 节），指以亚嫩谷的谷底为界，南面是摩押。亚嫩河常年有水，河谷很深，许多支流将约旦高原割裂，成为天然的分界线。「亚扪人交界的雅博河」（16 节），指雅博河上游由南向北流的一段，东面是亚扪。这两条天然界线非常清楚，有利于按着神的吩咐，不越过界线去碰摩押人和亚

扪人的地。

• 「基尼烈」的意思是「竖琴」，指加利利海，因为湖面的形状像竖琴。「亚拉巴海」、「盐海」就是死海。「毗斯迦山根」指毗斯迦山的山坡，从约旦高原向西下降到约旦河谷。

• 迦得和流便支派要求留在约旦河东的事，参见民三十二 1-42 注解。摩西在回顾这事时，并没有提到迦得和流便支派主动来「要」地（民三十二 5），而是一再强调是他把地「给了」（12、13、15、16、17 节）他们。属世的领袖常常是把功劳归给自己、把责任推给别人，一有机会就「秋后算账」；而属灵的领袖是服事弟兄（太二十 25-28）、担当责任（林前十一 3）的神的仆人（民十二 7），既然已经做了决定，不管出现什么后果都不能翻旧账，更不能诿过于人，而要主动在神面前承担责任。

• 今天，我们常常不知不觉地把世界的做法带到教会里来，有了成绩就夸口自己的热心、摆上，如果没有果效，不是埋怨同工冷淡，就是责怪会众挂名。因此，属灵的领袖尤其要注意「不要效法这个世界」（罗十二 2），如果我们在神面前存了推诿的心思，就不再是「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太二十五 21）。


R
S
T
2
3
4
5
6
逃城
0 20 40 60
公 里
N
西頓
推羅
基低斯
夏瑣
基尼烈海
伯善
以巴路山
示劍
基利心山
約帕
吉甲
伯特利
耶路撒冷
迦薩
希伯崙
別是巴
何珥瑪
何珥山
加低斯巴尼亞
〔加低斯〕
以拉他
以旬迦別
紅海〔阿卡巴灣〕
大馬色
立坦尼河
黑門山
基順河
約雅博河
但雅博河
耶利哥
什亭
伯毘珥
雅難
希實本
比悉
基底莫
亞羅珥
亞珥
亞摩谷
拉巴
以得來
拉末
哥蘭
亞斯他錄
〔亞珥歌伯〕
〔哈倭特暖珥〕
瑪迦基述
瑪
珊
巴
拿
基
西
亞得列
押
摩
便
流
鹽海
摩押曠野
以〔西珥〕東
巴蘭曠野
亞拉巴路
地中海
非利士南地
026de2.

上图：以色列人进迦南路线和分给两个半支派的地：

1、从何烈山到加低斯巴尼亚（申一 19）。

2、重新开始进迦南的行程，自西珥山从亚拉巴的路，经过以旬迦别，转向摩押旷野的路去，到撒烈溪（申二 8-13）；

3、从撒烈溪经摩押到亚嫩谷（申二 16-19）。

4、击败希实本王西宏，占领其地（申二 24-36）；

5、击败巴珊王噩，占领其地（申三 1-11）。



上图：亚嫩河谷底雨季的洪水。亚嫩河就是现代约旦的 Wadi Mujib 旱溪，河谷很深，从海拔 900 米一直到海平面以下 400 米的死海。1,300 米的高度落差结合来自谷地 7 条支流的常年流水，使得这里有超过 300 种植物、10 种肉食动物，以及许多永久性与季节性鸟类。

**【申三 18】「『那时，我吩咐你们说：“耶和华——你们的神已将这地赐给你们为业；你们所有的勇士都要带着兵器，在你们的弟兄以色列人前面过去。」**

**【申三 19】「但你们的妻子、孩子、牲畜（我知道你们有许多的牲畜）可**

**以住在我所赐给你们的各城里。」**

**【申三 20】「等到你们弟兄在约旦河那边，也得耶和华——你们神所赐给他们的地，又使他们得享平安，与你们一样，你们才可以回到我所赐给你们为业之地。”」**

• 既然是神为百姓争战（22 节），得胜不在乎河东两个半支派是否参与。但神要给他们一个操练的机会，让他们与弟兄一同在争战中经历神、学习信心的功课。

• 同样，今天神要每个信徒活在基督的身体里、实践大使命，也不是因为没有我们的事奉，基督的教会就会瘫痪；没有我们传福音，世人就没有机会得救；而是神要给我们一个机会，让我们在事奉中经历神、生命成长，不但得着基督，也被基督得着。

**【申三 21】「那时我吩咐约书亚说：“你亲眼看见了耶和华——你神向这二王所行的；耶和华也必向你所要去的各国照样行。」**

**【申三 22】「你不要怕他们，因那为你争战的是耶和华——你的神。”』」**

• 神在约旦河东为百姓争战（22 节）、让他们得产业（18 节），并不是为了让他们停留在河东享受。因为「神向这二王所行的」（21 节），是为了安排环境，使百姓更多地经历神，在经历中更深地认识神，更有把握地确信「耶和华也必向你所要去的各国照样行」（21 节）。因此，即使属灵的领袖去世了，百姓也不必「怕他们」，因为「那为你争战的是耶和华——你的神」，所以是仇敌在神的百姓面前「惊恐、惧怕」（二 25），而不是神的百姓「怕他们」。

• 今天我们常常在属灵的争战中感到惧怕，是因为我们还没有经历「那为你争战的是耶和华——你的神」。世人恨我们、逼迫我们（约十五 18-20），其实是因为他们「惊恐、惧怕」，所以我们「不要怕他们」，「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约壹四 4）。我们的主「已经胜了世界」（约十六 33），我们该做的就是凭信心支取主的得胜，这样，「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约壹五 4）。

• 百姓的得救，是倚靠神「向法老所行的事」（出六 1）；百姓的信心增长，是倚靠神「向这二王所行的」（21 节）。因此，救恩是恩典，信心也是恩典（弗二 8），只靠人的劝勉、教导，并不能产生真实的信心。三十八年前，摩西劝勉百姓「不要惧怕」（一 21、29），可是百姓照样害怕、失败。但神所赐的信心，神自己会用信实和恩典来印证、坚固，祂亲自带领百姓在旷野飘流三十八年，使旧人倒毙、新人成长；祂又带领百姓经历河东的得胜，让信心的果效成为他们「所望之事的实底」、「未见之事的确据」（来十一 1）。这时摩西再劝勉「不要怕他们」，虽然是同样的道理，但百姓有了不一样的经历、

不一样的信心，所以就有不一样的回应。

• 在救赎的历史中，神「向这二王所行的」，与神「向法老所行的事」被放在一起（诗一百三十五 8-11），不住地提醒我们：「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加三 3）？所以我们应当「顺着圣灵而行」（加五 16），接受圣灵在我们身上的拆毁和建造，才能在真实的信心里「昂然无惧」（民三十三 3）地享用神的所做。

**【申三 23】「『那时，我恳求耶和华说：」**

**【申三 24】「“主耶和华啊，祢已将祢的大力大能显给仆人看。在天上，在地下，有什么神能像祢行事、像祢有大能的作为呢？」**

**【申三 25】「求祢容我过去，看约旦河那边的美地，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黎巴嫩。”」**

• 「祢已将祢的大力大能显给仆人看」原文是「祢已开始将祢的大力大能显给仆人看」（英文 ESV、NASB、KJV 译本）。因为摩西清楚地知道，征服二王只是征服迦南的序曲（二 25、31），他过去所经历的一切神的作为，只是刚刚「开始」。因此，摩西更渴慕经历神应许的完全成就，经历神的荣耀。

• 神最后成全了摩西的这个盼望，摩西后来在异象中与登山变像的主耶稣一同显现（路九 30-31），见证了神的国荣耀的降临（路九 27）。

**【申三 26】「但耶和华因你们的缘故向我发怒，不应允我，对我说：“罢了！你不要向我再提这事。」**

**【申三 27】「你且上毗斯迦山顶去，向东、西、南、北举目观望，因为你必不能过这约旦河。」**

**【申三 28】「你却要嘱咐约书亚，勉励他，使他胆壮；因为他必在这百姓前面过去，使他们承受你所要观看之地。”」**

**【申三 29】「于是我们住在伯•毗珥对面的谷中。』」**

• 「耶和华因你们的缘故向我发怒」（26 节），指摩西在加低斯没有完全遵行神的吩咐，动了血气、「用杖击打磐石两下」，所以神宣告：「你们必不得领这会众进我所赐给他们的地去」（民二十 10-12）。

• 「毗斯迦」的意思是「裂缝」。「毗斯迦山顶」（27 节）和尼波山可能是亚巴琳山脉中的两座山峰（三十二 49；三十四 1），可以俯瞰耶利哥、远眺应许之地。天气晴朗时，可以看见北面的黑门山、他泊山和基利波山，中央山地的基利心山、以巴路山，南面的隐基底。

• 「伯•毗珥对面的谷」，可能是尼波山脚的穆萨旱溪（Wadi Ayun Musa），摩西最后葬在这谷中（三十四 6）。

• 神对摩西祷告的回应是：「罢了」（26 节），而对保罗祷告的回应是「我

的恩典够你用的」（林后十二 9）。因此，祷告不是向神坚持要什么，更不是指挥神为自己做事，而是与神交通，明白神的心意。当神没有立刻应允我们的时候，更是我们学习体会神心意的好时机，因为「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祂的人吗」（太七 11）。

• 摩西忠心事奉了四十年，此时「眼目没有昏花，精神没有衰败」（三十四 7），但到了迦南地的门口却不能进去。在人看，这是功亏一篑，是极大的遗憾；但在神的旨意里，这一点属地的亏损，却能显明更大的见证。神是有「大力大能」（24 节）的神，没有什么能够阻挡祂所要成就的事。因此，神不应允摩西的「恳求」（23 节），并不是因为祂不能给摩西健康的身体，也不是因为祂不肯赦免摩西的过失，而是因为祂要显明更美的旨意：

1. 神不允许旧世代进入迦南（诗九十五 11），是要提醒我们：「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来三 19），好让「我们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学那不信从的样子跌倒了」（来四 10）。摩西在加低斯所犯的错误正是「不信」（民二十 12），所以神也要使摩西成为一个见证：即使是神所重用的仆人，若不是在信心里事奉，也照样「不能进入安息」。我们若事奉神久了，很容易会懈怠下来，不再仰望神话语的新鲜供应，而是每天啃属灵的「老本」，渐渐地事奉就不是出于信心，而是倚靠肉体、倚靠势力，越事奉越不得安息。

2. 神「打发」摩西带领百姓出埃及（出三 10），却「嘱咐」约书亚带领百姓进迦南（28 节），带领的仆人变了，神的计划却照样进行。神借着这个安排提醒每个神的仆人：不是主人需要仆人，而是仆人需要主人；不是事奉需要人，而是人需要事奉；不是人在事奉中帮助神，而是神在事奉中造就人。因此，神的仆人应当甘心放下自己，「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罗十二 3），只要忠心完成主人交托的那点「栽种」或「浇灌」，「收获」却不必在我，因为「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林前三 7）。所以忠心的仆人应当「只问耕耘、不问收获」，埋头付上「金、银、宝石」（林前三 12）的代价，主自己会负责「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徒二 47）；不可追求「收获在我」，以致心浮气躁、急功近利，做出用「草木、禾秸」（林前三 12）速成的豆腐渣工程（林前三 14）。

3. 「约书亚」（28 节）的希腊文就是「耶稣」。「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一 17）。因此，神不允许摩西进入迦南，正是向我们预告那个更伟大的救赎计划：神允许摩西在「毗斯迦山顶」（27 节）看到迦南美地，但却「不能过这约旦河」（27 节），只让他安排约书亚带领百姓进入迦南、承受产业（28 节），进入神的安息（诗九十五 11）。但「若是约

书亚已叫他们享了安息，后来神就不再提别的日子了」（来四 8）。所以，这件事只是一个预表，要表明摩西所代表的律法并不能领人进入安息，因为「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罗八 3），所以「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来三 19）；但神要差遣「约书亚」所预表的那位「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来十二 2），领我们进入真正的应许之地，让我们在信心里得享永远的安息。



上图：从毗斯迦山/尼波山远眺应许之地。毗斯迦山可能就是现代的 Ras es-siyagha，是亚巴琳山脉中第二高峰，海拔约 800 米，与尼波山相连，可以俯瞰死海和迦南地。亚巴琳是摩押高原西方边缘上的一大片陡峭的斜坡。

# 第 4 章

**【申四 1】「『以色列人哪，现在我所教训你们的律例典章，你们要听从遵行，好叫你们存活，得以进入耶和华——你们列祖之神所赐给你们的地，承受为业。」**

**【申四 2】「所吩咐你们的话，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好叫你们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

**【申四 3】「耶和华因巴力・毗珥的事所行的，你们亲眼看见了。凡随从巴力・毗珥的人，耶和华——你们的神都从你们中间除灭了。」**

**【申四 4】「惟有你们专靠耶和华——你们神的人，今日全都存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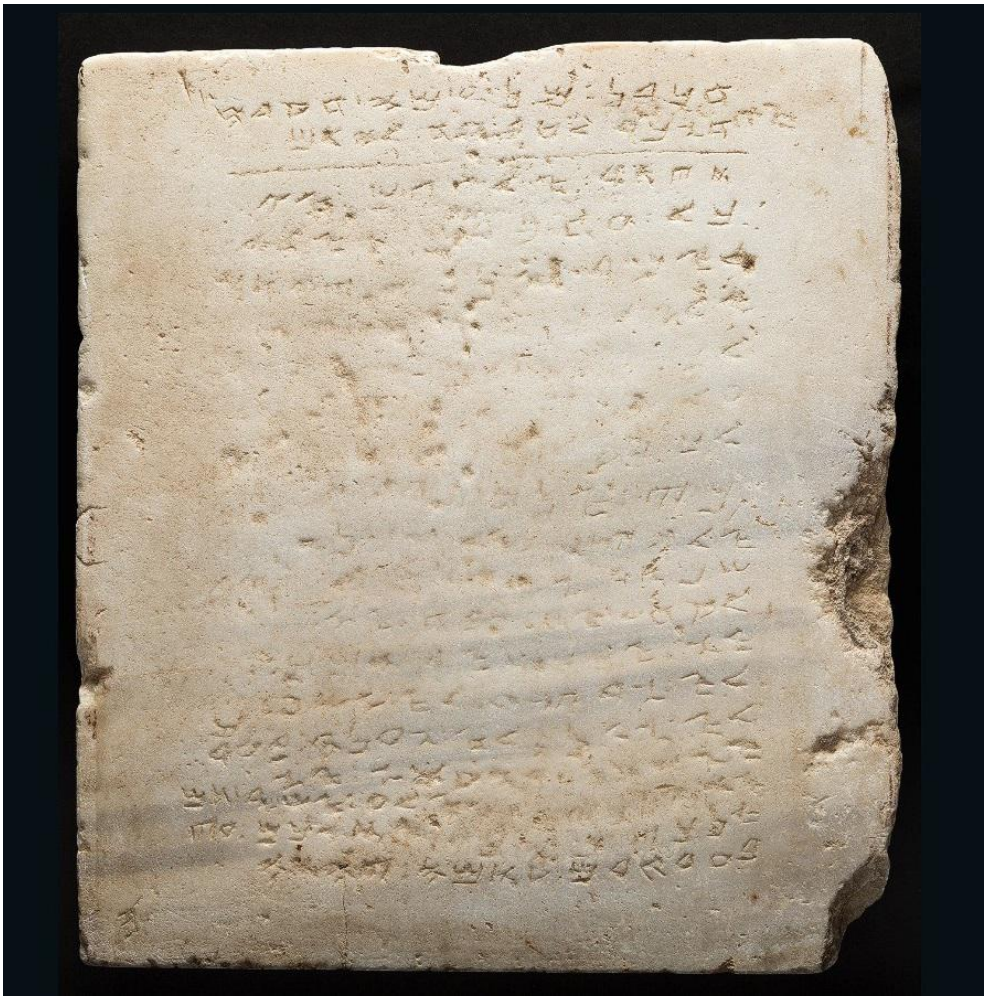
• 1 节原文的开始是「现在」（英译：And now），表示摩西接下来的教导是在一至三章经历的基础上。神一路带领百姓、坚固了他们的信心，现在百姓进入迦南已经不再是难处，他们今后所面临的难处是：怎样维持自己长久地住在迦南、「存活」（1 节）在应许里。

• 「律例」（1 节）原文是「法令、条例、制定的事」，通常是指神没有解释原因的条例。「典章」（1 节）原文是「审判、正义、律例」，指各项民事、刑事案件的审判根据。

• 「巴力•毗珥的事」（3 节）参见民二十五 1-9 注解。二万四千名新世代的百姓经过了三十八年旷野飘流，没有倒在旷野，却死在了舒适的什亭。这是以色列第一次「随从巴力•毗珥」（3 节），而在今后的历史中，他们将一次又一次地陷入巴力偶像崇拜的网罗中（士二 11；三 7；八 33；十 6；王上十六 31；二十二 53；王下十七 16；二十一 3）。神允许百姓在进入应许之前发生这件事，正是要给我们一个严肃的提醒：惟有凭信心「专靠耶和华」的人，才能「存活」（4 节）在应许里。神的应许是出于恩典，不是根据人的行为。但只有信心才能使人承受应许（来三 19），也只有信心才能使百姓长久地「存活」在应许里，「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分了」（来三 14）。

• 「专靠」原文的意思是「粘住、抓紧、紧贴」，就是紧紧抓住神。（耶十三 11）只有在凡事上紧紧抓住神，才是真正的信心。「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雅二 17），真实的信心不只是相信有神，而且从心里（六 5）完全地顺从神、信靠神，因此就要「听从遵行」（1 节）、「专靠耶和华」，不随从别神（3 节）。而信心最大的敌人，就是偶像。

• 只有敬畏神的人，才会敬畏神的话语；而人只有对神的话存「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2 节；十二 32；启二十二 18-19）的态度，才有可能「听从遵行」，接受神的权柄。人若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和道理，对神的话任意加添或删减，或者挑挑拣拣地遵行这条、不遵行那条，结果必然是越来越走样、越来越偏离，最后从应许中完全失落。



上图：主后 300-500 年的撒马利亚十诫大理石碑，是目前已发现最古老的十诫石碑，2016 年以 85 万美元被拍卖。但摩西不会承认这份十诫，因为摩西要求：「所吩咐你们的话，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好叫你们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申四 2），但撒马利亚人却故意删减了「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又加添了一句「你要在基利心山向神立起今天我指示你的这些石碑」。

**【申四 5】「我照着耶和华——我神所吩咐的将律例典章教训你们，使你们在所要进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

**【申四 6】「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这就是你们在万民眼前的智慧、聪明。他们听见这一切律例，必说：“这大国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聪明！”」**

• 人最初在伊甸园悖逆神，就是自作聪明地想「如神能知道善恶」（创三 5）。但人的「智慧、聪明」的结果，是每个人都把自己当作「神」，根据自己来判断「善恶」，从此不但不能顺服神绝对的「善恶」标准，更不能顺服人相对的「善恶」标准；不但人与神隔离（创三 10），而且人彼此相争（创三 16）。

只有当所有的人都「谨守遵行」神所吩咐的同一份「律例典章」（5 节），人与神、人与人才能恢复平安。因此，「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凡遵行祂命令的是聪明人」（诗一百一十一 10），因为敬畏神、「谨守遵行」神的话，本身就是最大的「智慧、聪明」，不但能使人得以存活，还能使人承受永久的产业。

• 律法是神性情的表达，「谨守遵行」就成为百姓「在万民眼前的智慧、聪明」，在万民面前见证神的性情。传福音不能只用口，只有「谨守遵行」，才能真正成为神的见证：「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约十五 7-8）。

**【申四 7】「哪一大国的人有神与他们相近，像耶和华——我们的神、在我们求告祂的时候与我们相近呢？」**

**【申四 8】「又哪一大国有这样公义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明的这一切律法呢？」**

• 圣经并不是说神符合「公义」的标准，好像在神之上还有一个「公义」一样，而是说「神乃是烈火」（24 节），祂自己就是「公义」，祂的「律法」就是「公义」的标准。

• 「公义」是神的性情，人是照着神的形象被造的，所以生来就向往「公义」。但历史已经证明，堕落以后的人若是自己作王，用人的「公义」来代替神的「公义」（伯三十五 2），无论是根据「自然法 Natural Law」还是「实在法 Positive Law」，都没有办法实现完全的「公义」。但神的救赎就是要挽回人，所以祂特别拣选以色列，与他们「相近」，赐给他们「公义的律例典章」，将祂的「公义」自我启示出来。而将来「必有公义的日头出现」（玛四 2），神将亲自作王（启十一 17），人所盼望的「公义」将在弥赛亚的国度里得着完全的实现。

**【申四 9】「『你只要谨慎，殷勤保守你的心灵，免得忘记你亲眼所看见的事，又免得你一生、这事离开你的心；总要传给你的子子孙孙。」**

**【申四 10】「你在何烈山站在耶和华——你神面前的那日，耶和华对我说：“你为我招聚百姓，我要叫他们听见我的话，使他们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学习敬畏我，又可以教训儿女这样行。”」**

• 神自己负责成就祂的应许，带领百姓进入迦南；但神却让百姓来决定他们能否长久地住在迦南、活在应许里。因为神救赎的计划，是要得着甘心活在神的旨意中的人。因此，神给百姓两个功课：让他们学习「殷勤保守」自己的心灵（9 节），又「学习敬畏」神（10 节）。同样，虽然新约信徒的得救完全

是根据神，但神也要我们学习「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犹一 21），又「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来十二 28）。

• 亚当的后裔天生就是健忘的，很容易好了伤疤忘了疼，也容易看见世界就忘记神。所以必须「谨慎，殷勤保守你的心灵」，从心里把敬畏神的心思活出来，才能「免得忘记」（9、23 节；六 12；八 11），不会偏离。

• 亚当的后裔天生又是不肯顺服的，「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八 7）。所以神特别借着西奈山威严的显现（10-11 节），帮助人「学习敬畏」神，接受并顺从神的权柄。

• 以色列人是立约的百姓（五 2），他们的子孙已经被包括在西奈山与神所立的约里（五 3），必须世世代代见证神，「做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因此，以色列人把自己的见证传给「子子孙孙」（9 节），并且「教训儿女这样行」（10 节），并不是要通过教育使儿女成为立约的百姓；而是因为他们的儿女生来就是立约的百姓，所以必须懂得如何活出立约百姓的准确样式。今天，信徒的儿女并不是生来就与神有立约的关系，我们若不帮助儿女与神建立起直接的个人关系，只是一昧地「教训儿女这样行」，就成了苍白的说教，儿女虽然能知道一大堆的道理，却没有行出来的生命，结果常常是叛逆、远离神。

**【申四 11】「那时你们近前来，站在山下；山上有火焰冲天，并有昏黑、密云、幽暗。」**

**【申四 12】「耶和华从火焰中对你们说话，你们只听见声音，却没有看见形像。」**

**【申四 13】「祂将所吩咐你们当守的约指示你们，就是十条诫，并将这诫写在两块石版上。」**

**【申四 14】「那时耶和华又吩咐我将律例典章教训你们，使你们在所要过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

• 「神是个灵」（约四 24），并没有形像。在西奈山的经历中，神彰显了自己的荣光、大能和声音（五 24），但百姓「只听见声音，却没有看见形像」（12 节）。因为神要让百姓明白，神是用话语、而不是形像来启示自己的神，与一切人手所做的偶像不同。因此，百姓必须「分外谨慎」（15 节），防备偶像。

• 以色列人在西奈山与神立约时，他们「当守的约」就是「十条诫」（13 节），而其它所有的「律例典章」都是后来神根据十诫的原则陆续颁布的（14 节）。十诫由神直接写在两块石版上交给摩西（五 22），而「律例典章」则由

神通过摩西教训百姓（五 31）。



上图：西奈半岛南端的 Gabal Musa 山，传统认为很可能就是西奈山。

**【申四 15】「『所以，你们要分外谨慎；因为耶和华在何烈山、从火中对你们说话的那日，你们没有看见什么形像。」**

**【申四 16】「惟恐你们败坏自己，雕刻偶像，彷佛什么男像女像，」**

**【申四 17】「或地上走兽的像，或空中飞鸟的像，」**

**【申四 18】「或地上爬物的像，或地底下水中鱼的像。」**

**【申四 19】「又恐怕你向天举目观看，见耶和华——你的神为天下万民所摆列的日月星，就是天上的万象，自己便被勾引敬拜事奉它。」**

• 不但雕刻出来的假神是「偶像」（15 节），所有可能在人心中代替神的人、事、物，无论是成功、财富、健康，还是事业、家庭、学问，甚至是事奉，只要地位被摆在神的上面，都会成为人的「偶像」。虽然「偶像」并不是真实的存在，「有口却不能言，有眼却不能看」（诗一百一十五 5），但越是虚幻的东西，越是容易占据人的心，阻挡人和神的关系，叫人从应许中失落。因此，神与「偶像」不能共存（林后六 14-16），而撒但辖制人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诱使人用「偶像」来代替神。

• 人太容易「败坏自己」（16 节）了，不但容易拜偶像，也容易用拜偶像的方式来敬拜神。所以神提醒我们不但不可敬拜偶像（16-19 节），也不可用拜

偶像的心思去敬拜神（15 节），把神想象成一个符合自己需要的偶像，而不是圣经里自我启示的独一真神。许多人自称是基督徒，但有的相信神只讲慈爱、不管公义，有的相信神有求必应、不管圣洁，有的相信神只有荣耀、没有十字架，有的相信神只管创造、不管救赎。这些人自以为是信神，其实只是在敬拜心中的偶像「金牛犊」（出三十二 8）。

**【申四 20】「耶和华将你们从埃及领出来，脱离铁炉，要特作自己产业的子民，像今日一样。」**

**【申四 21】「耶和华又因你们的缘故向我发怒，起誓必不容我过约旦河，也不容我进入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那美地。」**

**【申四 22】「我只得死在这地，不能过约旦河；但你们必过去得那美地。」**

**【申四 23】「你们要谨慎，免得忘记耶和华——你们神与你们所立的约，为自己雕刻偶像，就是耶和华——你神所禁止你做的偶像；」**

**【申四 24】「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

- 「铁炉」（王上八 51；耶十一 4）比喻以色列人在埃及所受的苦楚。「自己产业的子民」，指神要得着人作为自己的产业。神拣选人的目的，并不是叫人用平安、喜乐来满足自己，而是要叫人归属祂、满足祂。
- 「你们要谨慎」（23 节），表明这是神留给百姓去学习的功课。神不会把百姓放在一个与「偶像」（23 节）隔绝的温室中，而是让百姓自己能学习「谨慎」，保守自己不被虚无的「偶像」所吸引。
- 摩西借着自己不能进入迦南这件事，再一次严肃地警告百姓「要谨慎」（23 节）。神是轻慢不得的，因为「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如果连摩西都不能免去公义的惩罚，更何况那些故意敬拜偶像的人呢？
- 「神乃是烈火」（24 节），比喻神是公义的。「忌邪的神」（24 节）原文是「嫉妒的神」，意思是神不能容忍祂的百姓敬拜偶像。



上图：从主前 14 世纪埃及法老图坦卡蒙（Tutankhamun）墓中出土的陨石铁短剑。历史学家认为，人类于主前 5000 年进入铜石混用的红铜时代（Chalcolithic），主前 3200 年进入青铜时代（Bronze Age），主前 1400 年进入铁器时代（Iron Age）。摩西写创世记的年代大约在主前 15 世纪，照理说他应该不知道「铁」的存在，因此许多人认为这个「铁」显然是后人修订的结果。但最近的考古发现，古埃及人从主前 4000 年就开始使用陨石铁做首饰，证明圣经的准确性。

**【申四 25】「『你们在那地住久了，生子生孙，就雕刻偶像，彷佛什么形象，败坏自己，行耶和华——你神眼中看为恶的事，惹祂发怒。」**

**【申四 26】「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们作见证，你们必在过约旦河得为业的地上速速灭尽！你们不能在那地上长久，必尽行除灭。」**

• 真理是永恒不变的，而谬误却总是花样百出；但真理并不是单调的，因为真理的神满有「智慧、丰富」（诗一百零四 24）。人若只注意物质的恩典，不注意赐恩典的神，在恩典里「住久了」（25 节），就容易对不变的恩典和赐恩典的神失去新鲜感，转去跟随花样翻新的「偶像」（25 节），而不是「专靠耶和华」（4 节）。

• 「天、地」的寿命远远超过人，「呼天唤地」作见证，代表这见证长久有效。属灵的法则就像「天、地」自然的规律一样，绝不会因为人和环境的改变而改变：人只要敬拜偶像，必然会从恩典和应许中失落。而破坏人的信心、使人「不能在那地上长久，必尽行除灭」的最大的敌人，就是偶像。

**【申四 27】「耶和华必使你们分散在万民中；在祂所领你们到的万国里，你们剩下的人数稀少。」**

**【申四 28】「在那里，你们必事奉人手所造的神，就是用木石造成、不能看、不能听、不能吃、不能闻的神。」**

**【申四 29】「但你们在那里必寻求耶和华——你的神。你尽心尽性寻求祂的时候，就必寻见。」**

**【申四 30】「日后你遭遇一切患难的时候，你必归回耶和华——你的神，听从祂的话。」**

**【申四 31】「耶和华——你神原是有怜悯的神；祂总不撇下你，不灭绝你，也不忘记祂起誓与你列祖所立的约。」**

• 人若一定要敬拜偶像，神管教的方法不是「阻挡」，而是「任凭」百姓从应许之地被掳去「事奉人手所造的神」（28 节），让他们在那里拜个够，直到对「虚无的神」（三十二 21）彻底失望。今天，我们若把事业、家庭、事奉等等当作心中的偶像，神也会任凭我们离开基督里的安息，直到我们对这些偶像彻底绝望。

• 31 节原文的开始是「因为」，表明悖逆的百姓之所以还有「归回」（30 节）的盼望，是因为神的「怜悯」和「所立的约」（31 节）。神的拣选是完全出于恩典，而不是根据人。因此，虽然神必然管教背约的百姓，但「所立的约」仍然有效，神和百姓的关系不会到此结束。神自己会负责引导百姓回转「寻求」（29 节）神，并且让他们「寻见」（29 节）。但人的亏损却是免不了的。

• 神「知道我们的本体，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诗一百零三 14），天然就是「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罗八 7），若不管教，就不可能甘心活在神的旨意里。因此，虽然神预先知道以色列人将来会「雕刻偶像」（25 节）、「全然败坏」（三十一 16、29），却没有阻止这些事情发生，而是预备了管教、挽回的方法，要让「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

• 栽种的是神（出十五 17），拔出的也是神（二十九 28）；把百姓「领进迦南人之地」（出十三 11）的是神，把他们「分散在万民中」（27 节）的也是神。神管教自己的百姓，目的不是使人绝望，而是为了挽回人。因此，即使神击打百姓，把他们「分散在万民中」（27 节），也是神亲自「领」他们到「万国」（27 节），在看起来没有希望的被掳之地继续保守他们，赐下悔改的心、留下怜悯的路，好让他们能「归回」（30 节）到神的话语和安息里。

**【申四 32】「『你且考察在你以前的世代，自神造人在世以来，从天这边到天那边，曾有何民听见神在火中说话的声音，像你听见还能存活呢？」**

**【申四 33】「这样的大事何曾有、何曾听见呢？」**

**【申四 34】「神何曾从别的国中将一国的人民领出来，用试验、神迹、奇事、争战、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并大可畏的事，像耶和华——你们的神在埃及，在你们眼前为你们所行的一切事呢？」**

**【申四 35】「这是显给你看，要使你知道，惟有耶和华——祂是神，除祂以外，再无别神。」**

**【申四 36】「祂从天上使你听见祂的声音，为要教训你，又在地上使你看见祂的烈火，并且听见祂从火中所说的话。」**

**【申四 37】「因祂爱你的列祖，所以拣选他们的后裔，用大能亲自领你出了埃及，」**

**【申四 38】「要将比你强大的国民从你面前赶出，领你进去，将他们的地赐你为业，像今日一样。」**

**【申四 39】「所以，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记在心上，天上地下惟有耶和华祂是神，除祂以外，再无别神。」**

**【申四 40】「我今日将祂的律例诫命晓谕你，你要遵守，使你和你的子孙可以得福，并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的地上得以长久。』」**

• 神的百姓将来会「雕刻偶像」（25 节）、「全然败坏」（三十一 29），并不是因为神不爱他们，也不是因为神没有能力教导他们、保护他们。神不但有「爱」，而且有能力去「爱」（37 节）；神不但有能力把百姓领出埃及（34 节），也有能力把百姓领进迦南（38 节）；神不但有能力教训百姓（36 节），也有能力管教百姓（27 节）。但神自己负责对付仇敌（38 节）、管理环境，却不去对付偶像，而是留给百姓自己去学习。因为偶像本来就是「虚无的神」（三十二 21），并没有真实的能力，也不是真实的存在，神让百姓与祂同工、学习去对付的实际上是自己「偏向虚无」（利十九 4）的心。神在救赎计划中所要得着的人，并不是没有自由意志的机器人，而是能用自由意志跟从神、「与基督一同作王」（启二十 6）的人。

• 因此，神没有阻止百姓「雕刻偶像」、「全然败坏」，而是让他们经历败坏而复兴，经历偏离而归回。因为人只有在被拆毁的经历中，才能认识自己、认识神，从心里明白「天上地下惟有耶和华祂是神，除祂以外，再无别神」（39 节），因此彻底离弃偶像；人也只有在被拆毁的经历中，才能体会神的律法不是要与人为难，而是要人「可以得福」、在神的应许中「得以长久」，因此才能甘心「听从遵行」（1 节）。

• 以色列人亡国两千多年以来，被分散在万国之中，却仍然能保存自己的身分，并且于 1948 年复国，这在人类历史上是独一无二的。这也是显给世人看，

要使世人知道：「惟有耶和华——祂是神，除祂以外，再无别神」（35、39 节）。

**【申四 41】「那时，摩西在约旦河东，向日出之地，分定三座城，」**

**【申四 42】「使那素无仇恨、无心杀了人的，可以逃到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就得存活：」**

**【申四 43】「为流便人分定旷野平原的比悉；为迦得人分定基列的拉末；为玛拿西人分定巴珊的哥兰。」**

• 摩西反复劝诫百姓离弃偶像之后，又特地提起设立逃城的事。逃城表明神虽然要追讨罪，但祂又是乐意向人施恩的神，对被罪捆绑的人满有怜悯，为他们留下了恩典的路。即使是「无心杀了人的」（42 节），也可以在逃城中存活，继续活在应许之地，维持与神的交通。

• 相比之下，敬拜偶像却会阻挡百姓与神的交通，让百姓从应许和恩典中失落，被「分散在万民中」（27 节）。因为神「是忌邪的神」（24 节），所以拜偶像最得罪神。

**【申四 44】「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陈明的律法——」**

**【申四 45】「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后所传给他们的法度、律例、典章；」**

**【申四 46】「在约旦河东伯•毗珥对面的谷中，在住希实本、亚摩利王西宏之地；这西宏是摩西和以色列人出埃及后所击杀的。」**

**【申四 47】「他们得了他的地，又得了巴珊王噩的地，就是两个亚摩利王，在约旦河东向日出之地。」**

**【申四 48】「从亚嫩谷边的亚罗珥，直到西云山，就是黑门山。」**

**【申四 49】「还有约旦河东的全亚拉巴，直到亚拉巴海，靠近毗斯迦山根。」**

• 「律法 Law」（44 节）原文就是「妥拉」，意思是「训诲、教导」。「法度 Testimonies」（45 节）原文是「见证」，指十诫。「律例 Statutes」（45 节）原文是「法令、条例、制定的事」，通常是指神没有解释原因的条例。「典章 Rules」（45 节）原文是「审判、正义、律例」，指各项民事、刑事案件的审判根据。

• 四 44 到二十八 68 是摩西的第二篇长篇讲话，主题向新世代的百姓阐明律法。四十年已经过去了，虽然旧世代的百姓已经不在了，但神的心意却没有改变。神借着摩西在摩押平原向新世代所说的话，还是与四十年前在西奈山向旧世代所说的一样。今天，神也继续借着圣经向我们说同样的话，无论是时代、环境、还是人，都不能改变神永远的心意。

# 第 5 章

**【申五 1】「摩西将以色列众人召了来，对他们说：『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晓谕你们的律例典章，你们要听，可以学习，谨守遵行。」**

**【申五 2】「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何烈山与我们立约。」**

**【申五 3】「这约不是与我们列祖立的，乃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

• 对于神的话语，摩西对百姓的吩咐是：「听」、「学习」、「谨守」、「遵行」（1 节）。这也是历世历代所有属神的人维持与神正确的关系所当有的基本态度：首先是要「听」，读经听道；其次要「学习」，明白其中的意思；然后要「谨守」，小心持守；而最重要的是「遵行」，在生活中实践出来。

• 「立约」原文是「切约」（to cut a covenant）。古代中东人立约时，会把动物切为两半，然后立约的双方在中间走过（创十五 9、10、17；耶三十四 17、18），表示立约双方如果背弃盟约，就会变得像这劈为两半的动物一样。西奈山「立约」的过程参见出二十四 3-8 注解。

• 神在西奈山与以色列人立约的目的，是要他们「做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因此，这个约不只是与当时的百姓所立的，也是与他们的子孙后代所立的，所以说「乃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神是不受时间和空间限制的神，祂在西奈山向旧世代的百姓所说的话，就像在摩押平原对新世代的百姓所说的一样。祂也照样借着圣经向我们说话，因为我们也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彼前二 9）。

**【申五 4】「耶和华在山上，从火中，面对面与你们说话——」**

**【申五 5】「那时我站在耶和华和你们中间，要将耶和华的话传给你们；因为你们惧怕那火，没有上山——说：」**

• 「面对面」（4 节），并不是说以色列人看见了神（四 12），而是表示神直接向百姓说话（出三十三 11；民十四 14），百姓听到了神说话的声音（22 节）。4-5 节的事情，参见出十九 16-25 注解。

• 「站在耶和华和你们中间」，就是作中保。神愿意人活在祂的面光中，但罪人却不敢进到圣洁的神的面前，因此神让摩西站在神和人的中间，把神与人接连起来。摩西作了西奈之约的中保，预表主耶稣基督要作「更美之约的中保」（来七 22），真正建立人与神的直接关系。

**【申五 6】「『“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

**来。」**

• 摩西首先重申十诫，因为十诫是神所有「律例典章」（1 节）的源头与核心。以色列人在西奈山与神立约时，他们「当守的约」就是「十条诫」（四 13），而其它所有的「律例典章」，都是后来神根据十诫的原则陆续颁布的（四 14）。十诫由神直接写在两块石版上交给摩西（22 节），而「律例典章」则由神通过摩西教训百姓（31 节）。

• 本节是十诫的序言，神在立约之前首先宣告自己的称呼和资格，参见出二十 2 注解。神并不是宣告自己审判的大能和公义，而是宣告祂救赎的恩典和慈爱。神并不是把遵守十诫作为百姓得拯救的前提，而是先成为「你的神」，将百姓「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然后才颁布十诫。这表明十诫是神恩典与慈爱的流露，目的并不是使人得救，而是使得救的人能够准确地活在救恩里。

**【申五 7】「『“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申五 8】「『“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么形象，彷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

**【申五 9】「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申五 10】「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申五 11】「『“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

**【申五 12】「『“当照耶和华——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为圣日。」**

**【申五 13】「六日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

**【申五 14】「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牛、驴、牲畜，并在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做，使你的仆婢可以和你一样安息。」**

**【申五 15】「你也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将你从那里领出来。因此，耶和华——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

• 7-15 节是重申十诫的前四诫，是关于人与神的关系，中心是「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太二十二 37）。参见出二十 2-11 注解。

• 关于第四诫「守安息日为圣日」（12 节）的理由，神在西奈山的启示是为了记念神六日创造世界、在第七日休息（出二十 11）；而在摩押平原进一步启示是为了记念神拯救百姓出埃及（15 节）。因为神创造的结果是「进入安息」（来四 10），神救赎的结果也是要使人「进入安息」（来三 19）。当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把我们带进了彻底的「新造」（林后五 17）和救赎，使我们得

着了「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来四 9），所以新约信徒在记念主复活的主日守安息。



上图：主前 50 年的死海古卷十诫羊皮纸，是目前保存得最好的古代十诫经文。在这份羊皮纸中，同时提到了守安息日的两个原因：出埃及记所说的记念神六天创造世界，以及申命记所说的记念神领百姓出埃及。

**【申五 16】「『“当照耶和华——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并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

**【申五 17】「『“不可杀人。」**

**【申五 18】「『“不可奸淫。」**

**【申五 19】「『“不可偷盗。」**

**【申五 20】「『“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申五 21】「『“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也不可贪图人的房屋、田地、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

• 16-21 节是重申十诫的后六诫，是关于人与人的关系，中心是「爱人如己」（太二十二 39）。参见出二十 12-17 注解。

• 关于第五诫「孝敬父母」，神在西奈山的应许是「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出二十 12），而在摩押平原进一步指出这应许的结果是「使你得福」（16 节）：不但能长久活在应许里，而且是满有福气地活。

• 第十诫「不可贪恋」，增加了不可贪图别人的「田地」（21 节），这是特别对即将进入应许之地的百姓说的。神在西奈山所举的例子是把「房屋」（可能代表「家庭」）放在前面（出二十 17 节），而在摩押平原所举的例子特别把「妻子」放在前面（21 节），这可能是针对以色列人刚刚在什亭与摩押女子行淫的事说的（民二十五 1）。

**【申五 22】「『这些话是耶和华在山上，从火中、云中、幽暗中，大声晓**

**谕你们全会众的；此外并没有添别的话。祂就把这话写在两块石版上，交给我了。』」**




• 十诫是神直接向全会众发表的，但其他的律例典章，却是经过中保摩西而来的。

• 「此外并没有添别的话」，表明十诫是完备的，已经完全表达了立约的要求。其他一切的律例典章，都只是这些原则的具体应用。

上图：华盛顿特区美国最高法院大楼东门上方的浮雕，中间是拿着两块十诫石版的摩西，左边是孔子，右边是梭伦。

**【申五 23】「『那时，火焰烧山，你们听见从黑暗中出来的声音；你们支派中所有的首领和长老都来就近**

**我，」**

**【申五 24】「说：“看哪，耶和华——我们神将祂的荣光和祂的大能显给我们看，我们又听见祂的声音从火中出来。今日我们得见神与人说话，人还存活。」**

**【申五 25】「现在这大火将要烧灭我们，我们何必冒死呢？若再听见耶和华——我们神的声音就必死亡。」**

**【申五 26】「凡属血气的，曾有何人听见永生神的声音从火中出来，像我们听见还能存活呢？」**

**【申五 27】「求你近前去，听耶和华——我们神所要说的一切话，将祂对你说的话都传给我们，我们就听从遵行。”」**

• 神颁布十诫的场面是威严的（4-5 节），但也是满有恩典的（6 节）。虽然「凡属血气的」（26 节）不能见神，但既然百姓已经「得见神与人说话，人还存活」（24 节），就表明神乐意向他们施恩。这些以色列的「首领和长老」（23 节）还不认识恩典，所以把直接听神说话的恩典推给了摩西。他们满口答应说要「听从遵行」（27 节），其实不是出于信心，而是出于畏惧。因为他们还不够认识自己，不知道自己根本没有能力「听从遵行」，神在西奈山上还没有传完律法，他们在山下就「已经败坏了」（出三十二 7）

• 以色列人立约的代表，本来是各支派的长老（出二十四 1）。但他们却因为畏惧，请求摩西代表他们到神面前作为中保。因此，摩西在摩押平原阐明律法的权柄（一 1；四 45-46；二十九 1），是根据他在西奈山作中保的权柄，这中保的身分既是根据神的旨意（31 节）、也是回应百姓的请求。



上图：许多人不喜欢十诫。2017 年 6 月，一名男子声称自己在幻觉中听到来历不明的声音，所以在网络直播中开车撞毁了美国阿肯色州议会大楼外刚立好不到一天的十诫石碑。2014 年 10 月，这人还撞毁了奥克拉荷马州议会大楼外的十诫石碑。阿肯色州议会大楼外的石碑也遭到美国公民自由联盟（ACLU)和撒旦圣殿（The Satanic Temple）组织的反对。

**【申五 28】「『你们对我说的话，耶和华都听见了。耶和华对我说：“这百姓的话，我听见了；他们所说的都是。」**

**【申五 29】「惟愿他们存这样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诫命，使他们和他们的子孙永远得福。」**

**【申五 30】「你去对他们说：你们回帐棚去吧！」**

**【申五 31】「至于你，可以站在我这里，我要将一切诫命、律例、典章传给你；你要教训他们，使他们在我赐他们为业的地上遵行。”」**

• 「他们所说的都是」原文是「他们所说的都不错」（28 节），指百姓要求摩西作中保的事。虽然百姓不敢直接听神说话是因为还不认识恩典，但神总是按着人的程度来带领他们，所以并不勉强人。神也知道人并没有能力「听从遵行」，但只要人开始敬畏神，就有希望一步一步学习常遵守神的诫命，所以

神「惟愿他们存这样的心敬畏我」（29 节），好永远活在应许里。

• 「诫命」原文是单数，就是命令。这项命令的内容就是「律例、典章」。「律例、典章」原文是复数，代表神所颁布的所有律法。

**【申五 32】「所以，你们要照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的谨守遵行，不可偏离左右。」**

**【申五 33】「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你们行的，你们都要去行，使你们可以存活得福，并使你们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长久。』」**

律法是神恩典与慈爱的流露（6 节），是为了让人「可以存活得福，并使你们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长久」。人若不认识神的恩典，不是把律法当作捆绑人的字句规条，就是把守律法当作赚取恩典的根据；但人若认识神的恩典，就知道恩典都是神白白赐下的，律法是为了让人长久地活在应许和恩典里，并且活得更加丰盛。人正确地认识了律法和恩典，才会从心里甘心乐意地「谨守遵行」（32 节）律法。

# 第 6 章

**【申六 1】「『这是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教训你们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你们在所要过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

**【申六 2】「好叫你和你子子孙孙一生敬畏耶和华——你的神，谨守祂的一切律例诫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

**【申六 3】「以色列啊，你要听，要谨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与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数极其增多，正如耶和华——你列祖的神所应许你的。」**

• 神乐意人与祂同工。在旷野中使人学到信心的功课，把人领进「流奶与蜜之地」（2 节），完全是神自己的作为；而凭信心「在那流奶与蜜之地得以享福」（3 节）、「日子得以长久」（2 节），却是神留给人去学习的功课。人若要保守自己在神的应许里活得长久、丰盛，就要用一生之久来学习「殷勤保守」自己的心灵（四 9 节），又「学习敬畏」神（四 10 节）。具体来说，要学习四个功课：

1. 活在神的话语里（6-9 节）；
2. 在恩典中不可忘记神（10-12 节）；
3. 不可随从别神（13-15 节）；
4. 不可试探神（16-19 节）。

• 并不是说「谨守遵行」（3 节）律法，才能使人得着神的应许；而是「谨守遵行」律法，才能使人长久地活在神的应许里。以色列人得以进入迦南、承受产业，并不是因为他们守律法，而是因为神「所应许」（3 节）的白白恩典。因此，「谨守遵行」律法，并不是人赚取恩典的条件，而是为了使人能长久地活在恩典里，并且活得更加丰盛。同样，新约的信徒得着救恩，并不是根据我们的好行为，而是根据神白白的恩典。但已经得着救恩的信徒，「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弗四 1），生命才能活得更加丰盛。

• 「诫命」（1 节）原文是单数，就是命令。这项命令的内容就是「律例、典章」（2 节）。「律例、典章」原文是复数，代表神指示的所有律法，要到十二章才正式发表。

• 「流奶与蜜之地」（3 节），指适合畜牧和耕种之地。迦南地的南方适合畜牧，北方适合耕种。

**【申六 4】「『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

• 本节原文的开头是「听」，即「示马 שְׁמַע/Shema」。4-9节是犹太人著名的祷文「示马，以色列 Shema Yisrael」或「示马 The Shema」的一部分，「示马」全文包括申六4-9、十一13-21和民十五37-41，正统犹太人每天早晚「躺下」和「起来」（7节）祷告时都要背诵。

• 在 15 世纪古腾堡活字印刷术发明之前，手抄的书籍非常昂贵，所以「听」是古人学习的主要方式。古代一般人都没有圣经的抄本，学习圣经是靠着「听」而不是「看」，而圣经也是按着适合「听」的方式来写的。因此，当我们「听」圣经的时候，常常能比「看」圣经更能抓住圣灵赐下的光照。

• 「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原文是「耶和华，神；耶和华，壹」，可以译成「耶和华我们的神，耶和华是一位」，「耶和华是我们的神，耶和华是一位」，「耶和华是我们的神，惟有耶和华」。本节宣告有且仅有一位独一真神，祂是我们唯一应当敬拜、爱戴、顺服的主宰，祂的性情不会因时因地而改变。这个宣告是整本圣经一神论信仰（Monotheism）的根基。人最容易用各种各样的偶像去代替神，但这个宣告排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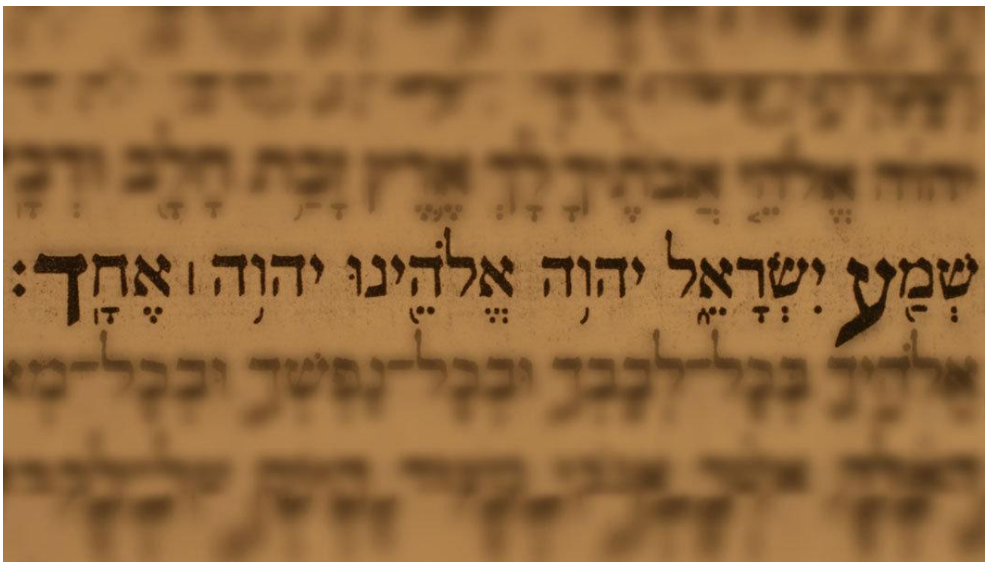
1. 无神论（Atheism）：认为没有神，实际上是每个人都把自己当作神。

2. 多神论（Polytheism）：相信并敬拜许多神，用各种偶像来代替神，哪个灵验就敬拜哪个。

3. 泛神论（Pantheism）：认为神存在于自然界一切事物之中，并没有超自然的主宰，实际上是把自然界当作神。

4. 一神崇拜（Monolatry）：在诸神之中，选择一位神来敬拜，实际上是在

众多的偶像中选择一位当作神。




上图：「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申六 4）的妥拉抄本。这节经文是整本圣经信仰的根基，所以希伯来文的第一个单词与最后一个单词的结束字母要比普通字母大一些。

**【申六 5】「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

• 主耶稣指出，本节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太二十二 37-38）。神既是独一的神，人就只能有一个准确的拣选，就是顺服祂、爱祂。

• 在希伯来文化中，「心 לֵבָב」代表情感、意志和思想的中心，「性 נֶפֶשׁ」指生命。「尽心、尽性、尽力」地爱神，就是要人毫无保留地用全部的情感、意志、思想、生命和力量来爱祂。这种「爱」并不只是情感上的反应，也是生活的实际。主耶稣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约十四21），「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约十四21-23）。只有听道又行道的，神才承认这样的人是爱祂的：「我们遵守神的诫命，这就是爱祂了」（约壹五3）。

• 「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壹四 19）。神在人身上所作的，无论是公义的彰显、还是恩典的倾倒，无论是祂的智慧和能力、还是体恤与同情，都是为了得着人，叫经历过的人甘心乐意地向祂俯伏，承认祂是配得我们爱的神。因此，神的百姓「谨守遵行」诫命的动机，不但是因为「敬畏」（2 节）神的能力、公义和圣洁，也是因为在享用恩典的经历中，认识到神的荣耀、丰富、慈爱和怜悯，因此从心里生发爱神的心。而只有出于爱的「谨守遵行」，才能真正满足神的心意。

**【申六 6】「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

**【申六 7】「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

**起来，都要谈论。」**

• 神赐给我们话语，并不是要作为教条和知识，而是要「道成肉身」，成为我们里面的生命。因此我们「都要记在心上」（6 节；十一 18；耶三十一 33），才有可能从里面甘心乐意地活出来。

• 「坐、行、躺、起来」代表人日常所有的活动。学习和实践神的话语最好的地方，并不是查经班、培灵会或神学院，而是「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当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根据神的话语行事为人的时候，神的话语就会逐渐成为我们生命的一部分，因此无论什么时候，都是我们谈论圣经的机会。

• 以色列人是立约的百姓（五 2），他们的子孙已经被包括在西奈山与神所立的约里（五 3），必须世世代代见证神，「做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因此，摩西要求百姓「殷勤教训你的儿女」，并不是要通过教育使儿女成为立约的百姓；而是因为他们的儿女生来就是立约的百姓，所以必须懂得如何活出立约百姓的准确样式。今天，信徒的儿女并不是生来就与神有立约的关系，我们若不帮助儿女与神建立起直接的个人关系，只是一昧地「殷勤教训」，就成了苍白的说教；儿女虽然能知道一大堆道理，却没有能行出道理的生命，结果常常是叛逆、远离神。

• 以色列人教导儿女的主要方式，是父母与儿女随时随地「谈论」信仰。方法虽然简单，却使他们的信仰历经艰难而不垮、薪火相传三千多年。今天许多作父母的信徒却没有把自己的家变成敬畏神的学校，不是把教导的责任推给学校，就是推给教会、主日学，虽然各种教学方法与时俱进，但在世俗潮流的冲击面前还是不堪一击。

**【申六 8】「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

**【申六 9】「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

• 犹太人被掳巴比伦回归以后，按 8-9 节字面意思把「示马」和出十三 1-16 的经文抄写在羊皮纸上，放在皮制的经文匣（Tefillin）里。背诵「示马」时，必须把一个经文匣绑在左臂上，一个系在额头上（太二十三 5）。又把这几段经文放在门框盒（Mezuzah）里，钉在门框上。

• 人若要保守自己在神的应许里活得长久、丰盛，所要学习的第一个功课，就是活在神的话语里，把神的话语当作生活中最重要的事（6-9 节）。神的百姓不但心里要有神的话，环境里也要处处充满神的话，生活的内容才能根据神的话。这并不是形式主义，而是因为我们的心思太容易被世界充满，眼目太容易被情欲吸引。即使是重生得救的信徒，也不可以对自己的肉体掉以轻心。有些人认为信耶稣「有心就行了，形式不重要」，但人若在神面前连一点「形式」都不肯讲究，所谓的「有心」恐怕也不过是自欺欺人。




上图：耶路撒冷国会灯台上雕刻的「示马，以色列」，即申命记六章 4 节的希伯来文开始两个词：「以色列啊，你要听」。



上图：2006 年 7 月，一位以色列士兵在从南黎巴嫩战场回来以后，在头上和手臂上佩戴 Tefillin 经文匣，颂读摩西五经并祷告。



上图：犹太人的门框盒（Mezuzah），上面的希伯来字母ש 是申六4的开头「示马」（即「听啊」的希伯来文）的第一个字母。犹太文士用黑色墨水和特殊的鹅毛笔把申六4-9和十一13-21经文写在专门预备的羊皮纸上，然后卷起羊皮纸放置在盒内，再贴在门框上，表示履行诫命「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申六9）。许多犹太人的家里和办公室除了浴室和厕所，每一个门框上都要放门框盒。

**【申六 10】「『耶和华——你的神领你进祂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给你的地。那里有城邑，又大又美，非你所建造的；」**

**【申六 11】「有房屋，装满各样美物，非你所装满的；有凿成的水井，非你所凿成的；还有葡萄园、橄榄园，非你所栽种的；你吃了而且饱足。」**

**【申六 12】「那时你要谨慎，免得你忘记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的耶和华。」**

• 迦南地的「城邑、房屋、水井、葡萄园、橄榄园」（10-11 节）都是现成的，以色列人并没有付出任何劳动，并不是他们配得的，而是神白白的恩典。神愿意百姓享用恩典，祂更愿意他们记念赐恩典的主。因此，神提醒百姓在享用恩典时「要谨慎」，免得自己在恩典中忘记神，以致在恩典中堕落。

• 人「吃了而且饱足」（11 节）的时候，最容易忘记赐恩典的神。因为「饱足」容易使人「心高气傲」（八 12），以为「这货财是我力量、我能力得来的」（八 17），因此「就必偏向别神，事奉他们」（三十一 20），却「藐视」赐恩典的神、「背弃」与神所立的约（三十一 20）。这样的例子在以色列和教会的历史中俯拾即是，当教会人数增长、事工蓬勃的时候，我们就很容易「心高气傲」，而不是仰望神、跟紧神。

• 人若要保守自己在神的应许里活得长久、丰盛，所要学习的第二个功课，就是在恩典中不可忘记神，而要在警醒中享用恩典，免得在恩典中堕落（10-12 节）。

**【申六 13】「你要敬畏耶和华——你的神，事奉祂，指着祂的名起誓。」**

**【申六 14】「不可随从别神，就是你们四围国民的神；」**

**【申六 15】「因为在你们中间的耶和华——你神是忌邪的神，惟恐耶和华——你神的怒气向你发作，就把你从地上除灭。」**

• 古代中东人指着哪个神的名起誓，表示相信哪个神最有能力。「指着祂的名起誓」，表示唯独承认神的能力。

• 人若要保守自己在神的应许里活得长久、丰盛，所要学习的第三个功课，就是「不可随从别神」（14 节），单单「敬畏耶和华——你的神，事奉祂，指着祂的名起誓」（13 节），不被偶像、「世上的万国与万国的荣华」（太四 8）所吸引。主耶稣曾用这句经文抵挡魔鬼的引诱（太四 10）。

**【申六 16】「『你们不可试探耶和华——你们的神，像你们在玛撒那样试探祂。」**

**【申六 17】「要留意遵守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的诫命、法度、律例。」**

**【申六 18】「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看为善的，你都要遵行，使你可以享福，并可以进去得耶和华向你列祖起誓应许的那美地，」**

**【申六 19】「照耶和华所说的，从你面前撵出你的一切仇敌。」**

• 「试探」是从不信的心里生出来的。再有信心的人，也可能在关键的时刻本能地只看自己、只看环境，却看不见神的大能；只信人、只信势力，却总是信不过神。因此，越是自以为刚强的人，越要提醒自己「不可试探耶和华——你们的神」。

• 以色列人在「玛撒」试探神，参见出十七 1-7 注解。

• 人若要保守自己在神的应许里活得长久、丰盛，所要学习的第四个功课，就是「不可试探耶和华——你们的神」（16 节），不陷入「不信」的网罗（太四 6），无论眼见的光景是顺是逆，都要注意事情在神的眼中是否「看为正、看为善」（18 节）。主耶稣曾用这句经文抵挡魔鬼的引诱（太四 7）。

**【申六 20】「『日后，你的儿子问你说：“耶和华——我们神吩咐你们的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什么意思呢？”」**

**【申六 21】「你就告诉你的儿子说：“我们在埃及作过法老的奴仆；耶和华用大能的手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

**【申六 22】「在我们眼前，将重大可怕的神迹奇事施行在埃及地和法老并他全家的身上，」**

**【申六 23】「将我们从那里领出来，要领我们进入祂向我们列祖起誓应许之地，把这地赐给我们。」**

**【申六 24】「耶和华又吩咐我们遵行这一切律例，要敬畏耶和华——我们的神，使我们常得好处，蒙祂保全我们的生命，像今日一样。」**

**【申六 25】「我们若照耶和华——我们神所吩咐的一切诫命谨守遵行，这就是我们的义了。”』」**

• 「这就是我们的义了」，意思是人若「谨守遵行」诫命，就符合与神所立的约，向着神的态度是正确的（创十五 6；诗二十四 5），并不是说人因此就不是罪人。

• 20-25 节是用信仰问答的方式来教导儿女，讲述了律法的五个重点：

1. 以色列人在埃及做过奴仆（21 节）；

2. 神用大能的手将以色列人领出埃及（21-22 节）；

3. 神带领百姓经过旷野进入应许之地（23 节）；

4. 神吩咐百姓遵守律法，并不是为了束缚人，而是要使百姓常得好处（24 节）；

5. 百姓若谨守遵行，在神的面前才能活得正确，在应许里才能活得长久、丰盛（25 节）。

• 信仰问答自古就是教导信仰最好的方式，圣经中的例子包括：逾越节的

问答（出十二 25-27），奉献头生的问答（出十三 14-16），律法的问答（申六 20-25），约旦河边石堆的问答（书四 6-7）。而《海德堡教理问答》、《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和《威斯敏斯德大教理问答》，则是宗教改革时期神赐给大公教会的宝贵财富。

• 信徒的儿女迟早都会问父母，为什么我们的生活方式与世人不同？因此，我们应当作好准备，随时照着神的心意回答儿女，帮助儿女认识神、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25 节）。最好的方法是回到恩典的起头、数算神的恩典（20-24 节），借着自己蒙恩的见证，使儿女不是按着抽象的概念来认识神，而是借着父母身上活生生的见证来认识神。

# 第 7 章

**【申七 1】「『耶和华——你神领你进入要得为业之地，从你面前赶出许多国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国的民，都比你强大。」**

**【申七 2】「耶和华——你神将他们交给你击杀，那时你要把他们灭绝净尽，不可与他们立约，也不可怜恤他们。」**

**【申七 3】「不可与他们结亲。不可将你的女儿嫁他们的儿子，也不可叫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

**【申七 4】「因为他必使你儿子转离不跟从主，去事奉别神，以致耶和华的怒气向你们发作，就速速地将你们灭绝。」**

**【申七 5】「你们却要这样待他们：拆毁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柱像，砍下他们的木偶，用火焚烧他们雕刻的偶像。」**

• 百姓进入迦南地之后，他们将遇到的最大仇敌是「偶像」（5 节）。「不可随从别神」（六 14），彻底拒绝偶像，是人最难学习的功课（六 13-15），因此摩西在本章特别提醒百姓要拒绝偶像，不被「随从别神」的恶俗所掺杂。

• 「灭绝净尽 חָרֵם תַּחֲרִים」原文的意思是「完全地奉献、完全地毁坏」（2节），与以色列人在「何珥玛」把迦南人的城邑「尽行毁灭」（民二十一3）、把亚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的国「尽都毁灭」（二34；三6）是同一个词，表示百姓把得胜完全奉献给了神，作为神对恶贯满盈的迦南人和亚摩利人的审判。

• 「不可和他们立约」（2 节），是要彻底拒绝偶像。当时的立约双方要在双方的神面前起誓，与某一民族立约，也就是「和他们并他们的神立约」（出

二十三 32），等于承认他们所敬拜的偶像。

• 「不可怜恤他们」（2 节），是要彻底对付罪恶。「怜恤」（2 节）是神的属性（出三十四 6），神的百姓也不可「塞住怜恤的心」（约壹三 17）。但「怜恤」的标准是神，只有神的「怜恤」才是「行公义，好怜悯」（弥六 8），而人的「怜恤」常常是没有公义的放纵和溺爱。迦南人不蒙神的「怜恤」，是因为他们「心里刚硬」（书十一 20），过了四百多年仍不悔改，以致恶贯满盈（创十五 16），神才命令「把他们灭绝净尽」（2 节），免得迦南人的恶俗败坏神的百姓。百姓若用人的「怜恤」来代替神的「怜恤」，结果就如东郭先生怜恤中山狼、农夫怜恤蛇，必然会让整个民族死在拜偶像的罪中（4 节），「地上的万族」就不能因亚伯拉罕的后裔而得福（创十二 3），这是对全人类的不怜恤。因此，神不怜恤的，神的百姓也不能怜恤。

• 「不可与他们结亲」（3 节），是为了防止被恶俗掺杂。「圣」不能传染，但「污秽」却会传染（该二 12-13），信的人与不信的人通婚，通常不是不信的被信的带上来，而是信的被不信的带下去，「转离不跟从主」（4 节）。

• 「柱像」指代表迦南男神的石柱。「木偶」原文是「亚舍拉」，指代表迦南女神亚舍拉的木柱或树木（申十六 21），通常立于巴力祭坛旁边（士六 25）。在世人的眼中，迦南地遍地都是文物、古董、艺术品，但在神的眼里，这些崇拜偶像的物件都是可憎的，在永恒里一文不值，而且会引诱神的子民远离神，从恩典中堕落。因此，神的百姓要学习按照神的眼光来看待万事万物，而不是继续用人的眼光来看事情。



上图：基色迦南人的圣所中有十根石柱。在迦南宗教中，石柱代表生殖崇拜中的男神，树木代表女神。

**【申七 6】「因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你神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申七 7】「『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

**【申七 8】「只因耶和华爱你们，又因要守祂向你们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领你们出来，从为奴之家救赎你们脱离埃及王法老的手。」**

• 神的百姓是被神分别出来的「圣洁的民」（6 节），被神拣选「做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要成为「地上的万族」的祝福（创十二 3）。因此，已经从世界分别出来的百姓，就不能再与世界、偶像掺杂。

• 神把自己比作以色列的「丈夫」（赛五十四 5；耶三 14），祂「专爱」（7 节）以色列，拣选他们分别出来归自己，不是因为他们人数多，或者有什么可夸之处，而是因为神自己的「爱」（8 节）和「信实」（9 节）。因此，神的百姓更应当珍惜自己的特殊身分，正如妻子忠于自己的丈夫，「信实」地归神、爱神，与偶像断绝一切关系（5、16 节）。

• 每个信徒都是被神所拣选的（约十五 16），这拣选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而不是因为我们有什么能被神看中的行为或优点。虽然我们都是不配的，「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一 27-29）。因此，我们也要珍惜自己蒙拣选的身分，与世界和偶像彻底断绝关系，成为「圣洁没有瑕疵的」（弗五 25）新妇，被献给基督。

**【申七 9】「所以，你要知道耶和华——你的神，祂是神，是信实的神；向爱祂、守祂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直到千代；　」**

**【申七 10】「向恨祂的人当面报应他们，将他们灭绝。凡恨祂的人必报应他们，决不迟延。」**

**【申七 11】「所以，你要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律例、典章。』」**

• 在神的眼里，人对祂的态度不是「爱」、就是「恨」，不是「爱祂」（9 节）、就是「恨祂」（10 节），黑白分明。我们却常常自欺欺人地以为，在「爱神」与「恨神」之间有个「也不冷也不热」（启三 15）的中间地带，可以一面爱世界、一面爱神，今生当财主（路十六 19）、来世做拉撒路（路十六 23）。但圣灵却清楚地宣告：「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二 15）。

• 「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壹四 19）。正因为神「专爱」我们（7 节），所以我们也应当「专爱」神，正如婚姻关系中的夫妻双方应当彼此相爱一样（赛五十四 5；耶三 14），因为神是「嫉妒的神」（六 15 原文）。爱神并

不只是情感上的爱，而是要「守祂诫命」（9 节），「我们遵守神的诫命，这就是爱祂了」（约壹五 3）。

• 「当面报应」，意思是公开报应，使周围所有的人都清楚地知道这是神的惩罚。神的报应「决不迟延」，虽然有时我们想象的惩罚并没有立刻出现，但神任凭恶人继续作恶人，「刚硬不悔改」、「为自己积蓄忿怒」（罗二 5），其实就是对他们最大的「报应」。

**【申七 12】「『你们果然听从这些典章，谨守遵行，耶和华——你神就必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约，施慈爱。」**

**【申七 13】「祂必爱你，赐福与你，使你人数增多，也必在祂向你列祖起誓应许给你的地上赐福与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并你的五谷、新酒，和油，以及牛犊、羊羔。」**

**【申七 14】「你必蒙福胜过万民；你们的男女没有不能生养的，牲畜也没有不能生育的。」**

**【申七 15】「耶和华必使一切的病症离开你；你所知道埃及各样的恶疾，祂不加在你身上，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

• 「五谷」（13节）的原文「dagan/דָּגָן」与非利士人的假神「大衮 dagown/דָּגוֹן」源于同一个字根「增加 dagah/דָּגָה」；「羊羔」（13节）的原文是「幼羊」，「幼 ashterah/עַשְׁתֶּרֶת」原文的复数就是迦南人的生育女神的名字「亚斯她录 ashtarowth/עַשְׁתָּרוֹת」。这些都是双关语，因为在偶像崇拜流行的迦南和埃及，祈求五谷丰登需要拜某个偶像，祈求牲畜多产又要拜另一个偶像，而祈求人丁兴旺、医治疾病，又有其他的偶像比较灵验。这些偶像的道德标准、脾气爱好各不相同，有的严肃、有的淫乱，有的善良、有的残暴，所以拜偶像的人就要采取实用主义，分别投其所好，有时必须严肃、有时必须淫乱，有时必须善良、有时必须残暴，因此他们的道德观念是分裂的、败坏的。

• 偶像都是「虚无的神」（利十九 4），一切的美福都在神的手中。因此，不敬畏神的人，除了真神，什么都会怕、什么都要拜；但敬畏神的人，除了真神，什么都不必怕、什么都不用拜。所有迦南人想从偶像那里求得的福气，其实都是神所赐的，百姓不需要跟随任何假神。因此，我们不能为了在这个世界上谋生，就变得「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只要「谨守遵行」(12 节）神的诫命，「你必蒙福胜过万民」（14 节）。

• 「埃及各样的恶疾」，可能指十灾，也可能指来自埃及的病症。古埃及在旱季时常常有疾病流行，根据对木乃伊的检验发现，天花、疟疾、小儿麻痹症、肺气肿和肺结核都是埃及流行的疾病。

【申七 16】「耶和华——你神所要交给你的一切人民，你要将他们除灭；你眼不可顾惜他们。你也不可事奉他们的神，因这必成为你的网罗。」

• 人很容易因着肉体的感情而「顾惜」罪恶，因着眼目的情欲而「事奉」

偶像，结果陷入罪的「网罗」而灭亡。而神训练百姓脱离「网罗」的方法，就是把迦南人「交给」他们去「除灭」。

• 迦南人已经恶贯满盈，但神却没有用瘟疫或其他效率更高的方法去「除灭」他们，而是「交给」百姓去「渐渐赶出」（22 节）。由于迦南人比以色列人更「强大」（1 节）、「更多」（17 节），神还要「打发黄蜂飞到他们中间」（20 节），帮助百姓去对付他们。神这样不厌其烦地安排，不是因为神需要百姓帮忙去「除灭」迦南人，而是因为神要百姓借着「除灭」迦南人，学习「不可顾惜」罪恶；也借着迦南人的结局，警戒百姓「不可事奉」偶像。当我们事奉神的时候，也一定要明白，不是神需要我们帮忙，而是神在事奉中训练我们，使我们的生命得以成长。

**【申七 17】「『你若心里说，这些国的民比我更多，我怎能赶出他们呢？」**

**【申七 18】「你不要惧怕他们，要牢牢记念耶和华——你神向法老和埃及全地所行的事，」**

**【申七 19】「就是你亲眼所看见的大试验、神迹、奇事，和大能的手，并伸出来的膀臂，都是耶和华——你神领你出来所用的。耶和华——你神必照样待你所惧怕的一切人民。」**

**【申七 20】「并且耶和华——你神必打发黄蜂飞到他们中间，直到那剩下而藏躲的人从你面前灭亡。」**

**【申七 21】「你不要因他们惊恐，因为耶和华——你神在你们中间是大而可畏的神。」**

• 虽然神把迦南人「交给」百姓去「除灭」（16 节），但并非要百姓靠自己争战，而是神为他们争战。所以百姓「不要惧怕」（18 节），因为整个出埃及的过程，都是神自己做成的（18-19 节），百姓只是凭信心跟随神，「与神同工」（林前三 9）。

• 我们在「攻克己身」（林前九 27）的过程中，也常常因为环境中的难处而「惊恐」（21 节），以致不得安息。而「不要惧怕」的秘诀，就是「牢牢记念」（18 节）神在我们身上的一切作为。如果我们准确地认识到自己在恩典中的一切经历都是神的带领，一切环境、际遇都是神「所用的」（19 节），就不会再「惊恐」，因为神做事的法则是不变的，祂「必照样待你所惧怕的」（19 节）一切仇敌。如果我们自以为是靠着自己的努力和刚强，必然会在自己胜不过的难处面前胆寒、跌倒。

• 「黄蜂 Zirah」（20 节）原文与「埃及 Mizraim」发音相近，可能是双关语，指劫掠迦南地的埃及军队。埃及法老的王座名正是以代表上埃及的树和下埃及的「蜜蜂」作头衔。以色列人出埃及时，在位的法老是第十八王朝的图

特摩斯三世（Thutmose III，主前 1479－1425 在位），他进行了连续不断的战争，包括著名的米吉多战役（Battle of Megiddo），恢复了对叙利亚和迦南地的统治。图特摩斯三世死后，阿蒙霍特普二世继位（Amenhotep II，主前 1427-1401 年在位），于主前 1418 年最后一次经过迦南地进军叙利亚，此后埃及不再进攻迦南。经过这几次「黄蜂」的侵略，迦南人被大大削弱。主前 1407 年，以色列人在约书亚的带领下进入了迦南。



上图：古埃及第十八王朝法老图特摩斯三世（主前 1479-1425 年）的纹章，从上到下分别是：

1、荷鲁斯名（Horus Name）：以代表王权保护神荷鲁斯的隼鹰作头衔，名字写在后面的塞拉赫纹章（Serekh）中。

2、王座名（Throne Name or Prenomen）：以代表上埃及的树和下埃及的蜜蜂作头衔，名字写在后面的象形茧纹章（Cartouche）中。

3、个人名（Personal Name or Nomen）：以「拉之子（Sa-Rê）」作为头衔，象形文字是一只鸭子（与儿子同音）和太阳（象征太阳神拉），法老出生时的名字写在后面的象形茧纹章（Cartouche）中。

**【申七 22】「耶和华——你神必将这些国的民从你面前渐渐赶出；你不可把他们速速灭尽，恐怕野地的兽多起来害你。」**

**【申七 23】「耶和华——你神必将他们交给你，大大地扰乱他们，直到他**

**们灭绝了；」**

**【申七 24】「又要将他们的君王交在你手中，你就使他们的名从天下消灭。必无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直到你将他们灭绝了。」**

• 古代君王的名字就代表整个民族，「使他们的名从天下消灭」（24 节），代表消灭整个民族（书十二 7-24），使罪恶在应许之地不再存留。

• 旧世代的百姓误以为进入迦南要靠他们自己的能力，所以就「窥探那地」（一 22），结果在「又大又高」的迦南人、「又广大又坚固」的城邑面前，心都「消化」了（一 28）。但新世代百姓已经在三十八年的经历中明白（18-19 节），属灵的争战并不是靠人、靠势力，而是神自己把仇敌「渐渐赶出」（22 节）、「扰乱他们」（23 节）、「交在你手中」（24 节）；当人凭信心跟上去的时候，就能把仇敌「灭尽」（22 节）、「灭绝」（23 节）、「消灭」（24 节）。这就是人与神同工，支取神的得胜。

• 如果我们明白属灵的争战是神自己在争战，一面要紧紧跟上神的步伐，不要惧怕；一面也要顺服神的节奏，不可着急。神有能力立刻除灭迦南人，但祂却宁愿「将这些国的民从你面前渐渐赶出」（22 节），并要求百姓「不可把他们速速灭尽」（22 节），而是按照百姓人口的增长一步一步地住满整个应许之地，免得土地荒芜、滋生野兽。同样，神也不会让我们灵命的成长一蹴而就，而是用祂的话语一点一点地充满我们的生命，带领我们一门一门地学习功课。

**【申七 25】「他们雕刻的神像，你们要用火焚烧；其上的金银，你不可贪图，也不可收取，免得你因此陷入网罗；这原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

**【申七 26】「可憎的物，你不可带进家去；不然，你就成了当毁灭的，与那物一样。你要十分厌恶，十分憎嫌，因为这是当毁灭的物。』」**

• 进迦南的属灵争战，是神为人争战的过程，也是人与神同工的过程。神负责对付又「强大」（1 节）、又「多」（17 节）的仇敌，百姓负责对付「虚无的神」（利十九 4）；神负责对付迦南人，百姓负责对付偶像。

• 以色列人最大的仇敌并不是迦南人，而是他们的偶像。迦南人的偶像手工精巧，外表常常贴上昂贵的「金银」，用眼目的情欲来诱惑人。人的心思一旦「贪图」（25 节），就会「收取」（25 节），接着就会「陷入网罗」（25 节），「带进家去」（26 节），进而偷偷敬拜，结果自己「就成了当毁灭的，与那物一样」（26 节）。因此，我们绝不能给自己留破口，不但不能拜偶像，而且要远离偶像；不但「各样的恶事要禁戒不做」（帖前五 22），而且要「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亵慢人的座位」（诗一 1）。

• 神让百姓得着迦南地，却让他们抵挡诱惑，不去「收取」那地的偶像和「其上的金银」，这是给百姓学习的功课。人若是以地上的财宝为满足，就会

看重「金银」，进而看重「金银」所包装的偶像。人只有用神的话语充满自己，才能以神为满足，从生命里就对偶像「十分厌恶，十分憎嫌」（26 节）。



上图：主前 14 世纪迦南人各种贴着金箔的巴力偶像。



左图：迦南神像的金面具和金灯盏。在人看是精美的艺术品，在神眼中却是可憎的物，不可贪图，也不可收取。

# 第 8 章

**【申八 1】「『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诫命，你们要谨守遵行，好叫你们存活，人数增多，且进去得耶和华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的那地。」**

**【申八 2】「你也要记念耶和华——你的神在旷野引导你这四十年，是要苦炼你，试验你，要知道你心内如何，肯守祂的诫命不肯。」**

**【申八 3】「祂苦炼你，任你饥饿，将你和你列祖所不认识的吗哪赐给你吃，使你知道，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华口里所出的一切话。」**

**【申八 4】「这四十年，你的衣服没有穿破，你的脚也没有肿。」**

• 「不可随从别神」（六 14），彻底拒绝偶像，是人最难学习的功课（六 13-15）；在恩典中不可忘记神（六 10-12 节），在警醒中享用恩典，是人第二难学的功课。百姓进入迦南地之后，他们将遇到的最大仇敌是「偶像」（七 5），而第二大的仇敌却是「自己」。人自己在「吃得饱足」的时候（12 节）、自以为义的时候（九 4），都会让自己在恩典中忘记赐恩典的神。因此，当人从「饥饿」（3 节）变为「吃得饱足」（12 节）的时候，也就是人面临属灵危机的时候，所以摩西在本章特别提醒百姓在「吃得饱足」的时候要「称颂耶和华」（10 节），而不是「忘记耶和华」（14 节）。

• 「一切诫命」原文是「整个诫命、全部诫命」，是单数。

• 「苦炼」（2 节）原文的意思是「苦待、压迫、降卑」，目的是使人学会谦卑。

• 「试验」（2 节）原文的意思是「测试、证明」，目的是通过实际的经历来显明人肉体的本相，让人认识自己真实的属灵光景，知道自己「心内如何，肯守祂的诫命不肯」（2 节）。

• 「知道」（2 节）原文的意思是「认识、辨别、经历」。神是全知的，不需要「试验」就能知道人「心内如何」（2 节）。但人却要经历旷野行走的「试验」，才能真正「知道」自己属灵的光景（2 节），也才能真正「知道」神的话语对生命的意义（3 节）。

• 「吗哪」（3 节）是神在旷野供应以色列人的超自然食物，「以色列人吃吗哪共四十年，直到进了有人居住之地，就是迦南的境界」（出十六 35），参见出十六 4-35 注解。

• 在物质匮乏的年代，人以为只要衣食无忧、物质丰富，从此就可以幸福地生活了。今天许多地方早已物质丰富，但那里的社会现实却告诉我们，人总是「饱暖思淫欲」、 并且「欲壑难填」，永远也不可能在物质里得着真正的满

足。正如主耶稣所说的：「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 63）。人只有在旷野里经历了「饥饿」（3 节），并在「饥饿」中经历到神「吗哪」的供应，才能体会「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华口里所出的一切话」（3 节）。没有神的话，人「吃得饱足」（12 节）也只是行尸走肉；有了神的话，肉体的「饥饿」也不能拦阻人享用生命的丰盛。主耶稣曾用这句经文抵挡魔鬼的引诱（太四 4）。

• 「脚也没有肿」（4 节），可能指以色列人「脚上的鞋也没有穿坏」（二十九 5），所以脚没肿胀。旷野的环境非常恶劣，衣服、鞋子几年就会损坏。但以色列人在旷野的四十年中，「身上的衣服并没有穿破，脚上的鞋也没有穿坏」（二十九 5）。这是一件日常生活中司空见惯的小事，百姓可能都已经习以为常了，但摩西却提醒他们，这是神超自然的保守。我们也常常在神的恩典中习以为常，把健康的身体、日用的饮食当作理所当然的，以致忘记了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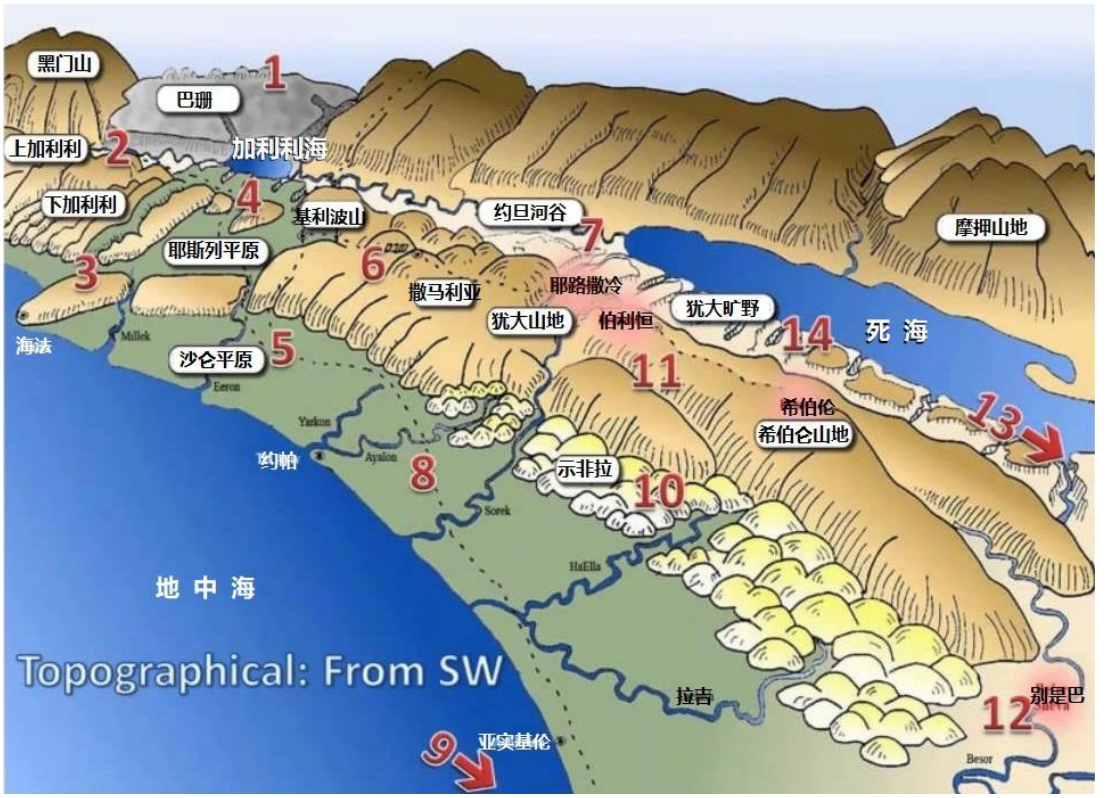
**【申八 5】「你当心里思想，耶和华——你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儿子一样。」**

**【申八 6】「你要谨守耶和华——你神的诫命，遵行祂的道，敬畏祂。」**

• 「管教」（5 节）原文的意思是「指导、纠正、惩罚」。神「管教」自己百姓的方法，「好像人管教儿子一样」（5 节），形式是「管教」，内容却是恩典，目的是为了「抚养儿子」（一 31）、造就儿子。神在旷野引导百姓四十年，目的是要在「苦炼」中使人学会谦卑（2 节）；在「试验」中让人认识自己、认识神（2 节）；在「饥饿」中供应百姓一切的所需，让百姓认识自己真正的需要不是物质，而是神的话语（3-4 节）。

• 今天，神也让我们在「管教」中领会自己在神面前作「儿子」的事实（来十二 7-11）：「因为主所爱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来十二 6），「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来十二 11）。

**【申八 7】「因为耶和华——你神领你进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从山谷中流出水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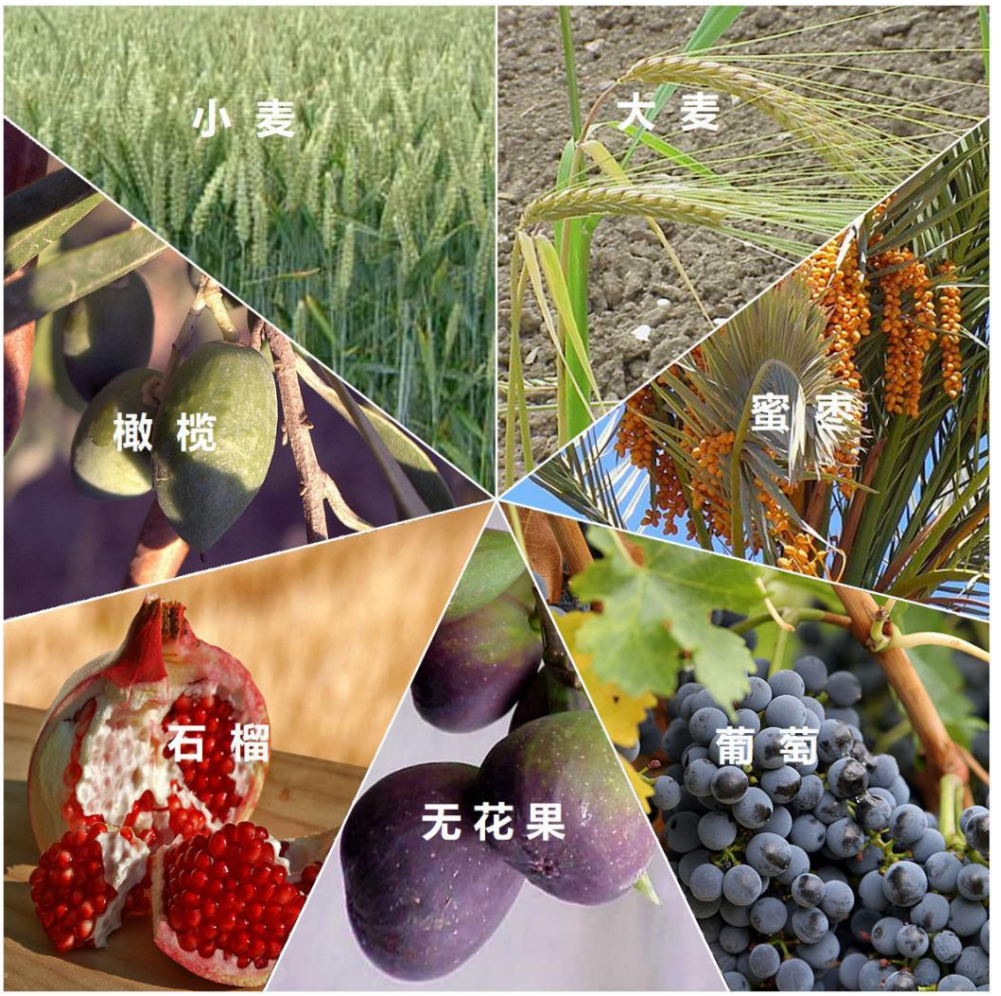



上图：以色列地形图。正如摩西所描述的，「那地有河，有泉，有源，从山谷中流出水来」（申八 7）。

**【申八 8】「那地有小麦、大麦、葡萄树、无花果树、石榴树、橄榄树，和蜜。」**



上图：特拉维夫迦密市场（Carmel Market）的本地水果摊，摄于 2016 年 2 月。可见「那地有小麦、大麦、葡萄树、无花果树、石榴树、橄榄树，和蜜」（申八 8）。




上图:「七粮 שבעת המינים, Shiv' at HaMinim / Seven Spieces」指圣经中特别列出的以色列地的七种农产品，包括小麦、大麦、葡萄、无花果、石榴、橄榄和蜜枣（申八8），是古代以色列人的主要食物。《密西拿Mishna》指出，只有「七粮」的初熟果子才能在圣殿献祭。圣经中提到的蜜（申八8），很可能是蜂蜜。但在编撰《塔木德 Talmud》时，以色列的蜜蜂已经灭绝，所以用蜜枣代替蜂蜜。

**【申八 9】「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无所缺。那地的石头是铁，山内可以挖铜。」**



上图：耶斯列平原自古就是以色列的粮仓，正常情况下，以色列不会缺乏食物。「耶斯列」就是「神栽种」的意思（何二 22）。

**【申八 10】「你吃得饱足，就要称颂耶和华——你的神，因祂将那美地赐给**你了。』」

• 神引导百姓在旷野行走四十年（2 节），「苦炼你，任你饥饿」（3 节）的目的，并不是要让跟随祂的人做苦行僧，而是为了「领你进入美地」（7 节），「叫你终久享福」（16 节）。迦南地「有河，有泉，有源」（7 节），「泉」、「源」（即地下水）很多，足以保证农业丰收；死海南面的亚拉巴还有铁矿和铜矿（9 节）。因此，百姓在那地必然「一无所缺」（9 节）、「吃得饱足」（10 节），享用神丰盛、美善的恩典。

• 但是，人「吃得饱足」既是恩典，也是「试验」（2 节）。因为「吃得饱足」可以使人「称颂耶和华」（10 节），也可以让人「心高气傲，忘记耶和华——你的神」（14 节）。因此，人若是不懂得如何在警醒中「吃得饱足」，就会在享用恩典的时候忘记赐恩典的神，结果就在恩典中堕落，没有办法长久地活在应许里。

**【申八 11】「『你要谨慎，免得忘记耶和华——你的神，不守祂的诫命、典章、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申八 12】「恐怕你吃得饱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

**【申八 13】「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银增添，并你所有的全都加增，」**

**【申八 14】「你就心高气傲，忘记耶和华——你的神，就是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的，」**

**【申八 15】「引你经过那大而可怕的旷野，那里有火蛇、蝎子、干旱无水**

**之地。祂曾为你使水从坚硬的磐石中流出来，」**

**【申八 16】「又在旷野将你列祖所不认识的吗哪赐给你吃，是要苦炼你，试验你，叫你终久享福；」**

**【申八 17】「恐怕你心里说：“这货财是我力量、我能力得来的。”」**

• 11-17 节是旧约中最长的句子之一。恩典会使人「称颂耶和华」（10 节），也可能使人「心高气傲」（14 节），从不再倚靠神开始，渐渐就忘记神、偏离神。神知道我们的本相、怜悯我们的软弱，所以用这个特别的长句来严肃地「警戒」（19 节）我们：不但在饥渴的「玛撒」要谨慎，在「吃得饱足」（12 节）的迦南地更要谨慎；不但在「大而可怕的旷野」（15 节）要仰望神，住在「美好的房屋」（12 节）里更要谨记神；不但在短暂的饥渴中不可「试探耶和华——你们的神」（六 16），在一生之久的「吃得饱足」中更要当心「忘记耶和华——你的神」（11 节）。

• 人肉体的本相从来就没有改变过，现代人在衣食无忧、事业顺利的时候（12-13 节），也容易「心高气傲，忘记耶和华——你的神」（14 节），以为「这货财是我力量、是我能力得来的」（17 节）。当教会在人数增长、事工蓬勃的时候，也容易「心高气傲，忘记耶和华——你的神」，以为事奉的果效是靠人的组织、能力得来的。因此，我们越是享用恩典，就越「要谨慎」；事奉越有果效，就越要警醒，这是神要我们用一生的时间来学习的功课。

• 「心高气傲」的人，都是因为不认识自己的无有和不配，也不认识神的恩典和怜悯。「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雅四 6），如果我们自己不肯学习「谨慎」、「凡事谢恩」（帖前五 18），神就会兴起环境来「阻挡」我们、对付我们，让我们在降卑中学会「谨慎」。

**【申八 18】「你要记念耶和华——你的神，因为得货财的力量是祂给你的，为要坚定祂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约，像今日一样。」**

**【申八 19】「你若忘记耶和华——你的神，随从别神，事奉敬拜，你们必定灭亡；这是我今日警戒你们的。」**

**【申八 20】「耶和华在你们面前怎样使列国的民灭亡，你们也必照样灭亡，因为你们不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话。』」**

• 不但「得货财的力量」（18 节），人类科学研究的能力、发明创造的能力、艺术文化的能力、事奉传道的能力，没有一样不是神所赐的。「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四 7）？

• 人「忘记耶和华——你的神」（19 节）的结果，必然是「随从别神」，不是把恩典归功于自己，就是把恩典归功于偶像（何二 5-8），结果「必定灭亡」，从恩典中堕落。

• 「神不偏待人」（罗二 11），属灵的法则对所有的人都是一样的。离弃神的结果会「使列国的民灭亡」（20 节），百姓「也必照样灭亡」（20 节）。但人若不敬畏神，就没法从历史上许许多多「列国的民灭亡」中吸取教训，以致前赴后继地「照样灭亡」（20 节）；人只有敬畏神，才有智慧吸取前车之鉴，保存自己长久地活在应许里。

# 第 9 章

**【申九 1】「『以色列啊，你当听！你今日要过约旦河，进去赶出比你强大的国民，得着广大坚固、高得顶天的城邑。」**

**【申九 2】「那民是亚衲族的人，又大又高，是你所知道的；也曾听见有人指着他们说：“谁能在亚衲族人面前站立得住呢？”」**

**【申九 3】「你今日当知道，耶和华——你的神在你前面过去，如同烈火，要灭绝他们，将他们制伏在你面前。这样，你就要照耶和华所说的赶出他们，使他们速速灭亡。」**

• 「不可随从别神」（六 14），彻底拒绝偶像，是人最难学习的功课（六 13-15）；在恩典中不可忘记神（六 10-12 节），而要在警醒中享用恩典，是人第二难学的功课。百姓进入迦南地之后，他们将遇到的最大仇敌是「偶像」（七 5），而第二大的仇敌却是「自己」。人自己在「吃得饱足」的时候（八 12）、自以为义的时候（4 节），都会让自己在恩典中忘记赐恩典的神。因此，当人从失败变为得胜的时候，也就是人面临属灵危机的时候（4 节），所以摩西在九 1-十 11 特别提醒百姓在得胜的时候不可自以为义（4 节），要认识自己「本是硬著颈项的百姓」（6 节），时刻需要神的恩典。

• 迦南地确实有更「强大的国民」（1 节），但「高得顶天的城邑」（1 节）、「亚衲族的人，又大又高」（2 节），都是旧世代的百姓在恐惧中对迦南人的夸大其辞（一 28）。百姓能得着迦南地，并不是因为自己的勇气和能力，而是因为神「要灭绝他们」（3 节）。因此，百姓在勇气和能力上没有什么资格可以自夸。

• 神先将仇敌「制伏在你面前」（3 节），然后百姓凭信心「赶出他们，使他们速速灭亡」（3 节），这就是人「与神同工」（林前三 9）。神的战略是「不可把他们速速灭尽」（七 22），但每一次战役的战术却是「使他们速速灭亡」（3 节），也就是毫不费力地消灭敌人。

• 「今日」（1、3 节）的意思是「现在、马上」，并不是指今天。



上图：夏琐遗址（Tel Hazor）最高点上的了望塔，这里是迦南地最大的所谓「广大坚固、高得顶天的城邑」（申九 1），最后还是被约书亚焚毁（书十一 13）。夏琐位于加利利海西北 16 公里左右，是当时迦南地最大的城市，防卫坚固，「素来夏琐在这诸国中是为首的」（书十一 10）。夏琐把守沿海大道（Via Maris），是迦南地北部的战略和商业重镇。

**【申九 4】「『耶和华——你的神将这些国民从你面前撵出以后，你心里不可说：“耶和华将我领进来得这地是因我的义。”其实，耶和华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去是因他们的恶。」**

**【申九 5】「你进去得他们的地，并不是因你的义，也不是因你心里正直，乃是因这些国民的恶，耶和华——你的神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去，又因耶和华要坚定祂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应许的话。」**

**【申九 6】「『你当知道，耶和华——你神将这美地赐你为业，并不是因你的义；你本是硬着颈项的百姓。」**

• 百姓能得着迦南地，并不是因为神要奖励自己的「义」（5 节），而是因为神要惩罚迦南人的「恶」（4 节），也是因着神的信实（5 节）。事实上，以色列人不但不是「心里正直」（5 节），反而「本是硬着颈项的百姓」（6 节）。因此，百姓在道德和行为上也没有什么资格可以自夸。

• 人蒙恩得救、有机会事奉，并不是因为自己配，也不是因为自己有聪明的选择、坚定的心志，完全是神的恩典。当人不认识自己的时候，就会把得救、成圣或者事奉的果效归功于自己，结果就会「仗着自己是义人，藐视别人」（路

十八 9），以致信主的「藐视」不信主的、热心的「藐视」软弱的、奉献多的「藐视」奉献少的。人只有认识自己的无有和不配，才会不敢自以为义，在恩典中不忘记赐恩典的神。

- 「硬着颈项」形容不肯让人牵引的牛马，比喻人的顽梗。



上图：一头「硬着颈项」的牛。圣经中的「硬着颈项」，是形容不肯让人牵引的牛马，比喻人的顽梗。

**【申九 7】「你当记念不忘，你在旷野怎样惹耶和华——你神发怒。自从你出了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你们来到这地方，你们时常悖逆耶和华。」**

**【申九 8】「你们在何烈山又惹耶和华发怒；祂恼怒你们，要灭绝你们。」**

**【申九 9】「我上了山，要领受两块石版，就是耶和华与你们立约的版。那时我在山上住了四十昼夜，没有吃饭，也没有喝水。」**

**【申九 10】「耶和华把那两块石版交给我，是神用指头写的。版上所写的是照耶和华在大会的日子、在山上、从火中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申九 11】「过了四十昼夜，耶和华把那两块石版，就是约版，交给我。」**

**【申九 12】「对我说：“你起来，赶快下去！因为你从埃及领出来的百姓已经败坏了自己；他们快快地偏离了我所吩咐的道，为自己铸成了偶像。”」**

- 8-12 节的金牛犊事件，参见出三十二 1-8 注解。
- 人很容易好了伤疤忘了疼，有选择地回忆过去，以致自以为义。以色列

人很容易只记得四十年前在西奈山与神立约、热心奉献建造会幕，却忘了四十年前曾经拜过金牛犊。因此，摩西特别提醒他们金牛犊的事件，让百姓「记念不忘」自己「时常悖逆耶和华」（7 节），证明「耶和华——你神将这美地赐你为业，并不是因你的义」（6 节）。

• 同样，虽然「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加五 1），但我们也不能只记得自己的热心、敬虔，而应当「记念不忘」自己的悖逆，才能对自己的肉体保持警醒，不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加五 13）。

**【申九 13】「『耶和华又对我说：“我看这百姓是硬着颈项的百姓。」**

**【申九 14】「你且由着我，我要灭绝他们，将他们的名从天下涂抹，使你的后裔比他们成为更大更强的国。”」**

**【申九 15】「于是我转身下山，山被火烧着，两块约版在我两手之中。」**

**【申九 16】「我一看见你们得罪了耶和华——你们的神，铸成了牛犊，快快地偏离了耶和华所吩咐你们的道，」**

**【申九 17】「我就把那两块版从我手中扔下去，在你们眼前摔碎了。」**

**【申九 18】「因你们所犯的一切罪，行了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惹祂发怒，我就像从前俯伏在耶和华面前四十昼夜，没有吃饭，也没有喝水。」**

**【申九 19】「我因耶和华向你们大发烈怒，要灭绝你们，就甚害怕；但那次耶和华又应允了我。」**

**【申九 20】「耶和华也向亚伦甚是发怒，要灭绝他；那时我又为亚伦祈祷。」**

**【申九 21】「我把那叫你们犯罪所铸的牛犊用火焚烧，又捣碎磨得很细，以致细如灰尘，我就把这灰尘撒在从山上流下来的溪水中。」**

• 13-21 节的金牛犊事件，参见出三十二 9-35 注解。

• 「你们犯罪所铸的牛犊」原文是「你们的罪，所铸的牛犊」。

**【申九 22】「『你们在他备拉、玛撒、基博罗•哈他瓦又惹耶和华发怒。」**

**【申九 23】「耶和华打发你们离开加低斯•巴尼亚，说：“你们上去得我所赐给你们的地。”那时你们违背了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不信服祂，不听从祂的话。」**

**【申九 24】「自从我认识你们以来，你们常常悖逆耶和华。」**

• 百姓在「他备拉」（22 节）发怨言的事参见民十一 1-3 注解；在「玛撒」（22 节）因苦水试探神的事参见出十七 1-7 注解；在「基博罗•哈他瓦」（22 节）起贪欲埋怨神的事参见民十一 4-34 注解；在「加低斯•巴尼亚」（23 节）不肯进迦南的事参见民十四 1-4 注解。

• 22-24 节是摩西在回忆金牛犊事件的时候，插叙一连串的事件，证明金牛犊事件并不是百姓偶然的软弱，而是因为他们「常常悖逆耶和华」（24 节），

既「不信服」（23 节）神的应许，又「不听从祂的话」（23 节），实在不配蒙神恩待。因此，以色列人能进入迦南美地承受应许，完全不是根据他们的所是、所有和所作，而是根据神白白的恩典。因为神要使用以色列作为祂赐福的管道，使「地上的万族」都能因亚伯拉罕的后裔得福（创十二 3），让更多不配的人得着神的恩典。

• 新约的信徒也很容易自以为「心里正直」（5 节）。自己有一点点公义，就会气愤地指责世人堕落、败坏；自己有一点点事奉，就会苛刻地论断弟兄冷淡、退后。我们若活在圣灵的光照之下，就会发现自己和以色列人一样「常常悖逆耶和华」（24 节），因此才不敢自以为义，只敢说：「我蒙了怜悯，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祂一切的忍耐，给后来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样」（提前一 16）。

**【申九 25】「『我因耶和华说要灭绝你们，就在耶和华面前照旧俯伏四十昼夜。」**

**【申九 26】「我祈祷耶和华说：“主耶和华啊，求祢不要灭绝祢的百姓。他们是祢的产业，是祢用大力救赎的，用大能从埃及领出来的。」**

**【申九 27】「求祢记念祢的仆人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不要想念这百姓的**顽梗、邪恶、罪过，」

**【申九 28】「免得祢领我们出来的那地之人说，耶和华因为不能将这百姓领进祂所应许之地，又因恨他们，所以领他们出去，要在旷野杀他们。」**

**【申九 29】「其实他们是祢的百姓，祢的产业，是祢用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领出来的。”』」**

• 摩西的代求，参见出三十二 11-13 注解。

• 摩西的代求并不是根据百姓的公义，而是根据神的产业（26 节）、神的应许（27 节）和神的荣耀（28 节），这证明百姓并没有配得神赦免和怜悯的资格。如果没有摩西的代求和神的怜悯、忍耐，以色列人早就在西奈山下灭亡了，回顾这段历史，百姓不得不承认自己的不配，承认「你神将这美地赐你为业，并不是因你的义」（6 节）。

• 新约的信徒并不比以色列人更加公义，我们只有在圣灵的光中，才能真实地认识自己的「顽梗、邪恶、罪过」（27 节），然后才会「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再「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太七 5）；才能真正地认识恩典、看重恩典，承认自己不能离开恩典。只有一个时刻需要恩典的人，才不敢在恩典中忘记赐恩典的神，才能长久地活在应许里，并且活得更丰盛。

# 第 10 章

**【申十 1】「『那时，耶和华吩咐我说：“你要凿出两块石版，和先前的一样，上山到我这里来，又要做一木柜。」**

**【申十 2】「你先前摔碎的那版，其上的字我要写在这版上；你要将这版放在柜中。”」**

**【申十 3】「于是我用皂荚木做了一柜，又凿出两块石版，和先前的一样，手里拿这两块版上山去了。」**

**【申十 4】「耶和华将那大会之日、在山上从火中所传与你们的十条诫，照先前所写的，写在这版上，将版交给我了。」**

**【申十 5】「我转身下山，将这版放在我所做的柜中，现今还在那里，正如耶和华所吩咐我的。』」**

• 十诫的内容与写着十诫的石版「和先前的一样」（1 节），表明神对百姓的悦纳也「和先前的一样」，这实在是神莫大的恩典。神赦免的恩典是完全的，完全到一个地步，「祂未见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见以色列中有奸恶」（民二十三 21）。但神绝不要人在恩典中变得无知，因此，神把十诫「照先前所写的，写在这版上」（4 节），要祂的百姓清清楚楚地知道，恩典并没有废去所立的约。因此，经历过神的恩典、又认识神的恩典的人，应该更加谨慎地活在神面前，「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腓二 12）。

• 人会悖逆、会愚昧，但神的「十条诫」（4 节）却不会改变，因为「在祂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一 17）。神的话语并不「与时俱进」，祂绝不会因为世界越来越包容罪恶，而改变祂的公义和圣洁；也不会因为世界滥用爱心之名来行恶，而改变祂的慈爱和怜悯。

• 摩西「用皂荚木做了一柜」（3 节）安放两块石版，实际上花了很长时间，参见出二十五 10-22、三十四 1-4、28-29、三十七 1 注解。但 1-11 节所扼要记载的几件事并没有严格地按照先后次序来叙述，而是从以色列人所共知的历史中点出几个重要的事实，来证明百姓没有什么值得自夸的。



上图：约柜示意图。会幕里的金灯台在犹太人被掳巴比伦后就没有再提到，上图是比较接近「山上的样式」的一个示意图。

**【申十 6】「（以色列人从比罗比尼・亚干（或作：亚干井）起行，到了摩西拉。亚伦死在那里，就葬在那里。他儿子以利亚撒接续他供祭司的职分。」**

**【申十 7】「他们从那里起行，到了谷歌大，又从谷歌大到了有溪水之地的约巴他。」**

**【申十 8】「那时，耶和华将利未支派分别出来，抬耶和华的约柜，又侍立在耶和华面前事奉祂，奉祂的名祝福，直到今日。」**

**【申十 9】「所以利未人在他弟兄中无分无业，耶和华是他的产业，正如耶和华——你神所应许他的。）」**

6-9 节是一段插叙，用两件事来证明，虽然神严肃地管教祂的百姓，但神悦纳人的恩典和怜悯却永远常在：

1. 虽然亚伦在西奈山犯了罪（九 20），但神仍然允许他继续担任大祭司的职分，并且让他的儿子来继承（6 节），使中保的职分永远常在。

2. 利未人仍然在「抬耶和华的约柜，又侍立在耶和华面前事奉祂，奉祂的名祝福」（8 节）。



上图：何珥山又叫摩西拉，可能就是现代约旦佩特拉（Petra）附近的 Jabal Harun。亚伦在这里去世，山顶的小白点是后人纪念亚伦的亚伦墓。犹太史学家约瑟夫早期教会史学家优西比乌和穆斯林认为这里就是何珥山，但许多犹太人认为亚伦安葬的地方和摩西一样，没有人能知道。

**【申十 10】「『我又像从前在山上住了四十昼夜。那次耶和华也应允我，不忍将你灭绝。」**

**【申十 11】「耶和华吩咐我说：“你起来引导这百姓，使他们进去得我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所赐之地。”』」**

- 10-11 节是总结之前提到的摩西代求的结果（九 18-19、25）。
- 关于这「四十昼夜」（10 节 ），参见出三十四 28 注解。

**【申十 12】「『以色列啊，现在耶和华——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敬畏耶和华——你的神，遵行祂的道，爱祂，尽心尽性事奉祂，」**

**【申十 13】「遵守祂的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为要叫你得福。」**

- 既然人在行为、道德、勇气、能力上都没有什么可自夸的，一切都是神自己做成的（九 1-6），那就出现了一个问题，「耶和华——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
- 人跟从神的目的，不是为了得着神的恩典，而是要得着神；神救赎人的目的，也不是为了得着人的工作，而是要得着人。神所要得着的人，是甘心做这四件事的人：「敬畏神」，「遵行祂的道」，「爱祂」、「尽心尽性事奉祂」（12 节）。
- 「敬畏、遵行、爱、事奉」，这四个动作是息息相关的。只有「敬畏」却没有「爱」，我们就不是神的「儿子」（加四 7）；只有「爱」却没有「敬

畏」，神就不是我们的「主人」（玛一 6）；有了「敬畏」和「爱」，才能有真实的「遵行」和「事奉」；没有「敬畏」和「爱」，「遵行」和「事奉」都是表面文章；而没有「遵行」和「事奉」，「敬畏」和「爱」都是虚假的。

• 「遵守祂的诫命律例」（13 节），就是「敬畏、遵行、爱、事奉」（12 节）。神要人「遵守祂的诫命律例」的目的，是「为要叫你得福」（13 节），而不是为了束缚人。神并不强迫人被祂得着，而是指明「为要叫你得福」的结局，让人自己做出决定，甘心被神得着。但神也要人明白，这是一个在「祝福」和「咒诅」之间的抉择（十一 26-28）。

**【申十 14】「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属耶和华——你的神。」**

**【申十 15】「耶和华但喜悦你的列祖，爱他们，从万民中拣选他们的后裔，就是你们，像今日一样。」**

**【申十 16】「所以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除掉，不可再硬着颈项。」**

• 人为什么应当甘心被神得着呢？第一个原因是因着神的爱。神拥有宇宙万物，祂「看万民都像水桶的一滴，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尘」（赛四十 15），但却拣选了「常常悖逆」（九 24）、「硬着颈项」（16 节）的百姓，这完全是因为神「爱他们」（15 节）。人只有体会到神的爱，才肯以爱神来回应神的爱、甘心被神得着自己：「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壹四 19）。

• 「但喜悦」（15 节）原文是「只喜悦」。

• 「将心里的污秽除掉」（16 节）原文是「为心行割礼」，比喻改变内心，从心里除掉污秽。正如「未受割礼的耳朵」（耶六 10）不能听见，「未受割礼的口」（出六 12、30 原文）拙口笨舌，「未受割礼的心」（利二十六 41）也是刚硬不顺服的。没有心中的割礼，人就不可能真正地敬畏神、爱神，而「真受割礼的，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在基督耶稣里夸口、不靠着肉体的」（腓三 3）。

• 人并不能靠自己的努力「将心里的污秽除掉」（16 节），只有体会到神的爱，愿意以爱来回应神的爱的人，才能顺服圣灵在我们心里的工作，「心意更新而变化」（罗十二 2），不再「硬着颈项」。因此，「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壹四 10）。

**【申十 17】「因为耶和华——你们的神——祂是万神之神，万主之主，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贿赂。」**

**【申十 18】「祂为孤儿寡妇伸冤，又怜爱寄居的，赐给他衣食。」**

**【申十 19】「所以你们要怜爱寄居的，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

• 人之所以应当甘心被神得着，第二个原因是因着神的所是。神是大有能

力、公义慈爱的独一真神，只有「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19 节）的人，才能体会到公义、慈爱的宝贵，因此渴慕神的公义和慈爱，承认唯有祂是配得敬拜、事奉的，所以甘心被神得着。

• 「万神之神，万主之主」的意思是宇宙最高的主宰，并不是说还有其他的神。

• 「不以貌取人」的意思是「不看人的情面」。神「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贿赂」（17 节）、「为孤儿寡妇伸冤」（18 节），表明祂是公义的。神「又怜爱寄居的，赐给他衣食」（18 节 ），表明祂是慈爱的。而因为百姓「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19 节），才会渴慕公义和慈爱，也愿意以公义和慈爱来待人，因为「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太七 12）。

• 神「不以貌取人」（17 节），也表明人外在的美丑贵贱，在神面前都是一样的虚空。所以信徒在神面前既不可高看自己，也不必轻看自己，因为我们都一样是不配的蒙恩罪人，神所看重的乃是我们向着神的心。

• 神「不受贿赂」（17 节），也表明祂所要得着的不是人的一点事奉、奉献，而是要得着人。我们不要以为捐点财物、做点善事、参加聚会就可以讨神喜悦，神所要的乃是人将自己从里到外全然献上（罗十二 1），全然信靠祂、顺服祂、跟从祂。

**【申十 20】「你要敬畏耶和华——你的神，事奉祂，专靠祂，也要指着祂的名起誓。」**

**【申十 21】「祂是你所赞美的，是你的神，为你做了那大而可畏的事，是你亲眼所看见的。」**

**【申十 22】「你的列祖七十人下埃及；现在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如同天上的星那样多。』」**

• 「指祂的名起誓」（20 节），就是承认神有最大的权柄和能力，「专靠祂」（20 节）。

• 「你的列祖七十人下埃及」的事，参见创四十六 1-27 注解；「使你如同天上的星那样多」，是神实现了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创十五 5；二十二 17）。

• 人之所以应当甘心被神得着，第三个原因是因着神的所作。以色列人蒙神拯救（21 节），又蒙神赐福（22 节），而每一个新约里的信徒「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来十二 28）。

# 第 11 章

**【申十一 1】「『你要爱耶和华——你的神，常守祂的吩咐、律例、典章、诫命。」**

**【申十一 2】「你们今日当知道，我本不是和你们的儿女说话；因为他们不知道，也没有看见耶和华——你们神的管教、威严、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

**【申十一 3】「并祂在埃及中向埃及王法老和其全地所行的神迹奇事；」**

**【申十一 4】「也没有看见祂怎样待埃及的军兵、车马，他们追赶你们的时候，耶和华怎样使红海的水淹没他们，将他们灭绝，直到今日，」**

**【申十一 5】「并祂在旷野怎样待你们，以致你们来到这地方；」**

**【申十一 6】「也没有看见祂怎样待流便子孙以利押的儿子大坍、亚比兰，地怎样在以色列人中间开口，吞了他们和他们的家眷，并帐棚与跟他们的一切活物。」**

**【申十一 7】「惟有你们亲眼看见耶和华所做的一切大事。』」**

• 第五至第十一章，都是摩西在讲解律法之前的开场白，内容包括：

1. 重申律法的核心十诫（五章）；

2. 为了长久活在应许之地，神让百姓学习的四个功课（六章）；

3. 因为不可随从别神是最难学习的功课（七章），所以强调要彻底拒绝偶像；

4. 因为不可在恩典中忘记神是第二难学的功课，所以强调不可因吃得饱足、自以为义而忘记神（八 1-十 11）；

5. 神向人所要的是什么（十 11-22）。

• 本章是开场白的结论，呼吁百姓做出正确的选择（1 节），自己决定是顺服还是悖逆。在摩西的听众中，很多都亲身经历了神从出埃及以来的恩典与管教（2-7 节），享受过顺服时神的恩典，也经历过悖逆时神的管教。神做工的法则，总是让人先经历祂，然后才要人跟从祂。神并不会要求没有经历过救恩的人活出神的心意，但对于已经蒙恩的人，神却要求我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弗四 1）。

• 「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2 节）都是埃及法老用来形容自己的军事力量和权柄势力的常用语，但神却用「向埃及王法老和其全地所行的神迹奇事」（3 节），让世人看到什么才是真正的「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神在埃及所行的十灾（3 节）参见出七 1-十二 51 注解；以色列人过红海（4 节）

参见出十四 1-31 注解；「直到今日」（4 节）指埃及军队至今无法恢复元气；「大坍、亚比兰」的背叛（6 节）参见民十六 1-50 注解。

**【申十一 8】「『所以，你们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诫命，使你们胆壮，能以进去，得你们所要得的那地，」**

**【申十一 9】「并使你们的日子在耶和华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给他们和他们后裔的地上得以长久；那是流奶与蜜之地。」**

**【申十一 10】「你要进去得为业的那地，本不像你出来的埃及地。你在那里撒种，用脚浇灌，像浇灌菜园一样。」**

**【申十一 11】「你们要过去得为业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润之地，」**

**【申十一 12】「是耶和华——你神所眷顾的；从岁首到年终，耶和华——你神的眼目时常看顾那地。」**

• 在呼吁百姓做出选择之前，神再次提醒百姓，要在应许之地活得长久、并且活得更丰盛，就要活在「一切诫命」（8-9 节）的管理之下。

• 「埃及地」（10 节）离尼罗河两岸稍远一点就是沙漠，雨水很少，农业依赖尼罗河的定期泛滥与河水灌溉。「用脚浇灌」（10 节）指依靠人力浇灌，「像浇灌菜园一样」（10 节）指需要经常照顾。埃及的农田需要人力不断地灌溉、维持，容易给人一种错觉，以为农业的丰收完全是人辛勤劳动的结果。其实尼罗河的水源来自非洲中部的雪山融水和降雨，正常的降水完全倚靠神的恩典。

• 迦南地有超过 3000 米的高山，也有低于海平面 400 多米的约旦河谷，是「有山有谷」之地（11 节），并不适合河流灌溉。迦南的尼罗河是在天上，农业倚靠秋雨、春雨，是「雨水滋润之地」（11 节）。在「神所眷顾的」（12 节）应许之地，只要按时降下秋雨、春雨，轻轻松松就有丰收。因为「从岁首到年终」（12 节），「神的眼目」时常看顾那地（12 节），用祂的丰富来作那地的供应。但「神的眼目」也时常鉴察那地，要看祂的百姓是否活在祂的诫命中。同样，我们如果盼望「神的眼目」看顾保守我们，就必须接受「神的眼目」来鉴察光照我们。




上图：古埃及人所发明的抽河水灌溉农田的汲水器沙杜夫（shaduf），利用杠杆原理，把水一级一级地引到高处的水渠里，然后把水分流到越来越小的渠道。田地得到足够的灌溉以后，农夫便用脚堆上泥土，把水道封闭。以后田地再需浇灌之时，只要把封闭沟渠的泥土踢开便可以了，所以叫「用脚浇灌」。

**【申十一 13】「『你们若留意听从我今日所吩咐的诫命，爱耶和华——你们的神，尽心尽性事奉祂，」**

**【申十一 14】「祂（原文是我）必按时降秋雨春雨在你们的地上，使你们可以收藏五谷、新酒，和油，」**

**【申十一 15】「也必使你吃得饱足，并使田野为你的牲畜长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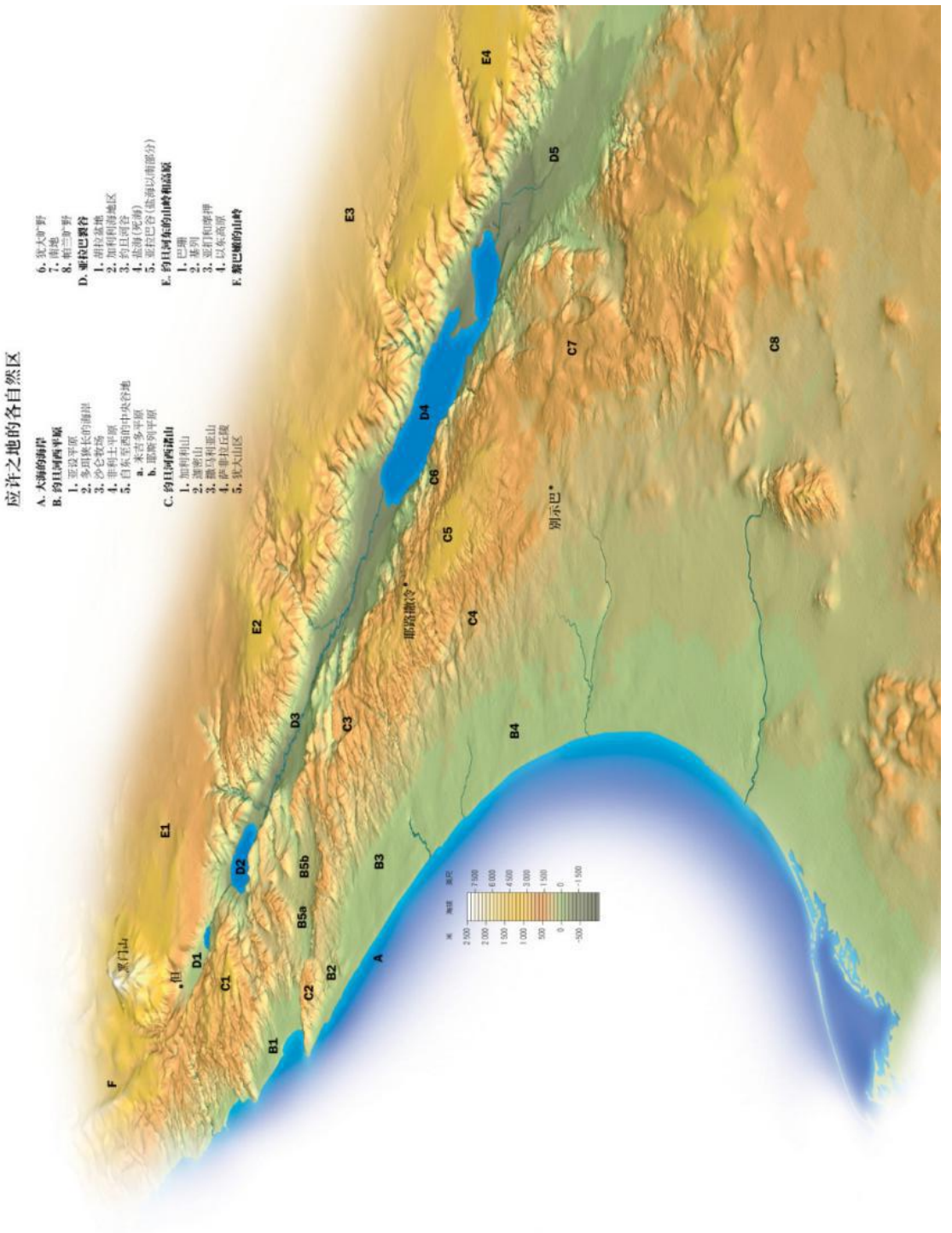
**【申十一 16】「你们要谨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离正路，去事奉敬拜别神。」**

**【申十一 17】「耶和华的怒气向你们发作，就使天闭塞不下雨，地也不出产，使你们在耶和华所赐给你们的美地上速速灭亡。」**

• 「秋雨」（14 节）原文是「早雨」，「春雨」（14 节）原文是「晚雨」。迦南地夏天干旱，秋雨在阳历十至十一月间降下，春雨在三至四月间降下，这两次降雨之间就是雨季。秋雨之后，地土变得松软，容易耕耘播种，春雨之后就可以轻松获得丰收。但由于缺少适合灌溉的河流，如果雨季不正常，就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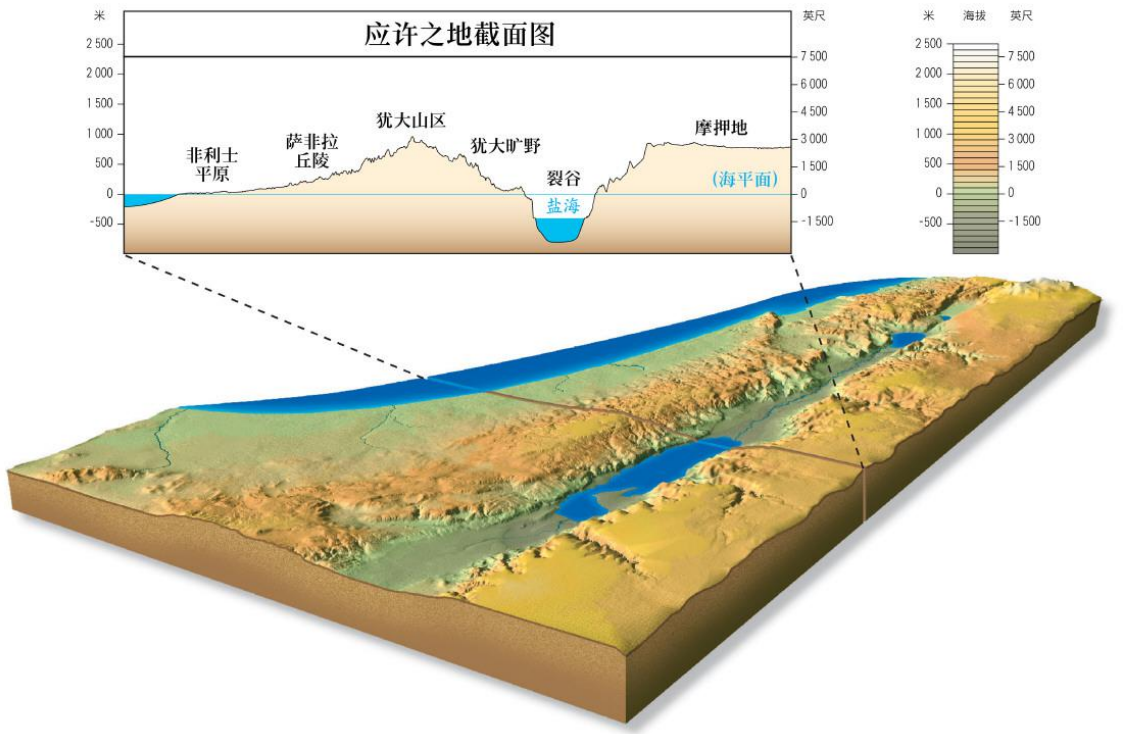
办法靠人力补救，只能等着歉收。因为迦南地农业的收成完全依赖雨水，所以百姓在迦南地更加需要仰望神的恩典。

- 「按时降秋雨春雨」（14 节）的是神，但迦南人却认为是他们所拜的巴力（何二 8）。因此，以色列人若不够「谨慎」、「心中受迷惑」（16 节），就很容易效仿迦南人，「偏离正路，去事奉敬拜别神」（16 节）。
- 神宣告：「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也不将我的称赞归给雕刻的偶像」（赛四十二 8）。神愿意人享用祂，但百姓若把恩典归荣耀给偶像，神必定会管教。同样，我们若坚持用世界的方法去追求成功、财富和健康，必然会受到管教；人若「偏离正路」却没被管教，恐怕他们并不是神所收养的儿子，因为「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你们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儿子了」（来十二 8）。




上图：应许之地的各个自然区，这里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润之地」（申十一 11），是地中海气候，一年分成雨季和旱季。雨季从阳历十至十一月秋雨（早雨）开始，到四月初春雨（晚雨）结束，五月收割大麦，六月收割小麦，七-八月打麦和簸谷，葡萄在秋天收成，橄榄则延续到冬天。秋雨尤其重要，因

为它不但能提供水分，而且能使地软化、易于耕耘。




上图：应许之地截面图，可以看出这里「有山有谷」（申十一 11）。

**【申十一 18】「『你们要将我这话存在心内，留在意中，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

**【申十一 19】「也要教训你们的儿女，无论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

**【申十一 20】「又要写在房屋的门框上，并城门上，」**

**【申十一 21】「使你们和你们子孙的日子在耶和华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给他们的地上得以增多，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样多。」**

- 18-20 节的内容和六 6-9 基本相同，参见六 6-9 注解。
- 这段话并非简单地重复六 6-9，而是神在这里特别指明人长久活在应许之中、并且活得更丰盛的秘诀。因为祂愿意看见人长久地享用祂的恩典，「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样多」（21 节）。

**【申十一 22】「你们若留意谨守遵行我所吩咐这一切的诫命，爱耶和华——你们的神，行祂的道，专靠祂，」**

**【申十一 23】「祂必从你们面前赶出这一切国民，就是比你们更大更强的国民，你们也要得他们的地。」**

**【申十一 24】「凡你们脚掌所踏之地都必归你们；从旷野和黎巴嫩，并幼发拉底大河，直到西海，都要作你们的境界。」**

**【申十一 25】「必无一人能在你们面前站立得住；耶和华——你们的神必照祂所说的，使惧怕惊恐临到你们所踏之地的居民。」**

• 「从旷野和黎巴嫩，并幼发拉底大河，直到西海」（24 节）分别是应许之地的南、北、东、西界线。

• 百姓「若留意谨守遵行我所吩咐这一切的诫命，爱耶和华——你们的神，行祂的道，专靠祂」，必能承受应许之地（22-25 节）。

**【申十一 26】「『看哪，我今日将祝福与咒诅的话都陈明在你们面前。」**

**【申十一 27】「你们若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就必蒙福。」**

**【申十一 28】「你们若不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偏离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道，去事奉你们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就必受祸。」**

**【申十一 29】「及至耶和华——你的神领你进入要去得为业的那地，你就要将祝福的话陈明在基利心山上，将咒诅的话陈明在以巴路山上。」**

**【申十一 30】「这二山岂不是在约旦河那边，日落之处，在住亚拉巴的迦南人之地与吉甲相对，靠近摩利橡树吗？」**

**【申十一 31】「你们要过约旦河，进去得耶和华——你们神所赐你们为业之地，在那地居住。」**

**【申十一 32】「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明的一切律例典章。』」**

• 人长久活在应许里的原则，摩西在五至十一章已经一再说明了。但神并不勉强人，所以在结束这段开场白之前，摩西将「祝福与咒诅」（26 节）两种选择都摆在百姓面前，没有中间道路，呼召他们选择「蒙福」（27 节）。并且再次向百姓强调：讲解律法是为了「过约旦河」（31 节）承受应许做准备。人只有「谨守遵行」（32 节）神的律例典章，才能长久地活在应许里，并且活得更加丰盛。

• 「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29 节）是位于示剑城南北的两座山峰，海拔 900 多米。示剑城位于两山之间，是整个迦南地的交通中心，两山之间的山谷是纳布卢斯旱溪（Wadi Nablus），是东西贯通迦南地的主要通路。人在示剑城朝东站立，城南的「基利心山」就在右边，林木茂盛，代表祝福；而城北「以巴路山」在左边，牛山濯濯，代表咒诅（书八 33）。

• 「摩利橡树」是亚伯拉罕进入迦南时第一次停留的地方（创十二 6），神在这里第一次应许「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创十二 7）。

• 在约书亚带领以色列人过了约旦河，攻下了耶利哥和艾城以后，百姓就照着摩西的嘱咐「将祝福的话陈明在基利心山上，将咒诅的话陈明在以巴路山上」（29 节；书八 32-34）。然而他们的后代很快就偏离了「祝福」，落到「咒诅」中，并且在顺服与悖逆、「蒙福」（27 节）与「受祸」（28 节）之中摇摆、挣扎了整个士师时代。人明白道理很容易，但做出正确的选择并不容易，活出来更是难上加难。

• 我们永远也不要低估自己的肉体、高估自己的灵命，以为我们比以色列人更懂得选择、更能够顺服神。「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如果我们不肯用一生的时间谨慎学习神要我们学习的功课，也必然会重蹈以色列人的覆辙。




上图：「示剑城」位于迦南地中部、以巴路和基利心山之间的隘口，主前 2500-2250 年的叙利亚埃勃拉泥版（Ebla Tablets）和主前 1880-1840 年的埃及 Sebek-khu 石碑（Sebek-khu Stele）中都提到过示剑城。示剑城位于南北和东西贸易干道的交叉口，是一个商业中心，交易葡萄、橄榄、小麦、牲畜和陶器。该城因有许多泉水，土地很肥沃，所以物产丰富。现在这里是一个巴勒斯坦城市 Nablus，郊区的 Tell Balata 遗址被认为就是古代的示剑城。

# 第 12 章

**【申十二 1】「『你们存活于世的日子，在耶和华——你们列祖的神所赐你们为业的地上，要谨守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这些：」**

• 第一至四章旷野飘流的历史回顾，第五至十一章的开场白，目的都是为了帮助百姓建立绝对跟从神的心意。人若没有绝对跟从神的心意，不管怎样教导「律例典章」（1 节）都没有意义。

• 第十二章至二十六章，通常被称为申命记的法典（the Code of Deuteronomy）或申命法典（the Deuteronomic Code），但并不是以正式法典的形式（出二十 22-二十三 19），而是以讲道的形式解释律法的详细条款和应用原则。摩西在这几章中一次又一次地重复了相同的形式：首先宣告基本的律法原则，然后解释，最后借着劝勉、警告和应许，强调律法对听众的重要性。

• 「这约不是与我们列祖立的，乃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五 3）。神的律法是超越时间的，虽然这些「律例典章」是以色列人在应许之地所「谨守遵行」（1 节）的，但其中所包含的属灵原则，对于今天的我们仍然有效。

**【申十二 2】「你们要将所赶出的国民事奉神的各地方，无论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树下，都毁坏了；」**

**【申十二 3】「也要拆毁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柱像，用火焚烧他们的木偶，砍下他们雕刻的神像，并将其名从那地方除灭。」**

**【申十二 4】「你们不可照他们那样事奉耶和华——你们的神。」**

• 进入应许之地，首先就要彻底除掉偶像，不允许偶像在应许之地有任何地位。偶像不仅是人手造出来的东西，而且是撒但的工具，任何在人的心中代替了神的人、事、物都是偶像。即使是原来是属灵的事物或事奉，一旦在我们心中代替了神的地位，就会变成偶像。除掉外面的偶像还比较容易，除掉里面的偶像却困难得多。

• 彻底除灭巴力崇拜的痕迹（2-3 节），是一个严肃而实际的命令，但后来以色列人却没有彻底地执行，以致偶像崇拜在应许之地死灰复燃，百姓把假神和真神混淆在一起，最后全然败坏、被掳到外邦。主耶稣也吩咐我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太六 24）；不能在教会谈十字架和舍己，出了教会就只关注物质的祝福。

• 偶像崇拜固然危险，与偶像掺杂更加危险，它让人在敬拜偶像的时候还以为在敬拜神，直到有一天听到主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太七 23）。所

以神的百姓不但不能敬拜偶像，也不能用敬拜偶像的方法来敬拜、「照他们那样事奉耶和华——你们的神」（4 节）。今天，神不允许我们照着世界的风气、方法来事奉祂。

• 迦南人习惯在高处与大树下敬拜假神，在「高山、小山、青翠树下」（2 节）建筑「祭坛」，又立起石头的「柱像」代表男神，立起「木偶」代表女神，并且用「雕刻的神像」（3 节）来控制神明。他们的献祭仪式包括与庙妓行淫（二十三 17）、焚烧儿女（31 节）、「占卜、观兆、行邪术、交鬼」（十八 10-11），都是「耶和华所憎嫌所恨恶的」（31 节）。

• 迦南人的「祭坛」又称「邱坛」（民三十三 52）。「柱像」（3 节）指代表迦南男神的石柱。「木偶」（3 节）原文是「亚舍拉」，又称为「亚舍拉柱」，指代表迦南女神亚舍拉的木柱或树木（申十六 21），通常立于巴力祭坛旁边（士六 25）。



上图：考古学家在基色迦南人的圣所中发现了十根石柱，方石墩上的圆孔可能是用来立「木偶」的。在迦南宗教中，石柱代表生殖崇拜中的男神，被称为「柱像」。树木代表女神，被称为「木偶」或「亚舍拉柱」。男神和女神的名字及和相互之间的关系，不同地方的迦南人有不同的说法。男神的名字通常是「巴力 Baal），但不同的地方又有地方特色，如「巴力 • 毗珥」、「巴力 • 比利土」、「巴力 • 西卜」，统称「诸巴力 Baals」。女神的名字有的地方叫「亚纳特 Anath」、有的地方叫「亚舍拉 Asheroth」、有的叫「亚斯她录 Ashtaroth」，有的地方认为她是巴力的妻子、有的地方认为她是巴力的母亲。




上图：巴力和亚纳特。在迦南的宗教中，巴力（Baal）是雨水与农作物的神，每年的雨季就是巴力战胜大水与海洋带来的雨水，旱季就是巴力被死亡与干旱之神摩特（Mot）杀害。而巴力的配偶亚纳特（Anath）把摩特打败之后，巴力又复活，重新带给大地雨水。迦南人认为秋季的雨量与春季的作物发芽，都是因为巴力与其配偶交合所带来的繁殖力量。因此，行淫成为巴力崇拜仪式中的重要一环，关系到牲畜的多产、农业的丰收，所以为了促进巴力与其配偶繁殖的力量，迦南人要与神庙中的庙妓行淫。

**【申十二 5】「但耶和华——你们的神从你们各支派中选择何处为立祂名的居所，你们就当往那里去求问，」**

**【申十二 6】「将你们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举祭，并还愿祭、甘心祭，以及牛群羊群中头生的，都奉到那里。」**

**【申十二 7】「在那里，耶和华——你们神的面前，你们和你们的家属都可以吃，并且因你手所办的一切事蒙耶和华——你的神赐福，就都欢乐。」**

• 拜偶像的法则是「与人方便」，所以「无论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树下」（2 节）都可以敬拜偶像。神也「与人方便」，所以给百姓设立了六个逃城，使他们可以快快地逃到最近的逃城避难；但神却只给百姓一个地方作为「立祂名的居所」（5 节），让人单单只到那里向神「求问」（5 节）、献祭、奉献和守节（6-7 节）。虽然一定会有时间和交通的不便，但人心里若有神的地位，任何不方便都不成问题；人心里若没有神的地位，就是再方便，也一样会

发生问题。

• 「居所」（5 节）原文是单数，表明在一个时期内只有一个地点。神后来曾经选择示剑（书二十四 1）、伯特利（士二十 18）、示罗（撒上一 3）和耶路撒冷（代下七 16）作为「立祂名的居所」。

• 主耶稣说：「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祂。神是个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约四 21、23-24）。今天，我们真正敬拜神的地方，是心中的那个圣所：「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林前三 16）。所以我们才可以「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林前一 2）。

• 「燔祭、平安祭」（6 节）参见利一 1-17 和三 1-17 注解。「手中的举祭」（6 节）参见民十五 18-21 注解。「还愿祭、甘心祭」参见利七 15-18 注解。献上「牛群羊群中头生的」，参见利二十七 26-27 注解。「你们和你们的家属都可以吃」（7 节），指吃祭肉。

• 「十分取一之物」（6 节）是以色列人用于守节分享的第二个「十分之一」（十四 22-26），但并不包括「牛群羊群中头生的」。因为以色列人中「牛羊头生的」（出二十二 30）和「地里首先初熟之物」（出二十三 19）本来就是属于神的，必须用来献祭。

• 以色列人要交纳三个「十分之一」（《犹太古史记》卷 4 第 8 章 240 节）：第一个「十分之一」是每年献给神作举祭，被神赐给利未人（利二十七 30；民十八 21、24）；第二个「十分之一」是每年和仆婢、利未人一起守节分享（申十二 11-12，17-18；十四 23）；第三个「十分之一」是每三年一次分给本城的利未人、寄居的和孤儿寡妇（申十四 28-29；二十六 12）。



上图：犹太大流散博物馆（The Diaspora Museum）里的开封犹太会堂模型。犹太人被掳巴比伦以后，就开始在散居的各地建造会堂（Synagogue ）聚会、敬拜，但会堂并不是神「立祂名的居所」，所以不能在会堂献祭，只能在神指定的耶路撒冷圣殿献祭。主后 70 年，圣殿被罗马人摧毁，犹太教没有了圣殿，就也没有执行过献祭制度。

**【申十二 8】「我们今日在这里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为正的事，你们将来不可这样行；」**

**【申十二 9】「因为你们还没有到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安息地，所给你的产业。」**

**【申十二 10】「但你们过了约旦河，得以住在耶和华——你们神使你们承受为业之地，又使你们太平，不被四围的一切仇敌扰乱，安然居住。」**

**【申十二 11】「那时要将我所吩咐你们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举祭，并向耶和华许愿献的一切美祭，都奉到耶和华——你们神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

**【申十二 12】「你们和儿女、仆婢，并住在你们城里无分无业的利未人，都要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欢乐。」**

**【申十二 13】「你要谨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处献燔祭。」**

**【申十二 14】「惟独耶和华从你那一支派中所选择的地方，你就要在那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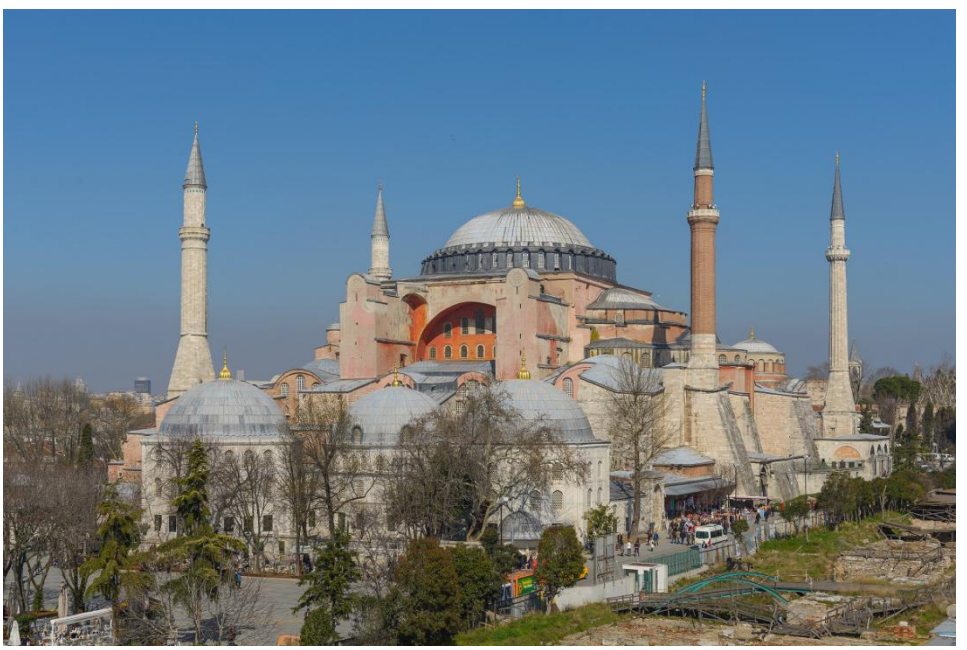
**献燔祭，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

• 「各人行自己眼中看为正的事」，可以是神的体谅，也可以变成放纵自己的「各人任意而行」（士十七 6；二十一 25）。百姓在旷野飘流期间，神允许他们在献祭上有比较多的自由，但这些自由在他们「安然居住」（10）迦南以后，就可能变成放纵情欲的机会。因此，当百姓「过了约旦河」，进入了应许之地，神就不允许人再放松自己，「各人行自己眼中看为正的事」。只有「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25 节），才是在应许中长久生活的正确态度。

• 「安息地」（十二 9）就是迦南应许之地，预表基督里的安息（来四 3）。

• 拜偶像的人，可以自己在「所看中的各处献燔祭」（13 节），不但很方便，而且很容易安慰自己的良心。但神指定人必须在祂选择的地方敬拜祂、事奉祂。不是凡称为教会的就是可以敬拜神的地方，也不是在家里看看电视就算敬拜神。只有在让基督作头的教会里，才是唯一可以敬拜、事奉神的地方。「因为我们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说：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在他们中间来往；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林后六 16）。

• 「住在你们城里无分无业的利未人」（12 节），表明利未人的城并非只有利未人居住。「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欢乐」（12 节），可能指在神面前守住棚节（利二十三 40）。



上图：位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圣索菲亚大教堂（Hagia Sophia），从主后 537 至 1453 年是东正教的君士坦丁堡牧首圣座教堂。1453 年君士坦丁堡沦陷后，被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改成了穆斯林的清真寺，1935 年以后又变成博物馆。外来

的征服者将旧宗教的祠庙接收过来，作为他们自己崇拜的地点，是历史上很普遍的现象。如雅典卫城的帕特农神庙（Parthenon），最初被用来祭祀雅典娜，主后 5 世纪被罗马帝国改成基督教教堂，1456 年又被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改成清真寺。但神并不允许利用异教的建筑、工具来敬拜祂。

**【申十二 15】「『然而，在你各城里都可以照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福分，随心所欲宰牲吃肉；无论洁净人不洁净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与鹿一般。」**

**【申十二 16】「只是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样。」**

**【申十二 17】「你的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或是牛群羊群中头生的，或是你许愿献的，甘心献的，或是手中的举祭，都不可在你城里吃。」**

**【申十二 18】「但要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吃，在耶和华——你神所要选择的地方，你和儿女、仆婢，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都可以吃；也要因你手所办的，在耶和华——你神的面前欢乐。」**

**【申十二 19】「你要谨慎，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丢弃利未人。」**

• 在旷野飘流期间，以色列人有吗哪的供应，并不需要吃牲畜的肉，平时只需要牲畜的毛和乳制品。因此，以色列人在旷野不能「随心所欲宰牲吃肉」（15），必须「带到会幕门口、耶和华面前，交给祭司，献与耶和华为平安祭」（利十七 5），而只有「洁净的人」才可以吃平安祭的祭肉（利七 19-21）。

• 进了迦南地以后，神停止了吗哪的供应，却「使田野为你的牲畜长草」（十一 15），让百姓有了更多的牛羊，也有了更多的吃肉机会，这是「神所赐你的福分」（15 节）。因此，摩西特别强调百姓平时「无论洁净人不洁净人都可以吃」（15、22 节），提醒百姓，平时吃的肉并不是平安祭的祭肉，不要误以为「随心所欲宰牲吃肉」等于「随心所欲」地献祭。

• 「羚羊与鹿」（15 节）是洁净的野生动物，可以吃，但不可用来献祭。所以「就如吃羚羊与鹿一般」（15 节），意思就是不必遵守献祭的条例，「只是不可吃血」（16 节）。

• 「不可吃血」（16 节）的禁令，参见利十七 10-14 注解。

• 「五谷、新酒，和油」（17 节）代表迦南地的主要农产品。

• 「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或是牛群羊群中头生的，或是你许愿献的，甘心献的，或是手中的举祭」（17 节），都是用来献祭、奉献或守节的，所以必须带到「神所要选择的地方」（18 节）吃喝。这「十分之一」（17 节）是以色列人用于守节分享的第二个十分之一（十四 22-26）。

**【申十二 20】「『耶和华——你的神照祂所应许扩张你境界的时候，你心里想要吃肉，说：“我要吃肉”，就可以随心所欲地吃肉。」**

**【申十二 21】「耶和华——你神所选择要立祂名的地方若离你太远，就可以照我所吩咐的，将耶和华赐给你的牛羊取些宰了，可以随心所欲在你城里吃。」**

**【申十二 22】「你吃那肉，要象吃羚羊与鹿一般；无论洁净人不洁净人都可以吃。」**

**【申十二 23】「只是你要心意坚定，不可吃血，因为血是生命；不可将血（原文是生命）与肉同吃。」**

**【申十二 24】「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样。」**

**【申十二 25】「不可吃血。这样，你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你和你的子孙就可以得福。」**

**【申十二 26】「只是你分别为圣的物和你的还愿祭要奉到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去。」**

**【申十二 27】「你的燔祭，连肉带血，都要献在耶和华——你神的坛上。平安祭的血要倒在耶和华——你神的坛上；平安祭的肉，你自己可以吃。」**

**【申十二 28】「你要谨守听从我所吩咐的一切话，行耶和华——你神眼中看为善，看为正的事。这样，你和你的子孙就可以永远享福。』」**

• 20-28 节重复了 15-19 节关于平时吃肉的吩咐，但强调的是「可以随心所欲在你城里吃」（21 节），住得「太远」（21 节）的人不必带到「神所选择要立祂名的地方」（21 节）宰杀。摩西重复说明这件事，因为以色列人在过去四十年已经习惯了在会幕门口宰杀牲畜、以献平安祭的形式吃肉。将来他们也可能为了吃肉，自己在本地献平安祭。因此摩西再次说明：吃肉是吃肉，献祭是献祭，两件事情要分开；吃肉只有「不可吃血」（23 节）的禁令，而献祭则必须到「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去」（26 节）。

• 由于以后以色列人可以在本地「随心所欲宰牲吃肉」（15 节），不必再带到会幕门口宰杀牲畜，所以他们更要谨慎遵守「不可吃血」的禁令。所以摩西三次强调「不可吃血」（23、24、25 节），两次强调没有祭司监督的时候也必须「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25、28 节），并且两次强调「你和你的子孙就可以得福」（25、28 节）。

• 「平安祭的血」（27 节）原文是「祭物的血」。「平安祭的肉」（27 节）原文是「祭物的肉」。

**【申十二 29】「『耶和华——你神将你要去赶出的国民从你面前剪除，你得了他们的地居住，」**

**【申十二 30】「那时就要谨慎，不可在他们除灭之后随从他们的恶俗，陷入网罗，也不可访问他们的神说：“这些国民怎样事奉他们的神，我也要照样**

行。”」

**【申十二 31】「你不可向耶和华——你的神这样行，因为他们向他们的神行了耶和华所憎嫌所恨恶的一切事，甚至将自己的儿女用火焚烧，献与他们的神。」**

• 摩西要求「神从你们各支派中选择何处为立祂名的居所，你们就当往那里去求问」（5 节），目的就是不与偶像掺杂。因此，百姓进入迦南地以后，只是「到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5、11、14、18、26 节）献祭还不够，还要「要谨慎」（30 节），献祭的仪式和内容也不可随从迦南人的「恶俗」（30 节），免得「陷入网罗」（30 节）。

• 今天，当教会人数不够多、事工不够蓬勃、会友不冷不热的时候，许多人就容易把眼光转向那些「热心、虔诚」的异端和异教，学习世界「成功、兴旺」的经验，想知道「这些国民怎样事奉他们的神，我也要照样行」（30 节）。但是，世界的「恶俗」永远也不能让真实的生命更加火热、更加丰盛，因为来自世界的一切，都是「耶和华所憎嫌所恨恶的」（31 节），结果只会让我们「陷入网罗」（30 节）、「随从别神」（六 14）。

**【申十二 32】「凡我所吩咐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

• 本节在希伯来圣经中是十三章的开头，是关于假先知的段落的开场白。

• 假先知不是不讲神的话，因为那样很容易让人警觉。假先知的特点是「加添」或「删减」神的话，把人的意见加进去，还让人以为这就是神的话。

# 第 13 章

**【申十三 1】「『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或是做梦的起来，向你显个神迹奇事，」**

**【申十三 2】「对你说：“我们去随从你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事奉它吧。”他所显的神迹奇事虽有应验，」**

**【申十三 3】「你也不可听那先知或是那做梦之人的话；因为这是耶和华——你们的神试验你们，要知道你们是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们的神不是。」**

• 撒但不但在外部攻击，也在内部捣乱，千方百计地引诱百姓远离神。因此，百姓进入应许之地以后，不但会面临外部的偶像（十二章），也会面临内部的三种引诱，一种比一种更厉害。

• 从百姓内部引诱人离开神的第一个因素是假先知（1 节）。「神迹奇事」

（1 节）不一定都是出于神，「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太二十四 24）。神自己施行「神迹奇事」，是为了把人带到祂的面前，让人认识祂、追求祂（四 34）；但神也允许假先知所显的「神迹奇事」得「应验」（2 节），目的是「试验你们」（3 节），使人知道自己是爱神还是爱「神迹奇事」，也使人的灵命更加成熟。因此，「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约壹四 1）。

• 不管神正面地施行神迹，还是允许假先知的神迹得应验，我们都要谨慎地分辨神迹所引导的方向，才不会被「神迹奇事」扰乱我们「尽心尽性爱耶和华」（3 节）的心思。因为凡出于神的，也必然回到神那里去。凡出于神的「神迹奇事」，都是为了吸引我们追求神自己，而不是追求「神迹奇事」。

• 过去，撒但必须费劲心思地借着假先知来行「神迹奇事」，才能吸引以色列人「去随从你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2 节）。因为熟悉律法的以色列人认识自己的神，熟悉神所「吩咐」（5 节）的话语，也熟悉神的性情和做事法则，所以很容易分辨出哪些「别神」是自己「素来所不认识的」，因此需要特别的「神迹奇事」才能「勾引」他们（5 节）。但今天的假先知却轻松得多，只靠花言巧语就能骗走许多信徒，因为这些信徒连自己的神都「不认识」，既不熟悉神所「吩咐」的话语，也不熟悉神的性情和做事法则，当然也没有能力分辨出「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只要听到安慰、医治、祝福、平安，就以为「有奶便是娘」。

**【申十三 4】「你们要顺从耶和华——你们的神，敬畏祂，谨守祂的诫命，听从祂的话，事奉祂，专靠祂。」**

**【申十三 5】「那先知或是那做梦的既用言语叛逆那领你们出埃及地、救赎你脱离为奴之家的耶和华——你们的神，要勾引你离开耶和华——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将他治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 「顺从、敬畏、谨守、听从、事奉、专靠」（4 节），每一样都是以神为目标，而不是用任何别的来代替神。一切代替神的人、事、物，甚至是神迹奇事，不管有多么吸引人、看上去有多么属灵，我们也不能跟从。

• 神吩咐百姓把假先知「治死」（5 节），目的是为了「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5 节），与「勾引」（5 节）百姓离开神的事物彻底分别，否则一定会在他们中间产生破口，使百姓全然败坏。而对于新约的信徒来说，我们应当断然拒绝假先知，「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约贰一 10）。

**【申十三 6】「『你的同胞弟兄，或是你的儿女，或是你怀中的妻，或是**

**如同你性命的朋友，若暗中引诱你，说：“我们不如去事奉你和你列祖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

**【申十三 7】「是你四围列国的神。”无论是离你近，离你远，从地这边到地那边的神，」**

**【申十三 8】「你不可依从他，也不可听从他，眼不可顾惜他。你不可怜恤他，也不可遮庇他，」**

**【申十三 9】「总要杀他；你先下手，然后众民也下手，将他治死。」**

**【申十三 10】「要用石头打死他，因为他想要勾引你离开那领你出埃及地为奴之家的耶和华——你的神。」**

**【申十三 11】「以色列众人都要听见害怕，就不敢在你们中间再行这样的恶了。」**

• 从百姓内部引诱人离开神的第二个因素是亲友（6 节）。人若因为「顾惜、怜恤」（8 节）属地的感情，「依从、听从、遮庇」（8 节）亲友的罪恶，结果只会叫人「离开」（10 节）神，最后全家落入永远的灭亡，这就是从属地的感情所生出的恶。所以主耶稣说：「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太十 36）。

• 「用石头打死」（10 节）是以色列人特有的死刑，「见证人要先下手」（十七 6-7），「然后众民也下手」（十七 7；二十一 21；二十二 21），这样就没有人需要为罪犯的死亡在神面前负责。而古代中东其他法典所列的死刑只有淹死、火烧、刺刑、砍头，并且负责执行的都是官方，而不是社区全体。

• 神重视家庭、重视亲情，但却吩咐「用石头打死」（10 节）「暗中引诱」（7 节）人离开神的亲友，不是让人冷酷无情，也不是想要人死，而是为了吓阻犯罪，使人在应许之地能长久存活。因为众人若「听见害怕，就不敢在你们中间再行这样的恶了」（11 节）。而对于新约的信徒来说，我们不能让属地的感情胜过属天的感情，正如主耶稣所说的：「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 母、妻子、儿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十四 26）。如果我们把属地的感情放在基督之上，不但不能专一地跟从基督，最后连属地的感情也无法存留。

**【申十三 12~13】「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居住的各城中，你若听人说，有些匪类从你们中间的一座城出来勾引本城的居民，说：“我们不如去事奉你们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

**【申十三 14】「你就要探听，查究，细细地访问，果然是真，准有这可憎恶的事行在你们中间，」**

**【申十三 15】「你必要用刀杀那城里的居民，把城里所有的，连牲畜，都用刀杀尽。」**

**【申十三 16】「你从那城里所夺的财物都要堆积在街市上，用火将城和其内所夺的财物都在耶和华——你神面前烧尽；那城就永为荒堆，不可再建造。」**

**【申十三 17~18】「那当毁灭的物连一点都不可粘你的手。你要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诫命，行耶和华——你神眼中看为正的事，耶和华就必转意，不发烈怒，恩待你，怜恤你，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使你人数增多。”」**

- 从百姓内部引诱人离开神的第三个因素是群众（12 节）。「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罗十二 17 原文），因为并不是「众人以为美的事」都是神所喜悦的。即使全城的人都主张「不如去事奉你们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13 节），神也绝不会「法不责众」，而是让全城的人一起灭亡。
- 「匪类」（13 节）原文是「彼列之子」，意思是「无价值的人、邪恶的人」，这些「作恶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恶，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提后三 13）。死海古卷与新约都把「撒但」称为「彼列」（林后六 15）；哈拿说自己不是「不正经的女子」（撒上一 16），原文就是「彼列的女儿」；以利的两个儿子是「恶人」（ 撒上二 12），原文就是「彼列之子」。
- 「荒堆 Tel/תל」原文的意思是「土堆」（16节），指在旧城遗址上反复重建、摧毁、夷平，逐渐堆高而成的土堆，是中东常见的考古遗迹。
- 「那城里的居民」（15 节）如果没有照 9-11 节的吩咐除掉本城的「匪类」，反而允许他们出去大胆地「勾引」（12 节）别城的人离开神，表明全城的人很可能已经与这些匪类同伙。因此，需要「探听，查究，细细地访问」（14 节），慎重、详细地把真相调查清楚之后，然后执行公义的刑罚。
- 「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伯一 21），如果百姓照着神的吩咐「把城里所有的，连牲畜，都用刀杀尽」（15 节），神不但不会让百姓的数目减少，反而会「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使你人数增多」（18 节）。今天许多传道人不敢按着圣经的原则指摘众人的罪恶和谬误，就是因为怕得罪会众、人数减少。但同样，如果我们行「神眼中看为正的事」（17 节），神也会负责「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徒二 47）。
- 神要求百姓要彼此怜恤、帮补（十五 7-11），但却吩咐使悖逆神的城「永为荒堆，不可再建造」（16 节）（16 节），就像对待瘟疫一样，目的是不让「这可憎恶的事行在你们中间」（14 节），使罪恶像瘟疫一样迅速蔓延开来，把神的百姓都带进死亡里。怜恤「可憎恶的事」，就是谋杀神的百姓。而对于新约的信徒来说，我们「要远避世俗的虚谈，因为这等人必进到更不敬虔的地步」（提后二 16），并且要「用温柔劝戒那抵挡的人；或者神给他们悔改的心，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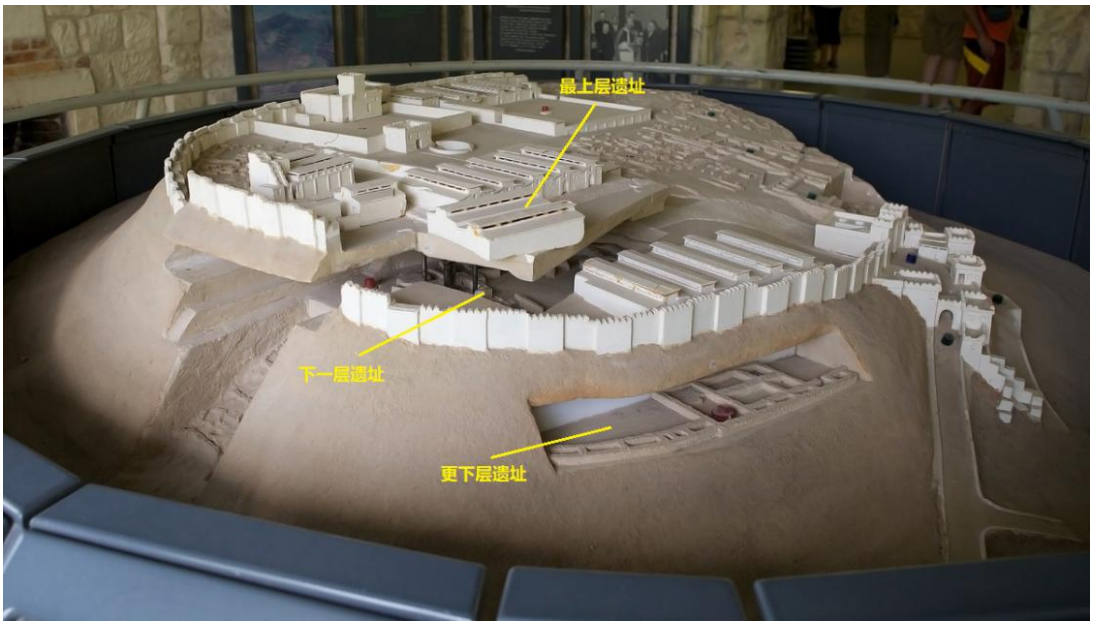
以明白真道」（提后二 25）。

• 神反复劝诫以色列人不要被假先知、亲友和众人引诱，去跟从、事奉「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2、6、13 节），但今天的信徒更大的危机却不是被人引诱，而是自己根本就「不认识」自己的神。许多信徒不肯下工夫系统地认真读经，只是这里读一点、那里听一点，只看自己爱看的、只听自己爱听的，所以与自己的神「不熟」，当然更没有能力分辨出「别神」和真神的区别。

• 神并没有吩咐新约的信徒在肉体上「治死」（5 节）引诱人离开神的假先知、亲友或群体，而是警戒我们：「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八 6），吩咐我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我就收纳你们」（林后六 14、17）。而最重要的， 是我们要及时地对付自己偏离神的倾向：「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下入地狱」（太五 29-30）。



上图：米吉多遗址（Tel Megiddo）是位于耶斯列平原边缘的米吉多山上的一个土堆。「Tel/תל」的意思是土堆，在圣经中被译为「荒堆」（申十三16）、「高堆」（书八28）、「山冈」（书十一13；耶三十18）或「乱堆」（耶四十九2），在中东比较常见。「荒堆」的外形通常是平地上出现的一个小山丘，实际上是人类逐渐堆高的土堆。原来这里有人类居住，后来因为天灾人祸而被摧毁。但因此地的战略位置、水源等因素比较适合人居住，所以后来又有人在此重建。如此反复摧毁、夷平、重建，逐渐堆高，最后被放弃，成为无人居住的小山丘。旧约时代的许多著名城邑，如耶利哥城（Tell es-Sultan）、别是巴（Tel Be’er Sheva）、夏琐（Tel Hazor）、米吉多（Tel Meggido）、基色（Tel Gezer），都以「荒堆」的形态保存至今，考古学家从上往下按层挖掘，可以一层一层地发现越来越古老的文物。




上图：米吉多遗址（Tel Megiddo）的「荒堆」模型，形象地显示了这个荒堆的不同层次，考古学家已经在此挖掘出从主前 45 世纪一直到主前 6 世纪的 26 层遗址。

# 第 14 章

**【申十四 1】「『你们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儿女。不可为死人用刀划身，也不可将额上剃光；』**

**【申十四 2】「因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 「神的儿女」（1 节）和「圣洁的民」（2 节）在原文里都被放在句首，特别强调神百姓的身分是「神的儿女」、「圣洁的民」，与神有特殊的关系。神对待自己的百姓，就像人对待儿女一样「抚养」他们（一 31；赛一 2）、「管教」他们（八 5；来十二 7），拣选他们在地上作自己的见证，因此生活必须与「地上的万民」（2 节）有分别，才能彰显神「圣洁」的性情。

• 吊丧时「用刀划身、将额上剃光」（1 节）都是与外邦人敬拜偶像有关的丧葬习俗（王上十八 28；耶四十一 5；四十七 5），神的百姓若效仿，就和「地上的万民」没有分别。「额上剃光」原文是「使你们的两眼之间光秃」。

• 「特作自己的子民」（2 节）原文是「作自己贵重的财产」，指借着分

配掳物或遗产而得的财宝。比喻神的百姓是神从撒但的国度里掳来的贵重财产，分别为圣归神所有。

• 神的百姓必须坚持从日常最普通的丧葬、吃喝等生活习俗开始与「地上的万民」分别，让人能辨认出「这是独居的民，不列在万民中」（民二十三 9），一面是在地上做神的见证，一面也要预备将来在散居的万国承受逼迫。有些新约的信徒却不但不敢在人前表明自己的基督徒身分，而且生活行为也与世人无异：世人追求享受，我们也追求享受；世人追求名校，我们也追求名校；世人追求成功，我们也追求成功。「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太五 14），能在朋友、同事中间「潜伏」多年而不为人知的基督徒，必须反省自己到底有没有重生的生命，是不是「世上的光」（太五 14）。

**【申十四 3】「『凡可憎的物都不可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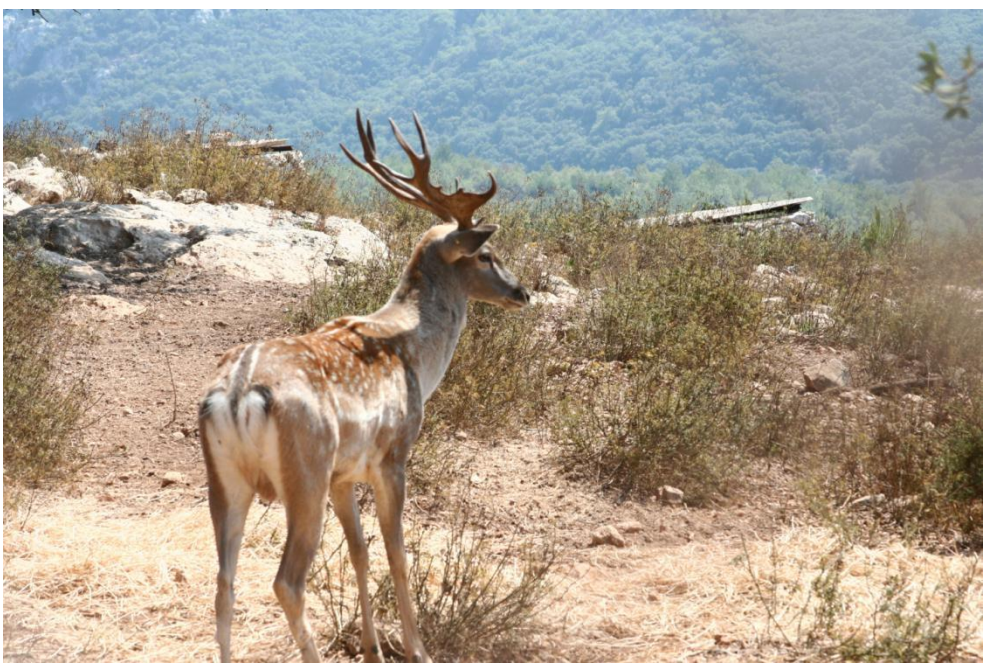
**【申十四 4】「可吃的牲畜就是牛、绵羊、山羊、」**

**【申十四 5】「鹿、羚羊、狍子、野山羊、麋鹿、黄羊、青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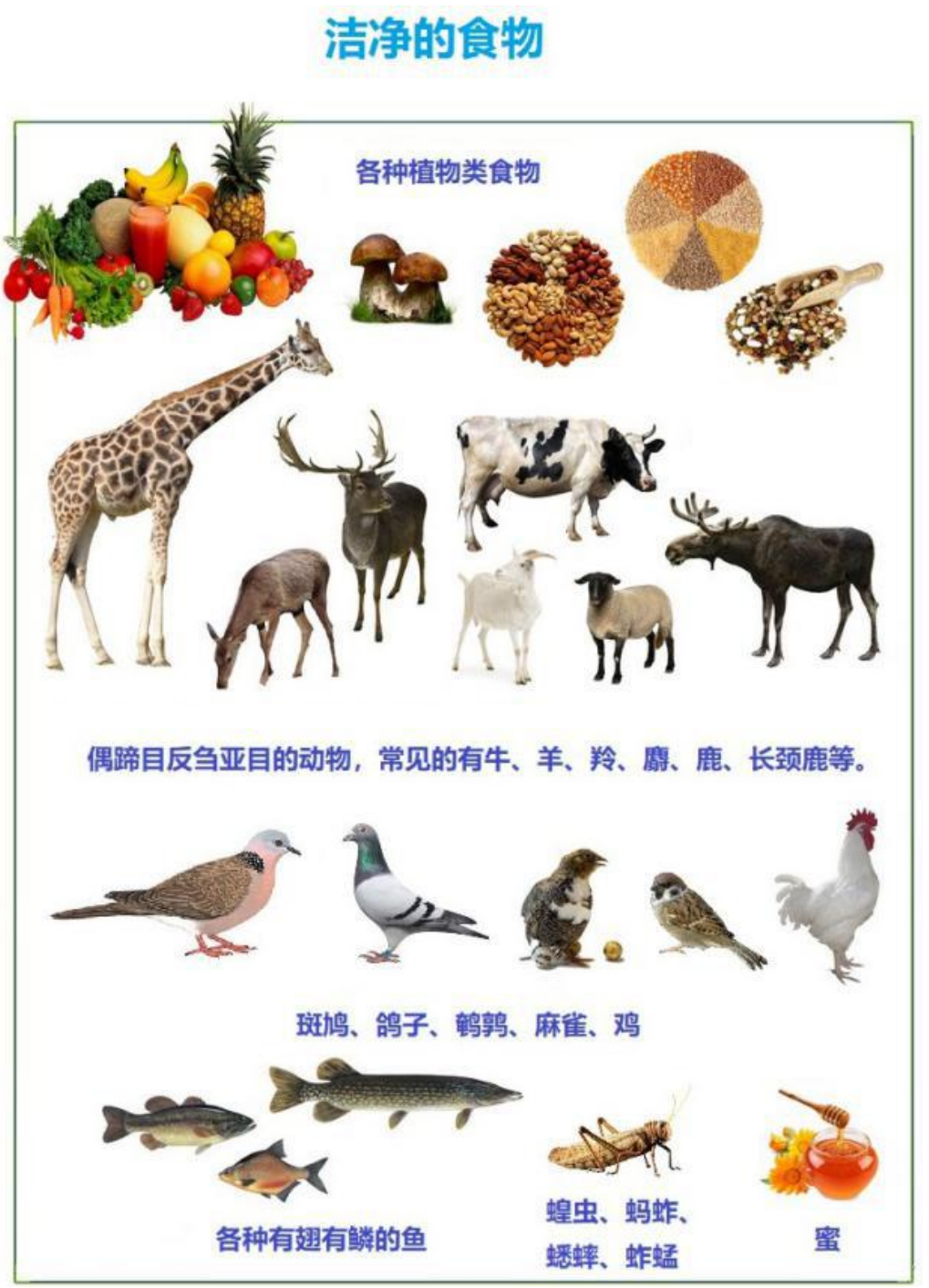
**【申十四 6】「凡分蹄成为两瓣又倒嚼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

• 「可憎的物」（3 节）指律法规定属于「不洁净的」物（利十 10），参见利十一 1-47 注解。

• 「分蹄成为两瓣又倒嚼的走兽」就是现代生物分类学（Biotaxonomy）中偶蹄目（Artiodactyla）反刍亚目（Ruminantia）的动物，都是温顺的食草动物，常见的有「牛、绵羊、山羊、鹿、羚羊、狍子、野山羊、麋鹿、黄羊、青羊」（4-5 节）。



上图：以色列的波斯黇鹿（Persian fallow deer）。波斯黇鹿被认为是申命记 14:5 所提到的狍子，19 世纪末在巴勒斯坦已经灭绝，但从 1996 年起逐步被重新引进以色列北部，目前有超过 650 头野生波斯黇鹿生活在加利利、迦密山及梭烈谷。



上图：洁净的食物。神只把少数几种动物划为可吃的「洁净」动物，可以避免对自然资源的滥用。这些动物大都是温顺的食草动物，种群的数量也比较大。

**【申十四 7】「但那些倒嚼或是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骆驼、兔子、沙番——因为是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

**【申十四 8】「猪——因为是分蹄却不倒嚼，就与你们不洁净。这些兽的肉，你们不可吃，死的也不可摸。」**

• 在挪亚洪水之前，动物就有洁净和不洁净之分（创七 2-3，8-9），不洁净的动物不可以拿来献祭（创八 20）。但只有利十一 3-30 和申十四 3-20 才详细区分，参见利十一 3-30 注解。

• 「骆驼」（7 节）有分趾，但因为脚掌有肉垫，脚趾彼此不能完全分离，所以不算分蹄。

• 「沙番」（7 节）就是蹄兔。蹄兔和兔子都不是反刍动物，但它们咬嚼食物的嘴部动作类似反刍，所以说它们「倒嚼」（7 节），使普通人容易辨别。

• 美索不达米亚人在主前 2500 年以前就开始养猪。「猪」是杂食的清道夫，被以色列人作为不洁净动物的代表（赛六十五 4；六十六 17）。猪的蹄分成四瓣。

• 神指示了什么动物「可吃」（4 节），什么动物「不可吃」（7 节），但并没有说明理由。正如在伊甸园中，神也只是说「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二 17），却没有解释为什么会死。人虽然不太明白，但还是甘心乐意地接过神的命令，这就是顺服。亚当在「吃」的事情上失落了，神就要祂的百姓在「吃」的事情上重新站立起来，在万邦中作祂的见证。

• 虽然今天的医学知道，食用「不洁净」（8 节）的动物的健康风险都比较高，但神让百姓「把洁净的和不洁净的，可吃的与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别出来」（利十一 47），并不只是为了健康，而是要让祂的百姓「成为圣洁」（利十一 44），在每天的日常生活中学习将自己「分别出来」（利十 10）。

**【申十四 9】「『水中可吃的乃是这些：凡有翅有鳞的都可以吃；」**

**【申十四 10】「凡无翅无鳞的都不可吃，是与你们不洁净。」**

「水里无翅无鳞的」，包括虾、蟹、贝类、鳗鱼、鲇鱼等，大都是底栖、食腐的清道夫，胆固醇也比较高，在神创造的生物圈里的功用是清理环境中的垃圾，所以不适合做「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的食物。古代罗马人和埃及人都不吃无鳞的鱼。

**【申十四 11】「『凡洁净的鸟，你们都可以吃。」**

**【申十四 12】「不可吃的乃是雕、狗头雕、红头雕、」**

**【申十四 13】「鹞、小鹰、鹞鹰与其类，」**

**【申十四 14】「乌鸦与其类，」**

**【申十四 15】「鸵鸟、夜鹰、鱼鹰、鹰与其类，」**

**【申十四 16】「鸮鸟、猫头鹰、角鸱、」**

**【申十四 17】「鹈鹕、秃雕、鸿鹳、」**

**【申十四 18】「鹳、鹭鸶与其类，戴胜与蝙蝠。」**

**【申十四 19】「凡有翅膀爬行的物是与你们不洁净，都不可吃。」**

**【申十四 20】「凡洁净的鸟，你们都可以吃。」**

• 这里列出的不可吃的雀鸟都是食肉或食腐的，其中一些现在已经不能确定其种类。位于生物链顶端的食肉、食腐动物，在神创造的生物圈里的功用是清理环境中的垃圾，所以不适合做「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的食物。

• 「蝙蝠」（18 节）并不是鸟类，但这里是用普通人容易懂的语言来分别洁净和不洁净。实际上，现代生物分类法源于林奈（Carl von Linné），从 1735 年才开始。

• 「凡洁净的鸟」（11、20 节）原文是「凡洁净的飞行动物」，包括鸟类与昆虫（利十一 21-22）。

• 圣经里提到可吃的鸟类包括：斑鸠、鸽子、鹌鹑、麻雀、鸡。

# 不洁净的食物




上图：不洁净的食物。神把绝大部分野生动物都划为不可吃的「不洁净」动物，实际上是对这些动物最好的保护。

**【申十四 21】「『凡自死的，你们都不可吃，可以给你城里寄居的吃，或卖与外人吃，因为你是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 「自死的」（21 节）牲畜，血没被放干净，所以以色列人不可食用。虽

然「可以给你城里寄居的吃，或卖与外人吃」，但「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也不可故意吃血（利十七 10）。

• 「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出二十三 19；三十四 26）可能是迦南人丰收献祭的仪式。在献祭时仿效迦南人的风俗，是对神的不尊重。

• 圣经中禁止吃的食物包括：

1. 血（利七 26）；
2. 动物的板油（利七 23）；
3. 自己死的或被野兽杀死的牲畜（利七 24）；
4. 不洁净的动物（利十一 3-30）；
5. 迦南地前四年的果子（利十九 23-24）；
6. 失雏的母鸟（申二十二 6-7 ）；
7. 屋内有尸体而没有盖好的饮食（ 民十九 15）；
8. 用母山羊的奶煮的山羊羔（出二十三 19 ）。

• 食物的条例非常明显地把神的百姓分别出来：每当他们和外邦人接触的时候，不同的生活习惯就会不住提醒他们，要「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而属灵的生命也应当分别出来，「成为圣洁」（利十一 44 节）。

• 「洁净」不会传染，「不洁净」却很容易传染给人（哈二 12-13）。因此，我们无论是工作、生活、阅读、娱乐还是交友，都「要把洁净的和不洁净的」分别出来，好让自己「成为圣洁」，可以蒙神悦纳。

• 主耶稣说：「凡从外面进入的，不能污秽人」（可七 18），「从人里面出来的，那才能污秽人」（可七 20），从这个意义上说，「各样的食物都是洁净的」（可七 19）。所以使徒们指示外邦信徒：「我们定意不将别的重担放在你们身上，惟有几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徒十五 28-29）；保罗也说：「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提前四 4）。但对于营养过剩的现代人来说，如果我们尽量遵照这些条例控制饮食，也可以「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六 20），对身、心、灵的健康也是一件很有益的事。然而「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罗十四 3），因为神所看中的，是人「分别出来」的实际：「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可十二 30），又要「爱人如己」（可十二 31）。

**【申十四 22】「『你要把你撒种所产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

**【申十四 23】「又要把你的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并牛群羊群中头生的，吃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就是祂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这样，**

**你可以学习时常敬畏耶和华——你的神。」**

**【申十四 24】「当耶和华——你神赐福与你的时候，耶和华——你神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地方若离你太远，那路也太长，使你不能把这物带到那里去，」**

**【申十四 25】「你就可以换成银子，将银子包起来，拿在手中，往耶和华——你神所要选择的地方去。」**

**【申十四 26】「你用这银子，随心所欲，或买牛羊，或买清酒浓酒，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买；你和你的家属在耶和华——你神的面前吃喝快乐。」**

• 神已经把「以色列中出产的十分之一」（民十八 21）赐给利未的子孙为业，但 22-26 节所提的「十分之一」（23 节），并不是奉献给利未人的什一奉献，而是为了每年和「牛群羊群中头生的」（23 节）一起带到神「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23 节），与「仆婢，并住在你们城里无分无业的利未人」（十二 12）一起分享，目的是守「耶和华的节期」（利二十三 2）。「牛群羊群中头生的」并不属于这「十分之一」，因为以色列人中「牛羊头生的」（出二十二 30）和「地里首先初熟之物」（出二十三 19）本来就是属于神的，必须献为平安祭，然后和众人分享。

• 神的百姓在神面前「吃喝快乐」（26 节），并不是「坐下吃喝，起来玩耍」（出三十二 6）的狂欢和放纵，而是为了「学习时常敬畏耶和华——你的神」（23 节）。因为百姓把这「十分之一，并牛群羊群中头生的」（23 节）带到神面前，不是自己一家独享，而是甘心与众人一起分享神的恩典，承认自己「手所办的一切事蒙耶和华——你的神赐福」（十二 7）。人只有承认自己的所得不是自己或者偶像的功劳，而完全是神白白的恩典，才肯拿出来与人分享，「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前四 10）；也才可能继续承受神的恩典，成为神祝福众人的管道。

**【申十四 27】「『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你不可丢弃他，因为他在你们中间无分无业。」**

**【申十四 28】「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将本年的土产十分之一都取出来，积存在你的城中。」**

**【申十四 29】「在你城里无分无业的利未人，和你城里寄居的，并孤儿寡妇，都可以来，吃得饱足。这样，耶和华——你的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

• 27-29 节所提的「十分之一」（28 节），是「每逢三年的末一年」（28 节）分给本城中「无分无业的利未人」和「寄居的，并孤儿寡妇」（29 节），目的是供应有需要的人。「每逢三年的末一年」，指在七年安息年周期中的第三年和第六年，第七年是安息年，全年的土产都要给「仆人、婢女、雇工人，

并寄居的外人当食物」（利二十五 6）。

• 以色列人要交纳三个「十分之一」（《犹太古史记》卷 4 第 8 章 240 节）：第一个「十分之一」是每年献给神作举祭，被神赐给利未人（利二十七 30；民十八 21、24）；第二个「十分之一」是每年和仆婢、利未人一起守节分享（申十二 11-12，17-18；十四 23）；第三个「十分之一」是每三年一次分给本城的利未人、寄居的和孤儿寡妇（申十四 28-29；二十六 12）。

• 新约并没有规定「十分之一」奉献，而是教导「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十二 1），「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献给主」（林后八 5）；而在捐助贫穷时，「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林后九 7）。这不是让我们用「不要作难，不要勉强」给自己作冠冕堂皇的借口，而是劝我们不要出于肉体，而要顺从圣灵，得着「神赐给马其顿众教会的恩」（林后八 1）：就是「按着力量，而且也过了力量，甘心乐意地捐助」（林后八 3）。

• 「施比受更为有福」（徒二十 35），爱的付出不但不会带来人的减少，而且会更丰富地得着神的赐福，因为「这样，耶和华——你的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29 节）。人若不能脱离物质的捆绑，就没有条件继续承受从神而来的祝福。我们若是一面斤斤计较什一奉献，一面还自以为比「法利赛人」更有属灵的实际，就应当思想主耶稣所说的：「这原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路十一 42）。

• 「吃喝」（26 节）是人日常生活中最普遍的小事，但神却特地要求祂的百姓在每天的「吃喝」学习与「地上的万民」（2 节）分别，学习「时常敬畏耶和华——你的神」（23 节），学习感恩、分享（29 节）。「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十四 17），但有重生生命的人，不必要等到什么重大场合，在日常的「吃喝」中就能见证神、被主使用，因为「吃的人是为主吃的」（罗十四 6）。

# 第 15 章

**【申十五 1】「『每逢七年末一年，你要施行豁免。』**

**【申十五 2】「豁免的定例乃是这样：凡债主要把所借给邻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邻舍和弟兄追讨，因为耶和华的豁免年已经宣告了。』**

**【申十五 3】「若借给外邦人，你可以向他追讨；但借给你弟兄，无论是**

**什么，你要松手豁免了。」**

- 「每逢七年末一年」（1节）直译是「每逢七年的结束」，犹太人认为是「七年最后一天太阳下山时」。「豁免」（1节）原文是「免除债务」，字根是「松开、放下 שָׁמַט」。「耶和华的豁免年」也就是每七年一次休耕土地的「安息年」（利二十五6），这一年「要叫地歇息，不耕不种，使你民中的穷人有吃的」（出二十三11）。「不耕不种」原文就是「豁免 הִשָּׁמְטָה」的字根「松开、放下 שָׁמַט」，表明地是属神的（利二十五23），而百姓一切的所有也是属神的，所以我们应当学习在该放下的时候放下。

• 「耶和华的豁免年」（2 节）原文是「耶和华的豁免」。每逢七年的最后一天是「耶和华的豁免」，神让祂的百姓此时彼此免除债务，是要让所有的人都能体会到，神的心意是「豁免」人，使人可以长久地享用恩典；也让人学习承认自己一切的所有都是属神的，所以要照着「耶和华的豁免」来松开、放下。

• 「弟兄」（3 节）指以色列人，即一同蒙恩的立约百姓。既然神已经给弟兄松开了生命的捆绑，我们也应当学习帮助弟兄松开生活的捆绑，与他们同享安息；既然我们一切的所有都是神白白赐下的恩典，我们也应当学习白白地与弟兄分享恩典。因此，「借给你弟兄，无论是什么，你要松手豁免了」（3 节）。不肯「松手豁免」（3 节）弟兄的人，是不懂得恩典的人，也就没有条件长久地享用恩典。

• 「向他追讨」（3 节）原文是「向外邦人施压」，「松手豁免」（3 节）原文是「手向弟兄松开」。「若借给外邦人，你可以向他追讨」（3 节），是根据公平的原则；而向弟兄「松手豁免」，是根据恩典的原则。神并没有教导信徒毫无原则地慷慨施舍，甚至用慈善救济、社会福利来代替福音。因为「耶和华的豁免」是神的恩典，并非人配得的社会福利制度。因此，人首先要接受恩典，然后才有条件接受神松开的手；人若拒绝福音、不肯接受神白白的恩典，就没有条件接受神所松开的手，只能按着公平的原则继续活在自己造成的压力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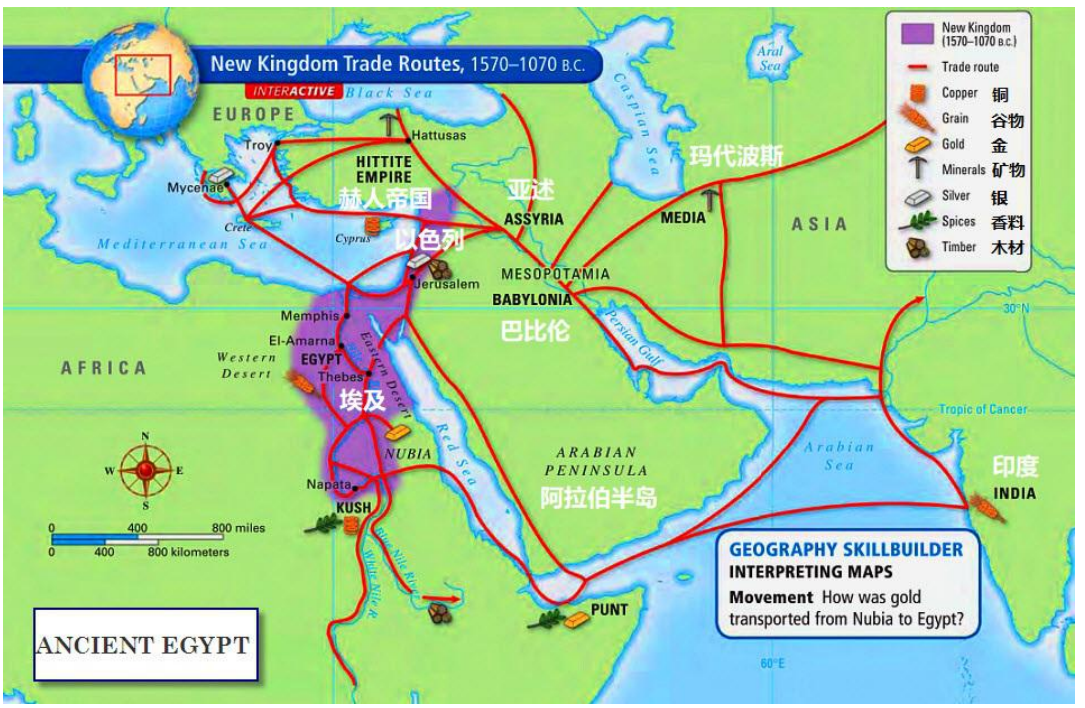
**【申十五 4~5】「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这一切的命令，就必在你们中间没有穷人了（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耶和华必大大赐福与你。）」**

**【申十五 6】「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必照祂所应许你的赐福与你。你必借给许多国民，却不至向他们借贷；你必管辖许多国民，他们却不能管辖你。」**

• 「你必借给许多国民，却不至向他们借贷；你必管辖许多国民，他们却不能管辖你」（6 节），意思是以色列在国际贸易中将拥有经济优势。以色列位于古代中东重要的国际贸易路线「沿海大道 Via Maris」上，在地中海和红海都有出海口，后来所罗门王从贸易中得益，以致他的「财宝与智慧胜过天下的

列王」（王上十 23）。

• 神的百姓接受神的权柄，才有条件接受神的祝福；百姓若「谨守遵行」（4 节）豁免年的命令，「就必在你们中间没有穷人了」（4 节）。这不是因为百姓彼此豁免债务，就可以均贫富、实现福利社会；而是因为百姓若肯「松手豁免」（3 节），表明他们已经学会了享用恩典，所以神「必大大赐福」（5 节）于他们，让他们能享用更多的恩典。只有懂得分享恩典的人，才是懂得享用恩典的人。在世人看来，豁免别人的债务会给自己带来损失。但在神百姓的经历中，豁免别人的债务却是蒙神「大大赐福」（5 节）的途径。因为神正是要借着祂的百姓向弟兄「松手」（3 节），在万民中显明祂的豁免和丰富，所以神的百姓越「松手豁免」，神就越「大大赐福」。




上图：古埃及新王国时期（主前 1570-1070 年）的国际贸易路线和货物。以色列位于贸易路线的中心，在所罗门的时代因着贸易变得很富有。以色列人借贷给外邦人，通常是因为贸易。古代中东国家经济的两大基础是自然资源（农业、伐木、矿业）和贸易。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的君王、富人以金、银、宝石、香料等形式提供风险资本给商人，或用商船沿地中海航道前往塞浦路斯、克里特、迈锡尼，或用商船沿红海航道前往阿拉伯、非洲和印度，或在陆地组成商队长途贩运，预期的最低投资利润是百分之百。他们也在耕种季节向农人提供种子和农具。农夫若在某年歉收，往往需要倚靠借贷才能供应来年的生活和耕种所需；若是多年歉收，就可能需要抵押田地、出卖妻儿，甚至自己沦为债奴。

这些借贷通常都会收取利息，汉谟拉比法典（Code of Hammurabi）中就包括许多管制利率的内容。

**【申十五 7】「『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无论哪一座城里，你弟兄中若有一个穷人，你不可忍着心、揝着手不帮补你穷乏的弟兄。」**

**【申十五 8】「总要向他松开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给他，补他的不足。」**

**【申十五 9】「你要谨慎，不可心里起恶念，说：“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你便恶眼看你穷乏的弟兄，什么都不给他，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华，罪便归于你了。」**

**【申十五 10】「你总要给他，给他的时候心里不可愁烦；因耶和华——你的神必在你这一切所行的，并你手里所办的事上，赐福与你。」**

• 神的百姓借贷给弟兄，目的不是为了投资、也不是为了锦上添花，而是为了「帮补你穷乏的弟兄」（7 节），学习分享神的恩典，所以不可收取利息（二十三 19-20；出二十二 25）。即使「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9 节），借出去的收不回来，也要甘心乐意地给他，「给他的时候心里不可愁烦」（10 节）。人越肯白白分享自己所有的，表明我们越懂得「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前四 10），神就越会把更多的恩典交给我们来管理：祂「必在你这一切所行的，并你手里所办的事上，赐福与你」（10 节）。

• 神的百姓若在弟兄有需要的时候，「恶眼看你穷乏的弟兄，什么都不给他」（9 节），就得罪了神，「罪便归于你了」（9 节）。因为「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约壹三 17）？人越注意保护自己的所有，结果越会失去自己的已有，因为这就堵住了神在他身上赐福的管道；只有「好施舍的，必得丰裕；滋润人的，必得滋润」（箴言十一 25）。

**【申十五 11】「原来那地上的穷人永不断绝；所以我吩咐你说：“总要向你地上困苦穷乏的弟兄松开手。”』」**

• 「原来那地上的穷人永不断绝」（11 节）原文是「因为那地上的穷人永不断绝」。「困苦穷乏」（11 节）是人离弃神的产物，在伊甸园的时候，人并不知道什么叫「困苦穷乏」；人离弃了神以后，「困苦穷乏」就在人间「永不断绝」。神的百姓若肯接受神的权柄，「向你地上困苦穷乏的弟兄松开手」（11 节），神也就向人松手，让我们中间不再有「穷乏的弟兄」（7 节）。但以色列人都是亚当的后裔，凭着肉体并不能「谨守遵行」（4 节）神的命令，所以在应许之地的穷人也「永不断绝」。然而神正是要借着「那地上的穷人永不断绝」，让祂的百姓学习分享、感恩。

• 应许之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润之地，是耶和华——你神所眷顾的；

从岁首到年终，耶和华——你神的眼目时常看顾那地」（十一 11-12），百姓「在那地不缺食物，一无所缺」（八 9）。神的恩典是足够的，百姓中间若出现了「困苦穷乏的弟兄」（11 节），一定是人出了问题，所以神要求百姓学习分享恩典，学习自己解决他们中间出现的「困苦穷乏」：让有余的去学习补别人的不足（8 节；林后八 14），刚强的去学习扶助别人的软弱（帖前五 14）。但神的心意并不是让「穷人」（7 节）习惯于接受帮助、白吃白喝，所以又吩咐「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帖后三 10）。

• 因此，我们不可「塞住怜恤的心」（约壹三 17），在弟兄有困难的时候必须「向他松开手」、「补他的不足」（8 节）；但「白给」并不是帮助弟兄最好的方法，应当「照他所缺乏的借给他」（8 节），有借有还，只有到了「耶和华的豁免年」（2 节）才免除债务。然而我们一旦借出去了，就不要指望「如数收回」（路六 34），因为借出去的本来就是神的恩典，收回来的更是神的恩典，两样都是我们不配得的。所以主耶稣说：「你们若借给人，指望从他收回，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给罪人，要如数收回。你们倒要爱仇敌，也要善待他们，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你们的赏赐就必大了，你们也必作至高者的儿子，因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路六 34-35）。

**【申十五 12】「『你弟兄中，若有一个希伯来男人或希伯来女人被卖给你，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

• 此时是主前 15 世纪，人类的古文明普遍实行奴隶制（创十二 16）。圣经并不主张奴隶制，但也没有取消奴隶制。因为人「不认识神的时候，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加四 8），所以要改变人做奴仆的地位，不能倚靠改变地上的制度。虽然现代社会已经没有奴隶制，但我们照样成为名利的奴仆、情欲的奴仆、房奴、车奴、游戏奴……，「因为人被谁制伏就是谁的奴仆」（彼后二 19）。因此，神的救法不是改良地上的制度，而是让祂的儿子「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腓二 7），「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路四 18），让「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罗六 6），因真理而「得以自由」（约八 32），因此甘心成为「顺命的奴仆」（罗六 16）、「义的奴仆」（罗六 18）、「神的奴仆」（罗六 22）。

• 以色列人将自己卖作奴仆，原因是因为穷困（利二十五 39）或者债务（出二十二 3）。神在律法中已经为弱者做了许多周详的安排，「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这一切的命令，就必在你们中间没有穷人了」（4-5 节）。因此，以色列人如果陷入饥荒、贫困，甚至要卖掉自己，大都是百姓离弃神、不谨守律法，以致招惹神管教的结果。当时的人一旦成为奴隶，就永远是奴隶，就像人一次被罪捆绑，就永远无法脱离罪的辖制。

但神并不甘心祂所拣选的人永远活在管教中、永远作奴隶。正如每一个新约信徒都「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加四 7），「是重价买来的，不要作人的奴仆」（林前七 23），「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五 1），不可再被罪恶、教条所捆绑，叫我们再「作奴仆」（加二 4）。

• 神允许在祂的百姓中间像世人那样存在奴隶，但神又不允许祂的百姓像世人那样对待奴隶（出二十一 2-11；利二十五 39-55），而是要求「不可严严地辖管他」（利二十五 43）。因为神允许祂的百姓被暂时卖为奴仆还债（利二十五 39；出二十 3），是为了管教他们，让他们能学习「敬畏你的神」（利二十五 43），并且体会自由的宝贵，而不是让神的百姓互相辖制。神要借着奴隶制显明人作为「罪的奴仆」（约八 34）的事实，也要借着禧年启示神让「受压制的得自由」（路四 18）的方法。因此，「你们作主人的，要公公平平地待仆人，因为知道你们也有一位主在天上」（西四 1）。

• 神的百姓是属神的，已经被神「从埃及地领出来」（利二十五 42）得了自由，所以「不可卖为奴仆」（利二十五 42）。「若有一个希伯来男人或希伯来女人被卖给你」（12 节），实际上是签订「六年」的雇工合同（12 节；利二十五 40；出二十一 2），并不像其他国家的奴隶，只被看作工具和财产，而是被当作人对待，享有安息日（五 14）和安息年（利二十五 6）的权利，「到第七年」（12 节）便可重获自由。如果禧年先到了，希伯来奴仆也可以提前获得自由（利二十五 41），「他儿女」也可以恢复自由（利二十五 41）。但外邦仆婢却要世世代代终生作奴仆，不能被赎，禧年也不能得自由。这预表人若不信主，就将被隔绝在神的救恩之外，所以到了禧年也不能摆脱罪和死亡的辖制，「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来二 15）。

**【申十五 13】「你任他自由的时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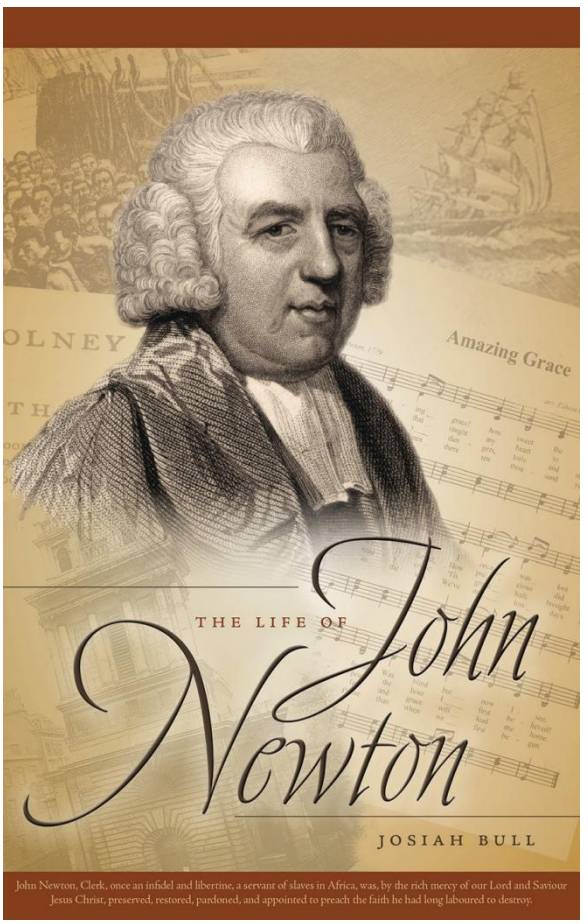
**【申十五 14】「要从你羊群、禾场、酒榨之中多多地给他；耶和华——你的神怎样赐福与你，你也要照样给他。」**

**【申十五 15】「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的神将你救赎；因此，我今日吩咐你这件事。」**

• 希伯来人卖身为奴，大都是因为债务问题。如果奴隶空手得自由，可能很快又会因为贫困而再次欠债沦为奴隶。因此，神要求主人从自己的「羊群、禾场、酒榨之中，多多地给他」（14 节），让得自由的奴隶丰丰富富地出去，能脱离贫困、不再继续为奴。这个条例正表明了神救恩的实际。神的救恩是要把我们从撒但和罪恶的权柄下释放出来，但如果我们恢复自由、离开埃及的结局是饿死在旷野，或者被迫回到埃及再次为奴，这救赎就不叫恩典，这福音就不是「神的大能」（罗一 16）。神的救恩不但是「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路

四 18），并且「在池里面也得了丰盛」（西二 10）；不但是「叫羊得生命」，并且将「得的更丰盛」（约十 10）；不但是「靠圣灵入门」（加三 3），也将靠圣灵成全。

• 神对主人的旨意是：「耶和华——你的神怎样赐福与你，你也要照样给他」（14 节）。人只有看见自己一切的所有都是神的恩典，才有可能以感恩的心与别人分享恩典，学习作恩典的好管家。因此，神要百姓记念自己「在埃及地作过奴仆」（15 节）的经历，体会作奴仆的痛苦，也体会恩典和救赎的宝贵。凡是真正认罪悔改的信徒，都会有「在埃及地作过奴仆」的痛苦体验，因此才能体恤软弱的弟兄、用爱心帮助弟兄得自由和释放。我们若只是在理论上承认自己从前是「作罪的奴仆」（罗六 17），却没有「在埃及地作过奴仆」的真实体验，就很容易自以为义，用批评、论断代替体恤、怜悯。这时神也可能允许我们落到被卖作奴仆的境地里（12 节），在实际的经历中真正认识作奴仆的痛苦，在管教中重新认罪悔改。




左图：诗歌《奇异恩典 Amazing Grace》的作者约翰•牛顿（John Newton，1725-1807 年）。约翰•牛顿一生经历坎坷，曾经参与贩卖奴隶，不料自己反在非洲沦为奴隶、受尽虐待。他认罪悔改之后，成为牧师，并致力于废奴运动。因为约翰•牛顿曾经深深被罪辖制，对主耶稣基督的拯救刻骨铭心，所以把「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的神将你救赎」（申十五 15）当作自己一生的座右铭。

**【申十五 16】「他若对你说：“我不愿意离开你”，是因他爱你和你的家，且因在你那里很好，」**

**【申十五 17】「你就要拿锥子将他的耳朵在门上刺透，他便永为你的奴仆了。你待婢女也要这样。」**

**【申十五 18】「你任他自由的时候，不可以为难事，因他服事你六年，较**

**比雇工的工价多加一倍了。耶和华——你的神就必在你所做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

• 穿耳的仪式象征顺服（出二十九 20；诗四十 6），肉体甘心接受对付；将耳朵「在门上刺透」（17 节）象征放弃自由，永远留在主人的家中。参见出二十一 3-6 注解，申命记增加了「你待婢女也要这样」（17 节）。

• 人的天性都是愿意要恩典，却不愿意要赐恩典的主。但这位奴仆经历了恩典以后，却愿意选择用自由去换取恩典，原因是因为「爱」：「因他爱你和你的家，且因在你那里很好」（16 节），所以甘心乐意地留在主人家中，维持与恩典之主的关系，继续在爱中享用恩典。他从前是因着生活所迫作奴仆，现在却是因着爱作奴仆；从前是被迫暂时服事主人，现在却是主动「永为你的奴仆」（17 节）。

• 被基督的宝血所买赎、享用过神的恩典的人，并不是都愿意把自己的主权交给主，一生活在主的权柄下；只有爱神的人，才会因着爱「作了神的奴仆」（罗六 22），甘心乐意地永远事奉神。从前是无可奈何地做奴仆，如今是心甘情愿做奴仆；从前是做人的奴仆，如今是做爱的奴仆。而主接受我们作祂的奴仆，与其说是要人去服事祂，不如说是要人去分享祂里面一切的丰盛（西二 9-10）、继续在爱中享用恩典。

• 神对主人的旨意是：当主人甘心乐意地「任他自由的时候」（18 节），「神就必在你所做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18 节）。今天，我们如果在心里赦免了弟兄、释放了弟兄，神也必定赐福与我们，因为我们从此可以坦然地祷告：「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太六 12）。

• 「较比雇工的工价多加一倍了」（18 节），意思是奴隶的成本只有雇工的一半。主前 18 世纪的汉谟拉比法典（Code of Hammurabi）记载，当时一个男奴隶的价格是三十舍客勒银子，女奴隶是二十舍客勒银子。而主前 1930 年左右的苏美尔伊施嫩纳法典（Laws of Eshnunna）第 11 条记载，当时雇工每月的工资是 1 舍客勒银子加口粮，六年工资是七十二舍客勒。

**【申十五 19】「『你牛群羊群中头生的，凡是公的，都要分别为圣，归耶和华你的神。牛群中头生的，不可用它耕地；羊群中头生的，不可剪毛。」**

**【申十五 20】「这头生的，你和你的家属，每年要在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吃。」**

• 当神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击杀了埃及地所有头生的人和牲畜，却以羔羊的血保护了以色列人一切头生的，所以以色列人应当把「一切头生的公牲畜献给耶和华为祭」（出十三 11-15），「分别为圣」（19 节）归给神，不可做任何其它的用途。

• 在旷野里，头生的公牲畜必须在出生后第八天献给神（出二十二 30），祭牲还比较小，所以祭肉归祭司所有（民十八 18）。但进入应许之地以后，百姓居住的地点可能离「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20 节）比较远，所以改成一年之内都可以去，那时头生公牲畜长大了，祭肉可以「和儿女、仆婢，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十二 18）一起分享。

**【申十五 21】「这头生的若有什么残疾，就如瘸腿的、瞎眼的，无论有什么恶残疾，都不可献给耶和华——你的神；」**

**【申十五 22】「可以在你城里吃；洁净人与不洁净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与鹿一般。」**

**【申十五 23】「只是不可吃它的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样。』」**

• 有残疾的头生公牲畜不可以用来献祭，但还是属于神，所以必须在自己的城里和众人分享。因为不是献祭，所以「洁净人与不洁净人都可以吃」（22 节），与打猎得来、不能用于献祭的「羚羊与鹿」（22 节）一样对待。但也因为不是献祭，没有祭司在场监督，所以尤其要注意「不可吃它的血」（23 节；十二 16、24）。

• 无论是豁免年免除债务（1-11 节）、第七年释放希伯来奴隶（12-18 节），还是每年奉献头生的公牲畜（19-23 节），都是要人学习白白地放下自己的所有。这样的制度在「地上的万民」（十四 2）看来，并不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但神正是要借着这样不合常理的命令，使祂的百姓「与地上的万民有分别」（出三十三 16）。因为人只有认识到自己一切的所有都是神白白的恩典，才会看重赐恩典的神过于看重恩典，学习甘心放下自己的所有，「白白地得来，也要白白地舍去」（太十 8）。

• 神并不是要人靠着自己的努力做到「白白地舍去」（太十 8），而是不住地用恩典来引导人（4-6、10、14、18 节），让人在恩典中更深地认识恩典。我们越是认识恩典，就越肯白白地放下自己的所有；而我们越肯让恩典从自己的身上流出，神就越会把更多的恩典交给我们来管理，将来祂必对我们说：「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太二十五 21）。

# 第 16 章

**【申十六 1】「『你要注意亚笔月，向耶和华——你的神守逾越节，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在亚笔月夜间领你出埃及。」**

**【申十六 2】「你当在耶和华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从牛群羊群中，将逾越节的祭牲献给耶和华——你的神。」**

• 神已经在西奈山下设立了七个「耶和华的节期」（利二十三 2）。现在摩西不是教导百姓怎样过节，而是强调百姓进入应许之地以后，「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节、七七节、住棚节，一年三次，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朝见祂」（16 节）。

• 「逾越节」（1 节）的时间是现代阳历的三、四月间，逾越节的起源参见出十二 1-49 和出十三 3-10 注解，守节的条例参见利二十三 5-8 注解，献祭的内容参见民二十八 16-25 注解。

• 「你要注意亚笔月」（1 节）原文是「你要谨守亚笔的月朔」，因为亚笔月十四日的 「逾越节」是以色列人一年之中的第一个节期，预表神救恩工作的起头。「逾越节」是纪念以色列人出埃及，而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历史正预表新约信徒的得救经历。人要到神那里去，首先就要接受「逾越节」所预表的救恩。逾越节羊羔的死释放了在埃及为奴的以色列人，基督就是逾越节的羔羊（约十九 36），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也释放了我们这些在罪恶和死亡辖制下的人。

**【申十六 3】「你吃这祭牲，不可吃有酵的饼；七日之内要吃无酵饼，就是困苦饼——你本是急忙出了埃及地——要叫你一生一世记念你从埃及地出来的日子。」**

**【申十六 4】「在你四境之内，七日不可见面酵，头一日晚上所献的肉，一点不可留到早晨。」**

**【申十六 5】「在耶和华——你神所赐的各城中，你不可献逾越节的祭；」**

**【申十六 6】「只当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晚上日落的时候，乃是你出埃及的时候，献逾越节的祭。」**

**【申十六 7】「当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把肉烤了吃（烤：或译煮），次日早晨就回到你的帐棚去。」**

**【申十六 8】「你要吃无酵饼六日，第七日要向耶和华——你的神守严肃会，不可做工。』」**

• 「除酵节」（16 节）紧接着「逾越节」（2 节），「七日之内要吃无酵饼」（3 节），又叫「无酵节」（利二十三 6），代表将罪从生活里彻底清除，

追求过圣洁的生活。「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林前五 8）。

• 犹太人把「除酵节」看为「逾越节」的一部分，整个节期是 7 天，「逾越节」只是序幕，而「除酵节」才是内容。因为神的拯救不是停在工作的开始，而是要成就拯救的目的，把神的性情恢复在人的身上，所以首先必须有「逾越节」的救赎，脱离罪恶和死亡的辖制；然后一定要有「除酵节」的成圣，摆脱罪恶和死亡的影响。经过「逾越节」的人必须立刻进入「除酵节」，享用救恩的人也应该立刻追求圣洁的生活，因为「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 14）。

• 「回到你的帐棚去」（7 节），意思是回到守节期间暂时居住的地方。以色列人在埃及地是在家中守逾越节（出十二 3-10），在旷野是在帐棚里守节（民九 2），但进入应许之地以后，必须在「耶和华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2、6、7 节）守节。整个逾越节的节期是七天，加上往返路程，最多大约要离开家十四天。所以摩西特别提醒百姓，不可为了人的方便，在本城「献逾越节的祭」（5 节）。

**【申十六 9】「『你要计算七七日：从你开镰收割禾稼时算起，共计七七日。」**

**【申十六 10】「你要照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福，手里拿着甘心祭，献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守七七节。」**

**【申十六 11】「你和你儿女、仆婢，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以及在你们中间寄居的与孤儿寡妇，都要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立为祂名的居所，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欢乐。」**

**【申十六 12】「你也要记念你在埃及作过奴仆。你要谨守遵行这些律例。』」**

• 「七七节」（10 节）又被称为「收割节」（出二十三 16）。犹太人按旧约称之为「七七节」（Shavuot），并认为这是神在西奈山颁布十诫的日子（出二十 1），所以在「七七节」庆祝神在西奈山赐下妥拉。希腊文七十士译本译为「五旬节」（Pentecost），「五旬节」也是主耶稣复活后的第五十天，圣灵在这一天浇灌下来（徒二 1-4），正式开始了新约的教会。「七七节」的条例参见利二十三 15-22 注解，献祭的内容参见民二十八 26-31 注解。

• 「七七节」是「收割初熟麦子的时候」（出三十四 22；民二十八 26）。从「逾越节」到「七七节」之间的五十天，是迦南地的收割季节。气候温和的平原，大麦在阳历四月成熟，小麦稍晚一点；而在气候稍冷的山地，则要等到五月底、六月初开始收割。因此，当百姓在「七七节」收割完庄稼之后，就要在神面前学习感恩、欢乐。

• 「甘心祭」（10 节）指百姓甘心献的平安祭（利七 16），可以和众人一起感恩分享。「手里拿着甘心祭」（10 节）原文是「手里有足够的甘心祭」，要足够和众人一起分享。

• 同样，摩西在这里所强调的，是进入应许之地以后，每年的「七七节」必须到「神所选择立为祂名的居所」（11 节），与「儿女、仆婢，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以及在你们中间寄居的与孤儿寡妇」一起感恩、分享和喜乐（11 节）。

**【申十六 13】「『你把禾场的谷、酒榨的酒收藏以后，就要守住棚节七日。」**

**【申十六 14】「守节的时候，你和你儿女、仆婢，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以及寄居的与孤儿寡妇，都要欢乐。」**

**【申十六 15】「在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你当向耶和华——你的神守节七日；因为耶和华——你神在你一切的土产上和你手里所办的事上要赐福与你，你就非常地欢乐。」**

• 「住棚节」（13 节）又被称为「收藏节」（出二十三 16），在阳历九、十月间，是一年农业工作的结束，古代以色列人从初熟节到五旬节收割庄稼，五旬节之后收取葡萄，收完葡萄以后庆祝住棚节。住棚节预表与神同在（利二十三 43）和进入国度的欢乐。「住棚节」的条例参见利二十三 33-43 注解，献祭的内容参见民二十九 12-39 注解。

• 同样，摩西在这里所强调的，是进入应许之地以后，每年的「住棚节」必须到「在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15 节），与「儿女、仆婢，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以及寄居的与孤儿寡妇」一起感恩、分享和喜乐（14 节）。

**【申十六 16】「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节、七七节、住棚节，一年三次，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朝见祂，却不可空手朝见。」**

**【申十六 17】「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华——你神所赐的福分，奉献礼物。』」**

• 「一切的男丁」（16 节）指十三岁以上的男人。

• 神在出埃及的时候就已经向百姓宣告：「一年三次，你要向我守节」（出二十三 14），预告了神将把祂的救赎计划分成三个阶段：

1. 成就救恩：正月的逾越节、无酵节和初熟节连在一起，预表基督的受死和复活，救赎祂所拣选的人脱离死亡和罪恶。

2. 建造教会：三月的五旬节预表教会的建立，基督要借着祂的身体教会，完成神向全地的计划。

3. 国度显现：七月的吹角节、赎罪日和住棚节预表以色列人再次被神招聚回归，悔改信主，基督的国度临到地上。而住棚节的第八日则预告国度以后的

新天新地。

• 现在，百姓即将进入迦南，分散居住在整个应许之地，从最远的地方走路到「神所选择的地方」（16 节），需要三至四天。「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节、七七节、住棚节，一年三次」朝见神（16 节），往返路程加上守节的时间，每年大约需要多达四十天。整个民族要把这件事坚持一千多年，在「地上的万民」（十四 2）中间见证神的救赎计划，几乎是不可想象的。因此，神借着摩西反复地强调，要在「神所选择的地方朝见祂」（16 节；2、6、7、11、15 节），永远显明不走样的见证；神也要求各人「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华——你神所赐的福分，奉献礼物」（17 节），用神「所赐的福分」不住地提醒百姓、扶持百姓，让他们能在见证的道路上坚持走下去。

• 这条见证的道路是不好走的，从士师时代一直到约西亚王十八年，以色列人的属灵光景起起伏伏，并没有严格地「一年三次」朝见神（王下二十三 21-23）。一直到被掳归回、重建圣殿以后，百姓才痛定思痛，严谨地遵守了五百多年（拉六 19；路二 41），一直到这些节期所预表的基督到来（西二 16-17）。新约的信徒若在见证的道路上也不会比以色列人走得更好，所以主耶稣说：「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马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一 8）。因此，我们必须随时提醒自己不要倚靠肉体，「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加三 3）？

**【申十六 18】「『你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的各城里，按着各支派设立审判官和官长。他们必按公义的审判判断百姓。」**

**【申十六 19】「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贿赂；因为贿赂能叫智慧人的眼变瞎了，又能颠倒义人的话。」**

**【申十六 20】「你要追求至公至义，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

• 十六 18-十八 22 宣告了神在百姓中间所设立的四种权柄：审判官（十六 18-十七 13）、君王（十七 14-20）、祭司（十八 1-8）、先知（十八 9-22）。神要借着这四种权柄，显明神才是一切权柄的源头；而神的权柄通行的地方，才是神的国度。神也借着这种「权力分立 Separation of Powers」的模式提醒我们，得救的罪人也还是罪人，百姓如果把权力集中在一起，固然可能非常高效；但一旦偏离神，就可能彻底败坏。

• 神在百姓中设立的第一种权柄是「审判官」（18 节），18 节-十七 13 是神关于审判官的心意。「审判官」（18 节）就是法官，又译为「士师」（士二 16），遵照神的律法在地上执行司法、审判的权柄。「审判官」的职分是人所

选举「设立」（18 节）的，各城的「审判官」可能由本支派的长老担任（十九 12），「官长」可能是审判官的助手。「各城」（18 节）原文是「各城门」，地方法院在各城的城门口开庭。

• 「公义」（18 节）高于人类的理性。历史和经验都表明，如果没有名、利等实用主义因素的引导，人的「正义感」只是极不稳定的情感波动，甚至一夜之间就可能出现戏剧性的逆转：昨天广受拥护的，今天却被人弃绝；昨天备饱指责的，今天却饱赚同情。因此，人的「正义感」并不能维持稳定的社会公义，反而导致了许多不公义、不理性。神的百姓若不「追求至公至义」（20 节），就不能长久地活在应许之中，也就不能「承受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20 节），三大节期在地上所表明的见证也会跟着停止。人若「追求至公至义」，首先就必须承认「至公至义」（20 节）的标准是亘古不变的神，而不是朝三暮四的人。

• 神向审判官所要求的三项公义原则是：「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不可收受贿赂」（19 节）。人的法律制度，最多只能有表面的公义、程序的公义、妥协的公义。执行者常常是「看人的外貌」，不是谄媚有权有势者；就是以同情、宽容「弱势群体」为名，包容、鼓励神所憎恶的行为，结果都是「屈枉正直」，最终使整个社会陷入罪中。




上图：拉吉（Lachish）城门口的遗址及复原示意图。从城门进来，两侧各有 3 个房间，平时作为交易、诉讼、公告的公共会所，战时作为防御工事。基色、米吉多、夏琐、撒玛利亚和但的遗址都有相同的城门结构。



上图：别是巴遗址（Tel Beer Sheva）的城门口。本城的审判官在这里断案。

**【申十六 21】「『你为耶和华——你的神筑坛，不可在坛旁栽什么树木作为木偶。」**

**【申十六 22】「也不可为自己设立柱像；这是耶和华——你神所恨恶的。」**

• 「木偶」（21 节）原文是「亚舍拉」，又称为「亚舍拉柱」，指代表迦南女神亚舍拉的木柱或树木，通常立于巴力祭坛旁边（士六 25）。「柱像」（22 节）指代表迦南男神巴力的石柱。在神的祭坛旁边设立偶像，是把两种信仰掺杂在一起。

• 人无论是敬拜偶像，还是以敬拜偶像的方式来敬拜神，或者在敬拜神的时候又敬拜偶像，都是与神为敌，都是「神所恨恶的」（22 节）。神是以色列一切权柄的惟一源头，所以审判官施行审判的第一条原则，就是不可做「神所恨恶的」事，能清楚分辨什么是「神所恨恶的」，也要恨神所恨的。

• 十六 21-十七 7 是审判官施行审判的三条原则：

1. 不可做「神所恨恶的」事（21-22 节），要恨神所恨的；
2. 不可做「神所憎恶的」事（十七 1），要厌恶神所厌恶的；
3. 小心查证「神眼中看为恶的事」（十七 2-7）。

# 第 17 章

**【申十七 1】「『凡有残疾，或有什么恶病的牛羊，你都不可献给耶和华——你的神，因为这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

• 人若把有残缺、恶病的牛羊献给神，就是不把神当作神，这样的心态是「神所憎恶的」（1 节）。

• 神是以色列一切权柄的惟一源头，所以审判官施行审判的第二条原则，就是不可做「神所憎恶的」事，能清楚分辨什么是「神所憎恶的」，也要厌恶神所厌恶的。

**【申十七 2】「『在你们中间，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诸城中，无论哪座城里，若有人，或男或女，行耶和华——你神眼中看为恶的事，违背了祂的约，」**

**【申十七 3】「去事奉敬拜别神，或拜日头，或拜月亮，或拜天象，是主不曾吩咐的；」**

**【申十七 4】「有人告诉你，你也听见了，就要细细地探听，果然是真，准有这可憎恶的事行在以色列中，」**

**【申十七 5】「你就要将行这恶事的男人或女人拉到城门外，用石头将他打死。」**

**【申十七 6】「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将那当死的人治死；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将他治死。」**

**【申十七 7】「见证人要先下手，然后众民也下手将他治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 神已经吩咐过要除去敬拜偶像的人（十三 1-11），而这里所强调的，是审判官在除去「神眼中看为恶的事」（2 节）时的审判原则（2-7 节）。

• 神所要对付的是「可憎恶的事」（4 节），而不是对付人。所以审判官施行审判的第三条原则，就是小心查证「神眼中看为恶的事」：

1. 必须「细细地探听」（4 节），不能根据传闻，必须详细调查；

2. 「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6 节），防止恶人的诬告；

3. 「见证人要先下手」（7 节），在神、在人面前为自己见证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约八 7）。

**【申十七 8】「『你城中若起了争讼的事，或因流血，或因争竞，或因殴打，是你难断的案件，你就当起来，往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

**【申十七 9】「去见祭司利未人，并当时的审判官，求问他们，他们必将**

**判语指示你。」**

**【申十七 10】「他们在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指示你的判语，你必照着他们所指教你的一切话谨守遵行。」**

**【申十七 11】「要按他们所指教你的律法，照他们所断定的去行；他们所指示你的判语，你不可偏离左右。」**

**【申十七 12】「若有人擅敢不听从那侍立在耶和华——你神面前的祭司，或不听从审判官，那人就必治死；这样，便将那恶从以色列中除掉。」**

**【申十七 13】「众百姓都要听见害怕，不再擅敢行事。』」**

• 「当时的审判官」（9 节）原文是单数，指当时最高法院的「审判官」。百姓进入迦南地以后，在「各城」有各支派地方法院的「审判官」（十六 18）。而地方法院「难断的案件」（8 节），要在「神所选择的地方」上呈到最高法院作最终判决。

• 「祭司利未人」（9 节）原文是复数，「侍立在耶和华——你神面前的祭司」（12 节）原文是单数。最高法院至少由一位当值的「祭司」负责「指教」律法（11 节），由一位「当时的审判官」负责「断定」（11 节）。如果遇到疑难的「隐秘的事」（二十九 29），可能就由大祭司使用「乌陵和土明」（出二十八 30）向神求问「判语」（10 节），完全交给神作决定，而不是凭几位大法官投票裁决。神一面要百姓学习小心查证「神眼中看为恶的事」（2 节），一面也要人认识自己的有限，谦卑地把难处带到神的面前，学习活在神权柄的管理下。

• 最高法院从神领受的「判语」（11 节）代表神的权柄，所以无论是原告还是被告，都「不可偏离左右」（11 节）。人若是不服从神的「判语」，无论是原告还是被告，都「必治死」（12 节）。因为人若不肯顺服神借着人所显出的权柄，所谓的「信服神」（诗七十八 22）都是假的。「擅敢不听从」（13 节）原文是「放肆、傲慢地不听从」，「擅敢行事」（13 节）原文是「行为傲慢」。人若傲慢自大，就是不以神为神、而是以自己为神，所以才不把神借着人所指示的「判语」放在眼中，这是「神所憎恶的」（1 节），绝不能在应许之地存留。

• 因此，当我们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五 29）之前，一定要再三思想，搞清楚到底什么才是「顺从神、不顺从人」，免得自己得罪神还不自知。



上图：美国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大楼。美国最高法院是美国宪法和所有联邦法律的最终解释者，由总统提名、参议院同意的首席大法官和八位法官组成。每位法官各有一票表决权，他们根据自己当时的思想信仰、哲学理念和政治立场，会对法律做出倾向保守、自由或中立的司法解释，许多案件的最终裁决往往只有一票之差。今天，美国的司法制度貌似民主，但整个国家在宗教自由、堕胎、同性婚姻、毒品等重大社会问题上的官方立场，实际上只是掌握在个别立场摇摆的法官手中，以致社会越来越割裂、越来越暴露人本主义与生俱来的缺陷。美国总统的任期最多八年，而他所任命的大法官却任期终生，对美国社会的影响长达数十年。因此，一位总统有机会任命几位大法官，就成了决定其政治影响力的重要指标。启蒙运动先驱们精心设计、至今被人推崇的三权分立制度，其实并不比古代以色列人用「乌陵和土明」来求问神更加高明。

**【申十七 14】「『到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得了那地居住的时候，若说：“我要立王治理我，像四围的国一样。”」**

**【申十七 15】「你总要立耶和华——你神所拣选的人为王。必从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为王。」**

- 神在百姓中设立的第二种权柄是「王」（14 节），14-20 节是神关于君

王的心意。君王的职分是世袭的，负责抵御外敌、组织实施公共工程，遵照神的律法在地上执行行政、军事的权柄。但「若说」（14 节）一语表明，人间的「王」并不是神所命定的权柄，只是神所允许的权柄。

• 「立王」（14 节）最大的好处是可以集中全国的力量来抵御外敌，但「立王」也会成为百姓的重担。以色列是「祭司的国度」（出十九 6），因此他们在进入迦南之后的四百多年里，并没有「像四围的国一样」（14 节）立王治理国家，而是接受神在士师（审判官）、祭司和先知之上亲自作王，接受神亲自的保护。他们「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帝力何有于我哉」（先秦《击壤歌》），并不需要人间的君王来打扰自己。

• 到了撒母耳晚年，百姓屡次因悖逆而遭受外邦人侵略，才开始要求「立一个王治理我们」（撒上八 5）。虽然神早已知道这是因为百姓厌弃神，不要神作他们的王（撒八 7-8），但神还是愿意「依从他们」（撒上八 9），让百姓在自己所选择的道路上学到功课。所以神提前发表有关「立王」的条例，为要「警戒他们」（撒上八 9），让百姓懂得应当怎样选择。

• 神首先吩咐「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为王」（15 节），因为立约的百姓是属神的，不能再被外邦人辖制带领、跟随别神。而即使是「从你弟兄中立一人」（15 节），也不是根据人意，而是要立「神所拣选的人为王」（15 节），因为神要借着对君王的心意，来显明将来国度的理想君王。

• 将来在神的国度里，每一个重生得救的信徒都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二十二 5）。「基督是我们的生命」（西三 4），只有「弟兄」才有基督的生命，「与基督一同作王」（启二十 6），活出神的性情、带出神的权柄。

**【申十七 16】「只是王不可为自己加添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为要加添他的马匹，因耶和华曾吩咐你们说：“不可再回那条路去。”」**

**【申十七 17】「他也不可为自己多立妃嫔，恐怕他的心偏邪；也不可为自己多积金银。」**

• 神百姓中的君王是为了服事弟兄，而不是为了管辖弟兄，追求自己的权势和享受。神国度真正的君王主耶稣基督说：「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二十 25-28）。

• 人类几千年的历史证明，按着人的方法来建立政权、改朝换代，结果都是始于善良的愿望、终于残酷的现实，最后不过是「皇帝轮流做」，以一个「法老」代替了另一个「法老」。因为人若凭着自己的肉体，无论有多么好的哲学理念、革命思想，也没有办法拒绝权力、美色和金钱的诱惑。为此，神向将来

百姓中的君王发表了三个禁令：

1. 「不可为自己加添马匹」（16 节），意思是不可倚靠增加军事力量来增加自己的权力，以致忘了倚靠神。当时耕地用牛、运输用驴，只有拉战车需要用「马匹」，需要从当时最强大的国家埃及进口。「不可使百姓回埃及」（16 节），意思是「不可为了加添马匹而使百姓回埃及」，从埃及进口马匹，或与埃及结盟（赛三十一 1）。

2. 「不可为自己多立妃嫔」（17 节），意思是不可与外邦国家建立结亲联盟，以致偏离神。古代中东的君王普遍以政治婚姻作为外交工具，以结亲的方式建立联盟关系，所以君王普遍「多立妃嫔」（17 节）。后来「所罗门与埃及王法老结亲，娶了法老的女儿为妻」（王上三 1），并且「有妃七百，都是公主」（王上十一 3）。这些政治婚姻使所罗门耽于美色，「年老的时候，他的妃嫔诱惑他的心去随从别神」（王上十一 4），使整个以色列走向败坏。

3. 「不可为自己多积金银」（17 节），意思是不可追求自己的虚荣，以致自高自大。君王积聚金钱、财富，可以满足自己的虚荣和骄傲（传二 8-11），但「都是虚空，都是捕风；在日光之下毫无益处」（传二 11），并且会「因倚靠自己所做的和自己的财宝必被攻取」（耶四十八 7）。



上图：主前 15 世纪以色列人进迦南时中东各国的形势。埃及、米坦尼（Mitanni）、赫人（Hatti）、古巴比伦（Kassite Babylonia）是当时的四大主要势力。政治婚姻是当时各国之间的外交工具，所以君王普遍妃嫔众多。古埃及第十八王朝法老图特摩斯四世（Thutmose IV；主前 1401-1391 年在位）与米坦尼公主结婚，结束了与米坦尼之间的长期战争。他儿子阿蒙霍特普三世（Amenhotep III，主前 1391－1353 在位）也娶了两位米坦尼公主，继续与米坦尼保持结盟关系，共同对付赫人。

**【申十七 18】「他登了国位，就要将祭司利未人面前的这律法书，为自己抄录一本，」**

**【申十七 19】「存在他那里，要平生诵读，好学习敬畏耶和华——他的神，谨守遵行这律法书上的一切言语和这些律例，」**

**【申十七 20】「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气傲，偏左偏右，离了这诫命。这样，他和他的子孙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国位上年长日久。』」**

• 「这律法书」（18 节）可能指申命记或摩西五经。当时还没有印刷书，书籍并不多，律法书的正式抄本由祭司保存（三十一 9），君王登基时，需要单独「为自己抄录一本」（18 节）。古代中东的宗主国和藩属国签订宗主条约之后，条约抄本一份要交给藩属的君主，定期公开宣读。同样，以色列的君王在登基时也必须抄录「这律法书」，作为与神之间的盟约（王下十一 12）。

• 「平生诵读」（19 节）原文是「一生的每一天都诵读」。在古代独裁、专制的君主制国家中，帝王是最高的权威：「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 诗经 • 小雅 • 北山》）。但在神的百姓中间，只有神才是真正的王，人间的君王只是执行神所赐予的权柄，并不是最高的权威。因此，君王必须明白神的心意和法则，带头「学习敬畏耶和华」、「谨守遵行这律法书上的一切言语和这些律例」（19 节）。只有一位每天都「诵读」律法的君王，才有可能让神的话语不住地提醒和限制自己：神才是一切权柄、律法和恩典的源头。这样的君王才有可能拒绝权力、美色和金钱的试探，不但不「心高气傲」（20 节），而且能谦卑地「追求至公至义」（十六 20），长久地活在神的祝福中，「在国位上年长日久」（20 节）。一个不肯花时间「平生诵读」律法书的人，就没有资格作王；一个不肯花时间「平生诵读」圣经的人，也没有条件在教会里带领事奉。

• 虽然每一个重生得救的信徒在神面前都是蒙恩的罪人，彼此都是平等的弟兄，但在基督身体的事奉配搭中，却各有不同的位次。负责带领的人，很容易自己觉得高人一等，以致「向弟兄心高气傲，偏左偏右，离了这诫命」（20 节）。因此，越是在教会里作带领的弟兄，越是要谨慎自己，每一天都服在神

的权柄下，用神的话语来洁净自己、「免得死亡」（出三十 21）。我们里面肉体的强大远远超出了人的想象，以致我们哪一天不读圣经，哪一天就可能「心高气傲，偏左偏右」，用自己的话来代替神的话、用自己的意思来代替神的意思，以致灵性死亡，没有办法让神的权柄在自己的身上显出。



上图：主前 2000-1800 年的韦尔德-布伦德尔立柱（Weld-Blundell Prism），上面用楔形文字刻有《苏美尔王表 The Sumerian King List》，现存于英国牛津大学阿什莫林博物馆艺术与考古博物馆（Ashmolean Museum of Art and Archaeology）。《苏美尔王表》是一份古代文献，发现于美索不达米亚各地，使用苏美尔语书写，目前发现总共有 16 份，内容基本相同，记录了由洪水之前开始，直至吾珥第三王朝（约主前 2000 年）结束之时所有君王的名字。这份文献的第一句话就是：「王权自天而降」。古代中东各国并不认同「枪杆子里出政权」，他们不认为王的合法性是来自武力，而认为来自偶像。美索不达米亚的国家认为君王只有得到偶像的认可，才得以在位，所以君王有责任不滥用权力，而要遵行偶像的命令和要求。埃及的法老则认为自己就是太阳神在地上的化身和代表。

# 第 18 章

**【申十八 1】「『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必在以色列中无分无业；他们所吃用的就是献给耶和华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

**【申十八 2】「他们在弟兄中必没有产业；耶和华是他们的产业，正如耶和华所应许他们的。」**

• 神在百姓中设立的第三种权柄是「祭司」（1 节），1-8 节是神关于祭司和利未人的心意。「祭司利未人」（1 节）的意思是「祭司」或「利未人中的祭司」。在「利未全支派」（1 节）中，亚伦的后裔被分别出来担任「祭司」（出二十八 1；二十九 29），负责在神面前献祭；而其他的利未人被「当作摇祭奉给耶和华」（民八 13），然后被神赐给祭司作助手（民八 19），在会幕中事奉神（民一 50-51），并在各城负责教导律法（三十三 10）。「大祭司的尊荣，没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亚伦一样」（来五 4），「祭司」和「利未人」的职分都不是人选举设立的，而是神拣选的，也是与生俱来的。

• 祭司和利未人被分别出来事奉神，所以没有分得土地，「在以色列中无分无业」（1 节），而是倚靠「献给耶和华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1 节）为生。「火祭和一切所捐的」并不是百姓捐给祭司和利未人的，而是先献给神，然后神把这些属于自己的东西赐给祭司和利未人，所以说「耶和华是他们的产业」（2 节）。「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林前九 14），而我们的奉献也是先献给神，然后神把属于自己的东西赐给「传福音的」。

• 「火祭」（1 节）就是要把祭物用火焚烧的祭，包括燔祭、素祭、平安祭、赎罪祭和赎愆祭。其中只有燔祭需要完全烧掉（利一 9），而素祭（利二 3；六 14-18）、平安祭（利七 28-36）、赎罪祭（利六 26-30）、赎愆祭（利七 6、9、10）都是一部分烧在祭坛上，另一部分归给祭司。

• 「一切所捐的」（1 节）原文是「祂的产业」（英文 NASB 译本），代表一切属于神的东西，包括「初熟之物」（民十八 12）和「以色列中出产的十分之一」（民十八 21）。

• 「耶和华是他们的产业」，并不表明祭司和利未人得着了铁饭碗，反而很容易叫他们没有安全感。因为在人的眼中，看不见的神总是不如看得见的物质有把握，倚靠别人的奉献总是不如自己田里的出产来得可靠。他们的生活来源如果完全倚赖百姓在神面前的尽忠，奉献不足怎么办？没人奉献怎么办？但神却不要他们考虑这些，而是特意借着这样的制度，让祭司、利未人和百姓一起来学习在信心中跟随神，接受神作他们的权柄、神作他们的供应。

**【申十八 3】「祭司从百姓所当得的分乃是这样：凡献牛或羊为祭的，要把前腿和两腮并脾胃给祭司。」**

**【申十八 4】「初收的五谷、新酒和油，并初剪的羊毛，也要给他；」**

**【申十八 5】「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从你各支派中将他拣选出来，使他和他子孙永远奉耶和华的名侍立，事奉。」**

• 祭司的所得是「火祭」（1 节）、「初熟之物」（民十八 12）和利未人所得的「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民十八 26-28）。

• 「前腿」（3 节）的原文是单数，传统上认为是右前腿（利七 32-33）。在旷野里，祭司在平安祭中所得的分是「摇的胸和举的腿」（利七 34；民十八 18）；而进入迦南后，改成「前腿和两腮并脾胃」（3 节），可能因为百姓将献上更多的平安祭，所以祭司就不再需要那么多部分。

**【申十八 6】「『利未人无论寄居在以色列中的哪一座城，若从那里出来，一心愿意到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

**【申十八 7】「就要奉耶和华——他神的名事奉，像他众弟兄利未人侍立在耶和华面前事奉一样。」**

**【申十八 8】「除了他卖祖父产业所得的以外，还要得一分祭物与他们同吃。』」**

• 每个利未人在事奉上都是平等的，都有权迁移到「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6 节）、即约柜的所在地事奉。

• 「祖父产业」（8 节）原文是「祖先的产业」。「还要得一分祭物与他们同吃」（8 节），意思是在会幕中事奉的利未人有怎样的待遇，外来的利未人也应当相同。

**【申十八 9】「『你到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之地，那些国民所行可憎恶的事，你不可学着行。」**

**【申十八 10】「你们中间不可有人使儿女经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观兆的、用法术的、行邪术的、」**

**【申十八 11】「用迷术的、交鬼的、行巫术的、过阴的。」**

**【申十八 12】「凡行这些事的都为耶和华所憎恶；因那些国民行这可憎恶的事，所以耶和华——你的神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

**【申十八 13】「你要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

• 「使儿女经火」（10 节），指迦南人把儿女焚烧，献给偶像摩洛（十二 31；利十八 21；二十 2-5）。10-11 节所提到的都是迦南人的宗教仪式和法术，具体的细节并不能确定。但「那些国民行这可憎恶的事」（12 节），目的都是想预知未来、驱使神灵做事，以掌控自己的命运、满足自己的利益，并不是想

追求「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伯一 1）。神要祂的百姓在这些事上「作完全人」（13 节）、远离「恶俗」（十二 30），因为这一切「恶俗」的背后都是撒但，「都为耶和华所憎恶」（12 节）。如果神要向百姓说话，绝不会装神弄鬼，而会透过「先知」清楚地发表祂的旨意（18 节）；绝不是满足人对自己前途凶吉、利益得失的好奇，而是透过「先知」宣告祂喜悦百姓怎样去行。因此，神的百姓应当在每件事上清清楚楚地认定神、倚靠神，而不是靠自己去猜测未来、掌控命运。

• 在新纪元运动（New Age）盛行的今天，许多人热衷于灵媒占卜、星座运程、打坐冥想和各种神秘宗教，用各种方法向灵界的黑暗势力求助。有的信徒也以为只是无害的游戏，并非是与撒但交通。但这正是撒但曾在伊甸园里使用的伎俩：从一个小小的破口开始（创三 1），让人对神的话语失去绝对的态度，慢慢地就失去敬畏、习惯于以自我为中心，最后是按着自己的道德标准行事为人，完全偏离神。

**【申十八 14】「『因你所要赶出的那些国民都听信观兆的和占卜的，至于你，耶和华——你的神从来不许你这样行。」**

**【申十八 15】「耶和华——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祂。」**

**【申十八 16】「正如你在何烈山大会的日子求耶和华——你神一切的话，说：“求你不再叫我听见耶和华——我神的声音，也不再叫我看见这大火，免得我死亡。”」**

**【申十八 17】「耶和华就对我说：“他们所说的是。」**

**【申十八 18】「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祂；祂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

**【申十八 19】「谁不听祂奉我名所说的话，我必讨谁的罪。」**

• 「听信」（14 节）和「听从」（15 节）原文是同一个字，外邦人是「听信观兆的和占卜的」（14 节），神的百姓却要「听从」神所设立的先知。摩西五经只有此处提到是神亲自「兴起」（15 节）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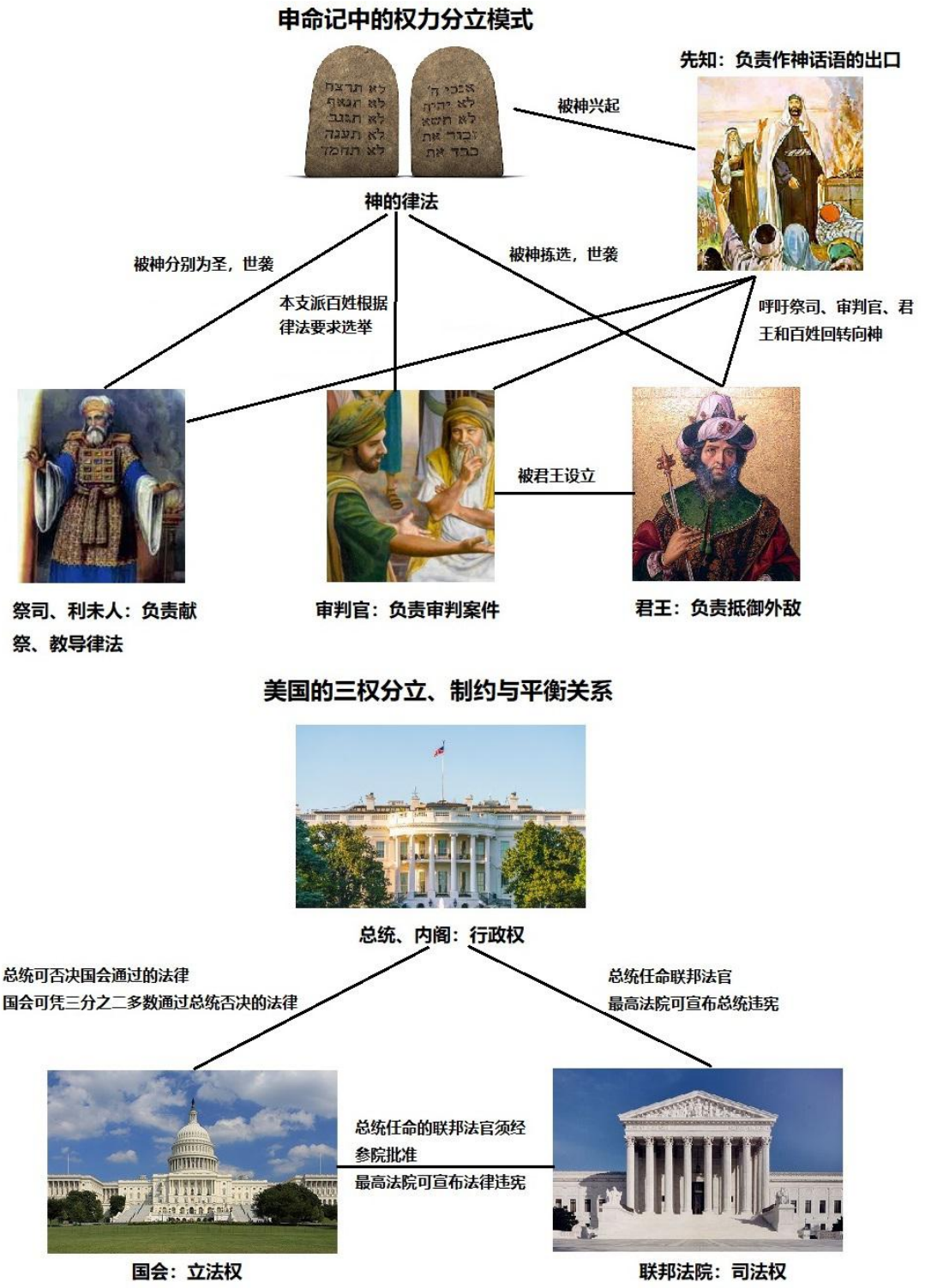
• 神在百姓中设立的第四种权柄是「先知」（15 节），9-22 节是神关于先知的心意。「先知」是神亲自呼召奉神的名说话的人（19 节），负责在地上做神话语的出口。「先知」的职分既不像人所选举设立的「审判官」（十六 18），也不像世袭的君王，更不像与生俱来的「祭司利未人」（1 节），而是由神一个一个单独「兴起」的（15 节）。神不但启示了权力分立的模式，把祂在地上的权柄分散给祭司、审判官和君王来执行，也随时「兴起」先知作神话语的出口，不断地提醒这些权力的执行者回转向神。今天在那些把先知摒弃在政治之

外的国家里，即使采用权力分立的民主制度，也不能阻挡全民走向败坏和灭亡。

- 「先知」不一定是祭司，而是神所「差遣」的话语出口（赛六 8）。「传给祂」（18 节）原文是「放在祂口中」。神把自己的话放在先知的口中（耶一 9；五 14；二十 8-9），所以先知的开场白常常是「耶和华如此说」（撒上二 27）。先知的预言并没有特殊的魔法，也不是为了满足人的私欲或好奇，却总是呼吁人回转向神。神通常在百姓背道的时候才兴起先知，所以先知说话通常都是人不爱听的，不会像假先知那样能取悦人（赛三十 10-11；耶十四 14-15；弥二 11）。

- 「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15 节），表示将来那位先知是以色列人。所有的「先知」都是神话语的出口，但那位先知更像摩西一样，是神与人之间的中保（16 节）。从摩西之后一直到基督降临之前，神在百姓中曾兴起过许多先知，但「再没有兴起先知像摩西的」（三十四 10，连施洗约翰也否认自己是「那先知」（约一 21）。到了新约时代，犹太人还在盼望「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约一 45），而主耶稣则清清楚楚地用祂在地上三年半的事奉和言行证明，祂「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约六 14；七 40；路七 16）。神并没有让人用迷信的手段去猜测、模棱两可地去揣摩，而是清清楚楚地宣告：「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祂」（太十七 5；可九 7；路九 35），所以使徒彼得能明确地向犹太人指出，主耶稣就是那位先知（徒三 22）。

- 「摩西为仆人，在神的全家诚然尽忠，为要证明将来必传说的事」（来三 5），是为了引出将来那位像摩西的先知基督（来三 1-6）。同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加三 24），是为了「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三 24）。




上图：古代以色列和美国的权力分立模式。「权力分立 Separation of Powers」是启蒙时代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John Locke，1632-1704 年）提出的国家治理模式，将各种国家权力分散在不同的国家机关里，让这些机关之间互相制衡。

法国哲学家孟德斯鸠（Montesquieu，1689-1755 年）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三权分立 Trias Politica」的思想，把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别交给三个不同的国家机关行使，使他们互相制约和平衡。美国独立革命以后，按照三权分立的思想建国。然而，在三千多年前的申命记里，神不但启示了权力分立的模式，也兴起先知作神话语的出口。天然人的罪性是不会改变的，得救的罪人也还有罪性，所以把权力集中在一起，「定于一尊」，固然可能非常高效、但也可能变得极端腐败、危险。但如果一个社会把先知摒弃在政治之外，没有先知不断提醒百姓回转向神，权力分立、三权分立的民主制度也可能变成暴民政治，最后也不能阻挡全民自己走向败坏和灭亡。

**【申十八 20】「若有先知擅敢托我的名说我所未曾吩咐他说的话，或是奉别神的名说话，那先知就必治死。”」**

**【申十八 21】「你心里若说：“耶和华所未曾吩咐的话，我们怎能知道呢？”」**

**【申十八 22】「先知托耶和华的名说话，所说的若不成就，也无效验，这就是耶和华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说的，你不要怕他。』」**

• 真先知的特点是：1、奉神的名说话（19 节）；2、传讲神「一切所吩咐的」的话（18 节），绝不增加、减少、修改。

• 假先知的特点是：1、「奉别神的名说话」（20 节）；2、「托耶和华的名」说「耶和华所未曾吩咐的」的话（22 节）。

• 「擅敢」（20 节）原文的意思是「行为狂傲」。「托耶和华的名」说神没有说过的话，就是在神面前行为狂傲，「就必治死」（20 节）。因此，越是传道人、在教会里带领的人，越应当提醒自己要谨慎地把自己的意见和神的旨意区分清楚，也应当注意不要把世界的哲学思想、政治理念、道德说教当作真理在教会里传讲，而应当只讲神在圣经里所吩咐的话。我们若不谨慎自己，常常会「擅敢」托神的名来说神「所未曾吩咐他说的话」（20 节），或者「奉别神的名说话」（20 节），不知不觉地成了假先知，不但绊倒人、更是得罪神。

• 主耶稣预言：到了末后的日子，「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太二十四 24）。今天已经出现了许多自称「先知」、甚至是「基督」的人，许多信徒也热衷于参加各种「先知特会」、追求「先知性恩赐」、发表「先知性信息」、预报「末日的日期」。因此，末世的信徒尤其要根据圣经里清清楚楚的启示，谨慎分辨假先知：

1. 预言不应验，必定是假先知：神的标准是，只要一句预言「不成就，也无效验」（22 节），「就必治死」（20 节）。今天许多所谓的「先知」说话含糊其辞、模棱两可、似是而非，如果不应验，就用「小信」或者牵强附会的解释敷衍过去，不过是把算命先生的套路换上「属灵」的光环，却让一些人笃信

不疑。如果放在摩西的时代，恐怕这些「先知」不知道死了多少次了。

2. 预言有应验，也不一定是真先知：「神迹奇事」即使「有应验」（十三 2），也不能证明一个人是真先知，因为可能是「神试验你们，要知道你们是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们的神不是」（十三 3）。有时神也容许假先知的「神迹奇事」应验（十三 2），好让我们更深地学习辨别真伪，并且「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十三 5）。先知既是奉神的名说话（19 节），判断真先知就不能单单以预言是否应验为根据，还要看他所说的话是否与圣经的教导一致，是误导人尊崇自己、引诱人远离神（十三 2），还是「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一 28）。

3. 凡敛财的一定是假先知：神亲自「兴起」（1 节）先知，却没有像供应「祭司利未人」（1 节）那样应许「耶和华是他们的产业」（2 节），为先知安排固定的生活来源。大部分先知可能继续从事原来的职业（摩七 12、14），特殊情况下由神自己作特别供应（王上十七 4、13；十八 4；王下四 8），而「事奉亚舍拉的那四百个先知」却是耶洗别所供养的（王上十八 19）。神透过先知玛拉基呼吁百姓「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仓库」（玛三 10），却没有要求百姓供应当时的先知。今天那些为自己的「事工」募捐的所谓「先知」，恐怕都是追逐名利、「为银钱行占卜」（弥三 11）的假先知，「这样的人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罗十六 18）。

4. 不要害怕假先知：假先知常常用「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太十二 32）、「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帖前五 19）来吓唬质疑他们的人。但摩西却说：这「是那先知擅自说的，你不要怕他」（22 节）。因为神鼓励我们「辨别诸灵」（林前十二 10），「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约壹四 1）。

5. 不必急着认先知：真先知的预言并不都是立刻应验的，耶利米关于被掳回归的预言，七十年后才得着应验（拉一 1），「先知预言的平安，到话语成就的时候，人便知道他真是耶和华所差来的」（耶二十八 9）；而假先知哈拿尼雅也会聪明地把预言应验的时间推到「二年之内」（耶二十八 11）。因此，神并没有要我们急急忙忙地承认某人为先知，而是说：「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二十九 29）。人若急着追捧先知，往往是为了预测未来而满足个人的欲望或好奇，而不是想听神的话语，与迦南人所热衷的恶俗没有什么两样。尤其是在圣经启示已经完成的今天，我们更应当谨慎地对待凡自称「先知」的人，注意听其言、观其行，让时间来证明一切。

6. 我们都要「切慕作先知讲道」（林前十四 39）：「说预言」（罗十二 6）是神给先知的特别恩赐，「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罗十二 6），神若没有赐下恩赐，就不要乱说预言；但讲道是先知更重要的职分，「作先知讲道的，乃是造就教会」（林前十四 4），不是为了预测未来、满足人的好奇和私欲，而是发表神在圣经里已经吩咐的话语，呼吁人回转归向神。因此，「你们要追求爱，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的，是作先知讲道」（林前十四 1）。



上图：假先知就像一只混在羊群中的狼，粗略一看很难辨别。因此，凡是自称「先知」的人，我们都应当根据圣经里明确的教导，小心听其言、观其行，「所说的若不成就，也无效验，这就是耶和华所未曾吩咐的」（申十八 22）。即使我们还不熟悉圣经，也不要急着推崇某人为「先知」、盲目跟从，而应当让时间来证明一切。有些信徒热衷于参加各种「先知特会」、追求「先知性恩赐」、发表「先知性信息」、预报「末日的时间」，其实按照圣经的标准，今天许多「说预言」模棱两可、牵强附会的所谓「先知」，都是假先知。

# 第 19 章

**【申十九 1】「『耶和华——你神将列国之民剪除的时候，耶和华——你神也将他们的地赐给你，你接着住他们的城邑并他们的房屋，』**

**【申十九 2】「就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分定三座城。」**

**【申十九 3】「要将耶和华——你神使你承受为业的地分为三段；又要预**

**备道路，使误杀人的，都可以逃到那里去。」**

• 神借着在祂百姓中所设立的四种权柄（十六 18-十八 22），向百姓具体地显明神就是他们的权柄，然后神立刻就重申「逃城」（民三十五 6）的条例（1-21 节），借着逃城的设立，向百姓显明神不但是他们的权柄，也是乐意向人施恩的神。叫人明白神怎样看罪，也怎样看罪人，祂要怎样分别处理罪与罪人。

- 「逃城 מִקְלָט」原文是「避难所、收容所」，是让「误杀人的」（3节）躲避报仇人的地方，可以「使误杀人的不至于死，等他站在会众面前听审判」（民三十五12）。神关于逃城的吩咐，参见民三十五6-34注解。

• 逃城一共有六座。摩西已经在约旦河东为两个半支派设立了三座（四 41-43），进入迦南地之后，还要在约旦河西应许之地再「分定三座城」（2 节）。神把迦南赐给以色列人是恩典，设立逃城则是恩上加恩，六座逃城平均分散在约旦河东西两岸的北、中与南三部分，使每个人都离逃城不远。

• 「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十 9），但神并不喜欢死亡，所以祂要用恩典除掉死亡，给误犯罪的人一条生路，在距离不远的地方设立逃城，并且「预备道路」，使「误杀人的都可以逃到那里」（民三十五 15），可以很快就得着庇护。逃城预表基督的救恩，神为世人预备的救恩离我们也不远，就在我们的口中，就在我们的心中，「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罗十 9）。人要得着救恩并不困难，人若肯知罪悔改，神就给人一条得救的出路，问题是人是否知道自己需要「逃城」、肯不肯逃往「逃城」。

- 根据犹太传统，一般大路的标准宽度是16肘，但通往逃城的道路必须宽两倍（《他勒目 Talmud》Bava Batra 100b），并要修直、修平，在每个岔路口重复标上「逃城，逃城 מקלט מקלט」（《密西拿 Mishnah》Sefer HaChinukh 520:1）。两个「逃城 מִקְלָט」的希伯来字母数值（Gematria Value）是179+179=358，这正是「弥赛亚 מָשִׁיחַ」的希伯来字母数值。「逃城」正预表弥赛亚基督的救恩。

• 「误杀人的」（3 节）原文是「杀人者」，因为是不是误杀，还需要经过审判才能确定。




上图：六座逃城分布在十二支派之间，这样每一个地方的人都不会离附近的逃城太远。根据犹太传统，一般的大路只有16肘宽，但通往逃城的道路却有32肘，每个岔路都必须有明显的标识重复写上「逃城，逃城 מקלט מקלט」。

**【申十九 4】**「『误杀人的逃到那里可以存活，定例乃是这样：凡素无仇恨，无心杀了人的，』

**【申十九 5】**「就如人与邻舍同入树林砍伐树木，手拿斧子一砍，本想砍下树木，不料，斧头脱了把，飞落在邻舍身上，以致于死，这人逃到那些城的

**一座城，就可以存活，」**

**【申十九 6】「免得报血仇的，心中火热追赶他，因路远就追上，将他杀死；其实他不该死，因为他与被杀的素无仇恨。」**

• 「报血仇」原文是「赎回血」（利二十五 26），「报仇人」（民三十五 12）又被译为「至近的亲属」（得三 9）和救赎主（诗七十八 35）。「至近的亲属」有责任赎回弟兄的产业（利二十五 25）和自由（利二十五 26），并接受别人对已故弟兄的赔偿（五 8）。而无论凶手是否故意杀人，被害人「至近的亲属」都有杀死他的权利，因为「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创九 6）。

• 但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创一 27），无论是被害者还是凶手，他们的生命在神眼中同样是宝贵的。神也不愿意看到罪人落到死亡里，因为神所造的人本来都是「不该死」（6 节）的，所以神特别为百姓设立逃城，定意给「误杀人的」（4 节）罪人开一条出路，使他们能得着挽回（出二十一 12-14）。

• 「心中火热」（7 节），意思是「心中愤怒、心中激动」。

**【申十九 7】「所以我吩咐你说，要分定三座城。」**

**【申十九 8】「耶和华——你神若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扩张你的境界，将所应许赐你列祖的地全然给你，」**

**【申十九 9】「你若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这一切诫命，爱耶和华——你的神，常常遵行祂的道，就要在这三座城之外，再添三座城，」**

**【申十九 10】「免得无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流血的罪就归于你。」**

• 如果「在这三座城之外，再添三座城」（9 节），总共就有九座逃城。但这三座城从来没有加添上去，因为以色列人后来没能「谨守遵行」摩西「所吩咐的这一切诫命，爱耶和华——你的神，常常遵行祂的道」（9 节），所以不但没能长期占有黑门山以北的应许之地，反而因为悖逆、远离神，最后国破家亡。

• 设立逃城使「误杀人的」（4 节）得保护，也使神的百姓不因流了「无辜之人的血」（10 节）而担罪，这是双重的保护，目的是在神的应许之地止住无辜的死亡。神看误杀人者为「无辜之人」（10 节），不是说那人没有罪，只是说他的罪不至于死。我们每个人都是罪人，都不能推卸罪的责任，但只要人不是故意对付神、抵挡神，在神眼里就是「无辜之人」。神为这样的罪人预备了救恩，因为神要对付的是撒但、是罪，而不是对付罪人，祂为每一个认罪悔改的人预备了耶稣基督，作为拯救我们的逃城。

**【申十九 11】「『若有人恨他的邻舍，埋伏着起来击杀他，以致于死，便**

**逃到这些城的一座城，」**

**【申十九 12】「本城的长老就要打发人去，从那里带出他来，交在报血仇的手中，将他治死。」**

**【申十九 13】「你眼不可顾惜他，却要从以色列中除掉流无辜血的罪，使你可以得福。』」**

• 本条例是第六诫「不可杀人」（五 17）的具体实践。

• 「本城的长老」（12 节）可能就是地方法院的「审判官和官长」（十六 18）。故意杀人者就算进入了逃城，最后还是要被带出来「治死」（12 节）。恩典并不是罪恶的庇护所，逃城并不是用来宽容罪恶，而是为了挽回那些误犯罪的人。所以对于因仇恨故意杀人者，神的吩咐是「你眼不可顾惜他，却要从以色列中除掉流无辜血的罪，使你可以得福」（13 节）。因为神「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出三十四 7），祂虽然赦免罪人，但却一定要对付罪。所以神根据罪因，严厉地追讨故意杀人者，只给误杀人者一条出路，让「误杀人的」（4 节）可以享用逃城的庇护。

• 同样，神给我们预备恩典，并不是给人放纵的机会，「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加五 13）。如果人「亵渎圣灵」（太十二 31）、拒绝救恩，就是故意抵挡神、故意犯罪，逃城的功效就没有了。因此，「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来十 26-27）。

**【申十九 14】「『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承受为业之地，不可挪移你邻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

• 本条例是第八诫「不可偷盗」（五 19）与第十诫「不可贪恋」（五 21）的具体实践。

• 古代的「地界」可能以石头或树木作记号。以色列人的地界「是先人所定的」，是「先人」从神的手中接过来的产业。神管理着每一个拈阄人的手，通过拈阄决定了地界。人拥有的只是神所赐的使用权，所以不可自行改变神在应许里赐给人的产业。因此，「不可挪移你邻舍的地界」，就是承认神的权柄、承认神是应许之地的真正主人，而「挪移地界的人」，必要承受神的忿怒（何五 10；赛五 8；弥二 2）。

• 同样，神在基督里所赐给我们的产业，也是永不改变的。神「用绳量给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处；我的产业实在美好」（诗十六 6）。



左图：巴比伦加喜特王朝时期（Kassite dynasty of the Babylonian Empire，约主前 1600-1155 年）的黑色界石（Kudurru），发掘于巴格达附近。

**【申十九 15】「『人无论犯什么罪，作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

**【申十九 16】「若有凶恶的见证人起来，见证某人作恶，」**

**【申十九 17】「这两个争讼的人就要站在耶和华面前，和当时的祭司，并审判官面前，」**

**【申十九 18】「审判官要细细地查究，若见证人果然是作假见证的，以假见证陷害弟兄，」**

【申十九 19】「你们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申十九 20】「别人听见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你们中间再行这样的恶了。」**

**【申十九 21】「你眼不可顾惜，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

**还手，以脚还脚。』」**

• 本条例是第九诫「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五 20）的具体实践。

• 「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15 节），并不是表明「凭两三个人的口」所作的见证一定是真实的，而是表明神不允许人轻易定罪、屈枉正直。

• 「站在耶和华面前」（17 节），表明已经上诉到会幕所在地的最高法院（十七 8-9）。「祭司」、「审判官」（17 节）原文都是复数，表明并不是在地方法院，而是最高法院的法官团和陪审团。

• 人若想「以假见证陷害弟兄」（18 节），审判官「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19 节），这样不但除掉恶人，也「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19 节），别人「就不敢在你们中间再行这样的恶了」（20 节）。恶人「自己的计谋必将他绊倒」（伯十八 7），「所以，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七 12）。

• 神已经借着逃城显明了祂对罪人的恩典（1-13 节），所以审判官的「眼不可顾惜」罪恶（13、21 节），必须严肃地「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19 节）。今天，神已经在基督里显明了祂的救恩，人若在基督之外用自己的「顾惜」来代替神的恩典与慈爱，都会破坏神的公义和圣洁、助长罪恶的滋生，结果必然使「世界在神面前败坏，地上满了强暴」（创六 11）。

• 「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21 节；出二十一 23-25；利二十四 17-21），是神追讨罪的公义原则。神所赐的生命是宝贵的，不可用金钱、物质来代替（民三十五 31）。这条例是审判官量刑的根据，表明在律法面前人人平等、罪罚相当，量刑不可过重、也不可过轻。「以牙还牙」并不是放纵个人报私仇，更不是鼓励我们在处理个人恩怨时彼此报复（太五 38-39）。神的百姓人际关系的原则是：「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路六 31），「你们不要论断人，就不被论断；你们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们要饶恕人，就必蒙饶恕」（路六 37）。

# 第 20 章

**【申二十 1】「『你出去与仇敌争战的时候，看见马匹、车辆，并有比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们，因为领你出埃及地的耶和华——你神与你同在。」**

**【申二十 2】「你们将要上阵的时候，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

**【申二十 3】「说：“以色列人哪，你们当听，你们今日将要与仇敌争战，**

**不要胆怯，不要惧怕战兢，也不要因他们惊恐；」**

**【申二十 4】「因为耶和华——你们的神与你们同去，要为你们与仇敌争战，拯救你们。”」**

• 神在百姓中设立四种职分（十六 18-十八 22），让百姓学习神是他们的权柄。神又在应许之地设立逃城（十九 1-21），让百姓明白神是乐意施恩的神。现在神又颁布争战的条例（1-20 节），让百姓领会神是为他们争战的神。

• 以色列是「祭司的国度」（出十九 6），因此，申命记里所提到的争战（二十 1-20；二十一 10-14；二十三 9-14；二十四 5；二十五 17-19），都不是人自己发动的普通战争，而是神的百姓跟随神争战、执行神的旨意，所以「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神的心意（2 节）。神所发起的属灵争战，不是为了承受应许、就是为了持守应许，所以神必然会负责「与你们同去，要为你们与仇敌争战，拯救你们」（2 节）。

• 当时还没有出现骑兵，「马匹、车辆」（1 节）指用马拉的战车，是当时最强大的重武器。埃及和迦南军队都有战车（出十四 9；书十一 4），但以色列人只有步兵，到所罗门王的时候才有战车（王上四 26） 。在一般人的眼里，「马匹、车辆」会让人胆寒；但透过信心的眼光，「马匹、车辆」却让人想起神把法老的「马匹、车辆」投在海中（出十五 19），因此更加刚强壮胆。

• 当我们「出去与仇敌争战的时候」（1 节），如果只看自己、看环境，满眼都是仇敌的「马匹、车辆，并有比你多的人民」（1 节），必然会灰心丧胆；惟有看到神的「同在」（1 节），才能胜过人的「惧怕战兢」（3 节），因为「有人靠车，有人靠马，但我们要提到耶和华——我们神的名」（诗二十 7）。一切的属灵争战都是神自己「与仇敌争战」（4 节），我们只是跟着打扫战场、享用神的得胜。因此，在属灵的争战中，首先应当学习不看环境、只看神，才能在争战的经历中学习敬畏神、顺服神、倚靠神。



上图：古埃及第十九王朝法老图坦卡蒙（Tutankhamun，主前 1332－1323 年在位）的战车和马兵，壁画中可见，埃及的战车是二马二轮、两名战士。

**【申二十 5】「官长也要对百姓宣告说：“谁建造房屋，尚未奉献，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阵亡，别人去奉献。」**

**【申二十 6】「谁种葡萄园，尚未用所结的果子，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阵亡，别人去用。」**

**【申二十 7】「谁聘定了妻，尚未迎娶，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阵亡，别人去娶。”」**

**【申二十 8】「官长又要对百姓宣告说：“谁惧怕胆怯，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和他一样。”」**

**【申二十 9】「官长对百姓宣告完了，就当派军长率领他们。」**

- 「官长」（5 节）是文官，负责招募军兵。「军长」（9 节）是武将，负责率领军队。以色列人在立王之前，并没有设立一支常备军，而是在战前临时呼召百姓组成民兵。
- 「奉献」（5 节），指盖好新房之后「行奉献礼」。「尚未用所结的果子」（6 节），是因为新栽的果树要等到第五年才可以吃（利十九 25）。「聘定了妻」（7 节），已经成为合法夫妻，但一般要等一年之后才会「迎娶」（7 节）。
- 「他可以回家去」（6、7、8 节）原文的时态是命令式，意思是命令他回家，并不是让人自己选择。

• 属灵的争战，由神自己负责「与仇敌争战」（4 节），人只是跟随、操练，并不依靠人多人少。因此，有两种人可以免除兵役：

1. 神总是先让人享用恩典，再投入争战。因此，还没有享用恩典的人（5-7 节），不必参加争战。

2. 神总是先让人看见神的同在，再投入争战。因此，看不见神的同在、「惧怕胆怯」（8 节）的人，没有资格争战。

**【申二十 10】「『你临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时候，先要对城里的民宣告和睦的话。」**

**【申二十 11】「他们若以和睦的话回答你，给你开了城，城里所有的人都要给你效劳，服事你；」**

**【申二十 12】「若不肯与你和好，反要与你打仗，你就要围困那城。」**

**【申二十 13】「耶和华——你的神把城交付你手，你就要用刀杀尽这城的男丁。」**

**【申二十 14】「惟有妇女、孩子、牲畜，和城内一切的财物，你可以取为自己的掠物。耶和华——你神把你仇敌的财物赐给你，你可以吃用。」**

**【申二十 15】「离你甚远的各城，不是这些国民的城，你都要这样待他。」**

• 「离你甚远的各城」（15 节），指迦南地以外的城市。神带领百姓去攻打这些城市，因为这些城的居民是神的仇敌。但神又吩咐「先要对城里的民宣告和睦的话」（15 节），因为属灵的争战是要对付撒但、对付罪，而不是对付人。我们在未信主之前，都是神的仇敌，在「我们作仇敌的时候」（罗五 10），神也借着福音向我们「宣告和睦的话」，给我们这些「作罪的奴仆」（罗六 17）的人一条出路，让我们能降服在神的权柄之下、事奉神，「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罗六 18）。

• 神的仇敌若拒绝神「和睦的话」（10 节），就是定意坚持抵挡神，所以甘心作撒但工具的「男丁」（13 节）就要被消灭净尽。而「妇女、孩子、牲畜，和城内一切的财物」（14 节）是可以接受神管理的，就被迁入神的百姓中间（二十一 10-14）。同样，人若接受福音，就能「脱离黑暗的权势」，被神「迁到他爱子的国里」（西一 13）；拒绝福音，就仍然留在灭亡里。

• 百姓争战得胜，是支取神的得胜，预表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西 2:15）。而百姓分享战利品，是享用神的得胜,预表「祂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弗 4:8）。

• 古代各国的战争，都是由胜利者掳掠敌方的人口、财物作为战利品。一直到 1949 年，国际社会才制定了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因此，

我们不能用现代国际人道法的观点来判断圣经中的战争行为。

- 「城里所有的人都要给你效劳，服事你」，指成为藩属国，要服劳役或进贡，这是古代的战争惯例。更残忍的是，当时亚扪人要求以色列人先被挖出右眼，然后才能投降（撒上十一 2 ）。

**【申二十 16】「但这些国民的城，耶和华——你神既赐你为业，其中凡有气息的，一个不可存留；」**

**【申二十 17】「只要照耶和华你神所吩咐的将这赫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灭绝净尽，」**

**【申二十 18】「免得他们教导你们学习一切可憎恶的事，就是他们向自己神所行的，以致你们得罪耶和华——你们的神。」**

- 「这些国民的城」（16 节），指迦南地的城市。从亚伯拉罕到摩西的时代，神已经用了四百多年等待这些城的居民悔改（创十五 16），但他们仍然拒绝离弃罪恶，已经恶贯满盈。因此，神不再向他们「宣告和睦的话」（15 节），他们只能等着被「灭绝净尽」（17 节）。

- 「灭绝净尽 הָרֵם תַּחֲרִים」原文的意思是「完全地奉献、完全地毁坏」（17节），表示要把得胜完全奉献给神，作为神对恶贯满盈的迦南人的审判。

- 迦南地的居民甘心作「撒但的差役」（林后十二 7），如果留下他们，他们就会教唆百姓「学习一切可憎恶的事」（18 节），以致整个民族得罪神、陷入死亡，破坏神的救赎计划。因此，百姓绝对不可以给魔鬼留地步，因为对「撒但的差役」的仁慈，就是对神的百姓的残忍；正如对假先知的包容，就是对神的背叛（十三 5）。

**【申二十 19】「『你若许久围困、攻打所要取的一座城，就不可举斧子砍坏树木；因为你可以吃那树上的果子，不可砍伐。田间的树木岂是人，叫你糟蹋吗？」**

**【申二十 20】「惟独你所知道不是结果子的树木可以毁坏、砍伐，用以修筑营垒，攻击那与你打仗的城，直到攻塌了。』」**

- 古代围城的军队砍伐树木，目的是「修筑营垒」（20 节），制造「垒」（撒下二十 15，即坡道）、「戍楼」（赛二十三 13，即攻城台）、「撞城锤」（结二十六 9）等攻城器械。但即使围城久攻不下，百姓也应当信靠神，不能不择手段地砍伐果树用来攻城。因为神争战的目的是要对付撒但和「撒但的差役」，并不是破坏祂所创造的生态环境。神在创造的时候，就把果树作为恩典赐给人（创一 29），所以百姓不可「糟蹋」（19 节）神所赏赐的。

- 属灵的争战是神替我们争战，因此，不但动机要出于神、时间要等候神，

方法也要根据神。今天，当我们「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六 12）的时候，更要不住地提醒自己：不可倚靠人的血气来争战，「因为争战的胜败全在乎耶和华」（撒上十七 47）。



上图：主前 865-860 年 Nimrud 亚述壁画中带轮子的撞城锤（battering ram）。

# 第 21 章

**【申二十一 1】「『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若遇见被杀的人倒在田野，不知道是谁杀的，」**

**【申二十一 2】「长老和审判官就要出去，从被杀的人那里量起，直量到四围的城邑，」**

**【申二十一 3】「看哪城离被杀的人最近，那城的长老就要从牛群中取一只未曾耕地、未曾负轭的母牛犊，」**

**【申二十一 4】「把母牛犊牵到流水、未曾耕种的山谷去，在谷中打折母牛犊的颈项。」**

**【申二十一 5】「祭司利未的子孙要近前来；因为耶和华——你的神拣选了他们事奉祂，奉耶和华的名祝福，所有争讼殴打的事都要凭他们判断。」**

**【申二十一 6】「那城的众长老，就是离被杀的人最近的，要在那山谷中，在所打折颈项的母牛犊以上洗手，」**

**【申二十一 7】「祷告（原文是回答）说：“我们的手未曾流这人的血；**

**我们的眼也未曾看见这事。」**

**【申二十一 8】「耶和华啊，求祢赦免祢所救赎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无辜血的罪归在祢的百姓以色列中间。”这样，流血的罪必得赦免。」**

**【申二十一 9】「你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就可以从你们中间除掉流无辜血的罪。』」**

• 凶手虽然没有被发现，但最终也逃不过神的追讨；人虽然没有办法发现凶手，但却可以积极地「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9 节）。追讨凶手只有神能做，但除去罪在应许之地上的污染，却是神交给百姓的责任。即使是别人犯罪，但如果百姓没有主动地除去罪的污染，这罪就会归到所有人的身上。

• 「祭司利未的子孙」（5 节）在神的百姓中间代表神的权柄，6-8 节的仪式就是百姓的代表在神面前表明：1、站在神的一边，定罪为罪；2、见证本城的百姓与罪恶无关；3、不但本城百姓是无辜的，也为神「所救赎的以色列民」（8 节）求赦免，因为神的百姓是一个整体的见证。这也正是我们在基督身体里生活的原则，任何一个肢体的罪都会影响身体的见证，所以谁也不能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有谁软弱，我不软弱呢？有谁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后十一 29）？

• 「赦免」（8 节）原文是「遮盖、化解、赎罪」，不是罪不存在了，而是神不看那罪。「除掉流无辜血的罪」原文是「销毁这无辜的血」。

• 摩西在本章之前所吩咐的律法，都是一些大事（十二 1-二十 20）；而从本章开始所吩咐的律法，却都是一些琐碎小事（二十一 1-二十五 19）。因为神要百姓在日常的生活中，实际地操练敬畏神、谨慎保守自己的心灵（四 9-10）。今天，我们也应当从日常生活中的小事开始操练自己的敬虔，「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三国志・蜀书・先主传》），借着生活中的操练来建立自己、活出神的性情。

**【申二十一 10】「『你出去与仇敌争战的时候，耶和华——你的神将他们交在你手中，你就掳了他们去。」**

**【申二十一 11】「若在被掳的人中见有美貌的女子，恋慕她，要娶她为妻，」**

**【申二十一 12】「就可以领她到你家里去；她便要剃头发，修指甲，」**

**【申二十一 13】「脱去被掳时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里哀哭父母一个整月，然后可以与她同房。你作她的丈夫，她作你的妻子。」**

**【申二十一 14】「后来你若不喜悦她，就要由她随意出去，决不可为钱卖她，也不可当婢女待她，因为你玷污了她。』」**

• 这里的「仇敌」（10 节）指迦南地之外的敌人（二十 15），因为以色列人不可与迦南人结亲。

• 「哀哭父母一个整月」（13 节），并非是哭丧，因为当时为普通人只哀哭七天（创五十 10；撒上三十一 13），为摩西和亚伦这样的伟人才哀哭一个月（民二十 29；申三十四 8）。「剃头发，修指甲」（12 节）、「脱去被掳时所穿的衣服」（13 节）、「哀哭父母一个整月」（13 节），都是象征洁净自己、丢弃过去的身分和习俗。

• 「妻子 אִשָּׁה」与「被掳的人 שִׁבְיָה」原文是谐音（11节）。神允许百姓娶女战俘为妻，由「被掳的人 shibyah」变成「妻子 ishshah」，因着联合而脱离了奴仆的地位，同样成为神的百姓。这种联合的事实是不能改变的，女奴一次得着了自由，就永远享用自由，即便后来离婚，也不能改变她神百姓的地位、使她再作奴仆（14节）。

• 同样，基督与我们的联合是永远的。神使我们脱离了罪人的地位，一次成了神家里的人，就永远不再作奴仆。正如主耶稣所说：「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祂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十 28-29）

**【申二十一 15】「『人若有二妻，一为所爱，一为所恶，所爱的、所恶的都给他生了儿子，但长子是所恶之妻生的。」**

**【申二十一 16】「到了把产业分给儿子承受的时候，不可将所爱之妻生的儿子立为长子，在所恶之妻生的儿子以上，」**

**【申二十一 17】「却要认所恶之妻生的儿子为长子，将产业多加一分给他；因这儿子是他力量强壮的时候生的，长子的名分本当归他。』」**

• 「长子」（16 节）是婚姻的初熟果子，是属于神的（出十三 13）。利未人分别为圣归神，就是「代替以色列人一切头生的」（民三 12）。因此，「长子」可以得着双倍的产业，父亲在分配遗产时，要「将产业多加一分给他」（17 节）。

• 「多加一分」（17 节）原文是「双分」。以利沙愿感动以利亚的灵「加倍地」感动他（王下二 9），原文就是「双分」，表示请求得着属灵长子的名分，继承以利亚的职分。

• 「人若有二妻」（15 节），并非表明神允许一夫多妻制（创二 24；太十九 5），而是指神在人已经一夫多妻的情况下所作的安排。「所爱」、「所恶」（15 节），指「较爱」和「没有这么爱」。

• 神的百姓即使在处理自己家事的时候，也要学习敬畏和顺服神的权柄，不可任凭自己的感情越过神的安排。「长子的名分」（17 节）是根据自然出生的顺序，也就是神权柄的表明。人若凭着自己的偏好而改变神的安排，就是不顺服神的权柄。

• 流便因着犯罪失去了长子的权利和祝福，并非因着雅各偏心（创四十九 4）。但在神的数点中，他仍然是长子（民一 5；二十六 5）。在圣经中，有时长子的地位也会被取代，比如：雅各取代以扫、以撒取代以实玛利、以法莲取代玛拿西、大卫取代其兄长、所罗门取代其兄长。但这些都是神自己特别的拣选，并不是因为人的功劳或感情。

**【申二十一 18】「『人若有顽梗悖逆的儿子，不听从父母的话，他们虽惩治他，他仍不听从，」**

**【申二十一 19】「父母就要抓住他，将他带到本地的城门、本城的长老那里，」**

**【申二十一 20】「对长老说：“我们这儿子顽梗悖逆，不听从我们的话，是贪食好酒的人。”」**

**【申二十一 21】「本城的众人就要用石头将他打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以色列众人都要听见害怕。』」**

• 父母维护「长子的名分」（17 节），是因着敬畏和顺服神；父母对付「顽梗悖逆的儿子」（18 节），也是因着敬畏和顺服神。

•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六 2-3），神如此重视「孝敬父母」，因为人若不顺服生身的父母，必然也不会顺服造他的神。「顽梗悖逆的儿子」不只是悖逆父母，而且是悖逆神、违反十诫，已经超出了家庭纠纷，危害到社会，所以必须带到「本城的长老」（10 节）那里审判。这里的死刑表明，这儿子的罪可能是「打父母」、「咒骂父母」（出二十一 15、17；利二十 9）。根据犹太人的传统，以色列的历史上并没有出现过这种案例。

• 父母都爱自己的儿子，若不是儿子悖逆到实在无可救药的地步，父母绝不会这样对付他。神也爱我们这些照着祂的形像被造的人，但如果人实在是「顽梗悖逆」到底，到了审判的日子，虽然「祂愿意万人得救」（提前二 4），但拒绝悔改的人也必须承担悖逆的结局。

• 「本地的城门」（19 节）是古代审判的场所，相当于市议会的所在地。

**【申二十一 22】「『人若犯该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将他挂在木头上，」**

**【申二十一 23】「他的尸首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必要当日将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之地。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

• 「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 23），所以尸首要被「挂在木头上」（22 节）示众，让百姓知道「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23 节）。

• 神借着死刑来止住罪恶，但死亡并不是神的心意。因此，神不允许死亡

常留在应许之地，达到了警告效果之后，「尸首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23 节）。

-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加三 13）。主耶稣代替我们每一个当死的人被「挂在木头上」，承受了我们当承受的耻辱和咒诅，才使我们从律法的咒诅下得着了自由。



上图：亚述浮雕拉吉之战的一部分，出土于亚述王西拿基立在尼尼微的宫殿中，现藏于大英博物馆。大约主前 701 年，亚述军队攻陷犹大要塞拉吉，把俘虏处死后挂在木头上示众。

# 第 22 章

**【申二十二 1】「『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佯为不见，总要把它牵回来交给你的弟兄。」**

**【申二十二 2】「你弟兄若离你远，或是你不认识他，就要牵到你家去，留在你那里，等你弟兄来寻找就还给他。」**

**【申二十二 3】「你的弟兄无论失落什么，或是驴，或是衣服，你若遇见，都要这样行，不可佯为不见。」**

**【申二十二 4】「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驴跌倒在路上，不可佯为不见，总要帮助他拉起来。」**

• 1-4 节的原则是「爱人如己」（利十九 18）。因为神「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出三十四 6），所以神的百姓也不可「塞住怜恤的心」（约壹三 17），「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 17）。

• 「弟兄」指以色列人，但神百姓怜恤的对象不但是弟兄，也包括仇敌（出二十三 4-5；太五 44）。只要是需要怜恤的人，无论是弟兄还是仇敌，都是我们的邻舍（路十 30-37），正如神「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五 45）。

• 「爱人如己」的律法很难倚靠表面的指标、别人的监督来强迫执行，因此，神并不是只看外面的行为，而是看人里面敬畏神的心。当人认识到自己因着肉体的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罗八 3）以后，神就宣告：「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耶三十一 33）。

**【申二十二 5】「『妇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妇女的衣服，因为这样行都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

• 本节的原则是「分别」（利二十 26）。神的百姓当存怜恤的心，但没有「分别」的怜恤、包容罪恶的爱心，却不是神的性情，而是人对肉体的纵容。所以神又强调「分别」，只要是故意混淆神所分别的，就是「神所憎恶的」（5 节）。

• 男人和女人的衣服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样式，但都应当有所分别。神「照着祂的形象造男造女」（创一 27），男女在神面前的地位是平等的，「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三 28）。但「平等」、「合一」并不是「相同」，男人和女人在神的创造中各有不同的功用，所以必须有分别，一切混淆男女性别角色的行为，都是「神所憎恶的」。

• 男女互换服装的例子在古代中东的一些文献中出现过，都与偶像崇拜有

关。

**【申二十二 6】「『你若路上遇见鸟窝，或在树上或在地上，里头有雏或有蛋，母鸟伏在雏上或在蛋上，你不可连母带雏一并取去。』」**

**【申二十二 7】「总要放母，只可取雏；这样你就可以享福，日子得以长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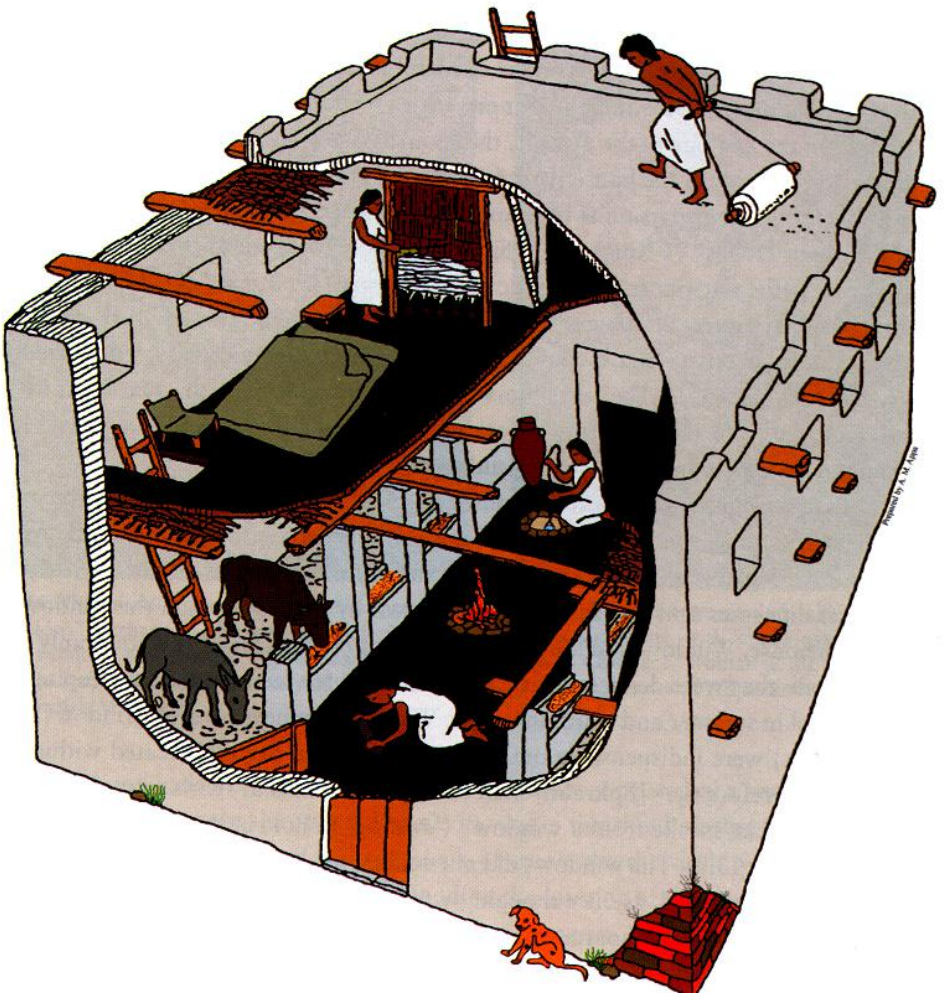
• 6-7 节的原则是要作神忠心的管家（创一 28），让恩典可以延续，而不是高举动物福利或人道主义。神的百姓在应许之地要学习以神管家的心态，而不是掠夺者的心态来管理环境，才能不滥用恩典，维持自己长久地活在恩典之中。

• 「不可连母带雏一并取去」（6 节），正如「不涸泽而渔，不焚林而猎」（《淮南子・难一》），可以维持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使百姓在神的恩典中「日子得以长久」（7 节）。这些都很难靠人的监督来强迫执行，人里面有了敬畏神的心，才能谨守遵行。

**【申二十二 8】「『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围安栏杆，免得有人从房上掉下来，流血的罪就归于你家。』」**

• 本节的原则是「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腓二 24）。人的里面若有神的怜恤，就一定会在生活里大大小小的事上为别人着想，而不是只想到自己。

• 古代以色列人的屋顶是平的，在温暖的天气可以用作额外的吃饭、工作、睡觉的场所（撒下十一 2；王下四 10），所以应当「在房上的四围安栏杆」（8 节），免得客人掉下来。



上图：主前 1200 年左右典型的以色列房子，男主人正在用滚筒刷屋顶。屋顶上有矮墙，温暖的天气可以用作额外的吃饭、工作、睡觉的场所。雨季之后，屋顶需要重新用灰泥刷一遍。

**【申二十二 9】「『不可把两样种子种在你的葡萄园里，免得你撒种所结的和葡萄园的果子都要充公。」**

**【申二十二 10】「不可并用牛、驴耕地。」**

**【申二十二 11】「不可穿羊毛、细麻两样搀杂料做的衣服。」**

- 9-11 节的原则也是「分别」（利二十 26）。
- 「不可把两样种子种在你的葡萄园里」（9 节），并不是禁止混合两种作物，而是指将两样完全不同的「异类」（利十九 19）强行杂交，实质是认为神的创造不够完美，所以需要人来帮忙创造新的「类」，破坏神创造时所定下

的「各从其类」（创一 11）。主耶稣在比喻里说：「一个人有一棵无花果树栽在葡萄园里」（路十三 6），这并不算把「两样种子种在你的葡萄园里」，因为并不会杂交出新的「类」。「充公」原文是「被成为圣、被献」，指归到圣所。

• 「不可并用牛、驴耕地」（10 节），并非因为效果不好，而是要显明神「分别」的心意：「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林后六 14）。今天世人倾向于把不同的信仰混在一起，互相「包容、谅解」，搞「万教归一」。但真理与谬误之间若失去了「分别」，结果不是彼此共存，而是真理被谬误所吞灭。

• 「不可穿羊毛、细麻两样搀杂料做的衣服」（10 节），是因为祭司事奉时的圣衣是用羊毛和细麻做成的（《密西拿 Mishnah》 Kilayim 9.1），大祭司的以弗得是羊毛染成的「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出二十八 6）和细麻做成的，所以普通人不可穿。




上图：1890 年的照片，一位巴勒斯坦人正在用牛和驴一起耕地。类似的照片还有许多，都收藏于美国国会图书馆（Library of Congress），表明牛和驴一起耕地，并没有技术上的难题。

**【申二十二 12】「『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围做縫子。』」**

• 本节的原则也是「分别」（利二十 26）。神的百姓要在衣着上与外邦人分别出来，让人看到「这是独居的民，不列在万民中」（民二十三 9）。

• 「繸子」的目的，是叫百姓「看见就记念遵行耶和华一切的命令，不随从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民十五 19），参见民十五 37-40 注解。

• 主耶稣的衣服上也有这样的繸子，血漏的女人摸祂的衣裳繸子得痊愈（太九 20），革尼撒勒的病人们摸着祂的衣裳繸子得医治（太十四 36）。

**【申二十二 13】「『人若娶妻，与她同房之后恨恶她，」**

**【申二十二 14】「信口说她，将丑名加在她身上，说：“我娶了这女子，与她同房，见她没有贞洁的凭据”；」**

**【申二十二 15】「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贞洁的凭据拿出来，带到本城门长老那里。」**

**【申二十二 16】「女子的父亲要对长老说：“我将我的女儿给这人为妻，他恨恶她，」**

**【申二十二 17】「信口说她，说：我见你的女儿没有贞洁的凭据；其实这就是我女儿贞洁的凭据。”父母就把那布铺在本城的长老面前。」**

**【申二十二 18】「本城的长老要拿住那人，惩治他，」**

**【申二十二 19】「并要罚他一百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为他将丑名加在以色列的一个处女身上。女子仍作他的妻，终身不可休她。」**

**【申二十二 20】「但这事若是真的，女子没有贞洁的凭据，」**

**【申二十二 21】「就要将女子带到她父家的门口，本城的人要用石头将她打死；因为她在父家行了淫乱，在以色列中做了丑事。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 13-30 节的原则，都是维持婚姻的准确见证。婚姻就是「二人成为一体」（创二 24），被神用来表明神与以色列民的关系（何二 29；耶三十一 32；结十六 8），也用来表明基督与教会的联合（弗五 32），不贞洁就破坏了联合的见证。无论是不贞洁、还是诬陷别人不贞洁（13-21 节），凡是损害婚姻关系的，都是神所恨恶的。

• 神的百姓不但要重视身体的贞洁，更要保守属灵的贞洁，在神的眼中，属灵的淫乱和肉身的淫乱一样可憎。神的百姓若转向世界、贪爱世界，与世界联合、用神以外的事物来代替神的地位，就是属灵的淫乱（结二十三 1-49）。

• 「贞洁的凭据」（14 节）实际内容并不能肯定，可能是婚前并未怀孕的证据。

• 「惩治他」的方法，可能是鞭打四十下（二十五 3）。

• 「一百舍客勒银子」（19 节）大约是当时雇工 10 年的工资，是一般聘

礼的两倍（29 节）。

**【申二十二 22】「『若遇见人与有丈夫的妇人行淫，就要将奸夫淫妇一并治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以色列中除掉。」**

**【申 22:23】「『若有处女已经许配丈夫，有人在城里遇见她，与她行淫，」**

**【申 22:24】「你们就要把这二人带到本城门，用石头打死——女子是因为虽在城里却没有喊叫；男子是因为玷污别人的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申二十二 25】「『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见已经许配人的女子，强与她行淫，只要将那男子治死。」**

**【申二十二 26】「但不可办女子；她本没有该死的罪，这事就类乎人起来攻击邻舍，将他杀了一样。」**

**【申二十二 27】「因为男子是在田野遇见那已经许配人的女子，女子喊叫，并无人救她。」**

• 古代以色列人从「许配丈夫」（23 节）到正式过门，还需要一段时间，但付了聘金之后，法律上就算是正式的婚姻关系。因此，无论是正式过门（22 节）、还是「许配丈夫」，都是神所认可的正式婚姻。与有婚姻关系的人行淫，就是破坏婚姻的见证，必须「从以色列中除掉」（22 节）。

• 行淫若发生在「城里」（24 节），女子有机会求救却不求救，所以女子在神面前也有罪。

• 行淫若发生在「田野」（25 节），没有人能听到女子求救的声音，所以女子在神面前就无罪。

**【申二十二 28】「『若有男子遇见没有许配人的处女，抓住她，与她行淫，被人看见，」**

**【申二十二 29】「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他玷污了这女子，就要娶她为妻，终身不可休她。」**

• 28-29 节并不是认可婚前性关系，而是要求男子不可逃避责任，必须「娶她为妻，终身不可休她」（29 节）。男子没有不娶的权力，但女子却有拒绝的权力（出二十二 16-17）。

• 「五十舍客勒」（29 节）是作为聘礼，大约是当时雇工 5 年的工资。

**【申二十二 30】「『人不可娶继母为妻；不可掀开他父亲的衣襟。』」**

• 「用衣襟遮盖」（得三 9；结十六 8）代表结婚，「掀开他父亲的衣襟」代表侵害父亲的婚姻。神不允许人「娶继母为妻」（30 节），也不允许任何乱伦的婚姻关系（利十八 6-18）。

• 任何「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一生一世」之外的婚姻关系，都会破坏神

借着婚姻所要表明的「极大的奥秘」（弗五 32）。因此，信徒的婚姻关系应当在世人面前成为见证，让自己的婚姻能实际地显明「基督和教会」（弗五 32）的关系。

# 第 23 章

**【申二十三 1】「『凡外肾受伤的，或被阉割的，不可入耶和华的会。」**

• 「耶和华的会」（1 节）指为了敬拜、守节或争战而召集的成年男子的集会。

• 「凡外肾受伤的，或被阉割的」不能入「耶和华的会」，并非因为他们有残疾，因为其他的残疾人（利二十一 17-21）都可以入「耶和华的会」；而是因为「凡外肾受伤的，或被阉割的」不能生育，代表生命的枯干（赛五十六 3）。而到了末后的日子，「耶和华如此说：那些谨守我的安息日，拣选我所喜悦的事，持守我约的太监，我必使他们在我殿中，在我墙内，有记念，有名号，比有儿女的更美。我必赐他们永远的名，不能剪除」（赛五十六 5-6）。

**【申二十三 2】「『私生子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的子孙，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华的会。」

「私生子」（2 节）可能指与外邦庙妓所生的子女，因此被看作外邦人（亚九 6）。私生子的生命来源不清楚，所以神不能接受他们进入「耶和华的会」。

**【申二十三 3】「『亚扪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们的子孙，虽过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华的会。」**

**【申二十三 4】「因为你们出埃及的时候，他们没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们，又因他们雇了美索不达米亚的毗夺人比珥的儿子巴兰来咒诅你们。」**

**【申二十三 5】「然而耶和华——你的神不肯听从巴兰，却使那咒诅的言语变为祝福的话，因为耶和华——你的神爱你。」**

**【申二十三 6】「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们的平安和他们的利益。」**

• 亚扪人和摩押人故意抵挡神、咒诅神的百姓，所以神也不能接受他们进入「耶和华的会」。「虽过十代」（3 节），意思是「永远」。巴兰咒诅以色列人的事，参见民二十二至二十四章。

• 「他们的平安和他们的利益」（6 节）是古代中东的条约用语，6 节的意思可能是「不可与他们缔结友好条约」。

• 大卫的曾祖母、摩押女子路得后来成为以色列人中的一员（得一 4），并且出现在主耶稣的家谱中（太一 5），但她是女人，并没有进入「耶和华的

会」。大卫的勇士中有亚扪人（代上十一 39）和摩押人（代上十一 46），但并不表明他们进入了「耶和华的会」。

**【申二十三 7】「『不可憎恶以东人，因为他是你的弟兄。不可憎恶埃及人，因为你在他的地上作过寄居的。」**

**【申二十三 8】「他们第三代子孙可以入耶和华的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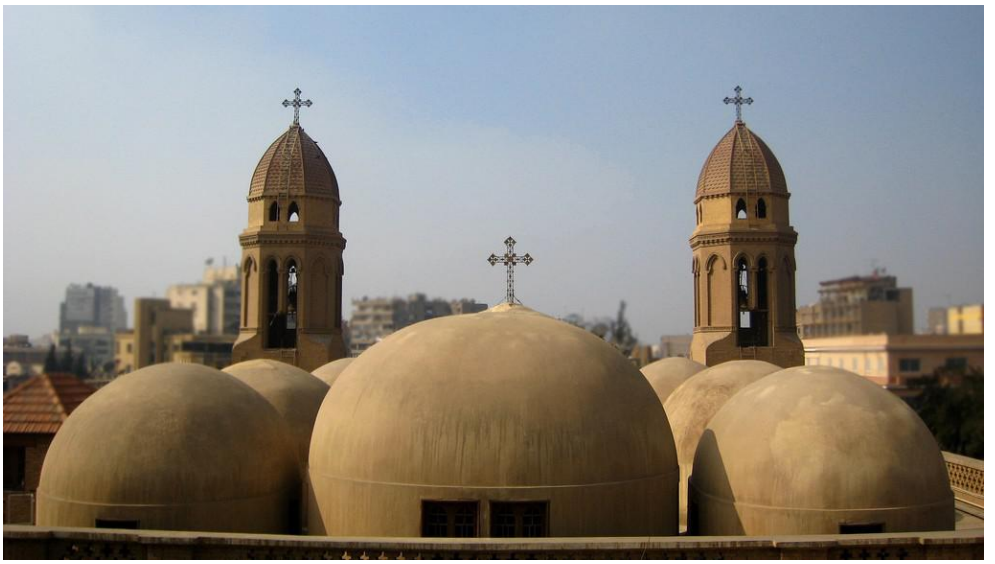
• 以东人和埃及人虽然都对神无知，但只要他们愿意在应许之地长期居住、认识了神，神也允许「他们第三代子孙」（8 节）进入「耶和华的会」。将来「耶和华必击打埃及，又击打又医治，埃及人就归向耶和华。祂必应允他们的祷告，医治他们」（赛十九 22），表明人只要寻求神，不甘心留在撒但的辖制里，神一定给他们机会归到自己的名下。将来所有的外邦人都有机会进入基督，「在此并不分希腊人、犹太人，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化外人、西古提人，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内」（西三 11）。

• 以东人在主前 4 世纪逐渐迁居到犹大南部，被称为「以土买」人（可三 8）。主前 2 世纪末，犹太哈斯蒙尼王朝（Hasmonean dynasty，主前 140-37 年）征服了以土买人，强迫他们受割礼，归化为犹太人，主耶稣时代的希律王就是一位以土买人。

• 埃及人后来曾经帮助以色列抵御来自美索不达米亚的亚述和巴比伦帝国。现代以色列复国之后，在周边国家中首先与埃及实现了和平。罗马帝国后期，埃及实现了基督化。主后 7 世纪被阿拉伯穆斯林征服之后，科普特教会（Coptic Church）仍然存在至今。目前科普特人占了埃及总人口的 10-15%，他们都是信主的古埃及人后裔，也是中东最大的基督徒族群。



上图：1978 年 9 月，在美国总统吉米・卡特的邀请下，埃及总统萨达特和以色列总理贝京在大卫营签署了大卫营协议（Camp David Accords），次年正式签署了和平条约。1948 年以色列复国之后，与埃及发生过四次中东战争。大卫营协议是以色列首次与周边的阿拉伯国家实现和平。



上图：位于埃及首都开罗的圣马可科普特教堂（Coptic Saint Mark’s Church）。科普特教会是马可建立的，其教宗以马可的继承人自居，犹如天主教的教宗以彼得的继承人自视。「科普特」一词原意是「埃及人」，随着大部分埃及居民皈依伊斯兰教，该词现在专指埃及的基督徒。埃及的科普特人是中东地区最大的基督教族群，人口约占埃及 8 千多万总人口的 10－15％，他们敬拜时仍使用由古埃及语演变而来的科普特语。现代最有名的科普特人是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他曾担任联合国第六任秘书长。

**【申二十三 9】「『你出兵攻打仇敌，就要远避诸恶。」**

**【申二十三 10】「『你们中间，若有人夜间偶然梦遗，不洁净，就要出到营外，不可入营；」**

**【申二十三 11】「到傍晚的时候，他要用水洗澡，及至日落了才可以入营。」**

**【申二十三 12】「『你在营外也该定出一个地方作为便所。」**

**【申二十三 13】「在你器械之中当预备一把锹，你出营外便溺以后，用以铲土，转身掩盖。」**

**【申二十三 14】「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常在你营中行走，要救护你，将仇敌交给你，所以你的营理当圣洁，免得祂见你那里有污秽，就离开你。”」**

• 申命记所提的争战，都是神百姓执行神的旨意，所以一定有神的同在（14 节；二十 1）。因此，百姓不能因为图方便而疏忽持守圣洁的生活，必须「远

避诸恶」（9 节），遵守洁净的条例，以免影响神与他们同行。

• 信徒的身体「就是圣灵的殿」（林前六 19），圣灵随时与我们同在，所以我们更应当随时、随地、随事持守圣洁，「逃避淫行」（林前六 18），因为「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彼前一 15）。

**【申二十三 15】「『若有奴仆脱了主人的手，逃到你那里，你不可将他交付他的主人。』**

**【申二十三 16】「他必在你那里与你同住，在你的城邑中，要由他选择一个所喜悦的地方居住；你不可欺负他。」**

• 这些「奴仆」可能是从外邦逃来的，并非本地的奴仆。神并不喜欢人成为奴仆，所以吩咐百姓保护逃奴，不仅如此，还要「由他选择一个所喜悦的地方居住」（16 节），让他在神的国度里有分。今天，神更是「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西一 13）。

• 这条律法与其他古代中东的法律完全不同。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Code of Hammurabi）规定，窝藏逃亡奴隶的人要被处死。而主前 1280 年埃及与赫人订立的国际条约里，还规定了逃亡奴隶的引渡条款。

**【申二十三 17】「『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娈童。』**

**【申二十三 18】「娼妓所得的钱，或娈童（原文是狗）所得的价，你不可带入耶和华——你神的殿还愿，因为这两样都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

• 「妓女」指女性庙妓，「娈童」指男性庙妓。与庙妓行淫，是迦南偶像崇拜仪式中的一部分。

• 「耶和华喜悦燔祭和平安祭，岂如喜悦人听从他的话呢？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因此，神所看重的是人里面的实际，而不是外面的钱财。错误的手段并不能成就良善的目的，用行恶、行淫或诡诈而得的钱财奉献，神绝不悦纳。

**【申二十三 19】「『你借给你弟兄的，或是钱财或是粮食，无论什么可生利的物，都不可取利。』**

**【申二十三 20】「借给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给你弟兄不可取利。这样，耶和华——你神必在你所去得为业的地上和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

• 古代中东的贷款利息高得惊人，主前十五世纪的努斯文献（Nuzi Text）里，一些合同的利息高达百分之五十，因此许多古代中东法典都管制利息上限。但神的律法则完全禁止百姓向弟兄收利息（出二十二 25；利二十五 35-38），百姓为着神的缘故所失去的利息好处，神就用祂自己来代替，在「一切事上赐福」给他们（20 节）。

• 以色列在神面前是一个整体，正如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在身体上作肢体的，必须互相扶持，才能显出正常的功用。以色列人借钱给贫穷的弟兄，目的是为了「帮补他」（利二十五 35），学习彼此供应，所以「不可取利」（19 节）。迦南地是神白白地赐给以色列人的，救恩也是神白白赐给我们的，「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约壹四 11），活出「爱人如己」（利十九 18）的团体见证。

• 以色列人借钱给贫穷的弟兄，目的是帮补弟兄，所以按着恩典的原则「不可取利」（19 节）；以色列人「借给外邦人」（20 节），目的是贸易或投资，所以按着公平的原则「可以取利」（20 节）。



上图：《威尼斯商人》（The Merchant of Venice）中的庭审场面。《威尼斯商人》是莎士比亚的喜剧作品，其中的反派角色是一位靠放高利贷致富的犹太人夏洛克（Shylock），反映了当时欧洲社会对从事高利贷行业的犹太商人的偏见。

犹太人在应许之地并不放贷，但亡国之后，他们失去了土地，常常被人驱赶，无法长期定居，只能从事主流社会所鄙视的手工业和商业，并且重视现金和易于携带的资产。主后十世纪，西欧的封建社会稳定以后，犹太人又被排斥在各种手工业行会和贸易商会之外，只能从事放贷，因为中世纪的天主教会禁止信徒从事信贷行业。民间信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犹太人并不禁止向外邦人收取利息，手里又有现金，所以犹太人的信贷生意越做越大，萨罗•巴伦的《犹太经济史》中说：「从比利牛斯山到苏格兰，从大西洋到易北河，这中间各地的犹太人，大都是靠放高利贷生活的，从 12 世纪到 15 世纪都是这样的。」但

实际上，犹太人高利贷的利息都是当地领主批准的，当权者们经常向犹太人课以重税，拿走利润的大头，而犹太人只是靠当「白手套」而谋取蝇头小利，还经常被当作替罪羊，不是取消利息、就是财产被充公。

**【申二十三 21】「『你向耶和华你的神许愿，偿还不可迟延；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讨，你不偿还就有罪。」**

**【申二十三 22】「你若不许愿，倒无罪。」**

**【申二十三 23】「你嘴里所出的，就是你口中应许甘心所献的，要照你向耶和华——你神所许的愿谨守遵行。」**

• 神并不短缺什么，但祂却看重人借着许愿所表明的心。人若不向神「许愿」（21 节），神并不勉强人；但人若向神许了愿，就「偿还不可迟延」（21 节）。因为向神许了愿却不「谨守遵行」（23 节），不只是信用的问题，而是藐视神、不以神为神，所以不能不被定罪。

• 同样，每一个在神面前「决志」、「奉献」过的人，神也等待着我们去「谨守遵行」自己所承诺过的，这是神严肃的要求。

• 关于「许愿」的更多律法，参见利未记二十七 1-34 和民三十 1-16 注解。

**【申二十三 24】「『你进了邻舍的葡萄园，可以随意吃饱了葡萄，只是不可装在器皿中。」**

**【申二十三 25】「你进了邻舍站着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只是不可用镰刀割取禾稼。』」**

• 古人出门在外，并不能随处找到饭馆，所以允许在别人的田间吃穗子或葡萄，可以供应旅行者的需要。主耶稣的门徒也曾在路上「掐起麦穗来吃」（太十二 1）。

• 神体恤有需要的人，但并不鼓励人的贪欲。当场「随意吃饱」（24 节）是体恤，「装在器皿中」（24 节）拿走就成了抢夺；「用手摘穗子」（25 节）是体恤，「用镰刀割取」（25 节）就成了偷窃。

• 同样，教会的肢体之间应当「彼此相爱」（约十三 34），「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腓二 4）。但谁也不可滥用别人的爱心和慷慨，彼此占便宜，所以，「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帖后三 10）。

# 第 24 章

**【申二十四 1】「『人若娶妻以后，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她，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

**【申二十四 2】「妇人离开夫家以后，可以去嫁别人。」**

**【申二十四 3】「后夫若恨恶她，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或是娶她为妻的后夫死了，」**

**【申二十四 4】「打发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妇人玷污之后再娶她为妻，因为这是耶和华所憎恶的；不可使耶和华——你神所赐为业之地被玷污了。』」**

• 1-4 节原文是同一个长句，1-3 节是假设前提，4 节是得出结论。因此，1-4 节并不是允许离婚，而是禁止人在以「玷污」（4 节）为名离婚后，再以任何借口复婚。

• 「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1 节）原文是「写了休书交在她手中」，并没有「 就可以」。只是描述事实， 并非批准或鼓励。

• 「不合理」（1 节）原文与「污秽」（二十三 14）是同一个字，「不合理的事」（1 节）原文是「露体的事、羞辱的事」，具体内容并不清楚。可能指不正当的裸露，或不合体统的行为，但并不是犯奸淫，因为犯奸淫要用石头打死（二十二 22）。到了主耶稣的时代，有两派犹太拉比长期争论什么是「不合理的事」：煞买学派（School of Shammai）认为是指犯奸淫；希列学派（School of Hillel）认为是指使丈夫不喜悦的所有理由（太十九 3），如不守家、不节俭、当众羞辱丈夫等。主后 70 年圣殿被毁以后，希列学派逐渐成为犹太教的主流。

• 「玷污」（4 节）原文是「被玷污」，表明女方可能是无辜的，是被迫承认自己不洁净。「打发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妇人玷污之后再娶她为妻」（4 节），是因为既然前夫认为她不洁净而离婚，再复婚就自相矛盾了。前夫要求复婚，原因很可能是因为钱财的好处。

• 「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一生一世」的婚姻关系是「二人成为一体」（太十九 5）的合一见证，「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十九 6），所以离婚并不符合神的心意。神说：「休妻的事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恶的」（玛二 16）。神借着先知何西阿的婚姻表明（何一-三），即使妻子不忠贞，何西阿也没有弃绝她（何三 1）；同样，虽然以色列向神不忠贞，但神仍然没有弃绝她（耶三 1-8）。

• 主耶稣指着这一段话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太十九 8）。一切以感情为理由的离婚，都是「犯奸淫」：

「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太十九 9）。神让人在婚姻生活中学习「舍己」（加二 20）而变得「柔和」（太十一 29），而不是坚持「自己」而更加「心硬」（太十九 8）。夫妻双方只有放下自己，甘心接受婚姻对我们的破碎，才能渐渐变得「柔和谦卑」（太十一 29），活出合一的见证。

**【申二十四 5】「『新娶妻之人不可从军出征，也不可托他办理什么公事，可以在家清闲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快活。」**

属灵的争战，神自己负责「与仇敌争战」（二十 4），并不依靠人多；而「生养众多」（创一 28），却是神交给人的重要任务。因此，在神的眼里，百姓生养众多、将见证世世代代传递下去，直到「女人的后裔」（创三 15）弥赛亚出现，比「从军出征、办理公事」（5 节）更加重要。所以「新娶妻之人」（5 节）可以有一年休假来陪伴妻子。

**【申二十四 6】「『不可拿人的全盘磨石或是上磨石作当头，因为这是拿人的命作当头。」**



- 「当头」（6 节）指借贷时用来担保的抵押品。
- 「全盘磨石」（6 节）指上下两块磨石。家用的磨石是古代以色列家庭中的必需品，分成上下两块，上磨石轻、可以转动，下磨石重、是固定的，取走一块就不能操作。当时的家庭每天只磨当日的面粉，安息日之前才磨两天的。如果磨石不能操作了，就无法供应当日的口粮，所以说「是拿人的命作当头」（6 节）。

左图：古代以色列家用的磨石包括两块上下两块石头，通常用玄武岩制造。

下磨石很重，麦粒放在上面平或微弯之处，用较轻的上磨石磨成面粉。一般人必须每天磨麦，如果拿磨石作为抵押品，他就不能做饭了。



上图：上磨石和下磨石中间的沟纹。

**【申二十四 7】「『若遇见人拐带以色列中的一个弟兄，当奴才待他，或是卖了他，那拐带人的就必治死。这样，便将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 拐带已经获得自由的弟兄，让他重新落在奴仆的捆绑下，是对神带领百姓出埃及的背叛，所以在神眼中十分严重。同样，「那绊倒人的有祸了。就是把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丢在海里，还强如他把这小子里的一个绊倒了」（路十七 1-2）。

• 古代中东虽然到处都有奴隶买卖，但法律都禁止诱拐、绑架自由的公民成为奴隶。当时的奴隶绝大部分都是被自己的家人出卖，或者是战俘。

**【申二十四 8】「『在大麻风的灾病上，你们要谨慎，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你们的留意遵行。我怎样吩咐他们，你们要怎样遵行。』」**

**【申二十四 9】「当记念出埃及后，在路上，耶和华——你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

• 神的百姓不可「塞住怜恤的心」（约壹三 17），但也不能离开真理来强调怜恤、甚至滥用爱心，因为爱是「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林前十三 6），

真理是爱心的界线。「大麻风的灾病」（8 节）常常与罪有关，人若是患了「大麻风」，就必须严格「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你们的」（8 节）到营外隔离。关于处理大麻风的律法，参见利十三、十四章注解。

• 摩西的姐姐米利暗是先知，又是妇女的领袖（出十五 20），但是当神责罚她、让她长大麻风的时候，她也被「关锁在营外七天」（民十二 15），没有成为例外。今天，我们若只强调「神就是爱」（约壹四 8），却忽略了「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四 24），就可能用一个真理去攻击另一个真理，用「彼此相爱」（约十三 34）去抵挡「彼此劝勉」（来十 25），用「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四 3）去指责「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犹 3），以致罪恶、异端就像「大麻风」一样在教会里滋生、蔓延，最后整个教会被主「从原处挪去」（启二 5）。

**【申二十四 10】「『你借给邻舍，不拘是什么，不可进他家拿他的当头。」**

**【申二十四 11】「要站在外面，等那向你借贷的人把当头拿出来交给你。」**

**【申二十四 12】「他若是穷人，你不可留他的当头过夜。」**

**【申二十四 13】「日落的时候，总要把当头还他，使他用那件衣服盖着睡觉，他就为你祝福；这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就是你的义了。」**

• 「当头」（10 节）就是抵押品，「衣服」（13 节）原文是外衣，穷人白天穿在身上作外袍，晚上用它当被子。古人的「衣服」是家中最值钱的东西，所以常常作为借贷的「当头」。

• 神百姓的属灵光景如果正常，他们在应许之地必然「不缺食物，一无所缺」（八 9）。因此，如果百姓中间有人陷入穷困，需要向人借贷，并不是正常的情况。但这也是神所允许的，因为神要让借贷者和借给人的，都能从其中学到功课。

• 神的百姓「借给邻舍」（10 节），目的是「帮补他」（利二十五 35），所以「不可取利」（二十三 19）。但「爱人如己」（利十九 18）最好的方法并不是「白给」，因为「白给」容易助长人的罪性，也剥夺了别人学习功课的机会。神所吩咐的方法是「照他所缺乏的借给他」（十五 8），有借有还，甚至收取「当头」（10 节）作为担保，帮助借贷者学习尽责任还债。只有七年一次「耶和华的豁免年」（十五 2），才需要免除债务。

• 不但借贷者要学习功课，借给人的也要学习功课。既然「借给邻舍」是为了帮助弟兄卸下重担，就不能增加他的重担；所以借给人的虽然有权利要「当头」，但更应当体恤、尊重对方，甘心放下自己的权利，「不可进他家拿他的当头」（10 节）。再合理的「当头」，也不能损害借贷者的生命、尊严和基本的生活（6、10、12 节），所以「日落的时候，总要把当头还他」（13 节），

因为爱是「不求自己的益处」（林前十三 5）。

• 当我们有了公义、又有怜悯，有了真理、又有恩典的时候，神的性情（出三十四 6-7）就能在我们身上显明出来。这正是神所喜悦的，因此，「这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就是你的义了」（13 节）。



上图：古代以色列人外衣的想象图。作为「当头」的「衣服」（申二十四13）原文是「שַׂלְמָה salmah」，可能是一种比较重的外袍或披肩，用一大块粗糙的长方形羊毛或亚麻布料缝合在一起，前面没有缝合，手臂的位置有两个开口。这件外袍白天可以防雨和御寒，晚上可以当被子，还可以用来包东西（出十二34；王下四39）。而「衣裳」（申二十四17）原文是「בֶּגֶד beged」，泛指衣服。由于以色列人从来不用绘画、雕刻或浮雕来夸耀自己，所以除了圣经之外，很少有服装的图像史料。现代人只能根据埃及壁画和亚述浮雕中的一些线索，以及中东其他国家的服装来推测古代以色列人的服装。

**【申二十四 14】「『困苦穷乏的雇工，无论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里寄居的，你不可欺负他。」**

**【申二十四 15】「要当日给他工价，不可等到日落——因为他穷苦，把心放在工价上——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华，罪便归你了。」**

• 对于「困苦穷乏的雇工」（14 节），我们「爱人如己」（利十九 18）的方式是尽力给他工作机会（太二十 3），并且「不可欺负他」（14 节），「当日给他工价」（15 节）。「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帖后三 10）。

•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罗十三 8）。穷人比富人更「把心放在工价上」（15 节），富足的人若不体恤贫穷者的软弱，以致拖欠工钱、亏欠了别人，结果是自己在神面前受亏损。在以色列人的文化中，「日落」（15 节）已经是第

二天了，所以当日的工价「不可等到日落」（15 节），以免雇工担心自己当天的生活费没有着落，因而向神求告，「罪便归你了」（15 节）。

**【申二十四 16】**「『不可因子杀父，也不可因父杀子；凡被杀的都为本身的罪。」

• 神的公义要求各人承担各人自己的罪，「凡被杀的都为本身的罪」（16 节）。虽然罪从亚当「一人入了世界」（罗五 12），「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罗五 19），天生就有罪性，但我们各人被定罪，却是因着自己所犯的罪行，尤其是不信的罪。

• 后来犹大王亚玛谢在为父王报仇时，「没有治死杀王之人的儿子」（王下十四 6），正是执行了这条律法。但个人的罪也会连累集体，使全城或全家一起被惩罚，因为他们合谋犯罪（十三 12-18；二十一 1-9；民十六 31-35；书七 24-25）。

• 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Code of Hammurabi）第 230 条规定，如果因为建屋者的过失，导致屋主的儿子因为房屋倒塌而死亡，建屋者的儿子就要被处死。中国古代从商朝就开始「族诛」，斩杀犯罪者及其后代。秦朝时发展为「诛三族、五族、七族」，隋炀帝时甚至扩展到「诛九族」。明成祖朱棣不但诛了御史大夫景清的九族，还杀光他家乡的居民，凡有辗转关系的人都受到株连，称为「瓜蔓抄」。因此，人若不尊重神权，就不可能尊重人权。

**【申二十四 17】「『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儿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妇的衣裳作当头。」**

**【申二十四 18】「要记念你在埃及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的神从那里将你救赎，所以我吩咐你这样行。」**

**【申二十四 19】「『你在田间收割庄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这样，耶和华——你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

**【申二十四 20】「你打橄榄树，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

**【申二十四 21】「你摘葡萄园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

**【申二十四 22】「你也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所以我吩咐你这样行。」**

• 迦南人把遗留在田中的庄稼当作献给偶像的祭物，但神要求把这些留给穷人（利十九 9-10；二十三 22），一面避免了敬拜偶像，一面又供应了穷人。大卫的曾祖母、主耶稣的祖先路得，正是靠着在别人的田间「拾取麦穗」渡过了难关（得二 2）。

• 「寄居的与孤儿寡妇」（19 节）是当时最软弱无助的群体，「耶和华保护寄居的，扶持孤儿和寡妇」（诗一百四十六 9），「祂为孤儿寡妇伸冤，又怜爱寄居的，赐给他衣食」（十 18）。但神却没有自己另外去供应他们，而是把他们留在百姓当中，并且颁布许多律例（十四 29；十六 11；十六 14；二十四 17-21；二十六 12；出二十二 22），让享用恩典的百姓去学习分享恩典、供应弱者。如果百姓谨守遵行神的话语，「就必在你们中间没有穷人了」（十五 4）。

• 不拿寡妇的衣裳作当头（17 节）、在田间留下庄稼（19 节）、在橄榄树上和葡萄园中留下果子（20-21 节），这些都是古代以色列人日常生活中的琐事。虽然现代人的生活已经有了很大的不同，但我们同样要在日常生活中操练「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弥六 8），成为神供应人、流出恩典的管道。

• 以色列人「在埃及地作过奴仆」（22 节），是神所允许的经历（创十五 13），目的既是让他们「成为大国」（创十二 2），也是让他们因着记念「作过奴仆」的经历，学习体谅那些活在困苦中的人。同样，神也允许我们经历患难，「我们在一切患难中，祂就安慰我们，叫我们能用神所赐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样患难的人」（林后一 4）。神又把那些有需要的人安排在我们的生活环境里，要我们实际地操练怜悯和慈爱，在享用恩典的同时，也学会分享恩典。

• 穷人虽然在物质上有缺乏，但却一点也不影响他们借着祷告来支取神的能力，所以我们千万不可藐视穷人。因为他们既可以「为你祝福」（13 节），也可以使「罪便归你了」（14 节）；既可以求神赐福人，也可以求神惩罚人。因此，我们应当把生活中遇到的有需要的人都看作是神派来的，要给我们机会学习、成长，好「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19 节）。



上图：路得捡麦穗的艺术想象图。摩押寡妇路得，靠着在波阿斯的田间「拾取麦穗」，和婆婆拿俄米渡过了难关（得二 2），后来嫁给了波阿斯，成为大卫的曾祖母，列在主耶稣的家谱中（太一 5）。

# 第 25 章

**【申二十五 1】「『人若有争讼，来听审判，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定恶人有罪。」**

**【申二十五 2】「恶人若该受责打，审判官就要叫他当面伏在地上，按着他的罪照数责打。」**

**【申二十五 3】「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过数；若过数，便是轻贱你的弟兄了。」**

• 没有「责打」（2 节），就不能遏止犯罪。但「责打」必须有分寸，因为神对百姓的刑罚是为了挽回人，而不是为了败坏人，用过度的「责打」来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和羞辱。神记念受管教的「恶人」（2 节），在刑罚的同时显出怜悯，因为「恶人」也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他们的人格也应当得到尊重。正如「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 23），但神还是「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

• 后来犹太人担心责打超过「四十下」（3 节），轻贱了弟兄，所以宁可少打一下。保罗就受过这种「每次四十，减去一下」的刑罚（林后十一 24）。

• 「只可打他四十下」（3 节）指上限是「四十下」。「四十」代表彻底：大洪水时「四十昼夜降大雨在地上」（创七 20），是对罪恶的彻底审判；主耶稣「四十天受魔鬼的试探」（路四 1），是对神儿子的彻底检验；而神让摩西在山上停留「四十昼夜」（出二十四 18），是对亚当后裔罪人本相的彻底显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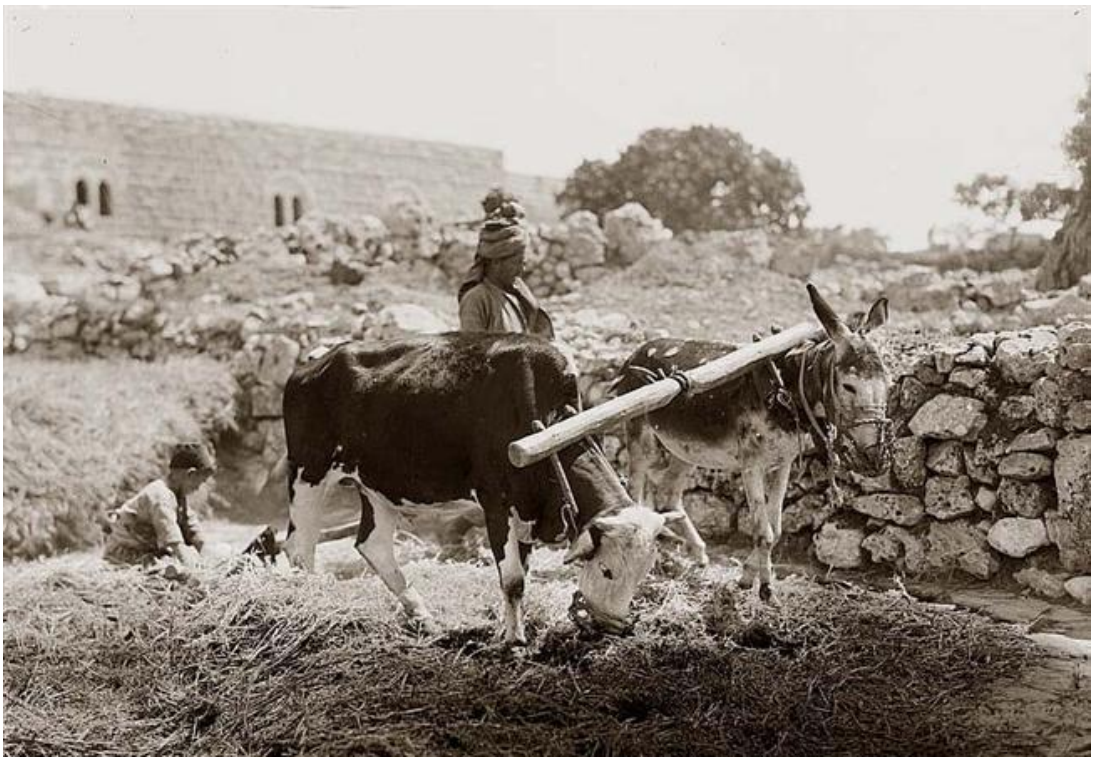
**【申二十五 4】「『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

• 「踹谷」（4 节）是古代中东人把麦粒从麦穗中分离的方法。农夫把收割下来的麦穗排列在禾场上，让牛拖着沉重的打谷橇碾过麦穗，然后用叉子将压开的麦穗扬在空中，让糠秕被风吹散，剩下的就是麦粒。牛通常会一边走，一边低头吃麦穗。「不可笼住它的嘴」（4 节），就是允许牛在为人劳苦的时候，可以不受限制地吃麦穗。

• 神不但记念「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出二 24），也记念「与地上各样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约」（创九 15）。因此，祂所赐的恩典不但要和「寄居的与孤儿寡妇」分享（二十四 19-21），也要和牛分享（4 节），还要和野兽分享（出二十三 11）。神记念一切的受造物（创八 1），体贴入微到这样的地步，「难道神所挂念的是牛吗？不全是为我们说的吗？分明是为我们说的」（林前九 9-10）。因此，教会更不可亏待事奉主的仆人，「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提前五 18）。



左图：一只被笼住嘴的牛在踹谷。



上图：巴勒斯坦人用牛和驴共负一轭来踹谷，牛和驴的嘴都被笼住了。摄于 1934 年。

**【申二十五 5】「『弟兄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娶她为妻，与她同房。」**

**【申二十五 6】「妇人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

• 「叔嫂婚姻 levirate marriage」是古代中东和中亚许多民族的习俗，如果哥哥死了却没有儿子，弟弟应当娶嫂子为妻，所生长子归于哥哥名下，使哥哥的产业有儿子可以继承（创三十八 8）。古代赫人和亚述人都有相似的习俗。

• 神借着「叔嫂婚姻」的习俗，显明神要永远记念祂所选召的人，「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6 节）。因为神要永远数算和记念自己的百姓，让每一个以色列人都有可能成为「女人的后裔」（创三 15）弥赛亚的祖先。实际上，主耶稣基督和大卫王的祖先俄备得，就是波阿斯和路得透过「叔嫂婚姻」所生的长子（太一 5；得四 17）。

**【申二十五 7】「那人若不愿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门长老那里，说：“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兴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给我尽弟兄的本分。”」**

**【申二十五 8】「本城的长老就要召那人来问他，他若执意说：“我不愿**

**意娶她”，」**

**【申二十五 9】「他哥哥的妻就要当着长老到那人的跟前，脱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脸上，说：“凡不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这样待他。”」**

**【申二十五 10】「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称为脱鞋之家。』」**

• 「城门」（7 节）指城门洞两侧的小房间，是以色列人处理交易和诉讼的公共会所（得四 1）。

• 「兴起他哥哥的名字」（7 节）原文是「为他兄弟坚立名字」。

• 「鞋」（9节）原文「ֶנַעַל/naal」指古代中东人常穿的凉鞋。鞋子被古代以色列人作为交易的凭证，「在以色列中要定夺什么事，或赎回，或交易，这人就脱鞋给那人。以色列人都以此为证据」（得四7）；而神「向以东抛鞋」（诗六十8），就比喻神对以东拥有主权。「脱了他的鞋」（9节），表示取消了他获得产业的权力（得四8）。

• 虽然弟弟有义务「娶他哥哥的妻」（7 节），但婚姻也是要两厢情愿的，所以他仍然可以选择不娶。神并不强迫人，而是让人学习作正确的选择，但神也借着「脱鞋之家」（10 节）的仪式清楚地表明了选择的结果：人若不体贴神的心意，结果必定要蒙羞。

• 同样，神也不阻挡「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罗八 5），但神也预先清楚地提醒我们：「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八 6）。



上图：以色列马萨达（Masada）出土的一双主后1世纪的皮制凉鞋「ֶנַעַל/naal」。鞋底是平的，用皮革、木头或其他纤维材料做成，并用带子绑在脚上。通常把皮制的带子从拇趾和食趾间穿过，然后绕过脚跟，再在脚背上打横绑住，有时还会一直绑到足踝附近。

**【申二十五 11 「『若有二人争斗，这人的妻近前来，要救她丈夫脱离那打她丈夫之人的手，抓住那人的下体，」**

**【申二十五 12】「就要砍断妇人的手，眼不可顾惜她。」**

• 「叔嫂婚姻」的制度（5-10 节），表明神的心意是要永远记念自己的百姓。这位妻子虽然是因为爱丈夫的缘故而伤害了别人的下体，但不止故意悖逆了神的心意，而且很可能会导致别人不能生育，不能进入「耶和华的会」（二十三 1），破坏神让弥赛亚从亚伯拉罕的后裔而出的计划（创二十二 18）。所以神的惩罚非常严厉：「要砍断妇人的手，眼不可顾惜她」（12 节）。

• 律法中只有这里规定要砍断肢体，目的是为了阻止这种危险的行为。因着同样的原则，主耶稣说：「倘若你一只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来；你缺了肢体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手落到地狱，入那不灭的火里去」（可九 44）。

**【申二十五 13】「『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两样的法码。」**

**【申二十五 14】「你家里不可有一大一小两样的升斗。」**

**【申二十五 15】「当用对准公平的法码，公平的升斗。这样，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长久。」**

**【申二十五 16】「因为行非义之事的人都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

• 「升斗」（14 节）原文是「伊法」，是一种约 22 升的容器。「砝码」（15）原文是「石头」，是标着重量的石头。「当用对准公平的法码，公平的升斗」（15 节）原文是「当用完整又公义的法码，完整又公义的伊法」。用重「砝码」买、轻「砝码」卖，大「升斗」进、小「升斗」出，是古代常见的商业欺诈行为。

• 「公义」不只是体现在属灵的场合，也体现在日常生活、交易买卖所用的「升斗」和「砝码」中。主耶稣「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五 15），因此，信徒的生活已经没有圣、俗之分，无论是聚会崇拜，还是工作学习，都要活出神公义的性情，「因为行非义之事的人都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16 节）。人若活出了公义，就能永远活在神的记念里，「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长久」（15 节）。

• 神的百姓若遵行神的道，敬畏祂（八 6），就必因着神的信实和恩典，「在那地不缺食物，一无所缺」（八 9），不需要靠「行非义之事」（16 节）来生存。今天，有的信徒用「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来作为自己在职场「行非义之事」的借口，实际上是信不过神，「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一 15-16），结果不但是得不偿失，反而会失去神的记念。

**【申二十五 17】「『你要记念你们出埃及的时候，亚玛力人在路上怎样待你。」**

**【申二十五 18】「他们在路上遇见你，趁你疲乏困倦击杀你尽后边软弱的人，并不敬畏神。」**

**【申二十五 19】「所以耶和华——你神使你不被四围一切的仇敌扰乱，在耶和华——你神赐你为业的地上得享平安。那时，你要将亚玛力的名号从天下涂抹了，不可忘记。』」**

• 「亚玛力人原为诸国之首」（民二十四 20），是进迦南的路上最强悍的国家。他们「并不敬畏神」（18 节），在列国中带头攻击神的百姓、抵挡神的旨意（出十七 8-16），成为一切抵挡神和神百姓的势力的代表。因此，神宣告祂「必世世代代和亚玛力人争战」（出十七 16），而交给百姓的责任，就是「要将亚玛力的名号从天下涂抹了，不可忘记」（19 节）。

• 神允许亚玛力人后来屡次与以色列人争战（民十四 45；士三 13；六 3；撒上十四 48；三十 1），作为管教祂百姓的工具。最后，神命令扫罗王除灭亚玛力人（撒上十五 2-3），但他没有彻底执行。亚玛力人最终在希西家的时代基本被消灭（代上四 43），但后来想除灭犹太人的哈曼，可能是亚玛力王亚甲的后裔（斯三 1）。

• 神既是慈爱的，也是公义的；祂不但永远记念被管教的百姓（1-3 节）、记念牲畜（4 节）、记念没有后代的人（5-12 节）、记念活出公义的人（15-16 节），祂也永远「记念」（17 节）该被追讨的亚玛力人（17-19 节）。因此，神在发表了祂永远的记念之后（1-16 节），又立刻发表了祂永远的追讨，提醒我们「不可忘记」（19 节）：虽然「神就是爱」（约壹四 8），但站在撒但一边故意抵挡神的人，必然会被神永远追讨。因此，我们应当竭力保守自己活在神赐福的记念中（犹 21），而不是让自己落在神追讨的记念里。



上图：犹太人庆祝普洱节时用来制造噪声的玩具「Gragger」，意地绪语（Yiddish）的意思是「噪音」，用来象征涂抹亚玛力人哈曼的名号。以斯帖时代亚玛力王亚甲的后裔哈曼企图消灭犹太人，每年普珥节犹太人要当众读以斯帖记，要 45 次提到哈曼的名字，每次犹太人都会大声喧嚷，把哈曼的名字压下去，用各种形式、玩具来象征「你要将亚玛力的名号从天下涂抹了，不可忘记」（申二十五 19）。




上图：荷兰海牙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纪念雕塑大卫星（Davidster），由荷兰雕塑家 Dick Stins 制作，1967 年 10 月立于原来的犹太社区及会堂 Marktstraat 街，下面用荷兰文和希伯来写着：「当纪念亚玛力人怎样待你……不可忘记」，引自申命记二十五 17、19。

# 第 26 章

**【申二十六 1】「『你进去得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之地居住，」**

**【申二十六 2】「就要从耶和华——你神赐你的地上将所收的各种初熟的土产取些来，盛在筐子里，往耶和华——你神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去，」**

**【申二十六 3】「见当时作祭司的，对他说：“我今日向耶和华——你神明认，我已来到耶和华向我们列祖起誓应许赐给我们的地。”」**

• 1-15 节是重申律法（十二 1-二十六 15）的最后部分，包括奉献「初熟的土产」（1-11 节）和每逢三年奉献第三个十分之一（12-15 节）。百姓「进去得了」（1 节）应许之地，从此就活在神的应许之中，享用丰富的恩典。但活在恩典里的人很容易忘记赐恩典的神，渐渐会以为「这货财是我力量、我能力得来的」（八 17）。因此，恩典既是祝福，又是「试验」（八 2），「吃得饱足」（八 10）既可以使人「称颂耶和华」（八 10），也容易让人「心高气傲，忘记耶和华——你的神」（八 14）。所以，神借着奉献「初熟的土产」及每逢三年奉献第三个十分之一的条例，不住地提醒百姓，在享用恩典的时候不可忘记赐恩典的神，才能保守自己长久地活在应许里，不在恩典中堕落。

• 百姓每次收获「初熟的土产」（2 节）的时候，都要到神面前重新「明认」（3 节）自己所领受的恩典。而奉献「初熟的土产」（十八 4；出二十三 19；民十八 12），就是向神承认一切地里的出产都是神的恩典，而不是归功于巴力或自己；并且承认所奉献的土产本身就是恩典，正如大卫的祷告：「我算什么，我的民算什么，竟能如此乐意奉献？因为万物都从祢而来，我们把从祢而得的献给祢」（代上二十九 14）。

【申二十六 4】「祭司就从你手里取过筐子来，放在耶和华——你神的坛前。」

【申二十六 5】「你要在耶和华——你神面前说：“我祖原是一个将亡的亚兰人，下到埃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里却成了又大又强、人数很多的国民。」

【申二十六 6】「埃及人恶待我们，苦害我们，将苦工加在我们身上。」

【申二十六 7】「于是我们哀求耶和华——我们列祖的神，耶和华听见我们的声音，看见我们所受的困苦、劳碌、欺压，」

【申二十六 8】「祂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并大可畏的事与神迹奇事，领我们出了埃及，」

【申二十六 9】「将我们领进这地方，把这流奶与蜜之地赐给我们。」

【申二十六 10】「耶和华啊，现在我把祢所赐给我地上初熟的土产奉了来。”随后你要把筐子放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向耶和华——你的神下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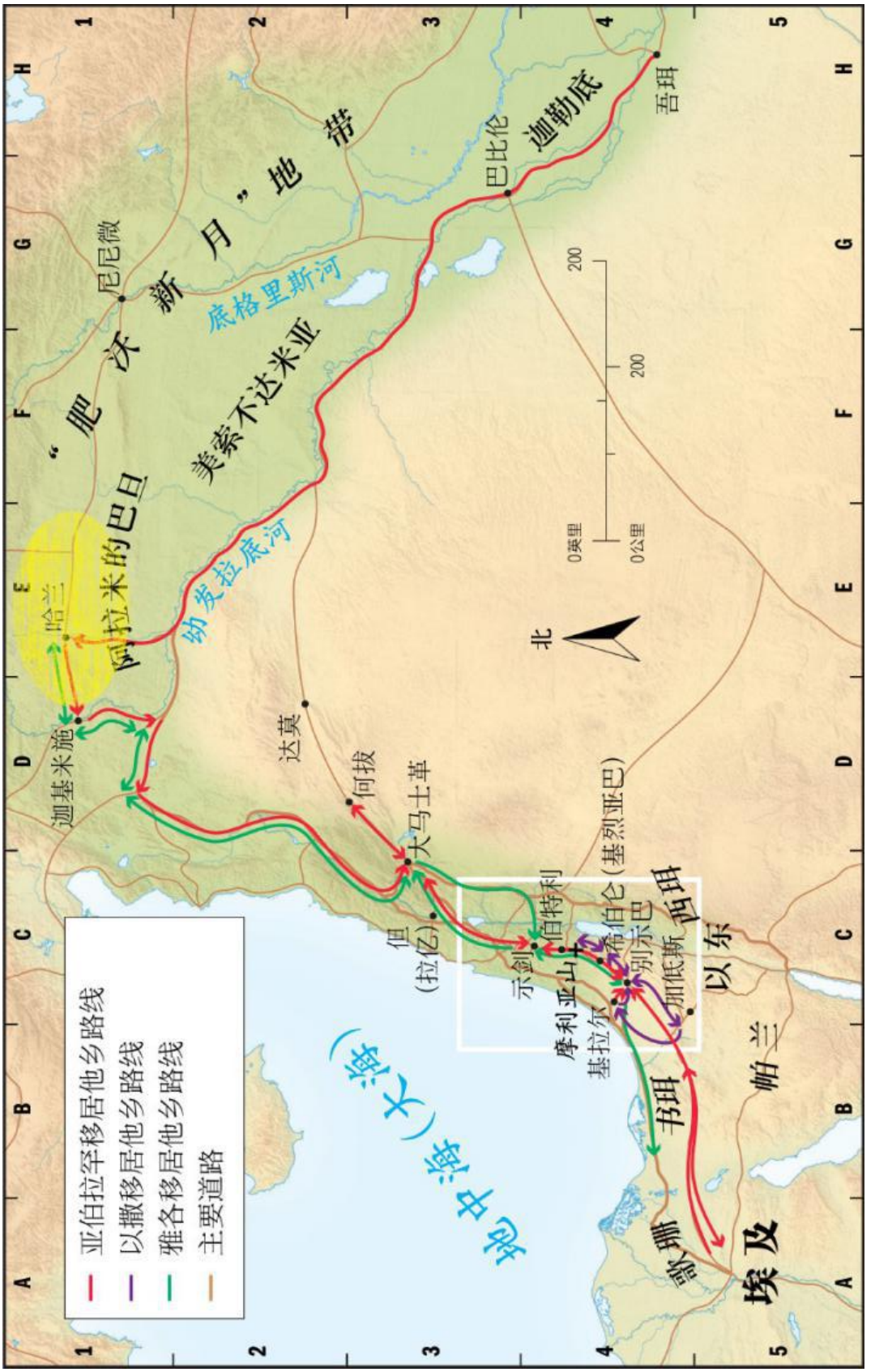
【申二十六 11】「你和利未人，并在你们中间寄居的，要因耶和华——你神所赐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欢乐。」

• 人不管在今生是亨通还是受苦，本质上都是「将亡」（5 节）的人，因为亨通或受苦都只是转眼之间，结局都是永远的灭亡。我们只有认识自己是「将亡」的人，才能真正认识恩典。

• 「我祖原是一个将亡的亚兰人」（5 节），可能指雅各逃避哥哥以扫，寄居在「巴旦•亚兰」（创二十八 5）；也可能指在亚兰地的「哈兰」（创十一 31）停留过的亚伯拉罕。

• 5-10 节概括了以色列人下埃及、在埃及受苦、出埃及、进迦南的事实，与六 20-25 一样，成为以色列人的信仰宣言，提醒百姓世世代代谨记神的恩典，保守自己长久地活在恩典里。

• 百姓与利未人和寄居者一起「 欢乐」（11 节），指一起享用筵席，分享神所赐的「一切福分」（11 节），用分享恩典的实际行动，来承认自己所领受的一切都是神白白的恩典。


亚伯拉罕移居他乡路线
以撒移居他乡路线
雅各移居他乡路线
主要道路
“肥沃新月”地带
亚伯拉米的巴旦
美索不达米亚
底格里斯河
幼发拉底河
哈兰
迦基米施
尼尼微
巴比伦
迦勒底
吾珥
达莫
何拔
大马士革
但
(拉亿)
示剑
伯特利
摩利亚山上
基拉尔
希伯仑(基烈亚巴)
别示巴
加低斯
西珥
以东
书珥
歌珊
埃及
帕兰
地中海(大海)
北
0英里
0公里
200
200

上图：哈兰位于亚兰地。亚伯拉罕从吾珥往迦南地去时，「走到哈兰就住在那里」（创十一 31）。雅各欺骗了哥哥以扫以后，就逃到住在哈兰的舅舅拉班那里（创二十七 43）。因此，亚伯拉罕和雅各都是「一个将亡的亚兰人」（申二十六 5）。



上图：巴珊地和耶斯列平原，分别是适合畜牧和耕种的地方，是名副其实的「流奶与蜜之地」（申二十六 9）。

【申二十六 12】「『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产的

十分之一，要分给利未人和寄居的，与孤儿寡妇，使他们在你城中可以吃得饱足。」

【申二十六 13】「你又要在耶和华——你神面前说：“我已将圣物从我家里拿出来，给了利未人和寄居的，与孤儿寡妇，是照祢所吩咐我的一切命令。祢的命令我都没有违背，也没有忘记。」

【申二十六 14】「我守丧的时候，没有吃这圣物；不洁净的时候，也没有拿出来，又没有为死人送去。我听从了耶和华——我神的话，都照祢所吩咐的行了。」

【申二十六 15】「求祢从天上、祢的圣所垂看，赐福给祢的百姓以色列与祢所赐给我们的地，就是祢向我们列祖起誓赐我们流奶与蜜之地。”』」

• 「十分取一之年」（12 节），就是「每逢三年的末一年」（十四 28），指七年安息年周期中的第三年和第六年。这一年要额外取出「一切土产的十分之一」（12 节），分给本城的「利未人和寄居的，与孤儿寡妇」（12 节）。而第七年是安息年，全年的土产都要给「仆人、婢女、雇工人，并寄居的外人当食物」（利二十五 6）。

• 以色列人要交纳三个「十分之一」（《犹太古史记》卷 4 第 8 章 240 节）：第一个「十分之一」是每年献给神作举祭，被神赐给利未人（利二十七 30；民十八 21、24）；第二个「十分之一」是每年和仆婢、利未人一起守节分享（申十二 11-12，17-18；十四 23）；第三个「十分之一」是每三年一次分给本城的利未人、寄居的和孤儿寡妇（申十四 28-29；二十六 12）。

• 第三个「十分之一」（12 节）不用送到「神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2 节），而是留在本城帮助有需要的人。虽然这「十分之一」是神的「命令」（13 节），但神并没有安排人来监督，而是让百姓自己宣誓已经「将圣物从我家里拿出来」（13 节），并且照着神的心意使用了。因为神的心意是让百姓认识并承认神的恩典，因着爱神而爱人，甘心乐意地与别人分享恩典，这样才能坦然地求神「垂看」并「赐福」（15 节），承受更加丰富的恩典。

• 「我守丧的时候，没有吃这圣物；不洁净的时候，也没有拿出来」（14 节），意思是遵守了洁净的条例。因为这「十分之一」虽然是分给了有需要的人，但实际上是分别为圣献给神的「圣物」。「为死人送去」（14 节），可能指敬拜巴力（诗一百零六 28）。在迦南神话中，巴力每年死而复活一次，带来旱季和雨季的更替。

• 当一个人活在神的心意中的时候，神就在百姓中间得着了输送恩典的管道；当「我」行在神的心意中的时候（13-14 节），「我们」全体都会蒙神赐福（15 节）。因此，一个肢体的刚强，会成为身体的祝福；一个肢体的软弱，也

会成为身体的难处。对于一个活在基督身体中的人来说，「有谁软弱，我不软弱呢？有谁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后十一 29）？

【申二十六 16】「『耶和华——你的神今日吩咐你行这些律例典章，所以你要尽心尽性谨守遵行。」

【申二十六 17】「你今日认耶和华为你的神，应许遵行祂的道，谨守祂的律例、诫命、典章，听从祂的话。」

【申二十六 18】「耶和华今日照祂所应许你的，也认你为祂的子民，使你谨守祂的一切诫命，」

【申二十六 19】「又使你得称赞、美名、尊荣，超乎祂所造的万民之上，并照祂所应许的使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

- 「尽心尽性」（16 节）原文是「尽全部的心、全部的生命」。
- 16-19 节是重申律法（十二 1-二十六 15）之后的劝勉，表明人承受祝福的关键，就是以顺服来「认耶和华为你的神」（17 节），而神就以祝福来「认你为祂的子民」（18 节）。17-18 节原文的语气，是订立盟约的双方公开宣认彼此的关系。
- 人并不能倚靠自己的能力来遵行神的律例典章，而是因为「认耶和华为你的神，应许遵行祂的道」（17 节），所以神就「照祂所应许你的，也认你为祂的子民」（18 节），因此赐下能力，「使你谨守祂的一切诫命」（18 节），使我们不仅在地位上（出十九 6），也在属灵的实际上「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19 节）。这一切都不是根据人的努力，而是神根据祂自己的「应许」（18-19 节）白白地赐给了祂所拣选的人。

# 第 27 章

【申二十七 1】「摩西和以色列的众长老吩咐百姓说：『你们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诫命。」

【申二十七 2】「你们过约旦河，到了耶和华——你神所赐给你的地，当天要立起几块大石头，墁上石灰，」

【申二十七 3】「把这律法的一切话写在石头上。你过了河，可以进入耶和华——你神所赐你流奶与蜜之地，正如耶和华——你列祖之神所应许你的。」

【申二十七 4】「你们过了约旦河，就要在以巴路山上照我今日所吩咐的，将这些石头立起来，墁上石灰。」

【申二十七 5】「在那里要为耶和华——你的神筑一座石坛；在石头上不可动铁器。」

【申二十七 6】「要用没有凿过的石头筑耶和华——你神的坛，在坛上要将燔祭献给耶和华——你的神。」

【申二十七 7】「又要献平安祭，且在那里吃，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欢乐。」

【申二十七 8】「你要将这律法的一切话明明的写在石头上。』」

• 二十七至二十八章是从十二章开始的重申律法的结尾，摩西以祝福和咒诅结束了第二篇长篇讲章（四 44-二十八 68）。

• 「摩西和以色列的众长老」（1 节）吩咐百姓在渡过约旦河以后，在应许之地重新举行与神立约的仪式（1-8 节）。这仪式与西奈山下的立约仪式相似（出二十四 3-5），包括：立起写上律法的石头、筑坛、献燔祭和平安祭。「用没有凿过的石头」（6 节）筑坛，正是遵照了西奈山立约时神的要求（出二十 25）。

• 百姓在进入应许之地的「当天要立起几块大石头」（2 节），是宣告神的权柄临到应许之地。这几块石头后来被搬到以巴路山（4 节）。律法不是刻在这些石头上，而是写在「墁了石灰」（4 节）的平面上，方法和埃及一样。

• 「以巴路山」（4 节）位于迦南地交通中心示剑城的城北，靠近「摩利橡树」（十一 30）。「摩利橡树」是亚伯拉罕进入迦南时第一次停留的地方（创十二 6），神在这里第一次应许「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创十二 7），确认迦南就是应许之地。雅各也在这里第一次为神筑坛，正式承认神是以色列的神（创三十三 20）。百姓在这里举行立约的仪式，也是宣告神对列祖应许的实现。

• 在「宣布咒诅」（13 节）的「以巴路山」立起写着律法的石头，正预表「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加三 10）。而在「宣布咒诅」的「以巴路山」献上燔祭和平安祭，正预表主耶稣基督将在各各他山「一次将自己献上」（来七 27），「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三 10）。



上图：1980 年，考古学家在以巴路山发现了一座主前 15-13 世纪的祭坛，这祭坛不是迦南人的样式，而是用「没有凿过的石头」（申二十七 6）砌成，里面填满灰和泥；没有用「台阶」（出二十 26），而是有一条坡道通往顶部。这座祭坛包括两层，上层是方的，根据陶片被鉴定为主前 1250 年；下层是圆的，根据一个古埃及第十八王朝法老图特摩斯三世（Thutmose III，主前 1479-1425 年）时期的圣甲虫（Scarab），被鉴定为主前 1405 年，也就是约书亚进迦南的年代。下层的祭坛被认为就是约书亚进迦南后，在以巴路山所建的祭坛（申二十七 5；书八 30）。




上图：在约书亚祭坛发现的圣甲虫（Scarab），上面有古埃及第十八王朝法老图特摩斯三世（Thutmose III，主前 1479-1425 年）的象形茧纹章（Cartouche），这成为鉴定年代的重要证据。

【申二十七 9】「摩西和祭司利未人晓谕以色列众人说：『以色列啊，要默默静听。你今日成为耶和华——你神的百姓了。」

【申二十七 10】「所以要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遵行祂的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 因为以色列人已经「成为耶和华——你神的百姓了」（9 节），「所以要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10 节）。他们是因为有立约百姓的地位，所以需要顺服神；而不是因为顺服神，所以才得着立约百姓的地位。因此，「神的百姓」（9 节）的身分是神白白的赏赐，而不是靠人的行为赚得的；顺服不是立约的前提，而是立约的结果。

• 同样，新约的信徒都是「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三 24），并不是根据我们的好行为；但每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人，「既

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弗四 1）。

【申二十七 11】「当日，摩西嘱咐百姓说：」

【申二十七 12】「『你们过了约旦河，西缅、利未、犹大、以萨迦、约瑟、便雅悯六个支派的人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为百姓祝福。」

【申二十七 13】「流便、迦得、亚设、西布伦、但、拿弗他利六个支派的人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布咒诅。」

• 「基利心山」（12 节）和「以巴路山」（13 节）是位于示剑城南北的两座山峰，海拔 900 多米。示剑城位于两山之间，是整个迦南地的交通中心，两山之间的山谷是纳布卢斯旱溪（Wadi Nablus），是东西贯通迦南地的主要通路。人在示剑城朝东站立，城南的「基利心山」就在右边，林木茂盛，代表「祝福」（12 节）；而城北「以巴路山」在左边，牛山濯濯，代表「咒诅」（13 节）。

• 站在南面基利心山上的「西缅、利未、犹大、以萨迦、约瑟、便雅悯六个支派」（12 节），后来都定居在耶斯列平原以南；站在北面以巴路山上的「流便、迦得、亚设、西布伦、但、拿弗他利六个支派」（13 节），后来都定居在耶斯列平原以北。

• 摩西吩咐百姓在立约的同时宣告「祝福」与「咒诅」，因为「祝福」与「咒诅」是律法的两种功用，正面的功用是引导人到神面前去享用祝福，负面的功用是成为人在神面前接受审判的依据。人对神话语的态度只有两种：一种是顺从，一种是悖逆，没有任何中间地带；而结果也只有两种：一种是「祝福」，一种是「咒诅」，没有任何中间地带。人若不肯接受「祝福」，就只能接受「咒诅」；只有拒绝「祝福」的人，才会活在「咒诅」里。




上图：「示剑城」位于迦南地中部、以巴路和基利心山之间的隘口，主前 2500-2250 年的叙利亚埃勃拉泥版（Ebla Tablets）和主前 1880-1840 年的埃及

Sebek-khu 石碑（Sebek-khu Stele）中都提到过示剑城。示剑城位于南北和东西贸易干道的交叉口，是一个商业中心，交易葡萄、橄榄、小麦、牲畜和陶器。该城因有许多泉水，土地很肥沃，所以物产丰富。现在这里是一个巴勒斯坦城市 Nablus，郊区的 Tell Balata 遗址被认为就是古代的示剑城。

【申二十七 14】「利未人要向以色列众人高声说：」

【申二十七 15】「『“有人制造耶和华所憎恶的偶像，或雕刻，或铸造，就是工匠手所做的，在暗中设立，那人必受咒诅！”百姓都要答应说：“阿们！”」

【申二十七 16】「『“轻慢父母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申二十七 17】「『“挪移邻舍地界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申二十七 18】「『“使瞎子走差路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申二十七 19】「『“向寄居的和孤儿寡妇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申二十七 20】「『“与继母行淫的，必受咒诅！因为掀开他父亲的衣襟。”百姓都要说：“阿们！”」

【申二十七 21】「『“与兽淫合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申二十七 22】「『“与异母同父，或异父同母的姊妹行淫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申二十七 23】「『“与岳母行淫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申二十七 24】「『“暗中杀人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申二十七 25】「『“受贿赂害死无辜之人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申二十七 26】「『“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 15-26 节列出了十二条咒诅作为代表，原文每句都以「咒诅」开头，具体的咒诅详细记录在二十八 15-68。因为人性的软弱，需要明确地提示咒诅。但祝福的内容却相对简单（二十八 1-14），因为神自己就是祝福，拣选神就是「拣选生命」（三十 19）。

• 前十一项（15-25 节）通常都是「暗中」（15、24 节）进行的罪恶，第十二项（26 节）泛指所有的罪恶。这提醒百姓，隐藏的罪虽然不容易被人发现，但「耶和华是鉴察人心、试验人肺腑的」（耶十七 10），犯罪者「必受咒诅」（26 节）。

- 「阿们 אָמֵן」原文是「真正地、确实地」（15节），意思是完全同意前面所说的。百姓如此回应，表示要负起自己行为的责任。

• 进了迦南以后，「这律法言语」（26 节）全部都要宣读，「没有一句不宣读的」（书八 34-35）。全部律法，只要有一次不遵行，就「必受咒诅」，因为「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三 10）；只要有一条不遵行，也「必受咒诅」，因为「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二 10）。人的肉体太容易惹动神的咒诅了，只有不认识自己、不认识律法的愚昧人，才敢在神面前说自己可以行完律法。但感谢神，「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八 3-4），「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三 24）。

# 第 28 章

【申二十八 1】「『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遵行祂的一切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祂必使你超乎天下万民之上。」

【申二十八 2】「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这以下的福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

• 二十七至二十八章是从十二章开始的重申律法的总结。神在西奈山颁布律法时，最后是向旧世代的百姓宣告祝福（利二十六 3-13）与咒诅（利二十六 14-45）。现在摩西在摩押平原重申律法，最后也是向新世代的百姓宣告祝福（1-14 节）与咒诅（15-68 节）。

• 在主前二十世纪的古代中东文明中，法律、条约通常以祝福和咒诅作为结束语，并且咒诅多于祝福（如 Ur-Nammu，Lipit-Ishtar 和汉谟拉比法典，巴比伦的疆界石碑，埃及人、赫人、亚兰人和亚述人的条约等）。神俯就当时的圣经读者，采用了他们熟悉的文学形式（出二十三 25-33；利二十六 1-46；申二十八 1-68；书二十四 20），这也成为摩西五经写作年代的内证。

• 虽然形式相似，但神的盟约与世俗的条约却完全不同。在世俗的条约中，是人靠着自己的行为来赚得祝福的奖励，违约则要受到咒诅的惩罚。但神的盟约却完全不同，神的祝福并不是根据人的好行为，而是根据祂自己的恩典和应

许。人还没有开始做任何事情，神就预先赐下「这以下的福」（2 节），用恩典来吸引人保守自己活在盟约之中。因此，祝福完全是神白白的恩典，并不是人靠着自己的行为而配得的；立约的百姓「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2 节），并非是为了赚取祝福、赢得奖励，而是为了维持自己活在祝福里。

• 神拣选以色列人成为「祭司的国度」（出十九 6），在「天下万民」（1 节）中间作神的见证。所以他们必须活在「神的话」（1 节）中，显出神的祝福和丰富，才能真正成为「超乎天下万民之上」（1 节）的「祭司的国度」。成为「祭司的国度」是神的拣选，活出「祭司的国度」是神让百姓学习的责任。

• 「追随」（2 节）就是不管人在那里，神的祝福都要跟上他，随时、随地、随事都要蒙受祝福。

【申二十八 3】「你在城里必蒙福，在田间也必蒙福。」

【申二十八 4】「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犊、羊羔，都必蒙福。」

【申二十八 5】「你的筐子和你的抟面盆都必蒙福。」

【申二十八 6】「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

• 「筐子」（5 节）是用来盛粮食的（二十六 2），「抟面盆」（5 节）是用来制作面团的阔口浅碗（出十二 34），这两样代表日常生计。「出、入」（6 节）代表一切日常事务（三十一 2；书十四 11；王上三 7）。

• 3-6 节的六个祝福，包括了在居住和工作的场所（3 节），人口、庄稼和牲畜的多产（4 节），日常生计（5 节），以及一切日常事务（6 节）。神的祝福不但是属灵的，也包括了物质的祝福，人的整个生命都要蒙神祝福。

• 3-6节的祝福，原文由六组富有节奏感的词组组成，都以富有韵律的「蒙福 בָּרַךְ/barak」开头，可以用作敬拜中的仪文。

**【申 28:7-14】7 仇敌起来攻击你，耶和华必使他们在你面前被你杀败，他们从一条路来攻击你，必从七条路逃跑。8 在你仓房里，并你手所办的一切事上，耶和华所命的福必临到你。耶和华你神也要在所给你的地上赐福与你。9 你若谨守耶和华你神的诫命，遵行他的道，他必照着向你所起的誓，立你作为自己的圣民。10 天下万民见你归在耶和华的名下，就要惧怕你。11 你在耶和华向你列祖起誓应许赐你的地上，他必使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所产的，都绰绰有余。12 耶和华必为你开天上的府库，按时降雨在你的地上。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你必借给许多国民，却不至向他们借贷。13 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谨守遵行，不偏左右，也不随从侍奉别神，14 耶和华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

• 「七条路」（7 节）是虚指，意思是「许多条路」。

• 「开天上的府库」（12 节）比喻降雨。迦南人认为偶像巴力负责降雨，但神却清楚地启示，「按时降雨」（12 节）的是神，神的百姓不必求助于偶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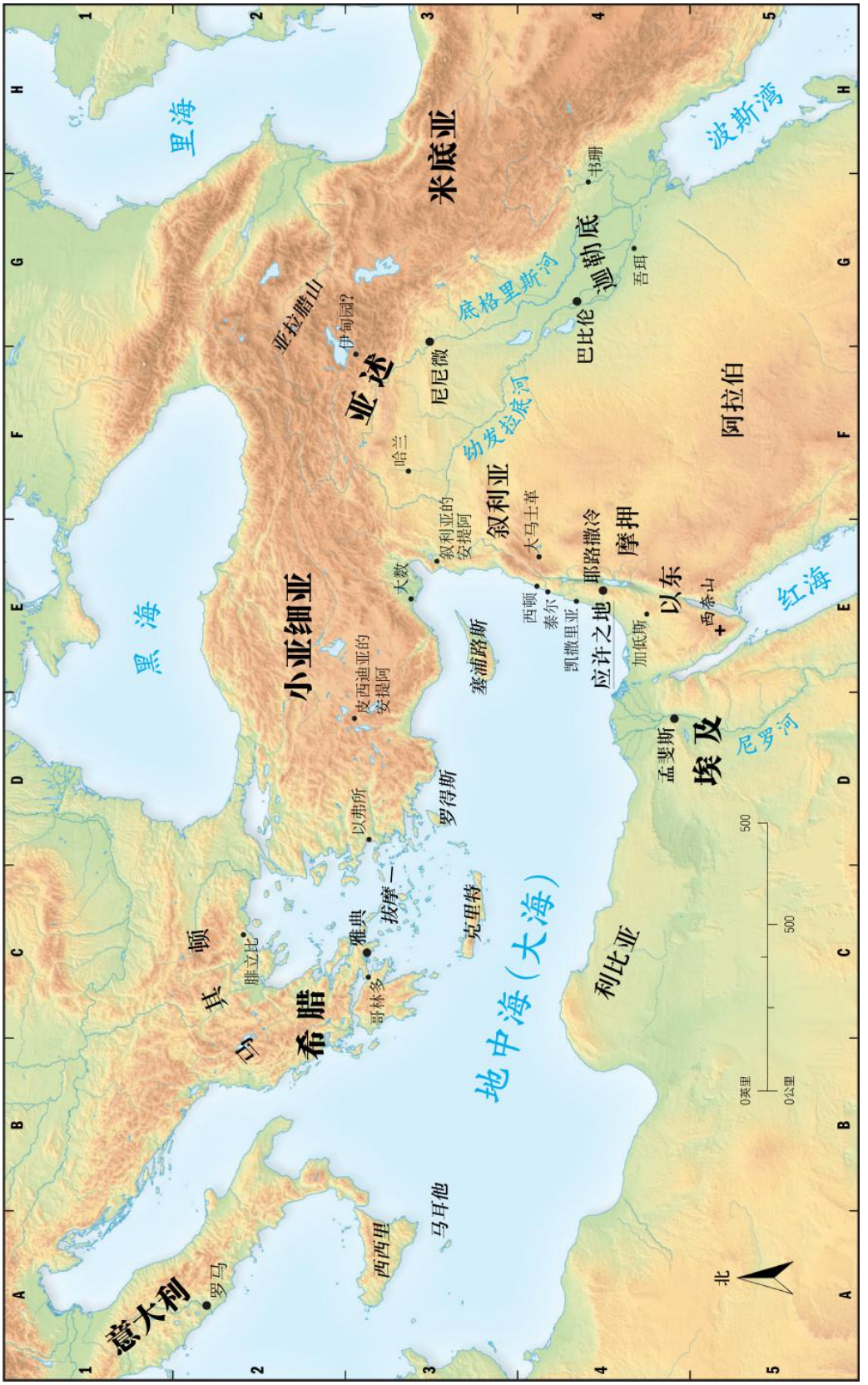
• 今天，许多信徒喜欢「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13 节）的应许，但却常常忽略「谨守遵行，不偏左右，也不随从事奉别神」（14 节）的蒙福之道。「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不只是物质上的，更是属灵上的。当我们「谨守遵行，不偏左右」的时候，才能在世人中间「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引导世人归向神，却不被世界所辖制；我们若不肯「谨守遵行，不偏左右」，结果只能跟在世界的潮流后面「作尾」，只能被动抵挡，和世人一样「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 19）。

• 7-14 节的六个祝福原文以交错配列的形式排列，即先列出各个祝福（7-9 节），再以倒序重复一遍（10-13a 节）：

1. 第一部分祝福（7、12b-13a 节）是对外的事务。神的百姓作为「耶和华的军队」（出十二 41），将会战胜一切仇敌；借给外邦人，却不向他们借贷；在列国之中会「作首」（13 节）成为领袖，却不会「作尾」（13 节）成为藩属。今天，我们若考察犹太人的杰出人物名单，就能体会什么叫「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13 节）；若考察犹太人对世界经济的影响力，就能体会什么叫「借给许多国民，却不至向他们借贷」（12 节）；若考察以色列复国以后的五次中东战争，就能体会什么叫「他们从一条路来攻击你，必从七条路逃跑」（7 节）。

2. 第二部分祝福（8、11-12b 节）是内部的事务，神将在百姓「所办的一切事上」（8、12 节）赐福他们，使他们的仓房满盈，一切丰足。

3. 最核心的祝福（9-10 节）是属灵的地位，就是「归在耶和华的名下」（10 节），「天下万民」（10 节）就会因着神与百姓的同在而惧怕他们（二 25；十一 25），百姓就能安然「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成为神放在「天下万民」中间的见证。


意大利
罗马
马耳他
西西里
地中海（大海）
希腊
雅典
哥林多
拔摩一
以弗所
克里特
罗得斯
塞浦路斯
小亚细亚
皮西迪亚的安提阿
大数
黑海
里海
亚拉腊山
伊甸园?
亚述
哈兰
尼尼微
底格里斯河
幼发拉底河
米底亚
书珊
吾珥
巴比伦
迦勒底
波斯湾
叙利亚
叙利亚的安提阿
大马士革
西顿
泰尔
凯撒里亚
应许之地
耶路撒冷
摩押
加低斯
以东
西奈山
红海
孟斐斯
埃及
尼罗河
阿拉伯
利比亚
北
0英里
0公里
500
500

上图：应许之地迦南在欧、亚、非三大洲的十字路口，南方的非洲有埃及帝国，东方的亚洲后来崛起了亚述帝国、巴比伦帝国、波斯帝国，西方的欧洲后来崛起了希腊帝国、罗马帝国，附近又有亚兰、摩押、以东、非利士等国。无论是和平时期的国际贸易，还是战争时期的列强争霸，迦南都是必经之地。神把以色列人摆在这样的十字路口，亲自保守他们的安全，让百姓在蒙福中作神祭司的国度。当百姓顺服神的时候，这个位置有利于向来往的天下万民作见证；但如果百姓背离神，优势却会成为劣势，百姓必然经常遭受来往的列强侵扰，不得安宁。

【申二十八 15】「『你若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不谨守遵行祂的一切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以下的咒诅都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

• 15 节与 1-2 节正好相反，「这以下的咒诅」（15 节）实际上是 3-14 节十二个祝福的反面。人若不愿顺服神、不想要神的祝福，而倚靠自己、倚靠假神，面临的只能是咒诅。神不需要特意降下咒诅，祂只要收回祝福和保守，人便处于被罪污染的地和人之中，面临的就是咒诅。

• 百姓若「不谨守遵行」（15 节）神的诫命，失去了「祭司的国度」（出十九 6）的实际，神所降下的「咒诅」并不只是为了惩罚，而是为了管教、挽回百姓，使他们重新成为「祭司的国度」。无论是祝福还是咒诅，都是神成就祂的救赎计划的方法。

• 「追随」（15 节）就是不管人在那里，神的咒诅都要跟上他，随时、随地、随事都会遭遇咒诅。人若顺服神，律法正面的效用就显在人的身上。人若背弃神，律法负面的效用也一样显在人的身上：祝福如何「追随」顺服的人（2 节），咒诅也要如何「追随」悖逆的人（15 节）；祝福如何让顺命的百姓享受丰富，咒诅也一样叫悖逆的百姓无处可逃。

【申二十八 16】「你在城里必受咒诅，在田间也必受咒诅。」

【申二十八 17】「你的筐子和你的抟面盆都必受咒诅。」

【申二十八 18】「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以及牛犊、羊羔，都必受咒诅。」

【申二十八 19】「你出也受咒诅，入也受咒诅。」

16-19 节的六个咒诅，与 3-6 节的六个祝福正好相反，表明正如顺服会使人的整个生命都蒙神祝福，悖逆也会使人的整个生命都陷入咒诅。

【申二十八 20】「耶和华因你行恶离弃祂，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使咒诅、扰乱、责罚临到你，直到你被毁灭，速速地灭亡。」

【申二十八 21】「耶和华必使瘟疫贴在你身上，直到祂将你从所进去得为业的地上灭绝。」

【申二十八 22】「耶和华要用痨病、热病、火症、疟疾、刀剑、旱风（或

译：干旱）、霉烂攻击你。这都要追赶你，直到你灭亡。」

【申二十八 23】「你头上的天要变为铜，脚下的地要变为铁。」

【申二十八 24】「耶和华要使那降在你地上的雨变为尘沙，从天临在你身上，直到你灭亡。」

• 20-24 节的咒诅，与 7-14 节的六个祝福正好相反。从「扰乱」（20 节）开始的各种咒诅，结局都是「灭亡」（20、21、22、24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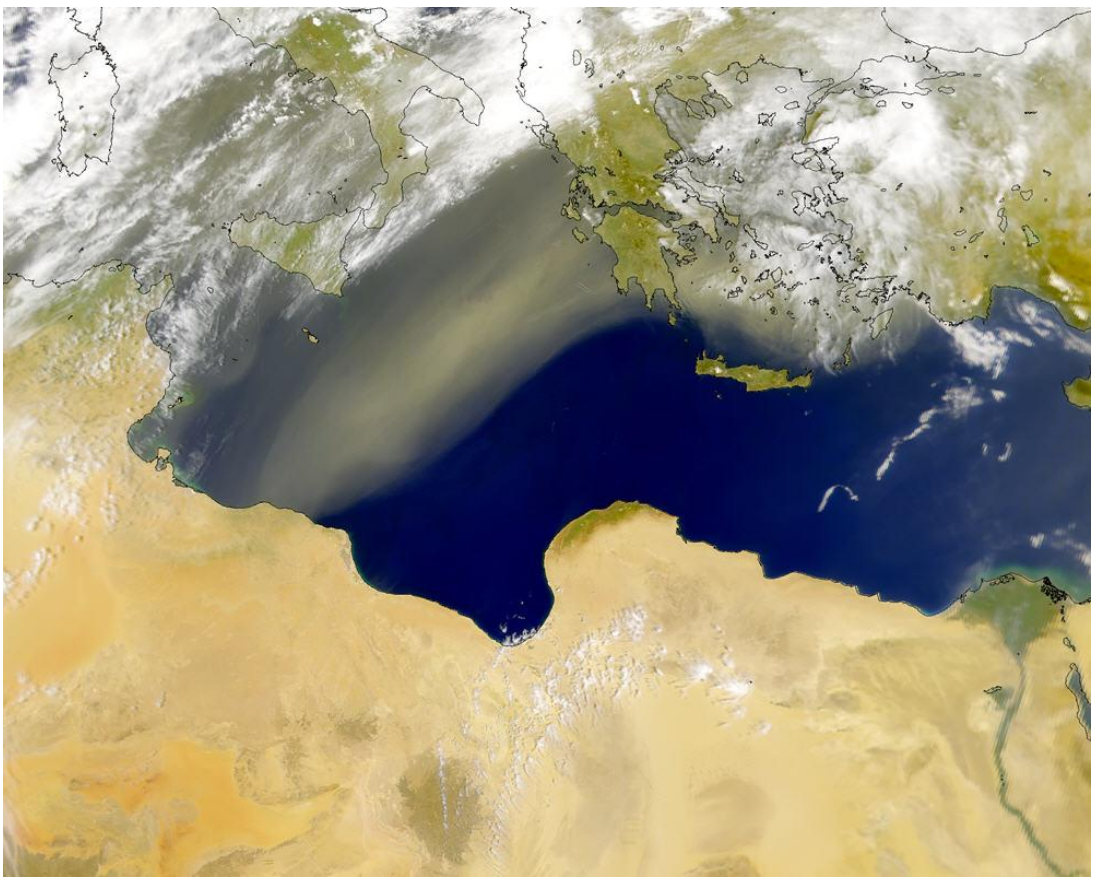
• 「因你行恶离弃祂」（20 节）原文直译是「因你离弃祂的恶行」。并非「行恶」才会离弃神，离弃神本身就是「恶行」。人若离弃了神，无论是「行恶」还是「行善」，在神的眼里都是「恶行」。

• 22 节列举了七种灾难，「七」是代表完整，实际的灾难并不限于这七种。

• 「旱风」指源自撒哈拉的西洛克风（sirocco），在北非、南欧地区变为飓风。西洛克风会导致干燥炎热的天气，容易致病。

• 「铜」（23 节）比喻天旱不降雨水，「铁」（23 节）比喻地因干旱而变得坚硬，不长五谷。

• 「雨变为尘沙」（24 节）比喻西洛克风导致的沙尘暴。



上图：从利比亚吹起的西洛可风(Sirocco）所导致的沙尘暴。西洛可风源自

撒哈拉沙漠，又以风吹来的方向而称为东南风，为地中海地区的一种风，在北非、南欧地区变为飓风。西洛克风会导致干燥炎热的天气，许多人会因此而患上疾病。



上图：以色列遭遇旱灾时，土地因缺乏水分而变得坚硬、干裂，「脚下的地要变为铁」（申二十八 23）。

【申二十八 25】「『耶和华必使你败在仇敌面前，你从一条路去攻击他们，必从七条路逃跑。你必在天下万国中抛来抛去。」

【申二十八 26】「你的尸首必给空中的飞鸟和地上的走兽作食物，并无人哄赶。」

【申二十八 27】「耶和华必用埃及人的疮并痔疮、牛皮癣与疥攻击你，使你不能医治。」

【申二十八 28】「耶和华必用癫狂、眼瞎、心惊攻击你。」

【申二十八 29】「你必在午间摸索，好象瞎子在暗中摸索一样。你所行的必不亨通，时常遭遇欺压、抢夺，无人搭救。」

【申二十八 30】「你聘定了妻，别人必与她同房；你建造房屋，不得住在其内；你栽种葡萄园，也不得用其中的果子。」

【申二十八 31】「你的牛在你眼前宰了，你必不得吃它的肉；你的驴在你眼前被抢夺，不得归还；你的羊归了仇敌，无人搭救。」

【申二十八 32】「你的儿女必归与别国的民；你的眼目终日切望，甚至失明，你手中无力拯救。」

【申二十八 33】「你的土产和你劳碌得来的，必被你所不认识的国民吃尽。你时常被欺负，受压制，」

【申二十八 34】「甚至你因眼中所看见的，必致疯狂。」

【申二十八 35】「耶和华必攻击你，使你膝上腿上，从脚掌到头顶，长毒疮无法医治。」

【申二十八 36】「『耶和华必将你和你所立的王领到你和你列祖素不认识的国去；在那里你必事奉木头石头的神。」

【申二十八 37】「你在耶和华领你到的各国中，要令人惊骇、笑谈、讥诮。」

• 「在天下万国中抛来抛去」（25 节），原文是「在天下万国中成为令人惊骇的事物」，比喻不受欢迎。

• 人常常误以为自己的所有都是「劳碌得来的」（33 节），但若离开了神的保护，人根本没有机会享用「劳碌得来的」，因为「必被你所不认识的国民吃尽」（33 节）。

• 「你所立的王」（36 节）暗示人不要神作王、自己立王是不合神心意的，最终只会把百姓带到偏离的路上。

• 25-37 节的咒诅原文以交错配列的形式排列，即先列出各个咒诅（25-33 节），再以倒序重复一遍（34-37 节）：

1. 百姓失去了神的争战，将无力抵挡不断兴起的「仇敌」（25a 节、36 节）；

2. 百姓失去了神的同在，将在万国中「令人惊骇、笑谈、讥诮」（25b-26 节、37 节）；

3. 百姓失去了神的医治，身体将「无法医治」（27 节、35 节）；

4. 百姓失去了神的安慰，精神将「癫狂、眼瞎、心惊、疯狂」（28、34 节）；

5. 百姓失去了神的保护，将「时常遭遇欺压」（29、33 节）；

6. 百姓失去了神的拯救，将「无人搭救、无力拯救」（30-32 节）。

• 25-37 节咒诅的内容，在弱肉强食的人类历史上司空见惯，几乎每个民族都遭遇过，并不是神故意加在以色列人身上的。百姓若顺服神，神就保守他们脱离这些灾难；但他们若离弃神，拒绝神作他们的保护，不肯做「独居的民，不列在万民中」（民二十三 9），自然就会沦入「万民」所要遭受的悲惨遭遇中。

【申二十八 38】「你带到田间的种子虽多，收进来的却少，因为被蝗虫吃了。」

【申二十八 39】「你栽种、修理葡萄园，却不得收葡萄，也不得喝葡萄酒，因为被虫子吃了。」

【申二十八 40】「你全境有橄榄树，却不得其油抹身，因为树上的橄榄不熟自落了。」

【申二十八 41】「你生儿养女，却不算是你的，因为必被掳去。」

【申二十八 42】「你所有的树木和你地里的出产必被蝗虫所吃。」

【申二十八 43】「在你中间寄居的，必渐渐上升，比你高而又高；你必渐渐下降，低而又低。」

【申二十八 44】「他必借给你，你却不能借给他；他必作首，你必作尾。」

• 38-44 节是一系列经济方面的咒诅，神的百姓偏离神、跟随外邦偶像，目的都是为了得着物质上的好处，但结果反而在物质上遭受亏损。因为物质的丰富不是倚靠人「劳碌」（33 节）、也不是来自偶像，而是根据神的祝福。

• 只有成熟变黑的橄榄，才能用来榨油。「橄榄不熟自落」（40 节），表示不能榨取橄榄油。

• 1948 年以色列复国之前，原来以色列人居住的应许之地已经成了阿拉伯人居住的巴勒斯坦，应验了「在你中间寄居的，必渐渐上升，比你高而又高」（43 节）。



上图：1968 年 7 月埃塞俄比亚爆发的沙漠蝗灾。蝗虫是古代中东常见的灾祸，会对农作物造成彻底的破坏。蝗虫的繁殖地在苏丹、埃塞俄比亚和也门一带，在二、三月间开始随着风向迁徙，或到埃及，或到迦南。

【申二十八 45】「这一切咒诅必追随你，赶上你，直到你灭亡；因为你不

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不遵守祂所吩咐的诫命律例。」

【申二十八 46】「这些咒诅必在你和你后裔的身上成为异迹奇事，直到永远！」

45-46 节是对 16-44 节咒诅的总结，重复了 15 节的警告，提醒百姓，当他们落到这样的光景中以后，应当心中思想背后的属灵原因（三十 1），「尽心尽性归向耶和华——你的神」（三十 2）。

【申二十八 47】「『因为你富有的时候，不欢心乐意地事奉耶和华——你的神，」

【申二十八 48】「所以你必在饥饿、干渴、赤露、缺乏之中事奉耶和华所打发来攻击你的仇敌。他必把铁轭加在你的颈项上，直到将你灭绝。」

• 当神的百姓「富有的时候」（47 节），如果「不欢心乐意地事奉耶和华——你的神」（47 节），就失去了「祭司的国度」的功用。因此，神会亲自「打发」仇敌来「攻击」他们（48 节），管教、挽回自己的百姓。从前以色列人怎样被神从埃及为奴之地拯救出来、享用丰富，当他们背离神之后，他们也将失去丰富、恢复到为奴的地位，重新思想作为立约之民的本分。

• 今天，有些信徒也在「富有的时候」忘记了自己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只顾享受平安、喜乐、富足，却不肯用事奉和见证来「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同样，神也会亲自「打发」仇敌来「攻击」我们，让我们在沦为世界、生活的奴隶以后，重新思想什么叫「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弗四 1）。

• 「轭」（48 节）是加在牲畜后颈上的横木，在头部两边的位置穿有轭子，可以系于牲畜的颔下。轭子是最易断裂的部分，「铁轭」可能是安有铁轭的轭，比喻像奴隶一样服事敌人。

【申二十八 49】「『耶和华要从远方、地极带一国的民，如鹰飞来攻击你。这民的言语，你不懂得。」

【申二十八 50】「这民的面貌凶恶，不顾恤年老的，也不恩待年少的。」

【申二十八 51】「他们必吃你牲畜所下的和你地土所产的，直到你灭亡。你的五谷、新酒，和油，以及牛犊、羊羔，都不给你留下，直到将你灭绝。」

【申二十八 52】「他们必将你困在你各城里，直到你所倚靠、高大坚固的城墙都被攻塌。他们必将你困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遍地的各城里。」

【申二十八 53】「你在仇敌围困窘迫之中，必吃你本身所生的，就是耶和华——你神所赐给你的儿女之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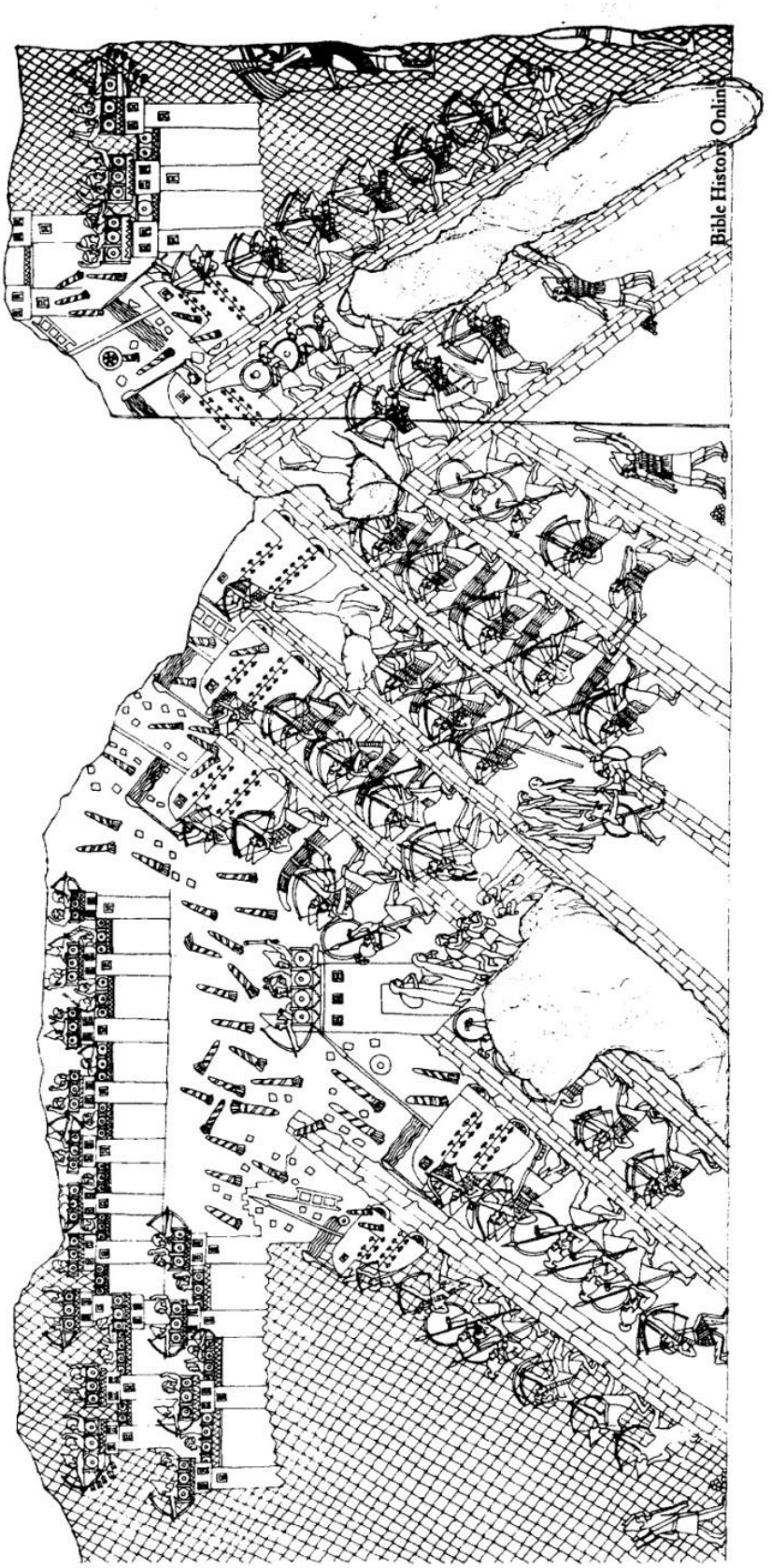
【申二十八 54】「你们中间，柔弱娇嫩的人必恶眼看他弟兄和他怀中的妻，并他余剩的儿女；」

【申二十八 55】「甚至在你受仇敌围困窘迫的城中，他要吃儿女的肉，不肯分一点给他的亲人，因为他一无所剩。」

【申二十八 56】「你们中间，柔弱娇嫩的妇人，是因娇嫩柔弱不肯把脚踏地的，必恶眼看她怀中的丈夫和她的儿女。」

【申二十八 57】「她两腿中间出来的婴孩与她所要生的儿女，她因缺乏一切就要在你受仇敌围困窘迫的城中将他们暗暗地吃了。」

- 在以色列的历史上，亚述人（赛五 26；何八 1）、巴比伦人（哈一 8；耶四十八 40；四十九 22）和罗马人都是「如鹰飞来」（49 节）的远方敌人，对以色列造成了极大的掳掠和破坏。
- 50-51 节详细形容这些侵略者的行为，他们不尊重生命，彻底劫掠百姓。
- 52-57 节形容被围攻的恐怖情形，离开了神，人「所倚靠、高大坚固的城墙都被攻塌」（52 节），并不能成为他们的保障。以色列的历史上发生过好几次残酷的围城（王下六 24-29；二十五 1-3；哀四 10）。据犹太史学家约瑟夫的记述，主后 70 年，罗马大军围困耶路撒冷时，也发生过此处所描写的惨状。
- 「婴孩」（57 节）原文是胎盘。




上图：拉吉之围（Siege of Lachish）浮雕上的图画，描绘了主前701年，亚述王西拿基立（Sennacherib）的军队围攻犹大要塞拉吉的惨烈战况。浮雕出土于尼尼微西拿基立的宫殿中，现藏于大英博物馆。

【申二十八 58~59】「『这书上所写律法的一切话是叫你敬畏耶和华——你神可荣可畏的名。你若不谨守遵行，耶和华就必将奇灾，就是至大至长的灾，至重至久的病，加在你和你后裔的身上，」

【申二十八 60】「也必使你所惧怕、埃及人的病都临到你，贴在你身上，」

【申二十八 61】「又必将没有写在这律法书上的各样疾病、灾殃降在你身上，直到你灭亡。」

【申二十八 62】「你们先前虽然象天上的星那样多，却因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所剩的人数就稀少了。」

【申二十八 63】「先前耶和华怎样喜悦善待你们，使你们众多，也要照样喜悦毁灭你们，使你们灭亡；并且你们从所要进去得的地上必被拔除。」

【申二十八 64】「耶和华必使你们分散在万民中，从地这边到地那边，你必在那里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不认识、木头石头的神。」

【申二十八 65】「在那些国中，你必不得安逸，也不得落脚之地；耶和华却使你在那里心中跳动，眼目失明，精神消耗。」

【申二十八 66】「你的性命必悬悬无定；你昼夜恐惧，自料性命难保。」

【申二十八 67】「你因心里所恐惧的，眼中所看见的，早晨必说，巴不得到晚上才好；晚上必说，巴不得到早晨才好。」

【申二十八 68】「耶和华必使你坐船回埃及去，走我曾告诉你不得再见的路；在那里你必卖己身与仇敌作奴婢，却无人买。』」

• 「这书」（58 节）指律法书，原文可以指任何的文件，从碑文到卷轴、蒲草纸、泥版、石片都包括在内。

• 1948 年以色列复国之前的遭遇，正是「分散在万民中」（64 节）。主后 66 年，犹太人发动反抗罗马帝国的犹太战争，导致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和第二圣殿被毁，犹太精英阶层被摧毁；主后 132 年，犹太人再度起义、再度失败。主后 135 年，罗马皇帝哈德良把剩余的犹太人卖为奴隶，将耶路撒冷改建为异教城市爱利亚（Aelia Capitolina），禁止犹太人进入；并将犹太地和和撒马利亚按亚述人和非利士人的名字改名为叙利亚巴勒斯坦（Syria Palaestina），借以侮辱犹太人。从此巴勒斯坦只剩少量犹太社区，大部分犹太人被「分散在万民中」，在一千八百多年里屡屡被迫害、驱赶和屠杀，二战期间达到顶峰。一直到今天，世界各国还有反犹太运动。

• 主前七世纪，亚述王强逼藩属为他的战争提供兵源。「坐船回埃及去」（68 节），可能指以色列人被逼参与亚述从腓尼基海岸所发动的战役；也可能指以色列人被卖作奴隶，因为当时的奴隶贩子经常用船作为运输工具。

• 58-68 节的咒诅，是因为背约的百姓失去了神在盟约之中的祝福和保护

（六 21-23；二十六 5-9）。因为百姓拒绝神的保守，所以他们的历史将完全倒退回到出埃及之前的状况：与外邦人同受「疾病」（59-61 节），人数恢复到原来「稀少」的状态（62 节；一 10；十 22），和外邦人一样事奉偶像（64 节；四 28；六 14），失去安身立命的应许之地（65-67 节；十二 10），最后是回到埃及作奴隶（68 节；何八 13）。

• 本章宣告了十二个「祝福」（3-14 节），但「咒诅」（15-68 节）的篇幅却是「祝福」的四倍之多。「耶和华说：我知道我向你们所怀的意念是赐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灾祸的意念，要叫你们末后有指望」（耶二十九 11），神如此强调「咒诅」，是要让百姓清楚明白背约的结果，好让他们学习做正确的选择，保守自己活在神的「祝福」里。人是按着神的形象被造的，虽然在人堕落以后，我们并没有能力靠着自由意志做出正确的选择；但是，当神光照我们之后，我们就有责任按着真理的启示做出选择：或顺服神而蒙「祝福」、或悖逆神而受「咒诅」。世界上有千万条道路，但最终都归向这两条；神把这两条道路摆在我们面前，盼望我们能「拣选生命」（三十 19），抓紧「祝福」、远离「咒诅」。

# 第 29 章

【申二十九 1】「这是耶和华在摩押地吩咐摩西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话，是在祂和他们于何烈山所立的约之外。」

• 二十九 2-三十 20 是摩西在摩押平原的第三篇讲话。第 1 节在希伯来文圣经中是二十八章的最后一节，可能是第二篇长篇讲话（四 44-二十八 68）的结语，也可能是第三篇讲话（二十九 2-三十 20）的引言。

• 摩西的第三篇讲话是总结第二篇讲话，呼吁百姓与神立约：首先借着数算神拯救的历史来认识祂（2-9 节），然后劝勉百姓与神立约（10-15 节），接着警告百姓背约的咒诅（16-29 节），但马上又宣告了神所预备的复兴（三十 1-10 节），最后是呼吁百姓遵守诫命（三十 11-20）。

• 「在他和他们于何烈山所立的约之外」（1 节），指在摩押平原所立的约（12 节），而不是在西奈山的立约。

【申二十九 2】「摩西召了以色列众人来，对他们说：『耶和华在埃及地，在你们眼前向法老和他众臣仆，并祂全地所行的一切事，你们都看见了，」

【申二十九 3】「就是你亲眼看见的大试验和神迹，并那些大奇事。」

【申二十九 4】「但耶和华到今日没有使你们心能明白，眼能看见，耳能听见。」

【申二十九 5】「我领你们在旷野四十年，你们身上的衣服并没有穿破，脚上的鞋也没有穿坏。」

【申二十九 6】「你们没有吃饼，也没有喝清酒浓酒。这要使你们知道，耶和华是你们的神。」

【申二十九 7】「你们来到这地方，希实本王西宏、巴珊王噩都出来与我们交战，我们就击杀了他们，」

【申二十九 8】「取了他们的地给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和玛拿西半支派为业。」

【申二十九 9】「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这约的话，好叫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

• 摩西首先回顾了从出埃及开始、百姓所「亲眼看见的」（3 节）的拯救历史（2-8 节）。以色列人活在这么多的「大试验、神迹、大奇事」（3 节）里，但这些神迹奇事却始终也「没有使你们心能明白，眼能看见，耳能听见」（4 节）。人的天性都是悖逆的，若没有圣灵的光照，不管经历多少神迹奇事，也不能使人真正认识神、信靠神、顺服神。但神不会让祂的百姓一直活在愚昧中，所以让摩西借着数算神的作为，叫百姓苏醒过来，使他们真正「知道，耶和华是你们的神」（6 节）。

• 旷野的环境非常恶劣，衣服、鞋子几年就会损坏，但百姓却「衣服没有破，鞋没有坏」（5 节）。旷野中缺粮少水，但百姓却「没有吃饼，也没有喝清酒浓酒」（6 节），而是吃神所供应的吗哪（出十六 31）和水（出十七 6）。在旷野的四十年中，百姓可能已经把这些当作日常生活中司空见惯的小事了，但摩西却提醒他们，这是神超自然的保守和供应。我们也常常把健康的身体、日用的饮食当作理所当然、习以为常，却不认识这是神的眷顾，以致经历了再多的恩典，也「没有使你们心能明白，眼能看见，耳能听见」。

• 神百姓过去四十年的历史中，虽然有三十八年的管教，但从拯救（2-3 节）、日常的保守和供应（5-6 节），一直到争战的得胜（7-8 节），全部都是神白白的恩典。因此，摩西呼吁百姓「要谨守遵行这约的话」（9 节），目的是「叫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9 节），继续活在这盟约所带来的一切恩典与祝福里（二十九 2-14）。

【申二十九 10~11】「『今日，你们的首领、族长（原文是支派）、长老、官长、以色列的男丁、你们的妻子、儿女，和营中寄居的，以及为你们劈柴挑水的人，都站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

【申二十九 12】「为要你顺从耶和华——你神今日与你所立的约，向你所起的誓。」

【申二十九 13】「这样，祂要照祂向你所应许的话，又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的誓，今日立你作祂的子民，祂作你的神。」

【申二十九 14】「我不但与你们立这约，起这誓，」

【申二十九 15】「凡与我们一同站在耶和华——我们神面前的，并今日不在我们这里的人，我也与他们立这约，起这誓。」

• 神在摩押平原与以色列人立约的时候，也把「寄居的」（11 节）和「劈柴挑水的」（11 节）外邦人包括了进去，因为「神是不偏待人」，「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徒十 34-35）。「寄居的」可能是与以色列人一起出埃及的外邦人（出十二 38），「劈柴挑水的」可能是以色列人的外邦奴仆（书九 21）。这预表将来在「更美之约的中保」（来八 6）主耶稣基督里，因信称义的「并不分希腊人、犹太人，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化外人、西古提人，为奴的、自主的」（西三 11）。

• 「为要你顺从」原文是「为要你进入」。虽然神的「应许」（13 节）是白白的恩典，但人若不肯「进入」神与人「所立的约」（12 节），就没有条件承受这「应许」。

• 「今日不在我们这里的人」（15 节）指还未出生的后代。与神立约的不但是当时的人，也包括他们的子孙后代，因为神是永远的神。

【申二十九 16】「『我们曾住过埃及地，也从列国经过；这是你们知道的。」

【申二十九 17】「你们也看见他们中间可憎之物，并他们木、石、金、银的偶像。」

【申二十九 18】「惟恐你们中间，或男或女，或族长或支派长，今日心里偏离耶和华——我们的神，去事奉那些国的神；又怕你们中间有恶根生出苦菜和茵陈来，」

【申二十九 19】「听见这咒诅的话，心里仍是自夸说：“我虽然行事心里顽梗，连累众人，却还是平安。”」

【申二十九 20】「耶和华必不饶恕他；耶和华的怒气与愤恨要向他发作，如烟冒出，将这书上所写的一切咒诅都加在他身上。耶和华又要从天下涂抹他的名，」

【申二十九 21】「也必照着写在律法书上、约中的一切咒诅将他从以色列众支派中分别出来，使他受祸。」

• 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后，在旷野飘流期间所经过的「列国」（16 节）包括以东、亚扪、摩押和两个亚摩利王国。

• 「苦菜」（18 节）原文是「有毒的药草」，「茵陈」（18 节）原文是「苦毒」，是一种有毒的苦果，比喻敬拜偶像的结果是自招苦毒。

• 「听见这咒诅的话」（19 节）仍不肯悔改的百姓，在报应来到之前，自以为「平安」（19 节），但「耶和华必不饶恕他；耶和华的怒气与愤恨要向他发作」（20 节）。今天有些「心里顽梗」（19 节）的信徒，也同样「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罗二 4），不肯在神的光照下悔改，结果也是「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罗二 5）。

【申二十九 22】「你们的后代，就是以后兴起来的子孙，和远方来的外人，看见这地的灾殃，并耶和华所降与这地的疾病，」

【申二十九 23】「又看见遍地有硫磺，有盐卤，有火迹，没有耕种，没有出产，连草都不生长——好像耶和华在忿怒中所倾覆的所多玛、蛾摩拉、押玛、洗扁一样——」

【申二十九 24】「所看见的人，连万国人，都必问说：“耶和华为何向此地这样行呢？这样大发烈怒是什么意思呢？”」

【申二十九 25】「人必回答说：“是因这地的人离弃了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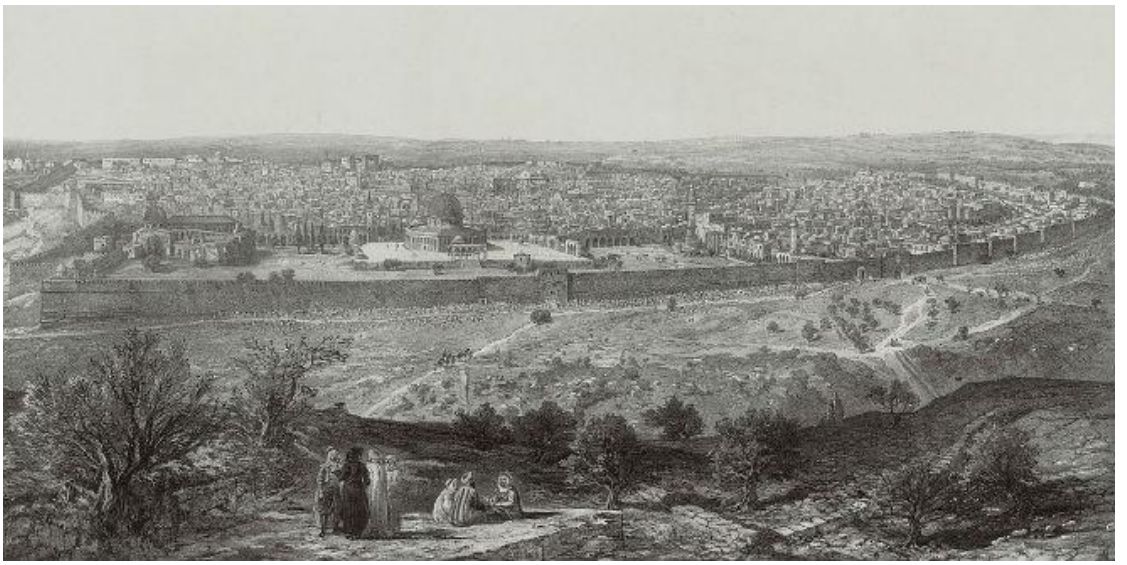
【申二十九 26】「去事奉敬拜素不认识的别神，是耶和华所未曾给他们安排的。」

【申二十九 27】「所以耶和华的怒气向这地发作，将这书上所写的一切咒诅都降在这地上。」

【申二十九 28】「耶和华在怒气、忿怒、大恼恨中将他们从本地拔出来，扔在别的地上，象今日一样。”」

• 「所多玛、蛾摩拉、押玛、洗扁」（23 节）是靠近死海南端的城市（创十四 2、8），因罪恶满盈、被神审判而覆灭（创十九 24-25）。

• 在以色列复国之前，神赐给以色列人的「流奶与蜜之地」（出三 8），已经成了干旱的不毛之地巴勒斯坦，「没有耕种，没有出产，连草都不生长」（23 节），犹太人也在全世界飘流了一千八百多年，遭受了许多苦难。原因正是因为他们「离弃了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25 节）。



上图：19 世纪的耶路撒冷城全景。1867 年 6 月，美国作家马克吐温（Mark Twain）从欧洲到奥斯曼帝国控制下的巴勒斯坦旅行，他描述说：「在所有景色凄凉的地方，这里无疑堪称首屈一指。山上寸草不生，色彩单调，地形不美。一切看起来都很扎眼，无遮无拦，没有远近的感觉——在这里，距离不产生魅力，这是一块令人窒息、毫无希望的沉闷土地。」



上图：1913 年，从示剑到耶路撒冷的主要道路，一路都很荒凉。1857 年英

国领事 James Finn 写道：「这个国家几乎没有居民，因此最大的需要是人口。」

【申二十九 29】「『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

• 「隐祕的事」（29 节），指人所不知道的一切事。「明显的事」（29 节）原文是「已经披露的事」，包括「这律法上的一切话」及其表达的原则，这些是立约的百姓有责任「遵行」的，「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一百一十九 105）。

• 今天，神已经通过圣经给了我们足够的启示，作为我们行事为人的依据，神要求我们所做的，是「到了什么地步，就当照着什么地步行」（腓三 16）。而那些「隐祕的事」，比如难解的经文、末日的时间、个人的前途等等，我们应当谦卑承认自己的有限，凭着信心确信这些都掌握在慈爱的天父手中。神没有让我们明白的「隐祕的事」，我们不需要知道，因为在神的眼里，切实遵行「明显的事」，比搞清楚那些「隐祕的事」更有属天的价值。

# 第 30 章

【申三十 1】「『我所陈明在你面前的这一切咒诅都临到你身上；你在耶和华——你神追赶你到的万国中必心里追念祝福的话；」

【申三十 2】「你和你的子孙若尽心尽性归向耶和华——你的神，照着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听从祂的话；」

【申三十 3】「那时，耶和华——你的神必怜恤你，救回你这被掳的子民；耶和华——你的神要回转过来，从分散你到的万民中将你招聚回来。」

【申三十 4】「你被赶散的人，就是在天涯的，耶和华——你的神也必从那里将你招聚回来。」

【申三十 5】「耶和华——你的神必领你进入你列祖所得的地，使你可以得着；又必善待你，使你的人数比你列祖众多。」

【申三十 6】「耶和华——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

• 1-10 节就像盟约中的赦免条款。在使人绝望的咒诅（二十九 16-28）之后，神却马上发表了复兴的应许。因为神的咒诅并不是要败坏人，祂所做的一切都是要恢复人，甚至使用咒诅来催逼人回转。人可以失败，但神的救赎计划绝不会失败，所以在百姓偏离之前，神已经预备了复兴的计划。因此，若我们

落到神的管教里，不应该怨天尤人，而应该「追念」（1 节）这一切，求神复兴我们、使我们归向祂。

• 「我所陈明在你面前的这一切咒诅都临到你身上；你在耶和华——你神追赶你到的万国中必心里追念祝福的话」原文是「我所陈明在你面前的这一切祝福和咒诅都临到你身上；你在耶和华——你神追赶你到的万国中必心里追念」（英文 ESV、NASB、KJV 译本）。当百姓经历了「这一切祝福和咒诅」之后，就会「心里追念」（1 节），这正是神领人回转的方法。今天的信徒也常常像顽梗的牛羊偏行己路，神挽回我们的方法，也是让我们经历「这一切祝福和咒诅」，然后「心里追念」、回转归向祂。

• 「归向耶和华——你的神」（2 节），就是神领人走上的那条脱离咒诅、归回祝福的道路。人的心一转回，神也马上「回转过来」（3 节），显明祂的祝福，「从分散你到的万民中将你招聚回来」（3 节），让神的百姓得以复兴。世界上所有的民族，在被驱离本土之后，不是逐渐消亡、就是与别的民族同化；唯有以色列经过了一千八百年的四处飘流，竟然在 1948 年复国了，这正是神大能的明证。

• 以色列的复兴包括两步的恢复：第一步是神把百姓「招聚回来」（4 节），「可以得着」（5 节）那地，「又必善待你，使你的人数比你列祖众多」（5 节）；第二步是神用赦免和洁净的恩典将他们「心里的污秽除掉」（6 节），使百姓能「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6 节）。今天，复国之后的以色列已经实现了第一步的恢复（4-5 节），正在实现第二步的恢复（6 节），「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十一 25-26）。

• 「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6 节），原文是「给你和你后裔的心行割礼」。这将是主耶稣基督的工作，因为「真受割礼的，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在基督耶稣里夸口、不靠着肉体的」（腓三 3）。



上图：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末尾，英国 Allenby 将军打败了奥斯曼、德国联军，于 1917 年 12 月 11 日进入了被奥斯曼帝国控制了 500 年的耶路撒冷，揭开了犹太人回归的序幕。

【申三十 7】「耶和华——你的神必将这一切咒诅加在你仇敌和恨恶你、逼迫你的人身上。」

【申三十 8】「你必归回，听从耶和华的话，遵行祂的一切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申三十 9~10】「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这律法书上所写的诫命律例，又尽心尽性归向耶和华——你的神，祂必使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并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土所产的，都绰绰有余；因为耶和华必再喜悦你，降福与你，像从前喜悦你列祖一样。」

• 神是公义的，历史上恨恶、逼迫过以色列的人，虽然被神用作管教百姓的工具，但最终都要在神面前接受审判，「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罗二 6）。当以色列复兴之后，「神必将这一切咒诅加在你仇敌和恨恶你、逼迫你的人身上」（7 节）。正如神曾宣告：「亚述是我怒气的棍，手中拿我恼恨的杖。我要打发他攻击亵渎的国民，吩咐他攻击我所恼怒的百姓」（赛十 5-6），但因为亚述王的狂傲，神又宣告：「主在锡安山和耶路撒冷成就祂一切工作的时候，主说：『我必罚亚述王自大的心和他高傲眼目的荣耀。』」（赛十 12）。



• 9-10 节重复了二十八 3-6 的祝福，表明当以色列复兴之后，他们将在神的恩典中得着完全的恢复。

• 神允许以色列人经历蒙祝福、偏离、受咒诅、又被挽回的历史（1-10 节），都是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

上图：在 1967 年 6 月 5-10 日的六日战争（第三次中东战争）中，站在哭墙旁边的以色列伞兵。犹太人被驱离耶路撒冷之后 1832 年，以色列人终于从约旦手中收复了耶路撒冷旧城，回到了圣殿山。

【申三十 11】「『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不是你难行的，也不是离你远的；」

【申三十 12】「不是在天上，使你说：“谁替我们上天取下来，使我们听见可以遵行呢？”」

【申三十 13】「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说：“谁替我们过海取了来，使我们听见可以遵行呢？”」

【申三十 14】「这话却离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里，使你可以遵行。」

• 「难行」（11 节）原文是「困难」，意思是难以理解、难以执行；「离你远」（11 节）的意思是「难以得知」。

• 人若不肯顺服，总能找到不顺服的理由，不是说没时间读圣经、就是说圣经读不懂。但神绝不会把过重的担子加给我们，人所缺少的不是神的话，而是顺服的心。将来百姓落到咒诅中，不是因为律法「难行」，也不是因为律法「离你远」，而是因为人不甘心活在神的话里。

• 虽然神还有许多未启示的「隐祕的事」（二十九 29 节），但神已经启示的「明显的事」（二十九 29）已经在百姓的「口中」和「心里」（14 节），他们不但有了诫命、也能明白诫命，接下来当做的就是「遵行」。我们若「求祢指教我遵行祢的旨意」（诗一百四十三 10），神必加添我们「遵行」的力量，使我们能活在神的祝福里。

• 保罗在罗马书十 6-8 引用了 11-14 节。

【申三十 15】「『看哪，我今日将生与福，死与祸，陈明在你面前。」

【申三十 16】「吩咐你爱耶和华——你的神，遵行祂的道，谨守祂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数增多，耶和华——你神就必在你所要进去得为业的地上赐福与你。」

【申三十 17】「倘若你心里偏离，不肯听从，却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别神，」

【申三十 18】「我今日明明告诉你们，你们必要灭亡；在你过约旦河、进去得为业的地上，你的日子必不长久。」

【申三十 19】「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拣选生命，使你和你的后裔都得存活；」

【申三十 20】「且爱耶和华——你的神，听从祂的话，专靠祂；因为祂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长久也在乎祂。这样，你就可以在耶和华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所赐的地上居住。』」

• 呼唤见证是当时世俗条约的惯例，立约双方的神祇都会被召来作见证。神的百姓不可呼召其他神祇，所以摩西就「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19 节；四 26），用天地来代表这见证的长久有效。

• 「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19 节），就是将两条道路摆在人的面前。神不强迫人，而是把两种选择、两种后果向人「陈明」，让人用自由意志来做抉择，并且劝勉百姓「拣选生命」（19 节）。今天，神也一再呼吁：「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三 36）；如果人还是不肯拣选神，将来他在审判面前就无话可说的。

• 我们每天都会面临拣选：是「拣选」神（19 节），还是「偏离」神（17 节）。神给人拣选的自由，但神更要向人指明，这是一个「生与福，死与祸」

（15 节）的选择。不拣选神的人，不但今生要活在咒诅里，而且会失去永远的生命。而拣选神就是「拣选生命」（19 节），「因为祂是你的生命」（20 节）。

• 一个人「拣选生命」，有三项责任：1、「爱耶和华——你的神」；2、「听从祂的话」；3、「专靠祂」（20 节）。当我们甘心乐意地这样做的时候，就表明我们里面已经有了永远的生命。因此，我们就可以确切地「知道自己有永生」（约壹五 13）。

# 第 31 章

【申三十一 1】「摩西去告诉以色列众人」

【申三十一 2】「说：『我现在一百二十岁了，不能照常出入；耶和华也曾对我说：“你必不得过这约旦河。”」

【申三十一 3】「耶和华——你们的神必引导你们过去，将这些国民在你们面前灭绝，你们就得他们的地。约书亚必引导你们过去，正如耶和华所说的。」

【申三十一 4】「耶和华必待他们，如同从前待祂所灭绝的亚摩利二王西宏与噩以及他们的国一样。」

【申三十一 5】「耶和华必将他们交给你们；你们要照我所吩咐的一切命令待他们。」

【申三十一 6】「你们当刚强壮胆，不要害怕，也不要畏惧他们，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和你同去。祂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

• 三十一章到最后记叙了神的仆人摩西的最后阶段。首先是向百姓（1-6 节）、约书亚（7-8 节）和祭司（9-13 节）吩咐一系列指示，好维持以色列人立约百姓的地位。虽然摩西即将离世，但他所关心的却不是个人的后事，而是尽完最后的责任；因为他知道，死亡并不是结局，而是要回到神面前交帐。

• 对岸就是应许之地，陪伴百姓走了四十年旷野路的摩西，却「不得过这约旦河」（2 节）去承受应许。但摩西单单注意神自己，所以并不再计较这些地上的荣辱得失，而是鼓励百姓前往承受应许，因为「神必引导你们过去」（3 节）。真正「引导」百姓的是神自己，但人都喜欢把眼睛放在人身上，所以摩西在临终前要叫百姓认定，他们所跟随的不是人、乃是神：「耶和华——你的神和你同去。祂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6 节）。信实的神必定会成就祂的应许，而人所当做的本分，就是「刚强壮胆，不要害怕」（6 节），专一跟定神。

• 「照常出入」的意思是领导百姓（民二十七 17；书十四 11）。

【申三十一 7】「摩西召了约书亚来，在以色列众人眼前对他说：『你当刚强壮胆！因为，你要和这百姓一同进入耶和华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所赐之地；你也要使他们承受那地为业。」

【申三十一 8】「耶和华必在你前面行；祂必与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

• 约书亚已经被当众任命为摩西的继承人（民二十七 18-23）， 现在摩西又当众向他重申神「必与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8 节）， 不但是为了让约书亚「刚强壮胆」（7 节），也是为帮助百姓「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8 节）。因为「耶和华必在你前面行」（8 节），是他们真正的元帅，神的应许与同在才是百姓「承受那地为业」（7 节）的根据和把握。

• 前面是遍地敌人的迦南，领导百姓四十年的摩西却要离开了，这对约书亚和百姓的信心实在是一个考验。神兴起这个环境，也允许百姓看环境，但更要他们在环境中看见神的「同在」而「刚强壮胆」；神不允许百姓只看环境，而不看祂的「同在」。神「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8 节），这句话也是对今天每一个专心倚靠神的人说的（来十三 5），只要神与我们「同在」，环境里就没有什么难处可以让我们「惧怕、惊惶」的。

【申三十一 9】「摩西将这律法写出来，交给抬耶和华约柜的祭司利未子孙和以色列的众长老。」

【申三十一 10】「摩西吩咐他们说：『每逢七年的末一年，就在豁免年的定期住棚节的时候，」

【申三十一 11】「以色列众人来到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朝见祂。那时，你要在以色列众人面前将这律法念给他们听。」

【申三十一 12】「要招聚他们男、女、孩子，并城里寄居的，使他们听，使他们学习，好敬畏耶和华——你们的神，谨守、遵行这律法的一切话，」

【申三十一 13】「也使他们未曾晓得这律法的儿女得以听见，学习敬畏耶和华——你们的神，在你们过约旦河要得为业之地，存活的日子，常常这样行。』」

• 古代还没有发明印刷术，书籍都是靠手抄，非常昂贵。因此，律法书由祭司保存，「祭司利未子孙和以色列的众长老」（9 节）是律法书的守护者。一般人学习律法，是倚靠祭司「将这律法念给他们听」（11 节），并在家中背诵、口传（六 6-9）。圣经起初是按着适合人聆听的方式来写的，所以当我们听圣经的时候，常常能比读更能抓住神要向我们发表的重点。

• 「每逢七年的末一年」（10 节），是地的「安息年」（二十五 4-6）、也是人的「豁免年」（十五 1-2）。在这一年的住棚节重读律法，是让人在享用

安息和豁免的时候，再一次学习、认识律法，体会「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七 12），并不是为了捆绑人、辖制人。人若谨守遵行律法，就能得着安息和豁免；人若不谨守遵行，就得不着安息和豁免。

• 神的百姓每七年要宣读一次神的律法，凡是活在应许之地里的人，包括「男、女、孩子，并城里寄居的」（12 节），都要聆听、学习。不管他们经过了多少个七年，神都要他们一遍又一遍地聆听律法，才能保持「敬畏」的心（12 节），维持自己活在应许里；不管我们已经信主多少年，神也要我们一遍又一遍地学习圣经，才能保持生命的更新，维持自己活在基督里。



上图：主前 1100 年左右的 Khirbet Qeiyafa 铭文（Khirbet Qeiyafa Inscription）是目前已经发现最早的希伯来文字，刻在陶片上。于 2008 年被发现于大卫击杀歌利亚的以拉要塞（Elah Fortress）。这是以色列自死海古卷之后最重要的考古发现。大约在摩西之前一千年，文字在中东已经十分普及，摩西之前三个世纪已经出现字母。摩西写下申命记时大约是主前 1406 年，希伯来文已经很成熟，所以「摩西将这律法写出来」（申三十一 9 节）一点也没有问题。而一百年以

后，中国商朝的盘庚才把都城迁往殷，中国最早的文献甲骨文是在殷墟发现的。

【申三十一 14】「耶和华对摩西说：『你的死期临近了；要召约书亚来，你们二人站在会幕里，我好嘱咐他。』于是摩西和约书亚去站在会幕里。」

【申三十一 15】「耶和华在会幕里云柱中显现，云柱停在会幕门以上。」

• 这是神最后一次在地上面对面与摩西说话，由神亲自主持摩西与约书亚的交接，亲自「嘱咐」（14 节）约书亚。

• 「你的死期临近了」（14 节），也可以理解为「你向神交帐的时间临近了」。当信徒知道自己的「死期临近了」，正确的态度是「当预备迎见你的神」（摩四 12）。

• 「云柱停在会幕门以上」（15 节），是向百姓表明神自己在作安排，好让他们清清楚楚地知道自己是在跟从神、而不是跟从人。

【申三十一 16】「耶和华又对摩西说：『你必和你列祖同睡。这百姓要起来，在他们所要去的地上，在那地的人中，随从外邦神行邪淫，离弃我，违背我与他们所立的约。」

【申三十一 17】「那时，我的怒气必向他们发作；我也必离弃他们，掩面不顾他们，以致他们被吞灭，并有许多的祸患灾难临到他们。那日他们必说：“这些祸患临到我们，岂不是因我们的神不在我们中间吗？”」

【申三十一 18】「那时，因他们偏向别神所行的一切恶，我必定掩面不顾他们。」

【申三十一 19】「现在你要写一篇歌，教导以色列人，传给他们，使这歌见证他们的不是；」

【申三十一 20】「因为我将他们领进我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那流奶与蜜之地，他们在那里吃得饱足，身体肥胖，就必偏向别神，事奉他们，藐视我，背弃我的约。」

【申三十一 21】「那时，有许多祸患灾难临到他们，这歌必在他们面前作见证，他们后裔的口中必念诵不忘。我未领他们到我所起誓应许之地以先，他们所怀的意念我都知道了。』」

【申三十一 22】「当日摩西就写了一篇歌，教导以色列人。」

• 神还没有领百姓进入迦南，就已经知道百姓「所怀的意念」（21 节），预见他们将会离弃神、违背所立的约（16 节）。但神并没有用强迫的方法阻止百姓的偏离，因为神并不是辖制人。祂允许百姓出现偏离，让百姓在失落中一面更深地认识自己肉体的败坏，一面也更深地认识神的性情。

• 今天，许多人也在决志、受洗、奉献的时候向神信誓旦旦，但我们真正「所怀的意念」，神早就知道了。然而神也没有阻挡我们不顺服、不事奉、不

奉献，而是允许我们在经历「祝福和咒诅」之后（三十 1 原文），再回转归向神（三十 2），「拣选生命」（三十 19）。

• 在神管教悖逆的百姓、「掩面不顾他们」（17 节）之前，先为他们存留了怜悯。神吩咐摩西预先「写一篇歌，教导以色列人」（19 节），目的是作为「见证」（19 节），挽回将来堕落的百姓，给失败中的百姓存留复兴的盼望。百姓只要世世代代流传这篇歌，当他们遇到「祸患灾难」（17、21 节）的时候，就能意识到「我们的神不在我们中间」（17 节），因此回转到神的话语面前。

• 「你要写一篇歌」（19 节）原文是「你们要为自己写下这篇歌」，表明这首歌的作者是神自己，摩西和约书亚是执笔者。古人不可能人人都拥有律法书，但人人都可以「念诵不忘」（22 节）这首「流行歌曲」，世世代代流传下去。



上图：主前 7 世纪记录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吉尔伽美什史诗》（Epic of Gilgamesh）的楔形文字泥版之大洪水部分，出土于亚述国王亚斯那巴（Ashurbanipal）的图书馆，现藏于大英博物馆。在文字尚未出现时，史诗是纯口述的形式记录的，听众聆听史诗后，再用口述的形式将史诗世代相传。《吉尔伽美什史诗》是目前已发现最早的英雄史诗，讲述了主前 2700-2500 年之间苏美尔英雄吉尔伽美什的故事，共有 3000 多行，当时的听众背诵下来毫无问题。同样，古代以色列人背诵圣经里的诗歌也毫无问题。

【申三十一 23】「耶和华嘱咐嫩的儿子约书亚说：『你当刚强壮胆，因为你必领以色列人进我所起誓应许他们的地；我必与你同在。』」

• 经过了旷野四十年的飘流，百姓以后竟然还会继续悖逆（16 节），这样的百姓有什么用？未来的领袖约书亚听到这样残酷的预言，心情一定很复杂。但神的救赎正是要拯救这样顽梗的罪人，所以不管百姓今后如何，神依然会照祂的应许去成就，祂也要约书亚忠心地去带领。今天，我们并不比当年的以色列人更属灵，但神的救赎也不是看我们的行为，而是看我们有没有接受基督的宝血。凡接受基督宝血的人，神该管教的时候就管教，该施恩的时候就施恩，但祂必然拯救到底。

• 神亲自向约书亚应许「我必与你同在」（23 节），让他能「刚强壮胆」（23 节），不让他心存疑虑。同样，凡神自己呼召的仆人，神也不会让他们靠着自己在各种难处中「刚强壮胆」，而是会清清楚楚地向他们启示自己的同在和心意，消除他们心中的一切疑虑。

【申三十一 24】「摩西将这律法的话写在书上，及至写完了，」

【申三十一 25】「就吩咐抬耶和华约柜的利未人说：」

【申三十一 26】「『将这律法书放在耶和华——你们神的约柜旁，可以在那里见证以色列人的不是；」

【申三十一 27】「因为我知道你们是悖逆的，是硬着颈项的。我今日还活着与你们同在，你们尚且悖逆耶和华，何况我死后呢？」

【申三十一 28】「你们要将你们支派的众长老和官长都招聚了来，我好将这些话说与他们听，并呼天唤地见证他们的不是。」

【申三十一 29】「我知道我死后，你们必全然败坏，偏离我所吩咐你们的道，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以手所做的惹祂发怒；日后必有祸患临到你们。』」

• 摩西嘱咐祭司利未人妥善保管律法书（9、26 节），因为以色列人「必全然败坏」（29 节）。神是透过话语做工的神，祂一直为自己保留了一批忠心保存神话语的人，让百姓在失败中也能有复兴的盼望。

• 「约柜」（25 节）的里面放着刻有十诫的两块石版（十 5），旁边放着

律法书作为十诫的注释（5 节），里外都有神的「见证」（26 节），向将来那些「硬着颈项的」（27 节）百姓「见证以色列人的不是」（26 节），宣告顺服的结果是蒙福，悖逆的结果是「祸患」（29 节）。

• 每一个亚当的后裔都是「硬着颈项的」，我们也不例外。我们若不想让「以手所做的惹祂发怒」（29 节）、遭受「祸患」，就要每天来到神的话语面前，让神的话语来见证我们的「不是」（26 节），因为「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罗七 7），也没有办法认罪悔改。

【申三十一 30】「摩西将这一篇歌的话都说与以色列全会众听。」

• 三十二 1-43 是「这一篇歌」的内容。在文字资料并不普遍的古代，有韵律的「歌」（30 节）可以帮助人「念诵不忘」（21 节）、代代相传。旧约中许多章节的形式都是诗歌，好帮助「我将祢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祢」（诗一百一十九 11）。

• 神赐给人的记忆力是很强的，在人的眼目被各种媒体、娱乐吸引之前，连 27803 行的荷马史诗，古希腊的乐师们都可以背诵流传。现代人若一面沉湎于电视、游戏、手机，一面抱怨记不住神的话，将来在审判面前根本站立不住。因此，我们「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心被恩感，歌颂神」（西三 16）。

# 第 32 章

【申三十二 1】「诸天哪，侧耳，我要说话；愿地也听我口中的言语。」

【申三十二 2】「我的教训要淋漓如雨；我的言语要滴落如露，如细雨降在嫩草上，如甘霖降在菜蔬中。」

• 1-43 节这首歌被称为「摩西之歌 Song of Moses」，是神为着将来的世代预备的一首属灵的「流行歌曲」，目的是让人能朗朗上口、世代相传，好让他们落到悖逆、失败的境地的时候，可以「心里追念」（三十 1），「尽心尽性归向耶和华——你的神」（三十 2），回转到蒙恩的地位上。

• 虽然这首歌里有责备，但目的却不是为了控诉，而是为了使悖逆的百姓「灵魂苏醒」（诗二十三 3）。因此，摩西的话「淋漓如雨、滴落如露」（2 节），充满了恩典；「如细雨降在嫩草上，如甘霖降在菜蔬中」（2 节），目的是要使枯干的生命得滋润。

• 「侧耳」(1 节）原文是「听、留心听」，是本歌的第一个字。「甘霖」

（2 节）原文是「丰沛的雨」。「大德」（2 节）原文是「伟大」。「磐石」（4、18、30、31 节）在本歌里比喻保障、拯救。

【申三十二 3】「我要宣告耶和华的名；你们要将大德归与我们的神。」

【申三十二 4】「祂是磐石，祂的作为完全；祂所行的无不公平，是诚实无伪的神，又公义，又正直。」

• 神挽回人的第一步，是向落到失败中的百姓「宣告耶和华的名」（3 节），也就是神自己的性情。

• 百姓若在困苦中开始追念、向往神的「完全、公平、诚实、公义、正直」（4 节），就能成为复兴的开始。即使百姓已经「全然败坏」（三十一 29），但慈爱的神在管教之中仍然呼唤他们回转，只要人一回转，神就会立刻「回转过来」（三十 3），继续作保护、拯救他们的「磐石」（4 节）。



上图：世界遗产马萨达（Masada）是犹大旷野与死海交界处的一座岩石山顶，位于大卫躲藏的隐・基底（撒上二十三 29）南边 22 公里。马萨达东侧悬崖高约 450 米，西侧悬崖高约 100 米，山顶平整，道路险峻，是以色列最有名的一个「磐石」，也是大卫写诗时最容易联想到的「磐石」。

【申三十二 5】「这乖僻弯曲的世代向祂行事邪僻；有这弊病就不是祂的儿女。」

【申三十二 6】「愚昧无知的民哪，你们这样报答耶和华吗？祂岂不是你的父、将你买来的吗？祂是制造你、建立你的。」

• 神挽回人的第二步，是责备悖逆的百姓，让他们认识自己的「乖僻弯曲」

（5 节）和「愚昧无知」（6 节）的光景。

• 人若不认识自己的罪，也就不会甘心回转。所以，要挽回弟兄，首先就要「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提后四 2）。

• 「乖僻弯曲的世代」（5 节）、「愚昧无知的民」（6 节），是指将来「全然败坏」（三十一 29）的百姓，与神的性情（4 节）完全不同。

• 「有这弊病就不是祂的儿女」（5 节）原文是「他们因自己的缺陷，不能作祂的后裔」。

• 「你的父」（6 节），指神是百姓的创造主；「将你买来的」（6 节），指神是百姓的救赎主。

【申三十二 7】「你当追想上古之日，思念历代之年；问你的父亲，他必指示你；问你的长者，他必告诉你。」

【申三十二 8】「至高者将地业赐给列邦，将世人分开，就照以色列人的数目立定万民的疆界。」

【申三十二 9】「耶和华的分本是祂的百姓；祂的产业本是雅各。」

• 神挽回人的第三步，是让悖逆的百姓「追想」（7 节）神拣选的历史（8-9 节），珍惜蒙拣选的地位。

• 雅各全家下埃及时，「凡从雅各而生的，共有七十人」（出一 5），因此 70 被称为「以色列人的数目」（8 节）。挪亚的后裔在地上所建立的，正好是 70 个邦国（创十 1-32），所以说神「照以色列人的数目立定万民的疆界」（8 节）。「照以色列人的数目」（8 节）是根据希伯来文的马索拉抄本，在七十士译本中被译为「照神众子的数目」，与昆兰第四洞中的一个古卷相同，表示神把 70 个邦国分配给 70 个天使来看管，波斯国、希腊国都有不同的天使在守护（但十 13、20-21）。

• 以色列是「独居的民，不列在万民中」（民二十三 9），并不属于那 70 个邦国，而是被神拣选归在祂自己名下作「耶和华的分」（9 节），由天使长米迦勒亲自守护（但十二 1）。

【申三十二 10】「耶和华遇见他在旷野——荒凉野兽吼叫之地，就环绕他，看顾他，保护他，如同保护眼中的瞳人。」

【申三十二 11】「又如鹰搅动巢窝，在雏鹰以上两翅搧展，接取雏鹰，背在两翼之上。」

【申三十二 12】「这样，耶和华独自引导他，并无外邦神与他同在。」

【申三十二 13】「耶和华使他乘驾地的高处，得吃田间的土产；又使他从磐石中咂蜜，从坚石中吸油；」

【申三十二 14】「也吃牛的奶油，羊的奶，羊羔的脂油，巴珊所出的公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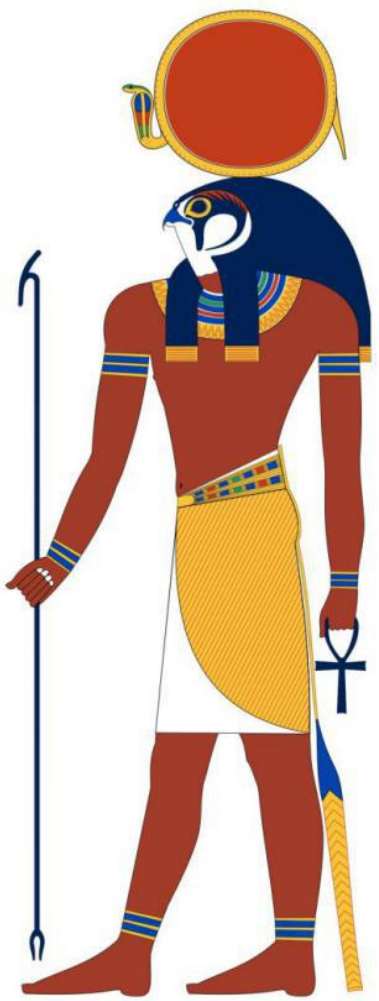
羊和山羊，与上好的麦子，也喝葡萄汁酿的酒。」

• 神挽回人的第四步，是让悖逆的百姓「追想」（7 节）神救赎的历史（10-14 节），珍惜蒙救赎的恩典。

• 并不是以色列人有什么优点配得救赎，而是神在他们极其困苦的时候，救赎他们，「看顾、保护、引导」他们（10-11 节），领他们出埃及、进迦南，使他们能享用神的所有（13-14 节）。

• 「鹰」（11节）原文是雄性的「鹰、兀鹫」。传说老鹰在训练雏鹰飞翔时，会搅动巢窝，鼓励雏鹰飞行；老鹰展翅在雏鹰之上，当雏鹰无力飞行就要堕下时，立刻接住雏鹰，背在自己的两翼之上。但这一传说并无事实根据。「鹰 נֶשֶׁר/nesher」原文与上埃及的兀鹫女神奈赫贝特（nekhbet）的发音相近，也可能指兀鹫形象的上埃及保护神奈赫贝特，或鹰首人身的埃及主神太阳神拉。无论是借用百姓熟悉的传说、还是埃及的偶像，都是用对比来强调神「独自引导」（12节）以色列，「并无外邦神与他同在」（12节）。因此，百姓若「偏向别神，事奉他们」（三十一20），就分外可耻。

• 「眼中的瞳人」（10 节）是人身体上敏感而受保护的重要部分，比喻神对以色列的关切和保护。



• 「地的高处」（13 节）指易守难攻的高地，「乘驾地的高处」（13 节）比喻得胜（三十三 29）。

• 「从磐石中咂蜜」（13 节），指从岩石中的蜂房取蜂蜜。

• 「从坚石中吸油」（13 节），指从长于多石土壤的橄榄榨油。

• 「巴珊」（14 节）位于约旦河东，牧草优良，以牲畜肥美著称。

上图：古埃及第十八王朝哈特谢普苏特庙（Temple of Hatshepsut）壁画上的埃及兀鹫女神奈赫贝特。以色列人出埃及时，上埃及的保护神是奈赫贝特（Nekhbet）。她的形象是一只兀鹫，常常与下埃及守护神瓦吉特（Wadjet，眼镜蛇）一起出现。奈赫贝特通常被画成张开翅膀，盘旋于法老头上的兀鹫，爪子抓着一个代表永恒的「生环 shen symbol」，守护法老。



左图：以色列人出埃及时，古埃及第十八王朝的主神是太阳神拉（Ra/Re）。拉神最常见的形象是鹰首人身，顶着日盘。




上图：埃及国徽上的萨拉丁之鹰（Eagle of Saladin），图案上的鹰就是一只西奈半岛常见的金雕（Golden Eagle）。地中海北部的金雕（Golden Eagle）、 白肩雕（Imperial Eagle）和草原雕（Steppe eagle）在冬天会迁移到西奈半岛和红海一带。萨拉丁之鹰又被称为阿拉伯之鹰，常出现在现代阿拉伯世界的旗帜或徽章上，例如埃及、伊拉克、利比亚、也门、巴勒斯坦。

【申三十二 15】「但耶书仑渐渐肥胖，粗壮，光润，踢跳，奔跑，便离弃造他的神，轻看救他的磐石；」

【申三十二 16】「敬拜别神，触动神的愤恨，行可憎恶的事，惹了祂的怒气。」

【申三十二 17】「所祭祀的鬼魔并非真神，乃是素不认识的神，是近来新兴的，是你列祖所不畏惧的。」

【申三十二 18】「你轻忽生你的磐石，忘记产你的神。」

• 神挽回人的第五步，是指出百姓失败的根源就是离弃神（15-18 节），好让他们在哪里跌倒，就从哪里回转。

• 百姓就像草场上任性顽梗的牲畜，因着神丰富的供应而长得「肥胖，粗壮，光润」（15 节），结果却「踢跳，奔跑」（15 节），反抗主人。我们也常常在缺乏中埋怨神，等到富足了就「离弃造他的神」（15 节），为了追求更大的富足而「敬拜别神」（16 节）。

• 「耶书仑」（15 节）在诗歌中用作以色列的别名，意思是「正直的人」（三十三 5、26；赛四十四 2）。

• 「愤恨」（16、21 节）原文是「嫉妒」，比喻神对百姓「敬拜别神」（16 节）的感受就像丈夫「嫉妒」妻子的外遇一样。

• 「生你的」（18 节）原文用来形容作父亲，把神比喻为以色列的父亲。「产你的」（18 节）把神比喻为以色列的母亲。神就像以色列的父母，但悖逆的百姓却已经失去了作「祂的儿女」的资格（5 节）

【申三十二 19】「耶和华看见祂的儿女惹动祂，就厌恶他们，说：」

【申三十二 20】「我要向他们掩面，看他们的结局如何。他们本是极乖僻的族类，心中无诚实的儿女。」

【申三十二 21】「他们以那『不算为神』的触动我的愤恨，以虚无的神惹了我的怒气。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触动他们的愤恨，以愚昧的国民惹了他们的怒气。」

【申三十二 22】「因为在我怒中有火烧起，直烧到极深的阴间，把地和地的出产尽都焚烧，山的根基也烧着了。」

• 神挽回人的第六步，是让百姓认识离弃神的后果（19-22 节）。

• 人若离弃神，神就「要向他们掩面，看他们的结局如何」（20 节），也让人看到自己的结局如何、本相如何（20 节）。百姓蒙福是因为神的记念，离弃神就堵住了神赐福的路，他们就会落在世人都要遭受的祸患之中。

• 「不算为神」（21 节）的指偶像、假神。「不成子民」（21 节）的指外邦人，神要使用「不成子民」的外邦人来管教自己的「子民」（27 节）。

【申三十二 23】「我要将祸患堆在他们身上，把我的箭向他们射尽。」

【申三十二 24】「他们必因饥饿消瘦，被炎热苦毒吞灭。我要打发野兽用牙齿咬他们，并土中腹行的，用毒气害他们。」

【申三十二 25】「外头有刀剑，内室有惊恐，使人丧亡，使少男、童女、

吃奶的、白发的，尽都灭绝。」

【申三十二 26】「我说，我必将他们分散远方，使他们的名号从人间除灭。」

【申三十二 27】「惟恐仇敌惹动我，只怕敌人错看，说：是我们手的能力，并非耶和华所行的。」

• 神挽回人的第七步，是让百姓认识管教中的恩慈（23-27 节）。

• 神的百姓所受的管教即使是来自仇敌，也都是出于神。所以神会限制仇敌的胜利，免得他们自以为「是我们手的能力，并非耶和华所行的」（27 节）。神也要让百姓明白，是神在使用仇敌来管教他们，所以管教中还留着恩慈，因此当赶快悔改。

• 「土中腹行的」（24 节）指蛇或其它毒虫。

【申三十二 28】「因为以色列民毫无计谋，心中没有聪明。」

【申三十二 29】「惟愿他们有智慧，能明白这事，肯思念他们的结局。」

【申三十二 30】「若不是他们的磐石卖了他们，若不是耶和华交出他们，一人焉能追赶他们千人？二人焉能使万人逃跑呢？」

【申三十二 31】「据我们的仇敌自己断定，他们的磐石不如我们的磐石。」

【申三十二 32】「他们的葡萄树是所多玛的葡萄树，蛾摩拉田园所生的；他们的葡萄是毒葡萄，全挂都是苦的。」

【申三十二 33】「他们的酒是大蛇的毒气，是虺蛇残害的恶毒。」

• 神挽回人的第八步，是让百姓认识管教的来源（28-33 节），有智慧「明白这事，肯思念他们的结局」（29 节）。

• 神的子民受管教，是因为神允许祂的百姓落在困苦中。神要百姓知道，神「卖了他们、交出他们」（30 节），是在用另外一种方式来记念他们、挽回他们。因此，我们若是落在试炼和难处中，也是因为神「交出」了我们，让我们经历风雨而得见彩虹。

• 「他们的磐石不如我们的磐石」（31 节）指仇敌所敬拜的偶像不如神。以色列人想不明白的（28-29 节），他们的仇敌却一清二楚。因为他们「断定」自己所敬拜的偶像不如神，如果能打败了以色列人，必然是神自己「卖了他们」（30 节）。

【申三十二 34】「这不都是积蓄在我这里，封锁在我府库中吗？」

【申三十二 35】「他们失脚的时候，伸冤报应在我；因他们遭灾的日子近了；那要临在他们身上的必速速来到。」

【申三十二 36】「耶和华见祂百姓毫无能力，无论困住的、自由的都没有剩下，就必为他们伸冤，为祂的仆人后悔。」

【申三十二 37】「祂必说：他们的神，他们所投靠的磐石，」

【申三十二 38】「就是向来吃他们祭牲的脂油，喝他们奠祭之酒的，在哪里呢？他可以兴起帮助你们，护卫你们。」

• 神挽回人的第九步，是让百姓认识管教的公义（34-38 节）。神手所做的事都有分寸的，祂不会容许在祂定意以外的事物越过界线，扰乱祂所要做的。神虽然借着仇敌的手来管教自己的百姓，但神绝不允许仇敌长久肆虐。当百姓受到了足够的管教、被神带到尽头的时候（36 节），神必定「伸冤报应」（35 节），施行拯救，叫祂的百姓懊悔从前敬拜假神、向偶像献祭的愚昧（37-38 节），认识谁才是真神。

• 「这不都是积蓄在我这里，封锁在我府库中吗」（34 节）中的「这」原文是「他」，可能指以色列，表明以色列即使落在管教之中，也还是被神稳妥地保守在自己的「府库中」。

• 「他们失脚的时候，伸冤报应在我；因他们遭灾的日子近了；那要临在他们身上的必速速来到」（35 节）原文是「伸冤报应在我，时候要到，他们脚就要滑动；他们遭难的日子近了，那为他们所预备的，快要来临了」（英文 ESV、NASB、KJV 译本）。罗十二 19 和来十 30 都引用了 35 节「伸冤报应在我」。

• 「后悔」（36 节）原文是「怜悯、遗憾、极度忧伤」。

【申三十二 39】「你们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并无别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损伤，我也医治，并无人能从我手中救出来。」

【申三十二 40】「我向天举手说：我凭我的永生起誓：」

【申三十二 41】「我若磨我闪亮的刀，手掌审判之权，就必报复我的敌人，报应恨我的人。」

【申三十二 42】「我要使我的箭饮血饮醉，就是被杀被掳之人的血。我的刀要吃肉，乃是仇敌中首领之头的肉。」

• 神挽回人的第十步，是向百姓宣告救赎的应许（39-42 节）。

• 神任凭背道的百姓困苦，但祂的眼目并不离开他们，无论是暗暗地保护，还是明明地拯救，都是为了让百姓认识祂是大有能力的独一真神：「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并无别神」（39 节），「死」与「生」、「损伤」与「医治」（39 节）、管教与拯救，都是出于祂。

• 「举手」（40 节）是起誓的动作。「我凭我的永生起誓」（40 节）原文是「正如我是永活的」。

【申三十二 43】「你们外邦人当与主的百姓一同欢呼；因祂要伸祂仆人流血的冤，报应祂的敌人，洁净祂的地，救赎祂的百姓。」

• 这首歌的最后，宣告了属灵争战的实际；在神百姓身上所发生的一切事，都是属灵的争战。神的百姓离弃神，是「祂的敌人」（43 节）撒但在背后捣鬼；

神允许祂的百姓遭遇属灵的争战，是要使「外邦人」（43 节）归向神，好「与主的百姓一同欢呼」（43 节）。

• 「洁净祂的地，救赎祂的百姓」（43 节）原文是「救赎祂的地和百姓」，表明神不但要恢复人，也要恢复地。

【申三十二 44】「摩西和嫩的儿子约书亚去将这歌的一切话说给百姓听。」

【申三十二 45】「摩西向以色列众人说完了这一切的话，」

【申三十二 46】「又说：『我今日所警教你们的，你们都要放在心上；要吩咐你们的子孙谨守遵行这律法上的话。」

【申三十二 47】「因为这不是虚空、与你们无关的事，乃是你们的生命；在你们过约旦河要得为业的地上必因这事日子得以长久。』」

神的话「不是虚空、与你们无关的事，乃是你们的生命」（47 节），因此，我们不能把圣经放在书架上蒙灰尘，应当「放在心上」（46 节），以身作则地教导儿女「谨守遵行」（46 节）。

【申三十二 48】「当日，耶和华吩咐摩西说：」

【申三十二 49】「『你上这亚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在摩押地与耶利哥相对，观看我所要赐给以色列人为业的迦南地。」

【申三十二 50】「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归你列祖（原文是本民）去，像你哥哥亚伦死在何珥山上，归他的列祖一样。」

【申三十二 51】「因为你们在寻的旷野，加低斯的米利巴水，在以色列人中没有尊我为圣，得罪了我。」

【申三十二 52】「我所赐给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远远地观看，却不得进去。』」

• 摩西的哥哥亚伦能在 123 岁的时候登上「何珥山」的山顶（50 节；民二十 22-29；三十三 37-39），摩西能在 120 岁登上了「尼波山」（49 节）的山顶，表明他们都是身体硬朗地被神接走的。因此，「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50 节），也可以理解为「你必从你所登的山上回天家报到」。

• 神让摩西往山上去「观看」（49 节）迦南地，一面是让他看清楚神所要做的，一面也是借着「观看」来履行认领应许之地的法律手续。摩西是利未人，就是过了河，也不能在迦南地承受产业。但神就是他的产业，四十年旷野的经历，使摩西看重属天的产业更过于属地的祝福。因此，他欢然接受神的安排，「上这亚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49 节）；因为他不是要死在山上，而是从山上直接往神那里领受神在天上的奖赏。

# 第 33 章

【申三十三 1】「以下是神人摩西在未死之先为以色列人所祝的福：」

• 正如雅各在去世前祝福了十二支派的祖先（创四十九 1-28），摩西离开世界之前（三十二 50），也进一步祝福了十二支派。摩西即将离开朝夕相处四十年的百姓，却没有伤感，而是借着信心的眼看到了神满满的祝福，所以满有喜乐地向百姓发表出来。

• 「神人」是先知的称号（书十四 6；撒上九 6）。

• 2-29 节原文的形式是一首古老的诗歌。

【申三十三 2】「他说：耶和华从西奈而来，从西珥向他们显现，从巴兰山发出光辉，从万万圣者中来临，从祂右手为百姓传出烈火的律法。」

【申三十三 3】「祂疼爱百姓；众圣徒都在祂手中。他们坐在祂的脚下，领受祂的言语。」

【申三十三 4】「摩西将律法传给我们，作为雅各会众的产业。」

【申三十三 5】「百姓的众首领，以色列的各支派，一同聚会的时候，耶和华（原文是祂）在耶书仑中为王。」

• 摩西在祝福之前，首先重申了神在西奈山与百姓立约的事实。因为各支派所承受的一切福气，都是根据他们归神「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的地位，根据神「在耶书仑中为王」（5 节）的事实，并不是凭着他们自己的所是、所做而配得的。

• 「西奈」、「西珥」、「巴兰山」（2 节）都在西奈半岛。

• 「烈火的律法 דָּת אֵשׁ」原文由「火 אֵשׁ」和「律法 דָּת」两个字合成（2节），意思是「如火的律法」。神在西奈山颁布律法时，「耶和华的荣耀在山顶上，在以色列人眼前，形状如烈火」（出二十四17），表明「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四24；来十二29）。人若只想听「神就是爱」（约壹四16），却不想听「神乃是烈火」，所信的就不是圣经里所启示的神，而是自己想象的一个名字叫「爱」的偶像。

• 「律法」是「雅各会众的产业」（4 节），是百姓赖以生存的根据，正如诗人说的：「我以你的法度为永远的产业，因这是我心中所喜爱的」（诗一百一十九 111）。

• 「耶书仑」（5 节）在诗歌中用作以色列的别名，意思是「正直的人」（5、26 节；三十二 15；赛四十四 2）。

• 6-25 节的祝福并没有提到西缅支派。可能因为西缅支派刚刚与巴力•毗珥连合而受刑罚（民二十五 1、14），成了人数最少的支派（二十六 14），而

将来分得的地业在犹大支派中（书十九 9），所以与犹大支派一起分享祝福。

【申三十三 6】「愿流便存活，不至死亡；愿他人数不至稀少。」

「愿流便存活，不至死亡」，可能是因为流便支派位于约旦河东，容易遭受外敌侵略。

【申三十三 7】「为犹大祝福说：求耶和华俯听犹大的声音，引导他归于本族；他曾用手为自己争战，祢必帮助他攻击敌人。」

• 南北王国分裂以后，犹大自成一国。将来神使以色列复兴的时候，要使犹大和北国重新合一（结三十七 15-28），「引导他归于本族」。

• 「他曾用手为自己争战」，可能指犹大后来经常与非利士、亚述、巴比伦等仇敌争战。以色列军队起行、上阵时，犹大支派也排在最前面（民二 9），所以需要神「帮助他攻击敌人」。从犹大支派而出的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击败了撒但。

【申三十三 8】「论利未说：耶和华啊，祢的土明和乌陵都在祢的虔诚人那里。祢在玛撒曾试验他，在米利巴水与他争论。」

【申三十三 9】「他论自己的父母说：我未曾看见；他也不承认弟兄，也不认识自己的儿女。这是因利未人遵行祢的话，谨守祢的约。」

【申三十三 10】「他们要将祢的典章教训雅各，将祢的律法教训以色列。他们要把香焚在祢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献在祢的坛上。」

【申三十三 11】「求耶和华降福在他的财物上，悦纳他手里所办的事。那些起来攻击他和恨恶他的人，愿祢刺透他们的腰，使他们不得再起来。」

• 「土明和乌陵」（8 节）是放在大祭司胸牌里的两块石头，用以寻求神的旨意。

• 「祢在玛撒曾试验他，在米利巴水与他争论」（8 节），圣经中并没有描述细节（出十七 1-7；民二十 2-13），但利未支派显然通过了这些考验。利未支派在西奈山的金牛犊事件（出三十二 25-29）和什亭的巴力 •毗珥事件中（民二十五 1-9），都坚定地站在神的一方，把属天的责任放在属地的亲情之上（8 节），在属灵的事上尽忠（10 节），神也在属地的事上大大祝福他们、保护他们（11 节）。

【申三十三 12】「论便雅悯说：耶和华所亲爱的必同耶和华安然居住；耶和华终日遮蔽他，也住在他两肩之中。」

「耶和华终日遮蔽他，也住在他两肩之中」，可能预言圣殿将要建在便雅悯的山坡之间。耶路撒冷属于便雅悯支派，南北王国分裂时，便雅悯支派与犹大支派联合起来守护了圣殿（王上十二 21）。

【申三十三 13】「论约瑟说：愿他的地蒙耶和华赐福，得天上的宝物、甘

露，以及地里所藏的泉水；」

【申三十三 14】「得太阳所晒熟的美果，月亮所养成的宝物；」

【申三十三 15】「得上古之山的至宝，永世之岭的宝物；」

【申三十三 16】「得地和其中所充满的宝物，并住荆棘中上主的喜悦。愿这些福都归于约瑟的头上，归于那与弟兄迥别之人的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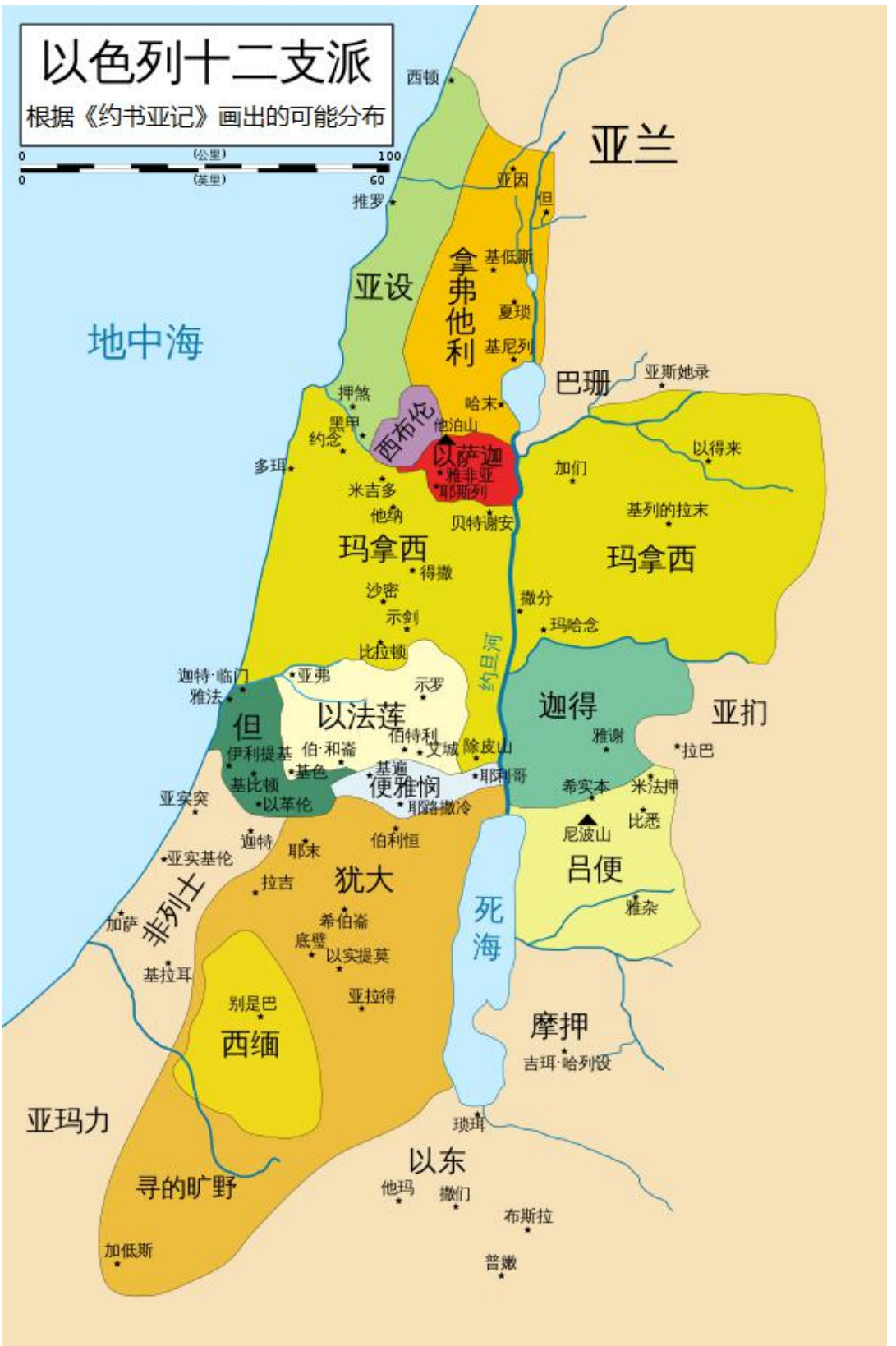
【申三十三 17】「他为牛群中头生的，有威严；他的角是野牛的角，用以抵触万邦，直到地极。这角是以法莲的万万，玛拿西的千千。」

• 利未支派所得的是属天的丰富，约瑟支派所得的是属地的丰富（13-16 节）和争战的得胜（17 节）。亚伦的接班人以利亚撒来自利未支派，摩西的接班人约书亚来自以法莲支派（民十三 8）。

• 雅各「长子的名分」归了约瑟（代上五 1），所以约瑟支派拥有以法莲和玛拿西两个支派产业，他们后来分得了迦南地最大、最好的部分，成为北方最大的两个支派。南北国分裂以后，约瑟的两个支派在北国占领导地位。

• 「住荆棘中上主」（16 节），指神最初在荆棘中向摩西显现（出三 2-4）。

• 「牛」和「野牛」（17 节）都是比喻军事力量。「角」（17 节）比喻力量。


以色列十二支派
根据《约书亚记》画出的可能分布
0
(公里)
100
0
(英里)
60
地中海
西顿
亚兰
亚因
但
推罗
拿弗他利
基低斯
夏琐
基尼列
亚设
巴珊
亚斯她录
押煞
哈末
黑甲
他泊山
约念
西布伦
以萨迦
以得来
多珥
雅非亚
耶斯列
加们
米吉多
他纳
贝特谢安
基列的拉末
玛拿西
得撒
玛拿西
沙密
撒分
示剑
玛哈念
比拉顿
约旦河
迦特·临门
雅法
亚弗
示罗
以法莲
但
迦得
亚扪
伯特利
雅谢
伊利提基
伯·和崙
艾城
除皮山
拉巴
基色
基遍
便雅悯
耶利哥
希实本
米法押
基比顿
亚实突
以革伦
耶路撒冷
比悉
迦特
伯利恒
尼波山
耶末
亚实基伦
吕便
犹大
拉吉
雅杂
非列士
加萨
希伯崙
死海
底壁
以实提莫
基拉耳
亚拉得
别是巴
摩押
西缅
吉珥·哈列设
亚玛力
琐珥
以东
寻的旷野
他玛
撒们
布斯拉
加低斯
普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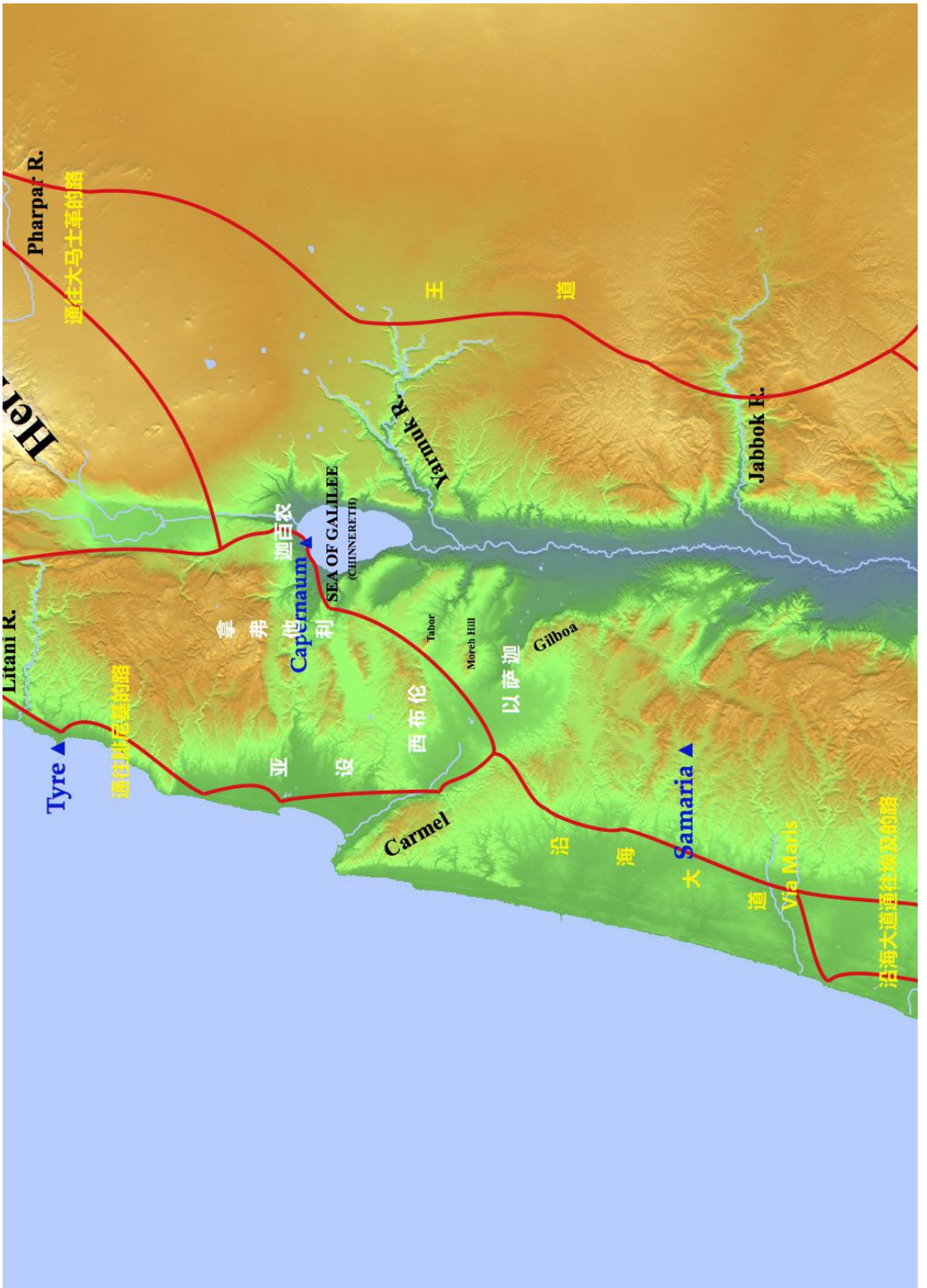
上图：根据《约书亚记》画出的十二支派可能的分布图。其中玛拿西的位置并不准确，应该还包括北面的巴珊地区。

【申三十三 18】「论西布伦说：西布伦哪，你出外可以欢喜。以萨迦啊，在你帐棚里可以快乐。」

【申三十三 19】「他们要将列邦召到山上，在那里献公义的祭；因为他们要吸取海里的丰富，并沙中所藏的珍宝。」

- 西布伦支派和以萨迦支派的土地相邻，位于耶斯列平原，是古代国际贸易干线沿海大道（Via Maris）经过的地方。「吸取海里的丰富，并沙中所藏的珍宝」（19 节），可能指从贸易中得利。
- 「他们要将列邦召到山上，在那里献公义的祭」（19 节），可能预言「西布伦地」将会成为福音的起源地（太四 15-16），福音将从这里传给在沿海大道上来往的外邦人。

下图：西布伦、以萨迦、拿弗他利这三个支派的土地，都在古代国际贸易干线沿海大道（Via Maris）上，一面分享了贸易的好处，一面也向外邦人作见证。所以先知以赛亚预言说：「西布伦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约旦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那坐在黑暗里的百姓看见了大光；坐在死荫之地的人有光发现照着他们」（太四 15-16；赛九 1-2）。亚设支派位于地中海沿海的贸易支线上，需要坚固的要塞来防御来自北方的敌人，所以「门闩是铜的，铁的」（申三十三 23）。后来亚历山大大帝就是沿着这条路从腓尼基进攻犹太地的。




【申三十三 20】「论迦得说：使迦得扩张的应当称颂！迦得住如母狮；他撕裂膀臂，连头顶也撕裂。」

【申三十三 21】「他为自己选择头一段地，因在那里有设立律法者的分存

留。他与百姓的首领同来；他施行耶和华的公义和耶和华与以色列所立的典章。」

• 「头一段地」（21 节），意思是最好的地。迦得支派位于约旦河东的中央地带，控制约旦河下游东面的高地，经常受到沙漠民族的侵袭（士十 8），但他们还是有能力得胜（代上五 18-22）。

• 「他与百姓的首领同来」（21 节），可能指迦得支派履行诺言，与其他支派一起过约旦河攻取应许之地。

【申三十三 22】「论但说：但为小狮子，从巴珊跳出来。」

• 「小狮子」预言但支派的勇武有力，士师参孙就是但人。

• 「从巴珊跳出来」，可能指但支派后来从南部非利士沿海北迁到黑门山下，定居在靠近巴珊的但城（士十八 27-31），最后陷入拜偶像的罪中。启示录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受印者中不包括但支派（启七 4-8），所以有人认为将来敌基督可能出自但支派（创四十九 17）。

【申三十三 23】「论拿弗他利说：拿弗他利啊，你足沾恩惠，满得耶和华的福，可以得西方和南方为业。」

• 拿弗他利支派的土地位于加利利海附近，也在沿海大道上。主耶稣在拿弗他利的拿撒勒成长，又在加利利海传福音，给全人类带来了「恩惠」（23 节）。所以先知以赛亚预言说：「西布伦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约旦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那坐在黑暗里的百姓看见了大光；坐在死荫之地的人有光发现照着他们」（太四 15-16；赛九 1-2）。

• 「西」原文是「海、西」，「得西方和南方为业」（23 节）的意思可能是「得加利利海和南方为业」，加利利海及其东南的低加坡里地区是主耶稣在地上传福音的主要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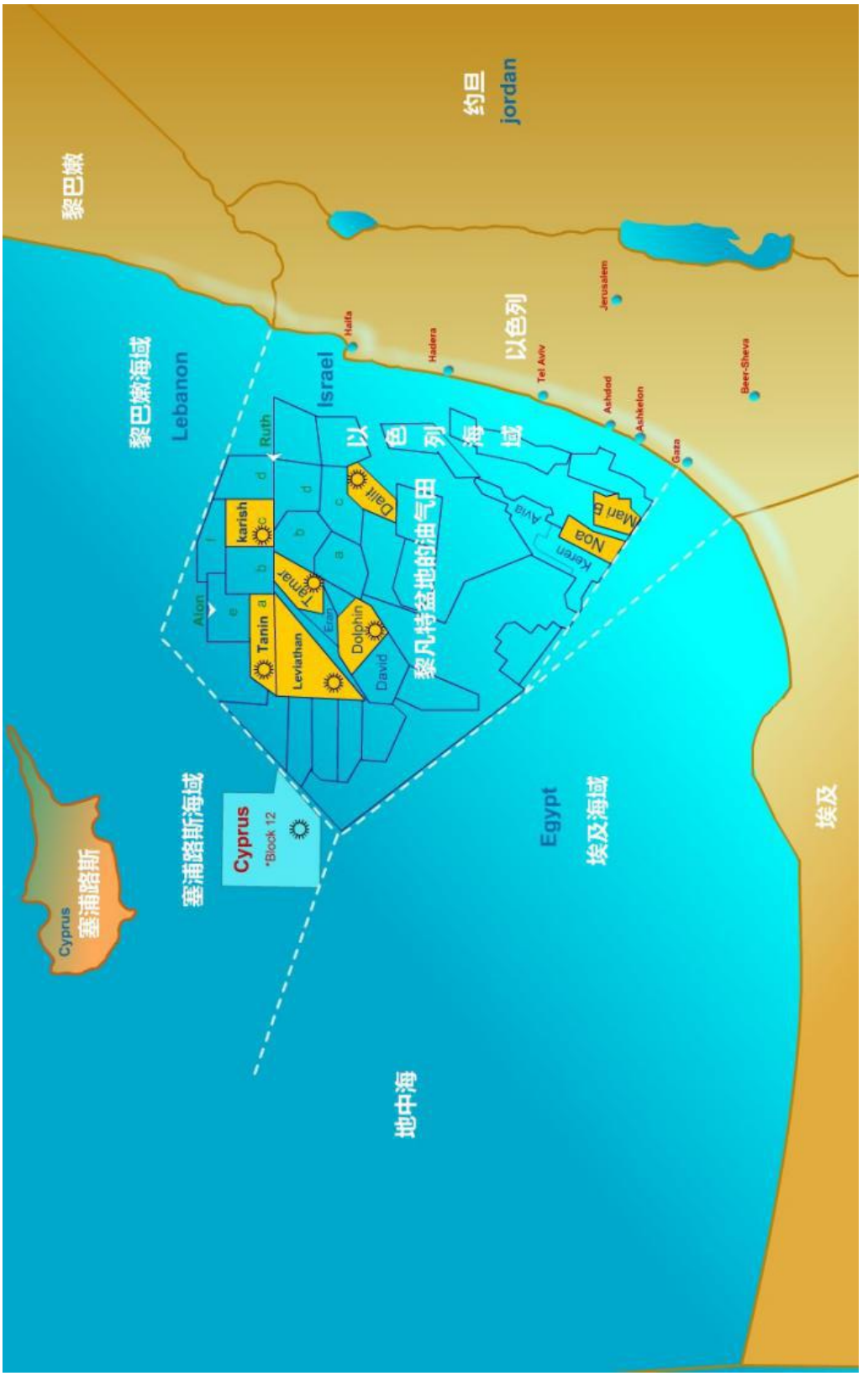
【申三十三 24】「论亚设说：愿亚设享受多子的福乐，得他弟兄的喜悦，可以把脚蘸在油中。」

【申三十三 25】「你的门闩（或译：鞋）是铜的，铁的。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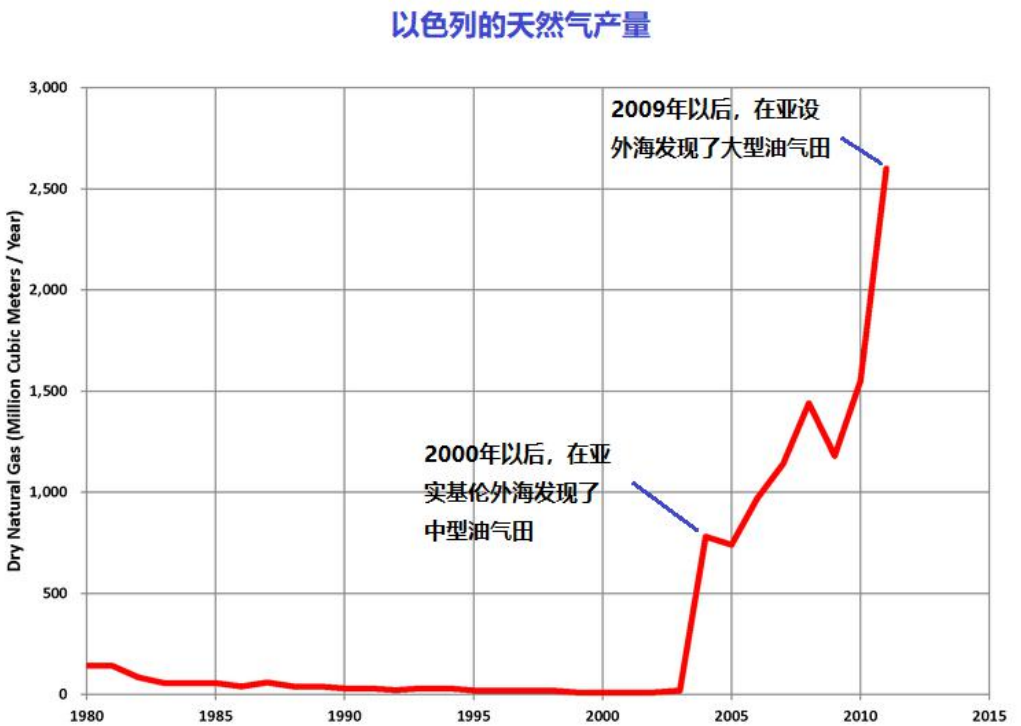
• 亚设支派将来分得的土地靠近地中海（书十九 24-31），拥有肥沃的平原和通到海口的贸易路线，物产丰盛，「把脚蘸在油中」（24 节）比喻富足。亚设也是北方的边防重地，需要坚强的防御工事，所以祝福他们的「门闩是铜的，铁的」（25 节）。

• 1999-2013 年间，人们在以色列海域的黎凡特盆地（Leviathan Basin）陆续发现了 8 个油气田，大部分都位于靠近亚设支派土地的海域。这些发现使一向缺乏能源的以色列戏剧性地变成了能源出口国，从进口天然气转而出口天然气，极大地改变了中东地区的政治格局，也进一步成就了「把脚蘸在油中」（24

节）的祝福。


黎巴嫩
约旦
jordan
黎巴嫩海域
Lebanon
以色列
Israel
以色列海域
黎凡特盆地的油气田
塞浦路斯海域
Cyprus
塞浦路斯
Egypt
埃及海域
埃及
地中海
Haifa
Hadera
Tel Aviv
Jerusalem
Ashdod
Ashkelon
Gaza
Beer-Sheva
Ruth
Karish
Tanin
Leviathan
Tamar
Dolphin
David
Dalit
Aviad
Karen
Noa
Mari B
Aton
Block 12

上图：1999-2013 年间，人们在以色列海域的黎凡特盆地（Leviathan Basin）陆续发现了 8 个油气田，大部分位于靠近原来亚设支派土地的海域。其中最大的是美国 Noble 公司 2010 年发现的黎凡特油气田（Leviathan Gas Field），位于海法以西 130 公里。根据 2017 年的保守估计，这个油气田可供以色列国内使用 40 年。




上图：美国能源信息管理局（USEnergy Informaion Administration）提供的 1980-2012 年以色列天然气产量增长图。图中可见，进入 2000 年以后，以色列的天然气产量发生了戏剧性的增长。在 2005-2012 年，以色列通过 al-Arish-Ashkelon 管道从埃及进口天然气，但在 2011-2014 年的埃及危机期间中停止了。2005 年，以色列开始开采离岸天然气，从 2014 年起，以色列的天然气产量猛增，2017 年以后，以色列开始向约旦出口天然气，并计划使用同一条 al-Arish-Ashkelon 管道向埃及出口天然气。现在，天然气已成为以色列的主要能源，1999-2013 年已探明的储量可供以色列国内使用 70 年。



上图：以色列他玛油气田（Tarmar Gas Field）的开采平台。他玛油气田于 2009 年被发现，2013 年投产，目前是以色列已投产最大的油气田，可供以色列国内使用 20 年。

【申三十三 26】「耶书仑哪，没有能比神的。祂为帮助你，乘在天空，显其威荣，驾行穹苍。」

【申三十三 27】「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祂在你前面撵出仇敌，说：毁灭吧。

【申三十三 28】「以色列安然居住；雅各的本源独居五谷新酒之地。他的天也滴甘露。」

【申三十三 29】「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谁像你这蒙耶和华所拯救的百姓呢？祂是你的盾牌，帮助你，是你威荣的刀剑。你的仇敌必投降你；你必踏在他们的高处。」

• 「雅各的本源独居五谷新酒之地」（28 节）原文是「雅各独自居住五谷新酒之地」。

• 摩西的祝福开始和结束都是对神的颂赞（2-5 节；26-29 节），因为领受福气是根据神，保守福气也是根据神。

• 摩西的祝福开始和结束都把以色列称为「耶书伦」（5、26 节）。「耶书伦」就是「正直的人」，百姓只有在神面前作「正直的人」，才能长久地活在神的祝福和保护之中，并且在属灵的战争中得胜，「踏在他们的高处」（29

节），成为神在天下万民中的见证。

• 整个救恩都是神独自完成的：祂不但把百姓从埃及为奴之地带出来，也把他们带进丰富的应许之地；不但让他们「安然居住」（28 节），也让他们「独自居住」（28 节原文）；不但作他们的「拯救」（29 节），也作他们的得胜（29 节）；不但作保护他们的「盾牌」（29 节），也作为他们争战的「刀剑」（29 节）。当神做完这一切以后，人就有责任「与神同工」（林前三 9），学习「拣选生命」（三十 19），保守自己长久地活在祝福里。

# 第 34 章

【申三十四 1】「摩西从摩押平原登尼波山，上了那与耶利哥相对的毗斯迦山顶。耶和华把基列全地直到但，」

【申三十四 2】「拿弗他利全地，以法莲、玛拿西的地，犹大全地直到西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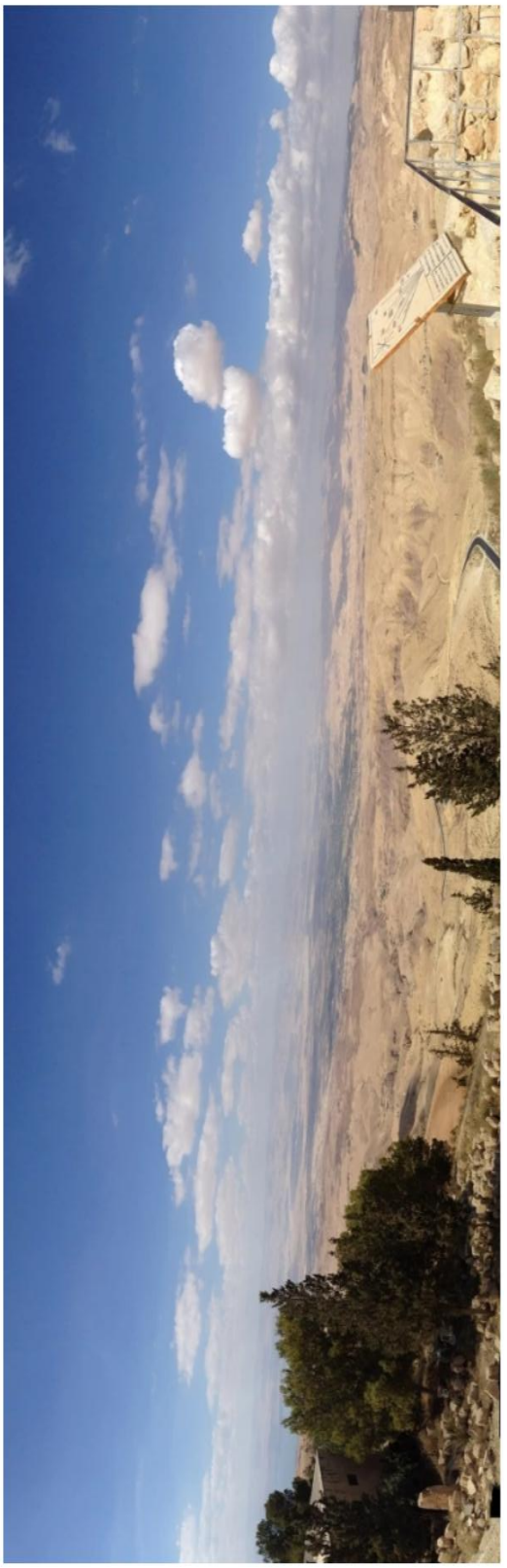
【申三十四 3】「南地和棕树城耶利哥的平原，直到琐珥，都指给他看。」

【申三十四 4】「耶和华对他说：『这就是我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之地，说：“我必将这地赐给你的后裔。”现在我使你眼睛看见了，你却不得过到那里去。』」

• 「尼波山」和「毗斯迦山顶」（1 节）可能是「亚巴琳」（三十二 49）山脉中的两座山峰，可以俯瞰耶利哥、远眺应许之地。天气晴朗时，可以看见北面的黑门山、他泊山和基利波山，中央山地的基利心山、以巴路山，南面的隐基底。

• 摩西的视线按逆时针方向，从东北面的「基列全地」（1 节）开始，然后转向北面的「但」和「拿弗他利全地」（2 节）、西北的「以法莲、玛拿西的地」（2 节）、西面的「犹大全地直到西海」（2 节）、西南的「南地」（3

节）、眼前的「棕树城耶利哥的平原，直到琐珥」（3 节）。在「毗斯迦山顶」只能模模糊糊地看见这一切，但神却在属灵的高处把这一切「都指给他看」（3 节），所以摩西能看得清清楚楚，用「观看」（三十二 49）来履行当时认领产业的法律程序。



• 摩西和历代的圣徒一样，「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来十一 39），因为神真正的应许是「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一 4）。当主耶稣登山变象的时候，摩西确确实实地进入了应许之地（太十七 3）。所以，「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因为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来十一 39-40），当基督再来的时候，我们将「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徒二十六 18）。

• 本章可能是约书亚或大祭司以利亚撒在十二支派分地之后写完的，所以第 2 节所提到的地名都是约书亚分地以后各支派的名字。

左图：从亚巴琳山脉的尼波山向西远眺应许之地。


但
拿弗他利全地
Peoples in Galilee?
MAACAH
Kedesh
Hazor
BASHAN
Lake Chinneret
GESHUR
Ashtaroth
Havvoth-Jair? (Villages of Jair?)
巴珊全地
ARGOB
Edrei
Megiddo
Taanach
MANASSEH
Tirzah
Jordan
以法莲、玛拿西的地
Hepher
SHARON
Jabbok
Tappuah
Aphek
Jogbehah
GILEAD
GAD
AMMON
耶利哥的平原
Gezer
Bethel
Gilgal
Ai
Elale
Beth-haram
Beth-peor
Heshbon
Jerusalem
Beth-jeshimoth
Nebo 尼波山
Medeba
Baal-meon
犹大全地直到西海
Jarmuth
Adullam
Geder
REUBEN
Ataroth = Atroth-Shophan
Libnah
Kinathaim?
Jahzah
Hebron
Eglon
Lachish
Dibon
Aroer
Debir
Arnon
Negeb
Wadi of Egypt
Horma
Arad
MOAB
南地
琐珥
Zered
Mount Halak
Route from Ma'ale Akrabbim
SEIR
0 10 20 30 40 50 60 km
0 10 20 30 40 miles

上图：摩西从尼波山上所看到的应许之地的范围。

【申三十四 5】「于是，耶和华的仆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华所说的。」

【申三十四 6】「耶和华将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对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没有人知道他的坟墓。」

【申三十四 7】「摩西死的时候年一百二十岁；眼目没有昏花，精神没有衰败。」

【申三十四 8】「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为摩西居丧哀哭的日子就满了。」

• 「耶和华的仆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华所说的」（5 节），表明不但他比一般人多活几十年是神亲自安排的，他在进迦南之前的死也是神亲自安排的。同样，当我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十二 1）以后，「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罗十四 8），「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罗十四 8），在神的计划里都是有益处的。

• 神亲自把摩西「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对面的谷中」（6 节），既是极大的荣耀，也是为了不让人「知道他的坟墓」（6 节），好让百姓学习敬拜神、而不是敬拜神的仆人。撒但曾经想利用摩西的遗体去引诱百姓敬拜偶像（犹 9），正如牠利用摩西所造的铜蛇一样（王下十八 4）。但神允许撒但利用铜蛇，却不允许自己忠心的仆人受玷污。

• 根据对古埃及木乃伊的检测，当时一代人的平均寿命大约四十年。摩西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二十岁」（7 节），一共活了三代，却「眼目没有昏花，精神没有衰败」（7 节），并且能从海平面以下 300 多米的摩押平原登上海拔 700 多米的尼波山，爬了 1000 多米的山，表明他并不是因为身体衰败而死，而是被神带回了「更美的家乡」（来十一 16）。百姓在为亚伦（民二十 29）和摩西（8 节）都哀哭了三十日，并不是因为悲伤，而是表达对神的仆人极大的敬意，也是表达对神的敬畏。

• 摩西的第一个四十年，是安逸地在埃及王宫作王子，「学了埃及人一切的学问，说话行事都有才能」（徒七 22），他的感觉是「我能」；第二个四十年，是被迫到米甸旷野作牧羊人，在平凡的生活中接受神的对付，他的认识是「我不能」；第三个四十年，是蒙召作神的仆人和话语的出口，带领百姓出埃及、进迦南，他的经历是「神能」。能执行神救赎计划的，不是摩西第一个四十年的「我能」，也不是第二个四十年的「我不能」，而是第三个四十年里所经历的「神能」。



上图：尼波山脚的穆萨旱溪（Wadi Ayun Musa），可能就是「伯・毗珥对面的谷」，摩西最后葬在这谷中（三十四 6）。

【申三十四 9】「嫩的儿子约书亚；因为摩西曾按手在他头上，就被智慧的灵充满，以色列人便听从他，照着耶和华吩咐摩西的行了。」

【申三十四 10】「以后以色列中再没有兴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华面对面所认识的。」

【申三十四 11】「耶和华打发他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仆，并他的全地，行各样神迹奇事，」

【申三十四 12】「又在以色列众人眼前显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

• 按手在约书亚头上的摩西（民二十七 18-23），用「智慧的灵」（9 节）充满约书亚的却是神自己。摩西和约书亚都不会永远永远活在地上，但差遣他们的神却永远也不会撇下自己的百姓。神不让百姓倚靠属灵的领袖，而是让百姓跟随神的话语；因为摩西虽然死了，但那活在摩西时代的神，却是过去、现在和将来永远常存。

• 摩西可以与神直接说话（出三十三 11），「是耶和华面对面所认识的」（10 节），而约书亚则需要借着祭司的乌陵和土明来寻求神的旨意（民二十七 21）。摩西又行了「各样神迹奇事」（12 节），神所设立的四种职事——审判官、君王、祭司、先知——都集中在他身上，这些都是独一无二的，但打发他去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12 节）的却是神。「以后以色列中再没有兴起先

知像摩西的」（11 节），旧约的其他先知只是重新强调摩西所颁布的律法的原则。因为神要使用旧约的中保摩西，预表「新约的中保耶稣」（来十二 24），让神的百姓盼望那位神国真正的审判官、君王、祭司、先知——基督的到来（十八 15；来三 1-6）：「摩西为仆人，在神的全家诚然尽忠，为要证明将来必传说的事。但基督为儿子，治理神的家」（来三 5-6）。